总目录

御伽草纸
奔跑吧，梅勒斯
维庸之妻
人间失格
斜阳
晚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御伽草纸／（日）太宰治　著；汤加宁　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229-05805-0

Ⅰ．①御…　Ⅱ．①太…　②汤…　Ⅲ．①民间故事-作品集-日本　Ⅳ．①I313.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7137号

御伽草纸

YUJIACAOZHI

［日］太宰治　著

汤加宁　译

出 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出版统筹：陈建军

责任编辑：王春霞

责任印制：杨宁

营销编辑：魏依云

装帧设计： 尚世视觉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投稿邮箱：bjhztr@vip.163.com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6.375 字数：90千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导读

楔子

肉瘤公公

浦岛太郎

喀嚓喀嚓山

舌切雀

清贫谭

竹青·新曲聊斋志异

返回总目录

御伽草纸

御伽，是“御伽话”，大人说给小孩听的故事。

草纸，或称“草子”，是属于较通俗、娱乐性的读物。

御伽草纸即故事书之意。

如果你读太宰治的《御伽草纸》，千万别漏看他的文学中隐藏着的生命的力量。



文洁若

二〇一二年九月

导读

太宰治的翻案文本叙事：人性悲喜剧的“信念表白”

以日本民间故事为素材所翻案改写的《御伽草纸》，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甫结束之一九四五年十月发表。夹于战时与战后两个时代分水岭上的这部小说，可说是既无战时明朗感受，亦无战后的阴郁氛围。在判若轻妙的技法中，重叠着明暗两种意象，是发挥了太宰治风格的翻案小说之一。正如与其同时代的小说家、儿童文学家丰岛与志雄的“解说导读”所言：

在民间故事的解读上，太宰是甚为大胆的。不是逐一解释。而是加以诠释。在《肉瘤公公》故事中他看到性格的悲喜剧。在《浦岛先生》中他看到龙宫空间中圣谛的神圣真理及无限的宽容，以及土产贝壳中蕴藏的岁月与忘却。在《喀嗤喀嗤山》故事中，他看到兔子所象征的内在高傲毫无慈悲的美丽处女，以及狸猫象征的善良愚钝的貌丑中年男子。这些都不再是诠释，它们是一种信念的表白。

我们在解读此作之时，除了考证太宰立足于原典《宇治拾遗物语》或《日本书纪》之上，其如何酝酿出其幻想意味的创作力外，更须检视东西方都具有雷同叙事内容的民间故事下，太宰其“信念的表白”之意何以在文本之中诠释的问题。

在镰仓时代之说话集《宇治拾遗物语》之“卷第一之二”中出现之“让鬼摘除瘤的故事”中，是以“切勿羡慕任何事物”为结语。显然是教训意味的故事。在原典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决定长着肉瘤的两个老爷爷最终命运的是二人之跳舞技巧的巧拙，而非人格之善恶所致。

亦即在原典中没有出现一般民间故事中所见善恶对立的制式模式。而长瘤的老爷在乎憎恨长着肉瘤，期待能像爱喝酒的老爷爷般地让鬼拿掉肉瘤的感受，是寻常任何人都会有的自然感情。如果因此而予以断罪，言之为“羡慕事物”的行为，则未免过于苛刻。其所遭遇的不幸下场，来自于他无法正确认识自己的跳舞能力，亦即是缺乏自知之明的结果。而太宰所描绘的《肉瘤公公》中的老爷爷之所以失败的原因，来自于“只是因为太紧张，跳舞跳得很奇怪，如此而已”。依据太宰的诠释，“没有谁是坏人”，“只是人性的悲喜剧”罢了。他的诠释角度显然没有善恶两立的角色设定。此点与原典是雷同的。而在格林童话中《小矮人的礼物》中，贪心的金匠与善良的裁缝二人，金匠因为贪婪而使得从矮人处所得的煤块变成肉瘤；而善良知足的裁缝却因获得的煤块变成金块而成了大富翁。太宰所描绘之《御伽草纸》之整体书写风格，除了《肉瘤公公》一篇之外，其他如《浦岛先生》、《喀嗤喀嗤山》、《舌切雀》等，明显可见的是老人们与动物的对照性以及动物与动物两者间之对照性。

　　而如果将《浦岛先生》与格林童话《睡美人》相比较，其异同处又何在。被报复的女巫献上毒咒，公主在十五岁时被纺锤弄伤而昏睡了百年。这百年间整个王城的国王王后、马厩的马、院子的狗、屋顶的鸽子、墙上的苍蝇也都跟着睡着了。所有的一切全都沉沉地睡去。而百年后因造访沉睡王城的王子深情的一吻，玫瑰公主苏醒过来，城中的一切跟着苏醒。王子与公主举行盛大的结婚典礼，从此白头到老。《睡美人》中虽然过了百年，但公主在昏睡期间仍然维持她十五岁的年轻貌美。这与《白雪公主》故事中吃了毒苹果的白雪公主一样，都是运用魔法的结果。一如被魔法变成青蛙的故事一般，这些昏睡的时间与现实的死亡无关，其现实世界的时间虽然是停止的，但只要魔法一解除，其现实世界的时间就会再度复活。而王子的深情一吻让公主的昏睡就此苏醒，这与《浦岛先生》中切割开之“纪念品宝箱”的功能几乎一般。但王子的深情之吻不会夺取公主的青春。由支配叙事之空间观之，《睡美人》中没有如同《浦岛先生》般与现实世

界相异的“异乡”存在。而且这个异乡的时间是由龙宫所支配掌握的。

再思考《喀嗤喀嗤山》结尾处“爱上你有错吗？”这句话的寓意。三十七岁的“丑男”狸猫擅自爱上十六岁的美丽处女兔子。这与格林童话《青蛙王子》中，以捡拾掉落水潭里的金球为条件，单方面要求睡在公主小床的青蛙相比，二者的形象是重叠的。但狸猫与青蛙的下场却大相径庭。青蛙因为被公主摔到墙上而解除魔法，变成王子。但《喀嗤喀嗤山》中被兔子所骗坐上泥船而溺死的狸猫，最终仍是一身丑陋的狸猫，无法获得兔子的爱。“爱上你有错吗？”这句话，以及文中所言之“人世间残酷的都是女性”的欷歔感叹，是否意味着太宰对包括初代这些与之有过诸多纠葛的女性们的复杂心境呢？而思及对不小心抓伤老婆婆的狸猫展开报复的亚缇米丝型少女，若与《灰姑娘》或《白雪公主》相比较，在王子与灰姑娘结婚的日子，欺负她的继母女儿们被鸽子啄伤眼珠；几度企图杀害白雪公主的继母王妃也被套上烧烫的铁鞋，在狂舞中死亡。这些恶者一一以残酷的下场以终。其间的类似程度亦是耐人寻味之处。

而《舌切雀》与《白雪公主》相较下，因为老婆婆的嫉妒而舌头被切的小麻雀，在与老爷爷重逢后恢复了笑容。同时“老爷爷这辈子第一次体验到心境的安稳”。在此小麻雀没有变身为年轻女性，亦没有恢复声音。但彼此心意声息相通的麻雀和老爷爷，二者都恢复了“安心”的宁静。切掉麻雀舌头的老婆婆背着又大又重的葛笼，冻死在雪地里，老爷爷却因为葛笼中灿亮的金币而高升仕官。这与最后和王子结婚得到幸福的白雪公主相雷同。被切掉舌头的麻雀与吃了毒苹果的白雪公主都同样失声被剥夺掉言语。而在《舌切雀》中，太宰亦提及希腊神话中丑陋邪恶的“梅杜莎”。《喀嗤喀嗤山》中亦将十六岁的处女兔子比喻为维纳斯及个性刚烈、把阿波罗变为女人的月神亚缇米丝。这与企图杀害白雪公主的继母相比较，会发现太宰描写的坏人其暴戾的恶性不亚于格林童话。但显然东西方民间故事都是强调单纯明快的因果报应之叙事条件，才能让这些民间故事跨越空间与时间，

长久在庶民之中长期流传传承。以描写技法、对照的性格、追求幸福之人的本性等特征而言，东西方民间故事是有其共通性。而我们仍可由《御伽草纸》这部翻案作品上，看出太宰独特描绘技法上所酝酿出他个人之“信念的表白”。

《清贫谭》一作则是发表于一九四一年一月号《新潮》杂志。可以看作是《新释诸国故事》或《御伽草纸》之前奏曲。在战时对文学作品检阅严格的时代，多数作家倾向国家权力，不是发表没有主体性格的作品，或者就此中断其创作活动。但在此时的太宰，却让其作品开出更多艺术才能之璀璨花朵。太宰描绘出战争期中人们潜藏内心的真实感情。主角是痴爱菊花更甚于每日三餐的三十二岁单身男子才之助。只要听说有好的菊花苗，再怎么费劲也要想办法买到手的菊花痴。在偶然下遇见同样熟悉菊花的少年与其姐姐，在与少年对话中感受到对方对菊花深厚的知识与经验，才之助自尊心受损下亢奋起来，展现对少年的对抗意识。结果才之助将少年及其姐姐带回家，让他们观看自己的菊花田，大大炫耀一番。并让少年与其姐姐落脚居住于菊花田一角的仓库。少年也想回报才之助的恩情，提出建议，租借才之助的一半菊花田，种植培养漂亮的菊花，卖出后获利回报他。但才之助断然拒绝将心爱的菊花卖出换取金钱的提案。在此，太宰描写的是种植菊花这种“艺术”是否应换取金钱，而借此获取利益，以获得寻常人的生活形态的挣扎与苦恼。纯粹喜爱菊花，不需让任何人品评置喙，也不将它贩卖，仅单单地沉浸在自我满足的世界，这样的作为恰当否？坚持穷人的身段是否为一种美德？在燃烧其执念于种植菊花的作为上呈现出纠葛矛盾的心情，几可置换为太宰本身的苦恼身影。

过往因为自己的自尊心与他人不同，不断地反抗周遭既有的社会架构，而写出大量颓废性格作品的太宰治，在这个时期决意重新以“市井小说家”为生。翻案自《聊斋志异》的《竹青》中，主角鱼容无疑是太宰本身的投影。由人变为鸟；由鸟变为人，意图四度再生，妻子也不断改变着她的身影，这让人感受到绝佳的符码之一致性。但

本作应注目的不在于此，而在于其中存在着历经排斥他者、反抗社会的时期，太宰在此达到一个他有能力驾驭描绘的世界。被周遭的人轻视，梦想破灭，对人生疲倦至极的男子，即便如此仍然无法抛除对生命的热爱。即便为俗世红尘所玷污满身泥泞，但也唯在其间方能寻出作为一个人的幸福。若称之为幸福，的确未免过于细小不足为道。但这样的幸福是万人皆可掌握的幸福。因为平凡，所以幸福，并让心灵得以救赎。

《御伽草纸》翻案自日本民间故事，《清贫谭》《竹青》是对中国《聊斋志异》故事的改写，我们几可清晰看见太宰治其落入凡尘后轻妙绝佳的人性悲喜剧的“信念表白”，以及与西方童话故事同中有异之没有善恶审判的宽容，更多的是他亟求越界穿越空间与时间之“岁月与忘却”的向往心境。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　日文系教授　黄锦容

楔子

他是个拥有神奇力量能创作故事的人。

此时此刻，他心中也自然而然酝酿起另一个截然不同的故事。

“啊，响了！”

父亲说着，放下笔站了起来。虽然警报还没响起，但一听到高射炮的声音，父亲便赶紧起身帮五岁的女儿戴上防空头巾，抓起一本书带着女儿走进防空洞。母亲已经背着两岁的儿子蹲在防空洞的深处。

“好像打得很近呢。”

“嗯。不过，这个防空洞还真是又挤又破烂。”

“是吗，”父亲似乎有些不满，“这样才好啊，太深的话会有被活埋的危险。”

“但还是大一点比较好吧。”

“这么说也没错，但现在土都被冻得很硬，很难再挖了。之后有空再……”父亲含糊应付过去，让母亲闭上嘴，专心地听着广播播放的空袭情报。

母亲的牢骚告一段落，这次换五岁的女儿吵着要出防空洞。此时能安抚孩子的唯一方法，就是绘本了。《桃太郎》、《喀嗤喀嗤山》、《舌切雀》、《肉瘤公公》、《浦岛太郎》，父亲开始读起这些故事给孩子听。

这位父亲虽然衣着寒酸，容貌愚钝，但并不是一位平凡的人。他是个拥有神奇力量，能够创作故事的人。

很久　很久以前

他用独特的声音缓慢地读着绘本，此时此刻，他心中也自然而然酝酿起另一个截然不同的故事。

肉瘤公公

没有谁是坏人……

在这个故事当中，所谓“不正当”的事一件也没有，但还是有人因此变得不幸。

只是人性的悲喜剧罢了。

很久　很久以前
有一个　右颊上长着令人讨厌的
肉瘤的　老爷爷

这个老爷爷，住在四国的阿波、剑山的山麓。其实这并未依据什么典故，只是我个人这么认为而已。《肉瘤公公》的故事，最早应该是从《宇治拾遗物语》中发现的，但在这个防空洞之中，要考据原典是不可能的。不只是这个《肉瘤公公》的故事，包括接下来打算说的《浦岛太郎》，首先，这个故事在《日本书纪》中即有详细记载，《万叶集》里也有咏叹浦岛的长歌，此外像是《丹后风土记》及《本朝神仙传》中也都有记载。一直到近期，在鸥外 [1] 的戏曲中也有，逍遥 [2] 也将这个故事作成舞曲，总之，从能乐、歌舞伎，到艺妓的手舞等等，《浦岛太郎》都出现过很多次。

我有个怪癖，只要是读过的书就会马上送人或卖掉，所以一直都没什么藏书。这种时候，我只能凭借模糊的记忆，努力在脑中翻找从前读过的书，但就现在的情况，真是一件难事。此刻我人在防空洞中，而膝上只放着一册绘本，我只好放弃考证物语，仅靠自己凭空想象来组织条理，搞不好会想出什么生动有趣的故事也不一定。如此这般牵强地自问自答着，这位身为父亲的奇妙人物开始说了：

很久　很久以前

在防空洞中一隅读着绘本的同时，他的心中已将这绘本里的故事刻画成完全不同的面貌。

这个老爷爷是个非常喜欢喝酒的人。喝酒这件事，在这个家里一向都是孤独的。是因为孤独才喝酒，还是因为家人讨厌他喝酒而逐渐感到孤独的呢？这恐怕就像是想要探究拍手的时候，不知是右手先响还是左手先响一样，只是钻牛角尖，徒费工夫而已。

总之，这个老爷爷在家的时候，总是一副不太自在的表情。虽然如此，但老爷爷的家庭并不是个不和乐的家庭。老婆婆仍然健在，已经快七十岁了，但腰杆还是很直，眼睛也还十分明亮。听说以前是个大美人，年轻的时候就沉默寡言，总是认真地忙着家事。

“啊，已经春天了，樱花都开了呢。”老爷爷正这么说。

“这样啊。”老婆婆一脸不感兴趣的样子答了话，“请你借过一下，我要开始打扫这里了。”

老爷爷的脸又沉了下来。

老爷爷有一个儿子，已经快要四十岁了，是个世间少有的人，品行端正，不喝酒、不抽烟，不笑也不生气，也从不感到喜悦，只是默默地务农，附近的邻人都相当敬畏他，“阿波圣人”的名声不胫而走，他不娶妻也不剃须，让人怀疑他几乎与木石无异。不得不承认，老爷爷的家确实是很令人称羡的美满家庭。

但是，老爷爷总是不太高兴。他回避着家人，也变得越来越想喝酒，但在家喝酒时，总是无法放松心情。虽然老婆婆和“阿波圣人”每次看到老爷爷喝酒，并不会特别责骂他，只是在一旁安静地吃着晚饭。

“这时节啊，怎么说呢，”老爷爷有点醉了，想找个人讲话，就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事，“春天终于来了呢，燕子也飞来了。”

说这种事还不如不要说。

老婆婆和儿子仍旧没有说话。

“春宵一刻，值千金啊。”然后又继续说了一些不必要的话。

“我吃饱了，请慢用。”“阿波圣人”吃完饭，恭敬地向桌上的菜肴行了一礼，便站起身来。

“那么，我也差不多该开始吃饭了。”老爷爷一脸哀伤，将杯口朝下放在桌上。

只要在家里喝酒，基本上都是这样的状况。

有一天　大清早　是个好天气
往山上　出发了　去砍柴

老爷爷最大的乐趣，就是在腰间挂上一个葫芦，趁晴朗的日子上剑山去捡柴。捡了一段时间，有些疲累的时候，便在岩上盘坐，刻意地假咳了一声之后，说：“风景真是美啊！”一边说着，一边缓缓拿起腰间的葫芦喝起酒来。只有这个时刻，老爷爷才是发自内心的快乐，在家里喝酒时总是得在意别人的眼光。

唯一不能改变的，就是右边脸颊的大瘤。

这颗瘤是大约二十年前，老爷爷过五十大寿那年的秋天长出来的，先是右颊怪异地发热发痒，然后渐渐肿胀起来，最后变成了一颗大瘤。老爷爷抚摸着它，苦笑着说：“这个啊，可是我的爱孙呢。”

儿子“阿波圣人”一脸认真，煞风景地回答道：“从脸颊生出孩子这

种事是绝对不可能的。”

老婆婆也是：“应该不会危及性命吧？”只是不带微笑地说了这一句。

虽然有安慰之意，但除此之外，就再也没有关心过这颗肉瘤了。反观附近的邻居们，总是对老爷爷说这颗瘤是怎么长出来的啊，痛不痛啊，哎呀很麻烦吧等等慰问的话语。

老爷爷笑的时候，这颗瘤就随着笑声振动，虽然偶尔会感到困扰，但除此之外，老爷爷的确已经把这颗瘤当做可爱的亲生孙子，作为慰藉孤独的唯一对象。早上起床洗脸时，老爷爷会特别谨慎地用清水仔细清洗它。或是像今天，一个人在山上愉快地喝着酒时，这颗瘤就成了老爷爷不可或缺的说话对象。老爷爷在岩石上盘腿而坐，一边喝着葫芦里的酒，一边摸着脸颊上的瘤说：“什么嘛，没什么好可怕的，不要客气。人就是应该要喝醉。就像认真，也是有程度之分的。我完全比不上‘阿波圣人’，甘拜下风，他真是伟大。”老爷爷对右颊的肉瘤说着某某人的坏话时，又高声地假咳了一次。

突然之间　乌云密布
风儿　呼咻咻地吹
雨儿　哗啦啦地下

春天的午后雷阵雨是很少见的，但是像剑山这样的高山，这种天气异变却时常发生。因为下雨的关系，山里布满白色云雾，雉鸡和山鸟四处窜逃，啪啪振翅飞起，为了避雨而像箭一样快速地往林中飞去。老爷爷并不惊慌，只是笑了笑说：“让这颗瘤被雨淋一下、清凉一下也不错。”说完，继续盘坐在岩石上，眺望着雨景。雨越下越

大，不见雨停的迹象。

“哎呀，清凉过头了身体觉得好冷。”说着，便站了起来，打了一个很大的喷嚏，背起收集好的柴，静静地跑入林中。

森林里，避雨的鸟兽们混杂一处。

“啊，不好意思。借过一下，不好意思。”

老爷爷一边开心地向猴子、兔子、山鸠们打招呼，一边向森林的深处前进，最后在一棵大山樱树的树根下找到宽阔的洞穴，躲了进去。

“哎呀，这间屋子真是漂亮。怎么样，各位也请进吧，”他对兔子们叫着，“这里没有那个伟大的老婆婆也没有圣人，不要客气，请进吧。”

老爷爷胡乱说着，过了不久，只听见“呼呼”的鼾声，老爷爷睡着了。

虽说喝酒这回事就是醉了之后胡言乱语一通，但是，大体上来说也就只是这样，是件无伤大雅的事。

等着西北雨　雨停的时候
是不是　累了呢　老爷爷
不知不觉中　沉沉地　睡着了
山林间　放晴了　晴朗无云
是一个　明媚的　美好月夜

这天的月亮，是春夜的下弦月。月亮浮在如清水一般浅绿色的夜

空中，月影如松叶般纷纷洒落。

老爷爷仍在沉睡着。蝙蝠从树洞里啪哒啪哒飞了出来，老爷爷忽地睁开眼睛，发现已经是晚上了，吓了一跳，“这下可糟了！”

一边说着，眼前马上浮现出家里那个开不得玩笑的老婆婆与严肃的“阿波圣人”的脸。唉，这可不得了啦，虽然他们从来没骂过我，但是这么晚才回家，到时候一定又会搞得不愉快，咦，酒也没了啊。老爷爷摇了摇葫芦，传来剩下一点点的酒轻拍壶底的声音。

“还有嘛。”老爷爷一股脑把剩下的酒喝光，觉得有一点醉了，“啊，月亮出来啦，春宵一刻——”一边小声嘀咕着无聊的事，一边从树洞里爬了出来，忽然——

啊呀　怎么了　吵吵闹闹的
一看　不可思议啊　是在做梦吗

放眼望去，在树林深处的草原上，是一片仿佛不可能存在于这世上的奇妙光景。

所谓的鬼，到底是什么样的东西，我也不知道，因为我从没见过。虽然从小就看过许多鬼的图画，多到都腻了，但是至今仍未有幸见到本尊。即使是鬼，似乎也分成很多种类，像杀人鬼、吸血鬼等等，将令人憎恨、不快的东西称之为鬼，由此看来，鬼似乎是一种具有丑陋性格的生物；但是另一方面，报纸的新书介绍专栏上总是会看见“文坛鬼才某某老师的杰作”这样的字句而造成误会。难道是某某老师拥有像鬼一样丑恶才能的事实被暴露出来了，要借以警告世人，才在新书介绍栏里使用“鬼才”这种莫名其妙的词汇？更过分的像是“文学之鬼”这种字眼，即使真的是十分激赏，但用这种冒昧又过分的词汇

来吹捧某某老师，他一定也会感到非常生气吧。但也可能不是这样，或许那位老师被冠上如此失礼万分的称号，其实不觉得讨厌，反而默许了这种奇怪的尊称，听说了这样的传言，愚者如我，始终感到百思不解。那些穿着虎皮裈裤 [3] 的赤面鬼，手上拿着做工粗糙、像铁棒的东西，竟然是诸多艺术之神，我怎样想也想不透。鬼才啦，文学之鬼啦这一类难解的词汇，还是少用为妙，一直以来我都抱持着这样的愚见，但那是因为我见闻狭隘，说不定鬼是有很多种的。这时，如果可以稍微瞄一眼日本百科辞书的话，那么我就能摇身一变，成为老幼妇孺所尊敬的博学之士（人们常说的智多星大概就是这类的人），变得胸有成竹，对鬼侃侃而谈。但是很遗憾，我现在蹲在这个防空洞里，而我的膝上只摊着一本儿童绘本，如此而已。我不可能只凭着这本绘本而作出什么论断。

放眼望去，在树林深处的广阔草原上，有异形之物十几人，或者应该说是十几只，总之，他们果然都穿着虎皮裈裤，这些巨大的红色生物围坐成一个圆圈，在月下举行着宴会。

老爷爷一开始看到这景象时吓了一跳，但喝酒这回事就是没醉的时候十分窝囊软弱，但是喝醉了以后就变得胆识过人。老爷爷现在处于微醉的状态，不管是严肃的老婆婆，还是品行端正的“阿波圣人”，他变成了一个什么都不怕的勇者。看到眼前这副奇怪的景象，完全没被吓得腿软，维持爬出树洞的姿势，注视着这个奇怪的酒宴。

“好像很舒服的样子呢，他们都喝醉了。”老爷爷低声说着。

不知怎么地，从心中深处涌出一股奇特的喜悦。喝酒这回事就是看到其他人喝醉，自己仿佛也能感到同样的满足。这并不是所谓的利己主义者。应该这么说，像是为了邻家的幸福而干杯一样，存有某种“博爱”的情怀。自己想要喝醉的时候，如果邻人能一起举杯同乐，这样的快乐似乎有加成的效果。老爷爷是很清楚这一点的。老爷爷直觉眼前这些分不清是人还是动物的红色巨大生物，应该是鬼之类的可

怕种族，因为只穿着一条虎皮裈裤，一定错不了的。那些鬼正喝到兴头上，醉醺醺的。老爷爷也醉了。在这种情况下，内心不由得产生一股亲昵感。老爷爷依然维持着爬行的姿势，望着这诡异的月下酒宴。

眼前这群生物虽说是鬼，但并不像是杀人鬼或吸血鬼那种有着佞恶性格的种族，红色的脸确实令人害怕，但是看起来都非常开朗无邪。老爷爷的推断大致上是正确的。这些都是个性相当温和的鬼，甚至可以被称之为剑山的隐者，和地狱的那种鬼是完全不同的种族。第一，他们没有拿着铁棒之类的危险物品，这就是他们没有害人之心的证据。但是，虽说是隐者，却又不像那些竹林里的贤者，拥有丰富的知识但不知如何自处，于是逃入竹林中，这些剑山隐者的心是非常愚钝的。“仙”这个字是一个人加一个山组合起来的，望文生义，我们可以称住在深山里的人为仙人，既然听过如此简单的理论，那么根据这个论点，不管这些剑山的隐者们有多么愚笨，应该都能够赠与他们仙人的尊称。总而言之，与其称这群热衷于月下酒宴的红色巨大生物们是鬼，不如称呼他们为仙人还比较恰当。

再看看他们酒宴的样子，只是发出无意义的奇怪声音、拍着膝盖大笑，站起身来胡乱地跳着，或是卷起巨大的身体，从圆圈的一端咕噜咕噜地滚到另一端，这应该就是他们的舞蹈，虽然先前已经提过这群鬼心智愚笨，但是由此不但能看出他们的智商水平，还能发现他们根本没有艺术方面的才能。这么一来，似乎就能证明鬼才、文学之鬼等等词汇根本是无意义的。如此愚笨又没有才艺的鬼，一个个被称为艺术之神，我怎么想也想不透。

老爷爷看到这样低能的舞蹈也不禁看傻了眼，一个人在旁边窃笑。

“这什么嘛，跳得真差。我就露一手，让你们看看我的手舞吧。”老爷爷小声地说。

喜欢　跳舞的　老爷爷
马上　跑出去　跳着舞
脸上的　大肉瘤　摇来晃去
真是　又奇怪　又好笑

老爷爷因为微醉而有了勇气，对这些鬼也抱持着亲和的感情，所以丝毫不害怕，跑进圆阵的正中央，跳起拿手的阿波舞——

老了要梳岛田头 [4] 只好戴假发
把红襻带 [5] 弄乱也不是不可能
媳妇也戴起了斗笠 [6] 呀　来吧来吧

老爷爷用嘹亮的歌声唱着阿波的民谣，这些鬼也好像很开心似的，发出叽叽喀喀、嗑嗒嗑嗒的怪声，一边笑到在地上打滚，一边流着不知道是口水还是眼泪。老爷爷趁着这股好气氛，继续唱着：

去大谷的话，大谷满地都是石头
去笹山的话，笹山满地都是竹子 [7]

老爷爷又引吭高歌了一段，然后继续轻妙的舞蹈。

这群鬼也　非常地高兴
下一次月夜　也请一定　要光临
请再跳舞　给我们看
作为约定的印记
请留下一件　重要的东西

鬼这么说着，然后就窸窸窣窣地低声讨论起老爷爷脸上那个光滑得发亮的肉瘤，好像看到了什么不得了的宝物一样。如果把那颗瘤留在这里，他一定还会再来的，鬼做了这般愚昧的推测，不由分说就倏地将肉瘤给拿走了。他们虽然没有智慧，但可能是因为在深山里住久了，多少也习得了仙术一类的东西。众鬼完全不费半点工夫，也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漂亮地把瘤给取下来了。

老爷爷吓了一跳，“啊！真伤脑筋，那是我的孙子呀！”老爷爷这么说着，鬼却非常得意的样子，哇哇哇欢呼起来。

到了早上　沾满露水的道路　闪闪发亮
肉瘤被　拿走的　老爷爷
带着变得空空的　脸颊
往山下　走去

肉瘤对孤独的老爷爷来说，是唯一能说话的对象，但现在肉瘤被拿走了，使老爷爷感到有些寂寞；但是，变得轻盈的脸颊被早晨的微风轻抚着的感觉倒也还不错。这样的结果，不知该不该说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已经很久没有如此尽兴地唱唱跳跳了，只有这件事可以说是福吧？老爷爷一面烦恼着这些无聊的事一面走下山，途中巧遇

要去农田工作的儿子“阿波圣人”。

“早安。”“阿波圣人”摘下头巾，庄重地向老爷爷问安。

“嗯。”老爷爷仍在烦恼着。父子俩便分道而去。即使是圣人，看到老爷爷的瘤在一夜之间消失，内心多少也受到了些冲击。但是，针对父母的容貌作出论断或批评，是违背圣人之道的，因此便假装没看到，默默地离去。

回到家里，老婆婆只冷静地说了一句“回来啦”，昨天怎么搞的去了哪里之类的事情完全没有过问，一边低声说着“味噌汤要冷了哦”，一边准备老爷爷的早餐。

“不，冷了也没关系，不用热了。”老爷爷刻意不想再麻烦老婆婆，有点谨慎恐惧地吃起早饭来。

吃着老婆婆准备的早餐，老爷爷虽然非常想把昨晚不可思议的遭遇说给她听，但老婆婆严肃的态度令他却步，想说的话已经到了嘴边，还是说不出口，只好无奈地低着头安静吃饭。

“那个瘤，好像萎缩掉了。”老婆婆突然开口说。

“嗯。”老爷爷已经不想再说什么了。

“应该是破掉了，里头的水流出来了吧。”老婆婆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

“嗯。”

“如果水又积在里面，还是会肿起来对吧。”

“是啊。”

结果，老爷爷一家对于瘤的事竟然什么问题也没有。

在此同时，老爷爷家附近还有一位左脸颊长着大瘤的老先生，但这位老先生非常憎恨这颗瘤，每天只要经过镜子就会叹气，认为都是因为这颗瘤阻碍了他出人头地的机会，因为这颗瘤，他忍受多少他人不堪的侮辱或嘲笑，也想过把胡须留长遮住这颗瘤，但是很不幸地，瘤总是会从银白的胡须中露出来，反倒更加显眼，简直就像从海平面浮出的元旦日出一样，巴不得让大家看到这个天下奇观似的。

这个左脸长瘤的老先生原本是人品很好的人。身躯堂堂，鼻子很挺，眼光也很锐利，言语动作都十分庄重有威严的样子，处事思虑也相当谨慎周到。服装总是高贵华丽，看起来也很有学问的样子，财产也是那位整天只知道喝酒的老爷爷所比不上的，附近的人都对他甘拜下风，尊称他“老爷”或“大师”等等，虽然这个人看起来就是位很了不起的人物，但左脸却有这么一颗大瘤，因此终日郁郁寡欢。这位老爷爷的妻子非常年轻，才三十六岁，说不上是美女，长得白白胖胖的，总是没规矩地大声笑闹。他们有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儿，生得很美，但有些娇纵。女儿和母亲的感情很好，两人总是笑得非常开怀，因此，这个家庭和每天愁云惨雾的老爷爷家完全不同，给人十分开朗的印象。

“妈妈，为什么爸爸的瘤这么红啊？好像章鱼的头哦。”娇宠惯了的女儿毫不客气地直接说出她的感觉。

母亲没有叱责她，只是呵呵呵地笑着：“对啊，也像是木鱼吊在脸颊上一样。”

“吵死了！”老爷生气了，瞪着妻子怒气冲冲地站起来，退到里头昏暗的房间去，拿起镜子，失落地说，“这个东西实在是太可恶了。”

老先生甚至想拿小刀把它割下来，死了也就算了，正在不耐烦的时候，偶然听到附近邻居说，那位爱喝酒的老爷爷右脸上的瘤忽然不见了。暮夜之时，老爷偷偷地去拜访贪酒老爷爷的草屋，得知了月夜

下那场不可思议酒宴的事情。

听着听着　非常地　高兴
“好的好的　那我也一定要
请他们　帮我把　这瘤给拿掉”

说完，老爷便勇敢地前进了。这天刚好也是个明亮的月夜，老爷有如即将出阵的武士，目光炯炯，嘴角往下呈へ 字形地紧闭着。今天晚上，一定要好好地舞一曲，让那些鬼感服在心，万一众鬼无法感动，我就用这支铁扇把它们杀光，那些只知道喝酒的愚鬼，成不了什么大事。只见老爷爷气势十足地将铁扇拿在右手，盛气凌人地向剑山的深处走去，不知道究竟是要去跳舞给鬼看，还是要去制裁那些鬼。

像这样，执著于所谓“杰作意识”的人所表演的才艺，通常都不怎么样。这位老爷爷的舞蹈也是，因为太积极地想要表现，反而跳得很糟，于是便完全失败了。

老爷爷恭敬庄肃地慢慢走向众鬼酒宴的圆阵中央，“献丑了。”面对众鬼轻轻点了点头，一把打开铁扇，屹然仰望着月亮，如大树般凝然不动。过了一会儿，他轻轻地抬起脚步，徐然吟出：

此乃于阿波鸣门浦滨作一夏 [8] 笼居修行之僧人。且此浦为平家一门丧命之处，令人悲痛，遂每夜来此矶边诵经供养，于海滨矶山旁，长有松木的岩石上，长有松木的岩石上。谁人夜舟过白波，鸣门只听见楫音，今宵如此静谧，今宵如此静谧。昨日已过，今日苟活，明日亦然。 [9]

说完便缓缓移动着身体，但双眼仍然凝望着月亮。

这些鬼　都十分困惑
陆续地　站起身来　逃走了
往山里逃去

“请等一下！”老爷悲痛地大喊，在鬼群的后面追着，“你们现在还不能走啊！”

“快逃、快逃！说不定是钟馗啊！”

“不是的，在下不是钟馗！”老爷拼命地追着鬼，

“拜托，无论如何、无论如何，这颗瘤，请帮我拿掉。”

“什么？瘤？”鬼狼狈地逃跑着，所以一时之间听错了意思，“什么嘛，原来如此，这是上次那个老爷爷留在这里的，非常重要的东西哪，不过，既然你那么想要，就给你吧。总之，千万别再跳那个舞了，好不容易喝醉的都被你给弄醒了。求求你，不要再跳了。被你这么一搞，害我们得去别的地方重新开始喝。拜托，算我求你，不要跳了。喂，来人啊，把上次的瘤还给这个奇怪的人，他很想要的样子。”

这鬼就把　上一次　保管的
肉瘤　给黏了上去　黏在右边的脸颊
哎呀哎呀　咚咚　变成两个瘤

摇摇晃晃　很重的样子
老爷爷　觉得很丢脸
慢慢地　走回村子去

于是，变成了这样令人遗憾的结果。所谓的童话故事，大致上都是恶人有恶报，但是这个老爷爷并没有做什么坏事，只是因为太紧张，导致跳舞跳得很奇怪，如此而已。况且，在这个老爷爷的家庭里，也没有谁是坏人。那位爱喝酒的老爷爷也是，他的家人也是，那些住在剑山的鬼也是，谁都没有做半点坏事。也就是说，在这个故事当中所谓“不正当”的事一件也没有，但还是有人因此变得不幸。所以，想要从这个《肉瘤公公》的故事中获得什么道德启示，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如果有不耐烦的读者来质问我，到底为什么要写这种故事，我只能如此回答他，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只是人性的悲喜剧罢了。这个问题将持续不断地，存在于人类生活之中。

[1]　森鸥外（1862～1922），日本小说家，明治三十五年（1902）以本名森林太郎出版《玉匣两浦岛》。

[2]　坪内逍遥（1859～1935），日本小说家，戏剧家，明治三十七年（1904）著有乐剧《新曲浦岛》。

[3]　日本男子穿的下装，用布缠在腰上及臀部，又称六尺裈。

[4]　岛田头：原文为娘岛田，是江户时代未婚女性（约十五至十六岁）的一种发型，盘起头发发髻系在头顶上。

[5]　襻带：古时日本人穿着和服要劳动时，就用襻带把和服袖子绑起来以免妨碍工作。

[6]　原文“笠着て　”除了戴斗笠的意思之外，还有狐仗虎势的意思，所以也意味着妻管严。

[7]　这是实际存在的阿波舞谣，原文的歌词顺序其实是两句互相颠倒的。

[8]　一夏：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这九十日间出家人闭关禁足修行称为一夏。古代因为此时期蚊虫多，几乎只要踏出一步就可能踩到蚊虫而杀生，所以这一段时间出家人不出门。

[9]　原文是日本能乐的谣曲《通盛》，取材自《平家物语》，原作井阿弥，后由世阿弥改作。故事大意描写一位在阿波的鸣门海滨念经吊谒平通盛夫妇的僧人，平通盛夫妇的亡灵乘着小船出现在僧人面前，僧人念经令二人成佛。

浦岛太郎

> 岁月，是人的救赎。
>
> 忘却，是人的救赎。
>
> 一瞬间过了三百年的光阴，也是浦岛自己的选择。
>
> 打开贝壳的瞬间，同时也忘却了三百年的光阴。
>
> 日本的童话里，其实有着如此深刻的慈悲。

浦岛太郎这个人，似乎是确实曾经存在于丹后水江一带的人。丹后大约是现今京都府的北部，据说在北海岸的某个贫村里，也还有供奉太郎的神社。虽然我没有去过那里，不过依照他人的说法，似乎是个非常荒凉的海滨，浦岛太郎就住在那里。当然，他不是一个人住在那的，他有父亲、有母亲，也有弟弟和妹妹，还有很多仆人。也就是说，他是这海岸上名门望族的长男。说到望族的长男，不论是古代还是现在，都有一贯的特征，就是兴趣广泛、爱玩。说好听是风流倜傥，说难听就是游戏人间。不过，即使说是游戏人间，和爱好女色或终日酗酒的那种放荡，还是各异其趣的。像是粗鲁地咕噜咕噜大口喝着酒，或是和品行不正的女人在一起，让亲兄弟们颜面无光，会做出这种荒唐事的人，大多是次男或三男。长男是不会这样野蛮的，因为有先祖留传下来的恒产，所以才能生恒心 [1] ，品行似乎也会比较端正。也就是说，长男的游戏人间和次男、三男那种整天买醉、令人为之气结的家伙不同，长男只是因为兴趣，偶尔为之而已。于是，因为这种偶尔为之的玩兴，大家都认为这就是望族长男就该有的品味，自己也陶醉于他高尚的生活品位当中，并就此满足。

“做大哥的人不想冒险，这可不行啊。”今年已经十六岁，却比男生还野的妹妹如此说道，“这样踌躇不前，真是胆小。”

“才不是那样，”今年十八岁，粗鲁放荡的弟弟反对着，“是因为哥哥太在乎美男子的面子了。”

这个弟弟肤色很黑，是个丑男。

浦岛太郎听到弟妹这么不客气的批评，并没有生气，只是苦笑：“让好奇心爆发出来是冒险，相反地，抑制好奇心也是一种冒险。不论哪一种都是危险的。因为人啊，有一种叫做宿命的东西。”他用一种想澄清某些事却让人摸不着头绪的语调说着，之后便两手背在背后，出门去了。

茹荐乃
乱出所见
海人钓船 [2]

浦岛在海岸边散步，和往常一样，故作风流地念诵了一些诗句。

“人啊，为什么不互相批评就活不下去呢？”他阔然昂首，思考着这个质朴的问题，接着开始摇头，“沙滩上的萩花、慢慢爬近的小螃蟹、或是在河口处休息的雁子，他们都不会批评我。人类也应该这样，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存之道，但是这种自我的生存之道，是不是就是让人无法相互尊重的原因呢？明明我很努力地不给别人带来麻烦，过着高雅的生活，但还是会有人说闲话。烦死了。”说完还叹了口气。

“喂，喂，浦岛先生。”这个时候，浦岛听见脚边有个小小的声音。

原来是上次那只惹麻烦的乌龟。

我并不是想让大家觉得我博学多闻，但还是必须在此插一下话。乌龟是有分很多种类的，有住在淡水的，也有住在咸水的，它们的体型都不太一样。像在弁才天女神的池畔 [3] ，懒洋洋地趴着做日光浴的那种，叫做石龟 [4] 。在绘本上，常常会看到浦岛先生坐在这种石龟的背上，一只手横挡在眉前，眺望着远处的龙宫，但这种乌龟一进入海水，应该马上就会被咸水给噎死。不过，在婚礼时用的岛台 [5] 上，以及“鹤寿千年，龟寿万年”这类贺词中，或是在蓬莱山跟鹤一起随侍在尉姥身边的龟，大多都被认为是石龟，几乎没见过鳖或玳瑁之类的岛台。因为这个缘故，绘本的画家也就认为浦岛先生的向导（不

管是蓬莱还是龙宫都是需要向导的仙境）是这种石龟，这也是无可厚非的事。但是，怎么想都觉得，用那种长了指甲的丑手拨水游到海底深处，实在很不自然，应该是用像玳瑁那样鳍状的大手划水才对。我真的不是在卖弄什么，不过还有一个令我困惑的问题。以日本来说，玳瑁的产地应该是在小笠原等这些南部的地方，所以非常遗憾，丹后这侧靠近日本海的北海岸，是不可能有玳瑁的。这么说来，把浦岛先生当做小笠原或琉球群岛的人就可以解决了，但是，从很早以前就记载着浦岛先生是丹后水江的人，现今丹后的北海岸也有浦岛神社留存，基于尊重日本历史的理由，不管童话故事再怎么虚构，也不能把浦岛乱写成小笠原或琉球人。真要说的话，一定是小笠原或是琉球的玳瑁游来日本海了。不过，这样写的话，一定又有生物学家会说“你们真是乱来”，说我们这些所谓的文学作家就是欠缺科学精神。被人这样轻蔑也非我们的本意，因此，关于这点，我已经思考过了。难道除了玳瑁以外，就没有其他也是鳍状手掌、并且生活于咸水的龟吗？其实，还有一种叫赤海龟的龟。差不多在十年前（唉，我也老了呢），我曾在沼津海边渡过了一个夏天，当时海滩上出现了龟壳直径将近五尺的大海龟，在渔夫之间引起不小的骚动，我也亲眼看到了，所以一直记得赤海龟这个名字。啊！就这么办吧。如果故事是发生在沼津海滨的话……唉，就算说它因为一直在日本海洄游，所以才会在丹后的海滨被发现，还是会在生物学界引起舆论及挞伐，即使说是因为潮流这样那样所以才这样，还是会引起不满吧。算了，那个我不懂。在不可能出现的地方出现，这种不可思议的事也不是只有发生在海龟身上，就这样带过吧。科学精神也不一定就可靠，定律或公理也都是假说而已，不是吗，可不是说了就算的。回到正题。

那只赤海龟（赤海龟这个名称太拗口了，以下就简单称呼为龟吧）伸长脖子仰望着浦岛先生，“喂，喂”地叫着，说：“这是当然的事啊，您也知道的吧。”

浦岛吓了一跳，“什么嘛，原来是你啊，就是上次我救过的乌龟

嘛，怎么又跑来这里了？”

这就是之前浦岛看到被一群孩子嘲弄，觉得它很可怜，便把它买下来放回海里去的那只乌龟。

“说我又跑来这里也太无情了，我会讨厌您的，少爷。不过我还是想要报答您的恩情，从那天起，每日每夜都来这个海滩等待少爷。”

“你太浅虑了，或者应该说有勇无谋吧。要是又被那群小孩子发现了该怎么办？这次可不一定能活着回去了。”

“您怎么这么无情呢。如果又被他们抓到，我想少爷一定会再把我买走的。真是抱歉，我如此浅虑，但无论如何，我都想要再见少爷一面。这种心情可能正代表着我已经喜欢上您了。少爷啊，希望您能懂我的心意。”

浦岛苦笑了一下，小声嘀咕着：“真是自以为是的家伙。”

龟听了便说，“我说，大少爷，您是在自我矛盾哪！刚刚您才说自己不喜欢被批评，但您不是也自以为是地批评我浅虑又有勇无谋吗？少爷才自以为是呢。我有我自己的一套原则，请您遵守游戏规则好吗！”龟漂亮地反击了浦岛。

“我并不是批评你，那叫做训诫，也可以说是劝谏吧，虽说忠言逆耳，但对你是有好处的，其实我是这个意思。”浦岛脸红了，拼命想润饰刚才的话。

“如果他不要故意装得这么正气凛然的话，其实是个好人啊。”龟小声地说。“不不不，我已经不想再多说什么了。请您坐到我的壳上来吧！”

浦岛吃了一惊，“你说什么！我不喜欢这种野蛮事，坐到龟壳上

这种事太粗鲁了，绝对不是一种风雅高尚的行为。”

“这种事情有什么关系呢。只是为了当做之前的谢礼，带您参观一下龙宫城而已。快点，坐到我的龟壳上来吧。”

“什么，龙宫？”浦岛脱口而出，“别开玩笑了，难道你是喝醉了吗？在胡说什么呢！所谓的龙宫虽然自古以来就在歌谣当中被咏唱、被写在神仙故事中流传下来，但那是不存在于这个世上的东西，喂，懂吗？那可是自古以来吾等风雅之人的美梦与憧憬啊！”浦岛说的话太过风雅，语气变得有点惹人厌。

这次换成乌龟脱口而出，“唉，真受不了，待会儿再慢慢听您解说风雅的含义，反正您就相信我，坐到我的龟壳上就是了。您实在是不了解冒险的趣味啊！这样可不行！”

“啊，你果然说了跟我妹妹一样失礼的话。我实在是对冒险这种事不感兴趣，举例来说，就像是特技杂耍之类看来华丽但终究难登大雅之堂的东西，甚至可以说是邪门歪道。不了解宿命的真谛，也没有传统的教养，盲蛇无惧，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对吾辈正统的风流之士而言，是感到不快又不屑的东西，更严重点可以说是轻蔑。我只想循着先人走过的平稳道路笔直地前进。”

“噗，”龟又脱口而出，“难道先人走的道路，就不是冒险的道路吗？不，如果冒险这个字眼用得不恰当的话，可能会令人联想到沾满血迹、浑身脏污，不务正业的人，但是为了让您觉得有说服力，我就从头讲一遍吧。只有相信在山谷对面开满了美丽花朵的人，才能心无窒碍，抓着藤蔓走到对面。如果以为那样做的人是在表演特技，还给予喝彩，实在是令人感到颦蹙。那绝对是和杂耍艺人的走钢索完全不同的！抓着藤蔓横渡山谷的人，纯粹只是为了想看到山的另一边盛开的花而已，绝不会有‘自己正在冒险’这种粗俗虚荣的想法。什么把冒险当成自傲的事，真是愚蠢。姑且就将‘坚信对岸有花’这件事称作冒

险好了。您说您没有冒险心，那也就表示您没有信任的能力。‘相信’是很低俗的事吗？‘相信’是邪门歪道吗？你们这种绅士把自己铁齿这件事情拿来说嘴，真是非常可恶。这不是头脑聪明，而是更低贱的，叫做吝啬，证据就是您只做对自己没有坏处的事。请放心，谁都不会对您提出无理的要求。你们不会坦率地全盘接受别人亲切的好意，是因为想到事后必须回报，觉得很麻烦，对吧！所谓风流之士，原来全都是小气鬼！”

浦岛说：“你说得太过分了！我已经被弟妹们不留情面地讲过一次，来到海滨散心，竟然还得被受我帮助过的乌龟批评。我和你们这种对于传承优良文化传统毫无自觉的人不同，就随你说吧，这或许也算是种自暴自弃，但我可是什么都知道的。虽然这不该是从我口中说出的话，但你们的宿命和我的宿命，有着相当大的阶级差异，从出生的时候就已经有所不同了。这并不是我的错，而是上天赋予的。可是你们似乎觉得相当不甘心。意思就是，虽然你们想要把我的宿命层次拉低到与你们的宿命一样，不过人事终究不及上天的安排。你说这种要把我带到龙宫去的大话，还期待我给予对等的附和，真是够了，我什么事情都知道，你不要再胡闹了，快回去你海底的家吧。我好不容易救了你，要是你再被孩子们抓到，我可是不会再出手了。你们才是不懂得如何坦率接受别人好意的人。”

“嘿嘿，”龟胆大妄为地笑着，“真不好意思让您救了我。绅士嘛，就是这点讨厌。对别人亲切以待，是十分高尚的美德，明明多少都有些期待别人回报，却又对别人的好意保持警戒，对方以平等待您，似乎使您感觉被看轻了，所以很泄气吧。我说，您会帮助我这只龟，是因为施暴者只是小孩子吧。既然一边是乌龟，一边是小孩，在龟和小孩之间做出仲裁，之后也不太可能会有麻烦。而且，对小孩子而言，五文钱已经很多了。嗯，不过，五文钱也是杀过价的价钱了吧。那时候我也想过，要不要多少帮您出一点呢，因为您的小气让我吓了一跳。一想到‘我的身体只值五文钱’就感到相当羞耻。而且那个时候，

因为对方是龟和小孩子，您才愿意花五文钱来调停，可能只是您心血来潮吧。如果那时的双方不是龟和小孩，而是一个凶暴粗鲁的渔夫在欺负生病的乞丐，别说是五文，您连一文钱都不会出，只会皱着眉快步走过吧。因为你们这种人，非常不愿意面对人生的真实面貌，您一定觉得您那高级的宿命，就像被粪尿玷污了一样。对别人的恩惠，只是出于玩兴，是享乐。因为是龟，所以才出手帮助，因为是小孩，所以才出钱。如果是粗鲁的渔夫跟生病的乞丐，就免了吧。您是非常厌恶脸上被现实生活中那股腥臭的风吹拂着的，玉手也不喜欢被弄脏。我只是叙述我所听到的事情而已，浦岛先生，您不会生气吧，因为我其实是喜欢您的呀！哦，您在生气吗？像您这样拥有上流宿命的人，一定觉得被我们这种下贱的东西喜爱是很不名誉的。而且我又是只龟，被龟喜欢这件事，一定让您感到更不舒服吧，但是，请您原谅我，因为喜欢或讨厌都是没有理由的。我并不是因为受过您的帮助才喜欢上您的，也不是因为您是一位风雅的人所以才喜欢您的，只是突然就喜欢上了。因为喜欢，才说您的坏话，想要捉弄您。这就是我们爬虫类表达感情的方法。反正，因为我是爬虫类，是蛇的亲戚，所以您会觉得我没有信用，但是，我不是伊甸园的蛇，我只是一只日本的龟。带您去海底、去龙宫，都是没有任何企图的，不要擅自揣测我的心意啊，我只是想跟您一起玩，想跟您一起去龙宫玩而已。在那个国度里，没有令人心烦的批评，大家都优哉地生活着，所以我才想带您去玩的。我可以爬到陆地上，也可以潜到海底去，所以我才能对两边的生活做出客观的比较，但的确，陆地的生活是比较嘈杂的，对彼此的批评太多了。陆地生活中的对话，不是说别人的坏话，就是吹捧自己的广告词，真是烦死了。因为我三不五时就到陆地上来，多少也受到了陆地生活的启发，正是因为听多了那些批评，渐渐地我也变得会批评别人了，尽管不得不承认我的确是受到了不好的影响，但这个批评的坏习惯已经没办法改掉了，生活在没有批评的龙宫城里竟然感到有点无聊。学到了这种坏习惯，也是文明病的一种吧。现在的我，不知道自己算是海里的鱼还是陆上的虫，就好比是那个不知道该算是鸟还是兽的蝙蝠一样，真是可悲。嗯，也可以说我是海底的异端者吧。

我变得越来越难待在故乡的龙宫城了，不过我可以保证，那里还算得上是一个游玩的好去处，请相信我。那个歌舞升平，充满美酒佳肴的国度，很适合你们这种风流人物。您刚才不是一直感叹着不喜欢批评吗，龙宫没有批评哟。”

浦岛被龟惊人的长篇大论给堵住了嘴，说不出话，内心还被最后一句话给深深吸引住。

“要是真有那样的国家就好了。”浦岛说。

“咦，真讨厌，您怎么还是在怀疑呢？我不是在说谎，为什么不相信我呢？我要生气了哦。只会无病呻吟地憧憬而不去实行，就是风流人物吗？那可真令人讨厌。”

个性温厚的浦岛被这么痛骂着，也找不到台阶下了。

“真拿你没办法，”浦岛苦笑着说，“那就悉听尊便。我就试着坐在你的龟甲上吧。”

“您讲的我全都不同意，”龟真的生起气来，“试着坐在龟甲上，这是什么话？试着坐在龟甲上，和坐在龟甲上，结果还不是都一样吗。就像边怀疑边想着‘往右转看看吧’，和您直截了当地往右转，其命运都是一样，不论选择了哪一种，都无法再回到原本的状态了。就在您试试看的当下，您的命运已经被决定了，人生中是不存在着尝试的，做做看和做了，是一样的。你们这些人在紧要关头的时候很难下决定吧，真是不干脆，总以为还可以复原。”

“知道了，知道了，那我就相信你坐到龟甲上去！”

“好，出发！”

浦岛坐上了龟甲，转瞬间龟甲就突然展开，摊成像两张榻榻米这么大，缓缓地向海里游去。才游了一尺，龟就用严厉的口气命令

着："把眼睛闭上。"浦岛乖乖闭上了眼睛，听见雷阵雨一般的声音，身体周围觉得很温暖，耳朵被像是春风却又比春风稍重的风吹拂着。

"水深千浔。"龟说。

浦岛觉得胸口很不舒服，好像晕船一般。

"可以吐吗？"浦岛仍然闭着眼睛问着龟。

"您说什么？要吐吗？"龟又回到先前轻率的语气，"真是个恶心的船客。哎呀您还真老实，眼睛还闭着呢。就是因为这点，我才喜欢太郎先生的。已经可以张开眼睛了哦。看看四周的景色，胸口就会觉得舒服多了。"

浦岛睁开眼睛，只见到一片苍茫模糊的景色，四周透着一种奇妙的淡绿色亮光，完全没有影子，只有茫然一片。

"是龙宫吗？"浦岛像是还没睡醒一样，迷糊地说着。

"您在说什么呢，现在才水深千浔而已，龙宫在水深万浔的地方呀。"

"咦，嘿嘿，"浦岛发出奇怪的笑声，"原来海是这么广大的啊。"

"因为您在海岸边长大，所以才会说出这种井底之蛙的话吧。的确是比您家院子里的那个池子要大一点。"

浦岛前后左右观望了一周，仍是杳杳茫茫一片，往脚下看只有无边无际的淡绿色，往上看也只看到像苍穹一般的汪洋，除了两人说话的声音之外，万物无声，只有像是春风又比春风稍微黏腻一点的风在浦岛的耳边嗫嚅着。

浦岛发现在遥远的右上方，有着像是洒出的灰一般，淡淡的污点。

“那是什么？是云吗？”浦岛问着龟。

“别开玩笑了，海里怎么可能会有云呢。”

“不然那是什么？像是在水里滴下墨汁的感觉，或许只是单纯的微尘吧。”

“您真傻啊，看到之后就会明白了，那是鲷鱼群啊。”

“咦？是吗，看起来很小啊。不过光是那样应该也有两三百只吧。”

“笨蛋，”龟嗤笑着，“您是认真的吗？”

“那，应该是两三千只吧。”

“别开玩笑了，那群少说也有五六百万只。”

“五六百万？你可不能唬我。”

龟微笑着说：“那些其实不是鲷，是海里火灾冒出的浓烟。凭这么大量的烟就可以推论，约有二十个日本国这么大的地方正在燃烧。”

“你说谎，在海里火哪能燃烧？”

“您真是浅虑啊，水里也有氧气，火当然能烧。”

“胡说八道，这只是诡辩罢了。先撇开这些不说，那些像垃圾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应该是鲷鱼吧？难道你又要说是火灾？”

“是火灾没错。您难道没有想过吗？为什么陆地上无数河川不分昼夜地流入海里，海水却还是不增也不减，一直保持着相同的量？这么多水不断灌到海里，对海而言的确是很伤脑筋的。解决方案就是有

时必须把不必要的水给烧掉。烧啊烧啊的，就变成大火了。”

“真的吗？可是那一点也不像是烟雾扩展开来的样子啊，那到底是什么东西？从刚才开始就一动也不动的，应该也不是鱼群。别再开这么恶劣的玩笑了，快点告诉我。”

“那我就告诉您吧，那是月亮的影子。”

“你又想耍我了吗？”

“不是的，虽然在海底看不到陆地的影子，但是天体的影子是从正上方洒落下来的，因此会映照在海底。不只是月的影子，星辰的影子也是，龙宫就是依据这些影子来制作历法，定出四季的。那个月亮的影子，好像比满月少了一点点，今天是十三吧？”

龟相当认真地说着，使得浦岛也开始认为事情真的是这样，但还是觉得有哪里怪怪的。眼中所能看到的，仍是像一个巨大空洞的淡绿色汪洋，在汪洋的一隅，有幽幽的一个黑点，就算龟在说谎，对身为风雅之士的浦岛来说，月亮的影子比起鲷鱼群和火灾实在有趣得多，还足以勾起他的乡愁。

就在此时，四周突然变得异常漆黑，轰隆隆恐怖的声音如烈风一般从四面八方一起席卷而来，浦岛差一点就从龟的背上摔落。

“您再把眼睛闭上。”龟严肃地说，“这里就是龙宫的入口。到海底探险的人类，大都是看到这里就认为已经到了底，然后就回去了。就人类来说，要穿越这里的，您是第一个，说不定也是最后一个。”

突然间浦岛觉得龟好像反转了过来，腹部朝上这样游着，像是在特技飞行时翻转过来一样，但是浦岛仍然紧紧贴着龟甲，并没有掉下来，反而觉得还是像一直在龟的上方时一样，继续跟着它一起前进，实在是奇妙的错觉。

“把眼睛睁开看看。”龟这么说的时候，已经没有那种上下逆转的感觉了，浦岛仍然稳坐在龟甲上，龟则继续往更深的地方游去。

四周像黎明曙光一样透着薄薄的光亮，脚下出现了白蒙蒙的东西，看起来似乎是山，像许多高塔般连在一起，但若说是塔，又太过巨大了。

“那是什么，是山吗？”

“是的。”

“龙宫的山吗？”浦岛兴奋得讲话都破音了。

“是的。”龟仍然奋力地往前游。

“竟然是雪白的，应该是因为在下雪吧。”

“不愧是拥有高级宿命的人，连想的事情都不一样呢，真了不起啊，竟然觉得海里也会下雪。”

“但是，海里不是也有火灾吗，”浦岛想要反击龟先前的嘲弄，“所以应该也会下雪吧，因为有氧气啊。”

“雪和氧气的关系也太远了吧，即使有关系，大概也只是像风马牛一样。真是蠢。想要用这种事情来扳倒我是没用的。像您这种有品位的上流人士，是不擅长抬扛的。下雪容易下山难 [6] ，这是哪门子说法，不过跟氧气比起来是好一点。要是有氧气的话，它要怎么进来海里呢？像齿垢一样一坨一坨的吗？啊，真可惜，氧气这次没有帮到您呢。”果然，要耍嘴皮的话是比不过龟的，浦岛只好苦笑。

“说到山，”龟又露出了浅笑，“难道您不觉得它大得有点奇怪吗？况且，那个山上会雪白一片，不是因为在下雪，是因为珍珠。”

“珍珠？”浦岛吓了一跳，“不可能，你骗人吧。就算堆了十几万、

二十几万颗珍珠，也不可能堆成这么高的山。”

“十几万颗、二十几万颗，那是穷酸的算法。在龙宫我们是不会用一颗两颗这么吹毛求疵的算法的，而是用一山、两山来算，虽说一山大约是三百亿颗，但谁也没办法精准地数出来，几百万山的珍珠也只能堆出那个山峰而已。在海底要找丢珍珠的垃圾场是很麻烦的，追根究底说起来，这些都是鱼的粪便所变成的。”

不知不觉之间就到了龙宫的正门，是比预料中还要小的门。珍珠山的山腰发出淡淡荧光，群山静静地立着。浦岛从龟甲上下来，龟便负责继续带路，弯下腰穿过正门。四周透着薄光，一片森静。

“好安静啊，静得有些诡异。该不会是地狱吧。”

“认真点，少爷。”龟用鳍打了一下浦岛的背，“所有王宫都是这么安静的，难道您还抱持着陈腐的思想，以为龙宫也像丹后海滨一样，一年到头都有吵吵闹闹的丰猎祭 [7] 吗？真是可悲的家伙。简素幽邃才是您风雅的极致，不是吗？还说是地狱，也太过分肤浅了。只要习惯了，这种稀薄的幽暗反而能温柔地抚慰心灵，这感觉是难以言说的。请留意脚下，万一滑倒那就糗了。咦，您竟然还穿着草鞋啊，快把鞋子脱了，在龙宫里这样很失礼的。”

浦岛红着脸脱下草鞋，光着脚走，感觉脚底黏黏滑滑的。

“这条路是怎么回事？好恶心。”

“这不是路，是走廊，您已经进到龙宫城了。”

“是这样吗？”浦岛惊讶地环顾四周，没有墙壁，没有柱子，什么都没有，只有薄暗在身边漾漾地流动着。

“龙宫不会下雨，也就不会下雪，”龟故意用慈爱的口吻，说教似的说，“所以没有必要跟陆地上的房子一样，盖起那些拘束的屋顶和

墙壁。”

“可是，刚才的正门不是有屋顶吗？”

“那仅是记号。不只是正门，乙姬的寝宫也有屋顶和墙壁，但那是为了维持乙姬的威严而作的，并不是为了防止雨露。”

“这样子啊，”浦岛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你说的那个乙姬的寝宫，在哪里呢？所见之处尽是萧寂幽境，完全看不见一草一木。”

“来了个乡巴佬真是麻烦啊，只会对着庞大的建筑物或琳琅满目的装饰品张大嘴赞叹，对这种幽邃的美却一点也不觉得感动。浦岛先生，其实您也不是很高尚嘛，顶多只能说是丹后荒矶里最风雅的人。还夸嘴说什么有传统的教养，听了会冒出冷汗的，正统的风流人物就常常这样讲。带您亲临实地，却让您完全暴露出乡下人的气息，我真是不好意思啊，从今以后就请您停止这种东施效颦的风雅吧。”

龟的毒舌在到了龙宫以后就变本加厉了。

“可是，真的什么也看不到啊。”浦岛已经无地自容，用快哭出来的声音说。

“所以啊，我不是说了叫您注意脚下吗。这个走廊，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走廊，而是鱼搭起来的桥，您再好好地留意一下。有上亿只鱼僵直身体紧贴着，才组成了这个走廊的地板。”

浦岛倏地踮起脚来。难怪从刚才开始就一直觉得脚底滑溜溜的。低头一看，果然如此，无数的大小鱼类紧紧地并排，一点缝隙都没有，一动也不动地僵固着。

“这样太残忍了。”浦岛的步调顿时变得提心吊胆的，“真是低级的喜好啊，难道这就是你所说的简素幽邃的美吗？踏在鱼的背脊上走，简直就是野蛮人的行为，这些鱼真是太可怜了。这种奇怪的兴致，我

这乡下人还真是不明白。”刚才被骂作乡下人时的郁愤不平，这时都一扫而空了。

“不是的，”脚边传来了细小的声音，“我们每天聚集在这里，是因为醉心于乙姬大人的琴音，并不是为了什么风雅才搭桥的。请不要介意，放心地走吧。”

“这样啊。”浦岛偷偷地苦笑着，“我还以为这也是龙宫的装饰品之一。”

“才不是这样呢，”龟马上插话，“说不定，这个鱼桥是乙姬大人为了欢迎浦岛少爷，才特地命令这些鱼搭建的。”

“啊，那个，”浦岛一脸惊讶，羞红了脸，“怎么可能呢，我还没有那么自恋。还……还不是因为你说这些鱼做成走廊的地板什么什么的鬼话，我……我就也以为那些鱼被踩着会很痛。”

“鱼的世界是不需要地板的。只是因为如果拿陆地上的房子来作比喻的话，这就相当于走廊的地板，为了让您明白，所以我才用地板来跟您说明，不是什么鬼话。怎么，您以为鱼会痛啊？您的体重在海底大概也只有一张纸那么重而已，您自己应该也有感觉到吧，身体轻飘飘的感觉。”

被龟这么一说，浦岛似乎也才发觉身体变得轻飘飘的。但也因为一再受龟的嘲弄，开始恼羞成怒，“我不会再相信任何事情了。因为我就是讨厌冒险，因为即使被骗我也没办法看穿。因为只能听向导说的话，你说是这样，就只能是这样。其实，冒险就只是骗人吧。还说有什么琴音，我一点都没有听到啊！”浦岛说出了这种迁怒的话。

龟非常冷静，“因为您一直过着陆地上的平面生活，所以才觉得方向只有东西南北吧。但是在海里，还有另外两种方向，也就是上和下。从刚才开始，您就一直往前方找乙姬的寝宫，就是因为您存在着

一个重大的谬误。为什么您不看看头顶呢？为什么不看看脚下呢？在海里世界的万物都是漂浮着的，刚才进来的正门也是，还有那个珍珠山也是，大家多多少少都在浮动着，只是因为您自己也在晃动，所以感觉不到其他的东西也在动。可能您从刚才就觉得已经向前走一大段了，不过，现在其实还在同样的位置，因为潮流的关系，说不定反而还后退了。还有，像刚才看到的，在百浔左右的时候，大家一起往上方浮来。总之您就走过那个鱼桥吧，您看，鱼们不再背贴着背，慢慢开始散开了，走的时候请注意不要踩歪了。没关系，就算踩歪了也不会掉下去，因为您也只有一张纸那么重而已。也就是说，这个桥是个断桥，即使走过了这个走廊，前方什么也没有。但是，请看看脚下。喂，你们这些鱼，稍微让开点，少爷要前去参见乙姬了。这些家伙就是这样做成龙宫城本丸的天守[8]的，浮檐映波如海月，只要这么说，你们这些风流人就会很高兴对吧。”

鱼儿们静默无言地往左右散开，从脚下传来微弱的琴音，像是日本古琴的琴音，但是没有那么强烈，是比古琴还要更温柔的琴音。不一会儿琴音结束了，留下袅袅余韵。《菊露》？《薄衣》？《夕空》？《砧》？《浮寝》？《雏子》？[9]不对，都不对。即使是风流之士的浦岛，听见过去在陆地上从未听过的事物，也露出了可怜无依的表情，还有仿佛感到曲高和寡的情怀。

“真是不可思议的曲子！这叫什么曲？”

龟竖起耳朵听了一下。

“圣谛。”一言以答之。

“圣地？”

“神圣的圣，真谛的谛。”

“哦，圣谛。”浦岛不自主地复诵，第一次感悟到龙宫生活的崇

高，和自己的喜好完全是不同水平，原本自以为是的高尚感，在这里也变得完全上不了台面，之前龟说听到自己自称有传统的教养、是正统风流之士等话会冒出冷汗，也就没什么好意外的了，自己的风流真的只是东施效颦而已，跟乡巴佬没什么两样。

“从今以后你说什么我都相信你。圣谛，原来如此啊。”浦岛呆然站在原地，倾听着不可思议的筝曲圣谛。

“来吧，从这里跳下来，一点也不危险，像这样张开两手往前踏出一步，就会摇摇晃晃、舒服地落下。从这个鱼桥尽头直直往下，刚好会到达龙宫正殿前的阶梯。您还在发什么呆？要跳啰，好了吗？”

龟摇摇晃晃地下沉了。浦岛也做好心理准备，张开两手，往鱼桥外踏出一步，脚才刚踏出去，就觉得十分舒畅，咻地迅速被往下吸去，脸颊像微风吹拂一般感到凉爽，四周顿时漫着树荫般的绿色，正当觉得越来越接近琴音的时候，浦岛已经和龟一起站在正殿的阶梯前了。虽说是阶梯，但并不是一阶一阶、段段分明的样子，而是个用闪耀着灰色雾光的小珠子铺成的缓坡。

“这也是珍珠吗？”浦岛小声地问。

龟以怜悯的眼神看着浦岛，“您看到什么珠都说是珍珠。不是跟您说过，珍珠都被丢掉了，所以才会堆成那么高的山吗？您抓一把起来看看。”

浦岛听龟这么说，就用两手捧了一把小珠子起来，觉得冷冰冰的。

“啊，是冰霰！”

“别开玩笑了。难得有这个机会，您吃吃看。”

浦岛很老实地照着龟的话做，吃了五六个冷得像冰一样的小珠

子，腮帮子都塞得鼓鼓的。

“真好吃。”

“对吧？这是海樱桃。吃了这个的话，三百年都不会老。”

“是吗，吃多少都一样吗？”自诩为风流之士的浦岛已经忘记了刚才的窘境，一副还想继续吃下去的样子，“我啊，特别讨厌老丑。死这件事没什么好可怕的，但唯独老跟丑是不符我的爱好的。好，我要吃更多！”

“在笑了呢。您抬头看看上面，乙姬大人出来迎接您了哦。啊，今天的乙姬又更漂亮了。”

在樱桃坡的尽头，一位身穿青色薄衣、身材娇小的女性幽笑着，透过薄衣可以看见雪白的肌肤。浦岛赶忙别开眼，小声地问着，“那是乙姬吗？”浦岛的脸变得通红。

“是啊，这还用问吗。您张口结舌在做什么，快去跟乙姬请安。”

浦岛显得越来越犹豫不定，“可是，要说什么好呢？像我这样的人，即使报上名号也无济于事吧。我们的拜访太唐突了，根本就没有意义，回去吧。”拥有高级宿命的浦岛，在乙姬面前却显得相当卑屈，甚至开始想逃跑。

“乙姬大人对于您的事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了哦。又不是阶前万里，快，做好心理准备，您只要恭敬地鞠躬行礼就行了。就算乙姬大人对您一无所知，但她是一位毫无戒心、宽宏大量的人，不会有任何心机的。就说您是来玩的就可以了。”

“怎么能说这么失礼的话。啊，她在笑了。好吧，就先鞠躬吧。”

浦岛行了一个相当慎重的礼，两手都快要碰到脚尖了。

龟在一旁捏了把冷汗，“这也太慎重了。唉，真讨厌。好歹您也是我的恩人，请您表现得更有威严一点嘛。有气无力地行了一个最敬之礼，简直是不三不四。啊，乙姬大人在向我们招手了。走吧，来，挺起胸膛，要有像是日本第一好男人、最上流的风雅之士的表情，威风凛凛地走路。您在我们面前都一副相当高傲的态度，但面对女人却很软弱啊。”

“不不不，因为是高贵的人物，如果没有尽到相应的礼节的话……”浦岛紧张到声音都破了，脚也不听使唤，步履蹒跚地走上阶梯。走上阶梯后，看到一个约有万叠榻榻米般大的宫殿，不，与其说是宫殿，不如说是庭园可能还比较适切。不知从哪儿射来树荫般的绿光，把这片万叠榻榻米大的广场照得像在雾里一样迷蒙，地上也铺着像冰霰一样的小珠子，黑色的岩石四处散乱着。别说是屋顶，连一根柱子也没有，眼前所见是一个几乎可称为废墟的大广场。仔细看才发现，在这些小珠的缝隙当中，有些紫色的小花从中生长出来，但反而增添了几许孤寂感，也许这就是所谓幽邃的极致吧。能在这么艰困无依的地方生活，真了不起啊。浦岛不经意地发出感叹，然后又像是突然想起什么来似的，偷看了乙姬的脸。

乙姬不发一语，静静地转头走去。这时浦岛才发现，乙姬的背后跟着无数比稻田鱼还小的金色小鱼，啪哒啪哒地游着，乙姬走到哪里，它们就跟着移动，像是金色的雨连绵不绝地下在乙姬的身边，散发无与伦比的贵气。

乙姬身穿薄衣赤脚走着，再仔细看，那双苍白的小脚并未直接踩在那些小珠子上，脚底和小珠子之间还有些许空隙。或许那双脚底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踩过任何东西吧，乙姬的脚底一定和刚出生的婴儿一样柔嫩漂亮，身上也没有任何闪耀夺目的饰品，但就是因为这样，才更突显出乙姬真正的气质和优雅。

“幸好来了龙宫。”浦岛心中不知不觉生起对这次冒险的感激之

情，跟在乙姬后头走去。

“觉得如何？不错吧。”龟在浦岛耳边低声地说，鳍在浦岛的腰上钻呀钻。

“啊，什么，”浦岛一脸狼狈，“这个花，这个紫色的花，真漂亮啊。”故意岔开话题。

“这个吗，”龟觉得很无趣地说道，“这是海樱桃的花，有点像紫丁香对吧。这是龙宫的酒，吃了花瓣之后，会觉得很舒服，像喝醉了一样。另外，那个像岩石一样的东西是海藻。因为经过了几万年，所以变得像石头一样，但其实它可是比羊羹还要柔软的东西呢，比陆地上任何美食佳肴都还要好吃，而且每一块的味道都不一样。在龙宫的生活就是吃吃这些海藻佳肴，喝些花瓣美酒，喉咙干了的话就含颗樱桃，醉心倾听乙姬大人的琴音，或是看看小鱼跳舞，仿佛像是有生命的花吹雪一样。如何？我邀请您来时曾告诉过您龙宫是歌舞升平、充满美酒佳肴的国度，跟您想象的一样吗？”

浦岛无法答话，只好苦笑。

“在你的想象里，应该是有很热闹的祭典，铿铿锵锵，大盘子里放着鲷鱼生鱼片或鲔鱼生鱼片，还有穿着红色和服的女孩在跳着手舞，四处散落着金银珊瑚、绫罗绸缎对吧？我都知道哦——”

“怎么会，”浦岛也露出一些不悦的表情，“我才不是那么低俗的男子。虽然我认为自己是个孤独的男子，但是来到这里，见到真正孤独的人以后，就不觉得我过去的生活是羞耻的了。”

“您是指那一位吗？”龟小声地说着，非常没礼貌地抬起下巴指着乙姬，“她一点也不孤独，她不在乎。因为有野心，才会被自己的孤独所困扰。如果不在乎这个世界上的事情，自己一个人度过千百年也轻松自在。但这是对那些不在意批评的人来说啦。对了，您到底要走

去哪里？”

“咦，什么，没有啊，”浦岛对龟意外的提问有点惊讶，“可是，那位——”

“乙姬并没有打算要帮您带路，那位大人已经把您的事情都忘了哦，接下来她就要回自己的寝宫去了。请振作起来吧，这就是龙宫。也没有什么其他地方想带您去了，您就在这里随意游玩吧。还是您觉得这样子还不够？”

“不要再欺负我了。我到底该怎么办才好呢？”浦岛像个孩子一样，一副快哭出来的表情，“因为，那位大人出来迎接我，绝不是我自以为是什么的，而且打过招呼之后接下来就跟在后头走，也是应该的事啊。我不是觉得这样子不够，反倒是你，为什么要用这种居心叵测的语气对我说话？你心眼还真坏，会不会太过分了？我从出生到现在，还不曾遇过这么丢脸的事，真是太过分了。”

“放这么多感情可是不行的哦。乙姬是一位稳重大方的人，您是不远千里从陆地上来访的稀客，又是我的恩人，出来迎接您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您看起来又爽朗又有男子气概，不不不，这是玩笑话，您看您，马上又开始自恋起来了。总而言之，乙姬只是从她的寝宫走到阶梯上，迎接来自己家的贵客，看到访客后就觉得安心了，接着又好像默许您可以在这里自由地玩几天一样，装作不知道有访客的样子，走回她自己的寝宫。其实，我们也常常不知道乙姬在想什么，因为她看起来总是很沉稳大方的样子。”

“不，被你这么一说，我就觉得我多少可以了解乙姬的想法了。不过你的推测大致上也没什么错。也就是说，真正接待贵客的方法，说不定就是迎接客人，然后忘记客人。不在客人的身边摆放美酒珍味这些多余的东西，也没有想要用歌舞乐曲来留住客人的意思，只有乙姬弹着并不是刻意要弹给谁听的古琴，鱼儿们也自由地嬉戏着，并不

是刻意要跳给谁看。他们不仰赖客人的赞辞，客人们也没有必要故意做出觉得感动的样子，就算躺在地上不认真听也没关系，反正主人都已经忘记客人了，而且主人也已经同意客人在这里自由行动了。想吃的时候吃，不想吃的时候就不吃，喝醉了分不清梦或现实之际，就听听古琴的琴音，一点也不会失礼。啊，接待客人就要像这样，不是一直唠叨地推荐无聊的料理，也不用一直重复无聊的客套话，明明就没什么好笑，也得故意啊哈哈地大笑，真是够了！从头到尾就只是对那些无聊话故作惊艳，从头到尾都用谎言来社交，那些自以为用完美方式接待客人的白痴混账们，真想让他们看看龙宫这样落落大方、不拘小节的待客方式。那些家伙只关心着不要让自己的地位、品位低落，所以都莫名地对客人保有戒心，总是独来独往，他们的诚意大概连指缝里的污垢都比不上。即使只是一杯酒，也要说'来，请喝。那我就喝了'这种话，像是要留下什么证据一样，真受不了。”

“对，您说的没错，”龟显得非常高兴，“可是，难得这么高兴，要是一个不小心，心脏病发的话那就糟了。来，请坐在这个藻岩上喝点樱桃酒吧。这个樱桃的花瓣对第一次吃的人来说可能烈了点，而樱桃的话，一次放五六粒在舌头上，就会咻地一下融化，变成凉爽得刚刚好的酒。这只是其中一种喝法，还可以变化成很多种味道，请用您自己的方法，作出您喜欢的酒吧。”

此时浦岛想要喝烈一点的酒。他拿起三片花瓣、两粒樱桃放入口中，马上就在舌尖融成满口美酒，光是含着就觉得有点微醺。美酒从喉头轻快地流过，身体就像灯泡突然被点亮一样，啪的一声，充满了愉快的心情。

“这东西真是好啊，简直就是扫除忧郁的扫帚。”

“忧郁？”龟听了后马上问浦岛，“您还有什么忧郁的事吗？”

“没……没有，没什么，啊哈哈哈。”浦岛打哈哈假笑，然后不自

觉地小小叹了一口气，望向乙姬的背影。

乙姬一个人默默地走着，沐浴在淡绿色的光芒中，在潮浪中看起来就像摇摇晃晃的海草一样。

“她要走去哪里呢？”浦岛小声地问。

“寝宫吧。”龟很果断地回答。

“你从刚刚开始就一直寝宫寝宫的说个不停，那个寝宫到底在哪里？在这里什么都看不到啊。”

眼前是一个平坦的大广场，甚至可以说是旷野，暗暗闪耀着钝光，完全没有称得上是宫殿的房子。

“您往乙姬走去的方向看，一直看往远处，有没有看见什么？”龟说。

浦岛便皱起眉头往那个方向凝视。

“啊，你这么一说，好像真的有什么东西。”

大约在一里外，有个像是深幽潭底，朦胧烟雾缭绕的地方，那里有一朵小小的、纯白的水中花。

“就是那个吗？还真是小啊。”

“乙姬一个人住，不需要很大的宫殿吧。”

“这么说的话也没错啦，”浦岛又吃了一些樱桃调和酒，“该怎么说好呢，她一直都是这么沉默寡言的吗？”

“是的。话语这种东西，是因为对活着这件事感到不安才萌生出来的，就像从腐土中会长出红色的毒菇，因为对生命的不安，才使话

语发酵出来。虽说也有喜悦的话语，但那也是花了一番工夫才逼自己说出来的不是吗？人啊，即使在喜悦之中，也会感到不安吧。人的言词全都是琢磨过的，都只是装模作样而已。在没有不安的地方，就不需要花那些讨人厌的工夫了。我从来没听过乙姬开口说话，沉默的人常被说是皮里阳秋对吧，在心中偷偷进行辛辣的观察，乙姬是绝不会做这种事情的。她没有心机，每天只是微笑地弹着古琴，偶尔在这个广阔的大厅里散散步，吃一点樱桃的花瓣，是非常悠闲的。”

“这样啊，这位大人也会喝这种樱桃酒呢。这个东西真是太好了，只要有这个的话，就不需要其他的食物了。我能再喝一点吗？”

“请便，来到龙宫还要装客气就显得太愚蠢了。在这里您所获得的允许是无限的。要不要再吃点别的看看？您所见到的岩石也都是好吃的美食哦。您想吃油脂多一点的，还是带点微微酸味的呢？这里什么口味都有哦。”

“啊，听见琴音了。我可以躺在这吗？”被无限允许的这种思想，在实际生活当中还是头一遭。浦岛忘了自己身为风雅之士该注意的一切言行，随性地仰卧在地上，“啊啊，喝酒之后躺下来真舒服。接下来要吃点什么好呢？有烧烤口味的藻吗？”

“有的。”

“那……有桑葚口味的藻吗？”

“应该也有。不过，您倒也奇怪，都吃些野蛮的东西呢。”

“不小心暴露本性了，我是乡下人啊。”不知不觉，就连说话的口气都渐渐改变了，“这才是真正的风流的极致啊。”

抬头仰望，在遥远的上方有一群鱼儿漂浮成天盖，闪着青色的霞光。转瞬之间，鱼群从中往两旁分开，各自乱舞着，让反射在银鳞上的光线如雪片般满天散乱开来。

龙宫里不分日夜，无论何时都像五月的早晨一样舒爽，充满着像树荫底下的柔和绿光，浦岛完全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待了几天，在这期间，浦岛一样获得无限的允许，甚至连乙姬的寝宫也进去过了，乙姬没有任何嫌恶的表情，只是一如往常淡淡地笑着。

终于，浦岛感到有些腻了。也许是对做什么事都得到允许这件事感到腻了，浦岛开始想念起陆地上无趣的生活，彼此都在意他人的批评，有哭有笑，或是偷偷摸摸地生活着，最后竟觉得这样可怜得无以复加的陆地生活也是很美的。

浦岛向乙姬说了再见。这个突然的辞别也被乙姬无言的微笑给允许了。总之，不管做什么都会被允许，自始至终都是被允许的。乙姬送浦岛到龙宫的阶梯，默默地拿出一颗闪耀着五彩光芒、两瓣相合的贝。这就是装有龙宫纪念品的宝箱。

上山容易下山难，浦岛这次也是坐在龟的背上，缓缓从龙宫离开。浦岛心中涌出了莫名的忧愁。啊，忘记向乙姬道谢了，这么好的地方，是其他地方没有的，真庆幸去过了那里。但是，我是陆地上的人，无论在龙宫居住得如何舒适安乐，但始终还是离不开自己的家、自己的乡里、自己觉得有归属感的地方。在龙宫喝了美酒醉倒后，梦见的还是故乡。一想到就觉得很无力。我没有资格待在那么好的地方。

“啊啊，受不了了，好寂寞啊。”浦岛突然自暴自弃地大叫起来，“我也不晓得为什么会这样子，但就是受不了了。喂，龟，你从刚刚开始就一直不说话，趁现在气氛还很好的时候说几句话吧，即使是说我的坏话也行。”

龟从一开始就只是默默滑动着双鳍。

“你生气了对吧？你觉得我离开龙宫就像是白吃白喝完逃走一样，所以你生气了，对不对？”

“您不要自以为是乱说，陆地上的人就是这点讨厌。想回去就回去啊，我不是一开始就跟您说了很多次吗，随您高兴，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但是你看起来很没精神的样子。”

“刚才明明是您垂头丧气的。我不是讲过吗，要迎接可以，但是我不擅长送别。”

“上山容易下山难，对吧。”

“现在可不是搞笑的时候。不管怎么说，送行这件事就是无法叫人开心起来。一直叹着气，故意要说些什么的样子，感觉我们好像在这里就要道别了一样。”

“果然，你也很寂寞嘛。”浦岛笑着说，“这次我是认真的。受到你这么多照顾，我郑重地向你道谢。”

龟仍然不发一语，也没有说“什么嘛干吗说这种事”之类的话，只是稍微晃动了一下龟壳，继续拼命地向前游。

“至于那一位大人，在那里也是一个人自顾自地过着呢。”浦岛忧郁地叹了口气，“她送我这么漂亮的贝，该不会也是可以吃的吧？”

龟忍俊不禁，“您只在龙宫待一下子而已，就以为什么东西都可以吃。这个是不能吃的。虽然我也不是很清楚，但这里面好像装着什么东西。”此时，龟变得像伊甸园里的那只蛇，用勾起好奇心的微妙口吻对浦岛说着。这是爬虫类共通的宿命吗？不，如果这样妄下定论的话，就太对不起这只善良的龟了。因为龟自己也对浦岛发过豪语：“我不是伊甸园的蛇，我只是一只日本的龟”，不相信它的话就太可怜了。况且到目前为止，从龟对浦岛的态度来看，绝对没有像伊甸园的蛇那样，邪恶奸佞，低声说着恐怖又带有毁灭性的诱惑。其实他就像五月高挂的鲤鱼旗一样，有口无心，说他是个可爱的诡辩家也不

为过。因此，我想要这么说，它是完全没有恶意的。

龟继续说："不过，还是不要打开这个贝比较好。因为里头一定关着像龙宫的灵气之类的东西，如果在陆地上打开，搞不好会冒出什么奇怪的海市蜃楼让您发疯，或是引起海啸造成大洪水之类的，这都不无可能。总之我觉得，把海底的氧气带到陆地上散放，一定会发生什么怪事。"龟认真地说。

浦岛完全相信了龟说的话。

"说的也是，如果这个贝里真的关着那么高贵的龙宫灵气，那么当它一接触到陆地上俗恶的空气，搞不好会引起大爆炸。我知道了，我会把它当做我们家的传家宝来珍惜，好好地保管它。"

龟载着蒲岛已经浮出了海面，阳光刺眼炫目，可以看见故乡的海滨了。浦岛刻不容缓奔向家去，心想着回到家后，要把父母弟妹与所有下人都叫来，告诉他们关于龙宫的所有故事，告诉他们冒险就是拥有相信的能力，还要告诉他们这世间所谓的"风流"都只是小家子气的依样画葫芦，正统只是通俗的别称，你们知道吗？真正的高尚是圣谛的境界，不只是任何事都不放弃[10]，你们知道吗？没有烦嘈的批评，还得到了无上限的允许，就只是一个浅浅的微笑，你们知道吗？还有把客人给忘记，你们不知道吧？就这样在众人面前把这些刚刚得到的新知识炫耀一番，我那个现实主义的弟弟一定会一脸疑惑，这时我再把从龙宫得到的漂亮纪念品在他鼻子前面晃一晃，他就哑口无言了。浦岛这样想着，甚至忘了和龟道别，就急急忙忙跳下龟甲，从岸边奔向老家去。

怎么变成这样呢　原本的故土
怎么变成这样呢　原本的家乡
放眼望去　只有荒土

没有人影　也没有路
只有风声　呼噜呼噜

故事到此告一段落。后来，浦岛迷了好久的路，最后才想到要打开龙宫的纪念品贝壳，关于这点，我想那只龟是不用负什么责任的。因为被人家说“不可以打开”，反而感到被诱惑，想打开看一下，这种所谓人性的弱点，不光是在浦岛物语中出现，希腊神话中的潘多拉的盒子也描写了同样的心理。但是，潘多拉的盒子是因为众神一开始就企图要复仇，为了激发潘多拉的好奇心，肯定潘多拉以后一定会打开盒子，才故意设计潘多拉，告诉她“不可以打开”。再回过头来说，这只善良的龟会这样告诉浦岛，完全是出自善意，那种完全没有杂念的说法，是可以相信的。因为龟是老实善良的，所以龟是没有责任的，我始终这么相信着，因此可以做出这样的证言。但是，在这里又出现了一个令人无法理解的问题。浦岛打开了龙宫的纪念品，当中冒出白烟，使得浦岛变成了三百岁的老爷爷，让人不禁觉得“要是你不打开就好了”，变成这种结果真令人遗憾，一般流传的“浦岛先生”大都是到这个可怜的结局为止，关于这一点，我却有个深深的疑问。难道那个龙宫纪念品宝箱也像潘多拉的盒子一样，装了许多人间的邪恶与灾祸，有乙姬深深的复仇，或是个带有惩罚意味的赠礼吗？在乙姬不发一语，给予无限允许的微笑背后，其实是皮里阳秋，内心冷峻残酷，一点也不能容许浦岛的任性放肆，所以才给了他带有惩罚意味的贝壳？不，这么说就太悲观了。难道所谓的高贵之士，就是偶然作出这么过分的嘲弄也完全无动于衷的人？所以就连高贵的乙姬，也天真地想对浦岛恶作剧一番，开了他这么恶劣的玩笑？无论如何，应是真正上流且高尚的乙姬，为什么给了浦岛一个如此恶意的纪念品，的确是个不可解的问题。虽然在潘多拉的盒子里，有疾病、恐怖、怨恨、哀愁、疑惑、嫉妒、愤怒、憎恶、诅咒、焦虑、后悔、卑屈、贪欲、虚伪、怠惰、暴行这些不祥的妖魔，这些妖魔在潘多拉打开盒子的同

时，就如一大群飞蚁般齐飞而出，且无孔不入地蔓延在这世上，但是，当受到惊吓而呆然伫立的潘多拉绝望地垂头时，偶然望向箱子的底部，却在箱子底部的暗处发现了一个闪耀着星芒光辉的小宝石，宝石上头竟然写着“希望”二字，看到这个，潘多拉苍白的脸上也逐渐透出了血色。从此以后，人类不论如何被这些妖魔所带来的苦痛侵袭，仍能依凭着“希望”得到勇气，再艰难的处境都能够忍受。和潘多拉的盒子比起来，龙宫的纪念品其实没什么了不起的，只有烟而已，然后，在一瞬间，把浦岛变成三百岁的老爷爷。纵使在贝壳的底部也有一颗名为希望的星星，浦岛也已经三百岁了。给三百岁的老爷爷一个希望，这简直就是恶作剧，因为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有希望了。那么，在箱子里放个圣谛如何？但是对方已经三百岁了。事到如今才发现之前都没有想到这件事，但人都已经变成三百岁了，也于事无补了。结果，哪一种方法都不行，都无法伸出援手啊。看来无论如何，都只能说浦岛拿到了一个很糟糕的纪念品。但如果就此举手投降，说不定连外国人都会说：“日本的传统物语比希腊神话残酷多了。”这的确会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就以那令人怀念的龙宫名誉赌上一把吧，一定有办法可以在这令人不解的纪念品中，找到什么珍贵的意义。在龙宫的数日，其实等于陆上时间的数百年，如果说浦岛从龙宫浮出海上的时候，就已经变成白发苍苍的三百岁老人模样，那还说得通，不刻意把这么长的岁月做成纪念品让浦岛带回去也是可以的。况且，如果是因为乙姬的恩泽，而打算让浦岛始终保持青年模样的话，也没有必要将这么危险的“绝对不能打开”的物品交给浦岛，随便丢在龙宫的某个角落不就得了吗？难道乙姬的意思是：“走的时候也把你自己遗留的粪便给带走”，而把浦岛的岁月交还给他？这样的羞辱也未免太低俗，实在无法想象弹奏出圣谛乐曲的乙姬，会像住在长屋里的夫妻吵架一样，做这种无聊的挑衅。关于这件事，我思考了非常久，无论如何都想不透。但某一天忽然开始觉得有些理解了。仿佛是时候到了，就会开始渐渐理解。

其实是我们认为“忽然变成三百岁的老人对浦岛来说是一件不幸

的事”这种先入为主的观念误导了我们。在绘本上也是，浦岛变成三百岁之后的绘图旁，也并没有写着“这真是一件不幸的事，令人遗憾”之类的文字。

一下子就　变成白发的　老爷爷了

故事就到此结束。不论是感到遗憾，或觉得浦岛愚蠢，种种结论都只是我们俗人的擅自妄断。对浦岛而言，变成三百岁，绝对不是件不幸的事。

在贝壳的底部，有一颗名叫“希望”的星星，浦岛因而感到被救赎了。虽然这么说带有些许故意模仿的少女梦幻趣味，但还不如说浦岛是被飘然上升的烟雾本身给救赎了，贝壳的底部什么东西也没有比较好。

常言道：

岁月，是人的救赎。

忘却，是人的救赎。

龙宫的高规格款待，在这件纪念品上发挥到淋漓尽致，将故事带到了最高潮。回忆不就是越久远就越显得美丽吗？而且，一瞬之间过了三百年的光阴，也是浦岛自己的选择。故事到了这里，浦岛才算是真正得到了乙姬的无限允许。如果当时浦岛并未感觉到孤单寂寞，可能就不会打开贝壳了，或许是因为感到十分绝望，已经别无他法，只能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这个贝壳上，才会想要打开来看看。打开贝壳的瞬间，同时也忘却了三百年的光阴，这样的说明是不是比较好呢？日本的童话里，其实有着如此深刻的慈悲。

在此之后的十年，浦岛成了一位幸福的老人，快乐地生活着。

[1] 此处引用《孟子·梁惠王上》："无恒产而有恒心者，唯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

[2] 此首和歌出于《万叶集》卷三第二五六首，是柿本人麻吕将旅途中所见所感写成八首和歌《旅歌八首》当中的最后一首，描写他于夏秋之际旅行到饭饲之海（今播磨滩）时看到的海景。原文的白话意思是："海上渔船点点，如刚被收割的茭白笋散乱在水田上的样子"。海人是传说中牺牲生命，将宝珠从龙宫拿出来的人。

[3] 弁才天是日本神道教的神之一，传说有八臂，是守护神。因"才"和"财"在日文也是同音，所以也作弁财天，守护财运之意。这里所说指的应是东京赤羽站附近的龟池弁天，在鸟居通往弁天像的桥下就是龟池遗迹，现在只是一个很小的池塘，里面有很多乌龟，池畔还有一座很小的浦岛太郎石像。

[4] 淡水龟的一种，十分常见，龟壳多为褐色或暗褐色，腹面为黑色，常见于河川池沼等淡水区域。

[5] 岛台：婚礼时放置在家中的装饰品，上面放置着松竹梅，大多是一对尉姥像，或是鹤和龟，表示祝贺之意。"尉姥"源自能乐谣曲《高砂》，尉在能乐中指老翁的角色，姥指老妇的角色。尉姥夫妇心意相通，其后多以挂轴或饰品表示祝贺之意。

[6] "行きはよいよい、帰りは怖い"是日本自古流传的一首童谣当中的歌词，意思是上山容易下山难。行き 在歌词里的读法和雪（ゆき）相同，太宰的原文用读音玩了双关："雪（ゆき）はよいよい、帰りは怖い"。

[7] 以舞蹈祈祷渔获丰收的祭典。

[8] 本丸为日本古城中最大的建筑，是君主办公的地方，依照功能区分还有二之丸、三之丸等等。天守为城内具象征性的高耸塔形建筑物，类似守卫塔、哨塔的功能。

[9] 以上都是日本古典筝曲的曲名。

[10] 原文"あきらめ"的汉字为"谛め"，是放弃的意思。"圣谛"二字并没有放弃的意思，太宰只是就"谛"这个字作双关。

喀嗤喀嗤山

爱上你有错吗？

自古以来，世上文艺作品的悲剧主题大概都离不开这句话。

每个女性心中，都住着一只毫无慈悲的兔子，而每个男性都像那只善良的狸猫一样不断沉溺。

《喀嗤喀嗤山》这个故事里的少女，其实是一只兔子，而在结局吞泪败北的狸猫，其实是爱慕兔少女的丑男。我想这已经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了。这是一个发生在甲州，富士五湖之一的河口湖畔，相当于现今船津深山里的一个故事。甲州人性情本来就比较粗暴，所以这个故事和其他的童话故事比较起来也粗暴了一点。首先，这个故事的开端就十分残酷，把老婆婆煮成汤之类的，如此残忍，一点也不好笑有趣。狸猫所做的事其实是无聊至极的恶作剧，但是到了描写到缘廊下老婆婆的骨头散落一地的段落时，实在是太过惊悚，肯定会遭到禁止贩售的命运。正因为如此，现在发行的《喀嗤喀嗤山》绘本，非常聪明地把故事改成狸猫弄伤了老婆婆之后就逃走，这样既可以避免禁止贩售的命运，看起来也十分合理。但改写之后，兔子对这种不是太严重的恶作剧所采取的惩罚及态度则又显得太执拗，并不是直接赏狸猫一拳这种干脆的报仇，而是先把狸猫害得半死，再不断折磨他，最后让他坐上泥舟，噗噜噗噜溺死在水中。不论是哪一种复仇手段，都充满了诡计，这和日本传统武士道的做法大相径庭。既然狸猫使出诈术骗了老婆婆，还做出把老婆婆煮成汤这种恶行，让他受到如此残虐的报应的确是罪有应得，但顾虑到可能会对读者心造成的影响与被禁止贩卖的可能，改成狸猫把老婆婆弄伤之后逃走，兔子给予各式各样耻辱和痛苦的处罚，最后害狸猫溺死，多少也有些不当。这只狸猫原本并无罪孽，只是悠闲地在山里游玩，被老爷爷抓到后，就面临被煮成狸猫汤的绝境，在如此绝望的命运之前，他只好挣扎着杀出一条血路，使出穷途之策欺骗老婆婆才活了下来。想要把老婆婆煮成汤这种事的确是罪大恶极，但如果像现在这本绘本一样，狸猫当时一定是拼死努力想逃走，才不小心把老婆婆抓伤了，这样的挣扎可以被称为正当防卫吧，如果真是这样，那就算不上什么令人发指的严重罪行了。我家五岁女儿的器量就和父亲一样，头脑也很不幸地和父亲相似，有些奇怪的地方。当我在防空洞里念着这本《喀嗤喀嗤山》的绘本时，女儿竟意外地说出“狸猫先生好可怜哦”这样的话。女儿所说的“好可怜哦”，应该只是她这年纪所能记住的词汇之一而已，不论看到什么都

说“好可怜哦”，可以清楚透见其本意为借此向母亲撒娇并得到称赞，并没有什么好惊讶的，也可能是因为想起曾经被父亲带到附近的井之头动物园，眺见在栅栏里不停来回走动的一群狸猫，觉得它们非常可爱，因此对出现在故事里的狸猫特别同情。总之，我女儿的发言并不能算是同情者的言论，因为思想的依据太薄弱，同情的理由也太过模糊，完全没有成为问题的价值。但我却因为女儿无意的发言得到了某些暗示。虽然这个孩子什么也不懂，只是因为记得这个词汇而胡乱说出口，但是父亲却因此想到，原来如此，兔子的做法的确是太过分了点，在这么小的孩子面前，还可以多少替兔子的做法掩饰一下，但如果是大一点的孩子、已经受武士道或其他堂堂正正的观念教育而长大的孩子们，万一他们已经不觉得兔子的惩罚是“肮脏的手段”的话，这可是个大问题，愚昧的父亲一想及此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就像现在我手里这本绘本一样，狸猫只是单纯地抓伤了老婆婆，就遭到兔子如此愚弄，先是背上被烧伤，烧伤的地方又被涂了辣椒，到最后结果还是被骗上泥舟而死。仅仅因为抓伤老婆婆就导致如此悲惨命运，这样的故事脉络要是现在正在上国民学校的孩子们读了，一定马上就会产生怀疑，而且就算狸猫真的做了将老婆婆煮成汤这种罪恶至极的行为，为何兔子不堂堂正正报上自己的名号，举起太刀，给予他严惩呢？因为大家都认为兔子弱小，所以在这种情况之下也无从辩解。报仇就必须要有十足的正当性才行，神是正义的一方，这种时候应该是大喊“即使我无法亲手办到，你也会遭天谴的！”一面从敌手的正面攻击才对。如果和对方的实力相差实在太大，也应该要卧薪尝胆，纵使是登上鞍马山 [1] 也要专心进行剑术的修行，以前日本的许多伟人，大多都做过这样的事。不管碰上什么困难，使用诡计杀死对方这种报仇的故事，在日本从来都没听说过，只有这个《喀嗤喀嗤山》用这样的方式报仇，手法实在不够漂亮。总之，不论是大人还是小孩，只要是崇尚正义的人都会觉得这样的行为一点也不男子汉而感到不快吧。

请各位安心，关于这一点我已经想清楚了。接下来各位就会了解，兔子的行为一点也不男子汉，是件理所当然的事。兔子其实是一位十六岁的处女，虽然现在还完全没有半点成熟女人的艳媚，但已经算得上是个美人了。话说回来，人世间残酷的人大都是女性。在希腊神话当中出现非常多位美丽的女神，除了维纳斯之外，就属亚缇米丝[2]这位处女神最有魅力。如各位所知，亚缇米丝是月之女神，额头的新月闪耀着亮青色光芒，个性刚烈果决，也是瞬间就把阿波罗变成女人的女神。凡间凶恶的猛兽都会到女神的家里来，虽然这么说，但这位女神并未给人粗鲁地站在大岩石上呼唤万兽的印象，她娇小纤瘦，手脚都非常可爱，有着令人惧怕的美貌，却又不像维纳斯那样充满成熟的女人味，所以乳房也是小小的。对待不喜欢的人则是出乎意料地冷静且残酷，例如她曾在河中洗澡时，发现窥见自己沐浴的男子，就将河水往男子身上泼，把男子变成了一头鹿。只是不小心让人瞥见了一眼自己沐浴的样子就这么生气，如果被人牵了手，不知道会做出多么严厉的报复。要是爱上这样的女子，男人必然会受到非常惨烈的羞辱。可是越是愚钝的男人，就越容易爱上这种女子，结果当然也不必多说。

如果各位读者还有些怀疑，那么，就看看那只可怜的狸猫吧。狸猫其实一直暗恋着那只亚缇米丝型的兔少女。既然在这个故事里，兔子被设定为亚缇米丝型的少女，那么当狸猫只是把老婆婆给不小心抓伤，就以一点都不男子汉的坏心手段给他严重的惩罚，也是理所当然的了，虽然为狸猫的遭遇叹息，却也不得不认为合情合理。既然狸猫是个爱上了亚缇米丝型少女的男子，他在狸猫群中必定丝毫不出风头，每天只会大吃大喝，愚蠢地活着，这样的人之后会有如此悲惨的后果，也是可以想见的。

狸猫在被老爷爷捉到，差点被做成狸猫汤的千钧一发之际，还想要再见兔少女一面，因而拼命挣扎，好不容易成功逃回到山里，嘴里一边念念有词，一边寻找兔少女的踪影。走着走着，终于发现了兔少

女。

“我好不容易捡回了一条命啊！我趁着老爷爷外出的时候，嘿地挥了老婆婆一拳，好不容易才逃出来，我真是个幸运的男人啊。替我高兴吧！”狸猫一脸得意，讲起这次大难不死的精彩故事，口沫横飞。

兔子往旁边跳开，闪避狸猫的口沫，一脸不以为意的表情听着狸猫说的话，“我干吗要替你高兴啊。你这样真的很脏耶，口水到处乱喷。而且你难道不知道老爷爷和老婆婆是我的好朋友吗？”

“是吗，”狸猫一脸愕然，“我不知道，请原谅我吧。要是我早知道的话，管他是狸猫汤还是什么汤，都让他给煮了呀。”狸猫顿时变得既沮丧又无力。

“现在说这些都已经太迟了。我偶尔会到他们家的院子里玩，他们会拿好吃的嫩豆子请我吃，你不是都知道的吗？还敢说这种谎，太过分了。你就是我的敌人！”兔子做出严正宣告的同时，也已经暗自下定决心，要对狸猫展开复仇了。处女的怒火是很猛烈的，对丑恶又愚钝的人更是无法容赦。

“请原谅我吧！我是真的不知道，没有骗你，请你相信我！”狸猫不得已用低下的语气拜托她，还伸长了脖子向她低头，此时，一旁的树上突然落下一枚果实，狸猫倏地将果实捡起，还一边环顾四周，看看还有没有其他果实，“真的是，被你骂成这样，真的好想死啊。”

“你在说什么啊，而且你不要满脑子都只想着吃好不好。”兔子十分轻蔑的样子，哼的一声抬高下巴，撇头往旁边看去一边说道，“你又好色又贪吃，没人比你更糟糕了。”

“请你看清楚，我是真的肚子饿了。”一边说，一边继续搜索着四周，“真想让你了解此刻我内心的痛苦。”

“我警告你，不准靠近我，你很臭耶，去那边啦，离我远一点。你平常都吃蜥蜴对吧，我都听说了，真是可笑啊，你应该连大便都吃吧。”

“怎么会呢，”狸猫苦笑着，却又无法否认，语气变得更加软弱，只能继续歪着嘴说，“怎么会呢。”

“想装得有气质也是不可能的，你身上的味道，就只有一个臭字可以形容。”兔子面不改色地严厉批评着狸猫，突然想到了什么有趣的事，于是眼睛一亮，面带微笑地转向狸猫，“那么，只有这一次哦，这次就原谅你。虽然我刚才叫你不准靠近我，但你可别以为我这样就会放过你。擦一下你的口水吧，下巴都湿了。冷静下来听我说，这次给你特别优待是有条件的。那位老爷爷现在一定非常伤心，伤心得连上山砍柴的力气都没有了，所以我们就代替老爷爷上山砍柴吧。”

“我们？你也一起去吗？”狸猫混浊的小眼睛里燃起了一丝欢喜。

“你不愿意？”

“怎么会不愿意呢，我们现在就赶快出发吧。”因为太过兴奋，狸猫说话的声音都破了。

“明天去吧，明天一早。你今天已经很累了，而且肚子又这么饿。”兔子用异常温柔的语气说。

“太感谢你了！我明天会做很多便当带去，一定会尽全力砍十捆柴送到老爷爷家。这样你就一定会原谅我了，就会愿意和我当好朋友吧。”

“你还真是啰嗦呢。那就看你明天的成绩如何咯，说不定我真的会愿意和你当好朋友。”

“嘿嘿嘿，”狸猫露出了诡异的笑容，“我真讨厌我这张嘴，给你添麻烦了，我真是个混蛋。我……我真是……”说着说着，有一只大蜘蛛往这里爬来，狸猫看见了，啪的一声张口把蜘蛛吞下，“你愿意跟我一起去，我实在是太高兴，都要流下男儿泪了。”一边说着，一边吸鼻假哭。

夏天的早晨是十分沁凉舒爽的。河口湖的湖面被晨雾覆盖，眼前所见尽是白色的烟波缭绕。狸猫和兔子全身沾满了朝露，在山顶奋力地砍柴。

看看狸猫砍柴的样子，哪里是尽全力，根本就是发了疯似的，嘴里乱唸着噢喔、噢喔之类无意义的词，拿着斧头大力挥舞着，有时候又发出啊哒哒哒的吼声，为了要让兔子看到自己奋力砍柴的样子，费尽苦心地表演着。过了一会儿，狸猫露出一副累得快死掉了的表情，把斧头丢在一旁说：“你看，我的手掌起了这么大的水泡，手都发麻了，喉咙好干，肚子也好饿。这真是重度劳动啊。要不要休息一下，我把便当打开吧，呵呵呵。”狸猫为隐藏自己羞怯的情绪而露出奇怪的笑容，打开和石油罐差不多大小的便当盒，把鼻子伸了进去，咕噜咕噜、卡滋卡滋、啪哒啪哒，发出各种噪音，“尽全力”吃着便当。兔子看得目瞪口呆，停下砍柴的手，往便当盒里瞄了一眼，“啊”地暗叫了一声，然后用双手捂住了脸。虽然不知道便当盒里到底装了什么，但肯定是非常不得了的东西。兔子虽然疑惑，却没有像平常那样侮辱狸猫，从刚才开始就一直沉默不语，偶尔在嘴边浮出一丝技术性的微笑，认真地砍柴，对于狸猫所做出的种种得意忘形的举动，也都装作没看见。虽然往盒里看的时候吓了一跳，但仍然没说半句话，缩着肩继续砍柴。狸猫也发现兔子今天对待他的态度异常宽容，不禁高兴了起来，心想：那家伙是迷上我帅气的砍柴姿势了吧，我的男子气概啊，没有女人不为之倾倒的。啊，吃饱了就想睡觉，那么就睡一下吧。于是，狸猫就这样自顾自地睡着了，还发出非常大的鼾声。后来好像还梦到了什么不正经的事，说了一堆听不太懂的梦话，什么用媚

药啦、这可不行、没效果之类的。等到醒来时，已经接近中午了。

“你睡得可真久。”兔子还是用很温柔的语气说，“我已经砍了一捆柴，现在就背去老爷爷家的院子里放。”

“好，就这么办吧。”狸猫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抓了抓手臂，“肚子好饿。肚子这么饿就没办法睡了，我对这种事可是很敏感的。”狸猫用一副理所当然的表情说着，“那我也赶快把砍下的柴都收集起来，准备下山吧。便当也已经空了，赶快把工作结束，然后去找食物吃。”

两人背起各自砍下的柴捆，准备回去。

“你走前面吧，这附近经常有蛇出没，我怕蛇。”

“蛇？蛇有什么好怕的，要是被我看到了我就把它捉起来吃掉。”狸猫本来想要这么说的，但却又赶紧改口，“我就把它捉起来杀掉。喏，你就跟在我后头走吧。”

“这种时候果然还是男人可靠呀。”

“你就别再夸我了，”狸猫露出得意的轻笑，“不过，你该不会是在耍我吧？你今天实在很奇怪。难道你要把我带到老爷爷那里去做成狸猫汤？啊哈哈哈，又扯到这件事了，真是抱歉啊。”

“真是的，竟然这样怀疑我，算了，我自己去就好。”

“不是的，我不是那个意思，还是一起去吧。其实在这世上，我根本没有害怕的东西，唯独那个老爷爷。说要把我做成狸猫汤什么的，真讨厌，这话实在很低级，很没有品味呢。我把柴背到老爷爷家院子前的朴树下就好，再麻烦你搬进去了。要是见到老爷爷的脸，我多少会觉得不太愉快。咦，那是什么？有奇怪的声音耶。你没听到吗？有点像是喀嗤、喀嗤的声音。”

“那是当然的，因为这里叫做喀嗤喀嗤山呀。”

“喀嗤喀嗤山？”

“你不知道吗？”

“不知道。我今天才知道这座山叫这个名字。可是这名字听起来真怪，你没骗我吧？”

“哎哟，每座山不是都有自己的名字吗？那个叫富士山，那个叫长尾山，那个叫大室山，而这座山的名字就叫做喀嗤喀嗤山。喂，你听，可以听见喀嗤喀嗤的声音呢。”

“嗯，听到了。可是还是很奇怪耶，我从来没有在这座山里听过这样的声音，我已经在这活了三十几年了，这种事——”

“什么！你已经三十几了吗！你上次跟我说你才十七岁，太过分了吧！我当时就觉得你不可能只有十七岁，明明脸已经有点皱了，背也有点驼了，但没想到你竟然谎报了二十几岁。这么说来你应该接近四十岁了吧！算是快四十的人了！”

“不，我十七岁啦，十七岁没错。我走路驼背绝对不是因为上了年纪的关系，而是因为肚子饿，所以自然就变成这种姿势了。我说三十几年，那……那是在说我哥啦，我哥老是把三十几年挂在嘴边当口头禅，所以我也不小心，无意间就脱口而出，有点被他传染了。只是因为这样啦，懂了吗你。”因为太过慌张，不小心用了“懂了吗你”这种稍嫌不客气的语句。

“这样啊，”兔子冷静地说，“可是，你有哥哥这件事，我也是第一次听说呢，因为你以前老是对我说，‘我好孤独、好寂寞，我没有父母也没有兄弟姐妹，这种孤独寂寞，你是不会懂的’，为什么要这样对我说呢？”

“这……这个，”狸猫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了，“这世上很多事情都是很复杂的，不能一言以蔽之。所以，可以说我是有哥哥的，也可以说我是没有哥哥的。”

“什么嘛，毫无意义啊。”兔子一脸惘然，“胡说八道。”

“嗯，其实，我有一个哥哥。这实在是难以启齿，因为他是个整天只会喝酒、没出息的家伙，让我颜面尽失，非常丢脸。出生以来这三十几年……哦，不，是我哥哥，我哥哥出生这三十几年来，造成我很大的困扰。”

“这么说来也很奇怪，你才十七岁，怎么会被困扰了三十几年呢？”

狸猫已经豁出去了，直接装作没听到，“总之这世上有很多无法一言以蔽之的事，所以现在我已经当做没这个哥哥，跟他断绝关系了。咦，奇怪了，有点臭臭的耶，你没闻到吗？”

“没有。”

“这样啊，”狸猫平时都吃一些臭臭的东西，所以对自己的嗅觉没什么自信，“是我的错觉吗？不对不对，好像是火在燃烧才会有的那种啪漆啪漆、啵啵啵的声音。”

“那是当然的啊，因为这里是啪漆啪漆啵啵山嘛。”

“你说谎，刚才你才说这里是喀嗤喀嗤山的。”

“是这样的，即使是同一座山，也会因为地点的不同而有不一样的名字，像富士山的山腰有一座叫小富士的山，还有大室山、长尾山等等，其实都是和富士山连接在一起的，你不知道吗？”

“嗯，我还真不知道这里叫啪漆啪漆啵啵山，我这三十几年

来……不，是依照我哥的说法，这里只是后山而已。不对，我慢慢开始觉得热起来了，该不会是要发生地震了吧，今天真的不太对劲，觉得做什么事都不顺。啊，这，好烫啊！呀！烫烫烫烫烫，好——烫！救救我啊！柴烧起来啦！好烫烫烫烫烫啊！”

隔天，狸猫蜷缩在自己的巢穴深处，喃喃唸着：

“好难受啊，我是不是已经死了呢？仔细想想，世上应该没有像我这般不幸的男人了吧。因为我长得比其他男人帅气，害得女人们反而不敢靠近我。说到底，看起来很帅的男人就是输家，她们说不定还以为我不爱女人呢。我是喜爱女色的，女人们却反而以为我是崇高的理想主义者，不对我动心。既然这样，那我干脆去街上乱跑乱叫好了，大叫‘我是喜欢女人的’！啊，好痛，好痛，这个火伤真是雪上加霜，伤口还不停抽痛。本来以为终于逃过被煮成狸猫汤的危机，却又踏入了莫名其妙的啵啵山。真是个无聊的名字，只是因为柴在啵啵啵地烧着所以才……真过分啊，这三十几年来，”说到这时狸猫突然停住，环顾了四周一会儿，才继续说下去，“说实在的，我今年已经三十七啦，嘿嘿，再过三年就四十岁了，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理所当然的事，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了。啊痛痛痛痛，即使如此，我从出生以来到现在的三十七年间，在这后山长大，也在这玩耍，从来没碰过这种奇怪的事，什么喀嗤喀嗤山，啵啵山的，光听名字就很奇怪了，哎呀，还真是不可思议。”狸猫一边敲打着自己的头，一边思索着。

这个时候，狸猫听见外头有行商人的叫卖声。

“有没有烧伤、刀伤、皮肤黯沉的客人啊？要不要试试仙金膏呢？”

比起烧伤和刀伤，狸猫更在意的反而是皮肤暗沉，于是立刻出声叫住商人。“喂，卖仙金膏的。”

“是，请问是哪位需要呢？”

“我在这，在洞穴里头。这对暗沉很有效是吗？”

“是的，只要一天，立即见效！”

“呵呵，”狸猫听了非常高兴，便跪着爬出洞穴外头，“啊！你，你是兔子！”

“不，我不是兔子，我是卖药的男子，我这三十几年来都在这一带四处来回卖药。”

“唉，”狸猫叹了一口气，歪着脖子，“这世上也有人是长得像兔子的吧，我这三十几年来……唉，算了，岁月的话题就到此为止，一点也不有趣，你一定会觉得我很烦的。总之，就是这样子啦。”狸猫就这样乱说一通，把话题带过，“对了，你可以给我一点那个药吗？我刚好为此困扰。”

“天啊，好严重的烧伤，这可不行，如果再这样放任不管的话，你会死的。”

“不，我已经决心赴死，这点烧伤就不管了。比起这个，我……我现在的容貌——”

“您在说什么呀，现在可是生死危急之际啊。背上的烧伤是最严重的，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这个啊，”狸猫歪着嘴，小声地说，“我踏进了一座名字莫名其妙的啪漆啪漆啵啵山，然后就变成这样了，我自己也吓了一大跳。”

兔子听了，忍不住笑了出来。狸猫不知道兔子为什么笑，但也跟着哈哈哈地笑了。

“真是的，就别再提这蠢事了，我要给你个忠告，那座山千万不能去。一开始叫做喀嗤喀嗤山，到后面会变成啪漆啪漆啵啵山，去了

就会发生很惨的事情。那一带可说是禁区，要是不小心走进啪漆啪漆啵啵山，就等于死路一条啊。啊好痛好痛好痛。听清楚了吗，这可是我给你的忠告，你还年轻，要听我这个老头的话，啊，其实我也还算不上是老头啦，总之绝不能把这些话当耳边风，就把我看成你的朋友，尊重我的劝告吧。啊痛痛痛痛。”

“谢谢你，我会小心的。为了感谢您给我如此深切的忠告，药钱我就不收了。我先帮您涂在背上烧伤的地方吧，今天碰巧来到这里真是太好了，不然您可能已经没命了呢。一定是冥冥之中有什么在牵引着我，这就是缘分吧。”

“说不定就是有缘呢。”狸猫低语着，“既然是免费的，那就麻烦你帮我涂上吧。刚好我这阵子手头也很紧，没办法，因为爱上了一个女人，不得不花钱。你可以先滴一滴药在我的手掌上让我看看吗？”

“您要做什么呢？”兔子露出不安的表情。

“啊，没什么，想看看这药是什么颜色的而已。”

“颜色和其他的膏药没什么不同，就像这样。”兔子滴了一小滴在狸猫的手掌上，狸猫不假思索地就往脸上涂，兔子吓了一跳，这样肯定会露出马脚，狸猫就会知道那个膏药的真面目了，赶紧挡住狸猫的手，“啊，不可以！这个药对脸部太刺激了，不能涂在脸上！”

“不，你放手！”狸猫一副不顾一切、完全豁出去了的样子，“你比我小，算是我的晚辈，你不会懂的，你不会明白我出生这三十几年以来，因为皮肤暗沉吃了多少苦头。放开，你放手！既然你是晚辈，就应该放手让我涂。”

狸猫一脚把兔子踢飞，将大量膏药涂在眼睛四周，“我觉得自己的五官不算丑，但因为黯沉，使我一直很自卑。不过现在已经不要紧了，马上就可以治好了。哇！这个药太刺激了！好强的药，可是如果

药效不猛烈的话，也治不好我的黯沉吧。哇啊，好痛！不过我还可以忍耐。混账，下次她遇到我的时候，一定会盯着我的脸看到入迷，呵呵呵，要是她就这么迷恋上我的话我可不负责。啊啊啊好刺痛啊，这个药果然很有效，既然这样，整个身体都帮我涂满吧，就算痛死也没关系，如果可以变白，我死也无憾了。来，不要客气，一鼓作气地涂满吧！”

真是悲壮的一幕。但是，美丽又高傲的处女简直像恶魔一样，残酷得无以复加。兔子相当平静地站起身来，冷静地在狸猫背上涂抹大量的辣椒，狸猫马上就痛得歪曲身体，“噢，我没事，我没事。这个药的确很有效啊，哇啊，可是好强烈啊，给我水！这里该不会是地狱吧？可是我完全没有掉到地狱的印象啊！我没有恶意，只是为了不要被作成狸猫汤，才不小心弄伤了老婆婆。这三十几年来，因为肤色暗沉，一次也没玩过女人，顶多只是因为讨口饭吃，而做过一些丢脸的事。我是一个好人，但却没有人懂我，我好孤独，而且五官长得也不坏啊！”狸猫像是在苦苦哀求谁似的，发了一大堆牢骚，然后就昏倒了。

故事虽已发展到这里，但狸猫的不幸仍未结束，就连身为作者的我，都边写边叹气。纵观日本历史，恐怕也找不到这么悲惨的主角了。狸猫逃过被做成狸猫汤的命运，还没时间高兴，就莫名其妙在啪滋啪滋啵啵山被烧伤，在巢穴里来回踱步、悲鸣着的时候，背上又被涂了一大堆辣椒，痛得昏了过去。接下来，终于到了被骗上泥舟，沉到河口湖底的段落。其实这没有什么太深切的意义，单纯只是一种女祸而已，但即使是女祸，这样的手段也太粗糙了，没有半点正当的理由，一点也不高尚。

狸猫在巢穴里蜗居了三天，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死了还是活着，仿佛在幽冥之境一般，到了第四天，猛烈的饥饿感袭来，只好拄着拐杖，慢慢爬出洞穴，一边喃喃自语一边寻找食物。狸猫的姿态无比哀伤，但是毕竟本性使然，过了十天，狸猫的身子完全恢复了，食欲和

以前一样旺盛，色心也慢慢地跑出来，完全不记得之前所受的教训，又闲晃到兔子的住处。

“我又来找你玩咯，呵呵。”狸猫说着，露出害羞的表情笑了，笑得非常诡异。

“哎呀！”兔子直截了当地露出厌恶的神情，仿佛在说着：“怎么又是你？”嗯，我想应该还要再过分一点，大概像是“真受不了，瘟神又来了！”这样吧。不对，应该是比这更过分的表情，“脏死了！臭死了！去死吧你！”总之，此时的兔子露出了这种极度嫌恶的表情，而且还表现得十分明显。

但是，所谓的不速之客，就是对主人家的憎恶毫无察觉的人。这真是不可思议的心理，读者们也要特别注意才是。如果去拜访别人时，心里抱着“真麻烦，那一家人很无聊，真不想去”之类的想法，不情愿地出门，被访的那户人家总是会出乎意料地欢迎客人意外的来访。相反，如果抱持期待的心情去拜访人家，觉得“那家的气氛真好，就跟自己家一样”，甚至认为别人家比自己家舒适、简直是吾人唯一的避风港等等，这样一定会给对方造成麻烦，也把自己惹得一身腥，或陷入恐慌，甚至可能会看见主人将扫把立在玄关口 [3] 。把别人家当成自己的休闲场所，并有所期待，这正是愚者的证据，这种人总会误以为对方会为自己的意外来访感到惊喜。这并不是关系亲密与否的问题，就算是自己的亲戚，也不能这样鲁莽地前往拜访。而悖于作者忠告的，正是那只狸猫，他明显地犯了恐怖的错误。兔子所说的那句“哎呀”，还有兔子之后露出的嫌恶表情，狸猫都没有察觉，只是把那句“哎呀”当成讶异他来访的语助词，反而还感到相当喜悦，因为处女天真的声音，令他更加高兴，就连兔子皱眉的表情，狸猫也理所当然把它当成兔子对他日前在啪漆啪漆啵啵山受到的苦难而感到十分心痛的表现。

“啊，谢谢你。”对方明明没有任何想要探病或安慰的意思，狸猫

还是自顾自地向兔子道谢，“不要担心，我已经没事了。神明一直眷顾着我，我一向运气很好，那座啵啵山根本就只是河童的屁 [4] 而已。河童肉看起来很好吃，而且我本来就想趁那次机会吃一次河童肉看看。开玩笑的。不过，那时候我真是吓了一跳呢，而且火势似乎相当大，你后来怎么样了？看起来没有受伤的样子，能从那种大火中顺利逃出来真是太好了。”

“并不顺利哦。”兔子斜眼看着狸猫，“你很过分耶，竟然把我一个人丢在那样的大火之中逃走。我被烟给呛到，差点就死了。我讨厌你！果然在那种时候，你就露出本性了，你所谓的真心，我已经看透了！”

“抱歉，饶了我吧，其实我也受了很严重的烧伤啊，我想是因为那时候没有任何神明眷顾我，所以才会那么惨。当时我绝对没有忘记你，但我的背实在是太烫了，我连去找你帮忙的时间都没有。你能了解我的意思吗？我绝对不是不老实的男人，我的烧伤也是货真价实的啊。然后，那个叫仙金膏还是疝气膏的东西，真的不能擦。呃，就是一种药性很强的药，而且到头来，我的黯沉跟烧伤都没被治好。”

“黯沉？”

“呃，不……不是，我是说那个药很黏稠、颜色很黯沉啦，那个药性可强了。有一个长得跟你很像，矮矮小小的奇怪家伙说不收我的药钱，我觉得不擦白不擦，就让他涂了，你也要小心，像这种免费的药，千万不可大意，我擦了之后，头脑就像被卷进小龙卷风里一样，觉得天旋地转，不停地往上升，然后就昏倒了。”

“哼，”兔子轻蔑地说，“这是你自作自受，是对你小气的惩罚吧。因为是不用钱的药，所以才想试试看，这么无耻的事，你竟然能讲得这么理直气壮，有没有羞耻心啊。”

“你说得太过分了啦。”狸猫低声说着，但即使这样，狸猫也完全

没有感受到兔子的嫌恶，因为待在喜欢的人身旁，被幸福感团团包围，反而觉得十分温暖，后来更不客气地弯下腰，用他死鱼般混浊的双眼边巡视四周，捡小虫来吃，一边吃还一边说，“不过，我是个运气很好的男人，无论遇到什么事，我都不会死。一定是因为有神眷顾着我，所以让你毫发无伤地逃离火场，我也顺利从烧伤中恢复，两个人又能像这样悠闲地聊天，啊，就像做梦一样。”

兔子从一开始，就暗自祈祷狸猫能赶快回去，她对狸猫的厌恶已经无法衡量了，得赶快让狸猫离开自己家附近才行，因此，她又想出了恶魔的一计。

“喂，你知道这儿的河口湖里有好吃的鲤鱼吗？”

“我不知道，真的吗？”狸猫马上眼睛一亮，“三岁的时候，我妈曾经抓了一条鲤鱼给我吃，那真是人间美味。我虽然不算是笨手笨脚，绝对不是因为我笨手笨脚哦，但却老是抓不到像鲤鱼这种水中动物，只能一直想着那条好吃的鲤鱼，从那之后三十几年来，啊……不，哈哈，我变得跟哥哥一样爱讲这句口头禅了。我哥也很喜欢吃鲤鱼。”

“这样啊，”兔子假装很兴奋的样子，“虽然我没有那么想吃，但既然你这么喜欢，我可以陪你一起去捕鲤鱼哦。”

“真的吗？不过，鲤鱼跑得很快，我有一次差点就要变成土左卫门了[5]。”狸猫打从心底高兴起来，还不自觉说出自己过去的丑态，“不知道你有什么好方法？”

“用网子捞的话就容易多了。这个时期在鸬鹚岛的岸边有很多大鲤鱼的鱼群，我们一起去吧。你会划船吗？”

“嗯，”狸猫低声地叹了一口气，“要划的话也不是不会啦。没关系，别担心这个。”狸猫向兔子吹嘘着，连自己都感到心虚。

“你会划？”兔子明知狸猫夸大其词，还是装做信任他的样子，“那

正好，我有一艘小船，但没办法坐两个人，那只是我用薄木板随便做的木舟，如果水渗进去就危险了。我是没什么关系，但要是你有个万一的话，那可不行。所以，我们两个就一起合力来做一艘你的船吧。木板做的太危险了，我们就加一点泥巴，做一艘更牢固的船吧。”

“不好意思，我太感动了，都快哭了。你就让我哭吧。我为什么这么爱哭呢？”狸猫说着，一边假哭起来，“可以拜托你一个人帮我做一艘坚固的船吗，拜托你了。”狸猫用非常想要逃避的语气接着说：“我会很感谢你的，在你帮我做船的同时，我就来帮你做便当吧，说到煮饭，我可是很厉害的。”

“说的也是。”兔子故作爽快地答应了狸猫擅自提出的建议。狸猫成功避开了做船这件事，心想：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天真的家伙呢？然后高兴地笑了。

就在这个瞬间，决定了狸猫接下来悲惨的命运。如果不管做出多荒谬的作为，对方都照单全收地相信了，那么，这个人的心中一定藏着许多恐怖的计谋。但痴愚的狸猫并不懂得这个道理，脸上一直挂着微笑。

两人一起来到湖畔，雪白的河口湖上没有一丝波纹。兔子捏起泥巴，开始制作她所谓“坚固”的船，狸猫一边说着“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一边为他自己的便当菜色四处奔走着。黄昏时，微风徐徐吹来，湖上布满细小的波纹，就在此时，用泥土做的小舟闪耀着金属般的光辉，完成了下水典礼。

“嗯，不错嘛。”狸猫说着，嘿咻一声，把他那个像石油桶般的便当盒放到船上。

“你这女孩手还真巧呢，一下子就完成了这么漂亮的船，简直是神技啊。”狸猫说着不着边际的客套话，什么要是有手这么巧的人当老婆就好了，或是如果我娶了一个手这么巧的老婆，只要靠她工作，

就可以云游四海，过着奢侈的日子了等等，除了爱慕的话语外，甚至连私欲都开始露骨地表现出来，仿佛错过了这次，这辈子就再也没有机会接近这个女孩了。狸猫抱持着这种体悟，嘿咻一声踏上了泥舟，“你一定很会划船吧。不，我怎么可能不会划船？我今天只是想见识一下我未来老婆的能耐。”狸猫连遣词用句都变得十分无耻，“以前我常被人称做划船高手或是划船达人，但今天想要休息一下，躺在船上看看你的划船技巧。没关系的，你就帮我把我的船头和你的船尾绑在一起，两艘船紧密地贴在一起，我们同生共死，你可不能抛下我哦。”狸猫用很故意的语气说些讨人厌的话，说完便瘫在泥舟里睡着了。

兔子听到狸猫说要把船连在一起吓了一跳，心想，难道这个笨蛋也察觉到什么了吗？偷偷看了一下狸猫的表情，结果什么事也没有，狸猫挂着好色的笑容，已经进入梦乡了，一边说着白痴的梦话，如果钓到鲤鱼就要叫醒我哦，因为鲤鱼真的很好吃，我三十七岁哦之类的，兔子轻蔑地笑着，便把自己的船和狸猫的船绑在一起。划桨时船桨拍击湖面，激起啪啪的水声，两艘船慢慢地离开了岸边。

鸬鹚岛上的松林被夕阳染得一片火红。在这里作者又要展现一下自己的博学多闻了。画在“敷岛牌[6]”烟草盒外的图案，就是鸬鹚岛松林的写生，我这么一说，读者们应该马上就明白了吧。告诉我这件事的人非常值得信任，因此读者也不妨信之。当然，现在已经没有敷岛牌烟草了，所以我想年轻的读者们一定对这个话题不感兴趣，大概也只有三十岁以上的读者会模糊地想起“就是那个松林啊，以前曾经和艺妓一起到那里去玩过”，然后露出十分无趣的表情吧。我只是说个无聊的小故事而已。像这样炫耀知识，就会招来如此愚蠢的结果。

兔子望着鸬鹚岛的夕景，喃喃地说：“风景真美。”这实在是件很奇怪的事。因为不管多么罪大恶极的人，在即将犯下残忍的罪行之前，应该是没有余裕欣赏山水之美的，但是，这位美丽的十六岁处女，正眯起眼睛欣赏岛上的景色，天使与恶魔仿佛只有一纸之隔。把

任性且不知劳苦的处女露骨地表现出的恶心厌恶，赞叹为“啊，真是纯真的青春年华”并垂涎着的男人们，最好要小心一点。这些人所谓“青春的纯真”，大概都类似于这个故事里的兔子，在她的心中，对美景的陶醉和恐怖的杀意可以理所当然地共处，放任自己的官能浑沌乱舞，危险至极，就像啤酒泡一样。这种伦理被官能所遮蔽的状态，只能称之为低能或是恶魔了。在前阵子十分流行的美国电影里，就出现了许多所谓“纯真”的男女，只是不停刺激撩动对方的皮肤感官，就像弹簧一样不停重复。我并不是牵强附会，而是觉得，所谓“青春纯真”的始祖，应该不是出自美国，就像《Love On Skis》[7]这部电影一样，这是我的愚见。在电影里，也常看到犯人内心平和地做出许多非常愚劣的犯罪，这如果不是低能就是恶魔。恶魔这个词的由来，说不定就是指低能的意思。既然是低能者，那也没有话好说了。讲到这里，读者应该也瞬间对那个小巧纤细、手脚华润，被比拟为额上有着新月的亚缇米丝女神的十六岁处女兔，感到兴趣索然了吧。

“呀！”突然，兔子脚下传来奇怪的叫声。那是我们最亲爱也最纯真的，三十七岁狸猫先生的悲鸣。“水……水啊，这可糟了！”

“吵死了。泥巴做的船一定会沉的嘛，连这都不知道吗？”

“我不懂，我不能理解，从头到尾我都不懂。这完全没道理啊！你竟然想要把我……不，你根本就是魔鬼，我完全不明白啊，你不是我的老婆吗？啊呀，往下沉了！至少现在眼前所见的唯一事实就是下沉。如果你是在跟我闹着玩，也太过分了！这根本就是暴力啊！啊呀，又往下沉了！你为什么要这么做？这么一来我的便当不就白做了吗？那里面有鼬鼠的粪便，还有蚯蚓做的水管面啊，都浪费掉了！噗！啊呀，不小心喝到水了！我拜托你，不要再开这么恶劣的玩笑了，喂……喂，你不能把绳子切断啊！就算我死了，联系夫妇间的缘分之绳是两辈子也切不断的。啊呀，切断了！救命啊！我不会游泳啊！我承认！以前还算得上会游，但现在都三十七岁了，身体的筋都硬了，很难再游泳了。我认了！其实我已经三十七岁了，跟你的年纪

实在差太多了，所以要好好对待年长的人啊！不要忘记敬老之心！啊噗！你是个好孩子，是好孩子的话，就把你手上的桨伸给我吧，这样我就可以抓住桨了，啊好痛好痛好痛！你在做什么，很痛耶，你怎么可以拿桨打我的头呢？原来如此，我终于明白了，你想要把我杀了吧，我终于明白了。”狸猫在将死之际，终于看穿了兔子的诡计，但已经太迟了。

啪啪、砰砰，毫无慈悲的桨落在狸猫的头上，狸猫在闪耀着夕阳光辉的灿烂湖面上载浮载沉。

“好痛好痛，好痛好痛好痛啊！你太过分了，我到底是对你做了什么罪大恶极的事？爱上你有错吗？”说完，就咕咚一声，沉入湖底。

兔子用手背擦着脸，说：“唉，流了好多汗。”

故事就到此为止，可以说这是一个提醒大家要戒色的故事，或是希望大家不要接近十六岁处女的滑稽忠告，又或许是告诉大家做事要有分寸的礼仪教科书：如果很喜欢对方，却太过纠缠，就会被对方极度嫌恶，最终招致杀身之祸。也许这也是一则带有暗示的笑话，暗示我们除了道德善恶之外，人们更常依凭着个人的好恶，而在日常生活中互相责骂、互相惩罚、互相奖励、互相说服等等。

不不不，我不想如此急躁地妄下这种评论家式的结语。就用狸猫将死之际留下的那句话放在这儿，应该也不错吧。

他说，“爱上你有错吗？”

这么说也不为过，自古以来，世上文艺作品的悲剧主题，大概都不离这句话。每个女性心中，都住着一只毫无慈悲的兔子，而每个男性都像那只善良的狸猫一样不断沉溺。作者这三十几年来，亲身经历许多同样的经验后，才终于明白了这件事。或许您也是。后略。[8]

[1]　日本京都鞍马山是现今著名的能量景点，日本人喜爱前往这些热门能量景点吸取灵气，以增进身心强健或提升运气。

[2]　亚缇米丝（Artemis），宙斯之女，是太阳神阿波罗的孪生姐妹，也是希腊神话中的处女神，以带着弓箭的女猎人形象著称，负责掌管狩猎、月亮与妇女的生育。本故事中，那位被亚缇米丝女神处罚的男子，便是猎人阿克提安（Actaeon），猎人被变成鹿之后，随即遭受自己饲养的猎犬群攻击而丧命。

[3]　在日本习俗中，传说将扫把持柄朝下倒立在玄关口，可以让赖着不走的客人离开。

[4]　“河童的屁”在日文里的意思是小事、不算什么的意思，后文用河童玩双关语玩笑。

[5]　土左卫门全名是成濑川土左卫门，是江户时代的相扑力士，因为溺死，后人将溺死的尸体俗称为土左卫门。

[6]　纸卷烟草的品牌名，为明治时期许多文豪所喜爱。

[7]　太宰原文是“スキイでランラン ”，可能是指《Love on skis》这部1933年的匈牙利电影。

[8]　原文最后就是后略二字。

舌切雀

老婆婆就这样冻死在雪地里……

老爷爷后来仕了官，最终高升到一国宰相的地位，大家都称呼他为雀大臣，还说他会如此官运亨通，都是因为当年他对那只小麻雀的爱得到了回报。

老爷爷每次听到这些闲话，都只是幽幽苦笑，说，“不，都是托我太太的福……”

我所作的这本《御伽草纸》，原本是想慰劳那些为了日本国难敢死奋斗的人们，希望做出一个能在寸暇之余令人耳目清新的玩具。这一阵子我时常发烧，但仍拖着病体奉公出勤，一边处理自家受灾后的事宜，一边趁着繁忙之余，一点一滴把这些故事写出来。《肉瘤公公》、《浦岛先生》、《喀嗤喀嗤山》，接着是《桃太郎》与《舌切雀》，我原本打算如此编排这本《御伽草纸》，但是《桃太郎》这个故事，已被当做日本男儿的象征，内容也被简化了，比起故事形式，诗歌更能表现其中趣味。当然，一开始我也想重新塑造《桃太郎》，用我自己的形式表现，原本我打算赋予鬼岛上的鬼一种打从骨子里就充满憎恨的性格，要把他们描写成不打一仗不会甘心的那种极恶妖怪，由此引起大部分读者对桃太郎征讨鬼岛的共鸣，进而让阅读到那场战役的读者都手心冒汗，在千钧一发之际也仿佛身同其境（一个作者会谈论自己未完成的作品计划，大抵都是因为无法顺利书写，只能吹嘘顺便发些牢骚）。总之，反正都在兴头上了，请先耐心听我说吧。在希腊神话里，最丑恶邪佞的魔物，应该就是拥有蛇头的梅杜莎了。眉间总是因为狐疑而刻进深深的皱纹，小小的灰色眼睛里燃着露骨的杀意，发出威吓的怒吼时，苍白的双颊也跟着震动，黑色的薄唇不间断地吐出嫌恶及侮蔑的话语，以及整头长满赤腹毒蛇的长发，面对敌人时，这些毒蛇便会一起发出恶心的咻咻声，并像镰刀一样立起。只要看她一眼，马上就会有莫名的恐惧，接着，心脏冻结，全身僵硬，变得像冰冷的石头一样。或许与其说是恐怖，不如说不舒服更恰当，她并不是加害于人的身体，而是人的心。像这样的魔物，应该是最为人憎恨的，所以不把她打倒是不行的。与她相比，日本的妖怪就单纯得多，而且也有可爱之处。像古寺的大入道 [1] 或是伞下有一只脚的怪物，大概都是为了那些喝了酒的豪杰，所以才跳着天真的舞步，出现在豪杰眼前，以聊慰豪杰空虚的夜晚。另外，绘本里所画的鬼岛众鬼，只是体型庞大而已，被猴子搔到鼻子，马上就哈啾一声打了一个喷嚏，接着就投降了，没有任何令人感到恐怖的地方，甚至会让人觉得他们十分善良，却反而要大费周章去退治那些鬼，这样的故

事实在无法引起人们的兴趣，除非有比梅杜莎的头还要更厉害、更令人感到不愉快的角色登场，否则就无法令读者拳头紧握，手心冒汗。但如果把作为征服者的桃太郎写得太厉害，反而会让读者同情起鬼岛的鬼，那这个故事最精华的桥段，千钧一发时的醍醐味，就显现不出来了。像齐格弗里德 [2] 这样拥有不死身的勇者也是有弱点的，那就是他的肩膀。即使是弁庆 [3] 也是会哭的。总之，太过完美的强者，是不适合出现在故事里的。可能是因为作者自身经历的缘故，对于弱者相当了解，但对于强者的心理就无法明白了。况且，我从来没遇过哪个完全没输过的完美强者，连类似的传闻也没听说过。我是一个如果自己没有实际经历过，就写不出一行、甚至一个字的作者，光凭空想，只能写出空洞无趣的故事。所以，当我要写《桃太郎》的故事时，绝不可能让这种实际生活里从未见过的不败豪杰登场。我写的桃太郎，小时候一定是个爱哭鬼，体弱多病，胆小怕生，是个没出息的男人，尽管如此，但他打破了所有人的想象，踏进永远充满绝望、战栗、怨嗟的地狱，看见那些凶残暴戾的妖魔鬼怪后，觉得自己虽然力弱，但也不能坐视，于是毅然前行，腰间带着团子，往那些妖鬼的巢窟出发，我一定会写成这样的。至于后来加入的狗、猴子和雉鸡，也一定不会是模范的得力助手，各自都有令其他人感到困扰的怪癖，途中还会吵架，可能会写成像西游记里的孙悟空、猪八戒、沙悟净这样的角色。但是，就在《喀嗤喀嗤山》之后，终于可以开始着手写“我的《桃太郎》”时，突然感到乌云罩顶，觉得《桃太郎》无法只用一则故事这么单纯的形式来交代。因为这已经不只是故事了，这是所有日本人从古早以前就不断讴歌传颂而来的日本史诗，不管故事的脉络多矛盾都没有关系，这首史诗明快广阔的气度，直到现在还在日本回响着。而且，桃太郎是个拿着“日本一”旗帜的男子，不要说日本第一，就连日本第二、日本第三都没有实际经验过的作者，怎么可能描写得出日本第一的伟大男子呢？当“日本一”的旗帜在我脑中浮现时，我便很干脆地放弃了“我的《桃太郎》物语”的写作计划。

于是，我马上就开始写接下来这个《舌切雀》的故事，并且打算

着写完《舌切雀》就把《御伽草纸》作结。这个《舌切雀》的故事，和前面的《肉瘤公公》、《浦岛先生》、《喀嗤喀嗤山》一样，都没有号称“日本第一”的人物登场，所以我的责任就很轻了，可以自由地写，毕竟只要一提到日本第一，如果连这种小事都写成是这个尊国里的第一名，即使是用童话故事的名目，随便乱写也是不被允许的。要是外国人看了之后说“什么嘛，这就是日本第一吗”，被这样瞧不起的话那可怎么办，所以，在此我就先压住这个念头。不论是《肉瘤公公》故事里的两位老人还是《浦岛先生》，以及《喀嗤喀嗤山》里的狸猫，这些绝对都不是日本第一的角色。只有桃太郎是日本第一，所以我就不写《桃太郎》。所以，如果这本《御伽草纸》在你眼里有出现任何日本第一的角色，可能是你眼睛有问题，所以看错了。这样懂了吗？在我的《御伽草纸》里出现的角色，没有日本第一、第二或第三，没有所谓“代表性的人物”，那是因为名叫太宰的作家自身愚蠢的经验及匮乏的想象，只能创造出这些极其平庸的人物。如果以孔窥全，凭这些人物推测全日本人的轻重，那根本就是刻舟求剑，钻牛角尖而已。我非常尊重日本，虽然这不是件可以挂在嘴上说的事，但也就是因为这样，所以我才避开描写日本第一的桃太郎，因为其他人物并不是日本第一，所以我可以畅所欲言。我想一定会有读者对我这样奇怪的坚持表示赞同吧。

说到《舌切雀》的主角，别说是日本第一强了，相反地，他可以说是日本第一没用的男人。首先，他身体孱弱。身体孱弱的男人在这世间的价值比不良于行的马还低。他总是无力地咳嗽，气色也很差，早上起床之后拿掸子拂去纸门上的灰尘，再拿起扫帚开始打扫房间，扫完地之后就已经用尽全部的气力，接下来一整天就是在矮桌旁时睡时醒，吃完午饭后就自己盖上棉被开始睡觉，这个男人十几年来都持续着这样没用的生活。虽然还不到四十岁，但是署名时已经自称为翁，还命令家里的人都要叫他爷爷。他或许算得上是个出世的隐士，但这样的隐士多少还是要有点积蓄，才能舍世而居；如果身无分文，即使想舍世，还是会被世间追赶，而无法真正远离世间。这位“老爷

爷”也一样，虽然现在住在寒酸的草屋里，其实原本是有钱人家的三男，却因为背离父母的期待，没有正当的工作，又时常生病，懒散地过着晴耕雨读的生活，后来父母和亲戚们也放弃了他，不再称他是吃软饭的弱鸡，每个月固定给他一点可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小钱，正因为这样，他才有办法过着舍世而居的生活。他的居所虽说是间草庵，但仍看得出他是有相当身份地位的人，不过，虽然有身份，却很没用。虽说他真的身体不好，但也不是终日卧床的病人，应该做点像样的工作，但这位老爷爷却一事无成，每天只知道读书。他读过很多书，但似乎读完就忘光了，从来没有把自己读书的心得和别人分享过，每天就只是无所事事地闲晃。光是这样，就已经足够被评断为存在价值等于零的人了，但还不止如此，这位老爷爷连一个孩子也没有。结婚已经十几年了，还没有子嗣，可以说这位老爷爷完全没有尽到一点生在人世的义务。什么样的女人愿意陪在如此毫无企图心的一家之主身边十几年，多少让人有点好奇，但只要是越过他们家草屋的篱笆，往里头窥见过的人，都会发出“什么嘛”这种失望的啐叹。老实说，他太太毫不出众，不论谁看到她全身黝黑，眼珠突出，粗大的手掌又皱又无力地垂在腰前，弯腰驼背在庭院里忙碌奔走的样子，都会觉得她比“老爷爷”还要老。但其实她才三十三岁，正迈入所谓的大厄年[4]，原本是在“老爷爷”老家工作的女佣，负责照顾体弱多病的老爷爷，但在不知不觉中，也开始照顾起老爷爷的人生了。她是个文盲。

“快点，请你快点把内衣脱了，拿过来这里，我要拿去洗。”太太用强烈的语气命令他。

“下次吧。”老爷爷把手肘靠在矮桌上，托着腮低声答道。老爷爷说话的声音总是非常低沉，而且每句话的后半段都闷在嘴里，只听得见“啊”、“那个”、“嗯”之类含糊的字句，就连跟他一起生活了十几年的“老婆婆”也无法每次都听懂，更何况是其他人。反正他就跟离世隐居的人一样，不管他说的话有没有被理解都无所谓，也没有固定的职业，虽然常读书，但也不想把自己所得的知识著述下来，结婚十几年

仍没有孩子。因为这种性格，使得日常生活的沟通都可以减免，话的后半段都像含在嘴里一样咕噜咕噜的。不知道该不该说这是种惰性，总之这种消极的性格，绝不只表现在言语上。

“请你快点拿出来，你看，襦袢 [5] 的领子都被你的汗弄得又油又脏的。”

“下次。”老爷爷仍然用手撑颊，脸上不带一丝微笑，直瞪瞪地望着老婆婆的脸。这次总算是说得比较清晰一点了，“今天很冷。”

“都已经是冬天了，不只今天，明天、后天、大后天也都会很冷。”老婆婆像是在骂小孩子一样的语气叱着，“你知不知道，像你这种整天待在家里，坐在暖炉旁的人，跟走到水井旁洗衣服的人比起来，谁会觉得比较冷？”

“不知道。”老爷爷露出微妙的笑容回答道，“因为你习惯走到水井旁了。”

“不要跟我开玩笑。”老婆婆深深地皱起眉头斥道，“我可不是为了洗衣服才活在这个世上的。”

“这样啊。”老爷爷说着，一副与自己无关的样子。

“快点脱下来给我，换穿的干净内衣全都放在那边的抽屉。”

“会感冒。”

“是，我遵命。”老婆婆非常气愤地丢下这句话就走了。

这里是东北的郊外，爱宕山的山麓，广濑川的急流流经的一片辽阔竹林。仙台地方自古以来就有很多雀鸟，被称之为仙台笹的纹章 [6] ，就是画有两只雀鸟的纹饰，另外，戏剧的先代萩 [7] 里，雀鸟的角色都是由每年年俸有千两以上的大牌演员所饰演的，我想各位都知道

吧。去年我到仙台旅行时，当地的友人告诉我一首古老的童谣：

竹笼目　竹笼目
竹笼里的　小麻雀
何时何时　出来咧

不只在仙台，这首歌谣后来变成日本各地的孩子们玩游戏时所唱的歌。[8]“竹笼里的　小麻雀”在这句里头，笼中的小鸟写明是麻雀，另外还有“出来咧”这样的东北方言毫不做作地穿插其中，明确地显示这是一首出自仙台的民谣。

在老爷爷草屋四周的广大竹林里，也住着许多的麻雀，不分昼夜地嘈杂着，叫声之大，简直就快把耳朵给弄聋了。这一年的秋末，在某个雪霰轻落在竹林中，发出清脆声响的早晨，老爷爷发现庭院里有一只跛脚的小麻雀，不自然地蹦跳着，老爷爷默默地将它拾起，带到房里的暖炉旁喂食。后来，即便小麻雀的脚伤已经恢复，它仍然待在老爷爷的房间里玩，偶尔从房间倏地飞降到庭院的地上，再飞回缘廊，啄食老爷爷给它的饲料，然后滴下粪便。

老婆婆见状，马上说：“那样很脏。”老爷爷便默默起身，取出怀纸[9]把滴落在缘廊的鸟粪擦拭干净。待在老爷爷家的日子久了，小麻雀也渐渐分得出来谁待它好，谁待它不好。家里只有老婆婆一个人在的时候，小麻雀就在庭院里或屋檐下避难，等到老爷爷出现之后，便马上飞到老爷爷的头上停下，或在老爷爷的桌上跳来跳去，一下跑去偷喝砚台里的水，一下躲在挂毛笔的笔架中，不断妨碍老爷爷读书，虽然如此，老爷爷都假装没看见。他不像世上的爱禽家，会替自己的爱禽取一个奇怪的名字，然后对它说：“瑠美啊，你也很寂寞吧。”不管小麻雀在哪里，或做了什么事，老爷爷都一副漠不关心的

样子，只是偶尔从厨房抓一把饲料撒在缘廊。

在老婆婆催讨脏衣服不成退场之后，小麻雀就从屋檐啪嗒啪嗒地飞进来，停在老爷爷用手托腮的矮桌对角。

自此，发生在小麻雀身上的悲剧便慢慢揭开序幕。

老爷爷的表情丝毫未变，静静地看着小麻雀，过了一会儿，老爷爷才终于说了句“这样啊”，然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把书本摊开在桌上。他只翻了翻书本的一两页，便又恢复成托腮的姿势，迷茫地望着前方，“说什么不是为了洗衣服而生的，看来她心里还是有想要成为小女人的一面嘛。”老爷爷低声说道，幽幽地苦笑着。

这时桌上的小麻雀突然说起人话。

“那您呢？您是为什么而生的？”

老爷爷并没有特别感到惊讶，“我啊，我生来就是为了说实话的。”

“但是，您什么话也不说啊？”

“这世上的每一个人都在说谎，所以我不喜欢和他们说话。大家都只会说谎话。更可怕的是，他们自己都没有察觉自己在说谎。”

“那是懒人的借口。说不定，这世上的所有人都想要用这种懒惰的态度来对待别人。不过，您什么努力都没做啊。有一句谚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您也没有说别人的资格吧。”

“说的也是，”老爷爷还是面无表情，“不过，要是有其他像我这样的男人也不错啊。你看我，虽然像是什么事都没做的样子，但其实有些事是除了我以外没人能够做到的。虽然不知道有生之年会不会有发挥我真正价值的时机到来，可是，一旦时机来临，我便会大大地活

跃。在时机到来之前，我就……沉默地……读书。”

“是这样吗，”小麻雀歪着头说，“越是软弱的阴弁庆[10]，这种逞强的气焰就越是高涨呢。您现在的生活可以说是半残的隐居吧，像您这样年老体衰的长者，还把过去未实现的梦想看成希望，只是在自我安慰罢了，真可怜。别说是逞强的气焰，根本只是执迷的痴愚。您根本没做过任何好事吧。”

“你讲的也对，”老爷爷沉静了下来，“不过，我现在可是正在进行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是什么呢，就是无欲。这事说来容易，做起来却很困难。像我家那个老太婆，已经跟我这种人在一起十几年了，原本以为她多少已经舍弃了一般世俗的欲望，但其实完全不是这样，就像今天她说的话，多少还是有渴望美艳的俗念。实在是太好笑了，好笑到连我独处的时候都会笑出来。”

此时，老婆婆突然一声不响地探出头来，“美色什么的我可没想哦。咦？你在跟谁说话？好像是一个年轻女孩的声音。客人在哪里？”

“客人嘛……”老爷爷又如往常一般，语句的后半段混浊不清。

“你刚才的确在跟人说话，而且是说我的坏话。算了，反正你跟我说话的时候总是口齿不清，还一副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那个女孩的声音，简直就像有人故意变声似的，那么年轻、活泼、开朗。你自己才是还有色欲俗念的人呢，根本就放不下。”

“是吗。”老爷爷仍然含糊地回答，“但是这里的确只有我一个人。”

“别跟我开玩笑了。”老婆婆似乎真的动怒了，一屁股坐在缘廊上，“你到底把我当做什么？我可是咬牙忍耐才走到今天的，但你从头到尾都把我当傻瓜。没错，我没家教又没念过书，无法成为你说话

的对象，但你也太过分了。我是因为年轻时就在府上工作，后来负责照顾你，所以才变成现在这样的，你的父母那时也说，这人算是十分勤奋，就让她跟儿子在一起吧——”

“满口谎言。”

“我哪有说谎？我说了什么谎？本来不就是这样子吗？那个时候，最了解你的人就是我了，没有我不行，所以才变成要我照顾你一生的，不是吗？我哪一句说谎？如何说谎的？我愿闻其详。”老婆婆脸色骤变，一直逼问着。

“大家都说谎。那时候，我只是觉得你没有诱惑我的意思，只是这样而已。”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完全不懂。别把我当笨蛋，我是为了你，才跟你在一起的，诱惑什么的完全没有，你说的话也太低级了。你不知道吧，我光是跟你这样的人朝夕相处，就觉得寂寞得无以复加，你也从没对我说过一句温柔的话。看看其他夫妇，无论多么贫困，晚餐时两人还是愉快地聊着身边发生的事，然后相视而笑。我绝对不是一个贪心的女人，为了你，我什么事情都可以忍耐，只是，如果你偶尔能对我说一句温柔的话，我就很满足了。”

“这点小事也要说，真是无聊。原本以为你大概已经放弃了，结果还是这些老掉牙的牢骚。企图想要扭转局面对吧，这样可不行啊，你说的事会误导大家的。你三不五时会出现这种情绪本位的肤浅想法。让我变得如此沉默的人，就是你。晚饭时聊的那些话题，都是对附近邻居品头论足，也就是说别人的坏话，这种时候你所谓的情绪本位，就意味着我得听你说别人的坏话。到目前为止，我从来没听过你赞美过某人。我毕竟是个心性软弱的人，一定会受你的影响，开始批评别人。对我而言，这就是最恐怖的地方，所以我索性决定对谁都不要开口。你们这些人，就只着眼在别人的坏处，完全没有察觉到自身

的恐怖。所以，我害怕人。”

“我明白了。我已经受够你了，反正你也讨厌我这个老太婆吧，我都知道。刚才的那位客人在哪？躲在哪里了？确实是一个年轻女孩的声音。你能跟年轻女孩聊得那么开心，会讨厌跟我这个老太婆说话也是理所当然。什么嘛，口口声声说无欲无求什么的一副觉悟了的脸，遇到年轻女孩还不是马上就兴奋起来，说了一大堆话，连声音都变了。”

“你说是这样就这样吧。”

“什么就这样？那位客人在哪里？我不跟客人打个招呼的话，就对客人太失礼了。毕竟在别人看来，我就是这个家的女主人，让我跟客人打个招呼吧，可别把我看扁了。”

“就是它。”老爷爷抬了抬下巴，指着站在桌上玩耍的小麻雀。

“咦？别开玩笑了，麻雀怎么可能会说话。”

“会啊，而且说得还挺一针见血的呢。”

“你总是这么恶劣地耍我。那么，就随你便吧。”老婆婆突然伸出手，一把抓起桌上的小麻雀，“为了不让他一直说些一针见血的话，我就把他的舌头拔掉。平时你太宠这只麻雀了，我虽然很厌倦，但也无可奈何，正好，让那个年轻女孩逃掉了，作为替代品，我就把这只麻雀的舌头拔掉。哈哈哈，真是太痛快了。”说着，就撬开手掌中麻雀的嘴，紧紧抓住那像油菜花一样的小舌头，叽的一声拔掉了。

小麻雀痛苦地拍翅往高空飞去。

老爷爷无言地望着小麻雀飞去的方向。

隔天，老爷爷开始在竹林里搜寻小麻雀的踪迹。

舌头被切的　小麻雀
你在哪儿呢
舌头被切的　小麻雀
你在哪儿呢

对老爷爷而言，用如此不顾一切的热情做出行动，在他人生中还是头一遭。在老爷爷心中一直沉睡着的某物，此时终于冒出头来，但要说某物究竟是何物，笔者（太宰）也不能明白。当他在自己家时，却感觉是在别人家一样，总是无法放松的人，突然之间，遇见了拥有能让自己安心的力量的人，并开始追求，这大概可以称之为恋爱吧。但是比起心意、恋爱这些词语所表现出的单纯心理状态，老爷爷的心情恐怕更可以说是因为孤独寂寞。老爷爷十分热切地寻找小麻雀，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如此积极执著。

舌头被切的　小麻雀
你在哪儿呢
舌头被切的　小麻雀
你在哪儿呢

老爷爷并不是刻意一边唱着这首歌一边寻找小麻雀的，只是当竹林里的风在耳边嗫嚅着，他心中就自然而然涌现这些语句，一直重复着，简直跟佛经一样，当他一步一步踩在竹林雪地上，这些句子也同时跟着涌出，和耳边风的鸣声合奏。

某天夜里，仙台地方难得下起了大雪，翌日，天气晴朗，周遭变

成一片耀眼的银白色。老爷爷这天仍然一大早就穿起草编的雪鞋，和之前一样，漫无目的在竹林里走着。

舌头被切的　小麻雀
你在哪儿呢
舌头被切的　小麻雀
你在哪儿呢

突然间，凝结在竹叶上的一大团积雪，砰的一声掉了下来，正好砸在老爷爷头上，老爷爷倒在雪地上，昏了过去。仿佛身在梦境之中，他听见许多细碎的耳语在身边响起。

“真可怜，应该是死了吧。”

“他才没死呢，只是失去意识而已。”

“但是，他要是这样一直倒在地上的话，还是会被冻死的。”

“说的也是。不赶快做些什么的话可不行啊，真伤脑筋。如果她早点走到这里来的话，就不会发生这种事了。她到底怎么了？”

“你说阿照吗？”

“是啊，不知道是被谁恶作剧伤到了嘴巴，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看过她到这附近来了。”

“应该还在睡觉吧。她的舌头被拔掉了，所以没办法说话，只能每天以泪洗面。”

“原来是舌头被拔掉了。竟然会有人做这么可恶的恶作剧。”

“其实，就是这个人的老婆干的好事。那位太太并不是坏人，只是那天心情不好，正为了一点小事发脾气，就突然把阿照的舌头给拔了。”

“你看见了？”

“对呀，好恐怖。人类就是做得出这么残酷的事。”

“她是在吃醋吧。我也对这位先生家里的事情有所耳闻，都是因为他把他的老婆当笨蛋耍，做得太过火了。虽说他不大可能溺爱太太，但那样漠不关心也的确不好。阿照也真是，和先生太过亲密了。总之，大家都有不对的地方，算了。”

“咦，你在吃醋吗？你喜欢阿照吧，瞒着我可不行哦。因为阿照是这片竹林里第一的美声家，所以你才不自觉地叹着气，对吧？”

“什么嫉妒的，这种低级的事我才不会做呢。不过，跟你比起来，阿照的声音确实比较好听，而且人也漂亮。”

“你好过分。”

“要吵架就免了。话说回来，这个人到底要怎么办？如果不管的话，他就会死掉了。真可怜，他那么想要见到阿照，每天在这片竹林里来回寻找，却遇到这种事，真倒霉。这个人一定很老实。”

“只是个笨蛋而已。都这么一把年纪了，还追着一只小麻雀到处跑，不是笨蛋是什么？”

“不要这么说。喂，我们就让他们见面吧，阿照好像也很想见到这个人，但是阿照已经被拔了舌头，无法开口，就算我们告诉她这个人在找她，她也只能在竹林深处歇息，整天泪流满面而已。虽然这个人也很可怜，但阿照比她更可怜啊。如何？我们就出一点力吧。”

“我不要。我不想对这种情爱纠葛拿出同情心。”

“才不是情爱纠葛。你不懂啦。在座的各位，应该都很希望我们帮忙他们见面吧。这是很正常的，本来就应该如此。”

“对啦对啦，我来帮忙，没什么特别的理由。我们就来请求神吧，我的爷爷一直以来都这么教导我，不管其他逻辑道理，当想要为他人尽一份心力时，就是求神最好的时机。这种时候，无论祈求什么，神明都一定会帮忙实现的。各位，请在这里稍等我一下，我现在就去拜托镇守森林的神明。”

老爷爷忽然睁开眼睛，醒了过来，发现自己在一间用竹柱盖成的、小巧华丽的屋子里。他坐起身来环顾四周，此时，纸门咻的一声打开了，一个身长两尺左右的人偶走了出来。

“哎呀，您醒了啊。”

“啊，嗯。”老爷爷悠然一笑，“这是哪里？”

“这里是麻雀的宿屋。”这位像人偶一样可爱的女孩子，在老爷爷面前端正地坐下，眨着又圆又大的眼睛回答道。

“这样啊。”老爷爷似乎稍微安心了点，点了点头，“难道你就是那个舌切雀？”

“不是的，阿照还在里面的房间睡着。我叫阿铃，是阿照最好的朋友。”

“这样啊。这么说来，那个舌头被拔掉的小麻雀，名字叫阿照？”

“是的，她是一位非常温柔、善良的人。请您快去看看她吧，她好可怜，因为不能说话，每天只能不停地流泪。”

“我去见她。”老爷爷站了起来，“她在哪里呢？”

“我替您带路。”阿铃轻快地摆了摆长袖，站起身来走到缘廊。

老爷爷为了防止滑倒，蹑手蹑脚地走在青竹铺成的狭窄缘廊上。

“就是这里，请进吧。”

在阿铃的带领下，老爷爷走到了最里面的房间。是一间很明亮的小屋，屋前的庭院长满了繁茂的小竹，竹林间有浅浅的清水流过。

阿照盖着小小的红绢被正熟睡着，是个看起来比阿铃更美、更有气质的人偶娃娃，只是脸色稍微有些发青。她睁开大大的眼睛，一直怔怔地望着老爷爷，然后扑簌簌地流下泪来。

老爷爷在她枕边盘腿坐下，什么话也没说，望着院子里川流的清水。

阿铃悄悄地离开了房间。

无声胜有声。

老爷爷只是默默地叹气，但这并不是忧郁的叹息，老爷爷这辈子第一次体验到心境的安稳，这份喜悦转变成了幽幽的叹息。

阿铃静静地将酒菜端来。

“请慢用。”阿铃说完便离开了。

老爷爷替自己倒了一杯酒，一边喝着，一边又开始眺望着庭院里的清水。老爷爷并不是真的想要“饮酒”，只是用一杯酒让自己陶醉其中。老爷爷接着拿起筷子，夹起菜肴当中的一块竹笋，小口地咬着。十分好吃。但老爷爷并没有因此大快朵颐起来，只吃了这样就放下筷子。

纸门又打开了，阿铃拿着第二壶酒和其他菜肴进来，然后坐在老

爷爷面前。

“如何？”说着阿铃便帮老爷爷斟酒。

“啊不，已经够了。不过，这酒真是好酒啊。”老爷爷并不是说客套话，而是不假思索地说了出来。

“还合您的口味吧？这是竹之甘露。”

“太好喝了。”

“您说什么？”

“太好喝了。”

躺在床上听着老爷爷和阿铃的对话，阿照笑了。

“您看，阿照笑了呢。是不是想说什么？”

阿照点了点头。

“不能说也没关系。对吧？”进到麻雀宿屋之后，这是老爷爷第一次面对着阿照说话。

阿照眨了眨眼，点了两三次头，很高兴的样子。

“那么，我就先失陪了。改天再来。”

阿铃一时间对这个来去如风的访客露出了呆然的样子。

“咦，已经要回去了吗？您在竹林里来回走着找着，差点就冻死了，今天好不容易重逢了，却连一句温柔的慰问都没有——”

“我最不会说的就是温柔的话了。很抱歉。”老爷爷苦笑着，但已经站起身来。

“阿照，可以吗？就这样让他回去？”阿铃慌张地转向阿照。

阿照笑着首肯了。

“你们两个，还真是一个鼻孔出气啊。”阿铃也笑了出来，“那么，欢迎您随时再光临。”

“我会的。”老爷爷认真地回答，然后走出了小屋，忽然停住脚步，“这里是哪里呢？”

“竹林里。”

“是吗？没想到竹林里竟然有一间这么奇妙的房子。”

“是的。”阿铃回答，与阿照相视而笑，“但普通人是看不见的。以后只要您像今天早上一样，趴在竹林入口处的雪地上，不论何时我们都会来帮您带路的。”

“那就谢谢了。”老爷爷没有多加思考，也没有多说什么客套话，便走出房间，来到青竹铺成的缘廊上，在阿铃带领下，回到一开始的小巧茶间，但这一次，茶间里摆满了大大小小的葛笼 [11] 。

“难得您来到这里，招待不周，真是非常抱歉。”阿铃的语气稍微改变了，“这是我们雀之里代表性的名产葛笼，请您选一个中意的带回家吧。”

“我不要那种东西。”老爷爷不太高兴的样子，对房间里的葛笼看也不看一眼，说：“我的鞋子在哪？”

“您这样子我很困扰啊，请您务必选一个喜欢的带回家。”阿铃用快哭出来的声音说，“不然我会被阿照骂的。”

“不会的。那孩子绝对不会生气，我很清楚。对了，我的鞋子在哪儿呢？我记得我是穿着一双脏雪鞋来的。”

“我丢掉了。还是您就赤脚回去吧？”

“太过分了吧。”

“不然，您就选一个纪念品带回家嘛。小女子拜托您了。”阿铃对他合起小手请求着。

老爷爷苦笑着，望了一眼排在房间里的许多葛笼。“我不喜欢拿着东西走路。每个都这么大，有没有大小刚好可以让我放进怀里的名产呢？”

“您这个要求有点太无理了——”

“那我这就回去了，赤脚也没关系。如果非得要我提什么东西回去的话，那就抱歉了。”老爷爷说着，一副马上就要走出缘廊的样子。

“等一下，请等一下。我去问问阿照吧。”

阿铃说着，就啪嗒啪嗒地往阿照的房间飞奔而去，过了一会儿，口中衔着一支稻穗回来。

“来，这是阿照的发簪，请您不要忘记阿照。那么，下次再见了。”

忽地回过神来，老爷爷仍然躺在竹林的入口处。什么嘛，原来是梦啊。正这么想着，却发现自己的右手握着稻穗。稻穗像玫瑰花一样，散发出芬芳的香气，在寒冷的严冬，稻穗是十分罕见的，老爷爷小心翼翼地将稻穗带回家，插在自己的矮桌上。

“咦，那是什么？”老婆婆在家里做针线活的时候，瞧见了稻穗，因而质问老爷爷。

“稻穗。”老爷爷用和往常一样的语调说着。

“稻穗？这个时期哪里有稻穗？你从哪里捡来的？”

“不是捡来的。”老爷爷低声说着，便把书本打开，默默地开始读起书来。

“有点奇怪哦，这阵子你每天都在竹林里徘徊，又茫然地回家，今天却一脸高兴地拿着这个东西回来，还煞有介事地把它插好放在桌上。你是不是有什么事瞒着我？既然你说它不是捡来的，那是怎么来的？可以请你详细地告诉我吗？”

“我从雀之里得到的。”老爷爷简洁地说着，一副不耐烦的样子，想赶快结束话题。

这样的回答，是没办法满足现实主义的老婆婆的。老婆婆听了，只是更加缠人地丢出一个个问题诘问老爷爷。不擅长说谎的老爷爷，被烦得没办法了，只好将自己不可思议的经历一五一十地告诉老婆婆。

“这种事情……你说的是真的吗？”老婆婆听得一愣一愣的，最后忍不住笑了出来。

老爷爷不再回答，用手撑着脸颊，视线专注在书本上。

“胡说八道，你以为我会相信吗？你一定是在骗我。我都知道，自从上次，对，就是那个年轻女孩来做客以后，你仿佛就变了个人，有时毛毛躁躁的，有时又整天叹气，就像是身陷恋爱之中，都一把年纪了，多难看啊，这可瞒不过我，因为我都知道。在竹林里，有一间小小的房子，里面还有像人偶一样可爱的女孩，哼，拿这种骗小孩的事来搪塞我是行不通的。如果是真的，下次你去的时候，就带一个名产的葛笼回来给我看看。但你没办法，对吧？因为都是虚构的。如果你能从那间不可思议的宿屋里把大葛笼背回来，就能当做证据，我也不会不相信你了，但是你拿这种稻穗回家，说是那个像人偶一样的女

孩的发簪，说这种乱七八糟的话也太蠢了。像个男人一点，直接跟我坦白吧。我不是一个不识大体的女人，如果你要一两名小妾，也不是不行……”

“我只是不喜欢拿着东西。”

“是吗？这样的话，我代替你去吧，只要在竹林的入口趴下就可以了对吧？我去吧，可以吗？你会觉得困扰吧？”

“你去吧。”

“呵，脸皮还真厚。你说让我去，一定也是骗人的。那么，我就真的去啰？”老婆婆带着不怀好意的微笑说道。

“看来，你是想要那个葛笼吧。”

“哼，正是如此，反正我就是贪心，就是想要那个名产。我这就出门了，我会带一个最大最重的葛笼回来的。哈哈哈，真愚蠢。我实在是对你那副事不关己的高傲表情恨之入骨，现在就想把你这张假圣人的脸皮给剥下来。只要趴在雪地上就能到达麻雀的宿屋，啊哈哈哈，这么蠢的事，不过，我还是会遵从您所说的。要是等会你才追着我说全部都是在骗我，我可不听哦。”

老婆婆停下手中的工作，收拾针线道具之后便走下庭院，踏过积雪，往竹林走去。

在那之后，发生了什么事呢？笔者也不知道。

黄昏时，老婆婆俯卧在雪地上，背着又重又大的葛笼，身体逐渐变得冰冷。葛笼太重，重得抬不起来，老婆婆就这样冻死在雪地里，葛笼中则是放满了灿亮的金币。

不知道算不算是托这些金币的福，老爷爷后来便仕了官，最终高

升到一国宰相的地位，大家都称呼他为雀大臣，还说他会如此官运亨通，都是因为当年他对那只小麻雀的爱得到了回报。但是，老爷爷每次听到这些闲话，都只是幽幽地苦笑，说：“不，都是托我太太的福，我让她吃苦了。”

初刊：《御伽草纸》，筑摩书房发行，昭和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1]　日本传说的妖怪之一，各地方传说的妖怪形态各有不同，但共同特征是身躯巨大，眼珠也很大很圆，有些地方的大入道还有脖子很长的特征。

[2]　此指华格纳著作《尼伯龙根的指环》当中的英雄齐格弗里德。齐格弗里德杀死魔龙之后，因为传说龙血可令人刀枪不入，齐格弗里德便坐入当中入浴，此时有一片菩提叶飘落在齐格弗里德的右肩上，齐格弗里德出浴后才发现右肩因为菩提叶的关系没有泡到龙血，但此时龙血已经干涸不能再泡了，所以齐格弗里德唯一的弱点就是右肩。

[3]　全名武藏坊弁庆，为日本平安时代末期的僧兵，跟随源义经讨伐平家，赢得不少战役，是日本武士道精神的代表，也被当做许多日本神话、小说等的素材。传说弁庆是身中万箭站立而死，即著名的“立往生”。

[4]　类似台湾习俗逢九的岁数，日本叫厄年，男性是25、42、61岁，女性是19、33、37岁，其中男性的42岁和女性的33岁是最不好的大厄年。

[5]　指穿着和服时，介于内衣与外衣之间的中衣。

[6]　仙台藩伊达家的家徽叫做仙台笹，俗称竹雀纹。

[7]　歌舞伎·净瑠璃《伽罗先代萩》的通称。

[8]　原本第二句的歌词是“笼の中の鸟は　”，鸟可以泛指小鸟也可指鸡，《御伽草纸》的原文里作为“カゴノナカノ スズメ ”，是太宰故意将鸟换为雀；最后的“出来咧”，原本的歌词是デヤル　，在《御伽草纸》的原文里作为仙台方言口音的デハル 。

[9]　怀纸是放在和服的怀中随身携带的两折纸束，可以用来抄写诗歌、

包点心、喝完茶擦茶碗的口印等。现在主要用于茶道时取点心、擦手指等。

[10] 没人的时候说话很大声，在人前反而很懦弱的样子。

[11] 竹编成的长方形大箱子，用来收纳衣物。

清贫谭

最后变成了这种愚蠢的结果。

隔天一早，才之助立刻在庭院一隅盖起简陋的小屋，茧居其中，一边因酷寒而发抖，一边努力维持正座。

只过了两个晚上，便因受不了寒冷而结束清贫生活。

以下内容，出自《聊斋志异》。原文共有一千八百三十四字，如果用一般使用的四百字稿纸来写，大约只有四张半，是个极短的小品。但也因为如此，阅读过程中我的脑海一直不断涌出各式各样的空想，读完之后的满足感和读完一篇三十张稿纸的绝妙短篇小说差不多。我想要将我在读这四张半稿纸的小品时产生的各种想象直接写出来。这样的创作方式到底算不算偏离正道，或许还有议论的空间，但与其说《聊斋志异》中的故事是古典文学，倒不如说是乡野传奇还比较接近，所以即使二十世纪的日本作家用这些古老的故事作为主干，擅自以天马行空的想象加以调配，兼以托付自我感怀并介绍给读者，应该也不是什么罪深恶极的事。即使是我创作的新体制，似乎也都不脱浪漫主义。

从前，在江户向岛附近，住了一位名字很无聊的男子，叫做马山才之助。他非常贫穷，三十二岁，单身。他喜欢菊花，如果听说某处有上等的菊苗，不论多么拮据，一定会拼死拼活努力杀价，求对方卖给他。有句话叫不远千里，既然有这句话，就表示现实中一定也有类似的事情。初秋之时，他听说伊豆的沼津一带有上等的菊苗，就立刻整装，一脸严肃地出发了。越过箱根群山抵达沼津后，他到处探问，好不容易才买到一两株漂亮的菊苗，他像是找到宝藏一样，用油纸小心翼翼地把菊苗包起来，带着一脸笑意踏上归途。才之助又一次越过箱根山，就在已经可以望见小田原町的时候，从背后传来啪嗒啪嗒的马蹄声，对方似乎也步伐缓慢，马蹄声始终和自己保持着相同的距离，不会一下子迫近也不远离。才之助因为刚买到上等的苗种，高兴得简直要飞上天了，所以并不关心身后的马蹄声，直到过了小田原二里、三里、四里的距离，却还是听见那始终不变的马蹄声，啪嗒啪嗒地，跟自己保持着同样距离踩踏着，才之助这才觉得有些异样，回头一看，看见一位美少年骑着一匹瘦马，在距离自己十间 [1] 左右的地方。少年看见才之助的脸，对他微微一笑。要是装作没看见也就太没礼貌了，于是才之助便停下脚步，也对少年回报一个微笑。少年靠近

才之助后下了马，说道："真是个好天气。"

"是啊，天气真好。"才之助也表达赞同之意。

说完，少年牵着马继续缓慢地踏步前行，才之助也和少年并肩走着。仔细一看，这少年不像是武家出身，但却看起来人品高尚，举止典雅，服装仪表也很干净整齐，态度落落大方。

"你要去江户吗？"虽然是初次见面，少年却用熟不拘礼的语调说着。才之助被少年用这种语气问话，态度自然也就松懈许多。

"是啊，我要回江户。"

"你是江户人啊。你从哪里要回江户的呢？"旅途上相遇的两人肯定会谈些旅行的话题。因为那样所以这样，才之助不知不觉就把这次旅行的目的全都说了出来。少年突然眼睛一亮："这样啊。喜爱菊花，感觉真是高雅。说到菊花，我也有一点心得，比起菊苗的好坏，栽种的方法其实更重要——"少年如此说着，还说了一些自己的独门栽种法。爱菊成痴的才之助，立刻热衷于这个话题："是这样吗？但我还是觉得没有好菊苗就种不出好菊花，例如说，这个——"才之助开始展现他关于菊花的广博知识，少年并没有直接反驳他的意见，只是不时插话，提出一些简单的疑问，隐约展现出自己丰富的经验。才之助越回答越没有自信，说到最后，甚至用哭声说着："算了，我不说了。说一堆理论是没有用的，我只能让你实际看看我家的菊苗，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了。"

"说的也是。"少年冷静地给予首肯。才之助巴不得赶快带他回家，无论如何，都得让少年看到自家庭院种的菊花之后，发出"啊"一声的惊叹才行。"就这么做吧，如何？"才之助为此烦躁不已，几乎无法保持冷静，"等一下就直接到我江户的家里吧，只要一眼就好，请务必答应。"

少年笑着说：“我可没那个闲工夫。我赶着去江户找份事做，不赶快找到不行。”

“没这种事，”才之助已经是骑虎之势，赶紧接着说：“你先到我家里来，好好休息一下再找也不迟啊，你一定要来，一次就好。”

“这可麻烦了……”少年脸上没了笑容，一脸严肃地认真思考着，两人沉默地走了一段路，少年又忽地抬起头说：“我是沼津人，名叫陶本三郎。自幼父母双亡，和家姐两人相依为命。这次家姐突然跟我说她讨厌沼津了，无论如何都想尽快搬到江户，于是我们便收拾行囊踏上旅途，现在正是在往江户的途中。即使到了江户，我们也无处可去，这一路都很不安，因为我也不讨厌菊花，所以才不小心和你聊了起来，浪费了不少时间。仔细想想，现在根本就不是我能和你悠闲谈论菊花的时候。就到此为止吧，请你忘记这件事，那么，我们就此告辞。”少年用哀愁的口吻说着，向才之助点头致意，转身要再度上马时，才之助紧紧抓住少年的衣袖，说：“等一下，既然这样，你就更应该到我家来，我虽然很穷，但照顾你们这点小事是还做得到的。就这样吧，别再烦恼了，交给我吧。不过，你说你跟姐姐一起来，你姐姐在哪？”

才之助向后方看去，这才发现，在瘦马的后面有一位穿着红色旅装的姑娘，因为被瘦马给挡住了，所以刚才一直没发现，才之助不由得脸红了起来。

才之助的盛情难却，姐弟二人于是便答应先借住在向岛才之助家的陋屋之中。到了才之助家里才发现，他家还真不是普通的穷，比才之助先前说的要严重多了，姐弟二人望着彼此的脸叹了一口气。才之助倒是一脸轻松，还没换下旅装，就急着带他们欣赏自家的菊花田，很自豪地解说着，还将菊畦中央的小仓库让给姐弟二人，当做他们暂时的居所。才之助平时起居的主屋，因为脏乱无比，连站立的地方都没有，几乎呈荒废状态，他一直以来都睡在这个小仓库里，所以，跟

主屋比起来，小仓库算是舒适多了。

“姐姐，这下可糟了，我们不小心叨扰到一位很夸张的人呢。”陶本家的弟弟一面在小仓库里卸下旅装，一面小声地对姐姐说。

“不会的，”姐姐微笑说道，“他不管事反而是好事啊。他的庭院也很广大，之后你就去帮他种一大片上等的菊花，当做是报恩吧。”

“难道姐姐你打算在这里长住？”

“是呀，我喜欢这里。”说着，姐姐也脸红了起来。这位小姐大约二十岁左右，皮肤就像快要溶化一样，十分白皙，身材也很纤细。

隔天一早，才之助和陶本家的弟弟突然吵了起来。原来是因为这对姐弟一路上轮流骑乘而来的那匹老瘦马不见了，前一晚明明绑在菊畦旁，今早才之助起床，想看一下菊花田的状况，来到菊花田后竟发现马不见了，而且，才之助巡视完菊花田，发现大部分的菊花都被吃得一塌糊涂，菊畦变得乱七八糟。才之助大吃一惊，跑去猛敲小仓库的门。陶本家的弟弟马上出来应门。

“怎么了，有什么事吗？”

“你看看我的田，你们那匹瘦马把我的菊花田弄得乱七八糟的。啊啊，我干脆死了算了。”

“原来是这样。”少年依旧十分冷静，“所以呢？我的马怎么样了？”

“什么马，那不重要吧？不过是逃走了嘛。”

“那就可惜了。”

“你在说什么？那匹瘦马不见，有什么好可惜的。”

“说它是瘦马就太过分了，它可是一匹十分机灵的马，菊花田什么的无所谓啦，你快来帮我一起找它吧。”

“你说什么？”才之助脸色发白，大声叫着，“你竟然敢侮蔑我的菊花田？”

陶本家的姐姐此时从小仓库里走了出来，脸上还带着笑容。

“三郎，快向人家道歉。那种瘦马不足为惜，是我让它逃走的。比起找马，你快帮人家整理这片被糟蹋的菊花田才是要紧事。这不是个报恩的好机会吗？”

“什么嘛，”三郎深深叹了一口气，小声说着，“原来你早就打算好了啊。”

弟弟心不甘情不愿地整理起菊畦。不论是被啃得乱七八糟的叶子，还是被踩得快枯死的菊花，三郎都一一重新栽植，那些菊花一下子就恢复了生气，花茎饱含水分，花蕾非常柔软，萎缩的叶脉也仿佛有了脉动，一枝枝都笔挺着。才之助暗自吃惊，但他是养菊名士，是有自尊的，所以只在一旁搔着缊袍 [2] 的领口，努力装作不为所动的样子，“嗯，继续给我好好做啊。”才之助说完这句话便径自走回主屋，盖上棉被躺下，假装要休息，却又马上起身，从木格窗后偷看。菊畦里的菊花，几乎全都起死回生了，直挺挺地站在田里。

是夜，陶本三郎笑着走到主屋来，“今天早上的事真是非常抱歉，有件事想跟您商量。虽然很冒昧，但就我们看来，您的生活似乎过得不是很好。所以我和家姐讨论了一下，您愿意将一半的菊花田借给我吗？我帮您栽种上等的菊花，然后再拿到浅草附近去卖，您意下如何？我想帮您种出又大又漂亮的菊花。”

才之助还在因为今天早上养菊的自尊心被伤害一事而不开心，“恕我拒绝。你还真是个卑劣的男人呢。”才之助逮到这个机会，

一面贼笑着用轻蔑的语气说，“哎呀，真是太令我意外了。原本我以为你是个高雅的风流之士，却想将敝人心爱的菊花拿去贩卖，以换得柴米油盐等等物资，这万万不可，等于是对菊花的羞辱。用敝人高尚的兴趣换取金钱，这是多么肮脏的事啊，恕我拒绝。”才之助说话的语调就像武士一样。

三郎被他惹怒，也改变了语调，“用上天赋予自己的实力换得米盐等物资，绝对不是贪图财富的恶业。如果觉得这件事太低俗而轻蔑它，那就大错特错了，那是不知世事的纨绔子弟才会说的话，太自以为是了。人当然不能过分追求金钱，但如果拿贫穷来说嘴，就会令人讨厌了。”

“我什么时候拿贫穷来说嘴了？我多少还有一点祖先留下的遗产，够我一个人生活，我也不奢求更多的财富，不用你多管闲事。”

两人又开始吵架了。

“你真是冥顽不灵！”

“你说我冥顽也行，说我是纨袴子弟也无所谓。总之，我会和我的菊花祸福与共。”

“我知道了。”三郎苦笑着答应他。“对了，还有另外一件事。在那间小仓库后头有十坪大的空地，可以暂时借给我们吗？只要那块地就够了。”

“我不是个吝啬的人。只有小仓库后面的那块空地不够吧？我的菊花田里还有半块地什么都没种，那一半也借给你吧，请随意使用。我丑话先说在前头，有着‘想把种好的菊花拿去卖’这种居心的人，我是不会和他来往的。所以，从今天开始，我就当你是陌生人。”

“知道了。”三郎显得非常不耐烦的样子。“那就如您所说，半块田就借给我们。还有，小仓库后面有些零散的菊苗丢在那里，也请把那

些让给我吧。”

“这种小事就不用一直讲了。”

结果，两人还是不欢而散。隔天，才之助很快就把田地分成两半，在两块田的分界线上筑起高高的篱笆，使两边看不到彼此，两家就此绝交。

不久之后，到了深秋时节，才之助田里的菊苗都开出了漂亮的花朵，使他开始在意起隔壁的状况，某一天，才之助终于忍不住，偷看了隔壁的田地，吓了一跳。整片菊畦里都满满盛开着从未见过的硕大菊花，那间小仓库也整修得干干净净，变成了一间很别致的房子，看来相当舒适。才之助心中波涛汹涌，论菊花的栽种，才之助很明显地输了，而且对方还盖了一间漂亮的房子，一定是卖了菊花，得了大把大把的银子盖的，真是缺德。不知道是愤慨还是嫉妒，各种不同的情感在才之助心中激荡着，他打算给对方点颜色瞧瞧，于是忍无可忍，爬过篱笆，闯入隔壁的菊花田。他发现这些菊花长得一个比一个好，花瓣的质地很厚实，每片花瓣都像是努力向外伸展一样开得很大，花朵隐隐颤抖，仿佛拼了命似的盛开着。再仔细一看才发现，原来这些都是当初丢在小仓库里的零散菊苗开出的花。

“哦。”才之助不自觉发出惊讶的声音时，从背后传来呼唤的声音。“欢迎，我们正等着你大驾光临呢。”才之助茫然地回过头，看见陶本家的弟弟站在那里。

“我输了。”才之助自暴自弃似的大声说着，“我是个堂堂正正的男人，所以就算输了，我也会干脆地承认我输了。请你收为我徒吧，过去的事情，还请一笔——”说着，才之助抚着自己的胸口，向三郎低头，“还请一笔勾销吧。但是我——”

“不，请别再说下去了。我的确不像您有精神洁癖，如您所推测的，我的确卖了一部分的菊花，但是，请别就此轻蔑我。家姐也一直

挂念这件事，但我们也是很努力的，我们不像您，有先祖的遗产可以依赖，如果不卖菊花，我们就要饿死在路边了，还请您宽恕。趁着这个机会，让我们言归于好吧，以后还请多多指教了。”

看着眼前垂头的三郎，才之助也同情起他们来，“不不不，您这么说我怎么敢当。我怎么会讨厌你们姐弟呢，再说，以后您就是养菊的老师啊，我还希望您以后可以教我很多养菊的知识呢，应该是我要请您多多指教才对。”

两人就此达成和解，田中间的篱笆也拆掉了，但两家在恢复往来以后，仍不时惹起纷争。

“你的养菊方法，似乎还有秘密没对我说。”

“没这种事，我已经把我知道的全都告诉你了，接下来就是指尖的神奇力量了。这对我来说是下意识的动作，所以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言传，说不定这就是才能的差别吧。”

“也就是说，你是天才，我是蠢材，不管怎么教，我都学不会啰？”

“你这么说让我很为难啊。也许是因为，我是靠卖菊花赚钱的，如果不把这些菊花养好，就没饭吃了，是用这种孤注一掷的心情在养菊，所以花才会开得又大又美吧。而你只是因为兴趣而养菊，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和自负而已。”

“是吗？可是我也有说过要把菊花拿去卖。你老是对我使这种肮脏的手段，都不会觉得羞耻啊？”

“你才没说过那种话。你为什么老是这样子呢？”

不管怎样，两人就是没办法和好。陶本家越来越富有，隔年正月，在完全没有问过才之助意见的情况下，就突然叫来木工，把家里

翻修成一间豪邸。豪邸的一端，和才之助的茅屋几乎紧贴着。才之助又开始想要和邻家绝交了。

某日，三郎一脸严肃地跑来找才之助，以一种被逼急了的语气对才之助说："请和家姐结婚。"才之助瞬时红了双颊。一开始瞥见他姐姐时，就对她那温柔清纯的形象念念不忘。虽然如此，但还是因为男人的意气用事而开始吵架。

"我没有足够的聘金，所以没有娶妻的资格。你们现在可是有钱人家了呢。"才之助故意用讽刺的口吻说。

"没关系的，大家都像您一样，而且家姐从一开始就有此打算了，所以不用聘金，您只要直接搬来我们家就可以了，家姐是爱慕您的。"

才之助拼命想要压抑内心的激动，"不不不，这件事就算了吧。我有我自己的家，要入赘的话就免了。我也老实说吧，其实我并不讨厌你姐姐，哈哈哈哈。"才之助故作豪爽地笑说："但是，请你回去跟你姐姐这样说：'对一个男人来说，入赘是最羞耻的事，恕我拒绝，但如果她不排斥清贫人家的话，我随时欢迎。'"

两人又不欢而散。但是那天晚上，有一只浅白色的蝴蝶乘着风，悄悄飞进才之助那脏兮兮的寝室里。

"清贫啊，我不讨厌哦。"说完，忍不住笑了出来。蝴蝶化作一位姑娘，姑娘的名字，叫做黄英。

两人暂且就在才之助的茅屋一起住下，但黄英在茅屋的墙上开了一个洞，也在紧贴着茅屋的陶本家墙上开了个洞，如此便可以自由往返两家。此后，如果有什么需要的东西，黄英都慢慢从自己家搬到才之助家里。才之助对此事相当在意。

"真伤脑筋，这个暖炉，还有这个花瓶，不都是你家的东西吗？

丈夫用妻子从娘家带来的东西，实在是很没面子。你别再拿东西过来了。”才之助斥责着黄英，但黄英只是浅浅笑着，之后还是一点一点把东西拿过来。自视为清廉之士的才之助，做了一本大账，写着“左列各物为一时保管之物”，上面一项一项记载着黄英拿来的物品。但是后来，已经到了身边所有物品都是黄英拿来的地步了，要是一项项记载，好几本账簿也不够写。才之助终于绝望了。

“拜你之赐，我总算变成一个吃软饭的丈夫了。对男人而言，靠妻子让家里变得富裕，是最不名誉的事。我维持了三十年的清贫生活，都因为你们而毁于一旦。”某天夜里，才之助发出深深的感叹，吐了一堆苦水。

黄英也露出一脸哀伤的表情，“或许真是我的错，但我只是想要报答你的恩情，才会费尽苦心走到今天，我没想到你对清贫之志竟然有如此深的执念。那好，就把这个家里的所有东西，还有我们刚盖好的新家全都卖掉吧，卖得的钱你就拿去，随便你想做什么都可以。”

“别说蠢话了，我是那种会拿不洁之财的人吗？”

“那你说该怎么办？”黄英用哭声说着，“三郎也是为了报答你的恩情，每天费尽心力养菊，不眠不休地把菊花分送到每户人家，好不容易才存了钱。到底该怎么办才好呢？你和我们的思考方式，终究是天差地别啊。”

“除了分开，别无他法了。”因为才之助说了重话，只好继续说出更重的话，仿佛吃了秤砣铁了心一般宣告着：“清者自清，浊者自浊，我们只好各走各的路了。我没有命令他人的权利，既然如此，那么就让我搬出这个家吧。从明天起，我就在菊畦旁盖一间小屋，继续享受我的清贫生活。”

最后变成了这种愚蠢的结果。但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隔天一早，才之助立刻在庭院一隅盖起简陋的小屋，茧居其中，一边因

酷寒而颤抖，一边努力维持正座 [3] 。但是，只过了两个晚上，便因为受不了寒冷，而结束清贫生活，第三天晚上，才之助跑去轻敲主屋的木格窗。从木格窗后，看见黄英苍白的脸上露出笑容，说："你的洁癖，终于也撑不下去了呢。"才之助深深感到羞耻，从那之后，他再也没说过一句逞强的话了。

就在墨堤 [4] 旁的樱花初绽时，陶本家的建筑终于全部完工，并且和才之助家紧密接连着，再也分不出两家的区隔了。才之助现在也不太管事，全都交给黄英和三郎，只顾着和邻居下将棋。某日，一家三口到墨堤赏樱，选了一个野餐的好地方吃起便当，才之助喝着自己带的酒，同时也向三郎劝酒，姐姐黄英一直用目光告诫三郎不许喝酒，但三郎却还是接下了酒杯。

"姐姐，就让我喝吧，我现在已经能够放心地喝酒了。现在家里变得很富裕了，即使我不在，家里的钱也够姐姐和姐夫一生享用。养菊之类的东西，我已经腻了。"三郎一边胡乱说着，一边喝酒，不久便醉倒在一旁。之后，三郎的身体开始慢慢溶化，最后化作一丝烟缕，仅剩衣服和草鞋留在原处。才之助惊愕不已，抱起三郎的衣物，在底下的土地上看见一株水嫩的菊苗。才之助这才发现，陶本姐弟二人不是人类，而是菊精。但现在的才之助，对三郎的才能感服不已，也仍然爱着黄英，所以知道他俩不是人类后，并没有厌恶之情。痛失手足的黄英，也依然和才之助在一起。至于那株三郎化成的菊苗，则被移植到庭院里，到了秋天时，开了朵淡红色的花，在菊畦里十分显眼，走近一闻，还能够闻到酒的香气。至于黄英是否安好？原文写的是"亦无他异"，也就是说，黄英到老都始终维持着普通的女体样貌。

取材自《聊斋志异·黄英》

初刊：昭和十六年一月一日发行之《新潮》杂志第三十八年第一

号“创作特辑十三篇”专栏

[1]　间是日本计算距离的单位，一间约等于1.86米。

[2]　冬季时所穿着的宽袖棉袍。

[3]　背脊打直，抬头挺胸，很端正的跪坐。

[4]　今东京都墨田区中西部的位置有隅田川流经，隅田川旁的河堤名叫墨堤，是著名的赏樱景点，现今每年三至四月都有墨隅樱花祭的活动。

竹青·新曲聊斋志异

> 人的一生，就是在爱恨中痛苦挣扎，没有人可以遁逃，只能努力忍耐，请你积极地爱这个俗世，恨这个俗世，一生都沉浸享受于其中吧，因为神最爱这种人了。

从前，在湖南的某郡邑，有一位名叫鱼容的穷书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自古以来书生一定都是贫穷的。这位鱼容君的家世并不低贱，生得眉清目秀、容姿焕发，也有许多高雅的兴趣，虽然还不到好读如好色的程度，总之他自幼便立志于神妙的学问之道，自始至终都没有偏离此道，但不知为何，福运始终没有降临在他身上。少时即父母双亡，辗转于各个亲戚家中，财产瞬间就被瓜分得一点不剩，现在所有亲戚都待他如敝屣，只有一位爱喝酒的伯父，在喝得烂醉的时候，硬是把家中一位又黑又瘦、没读过书的婢女许配给鱼容，伯父旁若无人地说："你们就结婚吧，也是段良缘啊。"事情就这么定了。鱼容虽然感到非常困扰，但这位伯父也算是有养育之恩的亲人，正所谓"亲恩深似海"，因此无法拒绝这位醉汉无礼的安排，只好忍住眼泪，带着深深的挫折感，迎娶比他年长两岁的干瘦丑女。有传闻说，这丑女是爱喝酒的伯父的小妾。她人长得丑就算了，但就连心地也很丑恶。她彻头彻尾地轻视鱼容的学问，听到鱼容嘴里唸着"大学之道……在止于至善" [1] ，她就哼哼地笑说："比起什么止于至善，止于金钱、止于别人请客的豪华宴席才是费工夫的事呢。"然后用很厌烦的口气说："麻烦你把这些全部拿去洗。你多少也该帮忙做点家事吧。"说完便盯着鱼容看，一边把女性的贴身衣物全都丢给他。鱼容抱着这些衣物走到河边，小声吟出"马嘶白日暮，剑鸣秋气来" [2] ，感怀生活在这里连一点有趣的事也没有，即使身在故乡，却仿佛是天涯孤客一般孑然，十分空虚，于是便在河原上游荡着。

"再这样继续下去，过着悲惨的生活，就太对不起伟大的祖先们了。我也已经三十岁，是而立之年了。好！我要奋发起来，努力获得响亮的名声！"鱼容下定决心，跑回家赏了老婆一拳，然后飞奔而出，带着满满的自信参加乡试。但大概是贫穷生活过得太久，时常处于饥馑状态，所以一时无力，写出来的答案毫无条理可言，想当然是落第了。在返回故乡那颓圮老家的途中，踩着沉重的步伐，心中的悲哀无以名状，再加上肚子饿，已经没力气继续走了，于是就爬进洞庭

湖畔的吴王庙庙檐下，咕咚一声倒在地上。

“唉，这个世间，就只是让人痛苦的地方而已。像吾人自幼便独善其身钻研古圣贤之正道，学而时习之，虽然无朋自远方来，但我每日每夜，忍受着多大的侮辱，发愤参加乡试，可是却失败了。难道世上就只有那些厚脸皮的恶人能得道，像吾人如此含蓄的穷书生就只能当永远的败者，被世人嘲笑吗？揍了老婆一拳然后爽快地离家固然是很好，但现在落第了要回家，不知道会被老婆骂成什么样子。唉，死了算了。”鱼容因为过度疲劳，陷入意识朦胧的状态，做出和学习君子之道者该有的行为大相径庭的事，不断口出恶言，诅咒这个人世，一面感叹自身的不幸，眼睛眯成一条小缝，碰巧看见天空中有一大群乌鸦飞过，便小声地说：“乌鸦没有贫富之分，真是幸福啊。”说完，便闭上了眼。

这间位于湖畔的吴王庙，祭祀的是三国时代的吴国将军甘宁，将之尊称为吴王，并奉为水路的守护神，因为十分灵验，所以湖上往来的船只经过这间庙时，船夫必定会恭敬一拜。在庙旁的树林里，还有数以百计的乌鸦栖息，每当看见有船靠近，便会一齐飞出，“嘎、嘎、嘎”地叫着，在船桅上盘旋飞舞，船夫们都将这些乌鸦视为吴王的使者，所以非常尊敬它们，会丢羊肉片给它们吃。肉片丢到空中，乌鸦便迅速飞来衔走，从来没有失败过。身为落第书生的鱼容，看见这一大群乌鸦使者在空中愉快地飞旋着，不断用哀伤的语气喃喃自语：“乌鸦真幸福啊”，就在这半梦半醒之间，有一位黑衣男子轻轻将他摇醒。

鱼容似乎还没完全清醒，迷迷糊糊地回答：“啊，真抱歉。请不要生气，我不是可疑的人，但请让我在这里再睡一下，请不要生气。”鱼容从小就在被人责骂的环境下长大，养成了某种怯懦的个性，只要见到人，就下意识觉得对方会骂自己，在这时候也是，鱼容一边翻过身去，一边像梦呓般说着“抱歉、抱歉”，然后又阖上眼。

“我不是要骂你。”黑衣男用破到不可思议的声音对他说，“我是来传达吴王大人的命令的。既然你这么讨厌这个人世间，还羡慕乌鸦的生活，刚好现在黑衣队还缺一个人，所以就录用你来补缺额，吴王大人是这么说的。把这黑衣穿上。”说完，便将一件薄薄的黑衣轻盖在躺着的鱼容身上。

一瞬间，鱼容就变成了一只雄乌鸦。他眨巴眨巴地张开眼睛，站起身来，发现自己停在庙檐下的栏杆，羽毛搔着鸟嘴，张开翅膀，有些不稳地起飞，正好飞在来往于湖上、沐浴着夕阳的船只上头，他混在一大群嘈杂着要肉片的神乌当中，一下往左一下往右，熟练地用嘴接住船夫丢出来的肉片，马上感受到此生从未有过的饱足感。他飞回岸边的树林，停在树梢上，用鸟嘴摩擦树枝，眺望着金黄色的夕阳余晖满满地照映在洞庭湖面，坦荡荡如君子般吟出感怀的诗句：“秋风翻飞，浪花千片黄。”[3]

“这位大人，”耳边响起青涩的女声，“您还满意吗？”转头一看，有一只雌乌鸦和自己站在同一根树枝上。

“不好意思。”鱼容向她作揖行礼，“因为可以远离喧嚣的尘世，觉得很轻松愉快。请不要生我的气。”鱼容又说出了他的口头禅，加了这样不必要的一句话。

“我都明白。”雌乌平静地说，“您是吃了不少苦才好不容易走到今天的吧，我也感同身受。不过，都已经过去了，因为有我在啊。”

“冒昧请教，您是？”

“哎呀，我……我只是一个陪伴在您身旁的人啊。请尽管吩咐我，要我做任何事都可以，您只要这样想就可以了。还是，您不愿意？”

“不是的，”鱼容一脸狼狈，无地自容，“我已经娶妻了。君子慎荒

淫，你分明是在诱惑我走上邪道。”

“好过分啊，难道您以为我是个好色、轻率的女人，所以才向您搭话？太过分了。这都是吴王大人亲民的一番好意，为了慰劳您，才派我来的。这里不是人间，所以您大可以忘掉您在人间的那位妻子。也许您的妻子是个非常温柔的人，但我会尽全力照顾您，不会输给她的。我会让您知道，乌鸦的节操比人类的节操更高尚。或许您不愿意，但从今以后，请让我跟在您的身边。我名叫竹青。”

鱼容被竹青的情意打动，说道：“谢谢你。其实我在人界遭逢许多艰辛，变得疑神疑鬼的，无法干脆地接受你的好意，抱歉。”

“哎呀，您用字这么慎重，这样太奇怪了，因为从今天起，我就是您的人了。这样吧，少爷，用餐过后要不要稍微散个步呢？”

“嗯，”鱼容故作庄重的样子首肯答应，“你带路吧。”

“那么，请跟我来。”竹青倏地起飞了。

袅袅秋风抚过羽翼，洞庭烟波尽收眼下，眺望远方可以见到岳阳城的屋瓦，在落日的照映下绚烂夺目，再转眼而望，可以见到仿佛用丹青翠黛在洞庭玉镜上画出的一点君山 [4] ，瞻望湘神 [5] 的面容。身穿黑衣的新婚夫妇哑声鸣叫，两人前后相伴，无忧无愁、无惑无惧，随心所欲地飞翔，飞累了，就停在归船的桅樯上，收起翅膀并肩站着，或相视而笑。日暮之时，共赏洞庭湖上皎皎秋月，一面飘然飞回巢中，羽翼相叠，依偎而眠。早晨两人一起在洞庭湖中沐浴漱口，如果看见有船靠近岸边，两人便一同飞起，享用船夫供献的早餐。竹青嫁作新妇，仍十分羞涩，终日陪伴在鱼容身旁，如影随形，温柔、仔细地照顾他，身为落第书生的鱼容，终于可以一扫这大半生的不幸。

某日午后，已经完全融入吴王庙神鸦群之中的鱼容，在湖面上往来众船的船桅上嬉戏。此时，一艘满载兵士的大船经过，其他乌鸦察

觉，告诉鱼容："那艘船很危险，快逃吧！"竹青也急得大声鸣叫，但鱼容这只神鸦，还耽溺在可以自由飞翔的喜悦之中，得意忘形，故意在军船上盘旋，一名士兵恶作剧般朝鱼容射箭，咻的一声，箭矢贯穿了鱼容的胸口。正当鱼容如落石般下坠之际，竹青闪电般飞来，衔住鱼容的翅膀将他救起。濒死的鱼容躺在吴王庙的庙檐下，竹青流着泪拼命地照料他，但伤势太过严重，竹青眼见无法起死回生，便高声地发出一声悲鸣，聚集了数百只同伴，同时飞出袭击军船，并且用力拍打湖面，激起大浪，振翅的声音响彻云霄，瞬间就使军船翻覆，替鱼容报了一箭之仇，大群的乌鸦像要故意震撼湖面一般，大声唱起凯歌。竹青急忙返回鱼容身边，贴近鱼容耳旁说："你听见了吗？你听见同伴们为你唱的凯歌了吗？"

鱼容的伤口剧痛不已，几乎快要气绝，已经看不清的双眼努力睁开一条小缝，正要开口叫唤竹青时，却忽地睁眼回神，发现自己还在人间，也依然是穷书生的穿着，躺在吴王庙的庙檐下，最不可思议的是，肚子竟然一点都不饿。斜阳的光辉映照在眼前的一片枫林上，林间有数以百计的乌鸦，放肆地嬉闹鸣叫。

"你清醒了吗？"身旁一位穿着像农夫的老爷爷，笑着问鱼容。

"请问您是谁？"

"我只是这附近的一般百姓，昨天傍晚我经过这里，看到你像死了一样熟睡着，还不时微笑。我大声叫你，抓着你的肩膀想把你摇醒，也还是一样熟睡，我就先回家了，但还是很担心，所以又回来看看你的状况，直到你清醒为止。我看你脸色不太好，是不是哪里不舒服？"

"不是的，我没有生病。不好意思。"鱼容又犯了他的道歉癖。他起身坐直，郑重地向农夫行礼。"说来真是丢脸，"然后便开始将之前他为何倒在吴王庙庙檐下的来龙去脉告诉了农夫，接着又说了一

次，“不好意思。”

农夫听了很同情他，从怀中取出荷包，拿出一些钱给鱼容。

“世间万事乃塞翁失马，打起精神来，准备东山再起吧。人生七十年，什么事都有可能碰到。人情反复无常，就像洞庭湖的波澜一样啊。”农夫说完，便潇洒离去。

鱼容以为还在梦里，所以只是坐在原地，呆呆地望着农夫离去。他回过头，看见枫树的树梢上停了一大群乌鸦，鱼容大叫：“竹青！”乌鸦受到惊吓，马上全部飞起，在鱼容的头顶上大声鸣叫，盘旋一阵之后，便迅速地往湖的方向笔直飞去。鱼容仍然呆坐着，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

那果然只是梦啊，鱼容如此想着，悲伤地摇了摇头，叹了一大口气，便无力地往家乡走去。

故乡的人们看到鱼容归来，并没有露出特别欣喜的表情；冷酷的妻子更是一看到鱼容，就马上命令他去帮忙搬运大石到伯父家的庭院里。鱼容忙得汗流浃背，从河原上又推又拉又扛，把大岩石搬到伯父家的院子里。

“贫而无怨，难。[6]”鱼容不禁如此感叹，还吟了一句，“朝闻竹青声，夕死可足矣。[7]”十分怀念洞庭一日夫妻时的幸福生活。

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8]，这位鱼容君也是，因为他是个志在君子之道的高尚书生，所以对不近人情的亲戚，也会努力让自己不憎恨他们，也不忤逆没念过书的某大姐，一如往常亲近古书，培养闲情雅趣，但终究还是忍受不了身边众人对他的藐视轻蔑，于是，到了第三年的春天，他又揍了老婆一拳，吐出一句“你们等着瞧！”然后抱着凌云壮志，再度前往应试，但又再度名落孙山。这下子，他已经彻底变成了一个没用的人。归途中，又经过了充满回忆的洞庭湖

畔，鱼容绕进吴王庙，睹物思情，悲伤的情绪在这情境下似乎也被放大数千倍，他不禁在庙前放声大哭。他将怀中所剩不多的钱全部花光，买了羊肉撒在庙前供养神鸦，他望着从树上飞来啄肉的群鸦，一边想着“竹青应该在它们之中吧”，但天下乌鸦一般黑，他连雄雌都无法分辨。

“哪位是竹青？”

鱼容这么问着，但没有一只乌鸦搭理他，大家都在专心拾肉，但鱼容仍不放弃，“如果竹青在这之中的话，请你留到最后。”鱼容满腔思慕之情全都寄于这一语中了。渐渐地，肉被吃光了，乌鸦三两成群地飞走，大多数乌鸦都飞走之后，只剩下三只还在找寻地上剩余的肉屑，鱼容望着最后这三只乌鸦，紧张得心扑通扑通地一直跳，手心也冒出汗来，三只乌鸦吃到最后，发现肉都吃光了，就毫不留恋，啪地振翅飞走了。鱼容顿失气力，感到一阵晕眩，但又无法干脆地离开伤心地，便坐在庙廊，眺望春霞烟氲的湖面叹气：“是啊，连续两次落第，我还有什么脸回去故乡呢？我也没有活下去的价值了。听说春秋战国时代的屈原，一边叫着‘众人皆醉我独醒’，一边投进这个洞庭湖中。我看我也跳进这个充满回忆的洞庭湖算了，或许竹青发现我死了还会为我流泪。这世上真正爱着我的，只有竹青而已，其他人都是充满私欲的妖魔鬼怪。三年前那个老爷爷对我说什么世间万事乃塞翁失马，想要鼓励我，但都是谎言罢了。天生就不幸的人，不管过了多久都还是只能在不幸的深渊里挣扎，这就是所谓的知天命吧。唉，死吧，只要有竹青为我哭，这样就够了，我别无所求了。”应该穷极古圣贤之道的鱼容，也承受不了失意的忧愁，已经有了今夜就葬身此湖的觉悟。过了不久，天完全黑了，满月的皎洁光辉似乎都要溢出轮廓一般，洞庭湖一片白茫，分不出天空和湖面的界线，平坦的沙岸像白天一样明亮，柳枝吸饱了湖水的水气而垂挂着，往远方望去，可以看见桃花林里万朵桃花绽放，像下着花雨一样，偶尔有微风穿过桃林，像天地的叹息。多么宁静的良夜春宵。一想到这是在世上看到的最后

一幅风景，鱼容不禁泪湿满襟，当鱼容不知从何处听到夜猿悲鸣，把他的愁思带到了最高峰时，突然从背后听见啪嗒啪嗒拍翅的声音。

“别来无恙否？”

鱼容回头一看，一位明眸皓齿、年约二十出头的美人，身上浴着月光，站在那里笑着。

“请问您是哪位？不好意思。”总之先道歉就对了。

“真讨厌，”美人轻拍鱼容的肩膀，“你把竹青给忘了吗？”

鱼容惊讶地站起身来，虽然还是有些迟疑，但马上就觉得这不重要了，然后抱着美女的双肩。

“放开我，你抓着我，我的呼吸都要停了。”竹青笑着说，巧妙地躲开鱼容的手，“我哪里也不会去，我这一生都会待在你身边。”

“拜托你！哪里都不要去！本来我今晚都已经打算要投身湖中了。这些日子你到底在哪里？”

“我在遥远的汉阳。上次和你分别以后，我就离开此地，现在是汉水的神鸦。刚才吴王庙这儿的老朋友告诉我你来了，所以我赶忙从汉阳飞过来。你喜欢的竹青，现在来到你面前了，所以，不准再想赴死这种恐怖的事了。你好像也瘦了点呢。”

“连续两次都落第，当然会变瘦。要是就这样回到故乡，不知道又会发生多惨的事。我真的是彻头彻尾讨厌这个人世间。”

“因为你一直认为只有故乡是你的人生，所以才会如此痛苦。人间到处是青山，你们这些书生不是常常这样吟唱着吗？你就跟我一起到我汉阳的家吧，就算是一次也好。这样你应该就会觉得活着是件好事了。”

“汉阳啊，真是遥远。”两人没有特地开口，就默契十足地一同走出庙廊，在洒满月光的湖畔散步。“古云：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9] ，所以我还是不便……”鱼容一脸严肃地回答，像以前一样，总是喜欢展现一下自己的学问及道德操守。

“你在说些什么呢？你的双亲明明都已经过世了。”

“啊，原来你都知道了。虽然如此，但故乡还是有许多父辈的亲戚在，我无论如何都想让那些亲戚看看我出人头地的英姿，因为那些人从以前就一直把我当成笨蛋看待。对了，不如你跟我一起回故乡吧，我想让大家看看你美丽的容颜，让他们吓一跳。无论如何，我想在故乡的亲戚们面前威风一次，要是能被故乡的那些人尊敬，简直就是人间最大的幸福，是终极的胜利。”

“为什么你如此在乎故乡人们的看法呢？只顾着要得到故乡人们尊敬而钻牛角尖的人，这不就是乡愿吗？论语里可是写着‘乡愿，德之贼’ [10] 的哦。”

鱼容被反驳得完全败下阵来，便豁出去似的说：“好，那就走吧，你带我去汉阳。逝者如斯，不舍昼夜。 [11] ”像是要隐藏他的羞愧一般，甚至说出了唐突的诗句，然后又啊哈哈哈地自嘲。

“你愿意来吗？”竹青欣喜若狂地说，“我太高兴了。为了迎接你，我已经在汉阳老家做好准备了。你把眼睛闭上。”

鱼容照着她说的话轻轻阖上眼，听到啪嗒啪嗒拍翅的声音，觉得自己肩上似乎被披上了薄衣时，身体就变得轻飘飘的，睁开眼睛一看，两人已经变成雄雌两鸦，漆黑的羽翼在月光的投射下反照出美丽的光辉，两人在沙岸边轻轻迈步，伴随着嘎、嘎、嘎的鸣叫声，一同飞起。

在月下闪耀着白光的三千里长江洸洋东流，鱼容看得如痴如醉，

顺着河流大约飞了两个时辰，天也渐渐亮了起来，已经可以远远望见水都汉阳的屋舍砖瓦，在朝霭下静静沉睡着。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一岸耸立着黄鹤楼，隔着长江与晴川阁对望，随着慢慢靠近汉阳，鱼容一面说着这些旧事。江上帆影点点，匆忙来往，更往前进一点可见到大别山的高峰，山麓有广漫的月湖，更往北去只见汉水蜿蜒流向天际，东方威尼斯尽收眼底。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正当鱼容吟着诗句正在陶醉之时，竹青回头对他说：“来，已经到家啰。”竹青悠然地绕着圈圈飞，圈指着汉水中的一个小孤洲对鱼容说。鱼容也模仿她的样子，绕着一个大圈圈飞，一边俯望脚下的孤洲，绿杨结烟，芳草如茵，在沙洲的一角，有一间像人偶娃娃的住家一般精美小巧的房舍，房舍中走出五六个看起来像豆子一样大小的佣人，仰望天空，并挥手欢迎鱼容到来。竹青用眼神向鱼容示意，便夹紧双翅，一直线地往家里降落，鱼容看了也赶紧追上，两只乌鸦降落在沙洲的青草原上时，仿佛是王子与公主一般，两人互视而笑，在下人们的簇拥之下彼此依偎，返回精致美丽的房舍。

竹青牵着鱼容的手走到里头的房间。房间十分昏暗，只有桌上的银烛在吐着白烟，窗前垂帘上的金线银线闪着钝光，睡床上摆了一张红色的小桌，上头放满了美酒佳肴，似乎从数刻之前就在等着客人光临。

“天还没亮吗？”鱼容莫名其妙冒出煞风景的一句话。

“哎呀，讨厌。”竹青红着脸，小声地说，“暗一点，比较不会害羞。”

“君子之道，暗然日章 [12] ，是吗。”鱼容苦笑道，“不过，古书上也写着‘素隐行怪’ [13] 不是吗？应该开开窗，饱览汉阳春天美丽的景色啊。”

鱼容拉开垂帘，推开房间的窗，金黄色的晨光飒然而入，庭院里桃花缭放，莺啼百啭，搔动着耳朵，远方被朝日照耀的汉水灿灿，河上小波跃然而起。

“啊啊，多么美丽的景色，真想让家里那个老太婆也看一次这样的景色。”鱼容不经意地说，下一瞬间却愕然而立。难道我还爱着那个丑老太婆吗？心中响起这样的疑问，忽然间不知何故，觉得有点想哭。

“果然，你还是忘不掉你太太呢。”竹青在一旁哀怨地说，幽幽地叹了一口气。

“不，没这种事，她从来都不对我的学问感到敬重，还叫我洗秽物、搬庭院里的大石，而且她还是我伯父的妾。总之，她没有半点好的地方。”

“你说她没有半点好的地方，对你来说，不也是你最珍惜、最怀念的吗？在你的心里一定是这么想的。任何人都有恻隐之心，不是吗？不憎恨、埋怨、诅咒自己的妻子，一辈子同甘共苦生活着，这并不是你心目中真正的理想，对吧？你马上离开这里。”竹青一脸严肃，毅然决然地说出狠话。

鱼容慌了手脚，“这……这太过分了吧，是你诱惑我来的，现在又赶我走，太过分了。说我乡愿什么的来攻击我，让我抛弃故乡的，不就是你吗？你简直就是把我当成笨蛋耍。”鱼容如此反驳。

“吾乃神女，”竹青望着闪闪发亮的汉水，用更严肃的口调说，“你虽然乡试落第，但在神的试验中却是及第了。吴王庙的神明偷偷命令我，试验你是不是真的羡慕乌鸦的生活，因为变成禽兽才能感受到真正的幸福的人，是神明最讨厌的，为了惩罚你，才让你被箭射伤，返回人间，但你又再度祈求回到乌鸦的世界，所以神这次让你远行，让你大大享乐，考验你是否会沉溺在快乐之中而彻底忘却人间世界，如

果忘却的话，将给予你极恐怖的刑罚，恐怖到我甚至说不出口。请你回去吧，你已经通过神的试验了。人的一生，就是在爱恨中痛苦挣扎，没有人可以遁逃，只能努力忍耐。虽然学问可能是如此，但盲目地追求脱俗就太卑劣了。请你更积极地爱这个俗世，恨这个俗世，一生都沉浸享受于其中吧，因为神最爱这种人了。我已经让下人们去准备你的船了，请你坐那艘船回到故乡吧，再见。”话音刚落，不只是竹青，就连楼舍、庭院全都消失了，只剩鱼容一人呆立在河中的沙洲。

有一艘没有船帆也没有船楫的小舟往岸边滑来，鱼容仿佛是被吸上去的一样上了船，小船就自动往汉水下游漂去，溯过长江，越过洞庭湖，在靠近鱼容故乡的一个小渔村的岸边停下，鱼容上了岸之后，这艘无人的小舟就自己往回滑走，隐没在洞庭烟波之间。

鱼容气馁地回到家，不敢直接进家门，胆战心惊地从后门外往阴暗的内部窥望。

“哎呀，你回来啦。”

“呀！竹青！”

“你在说些什么呢？你到底去了哪里？我在家里等你，生了一场大病，发了很严重的高烧，都没有人来照顾我，我好想你。从前我把你当傻瓜看待真的是错了，我很后悔，你都不知道我等你等得多苦。高烧一直不退，全身都肿成紫黑色的，但我想这是因为粗鲁对待你这么一个好人的惩罚吧，是当然的报应，所以我也就不强求什么，静静地等待死亡来临，后来肿胀的皮肤都破了，流出好多绿色的水，忽然间身体变得轻盈许多，今天早上我照了镜子，发现我的容貌完全改变了，变成了这么一张美丽的脸，我高兴得把生病这回事都忘了，从床上飞奔而出，开始打扫家里，然后你就回来了，我真的好高兴。原谅我嘛，我不只脸改变了，身体也全都改变了，而且，心也改变了。都

是我不好，但是过去我做过的错事，都随着那些水从身体里流走了，所以也请你忘记过去的事原谅我吧，让我一生陪在你身边。”

一年后，一名如珠玉般俊秀的男婴诞生了，鱼容将他取名为“汉产”，这个名字的由来连他最爱的老婆也不明白，和神鸦的回忆一起在鱼容心中成为一生的秘密。另外，以往时常自夸的“君子之道”，也从此不再提起，只是默默地继续过着和从前一样的贫穷生活，虽然一样不被亲戚们尊敬，但鱼容也不特别介意，就这样作为一介凡夫，隐埋在俗尘之中。

自注。这是一篇创作，希望可以让中国的读者们看看而写下的。应作汉译。

取材自《聊斋志异》《竹青》

初刊：昭和二十年四月一日发行之《文艺》杂志第二卷第四号（河出书房出版）“作品特辑”专栏

[1] 出自《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2] 原为唐诗，吕温《巩路感怀》：“马嘶白日暮，剑鸣秋气来。我心浩无际，河上空徘徊。”

[3] 可能取自白居易诗《江楼晚眺，景物鲜奇，吟玩成篇，寄水部张员外》中此二句：“风翻白浪花千片，雁点青天字一行。”

[4] 这两句取自李白诗《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湖五首》之五中此二句：“淡扫明湖开玉镜，丹青画出是君山。”

[5] 湘水之神。这几句取材自《楚辞·九歌》《湘君》《湘夫人》内

容。

[6] 出自《论语·宪问第十四》。

[7] 改自《论语·里仁第四》，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

[8] 出自《论语·公冶长第五》。

[9] 出自《论语·里仁第十九》。

[10] 出自《论语·阳货第十七》。

[11] 出自《论语·子罕第九》。

[12] 出自《礼记·中庸》。

[13] 出自《礼记·中庸》。


奔跑吧，梅勒斯
叶琳 译
[日] 太宰治 著
はしれメロス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奔跑吧，梅勒斯 /（日）太宰治　著；叶琳　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3.7

ISBN 978-7-229-06710-6

I．①奔…　II．①太…②叶…　III．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日本 - 现代　IV．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7247号

奔跑吧，梅勒斯

BENGPAOBA MEILESI

［日］太宰治　著

叶琳　译

出 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出版监制：陈建军

策划编辑：游晓青

责任编辑：王春霞

责任印制：杨　宁

装帧设计：未　氓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投稿邮箱：bjhztr@vip.163.com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5.25　字数：100千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昭和16（1941）年，太宰在位于东京三鹰的住宅附近。



昭和15（1940）年，在东京商大以“近代之病症”为题演讲的太宰。



津岛家兄弟离家时合影，前排左起：三兄圭治，长兄文治，次兄英治。后排左起：弟弟礼治、太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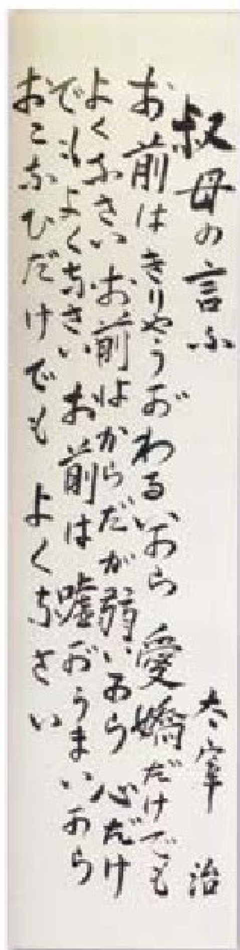
青森中学时代的太宰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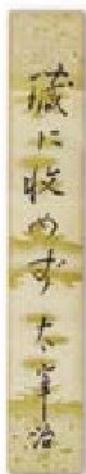
昭和22（1947）年，太宰治自画像。



太宰治的油画，图中模特为太田静子女士。太宰治的《斜阳》改编自太田静子日记，是书中“和子”的原型。







上图：原文为《古今和歌集》里大江千里的和歌。杨烈先生译为：“见月逐悲秋，心伤何太甚。秋非我独私，月亦非群品。”太宰治选用了该和歌的后半部分。

左图：“婶婶说：‘你长得不漂亮，所以得学会招人喜爱。’……”太宰治《叶》中的一段。

下图：文字为：“也不积蓄在仓里　太宰治”，取自《马太福音》。

小さい犠牲者のために、どうしても、さうさせていただ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

ご不快でせうか。ご不快でも、しのんでいただきます。これが捨てられ、忘れかけられた女の唯一の幽かないやがらせと思召し、ぜひお聞きいれのほど願ひます。

M・C マイ、コメデアン。

昭和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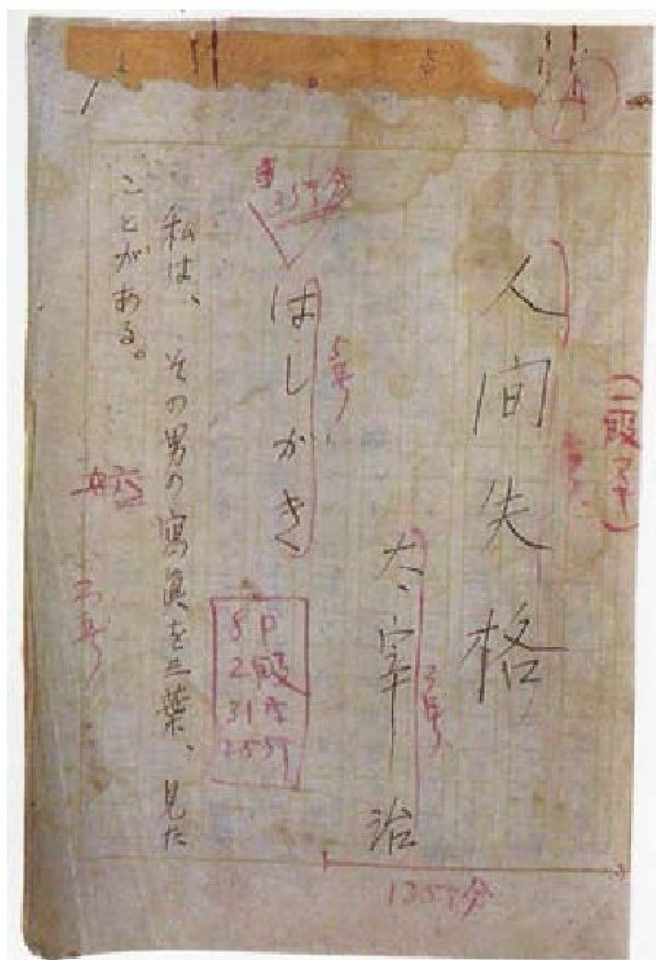
《斜阳》手稿

61

うございますから、あなたの奥さまに抱かせ
ていただきたいのです。さうして、その時、
私にかう言はせていただきます。
「これは、直治が、或る女のひとに内緒に生
ませた子ですの。」
なぜ、さうするのか、それだけはどなたに
も申し上げられません。いいえ、私自身に
なぜさうさせたいのか、よくわかつてゐないのです。
でも、私は、どうしても、さうさせていただ
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直治といふあの

62

《斜阳》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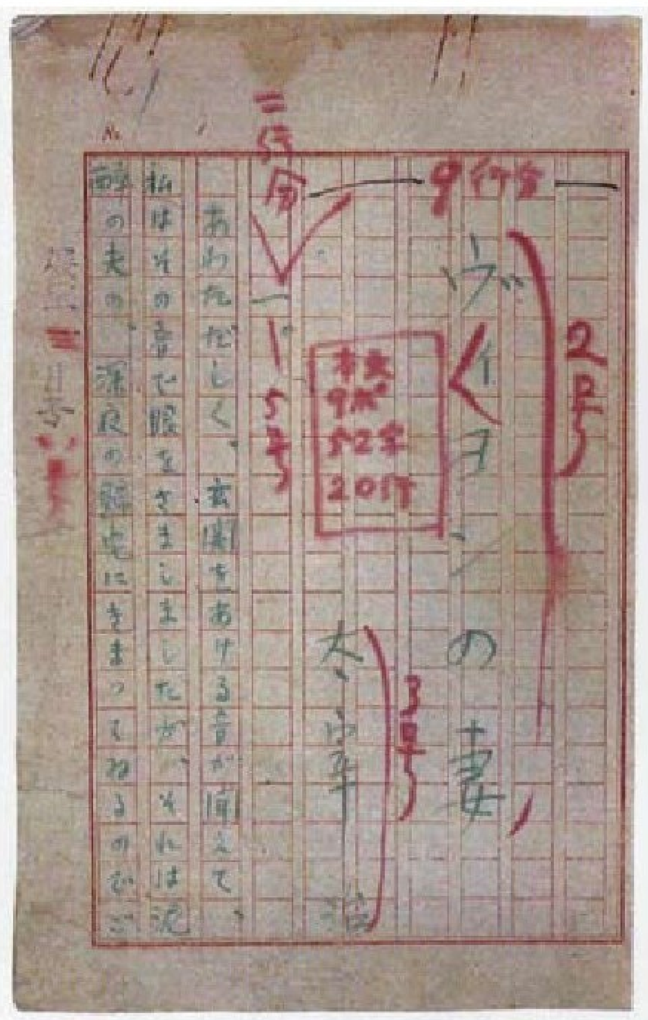
人間失格

太宰治

はしがき

私は、その男の写真を三葉、見たことがある。

《人间失格》手稿



ヴィヨンの妻

太宰治

あわただしく、玄関をあける音が聞えて、私はその音で眼をさましましたが、それは泥酔の夫の、深夜の帰宅にきまってゐるのでご

《维庸之妻》手稿

待ち待ちて ことし咲きけり
桃の花 白と聞きつつ
花は紅なり
太宰治

“日复一日，盼来今年桃花开，听闻是白色，哪知是红色。”太宰治自作和歌。

グッド・バイ（1）

太宰治

吉岡堅二 画

変心（一）

文壇の、或る老大家が亡くなって、その告別式の終り頃から、雨が降りはじめた。早春の雨である。

その帰り、二人の男が相合傘で歩いてゐる。

太宰治遺作《Good Bye》手稿

序

日本作家太宰治，在中国已经不是一个陌生的名字。多年来，他的一些代表作，渐次被几家出版社译介过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两年前，重庆出版社打算组织一套太宰治作品系列，策划人游晓青女士要我担任主编，我一时犯起了踌躇。我对太宰治太缺乏研究了，尽管我很喜欢他的《斜阳》等名作，但总觉得有些隔膜。不过我想，所谓主编，其架势可舍“大”求“小”，其工作可弃“繁”就“简”，不必事无巨细，一律包办代替。这样一想，也就勉为其难了。

言归正传。

太宰治（1909—1948），日本无赖派（或新戏作派）代表作家。本名津岛修治，生于青森县北津轻郡金木村大地主家庭。父亲源右卫门是贵族院议员和众议院议员，当地名士，被称呼为金木老爷。太宰治是父母的第六个儿子，兄弟姐妹十一人，他最小。父亲经常忙于事业，母亲病弱，太宰治从小是在叔母和保姆的照料下成长的。1927年，太宰治在弘前高中读书，听到自己崇仰的天才作家芥川龙之介自杀的消息，精神受到极大冲击。1930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法文科，不久中退。投入左翼运动，后“转向”。1930年，于银座的“好莱坞”邂逅某画家情妇田边渥美，二人到镰仓海滨情死，田边殒命，太宰存活。小说《叶》、《小丑之花》、《猿面冠者》和《奔跑吧，梅勒斯》等，都有“入水自杀”的情节描写。太宰后来师事著名作家佐藤春夫、井伏鳟二，因自幼经受北国海疆粗犷荒瀚的自然风土的熏陶和没落贵族斜阳晚照家风的影响，养成了奇诡多变、放荡不羁、时而骄矜、时而自卑的性格。其三十九年短暂的一生，偕同女人五次自杀，四次情死未遂，最后同山崎富容于玉川上水投水身亡。说来凑巧，两人投水一周后的六月十九日，正值太宰治三十九岁生日。这天一早，遗体被打捞上岸，遵照他生前的遗愿，葬于东京三鹰黄檗宗禅林寺，

坐落于明治文豪森鸥外墓正对面。翌年这一天，举办周年祭纪念活动，从此定名为“樱桃忌”。每年六月十九日，仰慕作家盛名的文学青年，云集禅林寺或玉川上水，缅怀悲悼，风光常存。

纵观太宰文学，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前期（1909—1929）：青年时代的太宰治，游戏人生，数度自杀，思想支离破碎，精神极不安宁，可称为“叛逆和反抗”的时代。这期间的作品以《晚年》作品集为首，还有《逆行》、《小丑之花》、《玩具》、《猴岛》等，内容多属于描写个人生活的私小说范畴。

中期（1930—1945）：太宰同石原（津岛）美智子结婚后，在亲友的安抚下，不安的灵魂渐趋稳定，立志做一名“市井的小说家”。这个时期的作品，个性鲜明，笔墨多彩，文字细腻，佳作倍出。举其要者有《富岳百景》、《奔跑吧，梅勒斯》、《女生徒》、《故乡》和《潘多拉的盒子》等。这一系列作品内容多触及严肃的社会问题，格调明朗而不沉郁，行文轻捷而不浮华，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后期（1946—1948），战后三年，战争的创伤再度引起作家精神的不安定，这是太宰文学走向成熟和个体毁灭的悲壮时期。作为作家，三十九岁，正是创作思想渐趋稳固、成就一代文名的大好年代。不料这颗文坛明星，留下《维庸之妻》、《樱桃》、《斜阳》和《人间失格》等作品后，猝然陨落。连载中的《Good-bye》，即刻断弦，遂成绝响。

日本太宰文学研究家、中央大学教授渡部芳郎将太宰治誉为“心灵的王者”，他认为太宰治作为一名作家的基本人格类型，属于“赠你一朵蒲公英的”心中怀有幸福感的人（《叶樱与魔笛》），向过路人（读者）献上一支美妙音曲的街头音乐家（《鸥》、《想起善藏》）。太宰文学所具有的善性，来自作家“原罪的自觉”，所谓“罪多者，其爱亦深”。

太宰治曾经对弟子们谈及自己的文学理想，他说：

> 芭蕉（江户前期俳谐作家——笔者），闲寂、简素，喜爱纤细的余情，最后达到“轻妙”之境地。新的艺术进取的方向即为轻妙。好比剑道，气力顿时集中于手腕。那种感觉啊，苦恼下沉，心地澄明。……若论音乐，好似莫扎特。（桂英澄《箱根的太宰治》）

太宰治轻妙而明朗的作品中，从文学形象的角度分析，同时又脱不出前期难解、后期颓废的反俗的情调。

小说《维庸之妻》，暗喻“放荡男人的妻子”。其依托对象为15世纪法国抒情诗人弗朗索瓦·维庸（François Villon 1431—约1463）。此人在巴黎大学求学期间，频频交往妓女、流氓，1455年在一次社会骚乱中杀死司祭，逃往巴黎郊外，参加盗窃集团，获罪入狱，后获赦。1462年，因再次犯强盗杀人罪，被宣告施以绞刑，后减为10年期流放，不久便杳无消息。2009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世界电影节上，由根岸吉太郎导演、松高子和浅野忠信主演的同名电影《维庸之妻》荣获最佳导演奖。

《斜阳》中的女主人公和子的原型，本名太田静子，1941年在朋友家中偶遇太宰治，一见钟情。此后两人常常书信来往，坠入爱河，不得自拔。1944年，太宰到小田原车站同静子相会，并一起探望住院的静子的母亲，然后前往静子住处下曾我。太宰再次到下曾我会见静子是战后的1947年，为了创作《斜阳》而去向静子借阅日记。

太宰治绝命前的一两年间，原配美知子和情妇静子同时怀妊，第二年分别生下女儿，这就是后来的著名女作家津岛佑子和太田治子。

本系列选入的五部作品，均属中短篇小说。太宰治这些为读者耳熟能详的名作，再次有机会付梓出版，能否不辜负读者们的期待，老实说我心中没底。一来毕竟是名家名作，且不乏名译，珠玉在前，难

以企及；二来译者多属新手，锋芒初试，经验不足，译文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望读者多加批评，以便再版时改进。

走笔至此，忽然记起今日是所谓“宪法纪念日”，电视里正在播送东京街头为反对“改恶”宪法，政界和民间纷纷举行各种类型的保卫和平宪法的活动。正当日本国内右翼势力抬头，“改宪”和“护宪”斗争逐渐走向白热化时期，再度阅读太宰文学，重温战争给广大民众造成的苦难和精神创伤，对当代读者来说，或许更具深义。

陈德文

2013年5月3日杜鹃花开

记于爱知县春日井迓光亭

目录

序
奔跑吧，梅勒斯！
富岳百景
故乡
满愿
女生徒
返回总目录

奔跑吧，梅勒斯！

梅勒斯勃然大怒。他下定决心，一定要除掉那个奸诈暴虐的国王。梅勒斯不懂政治。梅勒斯只是村里的一介牧人，每天吹着笛子，过着放羊的生活。可是，对于邪恶，他比任何人都倍加敏感。今晨拂晓，梅勒斯从村里出发，翻山越岭，来到了距村庄近四十公里之遥的这座希拉库斯市。梅勒斯无父无母，也没有妻子。他和十六岁性格腼腆的妹妹两人生活在一起，他这妹妹即将嫁给村里一位憨厚的牧人，婚礼也迫在眉睫。因此，梅勒斯为购置新娘的嫁衣、婚宴的食物等等才千里迢迢来到城里的。首先，他买齐了各种物品，然后开始在京城宽广的马路上闲逛起来。梅勒斯有一个青梅竹马的朋友，他的名字叫赛利奴提乌斯，现在就在这座希拉库斯市里做石匠。他打算接下来去看望这位朋友。因为好久没有谋面了，所以梅勒斯很期待去看望他。走着走着，梅勒斯总觉得马路上的氛围令人奇怪。到处都是一片寂静，太阳早已落山，城市黑暗下来也是理所当然。可是，总觉得这层黑暗并不仅仅是因为黑夜所致，整座城市格外冷寂。就连平时悠闲自得的梅勒斯也渐渐感到不安起来。他叫住一位在马路上遇到的年轻人问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两年前我来这里的时候，大家连夜晚都唱着歌，城里到处都是欢腾的景象呀。”年轻人摇了摇头，没有回答。又走了一会儿，他遇到了一位长者，这次他用更加强硬的口吻询问了一下。可是，长者没有作答。梅勒斯双手摇晃着长者的身体再次重复了刚才的问题。长者生怕周围的人听见小声地简单答道：

“国王杀人了。”

“为什么要杀人？”

“说是人心险恶。可并不是谁都心存歹意的。”

“已经杀了很多的人了么？”

“是的，刚开始是把他自己的妹夫杀了。接着，杀死了自己的继承人王子。之后是杀了他妹妹公主、公主的儿子，后来把皇后杀了，再后来是把贤臣阿莱基斯杀了。”

“真是难以置信。国王他疯了么？”

“不，他没有疯。据说他只是没法相信别人。近来，他甚至怀疑起臣子们的忠心，下令那些生活上稍微奢侈的人，都必须交出来一个人质。如有违令者就要被绑在绞刑架上绞死。今天已经有六个人被杀掉了。”

听了长者的话，梅勒斯愤怒至极。“真是个残暴的国王。不能再留他这条命了。”

梅勒斯是一个头脑简单的人。他背着买好的东西，慢吞吞地进到了皇城。很快，他就被巡逻的警卫捕获住了，搜查时，警卫从梅勒斯的怀中搜出了一把匕首。事情越发闹大了，梅勒斯被带到了国王面前。

“快说！这把短刀是用来干什么的？”暴君狄奥尼斯平静但很威严地质问道。国王面色苍白，眉宇间有很多道深深的皱纹。

“我要从你手中拯救这个城市。”梅勒斯毫无畏惧地回答道。

“就凭你？”国王不屑地笑着说，“真是个不可救药的家伙。像你这等人不会明白我的孤独之心。”

“不要说了！”梅勒斯怒气冲天地反驳道，“怀疑他人之心是最可耻的恶行。国王您居然连臣民的忠诚都抱以怀疑。”

“是你们这些人教给我的，怀疑是正当的思想准备。人心是不能

指望的。人，本来就是极度贪婪，不可相信的。”暴君平静地喃喃自语，并长叹了一口气。

“我也是渴望和平的呀！”

“你要的和平是为了什么？是为了守住自己的统治地位吗？”这一回，梅勒斯嘲笑道：“滥杀无辜是什么和平？”

“给我住口！你这个贱人！”国王忽然抬起头来反驳道，“人们嘴里什么漂亮话都能说得出。我彻底看透人们的灵魂深处了。我现在就要把你绑在十字架上，无论你再哭着求饶，我都不会听你的。”

“啊，国王您很睿智。您可以自命不凡。我是已经做好死的准备了。我是决不乞求饶命的。只是——”话音刚落一半，梅勒斯就低下了头，犹豫了一下说道：“只是，如果你同情我的话，在处决我之前请给我三天时间的期限。我想让我唯一的妹妹嫁出去。三天内，我将在村里为他们举办结婚典礼，然后一定会赶回来受死的。”

“胡说！”，暴君声音沙哑地、低声笑道，“多么荒唐的谎言啊。逃脱的鸟儿怎么会再飞回来？”

“是的，我会回来的。”梅勒斯坚定地回答说，“我会遵守承诺。请给我三天时间。我妹妹还等着我回去呢。如果您还是不能相信我的话，那好！这座城里有一个叫塞利奴提乌斯的石匠，他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把他当作人质留在这里吧。我若逃走了，在第三天日落之前没有回来的话，请把我的这位朋友给绞死吧。拜托了！请您就这样答应我吧！”

听了梅勒斯的这番话，国王心里心怀残忍地暗自高兴起来。真是大言不惭啊，反正你是肯定不会回来的，我就假装上了他的当，先放他一马，这样挺有趣的。如此一来，三天之后我就杀了那个替罪羊，这也是活该。到时候，我就可以说人就是这样的，所以不可信任！我

会一脸悲伤地把那个替罪羊处以死刑。我会让世间那些所谓正直的家伙们都好好看一看的。

“我答应你的请求。你可以把那个人叫来。你要在第三天太阳落山之前回来。如果你来迟了，我一定会杀了那个替身。你稍稍迟回来一点好了，我会永远宽恕你的罪行的。”

“什么？您说什么呀？”

“哈哈，如果你珍惜自己的性命，就晚些回来吧。我明白你的心思。”

梅勒斯捶胸顿足地十分懊悔。他什么都不想再说了。

青梅竹马的朋友塞利奴提乌斯深夜被招进了皇城。在暴君狄奥尼斯面前，时隔两年的两位好友重逢了。梅勒斯向朋友说明了一切。塞利奴提乌斯默默地点了点头，然后紧紧地抱住了梅勒斯。朋友之间这样就足够了。塞利奴提乌斯被绳索绑缚起来，梅勒斯立刻起程出发了。初夏的夜晚，满天繁星。

当晚，梅勒斯不曾合眼，疾步赶了四十公里的路程。到达村里时，已经是第二天的上午了。太阳已经高高地挂在了天上，村里的人们都到田里开始劳作了。就连梅勒斯十六岁的妹妹今天也已经替哥哥外出放羊了。她看到了蹒跚走过来的哥哥，见他那筋疲力尽的样子而大为吃惊。接着，她喋喋不休地质问起哥哥。

“没什么事。”梅勒斯强颜欢笑地说道，“城里还有事儿没办完，还得马上去市里一趟。明天就给你举办婚礼。这事早一点儿举办好吗？”

妹妹脸上泛起了红晕。

“你高兴么？连你的漂亮的嫁衣都买回来了。快，你现在就去通

知村里的人，告诉他们婚礼就在明天举办。”

梅勒斯又踉跄地走回了家，装饰好供奉诸神用的神坛，把宴席的座位准备妥之后不久就倒在铺上就沉沉地酣睡起来，甚至连呼吸都停止了。

醒来时已是夜晚时分。梅勒斯起来后立刻就去造访了新郎家。他恳求新郎道：“因为还有些事儿，所以婚礼就明天举行吧”。新郎牧人感到很吃惊，便回答说：“那可不行。我这边现在什么准备都还没有做。请等到葡萄收获的季节吧。”梅勒斯再三强求道：“不能再等了。无论如何请明天举行。”新郎牧人也很固执己见，一直不肯答应梅勒斯。两人一直争论到第二天拂晓，梅勒斯一再劝慰新郎，总算把他说服了。

婚礼在正午举行。新郎新娘向神灵宣誓完后，乌云遮天，哗哗下起了雨。不一会儿工夫，就变成了瓢泼大雨。参加婚礼喜筵的村民们都感到了些许不祥之兆。尽管如此，大家都振作起精神，在逼仄的房屋中，忍着闷热，兴高采烈地拍手歌唱。梅勒斯也笑容满面，一时间甚至忘记了和国王的约定。到了夜晚，筵席越发进入了高潮，人们完全没有在意外面的暴雨。梅勒斯希望一辈子就这样待在这里，他祈祷能和这些善良的人们一起共度一生。可是，现在连他自己的身体都不属于自己的了，这真是无法如愿以偿的事。梅勒斯鞭策自己，最终下定决心出发了。到明天日落之前还有足够的时间，他想稍稍睡一会儿，起来后就立马上路。到那时，雨势也许会渐渐变小吧。他想在这家里磨蹭磨蹭，多待上一会儿。就像梅勒斯这样的男人也有感情不舍的时候。今夜新娘已经茫然地沉浸在欢乐中，梅勒斯走近她身边说：

“祝福你。我很累了，想先离开这里睡一会儿。醒了之后，我就立马赶赴城里，我还有重要的事情。即使我不在了，可你身边还有一个体贴你的丈夫，你绝对不会感到寂寞的。你哥哥最痛恶的就是怀疑他人和说谎，这一点你也是知道的。你和你丈夫之间不可藏有任何秘

密。我想和你说的就是这个。你哥哥我也算是一个了不起的汉子，你也要以此为荣。”

新娘如在梦境般地点了点头。梅勒斯接着拍了拍新郎的肩膀说：

“大家彼此都没有什么准备。我们家所谓的珍宝也就是我妹妹和羊群，除此之外一无所有。我把这些都给你，还有，你要为你成为梅勒斯的妹夫感到骄傲。”

新郎搓着双手害羞了起来。梅勒斯微笑着也和村里的人们打了声招呼，便离开筵席，钻入羊圈里，像死猪一般倒地就睡着了。

睁开眼时已是第二天的黎明时分。梅勒斯一跃而起，天哪，我睡过了吗？不，没关系没关系，如果现在就马上出发的话，到约定的时限还绰绰有余。今天无论如何要让那个国王看到，人是诚实可信的。然后我要笑着走上十字架。梅勒斯从容不迫地开始整理行装。雨势也好像有所减弱了。一切都准备好了。接着，梅勒斯用力挥动着双臂，像箭一般地在雨中飞奔起来。

我今晚即将要被处死。我是为了受死而奔跑的。我是为了解救被押做人质的朋友而奔跑的。我是为了打破国王的奸诈暴虐而奔跑的。我必须奔跑。这样，我才会被处死。我要用年轻的生命维护好名誉。别了，我的故乡！年轻的梅勒斯很痛苦。有几次他都差点要停下脚步。他一边大声咆哮训斥着自己一边奔跑着。他出了村庄，跨过田地穿过森林，到达邻村的时候都已经雨过天晴了。太阳高高升起，气温渐渐地热了起来。梅勒斯用拳头拂去额头上的汗水，到了这里就没事儿了，已经不再对故乡心怀眷念。妹妹他们一定会成为一对和睦的夫妻的。我现在应该没有任何牵挂了。只要我径直抵达皇城就可以了。没必要那么急着赶路。慢慢走吧。梅勒斯这样想着，就恢复了他那悠闲的天性，声音嘹亮地唱起了自己喜欢的小调。慢慢悠悠地走了近八公里，又走了十余公里，差不多快走到全程的一半时，灾难从天而

降。梅勒斯一下子停下了脚步。看啊，前方的河流！由于昨天的暴雨，山里的河水源头泛滥，滚滚浊流涌向下流聚集起来，水势凶猛一下子冲垮了桥梁，咆哮的激流把桥梁冲得七零八落。梅勒斯茫然地呆立在那里。他环顾四周，声嘶力竭地叫喊着，系在岸边的船只全都被大浪卷得无影无踪，甚至连船夫的身影也看不到。水流渐渐涌起，仿佛汇集成了大海。梅勒斯蹲在岸边，不由得一边号啕大哭，一边举起手向宙斯哀求道："神灵啊，请让这翻滚汹涌的河水平静下来吧。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流逝。太阳也已经转到正午时分了。如果我未能在太阳落山之前抵达皇城的话，我那位好朋友就将因我而死去。"

浊流像是在嘲笑梅勒斯的呼喊一般越发湍急起来。波浪在翻滚着、旋转着、冲击着，时间就这样在一刻一刻地流逝。现在梅勒斯也下定了决心。只有游过去横渡这河水。啊，神啊，恳请您明鉴！请看我现在就发挥爱和诚信的伟大力量，战胜这浊流。梅勒斯扑通一声纵身跳入河流中，同犹如百条蟒蛇般翻滚的狂涛巨浪展开了殊死搏斗。他把全身力量都聚集在手臂上，奋力拨开了汹涌而来的一股股激流。他那使出浑身力量勇敢拼搏的样子，连神灵看了都心存感动，终于起了恻隐之心。尽管他被河流不断冲击着，但总算能够紧紧抱住对岸的树干。谢天谢地。梅勒斯如骏马一般回身抖动了一下，接着又急忙奔向了前方。一刻也不能耽误。太阳已经开始西斜了。梅勒斯大口喘着粗气拼命爬上了山巅。当他到达山顶正要松一口气时，突然眼前跳出来一伙山贼。

"站住！"

"干什么？我必须在太阳落山之前赶到皇城。放开我！"

"慢着！不能让你走！快把你身上的东西都留下！"

"我除了这条命一无所有。而这仅存的一条命马上也要献给国王陛下了。"

“我们就要你这条小命！”

“看来你们一定是奉国王之命在这里伏击我的。”

山贼们二话不说一起挥舞着棍棒冲了过来。梅勒斯忽然躬身一闪，如飞鸟般扑向身边的一人，夺过他手中的棍棒说：

“为了正义，抱歉了！”说着，他猛地一击，瞬间将三人打翻在地。剩下的山贼吓得龟缩一团。梅勒斯趁机撒腿奔跑，奔下了山顶。他一口气跑下了山，实在太疲惫了。此时午后火辣辣的太阳正当头照射下来，梅勒斯好几次都感到头晕目眩，心想：不能这样。然后他又重新振作起精神，摇摇晃晃地向前走了两三步，终于突然无力地跪倒在地。他再也没能站起来了。梅勒斯仰望天空悔恨地大哭起来。“啊啊，梅勒斯啊，梅勒斯，你是真正的勇士！你是横渡浊流，击退三名山贼的飞毛腿！你克服了困难一路奔跑来到这里。现在，你在此累得精疲力竭，无法动弹，真是太可悲了。你所爱的朋友正因为信任你，不久就要被处以死刑。你确实正中了世间上少有不信任他人的国王的下怀啊！”梅勒斯自我责备着。可是，他已经全身乏力，根本无法前行半步。梅勒斯一骨碌滚到路旁的草地上。身体一旦疲惫乏力，精神也会随之崩溃。算了，随它去吧。一种与勇者不相称的自暴自弃的情绪盘踞在了心底：“我已经这么努力了。我丝毫没有违背诺言的想法。神灵可为我做证！我一路上一直都在全力以赴拼命来着。我一直跑到了自己无法再动弹的程度。我不是不守诚信之徒。啊啊，如果可能的话，我愿意剖开自己的胸膛，让您看看我那鲜红的心脏。我想给您看看，我这颗心仅仅依靠友爱和诚信的血液在跳动。然而，在这关键时刻，我却筋疲力尽。我真是一个非常不幸的人。我肯定会被人耻笑的。就连我的全家人也会遭人耻笑的。我欺骗了朋友。在中途倒下和一开始什么都不做是一样的。啊啊，随它去吧。也许这就是我命中注定的。塞利奴提乌斯啊，请你宽恕我吧。你总是信任我。我也不曾欺骗过你。我们是真正的挚友。我们一次都未曾把猜疑彼此的乌云笼罩在心中。即便现在，你仍在心无杂念地等着我吧。啊，你在等着我

啊。谢谢你，塞利奴提乌斯！你真的很信任我。这么一想，我就很难受。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朋友和朋友之间的信任是最值得骄傲的财富啊。塞利奴提乌斯，我真的是奔跑了。我丝毫都没想要欺骗你。请你相信我！我是一路不停地奔跑才来到了这里。一路上，我是冲破了浊流，突破了山贼的包围，一口气沿着山顶跑下山来的。正因为是我，才做到了这些啊。啊，不要再指望我了。别把我当回事了。随便怎样都行。我确实失败了。我太没出息了。你嘲笑我吧！国王曾对我耳语道：你可以稍稍来迟一点儿。我们约定好，只要我稍稍来迟了，替罪羊就会被处决，而我就能得救。当时，我憎恶国王的卑鄙。可是，现如今我却如国王所说的完全一样。我恐怕要迟到了。国王大概会自以为是地嘲笑我，然后若无其事地赦免我吧。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会比死还要感到难受。我将永远都是一个叛徒，是一个人世间最不光彩的人。塞利奴提乌斯啊，我也不活了。就让我和你一起赴死吧。只有你一定是信任我的。不，这也许是我自以为是的想法吧。啊，索性我就当一个道德败坏的人苟且偷生吧。村里有我的家，还有羊群。妹妹和妹夫总不会把我驱逐出村庄吧。什么正义？什么诚信？什么爱啊？想想这些都毫无意义。杀死别人而自己活下去，这不就是人世界的法则么？啊，一切都是那么荒谬之极。我将是一个丑陋的叛徒。就顺其自然吧。一切都结束了。——梅勒斯伸展开四肢，迷迷糊糊地打起了盹儿。

忽然梅勒斯听到耳畔有潺潺的流水声。他轻轻地抬起了头，屏住了呼吸侧耳聆听，就在脚下好像有水在流动。他踉跄着站了起来，定神一看，原来是一股清泉从岩石的裂缝中源源不断地涌出来，发出细微的淙淙声。梅勒斯好像被泉水所吸引了一般弯下了身子。他用双手捧起水喝了一口，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感到如梦初醒。能迈动步伐了。这就走吧。随着肉体的疲劳得以缓解，一丝希望也油然而生。这是履行义务的希望，是舍身维护名誉的希望。夕阳将红彤彤的光芒照射在树叶上，枝叶闪耀着火红的光芒。距离日落时分还有一段时间。有人在等着我。有人在坚信不疑地、静静地等着我。我正受到他人的

信任。我的性命算得了什么呢。我现在说不出什么以死谢罪之类的轻巧话语。我必须回报他人对我的这份信任。我现在能做的只有这一件事：奔跑吧，梅勒斯！

我现在受到了别人的信任。目前我正被他人信任着。之前那恶魔的细语是一个梦魇，是一场噩梦。把它忘掉吧！那是在身心疲惫的时候，才会忽然做到的噩梦。梅勒斯，你并不可耻。你还是一个真正的勇士。你不是再次站立起来能奔跑了么？谢天谢地！我能以正义之身赴死了呀。啊，夕阳西下，很快就要落山了。宙斯啊，请你慢一点儿下山！我从出生那一刻起就是一个正直的人。请你让我以一个正直者的身份赴死吧。

梅勒斯拨开路上的行人，横冲直撞，如旋风一般奔跑着。当他穿过正在原野上举办的酒筵时，宴席上的人们都大吃一惊。他飞脚踢开了狗，跳过了小河，以比渐渐西沉的太阳还要快十倍的速度飞奔着。在他和一群过客匆匆擦肩而过的一瞬间，不祥的对话传入他的耳朵里："现在那个男子正被绑在绞刑架上了呢！"啊，那个男子！我正是为了那个男子才如此飞奔着的呀。我不能让那个男子丧命。快加速跑吧，梅勒斯！你不能去晚了。正好给他们看看友爱和诚信的力量。什么体面不体面的都随它去吧。现在的梅勒斯几乎是一丝不挂。他甚至无法呼吸，有两三次从口中喷出了鲜血。他看见了。他看见小小的希拉库斯市的塔楼就在遥远的前方。塔楼在夕阳的映照下闪闪发光。

"啊，梅勒斯先生！"一种呻吟般的声音随风飘来。

"谁？"梅勒斯一边奔跑着一边询问道。

"我叫费罗斯特拉托斯，是您朋友塞利奴提乌斯的徒弟。"

这位年轻的石匠也紧跟在梅勒斯身后一边奔跑一边大声喊着："已经来不及了。已经没用了。请不要奔跑了。您已经救不了他了。"

“不，太阳还没有下山。”

“现在，他即将处以死刑。啊，您来迟了。我怨恨您。如果您再稍稍早一点儿来就好了！”

“不，太阳还没有下山。”梅勒斯满怀悲痛地注视着又红又大的夕阳，一个劲儿地拼命奔跑。

“请停下脚步吧。请不要再跑了。现在您自己的性命很重要。我师傅一直都信任你。即使被拉到刑场上，他也是神情镇定。无论国王怎么万般地嘲笑他，他都只是回答道：梅勒斯会来的。他好像一直对您抱有坚定的信念。”

“正因为如此，我才要奔跑。我是因为受到他的信任，才要奔跑的。来得及、来不及都不是问题。人的性命也不是问题。我是为了一个更远大的目标而奔跑的。跟我来，费罗斯特拉托斯！”

“啊，您疯了么？如果是那样，您就拼命地奔跑好了。说不定，也许会赶得上呢。您跑好了。”

毋庸说，太阳还没有下山。梅勒斯拼尽最后的力量向前狂奔。梅勒斯的脑海里一片空白。他什么都不去思量。他被一种莫名的力量驱使着向前奔跑。太阳缓缓地沉入到地平线，就在其最后一点儿余光也要散尽的时候，梅勒斯如疾风般地冲到了刑场上。他总算赶上了。

“等等！不许杀掉他！梅勒斯回来了。按照约定，我现在回来了。”梅勒斯本以为向刑场上的群众大声呼喊了，可是由于喉咙早已撕裂，只发出了沙哑的声音，群众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的归来。十字架的柱子已经高高地耸起，绳索捆绑着的塞利奴提乌斯被慢慢地吊了上去。梅勒斯眼看到这一幕，迸发出最后的勇气，像先前游过浊流一样奋力拨开人群，用极其沙哑的声音拼命叫喊道：

“是我，执刑官！该被处决的是我。是我梅勒斯！让他做人质的

我，现在就在这里！”梅勒斯一边喊，一边终于爬上了绞刑台，紧紧抱住了正被吊上去的朋友的双脚。群众一片骚然，人们口中喊道：“好样的！放了他！”塞利奴提乌斯身上的绳索被松开了。

“塞利奴提乌斯！”梅勒斯眼含热泪地喊道：“你打我吧。你使劲抽我耳光吧。我在路上曾经做了一个噩梦。如果你不打我的话，我没有资格和你相拥。你动手吧！”

塞利奴提乌斯好像觉察到了一切似的点了点头，狠狠地向梅勒斯的右颊打了一记大耳光，这声响足以使整个刑场都震动。打完之后，他和蔼地微笑着说：

“梅勒斯，你打我吧。你也用同样的声响打我耳光吧！在这三天里，我曾一度怀疑过你。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怀疑了你。如果你不打我的话，我无法和你拥抱的。”

梅勒斯轮起胳膊用足了劲儿，狠狠地朝塞利奴提乌斯的脸颊打去。

“谢谢你，我的朋友！”两个人同时说完，紧紧地相拥在一起，然后喜极而泣地放声大哭了起来。

人群中也传出了抽泣声。暴君狄奥尼斯在人群背后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两个人的一举一动。不一会儿，他悄然地走近他们身边，满脸羞红地这么说道：

“你们的愿望实现了。你们征服了我的心。诚信绝不是虚无缥缈的妄想。请让我也加入你们一伙好吗？请一定答应我的请求，希望你们把我当作你们的一员吧。”

人群中一下子响起一片欢呼声。

“万岁！国王万岁！”

一位少女把一件绯红色的斗篷献给了梅勒斯。梅勒斯感到不知所措。好朋友灵机一动地告诉他：

“梅勒斯，你现在不是全身赤裸的吗？快把这件斗篷披上好了。这位可爱的姑娘觉得让众人看到你的裸体是很不自在的呀。”

勇士梅勒斯羞得面色通红。

富岳百景

富士的顶角，广重[1]笔下的富士为85度，文晁[2]画的富士也是84度左右。可是，根据陆军的实际测量图绘制的、东西及南北断面图来看，东西纵断面顶角成124度，南北断面顶角是117度。不仅仅广重、文晁，大部分绘画中的富士都是锐角。山顶尖细、高耸、别致。至于北斋[3]甚至把富士山画得像埃菲尔铁塔似的，其顶角几乎是30度左右。然而，实际的富士钝角是有的，其角度缓缓拓开，东西为124度，南北为117度，绝不是秀丽挺拔的高山。假如我即使突然被老鹰从印度或其他什么国家攫来，“扑通”一声掉落在日本沼津[4]一带的海岸上，忽地看到这座山，也不会那么惊叹吧。正因为早先一直憧憬着日本的富士山，所以才感到很美。否则，全然不知那么平庸的宣传，对我们质朴、纯真而空洞的心，真能打动多少呢？要是这样，富士山多少令人感到是一座缺乏阳刚的山。它不高，山麓舒展而低矮。要是拥有如此宽阔山麓的山脉，至少也要再高出1.5倍。

单单从十国岭[5]眺望富士山很高大。感觉它很壮观！起初，因云雾看不到山顶，我从山麓的斜坡上判断，估计那一带就是山顶吧，就在云层中做了一个记号。慢慢地云雾散开之后再一看，却大相径庭。我在比自己先前做好记号之处高出一倍的地方，一下子看到了青绿的山顶。与其说我大吃一惊，倒不如说我感到很难为情，哈哈大笑起来，觉得自己太想当然了。当一个人靠近完全可靠的事物时，他首先就会毫无顾忌地哈哈大笑，全身紧绷的神经一下子全都松动了。这或许是一个奇怪的说法。那种感觉就像解开腰带大笑一般。诸位，假如你和恋人相逢，刚一相见，恋人就哈哈大笑起来的话，这是值得庆贺的。千万不要责怪恋人的非礼。因为恋人遇见到了你，就全身心地沐浴在你那完全可靠之中了。

从东京的公寓眺望的富士山很困难。冬天能很清晰地看到富士

山。又小又白的三角形孤零零地浮在地平线上，那就是富士山。没什么特别的，就是圣诞节的装饰点心而已。而且，左边的山角倾斜，令人缺乏依靠感，就像是一艘从船尾处渐渐沉没下去的军舰。三年前的冬天，有人坦诚地告诉了我一个意外的事实，我感到很无奈。那天晚上，我在寓所的房间里独自咕嘟咕嘟地喝酒，且一夜未眠地喝到天明。拂晓时分，我在寓所的厕所里站着小解，透过蒙着铁纱的四方形窗户看到了富士山。那又小又白、左侧微微倾斜的富士山难以忘怀。一个卖鱼的骑着自行车从窗户下的柏油马路上疾奔而过，听到他嘴里嘟囔着什么："哎呀，今天早晨富士山看得可真够清楚啊。好冷啊。"我伫立在昏暗的厕所里，一边抚摸着窗户上的铁纱网，一边感到阴郁而泣。那种神伤，我可不愿再次体味。

昭和十三年 [6] 的初秋，我抱着重振旗鼓的念头，拎着一个包就踏上了旅游的征程。

甲州 [7] 。这里群山的特征是山峦的起伏线格外虚无、平缓。一位叫小岛鸟水 [8] 的人在《日本山水论》中也写道："登山的乖戾者很多，就像到此地仙游。"甲州的群山，或许会成为山中的奇山。我从甲府市 [9] 乘坐巴士一路颠簸了1个小时，好容易才到达了御坂岭 [10] 。

御坂岭，海拔1300米。山岭的顶上有一个叫作"天下茶屋"的小茶馆。井伏鳟二 [11] 先生从初夏时节便来到了这里的二楼闭门写作。我知道这一点才到了这里。要是不会打扰到井伏先生的话，就借住在隔壁的房间，我也想在御坂岭仙游一段时间。

我来到这山岭的茶馆过了两三天，井伏先生的写作也告一段落。在一个晴朗的下午，我们登上了三之岭 [12] 。三之岭海拔1700米，比御坂岭稍高一些。向上攀爬陡坡，大约花了一个小时才到达了三之岭的顶部。我用双手拨开蔓草，攀爬在狭窄的山径上，这姿势肯定是相当难看。井伏先生穿着正规的登山服，身姿轻快，而我身边没有带

登山服，一身和式棉袍装束。茶馆的棉袍很短，我那多毛的腿都露出了一尺[13]多。再加上脚上穿的是从茶馆老爷子那里借来的胶底鞋，所以连自己都感到很邋遢。尽管稍加打扮了一下，系上了一条款腰带，把挂在茶馆墙上的旧草帽戴在了头上，样子却更加奇怪。井伏先生绝非是一个瞧不起别人装束的人，可在此时也流露出一丝可怜我的表情，并小声地安慰我道："不过，男人还是不要在乎装束的好。"对此，我至今难以忘怀。我们总算到了山顶，然而突然飘来了一阵浓雾，即使站在顶上视野开阔的观景台的悬崖边上也无法眺望。什么也看不到。井伏先生坐下浓雾下的岩石上，悠然地吸着烟，放了一个屁，看上去很是无聊。观景台上并排有三家茶馆，我们选了其中一家、只有一对老年夫妇经营的简陋茶馆，在那里喝了杯热茶。茶馆的老太婆像是很同情我们似的说："这阵雾飘来的真不是时候，我想过一会儿就会散去的。富士山就在不远处，能看得很清楚"。说着，她从茶馆里面拿出了一幅很大的富士山照片，并站在悬崖边双手高高举起这张照片竭力地解释说："正好在这边，就这样能看到这么大，这么清楚。"我们一边饮着粗茶，一边眺望着照片上的富士山，笑了起来。我们看到了漂亮的富士山，对周围的浓雾并没有感到遗憾。

大概是第三天了吧，井伏先生要离开御坂岭返回去，我也一路陪他到了甲府。在甲府，我要与一位姑娘相亲。在井伏先生的带领下，来到了位于甲府郊区的那位姑娘家。井伏先生是一身随意的登山服装束。我穿着夏季和服外褂，系着一根宽腰带。姑娘家的庭院里种了很多蔷薇。她母亲出来迎接了我们，并把我们带到了客厅，寒暄过后，此时姑娘也出来了。我没有看姑娘的脸。井伏先生和姑娘的母亲闲聊着大人间的杂事。突然，井伏先生低声嘟囔道："哟，富士山！"

他抬头看到了我背后横木板。我也转过身来抬头看了看后面的横木板。一幅富士山顶部大喷着火山口的俯瞰图镶在画框里，挂在那里，火山口就像雪白的睡莲花。我仔细看了这幅图片之后，又慢慢地转回身体。这时瞥见了一下姑娘。我决定了：不管有多少困难，我都

要和这个人结婚的。我要感谢那富士山。

井伏先生当天就返回了东京，我则再次折回到了御坂。此后，九月、十月，一直到十一月的十五日，我都在御坂的茶馆二楼一点点，一点点地写作，并和那不怎么喜欢的“富士三景中的一景”疲惫地对话。

我曾经大笑过一回。一位是大学讲师还是干什么的浪漫派的朋友，徒步旅行的途中顺便来到了我的借宿处。当时，我们俩来到了二楼的走廊上，一边眺望着富士山，一边狂妄地说：

“实在是俗气得很哪。难道富士山就是这种感觉吗？！”

“看这富士山反而感到难为情呢。”

就在我抽着香烟这么说时，朋友突然用下颌一指说：

“哎！那个僧人打扮的人是谁啊？”

只见一位五十来岁的矮个子男人，身穿一件黑色的破僧袍，拖着一根长拐杖，不断仰望着富士山，登到了山岭。

“这叫西行 [14] 望富士吧。很有这架势！”我对那位僧人感到很亲切。“说不定他是一位有名的圣僧呢。”

“别胡说了。他就是一个乞丐！”朋友对此很冷漠。

“不是，不是。他有脱俗的地方呢。你不觉得他的步态很有范儿吗？听说能因 [15] 法师在这山岭上创作过颂扬富士山的和歌。”

在我正说着的时候，朋友笑了起来。

“哎，你瞧！露馅了吧。”

能因法师被茶馆豢养的一条叫哈奇的狗吠叫之后仓皇失措。那个样子实在令人感到很狼狈不堪。

“果然，不咋样啊。”我感到很失望。

乞丐的狼狈样，是可怜兮兮地左躲右跑，最后竟猛地扔掉了手杖，张皇失措，大失分寸，慌乱地逃走了。这样子确实没有范儿了。要说富士山也够俗气的话，那法师也很俗气。现在想起来，我都觉得无聊透顶。

有一位叫新田的25岁的温厚青年，在岭下山麓一个叫吉田的狭长城镇里的邮局工作。他说是通过邮递件得知我来到了这里，就造访了岭上的这家茶馆。在二楼我的房间里，我们交谈了一阵，渐渐地熟悉了起来。这时，新田笑着说：“其实，我还有两三个朋友，大家原本打算一起来看望您的。可是就要出发时大家打起了退堂鼓。因为佐藤春夫[16]先生曾在小说中写道太宰先生相当颓废，而且是一个性格有问题的人，加之大家万万没想到您是一位这么认真、这么规矩的人，所以我也不好硬把他们带来。下次把他们带来。您不介意吧？”

“那当然不介意。”我苦笑着说，“那么你是鼓足了勇气代表你的朋友来侦探我的啦？！”

“我是敢死队。”新田说得很坦率，“昨晚我又反复看了一遍佐藤先生的那部小说，然后下定了决心来的。”

我隔着房间的玻璃窗眺望着富士山。富士山默默地耸立着。我感到：它真雄伟啊。

“真美啊！富士山毕竟还是有它壮美之处的啊。实在是了不起啊。”我自觉比不上富士山。我为自己时时涌现的那份爱憎感到羞愧。我感觉富士山确实很雄伟，感觉它很了不起。

“表现得很了不起吗？”新田好像觉得我说的话很古怪，聪明地笑

了笑。

此后，新田带来了很多年轻人，大家都很沉静，并称呼我为“老师”。我认真地接受了这一称呼。我毫无值得夸耀之处，既没有学问，也没有才能，肉体肮脏，精神贫瘠。不过，只有这苦恼——被那些青年称作“老师”而默默地接受——出现了，仅此而已。这是一点点自负。然而，我明白只有这份自负自己想拥有。到底有几人知道，一直被那些像任性磨人的孩子一般称呼的我，心中拥有的苦恼呢？新田和后来一位叫作“田边”的擅长短歌的年轻人都是井伏先生的读者。因此，我也有了一种安心感，和他们两人成了最要好的朋友。我曾请他们带我去了一趟吉田，那是一个非常狭长的城镇，有一种山麓的感觉。太阳和风都受到富士山的遮挡，城镇就像是一个又细又长的秸秆，给人一种昏暗、略带寒冷的感觉。沿着马路，有一条清溪流淌着。这有山麓城镇的特征，在三岛[17]也是如此，清溪潺潺流过整个城镇。当地的人们都坚信，那是富士山上的雪融化后流淌下来的。吉田的水同三岛的水相比，不但水量不足，而且还不干净。我望着那条清溪的水说道：

“在莫伯桑的小说里描写了这样一个场景：某个地方的小姐每天晚上都游过河去见贵族公子。她身上的衣服是怎么处理的呢？该不会是裸体吧！？”

“是啊！”年轻人们也都思索起来，“会不会是穿着游泳衣呢？”

“也许是把衣服牢牢地顶在头上，就这样游过去的吧。”

青年们都笑了。

“或者穿着衣服进入河中，回身湿淋淋地见贵族公子，两个人再用暖炉烘干衣服吧？要是这样的话，那回去时该怎么办呢？她必须将好不容易烘干的衣服又要搞湿地游回去，真叫人担心呢。要是那个贵族公子游过来就好了。因为男人嘛，即使穿一条短裤游泳，也不伤大

雅的啊。恐怕那个贵族公子是个旱鸭子吧！？”

“不，我想还是因为那个小姐更痴迷对方吧。”新田说得很认真。

“也许吧。外国故事里的小姐都很勇敢可爱呢。所以她一旦爱上对方，就会奋不顾身地游过河去见对方的，这在日本是不可能这样的。不是有一个叫什么的戏吗？戏里有这样一个场景：中间流淌着一条河，小伙子和姑娘分别在河水的两岸悲叹。当时，姑娘没必要哀叹，游过去又会怎样呢？在戏里看，那是一条很窄的河流，哗哗地游着渡过去会是怎样呢？他们那么悲切，毫无意义嘛，不值得同情啊。朝颜 [18] 所面对的大井川 [19] 是一条大河，而且朝颜还双目失明，对此多少有些同情，可是，即便如此也不是不能游过去。紧紧抱住大井川的木桩，怨恨老天，毫无意义啊。啊，有一位。在日本，也有一位勇敢的姑娘呢，她很了不起。大家知道吗？”

“有吗？”青年们都目光炯炯地问道。

“清姬 [20] 。她紧追安珍，游过了日高川 [21] 。她拼命地游，很厉害！根据故事书的记载，当时清姬只有14岁呢。”

我们一边走，一边闲聊，到达了郊外一家寂静而陈旧的旅馆。田边好像跟这里很熟。

我们在旅馆里喝了酒。那天晚上的富士山很美。大约晚上十点左右，年轻人们把我一个人留在了旅馆，各自都回家去了。我无法入眠，穿着和式的棉睡袍走到了外面。这是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富士山很美。迎着月光，清辉透明，我感到自己像是被狐狸迷住了一般。

富士山湛蓝欲滴，给人一种磷火燃烧般的感觉。鬼火，狐火，萤火虫，芒草，葛藤。我感到自己飘飘然，径直走在夜路上。只有木屐的声音呱嗒、呱嗒地响着。那声响清脆得好像不是发自自己的脚下，而是发自其他生物的一般。我悄然回头，只见富士山泛着清辉浮在空

中。我叹了一口气，感觉自己就是维新志士，就是鞍马天狗[22]。我像煞有介事地把双手揣在怀里走着，不由得感到自己真像个大人物。我走了相当远的一段路，把钱包搞丢了。里面有二十枚左右的50钱硬币。大概是因为太重，才从怀里哧溜一下滑落的吧。真有点怪，我竟然很平静。没了钱，走着回到御坂也可以。就这样，我继续走着。忽然，我意识到如果照这样再沿着刚才走过的路往回走，钱包会在的。我双手揣在怀里，信步返回去了。富士山、月夜、维新志士、丢了钱包。我感觉这就是风趣的传奇小说。钱包在道路的中央闪闪发亮，一定是它。我拾起了钱包，回到旅馆睡下了。

我是被富士山迷住了。那天晚上，我傻了，完全失去了意志。即使现在回想起那天晚上的事情，我也感到回身乏力。

我在吉田住了一晚，第二天回到了御坂。茶馆的老板娘见到了我暗自发笑，她那十五岁的女儿则绷着脸。我想婉转地告诉她们我并没有去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她们什么也没问，我倒是自己主动地把昨天一天的行动详细地说了出来。投宿的旅店名称、吉田酒的味道、月夜的富士山、丢落了钱包，全都说了一番。老板娘的女儿又高兴起来了。

“客官！起来看啊！”

一天早晨，老板娘的女儿在茶馆外面高声地呼喊着，我勉强地起了身，向着走廊走去。

老板娘的女儿兴奋地面颊通红，默然指向天空。我一看，是雪。我吃了一惊。原来是富士山下雪了。山顶白皑皑地闪闪发光。我心想御坂的富士山也不能小觑啊。

“真好看啊！”

听到我的赞美，老板娘的女儿得意地用了一个赞美词说：

“非同一般吧。”接着，她又红着脸说：“御坂的富士山，这样还不好吗？”或许是因为我以前就一直告诉她：这种样的富士山低俗而不好看，她才在内心一直感到沮丧的吧。

“果然，富士山不降雪的话就不咋样！”我装出一本正经的模样，重新对她这样说道。

我穿着和式棉睡袍到山上转悠，采了满满两把待宵草[23]的种子回来，并把种子撒在了茶馆的后门处。

“可以吗？这是我播种的待宵草。明年我还会来看的。可不要往这里倒洗涤水什么的呀。”

老板娘的女儿点了点头。

之所以特别挑选了待宵草，是因为我认为待宵草与富士山很般配。御坂岭的那家茶馆，可以说是山中唯一的房屋，所以邮递件无法送达。从山岭的顶上乘坐公交车要颠簸三十分钟左右，才能到达岭下山麓河口湖畔一个叫“河口村”[24]的不折不扣的荒村。寄给我的邮件物品都留在那个河口村的邮局里。我差不多每三天就要去那里一次取我的邮品。我都选天气晴好的日子去取。这里的公交女乘务员不会为观光客特别介绍风景。尽管如此，但有时她也会像想起什么似的，用一种极其散文式的语调，沉闷地、近乎嘟哝地介绍说：那是三之岭，对面是河口湖，湖里面有西太公鱼，等等。

从河口邮局取了邮件物品，在乘坐公交车摇摇晃晃地返回岭上的茶馆途中，紧挨着我的旁边端坐着一位六十岁左右的老太太。她身穿一件深咖啡色的披风，脸色苍白，容貌端庄，和我的母亲长得很像。女乘务员想起了什么似的，突然冒出一句说：“各位乘客，今天能清晰地看到富士山呢！”那语气既分不清是介绍，也辨不明是自己一个人在感叹。听她这么一说，背着背包的年轻工薪族，梳着大大的日本发髻、穿着绸子衣服、小心地用手帕遮住嘴、艺妓派头的女子等，都

转动着身子，一起把头探出了车窗外，仿佛现在才发觉似的，眺望着那平淡无奇的三角山发出“啊”“哎呀”等傻傻的感叹声。车内一阵嘈杂。然而，我身旁的这位老人家好像心中有一种深深的忧虑。她和其他观光客不同，连看都不看一眼富士山，反而一直注视着与富士山反方向的、山路沿线的断崖。我对她的专注神态感到全身振奋。我也想让她看到我不愿看如此俗气的富士山的那种高尚而虚无的心情。我还想让她感受到我对其产生共鸣的态度：即使什么也没有对我说，您的痛苦和孤寂我也都明白。于是，我借机悄悄地靠近老太太，和她保持同一种姿态呆呆地将视线投向断崖一方。

大概老太太也对我感到放心吧。她心不在焉地说：“啊，待宵草！”

说着，她用纤细的手指，指向路旁的一个地方。公交车“唰”地一下开了过去，金黄色的一朵待宵草花，在我眼前一闪而过，那花瓣鲜艳夺目久久难忘。

那待宵草花与海拔3778米 [25] 的富士山傲岸地对峙着，一点也不摇晃。怎么说好呢？我想说那待宵草就像金刚劲草 [26] 一般，坚韧挺拔直立在那里，太美了。待宵草与富士山很般配。

尽管10月份已经过半，但我的手头写作迟迟没有进展。我思慕友人。晚霞红艳，云雾缭绕。我在二楼的走廊上独自吸着香烟，故意不去遥望富士山而一直凝视着山上那鲜血欲滴的通红红叶。我向正在茶馆门前扫落叶的老板娘打了一声招呼：

“老板娘！明天会是个好天气哪。”

我这声音近乎欢呼，尖得连自己都感到吃惊。老板娘停下手中的扫帚，抬起头疑惑地皱着眉头问道：

“明天，您有什么事吗？”

她这么一问，我倒不知如何作答了。

“没什么事。”

老板娘笑了起来。

“您感到寂寞了吧。您爬爬山怎么样？”

“即使爬山，还要马上下来。很没意思。无论爬哪一座山，都只是看到相同的富士山。想到这，我就觉得心里沉甸甸的。”

也许是感到我说的话有些奇怪吧，老板娘只是模棱两可地点了点头，又扫起了枯叶。

睡觉之前，我轻轻地拉开房间的窗帘，隔着玻璃窗户眺望着富士山。在月色清辉的晚上，富士山像水中的精灵一样泛着青白色的光芒屹立着。我叹了一口气。啊，看见富士山了。今晚的星星很大。明天将是个好天气吧。心中仅仅耀动着这么一点点喜悦。接着，我又把窗帘轻轻地拉上了，就这样睡下了。虽说明天是个好天气，可对我来说没什么特别之意。想到这，觉得可笑，一个人在被窝中苦笑了起来。我感到很痛苦。比起写作——专心运笔——这种痛苦，不，运笔反而是我的乐趣，不是运笔而是我为我的世界观、所谓艺术、所谓将来的文学，从某种意义上说所谓新颖，至今还没有确立而感到苦恼。并非夸张，我感到痛苦不堪。

我想只有这样：把自己一下子捕捉到的朴素的、自然的以及简洁鲜明的东西写在纸上。这么想时，眼前的富士山的姿态也别有意味地映入了眼帘。我开始对富士山有点妥协了，它的这种姿态、这种表现最终也许是我所想的“单一表现”的美。然而，我还是对富士山那种过于棒状的朴素感到有些受不了。如果这种样子是美的话，那么装饰品布袋神[27]也应该是美的。那装饰物布袋神怎么都叫人受不了。我很难想象那种东西是一种美的表现。富士山的这种形态还是有点不对

劲。我一再踌躇困惑，感到它别扭。

我早晨和傍晚眺望着富士山，度过了阴郁的时光。10月末，山麓吉田镇上的一群艺妓分乘五辆汽车来到了御坂岭。这大概是一年一度的开放日吧。我从二楼观望着这幅景象。身着各色服装的艺妓们从车上下来，就像一群从笼子里放出来的信鸽一样，一开始不知道往哪里走，只是聚集在一起转来转去，默然地你推我搡的。不一会儿，她们就很快地消除了那种紧张感，各自开始溜达了起来。有的在认真地挑选着摆在茶馆柜面上的明信片，有的伫立着在眺望富士山。那景象昏暗、寂寥、难以目睹。二楼一位男子不惜生命的共鸣，也没有为她们的幸福增添任何意趣。我只是在看着她们。痛苦的人就痛苦吧！堕落的人就堕落吧！这和我没有关系。这就是人世间。我虽然假装冷漠地俯视着她们，但心里却感到很痛苦。

恳求富士山吧。我突然想到了这一点。“喂！把她们就拜托给你了！”我抱以这样的心情抬头仰望，只见富士山在寒空中呆呆地挺立着，当时的富士山看起来就像一个身着和式棉睡袍，双手揣在怀里傲然站立的大首领一样。我这样托付富士山之后，大为放心了，心情轻松了起来，便不顾那群艺妓和茶馆里6岁的男孩子一起带着名叫哈奇的长毛狮子狗，到山岭附近的隧洞去玩了。在隧洞的入口处，一位三十岁上下、纤瘦的艺妓一个人正在静悄悄地采集不知名的花草。即使我们从她的旁边走过，她也不予理睬，心无旁骛地采摘着花草。我又抬起头仰望着富士山祈求道：“这个女子也顺便拜托你了！”委托好之后，我牵着那孩子的手，快步走进了隧洞。冰冷的地下水从隧洞上方滴落到脸上、脖颈上，心想她们管我什么事啊，便故意迈着大步走了起来。

当时，我的婚事正遇到了挫折。因为我清楚地明白，家里[28]的人不会给我任何帮助，所以我很为难。我自顾自地打着如意算盘，心想：家里面至少会资助我100日元吧。我用它举办一个简单而严肃的婚礼，至于成家以后的费用，我可以靠我的写作来挣。然而，依据两

三封的书信来往，我就清楚了家里根本不会给我资助的。我感到一筹莫展。在此，我已经做好思想准备：即使婚事告吹也无妨。不管怎样，我要向对方把事情的经过和盘托出。于是，我一个人就下了山岭，去拜访了甲府的那位姑娘家。幸巧，姑娘也在家。我被带到了客厅。当着姑娘和她母亲的面，我把所有的事情都开诚布公地说了。在诉说的过程中，有时语调为演讲，有时沉默无语。但总体感到说得还比较直率。姑娘心平气和地歪着头问我：

“这么说来，您的家人是反对了？”

“不，不是反对！”我轻轻地将右手掌按在桌子上，说道：

“我觉得他们的意思是让我一个人来办！”

“好！”姑娘的母亲很有风度地笑着说，“正如你所看到的，我们也不是很有钱的人。大张旗鼓的婚礼，我们反倒感到为难。只要你自己对爱情、对职业有热情，那我们就满意了。”

我甚至忘记了行礼致谢，好大一会儿一直在木然地注视着庭院。我感觉到了眼中的热泪，心想一定要孝敬这位母亲。

回去时，姑娘把我送到了公交车的始发站。我边走边装腔作势地说：

“怎么样？我们再交往一段时间看看吧。”

“不用，我们已经交往很久了。”姑娘笑着说。

“你有什么要问的吗？”我越发说起了胡话。

“有。”

我心想无论她问什么，我都会如实作答的。

“富士山已经下雪了吧？”

我对她的这个提问感到很扫兴。

“下了，山顶上——”说着，忽然向前方一看，看见了富士山。我感到很奇怪。

“什么啊。从甲府不是也能看见富士山吗？你在愚弄我。”我说话的语气很不正经。接着又说道：

“你刚才的提问很蠢。你在愚弄我啊。”

姑娘低着头，哧哧地笑着说：

“这是因为你住在御坂岭呀。我想如果不问你富士山，不好吧。”

我感到这位姑娘很可笑。

从甲府回来以后，我感到肩膀的肌肉僵硬，难受得连呼吸都感到困难。

“感觉真好啊，老板娘！还是御坂岭这儿好啊，就像回到了自己的家一样呢。”

晚饭后，老板娘和她的女儿轮流给我捶打肩膀。老板娘的拳头又硬又猛烈。她女儿的拳头则很轻柔，没太有效果。我不断要求她：再用些力，再用些力。于是，老板娘的女儿拿来了一根木柴，用它咚咚地捶打我的肩膀。如果不让她这么用力捶打，就无法消解肩膀的酸痛。这都是因为我在甲府很紧张，太专注了。

从甲府回来，这两三天我一直都不在状态，一点都不想写作，一边坐在桌前不得要领地乱写一通，一边吸金蝙蝠香烟。抽了七八包的香烟，又躺下来，一遍遍地反复唱“若不磨金刚石”[29]这首歌。小说连一页都没有进展。

“客官！你去了一趟甲府，感觉就不对劲了嘛。”

早晨，当我两手托腮坐在桌前，闭着眼睛正想着种种事情的时候，老板娘15岁的女儿一边在我背后擦拭着壁龛，一边心怀不悦地，并以一种带刺的语气这么说。

“是吗？不对劲了吗？”

老板娘女儿没有停下手中的活儿，接着说：

“是啊。很不对劲。这两三天，你不是一点儿都学不下去吗？我每天早晨都会按编号整理你信笔写下的稿纸，感到非常愉快。看到你写得很多，我就很高兴。昨晚我又悄悄地上二楼来看你的。你知道吗？你是不是蒙着头睡下了？”

我感到很感激她所做的一切。说得夸张一点儿，这就是她对一个人坚持到底所付出努力的真正声援。她没有考虑任何酬谢。我觉得老板娘女儿很美。

到了十月末，山上的红叶也发暗，变得不好看了。此时一夜的暴风雨过后，眼看着满山青绿化作漆黑黑的冬季枯木，连游客都寥寥无几，茶馆的生意也萧条起来。有时候，老板娘带着六岁的男孩到山麓的码头、吉田去买东西，因为山岭上没了游客，也就剩下我和老板娘女儿两个人一整天都待在上面静静地度日。我在二楼感到闷得慌，就到外边四处转悠，只见老板娘女儿在茶馆的后门洗衣物，便走近她的身旁大声说道：

“真闷啊！”

说着，我一下子笑了起来。老板娘女儿低着头，我瞧了瞧她的脸，大吃一惊。她哭丧着脸，一副恐惧的表情。原来如此啊。我很不是滋味地急忙转身向右，以一种很反感的心情快步走在满是落叶的狭窄山道上。

从那以后，我就很留意了。当老板娘女儿独自一人的时候，我尽量不要离开二楼的房间。当有客人来到茶馆时，也出于保护她的意思，我会悠哉游哉地从二楼走下来，坐在茶馆的一个角落里慢慢地喝茶。有一天，一位新娘装扮的客人，在两位身穿带有家徽和式礼服的老大爷的陪伴下，乘坐汽车来到了这里，在这山岭上的茶馆上稍作休息。当时，也只有老板娘女儿一人在茶馆里。我依旧从二楼走下来，坐在茶馆一隅的椅子上抽起了香烟。新娘子穿着一件下摆带花的长和服，后背系着金线织花锦缎的带子，头上蒙着白色头纱。这一身是一套堂堂的正式礼服。由于对方是不寻常的客人，老板娘女儿也不知如何招待，只是给这位新娘和两位老人沏上了茶，便悄悄地躲在我的背后一直站着，默默地注视着新娘子的举动。在一生中只有一次的隆重日子里——他们大概是从山岭对面一侧嫁到相反一侧的码头或吉田镇吧。途中，他们在这山岭上稍作休息，眺望富士山。这在旁人看来浪漫得有些难为情。这时，新娘子轻轻地走出了茶馆，站在茶馆前面的悬崖边悠闲地眺望富士山。她把双腿交叉成X形站立在那里，摆出一副很大胆的姿势。这真是一位从容不迫的人啊。我继续观赏着新娘子，观赏着富士山和新娘子。不一会儿，新娘子冲着富士山打了一个打哈欠。

“哎呀！”

我背后传来低低的喊叫声。老板娘的女儿也好像眼尖地看到了新娘子打哈欠。不久，新娘子一行乘上等候在此的汽车，下了山岭。接下来，这新娘子可成了话把了。

“她这是习惯动作！她肯定已经是第二次了，不，大概是第三次了。新郎也许在山岭等着她呢，而她却从汽车上下来眺望富士山。若是第一次出嫁的话，那种不拘小节的事，不会做的。”

“还打哈欠了呢。”老板娘女儿也竭力表示赞成，“张那么大的嘴巴打哈欠，真是厚脸皮啊。客官，你可不能娶那种新娘子啊。”

我都这把年纪了还没成家，感到面红耳赤。我的婚姻之事也趋向好转，全都承蒙一位前辈的关照。婚礼也只请两三个自家人参加。尽管简陋，也要庄严地在那个前辈家举行。对这人情，我像一个少年一样感到兴奋。

进入十一月份，御坂岭的寒气已经令人难耐。茶馆备好了火炉。

“客官，您二楼很冷吧！您写作的时候，就在炉边写怎么样？”老板娘如是说。可我天性是那种在别人面前无法进行写作的人，所以谢绝了她的好意。老板娘担心我，就去岭下山麓的吉田，买回来了一个被炉[30]。我在二楼的房间里，将腿伸入被炉，真想打心里对这茶馆人们的热情表示谢意。可是，眺望着已经被大雪覆盖了近三分之二全部姿容的富士山，还有那濒临附近群山萧条的冬季调零的树木，再在这山岭上忍受着刺骨的寒气我感到毫无意义。于是，我决意下山。下山的前一天，我穿着两件棉袍，坐在茶馆的椅子上喝着热茶时，有两位身穿冬季外套像打字员似的、有知识的年轻姑娘从隧洞方向嘻嘻哈哈地边笑边走过了过来。她们忽然看到眼前雪白的富士山，感动地停下了脚步。然后，好像悄悄地商量着什么，其中一位带着眼镜、皮肤白净的姑娘微笑着向我走了过来。

“劳驾，请给按一下快门好吗？”

我张皇失措起来。我对机械的东西不太精通，又对拍照一点儿都不感兴趣。加之穿着两件棉袍，一身邋遢样，就连茶馆的人都笑称我像一个山贼。因此，当来自东京、身着华丽服装的姑娘委托我这时兴的事情，我从内心感到很狼狈。不过，又转念一想，虽然我是这副装扮，但别人眼里也许我别有风趣，说不定看起来像是一个很会按快门拍照的男子。这么一想就感到兴高采烈起来，我假装镇静，接过姑娘递给的相机，以一种若无其事的语气稍加询问了一下快门的按法之后，哆哆嗦嗦地瞧了瞧镜头。正中间是很大的富士山，下面是两朵小小的罂粟花。两个人都穿着大红色的外套。他们俩紧紧地相拥着靠在

一起，一副严肃的面孔。我感到可笑的不得了。那相机的手颤抖着，简直难以对准镜头。我憋住笑，看了一下镜头，罂粟花越发清晰，直挺挺地立着。我实在很难瞄准她们，把她们从镜头中清除出去了，只把富士山捕捉在整个镜头里。再见，富士山！承蒙您的关照，谢谢了。咔嚓！

“好了。照好了。”

“谢谢！”

她们俩齐声道谢。或许她们回到家里冲洗出来一看时会大吃一惊吧。照片里只有富士山拍得很大，很大，她们两人的身影根本见不到。

随后第二天，我就下山了。我先在甲府的小客栈里住了一夜。翌日的早晨，我倚着小客栈走廊上脏兮兮的栏杆抬眼一看富士山，只见甲府的富士山从群山后面路出三分之一的身姿，很像洛神珠[31]。

---

[1] 广重在此指安藤广重（1797—1858），江户时代后期的浮世绘画师。其代表作是《东海道五十三次》。

[2] 文晁在此指谷文晁（1763—1840），江户时代后期的画家。其代表作是《日本名山图绘》。

[3] 北斋在此指葛饰北斋（1760—1849），江户时代后期的浮世绘画师。其代表作是《富岳三十六景》。

[4] 沼津，静冈县东部的沼津市。

[5] 十国岭，位于静冈县热海市和涵南町境内的山岭，海拔774米。

[6] 昭和是日本昭和天皇（裕仁）的年号，昭和十三年是1938年。

[7] 甲州，日本甲斐国的简称，如今为山梨县。

[8]　小岛乌水（1873—1948），日本著名随笔家，本名久太，著有《日本山水论》（1905）。

[9] 甲府市，山梨县甲府盆地北部的城市，是山梨县县厅的所在地。

[10] 御坂岭，位于山梨县南都留郡，正确的海拔应为1525米。

[11]　井伏鳟二（1898—1993），日本著名小说家，生于广岛。本名满寿二。代表作有《山椒鱼》、《遥拜队长》、《今日休诊》、《黑雨》等。井伏先生正在伏案写作。我得到井伏先生的许可后，暂时在这茶馆里安顿了下来。此后，即使讨厌，每天也必须与富士山正面相望。这山岭位于甲府到东海道、往返镰仓的要道上，据说是观望北部富士山有代表性的观望台，从这里看到的富士山自古就被列为富士三景之一，可我并不太喜欢。不但不喜欢，甚至还瞧不起。看到的富士山太过于理想化了。富士山位于正中间，山下宽阔的河口湖冷冷地泛着白光，近景处的群山静谧地蹲伏在它的两侧，环抱着湖泊。我看了一眼这景致感到惊慌失措而面红耳赤。这简直就是浴池里的油画，就是戏剧舞台的布景。这景色怎么都觉得是按照自己的期望绘制的，我感到非常羞愧。

[12] 三之岭，是御坂山地的一个高峰，也叫三峰山。

[13] 一尺，大约30.3厘米。

[14]　西行（1118—1190），平安末期到镰仓初期的歌僧，俗名佐藤义清，法号圆位、大宝房等，著有歌集《山家集》、见闻录《西公谈抄》等。

[15]　能因（988—1058？），平安中期的著名歌人，俗名橘永恺，出家后被称为古曾部入道，著有《能因歌枕》、诗文集《玄玄集》、歌集《能因法师集》等。

[16]　　佐藤春夫（1892—1964）：日本现代著名诗人、小说家。著有《殉情诗集》，小说《田园的忧郁》、《城市的忧郁》等。

[17] 三岛，位于静冈县东部的一座城市。

[18] 朝颜，日本著名长篇小说《源氏物语》第20帖中的人物。

[19] 大井川，流经静冈县的河流，长160千米。

[20]　清姬，是日本有关纪州道成寺的传说人物。清姬爱上了前往熊野参拜的年轻僧人安珍，变身成了一条大蟒蛇，紧追其后，并在道成寺烧死了藏匿在大钟后面的安珍。

[21]　日高川，发源于和歌山县中部、与奈良县交界线上的护摩坛山，长

115千米。

[22] 鞍马天狗，日本著名小说家大佛次郎（1897—1974）的系列小说《鞍马天狗》中的主人公。

[23] 待宵草，原产于智利的柳叶科植物，高80厘米。到了夏季傍晚，它会绽放鲜黄色四瓣花。

[24] 河口村，如今为河口湖町。

[25] 富士山的正确高度应该是3776米。

[26] 金刚劲草，原文是“金刚力草”，表示如同金刚力士强劲有力。这是作者本人的造语。

[27] 布袋神，在日本被尊为七福神之一。据说是中国唐末、后梁时代的禅人，名叫契此。传说他露着肥大的肚子，背着装有日常生活用品的袋子，手拿拐杖，到处游走，能预测人的命运、天候的状况。

[28] 所谓家里是指位于青森县北津轻郡金木町的津岛家。

[29] 若不磨金刚石，这是日本战前小学生歌唱中的歌词。意思是：金刚石如果不磨就不成器，人若不努力，就不会有成就。歌词是勉励大家积极向上的意思。

[30] 被炉，是一种取暖的装置，用脚炉木架将炭火或电热源围起来，上面是矮桌子，桌子上盖着一层被褥，双腿可以伸进桌子下进行取暖。

[31] 洛神珠，又称红姑娘，灯笼草。它属于草本植物，高约70厘米，叶子呈卵形状，有粗锯齿，供观赏用。

故乡

去年夏天，我看到了阔别十年的故乡。我把当时的事汇集在今年秋季写的四十一页的短篇小说里，附题名为《归去来》，并交给了某一季刊的编辑部。事情发生在这以后。《归去来》中提到的北先生和中畑先生两人一起到访了位于三鹰市[1]的敝舍。就这样，我从他们的口中得知在故乡的母亲病危的消息。以前，我在心中曾预想过母亲病危这样的消息肯定会在五六年之内听到的，可是没想到会来得这么快。去年夏天，北先生带我回到了阔别近十年的故乡——我出生的家。当时，我的大哥不在家，我只见到了二哥英治、嫂子、侄子、侄女，还有祖母和母亲。那时，母亲六十九岁，已经非常衰老了，看上去连走路的脚步都有些颤颤巍巍的了。但是，她决非是一个病人。之前，我一直在做着贪婪的梦想，认为母亲一定会再活五六年吧，不，应该是十年吧。我本打算把当时的事尽量正确地写入《归去来》这本小说里，可是，当时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只在故乡的家中待了区区三四个小时。我在那部小说的末尾处也写到：我想再看看故乡，再看看！什么都想看，因为想看的东西有很多，很多。然而，我才仅仅窥视了一眼故乡。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再次看到故乡的山山水水。或许要等到母亲有个三长两短的时候，我才能再次好好地看看故乡吧。这也是一个痛苦的话题。我应该是写下了这等含义的事情了。可是，我没有料想到，在送去这一稿件之后，这一“再次看看故乡的机会”就要到来了。

“这一次，我也有一份责任。”北先生紧张地说，“请您把夫人和孩子带去吧！”

去年夏天，北先生是带我一个人回故乡的。这一回，他不仅要带我，还要把我的妻子、园子（一岁零四个月的女儿）都带上一起回去。关于北先生和中畑先生的情况，已经在那部《归去来》小说里详

细地写进去了。北先生是经营东京一家洋服店的，中畑先生是经营故乡一家和服店的。两人都是很久以来就和我父母来往密切的朋友。即便在我三番五次，不，应该是做了很多数不清的坏事，父母和我断绝了来往之后，这两位仍可以说一直以他们纯粹的好意，长期地、毫不嫌弃地照顾着我。去年夏天，也是北先生和中畑先生商量之后，他们两个都做好了被我家大哥责骂的心理准备，为我出谋划策，带我回到了阔别十年的家乡。

“不过，这样回去没问题吗？要是带着老婆、孩子回去吃了闭门羹，那可就惨不忍睹了哇！”我总是预想一些最坏的事情。

“不会出现那种事的。”他们俩都很认真地否定了我的推测。

“去年夏天，怎么样啊？”我的性格中，好像存在一种谨小慎微、极其小心翼翼的慎重。“那之后，你们都没有被文治（长兄的名字）说什么吗？北先生，你怎么样啊？”

“这个嘛，从你长兄的角度来说，”北先生好像深思熟虑似的说：“他也要考虑到你亲戚们的体面，不敢说‘你还有脸回这个家。’不过，由我带你们回去的话，我想没有问题。有关去年夏天的事，以后我在东京遇见了你大哥，他只是对我说了一句话：‘你可真够坏的啊！’仅此而已。他一点儿都没有生气。”

“是嘛。中畑先生这边，你怎么样啊？我大哥没有讲你什么吗？”

“没有。”中畑先生抬起头说，“您的长兄对我什么都没有说，连一句话都没有。要是以前我照顾你一点儿什么，事后他一定会说几句讽刺我的话。可是，唯独关于去年夏天的事，您大哥什么也没有说我。”

“是这样啊。”我稍微放心了。我说：“如果不会给你们二位添麻烦的话，我想请你们带我们回去。我不可能不想见母亲的。而且，去年

夏天，我也没能见上大哥文治一面。这一次，我很想见一见他。你们带我们一起去，我是非常感激的。不过，我老婆那边怎么办呢？这回还是第一次见夫君家的亲人们，做妻子的是穿和服还是什么的，这也真够麻烦的啊。也许她会觉得麻烦一点儿了。这个，就请北先生你给我老婆说一说吧。要是由我说的话，她一定会嘟嘟囔囔的。”说着，我把妻子叫进了房间。

然而，结果却出人意料。当北先生把母亲病危的事告诉了妻子，并说母亲想见园子一面什么的时候，妻子轻轻地将双手拄在榻榻米上，说道：

“那就拜托您了。”

北先生转过身来，冲着我问道：

“什么动身呢？”

定下了二十七日。那天，是十月二十日。

接下来的这一周，妻子着手忙于准备。妻子的妹妹从娘家赶来帮了忙。无论如何必须新买的东西也已经有很多了。我几乎都快要破产了。只有园子什么也不知道，在家里摇摇晃晃地到处走动。

二十七日晚上七点，我们搭乘了上野 [2] 车站发出的快车。车厢里载满了乘客。我们到原町 [3] 一直站了五个小时左右。

“母亲已病情恶化。等太宰速归。中畑”

北先生给我看了一下这封电报。这是先行一步回到故乡的中畑先生，于今天早晨发给北先生手中的电报。

翌日早晨八点，我们到达了青森 [4] ，接着立刻换乘奥羽干线 [5] ，在一个叫“川部”的车站又换乘开往五所川原 [6] 的火车。从这一带

开始，列车的两侧都是苹果园。今年的苹果好像又是一个丰收年。“啊，真漂亮！”妻子睁大一双因睡眠不足而充满血丝的眼睛说道：“我很想看一看苹果成熟的时候。”

就在眼前，甚至伸手可得的地方，苹果红彤彤地泛着光芒。

十一点左右，我们到达了五所川原车站。中畑先生的女儿来车站迎接我们了。中畑先生的家就在这五所川原町。我们在中畑先生的家休息了片刻，妻子和园子换好了衣服。我们接下来计划去拜访位于金木町的父母家。金木町就在从五所川原再乘坐津轻[7]铁路北上四十分钟的地方。

我们一边在中畑先生家吃午饭，一边详细地得知了母亲的病情，好像几乎是病危的状态了。

“谢谢你们来了。”中畑先生反而向我们致谢，并继续说：“我心里直着急，不知道你们什么时候会来，不知道你们什么时候到啊。不管怎样，这下，我也总算放心了。你母亲虽然一直沉默不语，但是，她好像一直很期待着见到你们哪。”

我的脑海里一下子浮现出《圣经》里的“浪子回家”的场面。

吃完中午，准备出发时，北先生带有一点儿强烈的口吻对我说：

“还是不要把大旅行箱带去为好。啊，你说是不是？你还并没有得到你大哥的原谅，却拎着大旅行箱什么的——”

“我明白了。”

我决定把行李全部寄放在中畑先生家里再去。因为北先生警告过我说：能否让我见病人，这一点还不知道呢。

我们只带了放园子尿布的袋子，乘上了开往金木的火车。中畑先

生也随我们一同前往。

我的心情每时每刻都很郁闷。因为大家都是好人，没有谁是坏人。我一个人在过去做了不体面的事情，至今都不是一个十分聪明的人，仍是那个具有很高的坏名声、终日贫困的小说家。因为这一事实，一切才变得如此不融洽。

“这是个景色很美的地方啊！”妻子眺望着窗外津轻平原说道，“真意想不到，这是一片令人感到明快的土地啊。”

“是吗。”稻子已经被彻底收割完了，满目的稻田已是一片浓浓的冬意。“我没怎么看出来呀。”

当时的我，连想夸赞故乡的心情都没有。我只是感到非常难受。去年夏天，还不是这样的。那时的心情很激动，曾眺望着阔别十年的家乡景物……

“远处那是岩木山。[8] 据说因为它很像富士山，所以又叫‘津轻富士’。”我一边苦笑着，一边做着说明。我丝毫没有激情。“这边低矮的山脉叫作凡寿山脉，那个是马秃山。”其实，我的说明是有一搭无一搭，很不靠谱的。

我对妻子说：这里就是我出生的地方，再过四五个胡同的话，等等。我略加得意地讲给妻子听的梅川忠兵卫[9]的新口村[10]是一个非常动人的演剧，而我的情况却不是这样的。过去忠兵卫乱发脾气，怒气冲冲。在稻田对面，我隐约看到了红色的屋顶。

刚要告诉妻子说“那就是”我的家时，因为很拘谨，就说成了“我大哥的家”。

然而，那却是寺院的屋顶。我父母家的房顶在它的右边。

“不，不对。是右边的稍微大一点儿的那个屋顶。”我乱说一气

了。

我们到达了金木车站。小侄女和一位年轻而漂亮的姑娘来迎接我们了。

妻子小声地问我道：“那个姑娘是谁啊？”

“大概是女佣吧。你不必跟她寒暄。”去年夏天也发生过这样的事，我把一个和这位姑娘同龄、打扮很文雅的女佣推测为大哥的大女儿，就向她很有礼貌地鞠躬行礼了，后来感到很不好意思。所以，这次我特别留意地这么告诉了妻子。

所谓的小侄女是大哥的二女儿，去年夏天见到她，才知道的。今年有8岁了。

“阿兹！”当我喊她时，阿兹毫不拘谨地笑了笑。我感到轻松了一些。大概只有这孩子不知道我的过去吧。

我们进了家门。中畑先生和北先生立刻上二楼，去了大哥的房间。我和妻子一起去了安置佛坛的房间，拜了拜佛像，然后退到了一间只有自家人聚集的、叫“常居”的房间里，在一个角落中坐了下来。大嫂和二嫂都对我们笑脸相迎。祖母也由女佣搀扶着来了。祖母今年86岁。她虽然耳朵已经很背了，但精神很好。妻子煞费苦心地让园子也要向大家鞠躬行礼，可是园子根本就不肯，蹒跚地在房间里到处走动，让大家感到很担心。

大哥出来了。他迅速地路过了这个房间，径直去了隔壁的屋子。他脸色也不好，瘦得令人吃惊，表情很严厉。隔壁的房间也来了一位探视母亲的客人。大哥同那位客人说了一会儿话，不久那位客人就回去了。之后，大哥来到了“常居”，在我还什么也没有说之前，先点头道：

“啊！”他双手拄着榻榻米，简单地行了个礼。

“让您多方面担心了。”我拘束地行礼道。接着，我告诉妻子：“他就是文治大哥。”

大哥在我妻子还没开始行礼时，就先向我的妻子行礼了。我紧张地捏了一把汗。一行完礼，大哥就赶紧去了二楼。

我感到奇怪：“唉？”我往坏处想：“出了什么事了吧。”这位大哥自过去以来，只要心情不好，就会这样格外地冷淡，恭恭敬敬地行礼。北先生和中畑先生此外都还没有从二楼下来。难道北先生出了什么差错了吗？一想到这，我突然心中没了底，感到害怕，心开始怦怦地直跳。嫂子微笑着出来催促我们道：

“来啊！”我松了一口气，站了起来。能见母亲了。心里面再也没有什么不舒畅的事情了，因为我被许可和母亲见面了。怎么搞的嘛，有点过于担心了。

我们一边穿过走廊，一边听嫂子对我们说：

“母亲从两三天以前就开始盼望着你们，真的在期待着你们。”

母亲躺在一间离开主房、有十张榻榻米大小的旁厅里。她躺在一张大床上，就像枯草一样瘦弱。不过，她意识还很清楚。

当妻子刚初次见面寒暄时，母亲就努力抬起头来，点头示意到“难为你来了”。当我抱着园子，把园子的小手按在了母亲那消瘦的手掌上时，母亲颤抖着手指，用力握住了它。在枕边的、来自五所川原的叔母含着微笑擦拭着眼泪。

病房里除了叔母以外，还有两名护士、我的大姐、二嫂、亲戚老祖母等等很多人。我们去了隔壁六张榻榻米大小的休息室，和大家互相寒暄了一下。大家都说：修治（我的本名）一点儿都没有变，只是稍微胖了一点儿，反倒变得年轻了。园子也一点儿都不认生，对任何人都投以欢笑，甚至让人担心起来。大家都集中在火盆的周围，悄悄

地开始小声说话，紧张感也就随之一点点释放了。

“这次，不用着急回去了吧？”

“呀，怎么说呢。说不定会像去年那样，还是待上个两、三个小时就要告辞呢。据北先生说，这样好。因为我什么都要按照北先生说的那样去做啊。”

“可是，母亲身体这么不好，你能不管不问就回去吗？”“反正，这要和北先生商量一下——”

“你该不会什么都那么受北先生的拘束吧。”

“那倒也不是。因为北先生一直以来都非常照顾着我。”

“哟，那倒是如此啊。不过，北先生也决不会——”

“不，所以，我要跟北先生商量一下。听从北先生的吩咐，是不会错的。北先生好像还在二楼跟大哥说话呢。会不会出现了什么麻烦的事情了？我们一家三口，没有得到准许，就恬不知耻地搭上火车就来了——”

“你不必那么担心嘛。听说英治（二哥的名字）不是给你发去了快信，叫你速回的吗？”

“那是什么时候？我们没有看到啊。”

“哎呀。我们差点以为你看见了那封快信，才来的呢——”

“那可糟糕了。是走两岔了吧。那可不妙。感觉像是北先生格外爱管闲事似的。”我不由得感到彻底明白了，觉得真不走运。

“不是糟糕的事吧。还是早日快速赶到家的好啊。”

然而，我彻底垂头丧气了起来。也真对不起北先生，他放弃了生意不做，特意把我们带来了。明明正好在一个好时期，告诉给你了，可是呀。我明白了哥哥他们这一懊悔心情，认为这实在是一个不合适的事。

先前，来车站接我们的那位年轻姑娘进到了房间，笑着向我鞠躬行了礼。我又犯错了。这次因为我太过于谨慎了，所以才出错的。她根本就不是女佣，是大姐的孩子。这孩子到七八岁的时候，我都见到过的。可是，当时她是一个肤色黑黑、身材矮小的孩子。现在一看，她不仅身材苗条，而且很有气质，简直判若两人。

“是阿光啊。”叔母也一边笑着，一边说：“她已经是一个很标致的姑娘了吧。”

“是一个漂亮的姑娘了。”我认真地回答道，“肤色变白了。”

大家都笑了，我的心情也稍微放松了。这时，忽然看了一下隔壁房间的母亲，母亲无力地张开了嘴，剧烈地喘着几下气，接着像赶蚊子似的轻轻地让一只瘦弱的手在空中划过。我感觉奇怪，站起身来到了母亲的床边。其他那些人也都是一副担心的神情。他们悄悄地汇集到了母亲的枕边。

“她好像时常会感到难受。”护士小声地这样说明了一下，把手伸到被子里面，拼命地摩挲母亲的身体。我蹲在枕边，询问道：“你哪儿不舒服？”母亲微微地摇了摇头。

“你要坚持！一定要看到园子长大啊。”我忍着羞怯这样说道。

突然，亲戚老祖母拉着我的手和母亲的手握在了一起。我不仅仅是一只手，而是用两只手包住母亲那冰冷的手，给她捂暖。亲戚老祖母把脸放在了母亲的被子上哭了。叔母和阿崇（二嫂的名字）都哭起来了。我憋着嘴忍着。我这样忍了一会儿，实在忍受不下去了，就悄

悄地从母亲的旁边离开，来到了走廊。我沿着走廊走，去了一个西式房间。这西式房间很冷，空荡荡的。雪白的墙壁上挂着一幅罂粟花的油画和一幅裸体女人的油画。壁炉台上孤零零地放着一个很差的木雕。沙发上面铺着豹子皮。椅子、桌子和地毯都依然如故。我在西式房间里转来转去地走，告诫自己：现在绝不能流眼泪，现在决不能把眼泪流下来呀。我努力使自己不把眼泪流下来，不要流下眼泪。偷偷地跑到了西式房间里来，一个人哭泣，值得称赞！这是一个体贴爱护母亲、心肠很好的儿子啊。这是装模作样！这不是十足的故作姿态吗？竟然还有这么廉价的电影！都34岁了，什么心肠很好的修治啊？你不要任性、撒娇演戏了。你收起这一套吧。你哭是假的，眼泪是骗人的。我在心里边这样说，边把手揣在怀里，在房间里来回走，几乎快要呜咽起来。我实在受不了了。我一会儿吸烟，一会儿擤鼻子，千方百计地坚持住，终于没有让一滴眼泪从眼眶中掉落下来。

天色已经黑了。我没有回到母亲的病房，默默地躺在了西式房间的沙发上。这个离开主房的西式房间好像一直都没有人使用，即使把开关拧开了，电灯也不亮。我一个人待在这寒冷而漆黑的房间里。北先生和中烟先生都没有到我这里来。他们在干什么呢？妻子和园子好像还在母亲的病房里。今晚从现在起，我们该如何是好呢？根据一开始的预定，就按照北先生提出的意见，探视完母亲就立刻返回金木，当晚就去五所川原的叔母家住一晚上。可是，母亲的病情这么不好，按照预定那样马上返回是不是反而也会招致不愉快呢？不管怎样，我想见到北先生。北先生究竟在哪里呢？和大哥的谈话，是不是越发麻烦，发生龃龉了？我感到自己无处可待。

妻子来到了黑暗的西式房间，说：

“你呀！会感冒的啊。”

“园子呢？”

“她已经睡了。”据说让她睡在了病房旁的休息室了。

“不要紧吗？该不会受凉吧？”

“嗯。叔母拿来了毛毯，借给她用了。”

“怎么样？大家都是好人吧。”

“是啊。”可是，妻子还是感到不安的样子，说：“从现在起，我们该怎么呢？”

“我不知道。”

“今晚，我们睡在哪里呢？”

“这种事，问我也没有用啊。一切都必须听从北先生的吩咐。十年来，都这么已经成了习惯了。如果无视北先生，而直接跟大哥说话的话，会陷入混乱的。是会出现这种事的呀。我不清楚啊。我现在没有任何权利。因为我甚至连一个大旅行箱都不能带来啊。”

“我好像总有点恨北先生呢。”

“胡说！北先生的好意，我们切身体会到的啊。不过，北先生在里面，我和大哥的关系也好像变得格外复杂起来了。我们必须始终给北先生面子。而且没有哪个人是坏人——”

“的确是啊。”妻子好像也稍稍明白了过来。她说：“我想，虽说北先生煞费苦心地带我们来，而我们拒绝他也不好，连我和园子都陪着来了，要是给北先生增添了麻烦的话，我也感到很为难啊。”

“你说的也是啊。他可不是稀里糊涂就照顾人的啊。有我这个难对付的人在，不好办啊。这次北先生也真够可怜的啊。要说他特意来到这么远的地方，既没有得到我们的，也没有得到哥哥他们的感激，真够倒霉的。最起码我们必须开动脑筋，要设法给北先生面子吧。可

是，偏巧，我们没那个能力啊。如果我们冒冒失失地多嘴多舌的话，会乱套的。先这样过一阵子，不知如何是好啊。你去病房，给母亲按摩一下腿什么的吧。你就认为妈妈的病仅仅是那样好了。”

然而，妻子并没想马上就离开。她一直低着头站在黑暗中。要是被人看到在这么黑暗的地方有两个人的话，我觉得很不合适。所以，我从沙发上站起身来，向走廊走去，感到寒气逼人。这里是本州的北端。隔着走廊的玻璃门，眺望着天空，却连一个星星也没有。只是一片黑乎乎的。我特别不想工作。不知是什么原因。好，干吧！我一味地就是这种心情。

嫂子来找我们了。

“哎哟！你们在这么个地方！”她扯开吃惊的大嗓门，说道：“吃饭啦。请美知子也一起用餐。”嫂子好像已经对我们不抱有任何警戒心了。我不由得感觉这非常有希望了。我想如果什么事都跟这个人商量的话，该不会有差错吧。

嫂子带我们来到了正房佛堂室。背对着壁龛依次而坐的是家住五所川原的老师（叔母的养子）、北先生、中畑先生，与他们面对面而坐的是大哥、二哥、我、美知子，这里只设置了七个人的座位。

“快信走岔了。”我一看到二哥，就不禁说了这么个话。二哥点了点头。

北先生无精打采，一副愁眉不展的神情。在酒席上，他总是一个热闹非凡的人。正因为如此，他当晚那种愁眉苦脸的神情更加醒目。我坚信：果然还是发生了什么事了吧。

尽管如此，家住五所川原的老师有一点儿喝醉了，兴高采烈地说笑着。因此，客厅就比较热闹了。我伸出手臂，给大哥和二哥都斟上了酒。心想，我是得到了哥哥们的宽恕了？还是没有呢？那些事也许

已经不会再想着了吧？我不可能获得终生宽恕的。而且，请求他们宽恕，把这种只顾自己、过于天真的想法抛掉吧。归根到底，我爱哥哥他们呢？还是不爱哥哥他们呢？问题在这里。所爱的人，幸哉！我爱哥哥他们就行。恋恋不舍、贪心不足的想法抛掉吧。我一边自斟自饮喝了很多酒，一边继续进行这么无聊的自问自答。

北先生当晚住在了位于五所川原的叔母家了。位于金木的家因为有病人，一片杂乱。或许是客气的缘故吧，所以就姑且让北先生去五所川原住下。我去送北先生到了车站。

“谢谢你。一切多亏了你。”我衷心说着这番话。现在和北先生分别感到心中很没有底。以后再也没有人给我嘱咐了。我说：“我们今晚就这样住在金木不行吗？”我想询问点什么。

“那不行吧。”也许是我的心理作用吧，我感觉他的口吻有点见外。“不管怎么说，你妈妈的病情那么不好。”

“那我们请求在金木家留住个两三天——这样是不是厚脸皮啊？”

“这要根据你妈妈的病情了。总之，明天我们打电话商量吧。”

“你呢？”

“我明天就回东京。”

“你真够辛苦的啊。去年夏天你也是很快就回去了。你说今年要带我们去青森附近的温泉的。我们就做好准备来了。可是……”

“不，你妈妈身体那么不好，哪里还谈得上去温泉啊。其实，我没有想到她的病情这么每况愈下。很意外啊。您给我支付的火车票钱以后算好了我会返还您的。”突然，他说出了火车票费用的事情来，我感到茫然不知所措。

“别开玩笑了。你回去的票必须由我购买。请你不要操心了。”

“不，还是算清楚一下吧。你们寄存在中畑先生那里的行李，我决定明天立刻委托中畑先生也给您送到金木的府上。到此，我应该做的事就没有了。”他大步行走在漆黑的道路上，说道：“车站就在这边了吧。您不要再送了。真的，请不要再送了。”

“北先生！”我紧追不放地加快了两三步，问道：“我大哥说你什么了吗？”

“没有。”北先生放慢了脚步，以一种心平气和的口吻说道：“您还是不要那么担心为好。我今晚心情很好。当我看到三个出色的孩子文治、英治和你并排坐在一起时，高兴得眼泪都要流下来了。我已经什么都不再需要了。我很满足了。我从一开始就没有期望拿一分报酬。这，您也是知道的吧？我只是想看到让你们弟兄三人并排坐在一起，感到痛快，感到满足。修治你呀，今后就好好干吧。我们老年人马上就到了可以退居的时候了。”

送别北先生之后，我返回了家。从今往后，我不能再依靠北先生了，我必须直接和哥哥他们商量事情。这么一想，与其说感到高兴，倒不如说感到恐怖。我肯定还会做出一些错误的、没礼貌的事情，是不是会让哥哥他们生气的啊？这种自卑、不安占据了我。

家里，来探视的客人很多。我为了不让探视的客人们看见，悄悄地从厨房进来，走过离开主房的病房，忽然看了看“常居”隔壁的“小茶室”，发现二哥一个人坐在里面，我感觉像被一个可怕的东西强拉硬拽似的，很快就来到他旁边坐下了。我内心战战兢兢地问道：

“母亲无论如何都不行了吗？”提问太唐突了，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妥。英治脸上露出了苦笑，稍加环视了周围之后说道：

“嗯。这次必须考虑到她的病不好治了。”正在这时，大哥突然进

来了。他有点茫然不知所措，到处走动，一会儿打开壁橱，一会儿又关上壁橱，然后扑通一声盘腿坐在了二哥的旁边。

“困难啊。这次真难办了。”他这么说着，便埋下了头，把眼镜推在了额头上，用一只手捂住了双眼。

我忽然发觉，大姐不知什么时候悄然地坐在了我的背后。

---

[1] 三鹰，位于东京都西部的城市。

[2] 上野，位于东京都台东区。

[3] 原町，位于福岛县东北部，面向太平洋的一个城市。

[4] 青森，位于日本东北地区青森县中部、濒临青森湾的城市。

[5] 奥羽干线，福岛、青森（途经米泽、山形、秋田、弘前）之间的铁路线。全长487.4千米，纵贯日本东北地区的中央。

[6] 五所川原，位于青森县中西部、津轻平原中部的城市。

[7] 津轻，是对青森县西半部的一种称呼。

[8] 岩木山，是位于青森县津轻平原西南部的一个圆锥形火山，海拔1625米，是当地百姓世代信奉的神山，有津轻富士之称。

[9] 梅川忠兵卫，是近松门左卫门创作的净琉璃《冥途飞脚》等剧目中的两个男女主人公。

[10] 新口村，《冥途飞脚》及其改编剧目《恋爱飞脚大和往来》等最后一段。动用公款、成为下落不明的人忠兵卫为了见老父一眼，和心爱的梅川一起来到了故乡新口村。

满愿

这是距今四年前的故事。当时我住在伊豆三岛一位熟人家的二楼，故事发生在我在那里度夏撰写传奇小说的时候。

有一天夜晚，我醉醺醺地骑着一辆自行车走在马路上，结果摔倒受伤了，把右脚踝上方搞破了。伤口虽然不深，但因为我喝酒的缘故，出了很多的血。于是，我急惶惶地跑去看医生。私人诊所的医生是一个三十二岁的大胖子，长得像西乡隆盛 [1] 。他也喝醉了。他和我一样醉得摇摇晃晃地出现在诊室里，我感到很可笑。我一边接受治疗，一边暗暗地笑了起来。于是，医生也哧哧地笑起来了。我们俩终于忍不住，一起放声大笑了起来。

从这天晚上起，我们成了至交。比起文学来，这位医生更钟爱哲学。我也感到谈及哲学方面的内容既轻松，又很起劲。他的世界观应该称得上是原始二元论，把世上发生的事情都统统地视为好人和坏人的交战，这倒是干脆利落。尽管我内心是一直相信单一神——爱，可是当听了医生的好人、坏人之见地，郁闷的心立刻感到了一阵凉爽。医生打了一个比方说，为了款待我夜晚到访，马上命夫人端上啤酒的医生本身就是一个好人。而笑呵呵地提议“今晚不要喝啤酒，打桥牌（扑克牌的一种游戏）吧”，说这句话的夫人就是一个坏人。对此，我也毫不隐讳地表示赞同。医生的夫人个头矮小，脸盘胖嘟嘟的，肤色白皙，人很文雅。夫妇俩没有孩子，夫人的弟弟住在二楼。他就读于沼津商业学校，是一位忠厚老实的少年。

医生家订了五种报纸。因此，为了看报，我几乎每天早晨都在散步的途中顺便去医生家打扰30分钟或2个小时。我从后门绕进去，坐在客厅的走廊上，一边喝着夫人端来的凉麦茶，一边用一只手用力摁住被风吹得哗啦啦直响的报纸，细细阅读。距离走廊不到四米的绿草

地带，有一条水量充沛的小溪缓缓地流经而过。有一位送牛奶的青年，每天早晨骑着自行车沿着小溪的羊肠小道路过时，总是向我这个异乡人打招呼道“您早！”。而此时，总会出现一位来取药的年轻女子。她身穿简便的夏装，趿拉着木屐，给人一种爱清净的感觉。她经常和医生在诊室里相互说笑着，偶尔医生会把她送到大门口，然后大声地鼓励道：

“太太，您要再忍耐忍耐一段时辰啊！”

医生的夫人在某个时候给我讲了其中的原委。据说她的丈夫是一位小学教师，三年前这位小学老师患了肺病，近来已经好多了。医生相当认真，一再告诫这位年轻的太太：现在正是关键时期，严禁做那事。年轻的太太遵守了医生的吩咐。尽管如此，她还是经常可怜巴巴地来询问些情况。每次医生都会横下心来语重心长地鼓励道：

“太太，您要再忍耐忍耐一段时辰啊！”

八月底的一天，我看到了很美的一幕。清晨，正当我坐在医生家走廊上看报纸的时候，侧身坐在我旁边的医生夫人轻声低语道：

“哟，看她可真高兴啊！”

我抬头瞅了一下，只见一个身着简便夏装的清丽身姿健步如飞地走过眼前的小道，手中的白色阳伞不停地转动着。

“是今天早晨得到了允许了呢！”医生的夫人又低声叽咕道。

三年！说起来简单，可是——我深受感动！随着光阴的流逝，我愈加感到那位女性身姿的美丽。也许那正是医生夫人的授意吧。

一九三八年九月

---

[1] 西乡隆盛（1827—1877），日本明治维新的三杰之一。

女生徒

早晨，睁开双眼时的心情很奇特。这感觉就像捉迷藏时一动不动地躲在黑漆漆的壁橱里，突然，呼啦一声隔扇被拉开，太阳的光线倏地向你射来，并听到有人大声对你说："看到你了！"先感到一阵晃眼，接着感到相当难为情，然后感到心怦怦地直跳，合起和服的前襟，有些不好意思地从壁橱中走出来，接下来会突然感到火冒三丈大为不快，就是这感觉。不，不对，也不是这种感觉。总觉得是一种让人受不了的感觉。又像是打开了一个盒子，发现里面还有一个小盒子。把那个小盒子打开来，里面又有一个小盒子。再打开它，接连还有一个小盒子。之后，再打开小盒子，结果还有更小的盒子。这样打开了七八个盒子，终于到了最后出现了一个如同骰子般大小的盒子，再轻轻地将它打开来一看，结果什么都没有。里面空空如也。有点接近这种感觉。说是吧嗒就醒来，那是骗人。我的双眼一开始浑浊不清，其间就像淀粉不断渐次下沉，然后上面再一点点澄清，最后才疲惫地醒来。早晨，我总觉得有些扫兴。很多令人悲伤的事情不断涌上心头，真让人受不了。讨厌，真讨厌！早晨的我最见不得人了。也许是晚上没有熟睡的缘故吧，我的两条腿累得筋疲力尽，然后我什么也不想做。说什么清晨身体有精神，那是胡扯。早晨是灰色的，天天如此！早晨是一天最虚无的。早晨我躺在床上总是感到很悲观。我讨厌早晨。清晨醒来，尽是一些让我感到非常厌恶、懊悔的事。它们一下子都聚集在一起，堵得我胸口难受，痛苦不堪。

早晨，太捉弄人了。

我小声地叫了声"爸爸！"感到很害臊，又很高兴。我起来后，飞速地叠好被褥。当把被褥抱起来时，我"嗨哟"地吆喝了一声。我突然意识到：以前我从没有想过自己是一个会发出"嗨哟"这类庸俗词语的女子。"嗨哟"这类词让人听起来觉得像是老太婆的吆喝声，令人作

呕！为什么我会发出这种吆喝声呢？就好像有一位老太婆居住在我身体内某个地方一般，令人感到不爽。以后，我可要当心啊。这就好像当你看到别人走路的步态非常低俗而大皱眉头时，突然意识到自己也是那种步态，这太叫人感到沮丧了。

早晨，我总是没有自信。我身着睡衣，坐在梳妆台前，不戴眼镜瞧了一下镜子，看到自己的脸有点模糊而安详。虽然我最讨厌自己脸上带着眼镜，但是这眼镜也有不为他人所知的优点。我很喜欢摘下眼镜向远处张望。远处的一切变得朦朦胧胧，犹如梦幻，就像万花筒一样，十分美妙。什么污秽的东西一概都看不到。只有硕大的东西，只有鲜明而强烈的色彩、光线映入眼帘。我也喜欢摘掉眼睛看人。对方的脸看上去都很柔和、漂亮、笑涔涔的。而且，当把眼镜取来下时，我不但决不想和别人发生争吵，还不想出言不逊，只会默然地发呆。于是，这时的我也许会感到别人都好像待人忠厚老实吧。这就更好了，我呆呆地感到放心了，人变得想要撒娇了，性情也变得非常和善了。

然而，我依然不喜欢眼镜。一戴上了眼镜，脸部的感觉就没有了。有面部而生的各种情绪，如浪漫、美丽、冲动、脆弱、天真、哀愁，这一切都被眼镜遮住了。甚至连挤眉弄眼的交流都无法正常地表现出来。

眼镜就是一个妖怪。

也许是因为自己总是很讨厌自己的眼镜的缘故吧，我总认为眼睛漂亮是最好的。即使没有鼻子，即便把嘴巴遮盖住，只要一看到那双眼睛，看到那双会让自己美美地活下去的眼睛，就会感到很好。我的眼睛只是很大，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当我紧盯着自己的眼睛观看的时候，就会感到失望。就连母亲都说我的眼睛没有神采。也许她是在说我的这种眼睛没有光芒吧。一想到自己的眼睛像个煤球，就会感到心灰意懒。正因为是这样吧，我感到很受打击呢。每次照镜子时，我都

深切地期望自己的双眼能变得润泽而明亮，就像蔚蓝的湖水一般，就像躺在青绿色的大草原上仰望天空一样。这双眼睛会时不时地映入流动的云彩，甚至连鸟儿的影子都能清晰地映入。我很想和拥有一双漂亮眼睛的人多多相遇。

从今天早晨开始就是5月份了。一想到这，我总觉得有点喜不自禁。我还是感到很高兴。夏天就要来临了。走到庭院，满眼就是草莓花儿。父亲去世的事实难以想象。他死了，不在世了，这叫人难以理解，有些搞不懂。我很想念姐姐，怀念离去的人，想念那些长久没有相见的人们。到了早晨，这些过去的事情，前人们的事情，简直就像臭烘烘的腌菜萝卜一样出现在你的身边，令人不快地想起，实在受不了。

嘉皮和咔阿（因为这狗可怜兮兮的，所以就唤它为“咔阿”）两只狗结伴而行地跑了过来。我把这两条狗并排地放在自己的跟前，只是非常地疼爱嘉皮。嘉皮一身雪白的软毛又光亮又好看。咔阿却脏兮兮的。每当我逗弄嘉皮时，我都能清楚地知道咔阿在一旁表现出一副哭泣的表情。我也知道咔阿肢体残疾。咔阿悲伤的神情，我很讨厌。正因为它相当可怜，我才故意地不对它示好。咔阿好像是一条流狼狗，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被人宰杀的。咔阿的腿已经是这样了，它就算要逃命，恐怕也跑不快吧。咔阿，你快跑到山里去吧！因为你不招人喜爱，早点儿死掉好了。我不仅仅对咔阿会做不好的事，对人也会做坏事。我就是这样一个孩子，刁难人，攻击人，令人生厌。我坐在走廊上，一边抚摸着嘉皮的脑袋，一边在观看刺眼的绿叶时，感到自己太不仁慈了，产生了一种想坐在泥地里的情愫。

我想哭一哭。我使劲憋住气，让自己的眼睛充血。我想也许这样会流出一点儿眼泪，于是就尝试了一下。可是，结果失败了。我也许早已是一个没有眼泪的女子了。

我断了这个念头，开始打扫起房间。我边打扫卫生，边突然哼起

了《唐人阿吉》[1] 的小调。我感觉自己环顾了一下周围。我觉得自己平时非常热衷于莫扎特、巴赫，现在却无意识地哼唱起《唐人阿吉》，真有趣。如果抱起被褥就“嗨哟”地吆喝着，边打扫卫生边哼唱唐人阿吉的话，那么连我自己都觉得完蛋了吧。要是这样下去，说不定会在梦话里说出怎样下流的事，我感到忐忑不安！不过，我总觉得滑稽可笑，便放下手中的扫帚停下来，独自笑了起来。

我把昨天缝制好的新内衣穿上了身。衣服的胸口处绣上了一朵洁白的小蔷薇花。穿上这件上衣，就看不到这个刺绣了。没人知道这一点，我很得意。

不知道母亲帮什么人说媒，一大早她就手忙脚乱地出门了。自打我小时候起，我的母亲就是这么一个人：为别人尽心尽力。尽管我已经习以为常了，但还是对整天忙得不歇的母亲感到很吃惊。我很佩服她。我父亲过去平时太专注读书学习了，因此母亲就把父亲该做的事都做了。父亲和社交毫无缘分，而母亲却结交了很多心地很好的人。尽管他们俩个性完全不同，但彼此却一直相互尊重。他们也许就是一对可称得上没有恶行、善良而平和的夫妇吧。啊，这令我骄傲，令我自豪！

在酱汤温热之前，我一直都坐在厨房的门前，呆呆地看着眼前的杂树林。于是，我感到自己以前，就在刚才也是这样，坐在厨房的门口前面，以相同的姿势，一边想着完全一样的事情，一边看着眼前的杂树丛。看着看着，仿佛在一瞬间感受到了过去、现在和将来，感到心情不同寻常。这种事，时有发生。我和什么人坐在房间里一直说着话，视线移向到桌角，然后一下子停下来一动也不动，只有嘴巴在翕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一种奇怪的错觉：

感觉坚信自己以前不知在何时，在同样的状态下，一边说着同样的事情，一边还是看着桌角，而且就在刚才，发生的事又全部原封不动地向自己袭来。无论行走在多么远的乡间小道上，我都认为这是一

条以前一定曾经走过的路。走着走着，我会“唰”地薅掉路旁的豆叶。即使如此，我也仍然觉得在这条道的这个地方曾经薅掉过这个叶子。另外，我还相信：以后不管自己步行在这条道上多少次，我都会在这个地方把豆叶薅下来。而且，会发生这种事的。有一次，我正在泡着澡，忽然间看了一下手。于是，我就在想：以后不论过去几年，泡澡时我一定会想起自己一边看着现在若无其事地看到的这只手，一边心中感怀。这么一想，心情不由得阴郁起来。

某一天傍晚，当我把米饭盛入饭桶里时，如果说出现了灵感有些夸张，但是感觉自己的体内有什么东西在呼呼地跑来跑去。该怎么称呼它呢？我想称它为哲学的后腿吧。在它们的驱使下，我的头部、胸部各个地方都变得透明起来，就好像什么在体内已稳定住的凉粉，以一种被慢慢挤出时的柔性，默默地无声息的，就这样在体内随血液流动，壮观而轻松地穿过全身似的。这时，还谈不上什么哲学！我有一种预感——体内就像有一只贼猫一样，悄无声息地活着。这预感并非什么好事，倒是令人感到恐怖。要是这种感觉状态持续不断下去的话，说不定这个人就成了神灵附体了。我觉得是基督！然而，我可不喜欢是女基督徒。

结果是因为我空闲，是因为我没有经历生活上的艰苦，所以我每天不会排解自己所见所闻的上百、上千个的内心感受。因此，在我发呆的时候，这些过往感受都变成了一幅幅妖怪的模样，接连不断地浮现出来呢。

我独自一人在饭厅里吃饭。今年第一次吃黄瓜。根据黄瓜的青绿色便可知夏天即将来临。五月的黄瓜，其青色味具有一种令人感到心里空荡、难过、刺激般的悲伤。每当我独自在饭厅里吃饭的时候，我都非常非常想出去旅行。我很想乘坐火车。看报纸。报上刊登着一张近卫 [2] 先生的照片。近卫先生也许是一个好男人吧。但我不喜欢他的那张脸。他的额头很不好看。我很喜欢看报纸上刊登的图书广告词语。也许是因为每一字每一行都要花上一两百日元的广告费吧，大家

都拼命地揣摩。为了让每一个字每一句话获得最大效果，大家不断地苦思冥想，绞尽脑汁地写出名句。像这样花大钱的文句，恐怕世上少有吧。读起来，我总感到心情舒畅，痛快！

我吃好饭，锁上门，便去上学。虽然认为这天不错，不会下雨，但是我很想带着昨天母亲给我的那把漂亮的雨伞出门，于是就随身带上了它。这把雨伞是母亲以前做姑娘的时代使用过的。我发现了这把新奇的雨伞，感到有点得意。我很想拿着这样的雨伞，走在巴黎的平民街区上。目前这个战争会结束的。到时，这把梦幻般的旧式雨伞一定会流行起来的吧。无沿边式的女帽与这把雨伞一定很般配。穿着粉红色的长摆衣服，领子开得很大，手上戴着黑绢蕾丝编织的长手套，在宽大帽檐的帽子上，别上一枚漂亮的紫堇花。就这样，在树木深绿的时节前往巴黎的餐馆吃中饭。之后，忧郁地轻轻托着腮颊，看着外面走过的人流，这时有个人轻轻拍着我的肩头。突然，音乐响起，是玫瑰华尔兹！啊，太滑稽了，太可笑了！在现实中，只有这一把旧兮兮、古里古怪的长柄雨伞。自己觉得又悲惨又可怜，就像是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唉！去拔草吧。

临走时，我拔了一点儿家门前的草，就算是帮了母亲一把。说不定今天会有什么好事呢。虽然都是草，可是为什么会有自己这么想拔去的草和自己想留下的草等等呢？可爱与不可爱的草，虽然形状并非迥异，可是尽管如此，为什么却要这样明确地区分出招人喜爱的草和令人讨厌的草呢？毫无道理嘛。我认为女性的好恶应该有适度。帮忙拔了十分钟的草之后，我便急忙赶向停车场。穿过田间的小道时，我不停地想写生。途中，我路过了神社里的森林小路。这是我一个人事先发现的一条近道。走在森里小路上，我偶然向下一看，发现到处都成群地生长着二寸高的麦苗。当我看到这些青油油的麦苗，就明白了：啊，今年又有军人们来过了。去年也来了很多军人和马匹，就驻扎在这神社的森林中休息。过一段时间，路过这里一看，麦子就像今天的一样生长得很快。然而，今天看到的这些麦子不会再生长了。今

年又是从部队的马桶里洒落出来而颤巍巍地生长的这些麦子很可怜，会这么死掉的。因为这森林这么暗淡，根本照不到阳光的。我穿过了神社里的森林小路，在车站附近和四五名工人遇在了一起。这些工人和以往一样冲我说出一些难以启齿的污言秽语。我不知所措，一脸茫然。

我想超过这些工人，大步走到前面去。可是，要这么做，就必须从这些工人的缝隙中穿过去，挤过去。令人感到好可怕啊。虽说如此，如果一直默默地站着不动，让他们先走，一直等到自己和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这是需要相当胆量的。这样做会失礼的，也许工人们会因此而生气的。我的身体开始发热，我几乎要哭了。我对自己这种要哭的模样感到很难为情，于是就向他们笑了笑。然后，慢吞吞地跟在他们的后面走着。当时，我也只能如此。不过，自己感到的那种窝心，在乘上电车之后，并没有消失掉。真希望自己对这种无聊的事情不要介意，尽快变得坚强、变得心明如镜。

在电车入口的近处有一个空座位。我轻轻地把自己的用具往那里一放，稍微整理了一下裙摆，正准备要坐下去时，一位戴眼镜的男子安然地挪开了我的用具，坐在了座位上。

“唉，这是我找到的座位呀！”听我这么一说，那位男子苦笑了一下，接着就满不在乎地看起了报纸。仔细一想，也搞不清是谁厚脸皮。也许是我脸皮厚吧。

没有办法，我把雨伞和用具放在行李架上，拉住车上的吊环，像往常一样看起了杂志。在我用一只手啪啦、啪啦地翻着页码时，想起了很奇怪的事情。

如果由自己选取看书的话，毫无这方面经验的我可能会哭丧着脸吧。我很信赖书里所写的事情。如果阅读一本书，我就会一下子沉浸其中，信赖它，与之同化，产生共鸣，并尝试着把日常生活贴进其

中。另外，当看到其他书籍时，我会忽然发生改变，装模作样。把人家的东西偷来好好地改造成自己的东西，这种才能的狡猾劲儿是我唯一的特技。这种狡猾、这种骗术，我真的很讨厌。每天、每天，都不断地失败，尽丢人现眼，也许以后会稳重一点儿吧。不过，正是从这种失败中，设法捏造个歪理，然后加以巧妙地敷衍，编造出一个正儿八经的理论，这好像是苦肉戏里得意扬扬的做法（这种说法在某本中看到过的）。

我真搞不明白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自己。当没有书看了，怎么也找不到可效仿的样板时，我到底会怎么办呢？我也许会一筹莫展，蜷缩一团，一个劲儿地乱擤鼻子。不管怎样，在电车里每天都这么胡思乱想的话，可不行！身体还残留着一种令人讨厌的激情，受不了。虽然我意识到必须做点什么，必须设法做些事情，但是怎么做才能清晰地把握自己呢？以前的自我批判之类，实在毫无意义。自我批判一下，当发现自己那令人讨厌的弱点时，就会立即沉溺对其姑息，自我安慰，并得出结论说矫枉过正不好，等等。因此，批判也就成了一纸空文。什么都不想倒是不欺人。

在这本杂志里，也有很多人以“年轻女性的缺点”为主题投稿的。读着其中的文章，就觉得像是在说自己，甚至感到很难为情。而且，写文章的人各有特点。感觉平时傻乎乎的人写起文章来正如其人，有种很傻的感觉；从照片上看，感觉爱俏皮的人，使用的语言措辞也诙谐，因此读起来令人觉得可笑，有时我边偷偷地发笑，边往下阅读。宗教家会立刻提出信仰，教育家自始自终都在写恩德、恩情，政治家会谈及汉诗。作家则故弄文笔使用华丽的辞藻，自鸣得意。

不过，文章写得全都是一些真实的东西：没有个性，没有深度，缺少合理的希望和正当的野心。总之，没有理想。即使有批判，也不会直接影响到自己生活的积极性。没有反省意识。没有真正的自觉、自爱和自重。即使有勇气采取行动，也恐怕担不起这一切行为结果的责任。虽然习惯于自己周围的生活方式，并巧妙地处理一切，但是并

不对自己以及自己周围的生活抱有合理的、强烈的热情。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谦逊。缺乏独创性。只会模仿。缺少人类本来“爱”的感觉。虽然装作文雅，但其实没有气度。除此之外，文章中还写了很多不足。真正地阅读了之后，有很多地方令人感到恍然如此，决不能否认。

但是，文章里所写的所有词语，总感觉距离这些人平时乐观的心情有差距，他们只是写写罢了。虽然他们使用了很多什么“真正意义上的”啦，什么“本来的”啦等形容词，但是所谓“真正的”爱、“真正的”自觉到底是什么？并没有清楚地写明。也许这些文章的写作者都明白。如果是这样，他们能更具体地只用一句话，非常权威地给我们明示“往右！”“往左！”不知该有多好啊。因为我们已经迷失了爱的表达方式，因此不要对我们说：这也不行，那也不可。如果以一种强有力的口吻吩咐我们：要这样做、那样做的话，我们大家会全部照做的。可能大家都没有自信。在此发表意见的人们，也许并非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有这种意见吧。虽然指责我们没有合理的希望，没有正当的野心，但是当我们在追求合理的理想，付诸了行动时，指责我们的人说不定会在什么地方守卫着我们，并引导着我们吧。

我们隐隐约约地知道自己应该去最好的地方，想去很美的地方，去施展自我的地方。我们想拥有良好的生活。这就是我们所拥有的合理希望和正当的野心。一旦想抱有可依赖、不可动摇的信念，我们就会焦虑。但是，这一切，比如就姑娘家来说，要想体现在一个姑娘的生活上，恐怕需要相当努力吧。还要有母亲、父亲、姐姐和哥哥的见地。（虽然只是在口头上说有点过时，但绝没有轻视老前辈、老人和已婚的人们。不仅如此，他们应该置于二三位。）还要有生活上往来不断的亲戚，还要有熟人，有朋友。还要有一个总以强大力量影响我们的“社会”。当我们想到、看到、思考到这一切时，哪还谈得上发挥自己的个性！还是不要引人注目，默默地沿着大多数人所走的路前行。我们只能认为这才是最明智的。我认为将给予少数人的教育施与所有的人，这是非常可悲的。随着年龄的漫漫增长，就会逐渐明白，

学校的修身规定和社会上的法规是截然不同的。如果完全恪守学校的修身规定，他就会被视为傻瓜，被称为怪人，出人头地不了，总是一生贫穷。或许有不撒谎的人吧。如果有的话，这种人永远都是一个失败者。在我的亲人当中，也有一个行为端正、拥有坚定的信念、追求理想、认为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生活的人。可是，亲戚们全都在说这个人的坏话，把其当成傻瓜。虽然我很清楚被当作傻瓜很失败，但不可能施展自己的想法，甚至来反对母亲和亲戚。这很恐怖。小时候，当我的内心想法和大家的完全不一样时，我就会问母亲：

“为什么？”这时，母亲就会用什么一句话对付我，然后就不高兴。她说我：“你不好，你品行有问题。”给人感觉一副可悲的神态。母亲也对父亲说过我的事。当时，父亲只是默然地笑着。后来听说母亲说我是一个“不合群的孩子！”随着年龄渐渐增长，我已经变得战战兢兢的了。我想要做一件西服，也会考虑一下每一个人的想法。

虽然偷偷地真正喜欢符合自己个性的东西，可是要想喜欢下去，把它作为自己的东西明确地体现出来，就感到很害怕。我总想要成为大家眼中的好姑娘。当很多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我是多么的自卑啊。满口胡言，喋喋不休地净说些根本不想说的事，讲一些和自己的内心想法不一致的事情。这是因为我觉得这样不吃亏，不吃亏。我认为这很讨厌。我希望道德观念早点儿发生改变就好了。这样一来，就不会因自己而产生这种自卑了，不会为了考虑别人的想法而每天生活得不爽。

呀，那边空了一个座位。我急忙从行李架上拿下我的用具和雨伞，迅速地挤了过去。右边挨着的是一位初中生，左边挨着的是一位穿着肥大棉罩衣、里面背着孩子的妇人。这位妇人尽管上了岁数，但脸上化着浓妆，头发是流行的卷发。面部很漂亮，但是喉部已经有叠起的皱褶了，令人感到寒碜、不舒服，我很讨厌她这副样子。人在站着的时候和坐着的时候，考虑的事情完全不一样。一坐下来，脑子里想的净是一些不着边际、平淡无味的事情。在我的对面，有四五个年

龄相仿的上班族呆呆地坐在一起。他们大概有30岁左右吧。他们都很令人生厌。睡眼惺忪、浑浊，毫无锐气！不过，我现在如果对他们其中的某一位示以微笑的话，或许就凭这一点，一定会被拖着去和他结婚的。女性要决定自己的命运，仅靠一个微笑就足够了。这太可怕了，真不可思议！我可要小心啊。今天早晨，我专门想一些奇妙的事情。眼前一下子浮现出两三天以前，一位来我家修剪庭院的园丁来，挥之不去。他从头到脚都是一副园丁的模样，可是他的长相给人的感觉却完全不一样。夸张地说，他的模样像思索家，肤色看上去黑黑的，眼睛很有神，眉头紧锁。虽然他的鼻子是踏鼻头，但和他的肤色很相称，看起来意志坚强。嘴唇的形状也相当好看，耳朵有点脏。说道他的手，这才回过神儿意识到他是园丁。不过，他那张低低带着黑色软帽遮阳的脸，令人感到做园丁很可惜。我曾经向母亲询问过三四次：是不是那位园丁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园丁呢？结果，还受到了母亲的责难。今天，包着用具的这个包袱布，就是他第一次来我家的时候，母亲给我的。那天，家里正是大扫除，修缮厨房的、榻榻米的工匠都在我家，母亲也在收拾衣柜。当时，母亲把这个包袱布拿了出来，我就向母亲要来了。这个包袱方布非常漂亮，适合女性使用。因为很漂亮，所以用它包扎物品很可惜。就这样坐着，把它放在膝盖上，悄然地看了它好多次。我抚摸着它，希望这电车里所有的人都会注视到它，可是没有一个人看它。只要有人给我稍微注视一下这个可爱的包袱布，我就可以决定嫁给他。一想到“本能”这个词，我就想哭泣。本能之大，靠我们的意志无法推动的力量，一旦自己通过很多事情渐渐懂得了这些，我就感到几乎要发狂。怎么办好呢？我不知所措。我既不能否定，也无法肯定，只是好像有一个很大、很大的东西突然从头顶上罩了下来。而且，这个东西正随意地拉着我到处走。我被拉着，有一种满足的感觉，同时还有一种眺望这一切的悲伤感。为什么我们无法自我满足，一生只爱自己呢？眼见本能将吞噬自己以往的感情和理性，我就感到很可悲。一旦稍稍忘掉自我之后，又只是感到沮丧。当我渐渐明白那个自己和这个自我明显存在一体时，我就想哭泣，就想呼喊“妈妈！”“爸爸！”然而，真实这东西或许意外地就存

在于自己相当讨厌的地方。所以，我更加感到可悲。

电车已经到了御茶水 [3] 站了。一下到月台上，总觉得脑子里所有的一切都烟消云散了。我赶紧努力回想刚刚发生的事情，但是完全都浮现不出来了。再接着往下想，尽管感到很焦虑，但也什么都想不起来了。脑子一片空白！当时，有些事不仅时而很打动自己的，而且还令人感到痛苦、难为情，而现在随着时间的流逝，如同一切都没有发生一样。我对现在这一瞬间感到很有趣。在用手指抓住“现在”、“现在”、“现在”的时候，“现在”早已飞逝远去，新的“现在”又来了。一边嗒嗒地登着天桥的石阶，一边想着不着边际的事情，真是愚蠢！或许是因为我太幸福了吧。

今天早上小杉老师很漂亮，就像我的包袱方布那样美丽。老师很适合穿漂亮的蓝色衣服。胸前深红色的康乃馨也很醒目。如果没有“造作”的话，我会更加喜欢这位老师。她过分弄姿作态了，感觉什么地方有些牵强。她那样是不是很累啊。她的性格也有些捉摸不透，有很多让人搞不明白的地方。她明明个性忧郁，却硬要给人表现出一种开朗的样子。但是，不管怎么说，她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女人。我感觉让她做学校的老师有些可惜。在教室里，她虽然不如以前受欢迎，但是，我（只有我一人）一直一如既往地被她所吸引。她给我的感觉就是住在山里、湖畔古城中的小姐。我太夸奖她了吧。小杉老师的话，为什么总是那么生硬呢？她是不是头脑不好啊。我感到很可悲。自刚才起，她就一直在喋喋不休地给我们讲爱国心。可是，这种事不是都很明白的吗？！无论什么人，都有热爱自己家乡的情感啊。这真无聊！我在桌前托着腮，心不在焉地注视着窗外。也许是风很大的缘故吧，吹散的云彩很漂亮。庭院的角落里绽放着四朵蔷薇花。一朵是黄色的，两朵是白色的，还有一朵是粉红色的。我一边呆呆地眺望着花朵，一边在想：我们人类也确实有聪明之处。发现花儿美丽的是我们人类，喜爱花儿的也是我们人类。

吃中饭的时候，大家说起了妖怪的故事。听到雅丝贝姐姐七大不

可思议之一的“打不开的门”时，大家就开始叽叽嘎嘎地叫了起来。这不是幽灵登场式的故事，而属于心理方面的内容，我感到很有趣。因为太闹了，刚刚才吃饱，现在肚子却又饿瘪了。马上从安盼夫人那里拿了牛奶糖吃。接着，又一时沉浸在恐怖故事中。所有的人都好像对这个妖怪故事非常感兴趣。或许这也是一种刺激吧。再往下讲的故事叫作“久原房之助[4]”，虽然这不是一个鬼怪故事，但也很滑稽，很可笑！

下午图画课的时间，大家都到校园练习写生。伊藤老师为什么总是无谓地为难我呢？今天他叫我做他图画课的模特儿。我今天早晨带来的旧雨伞大受班上同学们的欢迎，引起大家一阵骚动，最终伊藤老师也知道了，于是就叫我拿着这把雨伞，站立在校园一角处有蔷薇花的旁边。据说老师要把我这种姿态画下来，下次送到展览馆展出。我答应只给老师做30分钟的模特儿。能为他人起点作用，我感到很高兴。不过，当我和伊藤老师两个人面面相对时，感到很疲惫。他说话絮絮叨叨，理论太多。也许太专注我了吧，他一边画着，一边讲话，内容全都是说我的。我回答他也感到很麻烦，很累人！他是一个黏黏糊糊的人，不爽快。他明明是老师却一会儿很害羞，一会儿奇怪地发笑，总之很不干脆直爽。我对此感到快要崩溃了。说什么“想起死去的妹妹”啦，真让叫人受不了。他人倒是不错，就是手势、动作太多了。

要说到手势、动作，我也不服输，比他还要多。而且，我的动作动起来还要诡异、机灵。实在太矫揉做作了，所以都难以对付了。“我摆的姿势太多了，这样摆那样摆的，简直就是虚假的妖怪！”我这么一说，又摆了一个姿势，这一次动也不动的了。这样，我虽然老实地给老师做模特儿，但心里不断地在祈祷：“我要自然一些！我要率真一些！”不要读什么书了！只是依靠观念生活，无聊、高傲的家伙装腔作势，让人瞧不起，瞧不起！哎呀，说自己没有生活目标啦，说对生活、对人生再积极一些好了，说自己有矛盾啦等等，

一直不断地在进行沉思，不停地烦恼，这都只是由于你的感伤而已啊，只是一直在宠爱自己、安慰自己罢了。接下来就是过于高估自己了。啊，我的心灵是如此的不纯洁，把这样的我当作模特儿什么的来画，那老师的画作肯定会落选的。它不可能是美的。这下没希望了，伊藤老师似乎傻得不得了。老师甚至不知道我的内衣上刺有蔷薇花的图案呢。

我默然地以同样的姿势一直站立着，一味地想要起钱来了。有十日元也不错啊。我最想阅读《居里夫人》了。忽然我又希望母亲长命百岁。这么一直是老师的模特儿，很辛苦。我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

放学后，我和寺院住持的女儿、金子同学悄悄地去了一家叫“好莱坞”的理发店剪头发。看着剪好的头发，根本不是自己所要求的那种样子，所以感到很失望。怎么看，我都觉得不可爱。感觉是惨透了。太令人沮丧了。来到这种地方，偷偷地剪了个头发，结果令自己感到就像一只极为肮脏的母鸡，我现在后悔死了。我们来到这种地方，简直就是小瞧自己了。主持家的同学非常兴奋。

“就这样去相亲怎么样？”当她说出这么粗鲁的话之后，仿佛产生了这样一种错觉：她觉得自己一定是真的要去相亲了。

她一本正经地问道：“我这样的头发插上什么颜色的花好呢？”“穿和服时，腰带配什么样的好看呢？”

她的确是一个什么都不考虑的可爱女孩儿。

我也笑着问道：“你要和谁相亲呢？”

她一听就若无其事地回答道：“常言道，什么人找什么人啊！”这是什么意思啊，我稍稍吃惊地一询问，结果她回答道：当然住持的女儿嫁给寺院的住持最好了，一辈子都不愁吃。她的回答又使我吃了一惊。金子同学好像完全没有个性。因此，她更是女性味儿十足。虽然

在学校她只是和我相邻而坐，我跟她并非那么亲近，可是这位住持家的小姐却对大家说：我是她最要好的朋友。她可真是一个可爱的姑娘。每隔一天，她就写信给我，无意中还经常照顾我，我很感谢她。不过，她今天兴奋得太夸张了，我真的很不喜欢！和住持家的同学分手后，我就乘上了公交车。我不由得感到很郁闷。在公交车里，我看见了一个很令人讨厌的女人。她身穿一件脏衣领的和服，蓬乱的红头发缠绕着一把梳子，她的手脚都不干净，而且还长着一副红黑色的面孔，令人分不清是男还是女，叫人闷得慌！啊，我感到恶心。这个女人还是一个大肚子。时不时还一个人在嗤笑。母鸡！偷偷去“好莱坞”店做头发的我，也和这个女人是完全一样的。

我甚至想起了今天早晨在电车上坐在我旁边的那位浓妆妇人。啊，真脏、真脏！女人很讨厌。正因为自己是女性，所以非常清楚女性中的不洁，讨厌得令人咬牙切齿。就像玩弄金鱼之后，那种难以忍受的腥臭味儿一直都沾满自己一身，洗也洗不掉。这样，日复一日，自己也散发出雌性的体臭味儿。一想到这，有时也觉得是这么回事，于是就想干脆就这样在少女时代就死掉吧。忽然，我想生病。如果患上重病，大汗淋漓，身体消瘦的话，我也许就能变得清净爽洁了。只要活着，恐怕无论如何都无法逃脱这种情形吧。我感觉自己渐渐地开始明白了坚实的宗教意味。

从公交车下来之后，稍稍叹了一口气。车上实在让人受不了。空气混浊发热，令人吃不消。大地舒适。踏在土地上行走，很喜欢现在的自己。我简直有点飘飘然起来，是一只快乐的小蜻蜓！我小声地在哼唱：青蛙、青蛙，你看什么呢？青蛙！你一边看着地里的洋葱一边鸣叫哪，青蛙！这孩子是多么的休闲啊。自己都觉得不耐烦了，净长个子，令人很反感。我要做一个好姑娘！

回家的这条田间小路，每天我都见惯走惯了。所以，我已经都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宁静的乡村啊。这里只有树木、道路和耕地。今天，我就装作是从外地第一次到这乡村里来的人吧。我是神田附近一

个木屐鞋匠的女儿，生来第一次踏上郊外的土地。那么，这乡村到底是什么样的呢？这是一个好主意，一个可怜的想法。我做出一副严肃的表情，故意很夸张地东张西望。当沿着林荫道而下时，我仰起头眺望着冒出新绿的树干，发出小小的感叹声“呀！”当走过土桥时，我向下望了一会儿小河，看见水面倒映出自己的面影，就模仿狗“汪汪”地叫了几声。当看到远处的耕地时，就眯起眼，露出一副陶醉的样子，轻声地叹息道：“真好啊！”到了神社，我又休息了一会儿。由于神社里的森林很暗，所以我慌忙地站起身一边说着“啊，好可怕，好可怕”，一边吓得缩起肩，匆匆忙忙地穿过了森林。当我对森林外部的光亮故作吃惊，留意周围的一切都很新鲜，心无旁骛地沿着乡村的道路正在行走的时候，不由得感到非常寂寞。终于一屁股坐在了道旁的草地上。坐在草地之后，之前兴高采烈的心情倏地一下子消失了，猛地变得一本正经起来。于是，我开始静静地慢慢地思量了一下近来的自己。为什么近来的自己很糟糕呢？为什么总是这么不安呢？我总是在害怕什么。

最近，也有人对我说：“你变得越来越俗气了呢。”

也许如此吧。我确实变得很差劲，很无聊。“不行，不行。太懦弱，太软弱了！”我突然差一点儿“哇”地大声叫出来。我只是发出“呸！”的一声，想掩饰自己的懦弱，那可不行！要再想想办法吧。我也许在恋爱。我仰面横卧在青草地上。

我喊了一声“爸爸！”爸爸，爸爸！晚霞的天空很漂亮。而且，暮霭呈粉红色。夕阳的光线在烟霭中消解、沁润，因此暮霭才变成这种柔和的粉红色的吧。这粉红色的暮霭慢慢地飘散，隐入树丛间，走在道路上，抚摸着草地，就这样把我的身体轻柔地包围住。甚至连我的一根根头发，都悄然地微微地映照着粉红色的光线。这光线就这样轻柔地抚摸着我。这天空更加美丽。我生平第一想对这天空致以敬意。我现在相信神灵了。这天空的颜色应该是什么色呢？是蔷薇？是火焰？是彩虹？是天使的羽翼色？还是大寺院庙宇色？不，都不是。它

应该是更加神圣的颜色。

我眼含热泪激动地想："我爱这一切！"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天空，天空渐渐地在变化。现在渐渐地变成了青蓝色。我只是一个劲儿地叹息，想把衣服脱光。此时，树叶、草儿看上去已经不像刚才那么透明、美丽。我悄然地触碰了一下草儿。

我很想美美地生活！

我回到了家，发现家里来了客人。母亲也已经回来了。按照惯例，房间里传来了热闹的欢笑声。母亲和我只有两个人在房间里时，无论脸上怎么挂着笑容，她就是不会发出声音。可是，当她在和客人聊天的时候，脸上虽然没有一丝笑意，可仅仅听到的笑声就相当高。我寒暄了一下，就立刻转到屋后，在井边洗了一下手，然后脱下鞋洗了洗脚。这时，一个卖鱼的人过来说："让您久等了。谢谢惠顾！"说着，就把一条大鱼放在了井边走了。我不知道这鱼叫什么，不过，鱼鳞密密麻麻的，由此判断像是北海的鱼。我把鱼移到盘子里后，又清洗了一下手，闻到了一股北海道夏季的鱼腥味儿。我想起了前年暑假去北海道姐姐家玩时的情景。姐姐的家在苫小牧市，也许是靠近海岸的缘故，总是闻到一股鱼腥味儿．我眼前浮现出的景象是：傍晚时分，姐姐一个人在她家空落落的厨房里，用其白皙的手高超地做着鱼．我当时不知为何总想缠着姐姐，非常恋慕她．可是那个时候姐姐已经生下了自己的孩子阿年，她已经不是属于我的了．所以，一想到这，我就不由地感到有一股寒风袭来．无论如何我不能再抱住姐姐那瘦削的肩头了，内心感到寂寞死了．我回想起自己一直站在那暗淡的厨房角落里，死死地盯住姐姐那白皙、轻柔转动的手指尖。过去的事情，都很令人怀念。亲情真不可思议。要是没有血缘的其他人远离的话就会渐渐地淡忘了，可是亲人却总是越发在脑海里长久记忆，令人怀念，感到美好！

井边茱萸的果实微微地泛起了红色。再过两周，也许就能吃了。

去年，很有意思。傍晚，我一个人摘茱萸果吃的时候，小狗“嘉皮”默默地看着我。它一副可怜相，我就给了它一个。于是，嘉皮很快就把它给吃下去了。我又给它了两个，它也吃掉了。我觉得太有趣了，就摇晃起这棵树来。当果子啪啦、啪啦地落下来时，嘉皮开始忘我地吃起来。这个傻家伙！吃茱萸果的狗，这还是头一遭。我踮起脚尖不断地摘茱萸果吃。嘉皮也在底下不停地吃。真好玩！一想起当时的情景，我就怀念起嘉皮来，口中喊道：“嘉皮！”

嘉皮从大门口装模作样地跑了过来。我突然咬着牙非常疼爱起嘉皮来，并用力抓住它的尾巴。嘉皮轻柔地咬着我的手。我激动地欲哭，摆弄着他的脑袋。嘉皮平静地咕嘟咕嘟地喝着井边的水。

我进了房间，忽然灯亮了起来。一片寂静。父亲没有了。果然，当父亲不在了，就感觉家里留出了一些大大的空位，我感到很痛苦。我脱下了内衣，换上了和服，并向内衣上的蔷薇花给了一个漂亮的亲吻。然后，坐在了梳妆台的前面，这时从客厅处传来母亲他们哄堂大笑的声音，我不由得感到火冒三丈。母亲和我两个人在家的时候还不错。可是，当家里来了客人时，母亲就会奇怪地疏远我，对我的态度很冷淡。在这种时候，我都会非常怀念父亲，感到悲伤。

看了一下镜中的自己，发现我的表情很生动，令人感到吃惊。我的脸变成了别人。这张脸同我本人的悲伤、痛苦、这种难受的心情毫无关系，特别地自由生动。今天我明明没有涂抹腮红，可是面颊却那么明显地红润。而且，嘴唇也小小的，红光闪亮，很可爱。我取下眼镜，悄然地笑了笑。眼睛非常好看，清澈明亮。说不定是因为长时间地注视着美丽的夕阳，眼睛才变成这么漂亮的吧。真是太棒了！

我有点兴高采烈地去了厨房，在淘米的时候，又感到悲伤起来。我很怀念以前在小金井[5]的家，心中燃起火一般的思念。在那个美好的家里，有父亲，也有姐姐。母亲当时也很年轻。我从学校一回到家，总会和母亲，和姐姐在厨房或者茶室里有趣地说着话。我向他们

要点心吃，一会儿朝他们两人撒娇，一会儿找碴儿跟姐姐吵架，接下来一定会受到责骂，于是就跑到外面骑上自行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到了傍晚时分才回家，然后高高兴兴地吃饭。那个时候真的很愉快！不需要凝视自己，不需要有怪异、不端庄的行为，只要撒撒娇就可以了。我在家享受的是多大的特权啊。而且，还满不在乎。既没有忧虑，没有寂寞，也没有痛苦。父亲是一个很了不起的好父亲。姐姐很温和，我总是喜欢搂着姐姐。不过，随着年龄一点点增长，首先我自己变得令人讨厌了。我的特权不知从何时起就消失了，赤身裸体，难看死了。自己再也无法对人撒娇了。苦思冥想起来，净是很多痛苦的事情。姐姐出嫁了，父亲已经离世了。家里只剩下我和母亲了，恐怕母亲也相当寂寞吧。几天前，母亲曾说过："从今往后再也没有生活的乐趣了。即使看到你，我也真的不怎么感到快乐。请原谅我！如果你爸爸不在世上，幸福还是不要再来好了。"听母亲说家里一有蚊子，她就会突然想起父亲，一拆洗衣服，就会想起父亲，剪指甲的时候也会想起父亲，茶好喝时也一定会想起父亲。我再怎么体恤母亲的心情，再陪她说话，但还是和父亲有差异的。夫妻之间的爱情是这世上最强大的，一定比亲人之间的恩爱还要尊贵。我想到了这些忘形的事，一个人脸就红起来了，我用湿乎乎的手把头发往上笼起来了。我一边哗哗地掏米，一边打心眼儿里在想母亲很可爱，令人同情，我一定要好好地珍视她。这种烫成波浪式的发型，我马上解开披散了下来，我要把头发再拉长一些。母亲以前就不喜欢我梳着短发，所以我使劲把头发拉直，整齐地梳好给她看，她肯定会高兴的吧。但是，我讨厌这么做来安慰母亲。令人作呕！我想了一下，近来我的急躁情绪和母亲有很大的关系。我很想做一个符合母亲心意的好女孩儿，但是我又讨厌过分讨好母亲。即使我沉默不语，母亲也很理解我的心情，并感到放心的话，是最好的了。我无论多么任性，也绝不会做成为世人笑柄的事情。而且，我再痛苦，再寂廖也会坚守重要的原则。我爱母亲，我爱这个家，我非常爱他们。所以，如果母亲也绝对相信我，无忧无虑，悠闲自得的话，那就很好了。我一定要出人头地，粉身碎骨拼命地工作。这对于现在的我来说，是最大的快乐！而且，这是我

要走的人生之路。然而，母亲却一点儿都不相信我，还一直都把我当孩子看。我一讲孩子气的话，母亲就很高兴。前几天，我发傻，特意拿出一把尤克莱利琴[6]，“嘣、嘣”饶有兴致地给母亲弹奏了一下，结果母亲打心眼儿里高兴起来，并装糊涂地取笑我说：

“哎哟！外面下雨了吗？听到房檐流落雨水的声音了嘛。”我是很认真地在弹奏尤克莱利琴，并表现出一副陶醉其中的样子，所以经母亲这么一说，我感到可怜兮兮的，很想哭。妈妈，我已经是大人了啊。世上的事，我什么都知道。请你放心地跟我商量一切吧。家里的经济等什么事，请你毫不隐瞒地全部对我说吧。请你对我说“都是这种情况了，你也要体谅一下吧”，那我绝不会硬缠着你要买鞋子。我会做一个坚强、简朴、节约的女儿！这确实是真的呀。尽管如此，啊，突然想起有这么一首歌名叫《虽然如此》。于是，一个人哧哧地笑了起来。一留神，我发现自己呆然地将双手插入锅中，像个傻瓜一样想这想那的。

不行，不行！得赶快为客人做晚饭了。刚才的那条大鱼怎么弄呢？总之，先切成三段，再抹上豆酱放着吧。这样吃起来，一定非常美味。做菜就必须全部靠自己的第六感了。黄瓜还剩了一点儿，就用它做三杯醋黄瓜。下面是我拿手的煎鸡蛋了。再接下来还有一道菜。啊，对了！做一道洛可可式[7]料理吧。这可是我设计的一道菜。在碟子里一一放入火腿、鸡蛋、芹菜、卷心菜、菠菜，厨房里的剩菜的东西全部汇集在一起，五颜六色，把它们搭配得很漂亮，然后很有技巧地把它们排列好端出来。这不费事，又经济实惠。虽然它并非美味，但是餐桌上会显得华丽非凡，看上去是一个非常奢侈的盛宴。鸡蛋的后面有芹菜叶，它的旁边是呈珊瑚状露出头来的火腿，卷心菜的黄叶子就像牡丹花瓣一样，就像鸟儿的羽毛扇子一样铺在碟子上。绿色欲滴的菠菜就像牧场，像湖水一样。这样的拼盘并排放上餐桌上两三个，客人们一定会偶尔想起法国的路易王朝吧。怎么会那样呢？反正我是做不出什么好吃的菜肴，但是至少会把菜的外形搞得很美观，

让客人感到眼花缭乱，蒙蔽一下他们。菜肴的外观是最主要的。基本上这样可以蒙混过去了。不过，这个洛可可式料理需要有相当的绘画才能。关于色彩的搭配，如果没有比别人更加敏感的话，就会失败。至少得有像我这样的精细啊。前几天，在词典上查了一下“洛可可”这个词，其定义为“仅此华丽、没有实质内容的装饰风格”，很好笑。回答得真漂亮！美丽还要有什么内容吗？纯粹的漂亮，总是毫无价值，没有道德的。一定是这样！因此，我喜欢洛可可。

总是如此。在我做菜，不断尝味道时，总会不由得感到虚无得很。我累得要死，很不舒畅。这是因为我所有的努力都陷入到一种极限状态。已经不行了，已经这样了。随它去好了。终于，叹声道“好吧！”豁出去了。于是，我胡乱地整了一下味道和外观，接着吧嗒吧嗒地搞了一下，带着一脸的不高兴，把它端给了客人。

今天来的客人都特别郁郁不乐。他们是大森的金井田夫妇和他们7岁的儿子良夫。金井田先生已经快40岁了，却像美男子一样肤色白皙，令人作呕。他为什么抽“敷岛”等地的香烟呢？带过滤嘴的香烟，总给人一种不干净的感觉。香烟最好是不带过滤嘴的。因为吸“敷岛”等地的香烟，会让人甚至怀疑其人格。他向着天花板一个接一个地吐着烟雾，嘴里说着：

嗬，啊，原来如此！听说他目前在做一名夜校的老师。他的太太个子不高，战战兢兢，且很低俗。即便是很无聊的事，她也会扭弯了腰，把脸贴在榻榻米上，笑出眼泪来。有什么可笑的事吗？让人错以为那么夸张地笑趴下来，是一种什么高雅吧。说不定在现在这个世上，这种阶层的人们是最坏的、最肮脏的呢。或许他们就是小资产阶级、小官吏！甚至连他们的小孩子都喜欢卖弄小聪明，一点儿都没有天真、朝气之处。尽管这么想，但我还是把自己的这种情绪全部压抑了下来，向大家行礼、说笑，抚摸良夫的脑袋说：“真可爱，真可爱！”我完全是在撒谎，欺骗大家。或许金井田夫妇他们比我还要纯真呢。大家吃着我做的洛可可式料理，称赞我的手艺，我内心感到寂

寞，感到生气，感到想哭。然而，尽管如此，我也努力地给他们表现出一副高兴地神情，并马上陪着他们一起吃了饭。不过，金井田先生的夫人纠缠不休地说着无趣的奉承话，我对此感到很恶心。好吧！我不要撒谎了。我严肃地说道：

“这种菜肴一点儿都不好吃。因为什么也没有，所以它是我的穷极之策！”我明明是打算把事实如实地说出来，可是金井田夫妇却几乎拍着手，欢笑地说道：“穷极之策，说得好！”我感到很委屈，想要把筷子和饭碗扔在桌上，大声地痛哭一场！我一直忍着，硬是无声地笑给大家看，结果连母亲也说道：

“这孩子越来越有用了啊。”母亲明明知道我难过的心情，可是为了迎合金井田先生的心意，竟说出这种无聊的话，还笑呵呵的。妈妈！你没必要去讨好金井田这种人。对待客人时的母亲不是我妈妈。她只是一个弱女子！不能因为父亲不在世了，我们就这么卑躬屈膝？！我感到很可怜，什么都说不出来了。请你们回去吧！请你们走吧！我父亲是一个很出色的人。他待人温和，且人品高尚。不能因为我父亲去世了，就这么轻视我们。所以，请你们现在马上就回去吧！我很想对金井田这么说。可是，我还是很软弱，一会儿为良夫切火腿肠，一会儿给夫人拿酱菜，一直在为他们服务。

吃完饭以后，我立刻躲进了厨房，开始收拾、清洗餐具。因为我早就想一个人待着了。我并不是自命不凡，但我觉得没有必要勉强和那些人说话一致，一起欢笑。对那种人也要有礼貌，不不，绝对没有必要对他们阿谀奉承。我讨厌他们！我已经讨厌得无以复加。我已经做了最大的努力了。就连母亲不也是高兴地看见了我今天一直在忍耐、一直在亲切待人的态度了吗？仅仅那样，就可以了吧。是清清楚楚地区分世间的交往就是交往，自己就是自己，非常愉快地应付并处理事物好呢？还是即使被人说了坏话，也总不失去自我，不韬光养晦好呢？我不知道哪个是好？我很羡慕这样的人，他能一辈子都只在和自己差不多软弱、体贴、温和的人群中生活下去。如果什么辛苦都不

去经历就能终其一生的话，那么就没有必要特意追求辛劳了。还是这样为好！

抑制自己的情绪，为别人效力，这本身肯定是很好的。可是，从今以后如果每天都必须对像金井田夫妇那样的人们强作欢颜、随声附和的话，我说不定会发疯的。我突然想到这么可笑的事情：我无论如何都不能进监狱的。别说监狱了，我也做不了用人。我还做不了妻子。不，做妻子就不一样了。我一旦下定决心为了这个人而竭尽一生的话，无论怎么受苦，即使皮肤黑黑地劳作，也会因此充分地体会到生活的意义，有生活的希望。因此，我也会做得很出色。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我会从早到晚像小白鼠一样为这个家忙碌地劳动。我会勤快地给家人洗衣物。越是脏东西堆积很多的时候，我越是很高兴。我是一个焦虑不安，如歇斯底里般心神不定的人。我会感到死不瞑目。当我把脏东西全部一个不落地洗完，晾晒到衣架上时，我才会感到心安理得，安然死去。

今井田先生准备回去了。他好像有什么要办的事情，就带母亲出去了。因为母亲就是一个应声而去的人，所以今井田各方面都利用我母亲。尽管只是这一次没有利用，但是我很讨厌今井田夫妇的厚颜无耻，很想狠狠地揍他一顿。我把大家送至了门口，一个人茫然地眺望着暮色时分的道路。这时，我很想哭一哭。

信箱里有一份晚报、两封信件。一封信是给母亲的，是松板屋寄来的夏季物品大甩卖的宣传广告。一封是给我的，是顺二表哥寄来的。信上简单地告诉我说：他这次要调往前桥军团，请代他向妈妈问好！虽然就连军官也无法期待那些美好的生活内容，但是，我还是很羡慕他们每天严酷、紧张、有规律的起居生活。我想，一个人总是固定在井井有条的生活中，心情方面一定是很愉快的吧。像我这样，如果什么事都不想做的话，就干脆什么也不做好了。我正处于一种什么坏事都能做的状态。如果想要学习的话，有无限可以学习的时间。要说欲望，我觉得自己有很多希望都能实现。要是给我一个由此至彼的

努力范围，我不知道我的心情该会多么地轻松啊。如果用力紧紧地捆住我，我反而会感到高兴。某一书中这样写道：在前线打仗的军人们的欲望只有一个，那就是想酣然大睡！不过，我一方面觉得军人的辛苦很可怜，而另一方面却又非常地羡慕他们。从令人厌烦的、烦琐的、来回兜圈子的、毫无根据的忧虑的洪流中彻底地作别，只抱有一种渴望非常想睡觉的状态，这是非常干净、纯洁的。只要想一想都觉得爽快！像我这样的人，如果能过一次军队生活，并得到很好的锻炼的话，说不定我能成为一个稍稍直爽、美丽的女孩子呢。即使不过军队生活，也还有像阿新那样率真的人。可我却是非常糟糕的人，是一个坏孩子。阿新是顺二表哥的弟弟，和我同岁。然而，为什么他竟是那么好的孩子呢？我在所有的亲戚中，不，在整个世界上，最喜欢阿新了。阿新双目失明。他年纪轻轻就什么也看不见，这是一种怎样的感受呢？在如此静谧的夜晚，阿新一个人在房间里，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呢？

我们即使感到寂寞了，也能够看看书，眺望一下景色，多少可以排遣内心的寂寞。可是，阿新却无法这样做。他只是沉默不语。他以前比别人都更加努力学习，而且打网球、游泳都非常拿手，可是他现在的寂寞、苦楚是怎样的呢？昨晚又想起了阿新，上床后我便尝试着合上眼睛五分钟。即便在床上一直闭着眼睛，也觉得五分钟很漫长，感到胸口难受。可是，阿新不论早晨、白天、晚上，还是几天、几个月，都一直什么也看不见。如果他向我发一下牢骚、耍一下脾气、说话任性的话，我也会感到高兴的。但是，阿新什么也不说。我从来没有听到过他发牢骚、说人家的坏话。而且，他总是说话用词明快，表现出一幅天真无邪的神情。这更加让我感到难受。

我一边胡思乱想着，一边打扫客厅，然后烧洗澡水。我边看着洗澡水，边坐在装橘子的纸盒上面，借着昏暗的煤油灯把学校的作业全部做完了。尽管如此，洗澡水还没有烧开，所以我又看了一遍《濹东绮谭》[8] 这部小说。书中所写的事实决不是令人讨厌、感到污秽的

东西。不过，随处可见作者在装腔作势，这部小说依旧让人感到陈旧、不可信。也许是作者上了年纪的缘故吧！可是，外国的作者，无论怎么上了年纪，还都更加大胆地痴情地爱着对方。这样一来，反而不会招人讨厌。不过，这部作品在日本应该算是好的一类吧。在作品深处能让人感到一种真实、冷静的达观，觉得神清气爽。在这位作家的创作中，这是一部最练达的作品了，我很喜欢。我感觉这位作者是一个责任心很强的人。因为他非常拘泥于日本的道德观念，所以反而感觉到他的作品有很多地方表达了对日本道德的抗拒，给人一种强烈的印象。这是情感太深的人常有的故意装坏的癖好。他故意戴着一副恶鬼的面具，这样反而削弱了作品。不过，这部《濹东绮谭》有一种被吸引的强烈寂寞感。我喜欢这部小说。

洗澡水烧开了。我打开了浴室里的灯，脱掉了衣服，把窗户全部打开之后，无声无息地泡在浴池里。法国冬青的绿叶从窗户处伸了进来，一片片树叶在电灯光线的映照下，油光闪亮。天空中，星星闪闪发光。无论再看多少回，都是亮闪闪的。我抬头仰望，心旷神怡，故意不看自己灰白的肌肤。尽管如此，还是能恍惚地感觉到它就在自己的视野内。而且，沉静下来，感觉现在的肌肤同小时候的白皙不同，令人无地自容。肉体和自己的情绪无关，自行发育成长。这让我感到很难受，非常困惑。对于自己迅速长大成人，我无能为力，感到很悲伤。也许我只好顺其自然，注视着自己一天天长成大人。我很希望自己的身体永远都像玩偶娃娃一样。即使我装作小孩子把洗澡水乱搅和得哗啦、哗啦地响，我还是总觉得心情沉重。我开始感到自己没有生活下去的理由了，很痛苦！从庭院对面的空地上，传来别处小孩半哭泣的呼喊声“姐姐！”我突然被这声音感动了。这虽然不是在呼喊我，但是，我很羡慕那个被刚才的孩子边哭喊、边追随其后的“姐姐”。我要是有一个那么追随我，并向我撒娇的弟弟的话，我就不会这样一天天地不成样子，不知如何是好地生活着了。我肯定会很有劲头地生活着，甚至有决心将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弟弟。真的，无论怎么痛苦，我都会忍受。我一个人兴致勃勃，接下来深切地感到自己很可怜。

洗完澡，不知为何我今天晚上，心里记挂着星星，就来到了庭院。星星好像要从空中落下来了似的。啊，夏天就要来临了。青蛙在到处鸣叫。小麦在沙沙作响。我仰头看了几回，很多星星都在闪闪发亮。我想起了去年，不是去年，已经是前年的事了。当我吵闹着想出去散步时，尽管父亲已经生病了，可他仍陪我出去一起散步了。总是很年轻的父亲教我唱德语小调，歌曲的意思是“你到一百，我到九十九”。父亲还给我讲星星的故事，给我做即兴诗。他拄着拐杖，不断地吐着唾沫，一边眨巴着眼睛一边陪我一起走。他是一个好父亲。我默然地仰望着星星，清晰地想起了父亲。从那以后，过了一年、两年，我渐渐地变成了一个坏孩子，有了很多很多属于个人的秘密。

回到了房间，我坐在桌子前托着腮，注视着桌子上的百合花。我闻到了一股花香。一闻到百合的香味儿，即使一个人很无聊，也决不会产生乱七八糟的情绪。这一枝百合是昨天傍晚散步到车站，在回来的路上从卖花的人那里买来的。之后，我这个房间完全像变了样一般清爽宜人，滑溜溜地拉开隔扇门，立刻就能感受到百合花的香味儿，不知道该有多惬意啊。这样一直注视着它，从真情实感和肉体感觉方面都能肯定它真的是超过了所罗门王 [9] 的豪华。突然，我想起了去年夏天去的山形市 [10] 。去爬山时，我看到在悬崖的半山腰处盛开着很多、很多的百合花，感到很吃惊，完全被它陶醉了。然而，我知道这悬崖很陡，根本无法攀爬，所以无论再怎么被吸引，我只有注视着它。这时，正好附近在场一位陌生的矿井工人默默地顺利爬上了山崖，而且瞬间就给我摘来了满满的、一大捧百合花，几乎双手都抱不下。然后，他一脸木然地把这些花都给了我。这可是满满的、一大堆啊。无论是多么豪华的舞台，无论是什么样的结婚礼堂，恐怕没有哪个人手捧这么多花的吧。当时，我是第一次体会到了满眼花朵而目眩的感觉。当我张开双臂抱起这一大些洁白的花束时，都完全看不到前面了。那位亲切的、令我着实感动的、年轻而严肃的矿井工人现在怎么样了呢？他为我到很危险的地方摘来了鲜花，虽然仅此而已，但是当看到百合花时，我就一定会想起这位矿井工人。

打开桌子上的抽屉，翻了翻里面的东西，我看到了去年夏天的一把扇子。白纸上面有一位元禄时代[11]的女子很不文雅地坐着，其旁边还附带画了两个青色的洛神珠[12]。去年夏天的回忆就像烟状一般忽地从这把扇子中冒起。山形的生活、火车里、浴衣、河川、蝉、风铃。我突然想拿着这把扇子去乘火车。打开扇子的感觉真不错。啪啦、啪啦地散开了扇架，扇子忽然变得轻飘飘的。在我不停地玩赏它时，好像母亲回来了。她的心情很好。

“啊，累坏了。累坏了。”母亲虽然口里这么说着，但是脸上并没有呈现出那种不愉快的神情。她很喜欢给人帮忙，真没办法！

“总之，事情很复杂！”母亲边说，边更换衣服去洗澡了。

母亲洗好了澡，和我两个人一起，边喝茶边奇怪地笑嘻嘻的。我以为母亲要说什么呢，原来她对我说：

“你前几天说过非常想看《裸足的少女》吧？如果非常想看的话，你就去看好了。不过，今晚你得给我揉一揉肩膀。干完了再去，会更快乐的吧？！”

我高兴极了。我是一直很想看《裸足的少女》这部电影的。可是，最近我一直都在贪玩，所以就避而不说了。母亲正好观察到这一点，就先吩咐我做事，然后好让我能够毫无顾忌地去看电影。我真的很高兴！我爱母亲！我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我感觉已经很久没有跟母亲这样两个人一起度过夜晚了。因为母亲的应酬非常多。我想母亲也是不愿意被世人说三道四小瞧，才这么一直努力工作的吧。于是，在我给母亲揉着肩膀的时候，母亲的疲劳就像传到我的体内一般，我深深地体会到了母亲的疲惫。我一定要珍爱母亲。刚才，今井田来的时候，我还偷偷地恨母亲，现在感到很惭愧。我嘴里小声地说了一句：“对不起！”我总是考虑自己，想着自己，从内心里一直对母亲都是一种撒娇、蛮横的态度。每次，母亲该

会感到多么痛苦啊。对母亲的这一切感受，可我根本不理会，经常顶撞她。自从父亲离世以后，母亲确实变得很柔弱。当我自己说痛苦啦、难受啦什么的，就会整个人完全依赖母亲。可是，要是母亲稍微依靠我一下，我就会讨厌，感觉像是看到了不大干净的东西似的。我这样做，确实太任性了。母亲和我都同样是弱女子。从今以后，我要满足于只有和母亲两个人的生活，要经常体谅母亲的心情，和她说说以前的事情，谈谈爸爸，哪怕一天也行，我想搞一个以母亲为中心的日子。这样，我想好好地感受生活的意义。尽管我在心里会惦记母亲，想着要成为她的好女儿，可是在行为方式和语言表达上，我一直都是一个任性的孩子。而且，近来的我，就像个孩子一样，甚至没有干净之处，净是污浊、丢人的事！说什么痛苦啦，烦恼啦，寂寞啦，悲伤啦等等，这究竟是什么呢？说得明白一些，就是死吧。虽然我非常清楚，但是用一句话来说，我好像还无法说出类似于这种感受的一个名词、一个形容词。我只是惊慌失措，到最后突然好发脾气，感觉像是什么什么的。过去的女性，常被人骂做是奴隶，是无视自我的蝼蚁之辈，是木偶。可是，比起现在的我，她们更具有褒义的女性味，从容镇定，忍耐屈从地生活。她们不仅拥有这种睿智，而且还知晓纯粹自我牺牲的高尚行为，更懂得完全无偿奉献的快乐！

母亲像往常一样取笑我说：“啊，你是个很好的按摩师啊。真是个天才呀！”

“是吗？是因为我全神贯注吧。不过，我的长处不仅仅在于周身按摩。仅仅是这一点，也太心虚了呀。我还有更好的长项呢。”

当我怎么想的就如实地说出来时，感觉话语在我的耳边嘹亮地响起，这两三年我都没能这么天真、爽快地说话了。当我非常清楚自己的身份而抱以达观时，第一次很高兴地认为：也许一个平静、崭新的自我就要诞生了。

今天晚上，在很多意思上我对母亲都有谢意。因此，按摩结束以

后，我又附带给母亲读了一段《爱的教育》[13]。母亲知道我在读这样的书，果然露出了一种放心的深情。可前些日子，当我在看凯瑟尔[14]的《旋花》时，母亲悄悄地从我这里拿起了书，看了一眼封面，脸上露出了不快。尽管她什么也没有说，默然地把书就这样马上还给了我，可我也总觉得不喜欢这本书，所以就不想继续看了。母亲应该是没有看过《旋花》，可她好像凭直觉就知道它不好。夜晚，静悄悄的。我一个人在出声朗读《爱的教育》时，感觉自己的声音很大，听起来发傻。我边读，边有时会感到无趣，对母亲感到不好意思。由于周围很静谧，所以显得很无聊。无论什么时候看《爱的教育》这本书，小时候所受到的感动一直都没有改变，至今仍令我激动，感到自己的心灵还很纯真、很纯洁，心想还是这样好啊。不过，出声朗读和用眼阅读，感觉完全不一样。我非常惊异。然而，当母亲听到恩里克、伽罗恩等地方时，她就俯身哭了起来。我母亲也和恩里克的妈妈一样，是一个又出色又漂亮的妈妈。

母亲先休息了。我想这是因为她今天早晨一大早就出门的缘故，很累了。我帮她铺好了被褥，并轻轻地拍打了一下被褥的底端。母亲总是一进被窝，就马上闭上眼睛入睡。

然后，我在浴室里洗衣物。最近，我有一个怪癖，快到晚上十二点才开始洗衣物。觉得白天哗啦、哗啦地洗衣服浪费时间，很可惜，也许正相反。透过窗户能看见月亮。我蹲着边哗哗地洗衣物，边悄然地对着月亮发笑。月亮，却若无其事。忽然，在这一瞬间我坚信：某个地方有一个可怜、寂寞的女孩同样这样边洗衣物，边悄然地向这个月亮发笑，一定在对着它微笑。那一定是在遥远的乡村的山顶上一处人家，有一个痛苦的小女孩儿，深夜里在自家的后门口默默地洗着衣物。还有，在巴黎陋巷处一个肮脏的公寓走廊里，同样有一个和我同龄的女孩子，一个人在悄悄地边洗衣物，边朝这个月亮微笑。我毫不怀疑这一切，就好像用望远镜真的看到了一样，色彩鲜明地、清晰地浮现在眼前。真的没有任何人知道我们大家的苦楚。如果我们将来变

成了大人，那么我们的痛苦、寂寞都是很可笑的，也许没什么可追忆的。不过，在完全成为大人之前，我们该怎样度过这一漫长而令人讨厌的时期呢？没有任何人告诉我们。只好置之不顾，就像得了麻疹病一样。不过，有的人是因麻疹而丧命，也有的人是因麻疹而失明。所以，置之不理是不行的。我们这么每天郁郁不乐，爱发脾气，甚至有人在此期间因走上邪路、彻底堕落，造成无可挽回之身，从此断送了自己的人生。而且，还有人把心一横就自杀了。当发生这样的事以后，世上的人们就会可惜地说："啊，如果再活长一点，就会懂得了。""要是再长大成熟一点儿，就自然会明白的"，等等。无论他们再怎么可惜地说，可是在当事人看来，非常、非常地痛苦。即使好不容易忍受这一切，想从世人那里拼命地聆听到点什么，可是听到的仍是某些不断重复的不着痛痒的教训，净是一些劝慰"行啦"、"好啦"的话。因此，我们总是做一些令人感到丢人、撂下不管的事。我们绝不是只图眼前一时快乐的人。如果有人给我们指着那遥远的山峰，告诉我们说："到那里去，眺望的景致很美"，我们就会明白那绝非谎言，一定会照着去做的。可是，现在我们明明出现了如此剧烈的腹痛，你们对于我们的这种疼痛却装作视而不见，只是一个劲儿地对我们说："哎、哎，再忍一忍。到了山顶就会好了。"一定是什么人搞错了，是你不好。

洗完衣物，我把浴室打扫了一下。然后，我轻轻地拉开房间的隔扇门，这时立刻闻到了百合花的香味儿，感到心情非常爽快，就连心底都透明起来，好像有种崇高的虚无感。我静悄悄地换上了睡衣。就在这时，本以为已经睡得香甜的母亲，闭着眼睛突然开口说起了话，让我吃了一惊。母亲时不时会这样做，吓唬我。

"你说想要一双夏季的鞋子，今天去涩谷顺便看了一下。鞋子也太贵了哇！"

"没什么啦。我并不那么想要啊。"

“可是，没有的话，会很苦恼吧？”

“嗯！”

明天，又会是同样的一天来临吧。幸福，这一辈子都不会降临的吧。我明白这一点。然而，我相信幸福会来的，明天就会来。这样想着入睡不是很好嘛。我故意发出“扑通”一声响，倒在了被褥上。啊，真快活啊。由于被褥很冷，我感到脊背一阵凉意，不由得心荡神驰起来。幸福会晚一夜到来！我朦朦胧胧地想起了这样一句话。期待着、盼望着幸福，终于难耐地跑出了家门。第二天，美好的幸福喜讯到访了这个已经舍弃的家。已经迟了！幸福晚来了一夜。幸福是——

我听到了“咔阿”在庭院走路的声音。啪嗒、啪嗒、啪嗒、啪嗒，“咔阿”走路的声音听起来很有特征。由于它的右前腿短一截，且是〇形螃蟹状，所以脚步声也就带有一种令人感到寂寞的特点。它经常在这样的深夜里，在院子里转悠，不知在干什么呢？“咔阿”真可怜啊。今天早晨，我对它很不友好。明天，我会疼爱它的。

我有一个悲伤的毛病，如果不把双手严严地蒙住脸面，就无法入睡。我捂着脸，一动不动。

入睡时的心情真奇怪。就像鲫鱼、鳗鱼接连用力拉着钓鱼线一般，总觉得有一种很沉重、像铅一样的力量，在用线使劲拉着我的脑袋。我刚一打起盹儿来，线就稍微松开了。于是，我又恢复了精神。再用力拉，我又迷迷糊糊地睡去。线再一次稍加松开。这种事反反复复三、四次之后，我的脑袋才开始用力被拉着，这次能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

晚安！我是一个没有王子的灰姑娘。明天，我会在东京的什么地方呢？您知道吗？我不会再次遇见您了。

---

[1]　唐人阿吉（1841—1890）：是日本伊豆下田地区一个造船木匠的女儿，据说在下田奉行的命令下嫁给了驻日美国领事哈里斯作妾，后投海自杀。

[2]　近卫，在此指近卫文麿（1891—1945）。他生于东京，毕业于京都大学，贵族院议长。1937年曾三次组阁，其间创立了大政翼赞会，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战败以后，因接到传讯战犯的命令而服毒自杀。

[3] 御茶水，是流经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骏河台和文京区汤岛之间的神田川一带的地名。

[4]　久原房之助（1869—1965），日本著名的实业家、政治家，生于山口县，创建了日立制造厂，历任递相、政友会总裁，主张一国一党论。

[5] 小金井，位于东京都中部、武藏野高地的一座城市，以住宅、大学城而著名。

[6]　尤克莱利琴，似吉他形状的拨弦乐器，有4根弦，属于夏威夷音乐的演奏乐器。

[7]　 洛可可式，18世纪以法国为中心流行于欧洲的一种艺术样式，具有纤细、优雅、美观等装饰风格。

[8]　 《濹东绮谭》，是永井荷风的代表作，该小说以玉井的私娼街为舞台，描写孤独的作家与妓女阿雪之间的交往，以及趋于消亡的江户风俗。濹东位于东京都隅田川以东的地区。

[9] 所罗门，生卒不祥，大卫的儿子。以色列王国第三代国王，约公元前10世纪在位。

[10]　山形市，位于日本东北部的山形县山形盆地的南部，周围山多、温泉多。

[11]　 元禄时代，以元禄年间（1688—1704）为中心的时代，由德川家第5代将军德川纲吉治世。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迅速，市民势力兴起，整个文化十分繁荣昌盛。

[12]　洛神珠，又称酸浆果，灯笼草，属于茄颗多年生草本植物。高40—90厘米，叶卵形并有粗锯齿，初夏开着淡黄色的花朵，供观赏。

[13]　 《爱的教育》，是意大利儿童文学家德·亚米契斯（Edmondo de Amicis）创作的儿童文学作品，1886年出版。作品由9篇爱国主义和人道主

义为题材的作品组成，用日记的形式主要记述少年恩里克的小学生活，歌颂对祖国的热爱。在日本，它被译为《爱的学校》，深受大家的喜爱。

[14] 凯瑟尔（Joseph Kessel，1898—1979），法国小说家，著有《红色的草原》、《旋花》和《在幸福的背后》等。旋花原本是生长在路边、野地的草本植物，类似喇叭花或牵牛花。在小说里用来比喻女性内心的情欲和理智不断纠结、苦斗。


维庸之妻
陈龄 译
[日] 太宰治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ヴィヨンのつ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庸之妻/（日）太宰治　著；陈龄　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3.6

ISBN 978-7-229-06674-1

Ⅰ．①维…　Ⅱ．①太…②陈…　Ⅲ．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日本-现代　Ⅳ．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7503号

维庸之妻

WEI YONG ZHI QI

[日]太宰治　著

陈龄　译

出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出版监制：陈建军

策划编辑：游晓青

责任编辑：王春霞

责任印制：杨　宁

装帧设计：未　氓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投稿邮箱：bjhztr@vip.163.com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6.375　字数：100千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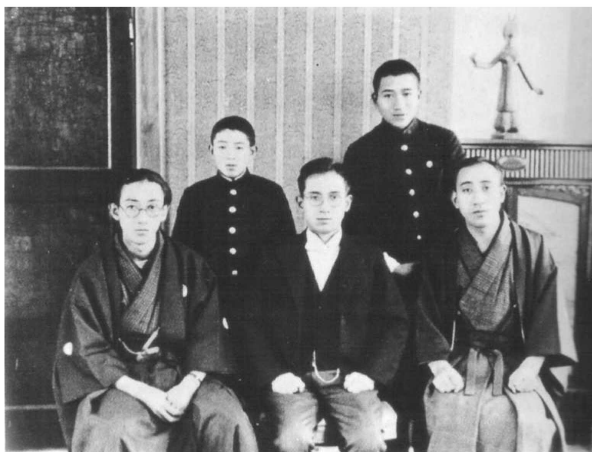
插图
序
亲友交欢
叮当叮当
父亲
母亲
维庸之妻
阿珊
家庭的幸福
樱桃
返回总目录



昭和16（1941）年，太宰在位于东京三鹰的住宅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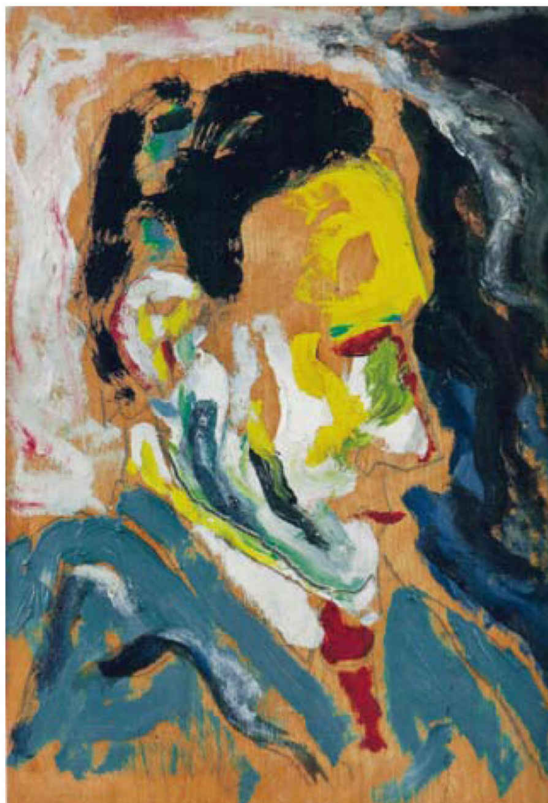
昭和15（1940）年，在东京商大以“近代之病症”为题演讲的太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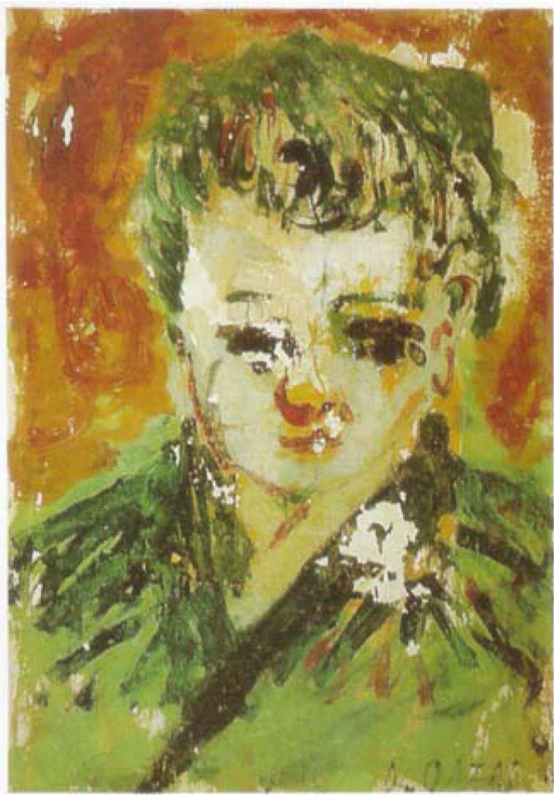
津岛家兄弟离家时合影，前排左起：三兄圭治，长兄文治，次兄英治。后排左起：弟弟礼治、太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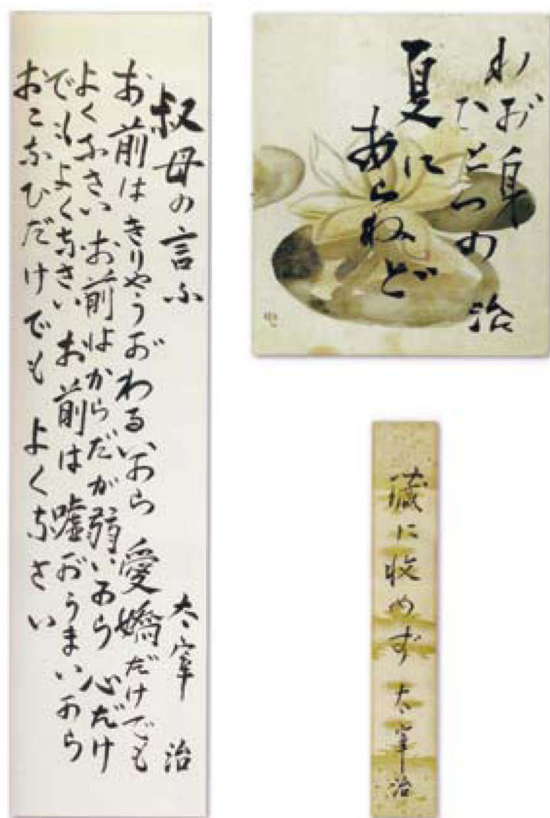
青森中学时代的太宰治。



昭和22（1947）年，太宰治自画像。



太宰治的油画，图中模特为太田静子女士。太宰治的《斜阳》改编自太田静子日记，是书中“和子”的原型。



上图：原文为《古今和歌集》里大江千里的和歌。杨烈先生译为：“见月逐悲秋，心伤何太甚。秋非我独私，月亦非群品。”太宰治选用了该和歌的后半部分。

左图：“婶婶说：‘你长得不漂亮，所以得学会招人喜爱。’……”太宰治《叶》中的一段。

下图：文字为：“也不积蓄在仓里　太宰治”，取自《马太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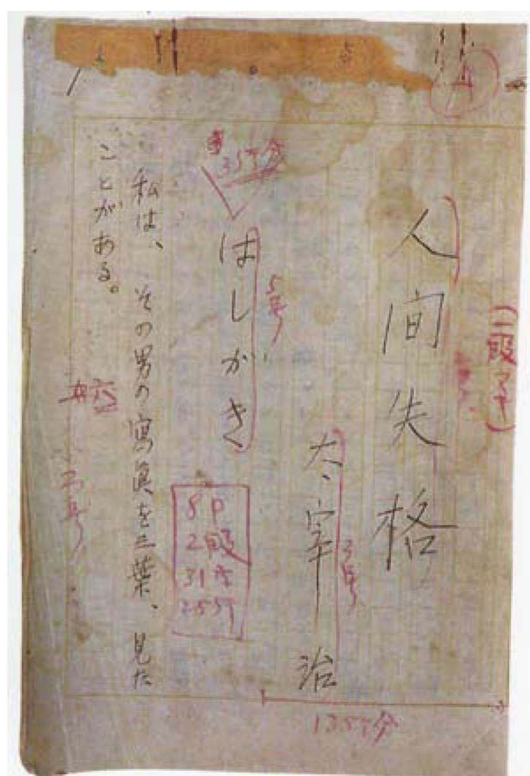
62

小さい犠牲者のために、どうしても、さうさせていただ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
ご不快でせうか。ご不快でも、しのんでいただきます。これが捨てられ、忘れかけられた女の唯一の幽かないやがらせと思召し、ぜひお聞きいれのほど願ひます。
M・C マイ、コメデアン。
昭和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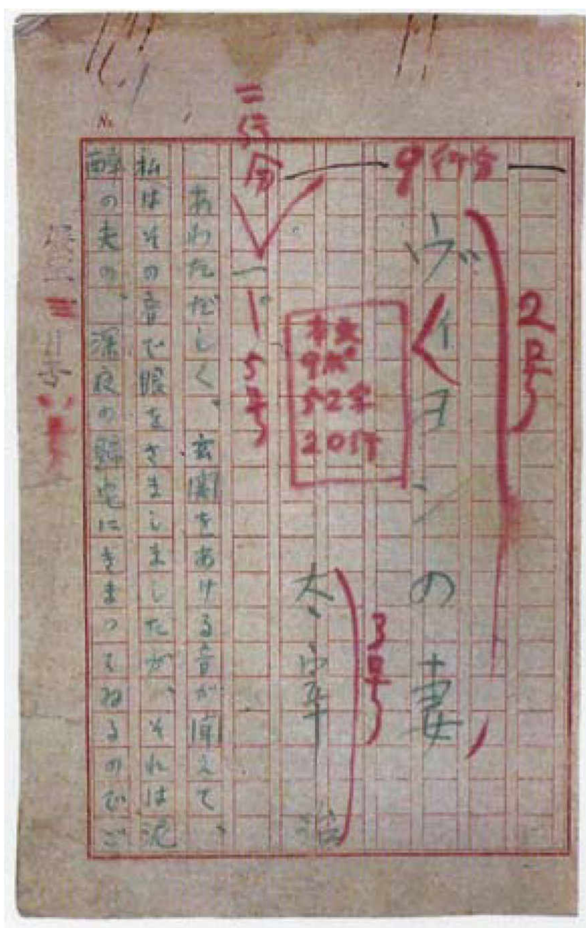
《斜阳》手稿



《斜阳》手稿



《人间失格》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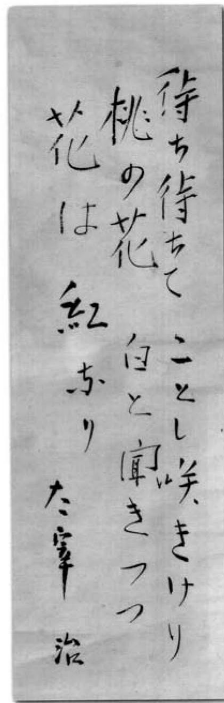


ヴィヨンの妻

太宰治

あわただしく、玄関をあける音が聞えて、私はその音で眼をさましましたが、それは泥酔の夫の、深夜の帰宅にきまっているのでご

《维庸之妻》手稿



“日复一日，盼来今年桃花开，听闻是白色，哪知是红色。”太宰治自作和歌。

グッド・バイ（1）

太宰治

吉岡堅二画

変心　一

文壇の、或る老大家が亡くなつて、その告別式の終り頃から、雨が降りはじめた。早春の雨である。

その帰り、二人の男が相合傘で歩いてゐ

太宰治遺作《Good Bye》手稿

序

日本作家太宰治，在中国已经不是一个陌生的名字。多年来，他的一些代表作，渐次被几家出版社译介过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两年前，重庆出版社打算组织一套太宰治作品系列，策划人游晓青女士要我担任主编，我一时犯起了踌躇。我对太宰治太缺乏研究了，尽管我很喜欢他的《斜阳》等名作，但总觉得有些隔膜。不过我想，所谓主编，其架势可舍“大”求“小”，其工作可弃“繁”就“简”，不必事无巨细，一律包办代替。这样一想，也就勉为其难了。

言归正传。

太宰治（1909—1948），日本无赖派（或新戏作派）代表作家。本名津岛修治，生于青森县北津轻郡金木村大地主家庭。父亲源右卫门是贵族院议员和众议院议员，当地名士，被称呼为金木老爷。太宰治是父母的第六个儿子，兄弟姐妹十一人，他最小。父亲经常忙于事业，母亲病弱，太宰治从小是在叔母和保姆的照料下成长的。1927年，太宰治在弘前高中读书，听到自己崇仰的天才作家芥川龙之介自杀的消息，精神受到极大冲击。1930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法文科，不久中退。投入左翼运动，后“转向”。1930年，于银座的“好莱坞”邂逅某画家情妇田边渥美，二人到镰仓海滨情死，田边殒命，太宰存活。小说《叶》、《小丑之花》、《猿面冠者》和《奔跑吧，梅勒斯》等，都有“入水自杀”的情节描写。太宰后来师事著名作家佐藤春夫、井伏鳟二，因自幼经受北国海疆粗犷荒瀚的自然风土的熏陶和没落贵

族斜阳晚照家风的影响，养成了奇诡多变、放荡不羁、时而骄矜、时而自卑的性格。其三十九年短暂的一生，偕同女人五次自杀，四次情死未遂，最后同山崎富容于玉川上水投水身亡。说来凑巧，两人投水一周后的六月十九日，正值太宰治三十九岁生日。这天一早，遗体被打捞上岸，遵照他生前的遗愿，葬于东京三鹰黄檗宗禅林寺，坐落于明治文豪森鸥外墓正对面。翌年这一天，举办周年祭纪念活动，从此定名为“樱桃忌”。每年六月十九日，仰慕作家盛名的文学青年，云集禅林寺或玉川上水，缅怀悲悼，风光常存。

纵观太宰文学，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前期（1909—1929）：青年时代的太宰治，游戏人生，数度自杀，思想支离破碎，精神极不安宁，可称为“叛逆和反抗”的时代。这期间的作品以《晚年》作品集为首，还有《逆行》、《小丑之花》、《玩具》、《猴岛》等，内容多属于描写个人生活的私小说范畴。

中期（1930—1945）：太宰同石原（津岛）美智子结婚后，在亲友的安抚下，不安的灵魂渐趋稳定，立志做一名“市井的小说家”。这个时期的作品，个性鲜明，笔墨多彩，文字细腻，佳作倍出。举其要者有《富岳百景》、《奔跑吧，梅勒斯》、《女生徒》、《故乡》和《潘多拉的盒子》等。这一系列作品内容多触及严肃的社会问题，格调明朗而不沉郁，行文轻捷而不浮华，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后期（1946—1948），战后三年，战争的创伤再度引起作家精神的不安定，这是太宰文学走向成熟和个体毁灭的悲壮时期。作为作家，三十九岁，正是创作思想渐趋稳固、成就一代文名的大好年代。不料这颗文坛明星，留下《维庸之妻》、《樱桃》、《斜阳》和《人间失格》等作品后，猝然陨落。连载中的《Good-bye》，即刻断弦，遂成绝响。

日本太宰文学研究家、中央大学教授渡部芳郎将太宰治誉为“心灵

的王者”，他认为太宰治作为一名作家的基本人格类型，属于“赠你一朵蒲公英的”心中怀有幸福感的人（《叶樱与魔笛》），向过路人（读者）献上一支美妙音曲的街头音乐家（《鸥》、《想起善藏》）。太宰文学所具有的善性，来自作家“原罪的自觉”，所谓“罪多者，其爱亦深”。

太宰治曾经对弟子们谈及自己的文学理想，他说：

> 芭蕉（江户前期俳谐作家——笔者），闲寂、简素，喜爱纤细的余情，最后达到“轻妙”之境地。新的艺术进取的方向即为轻妙。好比剑道，气力顿时集中于手腕。那种感觉啊，苦恼下沉，心地澄明。……若论音乐，好似莫扎特。（桂英澄《箱根的太宰治》）

太宰治轻妙而明朗的作品中，从文学形象的角度分析，同时又脱不出前期难解、后期颓废的反俗的情调。

小说《维庸之妻》，暗喻“放荡男人的妻子”。其依托对象为15世纪法国抒情诗人弗朗索瓦·维庸（Fran?oisVillon1431—约1463）。此人在巴黎大学求学期间，频频交往妓女、流氓，1455年在一次社会骚乱中杀死司祭，逃往巴黎郊外，参加盗窃集团，获罪入狱，后获赦。1462年，因再次犯强盗杀人罪，被宣告施以绞刑，后减为10年期流放，不久便杳无消息。2009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世界电影节上，由根岸吉太郎导演、松高子和浅野忠信主演的同名电影《维庸之妻》荣获最佳导演奖。

《斜阳》中的女主人公和子的原型，本名太田静子，1941年在朋友家中偶遇太宰治，一见钟情。此后两人常常书信来往，坠入爱河，不得自拔。1944年，太宰到小田原车站同静子相会，并一起探望住院的静子的母亲，然后前往静子住处下曾我。太宰再次到下曾我会见静子是战后的1947年，为了创作《斜阳》而去向静子借阅日记。

太宰治绝命前的一两年间，原配美知子和情妇静子同时怀妊，第二年分别生下女儿，这就是后来的著名女作家津岛佑子和太田治子。

本系列选入的五部作品，均属中短篇小说。太宰治这些为读者耳熟能详的名作，再次有机会付梓出版，能否不辜负读者们的期待，老实说我心中没底。一来毕竟是名家名作，且不乏名译，珠玉在前，难以企及；二来译者多属新手，锋芒初试，经验不足，译文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望读者多加批评，以便再版时改进。

走笔至此，忽然记起今日是所谓“宪法纪念日”，电视里正在播送东京街头为反对“改恶”宪法，政界和民间纷纷举行各种类型的保卫和平宪法的活动。正当日本国内右翼势力抬头，“改宪”和“护宪”斗争逐渐走向白热化时期，再度阅读太宰文学，重温战争给广大民众造成的苦难和精神创伤，对当代读者来说，或许更具深义。

陈德文

2013年5月3日杜鹃花开

记于爱知县春日井迓光亭

亲友交欢

昭和[1]二十一年九月初，我接受了一个男士的来访。

这起事件几乎谈不上浪漫，也丝毫不是什么赶潮流，但在我心目中，也许到死都会残留着难以抹消的痕迹。这是一起奇妙的、不堪忍受的事件。

事件。

不过，说是事件，或许有点儿夸张。我和这个男士两人一起喝酒，也没有吵架，至少在表面上我们是和和气气、好说好散的。可是对我来说，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放过的重大事件。

总之，这个男人很伟大、很了不起。根本没有一点儿可取之处。

我去年遇到灾难，来到这津轻的老家避难，几乎每天都诡秘地将自己关在里面的房间里，偶尔也有地方上的什么什么文化会的，什么什么同志会的邀请我去演讲或是让我出席什么座谈会的事儿，我总是推辞说："总该还有很多其他更合适的人选。"然后一个人偷偷地喝酒，睡大觉，就这样从 早到晚过着假隐居一般的生活。在这之前十五年的东京生活中，我曾出入于最下等的居酒屋，饮最劣质的酒，和所谓最下流的人打交道，对于大多数的无赖汉我也习以为常了，可是唯独对这个男人我却束手无策，总之是厌恶到了极点。

九月初，我吃了午饭，在正房的堂屋里，独自一人茫然地吸着烟，这时，一个身穿耕作服的老爷子呆呆地站在门口打招呼。

"哎。"

这人就是我说的那个"亲友"。

（我在这个手记里，描写一个农夫的形象，把他可憎的性格展示给世人。为了慎重起见，虽然有些无聊，我想补充说明一点，就是完

全没有以此来支援阶级斗争中所谓的“反动势力”这样的意图，读者只要将手记读完，自然就会明白。这种声明或许令人扫兴，但是最近有一些脑筋迟钝、神经麻痹的人，不断叫嚣一些陈词滥调，妄下结论，对于这类大脑陈腐愚昧——不，或许反而是聪明的——人，我还是添油加醋地附上了少许说明。本来出现在这个手记里的他，虽然貌似农夫，但决不是那些喜欢摆弄“意识形态”的人所景仰的农夫。他实在是个复杂的人，总之我是头一回见到这　样的男人，可以说令人不可理解。我甚至预感到这是一种新型的人种。我并不想尝试对此进行善与恶的道德审判，而是想将关于这种新型人种的预感提供给读者。如果能做到这一点，我也就满足了。）

他是我小学时代的同学，姓平田。

“你忘了吗？”他露出白牙笑着说。我对这张脸似乎有些印象。

“知道，进来吧。”那天，我对他确实是个轻薄的社交家。

他脱掉草鞋，进了堂屋。

“久违啦。”他大声地说，“几年没见了呀？好几十年了吧？哦，二十几年没见了呀，我早就听说你来这里了，因为地里的活儿太忙，也没过来玩玩，听说你喝酒也成海量了，哇哈哈哈。”

我苦笑着给他倒茶。

“你忘了我俩吵架的事吗？我俩总吵架哩。”

“是吗？”

“什么‘是吗’？你看，我这手背上还有伤疤呢，这是被你抓伤的。”

我仔细看了看他伸出的手背，哪里有什么像样的伤疤。

“你左边的小腿上也应该有块疤，有吧？应该有的。那是我向你扔

石头砸的，哎，没和你少吵过架啊！”

可是我左边的腿肚子和右边的腿肚子上没有一处他所说的那样的伤疤。我只是暧昧地微笑着，倾听他的话语。

“哎，我想和你商量个事儿，就是班级聚会，怎么样？你愿不愿意参加？我们好好喝它一通，招集十来个人，酒二斗，这个我来准备。”

“这主意倒不坏，不过，二斗是不是多了点儿？”

“不，不多。一个人没有二升不够意思。”

“可二斗酒上哪儿凑去？”

“可能凑不来这么多，不过我试试吧，别担心。可再怎么说是乡下，最近这酒也不便宜啊，这个还得靠你了。”

我心领神会地站起身，走到里间，拿出五张大纸币。

“给你，先把这些拿去。剩下的，再说。”

“等等，”他把纸币塞还给我，“这不对，我今天不是来向你要钱的，是来商量事儿的，就想来听听你的意见。反正得让你掏一千来块钱的。可今天是来找你商量，顺便看看你这个老朋友的。啊，行了，你只管听我的，把这些钱收回 去吧。”

“是这样。”我把纸币收进上衣口袋。

“有没有酒？”他突然问。

我禁不住又看了看他那张脸，他瞬时间现出难堪而又晃眼的神情，嚷嚷起来：

“我听说你这儿总有两三升的，拿出来喝了吧，大嫂不在家吗？我

想让大嫂给斟一杯。”

“好吧，那，这边请。”

我站起来，心里没趣极了。

我把他带到里间的书斋。

“乱得很啊。”

“不，没关系，文学家的屋子都这样。我在东京那阵儿，和很多文学家打过交道呢。”

可是对于这个，我怎么也不能相信。

“真是间好房子，修建得不错嘛。院子也很漂亮，还有柊树呢，你知道柊树的由来吗？”

“不知道。”

“你不知道啊？”他开始得意起来，“这个由来说大了是世界级的，说小了是家庭范围的，这又能成为你们的写作 材料了。”

简直文不对题，我甚至怀疑他是否词汇不够用。不过也并非如此，后来他还是显现出了老奸巨滑的一面。

“那个由来是什么呢？”

他诡秘地一笑，装模作样地说道：

“下次告诉你柊树的由来。”

我从壁橱里拿出只剩下半瓶威士忌酒的四方形酒瓶。

“你也喝威士忌吗？”

“喝呀，大嫂不在吗？让她给我斟酒。”

我在东京住过很久，接待过很多客人，可从未有客人这样对我说话。

“老婆不在。”我撒了个谎。

“别这么说，”他丝毫不理会我说的话，“把她叫到这里来，让她斟酒，我就是想喝一杯大嫂斟的酒才来的。”

如果他所期待的是大都市的女人，高雅而妩媚，那么对他对老婆都很可悲。老婆虽说是大都市的女人，但颇为土气，又不好看，并且待人一点儿都不热情，所以要把她叫出来，我心里很不痛快。

“算了吧，老婆斟酒，反倒不好喝了。这个威士　忌……”，说着我把酒倒进桌子上的茶碗里，“这在以前的话，算是三流品，不过不是甲醇。”

他一口将酒喝干，咂了咂嘴，说：

“像是蝮蛇酒。”

我又给他斟上一杯。

“喝得太猛，过会儿醉意一下上来，会很难受的。”

“嗯？瞧你说到哪儿去了，我在东京喝干过两瓶三得利呢。这威士忌是六十度吧？很普通，没多大劲儿。”说着又将酒一饮而尽。实在太没情趣了。

接着他给我斟上酒，然后又把自己的碗斟满说：

“没啦。”

“啊，是嘛。”我像是一个温文尔雅的社交家，心悦诚服地站起身，又从壁橱里拿出一瓶威士忌，开了栓。

他坦然地点点头，又喝了起来。

我心里有些厌恶起来，我从小就有浪费癖，爱惜东西的自觉性（绝不是自夸）比一般人淡薄。但这个威士忌可是我一直珍藏的，虽说以前是三流货，而现在的确是一流品。价钱固然很贵，可更重要的是，将它弄到手颇费了一番周折，不是花了钱就能买到的。这威士忌酒我在很久以前就收购了 一打，并因此而破产，但我从未后悔过。每天享受品尝一点儿的快乐，为了让嗜酒的作家井伏 [2] 先生来访的时候也能品尝到，我一直倍加珍惜，可还是日渐减少，到了这个时候，壁橱里就只剩下两瓶半了。

他说要喝酒的时候，不巧没有日本清酒和其他别的酒，我只好拿出珍藏已久、如今所剩无几的威士忌来招待他，可没想到他这么能喝。这听起来像是吝啬鬼在发牢骚（不，我就直说吧，对这个威士忌我就是吝啬，就是觉得可惜。）被他如此这般理直气壮、不当一回事儿地暴饮，怎能不感到愤怒！

他的一番话，丝毫不能引起我的共鸣。我这话的意思不是说自己很有修养，而他是不学无术的乡巴佬，绝非如此。我甚至有过这样的经历，同完全没有教养的娼妇正儿八经谈论什么“人生的真实”；还被胸无点墨的老师傅逼得发表意见而流过眼泪。我进而怀疑起世人说的所谓“学问”，他的话惹得我一点儿也不痛快，原因确实在于他。为什么这么说 呢？我与其在这里三言两语加以断定，不如如实地活画出他每一天的种种言行，任读者判断。我以为这才是作者所谓健全的手段。

他从一开始就喋喋不休，大谈什么“我的东京时代”，乘着醉意，越发滔滔不绝起来。

“你在东京也因女人失败过的。”他大声说着，又不由冷笑起来道：

“其实在东京那阵儿，我也差点儿捅娄子，险些犯下和你一样的大失策，真的，其实已经到那份上了。不过我逃了，嗯，可真逃了。女人一旦看上了某个男人，是很难忘掉的。哈哈哈，至今还给我写信呢，嘿嘿，上次还给我送年糕来了呢。女人真是笨蛋，要想让她看上你，不是长相，也不是金钱，在于心情，就是一颗心。其实我在东京那阵儿，也不老实，想想看你那时候也应该在东京，或许跟哪个艺妓厮混，惹得人家掉眼泪。不可思议的是你一次也没碰到过我，你那时候到底都去什么地方游乐去了？”

我不知道他说的那时候是指什么时候，并且像他想象的，我在东京玩艺妓，以至于把艺妓惹哭的事也不曾有过。 多半是在露天烤鸡肉串儿的小摊儿上，喝点儿泡盛 [3] 、烧酒，说一通醉话而已。我在东京，正如他说的那样，因女人而栽过跟斗，况且这也不止一两次，因屡遭失败，害得父母、兄弟姐妹脸上无光。不过我想至少可以这么说，“我绝非光仗着有钱，冒充美男子，玩弄艺妓，到头来还得意洋洋！”虽说是可怜的辩白，但因为他的这番话，我才明白就连这一点自己至今尚未得到他的信任。我开始感到腻烦了。

不过，这种不愉快，未必是因为这个男人才初次体味到的。东京文坛的评论家、还有其他形形色色、甚至已经成了友人的人也曾让我吃过苦头，因此，我可以充耳不闻、一笑置之。此外，我意识到这个农夫模样的男人，把这视为我的一大弱点，乘虚而入，我又感到他的这种用心是多么卑鄙，多么无聊。

可是那天我是个极其轻薄的社交家，没有一点果敢的表现。不管怎么说，我是一个身无分文的战争受害者，带着妻儿，硬是挤进这个并不富足的小城市，命中注定只勉强可以维持朝不保夕的性命，所以对久居这个城市的人们来说，不 能不是一个轻薄的社交家。

我去正房拿些水果来招待他。

“你不吃吗？吃点水果醒醒酒，还能再多喝点儿呢。”

他借着这势头，大口大口地将威士忌喝下去的话，即使不酗酒斗殴，也会大醉，以致不省人事，弄得难以收拾。想到这儿，我为了让他平静下来，削了个梨给他吃。

可是，他好像不愿意从醉意中醒来，对水果看也不看一眼，一个劲儿地去抓盛有威士忌的茶碗。

“我讨厌政治，”话题突然转向政治，“我们老百姓最好不要懂什么政治，在我们现实生活中，谁做了对我们哪怕只有一点点的利益，我们就跟从他，这样就行了。谁把东西拿到我们面前，让我们攥着，我们就跟他，这样不就行了嘛。我们老百姓是没有野心的啊，有多少恩就报多少恩，这就是我们老百姓的诚实之处。什么进步党、社会党，管他呢！我们老百姓只知道种田、耕地，这就行了。”

我起初不明白他为什么突如其来地说出这样神秘的话来，可是他的下面这番话让我判明了真意，不禁苦笑起来。

“不过，上次选举，你也为你哥哥活动过吧？”

“不，什么也没做，每天都在这个房间做自己的工作。”

“撒谎，就算你是文学家而不是政治家，这可是人情啊，你一定为你哥哥做了很多。我虽然是个什么学问也没有的农民，但是我懂得人情。我讨厌政治，也没野心什么的，社会党也好，进步党也好，没什么可怕的。但是我讲人情，我和你哥哥虽不亲近，可至少你和我是同学，是亲友，对吧？这就是人情。尽管没有人让我这么做，我还是投了你哥哥一票，我们农民用不着懂得政治什么的，只要不忘记这人情，就可以了，你说呢？”

凭着这一票是否就可以获得大喝威士忌的权利呢？看得越透，我也就越发扫兴了。

可是他也绝非单纯的男人，忽然敏感地察觉到什么似的说：

“我并不想成为你哥哥的家臣，你这样看不起我，让我很为难。就连你家，要是追查家谱也就是个卖油的，你知道吗？我从我家婆子那儿听说的，谁买一合 [4] 油，就奖给谁一块糖，这门生意算是做对了。还有河对岸的斋藤，现在是个耀武扬威的大地主，可三代以前无非就是靠拾河里漂流的柴草，削成扦子，再把河里捞来的小杂鱼串起来烤了之后，一 文、两文地卖钱发的财。还有大池家，把马桶排在路边，让过往的人往里撒尿，等小便装满了马桶，就卖给农民，就这样发了家。阔佬们的发家史都是这样。而我家呢，可是这个地方最古老的家族，据说祖先还是京都人呢。”说到这儿，仿佛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嘻嘻地笑起来：“婆子的话，虽然指望不得，但都是有规规矩矩的家谱的。”

“那可能就是公卿出身啦。”

我一本正经地应道，以此满足他的虚荣心。

“嗯，嗨，这些无法弄得很清楚了，大体就这么回事吧。只有我穿着这身脏衣服，每天下地干活儿。我的哥哥，你也知道吧，可是上过大学的啊！他不是大学棒球队的选手吗？名字还经常登报哩！弟弟现在也进了大学。我因为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当了农民。可是不管哥哥也好，弟弟也好，如今在我面前都抬不起头来。只因东京缺粮食，哥哥大学毕业后，在机关里当课长，总给我写信要我寄大米去。可是寄起来多不方便哪，哥哥要是自己来取，不管多少我都会让他背回去的。可东京衙门的课长，总不能老来背米啊。包括你，要是现在缺什么，只管上我家来。我嘛，是不会白喝你的酒的，农民就是老实，承蒙恩惠就一定会好好儿报答。 不，我不再喝你斟的酒了，把嫂子叫

来！不是嫂子斟的酒我不喝！”我产生了一种奇妙的心境，我根本就不想让他这样喝个没完，而他却说：“我不想喝了，把嫂子带来，你不带来，我去把她拽来，嫂子在哪儿？在卧室吗？睡觉的房间吗？我是这天下的农民，你们难道不知道平田家族吗？”他有些醉了，开始无理取闹，然后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

我边笑边安抚他坐下。

“好吧，那我把她带来。是个很没意思的女人，能行吗？”

说着我走进老婆和孩子的房间，煞有介事地吩咐道：

“喂，过去小学时代的亲友来玩了，你出来打声招呼吧。”

我还是不想让老婆看不起自己的客人。到自己这儿来的客人，不管是哪种类型，只要稍稍觉察到被自己家里人轻侮，我就会痛苦得受不了。

老婆抱着最小的孩子进书斋来了。

“这位平田君是我小学时代的亲友，上小学时两人总吵架，他右手还是左手手背上至今还留着我抓伤的痕迹呢，今天说是要来报仇呢。”

“啊，太可怕了。”老婆笑着说，接着又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请多多关照。”

对于我们夫妻这种极其轻薄的社交礼仪，他似乎满不在乎，喜形于色地开口道：

“哎，别再说生硬的客套话了。夫人，来，靠近我，给我斟酒。”他也是个精明的社交家，背地里喊大嫂，见了面喊夫人。

他把老婆斟的酒，一饮而尽。

“夫人，我刚才也跟修治（我的幼名）说过了，如果碰到什么不如意的事，就上我家来。我家什么都有，芋薯、蔬菜、大米、鸡蛋，还有鸡。马肉怎么样？吃吗？我可是剥马皮的能手啊，想吃的话，就来拿，给你一只马腿让你背回去。还有野鸡怎么样？还是山里的鸟好吃吧，我还打猎呢。提起猎手平田，这一带没有不知道的，你要什么我就给你打什么。野鸭怎么样？如果要野鸭，明天一早我上田里立刻给你打下十只来。我还在吃早饭前打落过五十八只呢，你要是不信，就到桥边上的铁匠铺笠井三郎那儿问问，我的事他什么都知道。说起猎手平田，这地方的年轻人是绝对服从的。对了，明天晚上，喂，文学家！和我一起去八幡宫的夜间庙 会看看吧？我来叫你。可能会遇到一伙年轻人闹事，谁叫这时局不稳呢。这时候我就会跳进去说：慢着。就好像幡随院的长兵卫 [5] 。我已经不惜生命了，即使我死了，我还有财产，不会苦了大嫂和孩子的。喂，文学家，明晚务必一起去吧，让你看看我的伟大之处。每天闷在这里头的房间，懒懒散散出不了好文学，应该多体验体验，你究竟在写些什么呀？嘻嘻，艺妓小说吗？你没吃过苦不行，我已经换过三次老婆了，越到后来越可爱。你怎么样？你也两个了？三个了！夫人，怎么样？修治疼你吗？别看这样，我也是个在东京生活过的男人呢！”

事情越发糟糕起来，我吩咐老婆去正房要点儿下酒菜来，借故把她支使开了。

他悠然地从腰间拿出烟荷包，又从烟荷包附带的腰包里取出装有火绒的小盒和打火石，咔嚓咔嚓要往烟管里点火，可是总也点不着。

“香烟这儿有好多呢，你抽这个吧，烟管儿很费事吧。”

他见我这么说，望着我，抿嘴一笑，便把烟荷包收起 来，不无自豪地说：

“我们农民总装着这个呢，你们可能看不上这玩意儿，可方便着

呢！即使在雨天里，只要咔嚓咔嚓用打火石打几下，就能出火，我想下次去东京的时候，在银座的正中央，拿着这个咔嚓咔嚓地摆弄一番。你马上也要回东京吧？我上你那儿玩去，你家在东京什么地方？”

“受了灾，还不知道去什么地方好呢。”

“是吗，受了灾呀，我才知道。那一定拿到了各种特别配给吧？上次好像受灾者还分到了毛毯，把它给我吧。”

我茫然不知所措，苦于无法理解他的真意。可是他好像并非在开玩笑，继续执拗地说道：

“给我吧，我拿它做夹克。这毛毯好像挺不错，给我吧，在哪儿？我回去的时候带走。这就是我的作风，想要的东西，我说我要，就收下来。不过，你来我这儿的时候，也可以这么做。我不在乎，带什么走都没关系，我就是这种作风的男人，讨厌礼节之类麻烦的事儿，行吗？我把毛毯拿走了啊。”

毛毯只有一条，老婆视为宝贝爱不释手。住在所谓“气派的”房子里，在他看来，我们是应有尽有吧。我们就像住 在不相称的大贝壳里的寄居虫，从贝壳里脱落出来，成了赤身裸体的可怜虫，夫妻和两个孩子，就得抱着特别配给的毛毯和蚊帐，在屋外晕头转向地爬来爬去了。无家可归的凄惨，哪里是农家和有田有地的人能够明白的！因这次战争而失去家园的大多数人（我想一定是这样的），头脑里终究会浮现出一两回企图全家人同归于尽的念头吧。

“毛毯，就算了吧。”

“你真小气。”

当他越发执拗纠缠的时候，老婆端上了饭菜。

“啊，夫人。”他矛头一转，“给你添麻烦了，吃的东西什么也不

要，到这儿来给我斟酒。修治斟的酒，已经不想喝了。小气不好，揍你一顿好吗？夫人，我呀，在东京的时候，可会打架了，还练过点儿柔道呢，就是现在，像修治这样的，不费吹灰之力。不管任何时候，修治要是对你逞威风，你就告诉我，我替你狠狠揍他一顿。怎么样，夫人？不管以前在东京还是来这里以后，没有人像我这样对修治肆无忌惮地套近乎吧？无论怎么说，我们是不打不成交的老朋友了。修治对我也摆不起臭架子来。”

在此，当我得知他的口无遮拦分明是刻意的努力，我的　思绪越发索然无味了。让人请客喝威士忌，结果闹得天翻地覆，莫非他是想把这些作为愚蠢的自我吹嘘的材料？

我突然想起了木村重成和茶坊主的故事[6]，同时也想起了神崎与五郎和马子[7]的故事。

甚至想起韩信所受的胯下之辱。本来木村氏也好，神崎氏也好，韩信也罢，与其说我佩服他们的耐性，不如说想到他们对于那些无赖汉所持的缄默和深不可测的鄙视，反而只能感受到一种令人生厌的矫揉造作。时常在居酒屋的争吵中看到这样的场面，一个人因悲愤而怒吼的时候，另一个人从容地奸笑着，对四周的人使眼色，像是说：“麻烦了，耍　酒疯呢。”然后又对愤愤不平的那人说什么：“哎呀，真对不起，向你道歉了，向你鞠一躬。”这真令人作呕！卑鄙无耻！这种态度，怎能不使那个悲愤的男人愈发变得狂乱而上蹿下跳呢？无论是木村氏、神崎氏还是韩信，到底是不会对看客使眼色，表演“对不起，向你道歉”这样露骨的、哗众取宠的戏来的。而采取的无疑是一种堂堂正正、满含诚意，并且是很体面的道歉方式。尽管如此，这些美谈和我的道德基准终将发生抵触，我从中感觉不出耐性来。所谓忍耐，似乎不是一时的、戏剧性的。应该像阿特拉斯的忍耐和普罗米修斯的善于忍苦一样，是以相当长久的姿态体现出来的一种品德。加之上述的这三个伟人，那时都使人微微觉察出一种出奇强烈的优越感，反倒使我们对这些无赖汉产生了同情心，觉得难怪茶室的小和尚和马子等人想

揍他们一顿，这也合乎情理。尤其是神崎氏的马子，还认真地开了张道歉证书。然而总也闷闷不乐，以后四五天终于自暴自弃，喝起闷酒来。我原本并不感佩于那些美谈里的伟人的胸怀，而是对那些无赖汉抱有强烈的同情和共鸣。可是，现在迎来眼前这位稀客，我不得不对以前的木村、神崎、韩信观进行重大的纠正。

管它什么卑怯，一切都无所谓。老虎屁股摸不得，道德观逐渐向这里倾斜。忍耐也罢，什么也罢，没工夫暗恋这些美德。我断言，木村、神崎、韩信确实比那些气急败坏的无赖之徒软弱，被他们所压倒，没有取胜的希望。耶稣基督处于时不我利的时候，不也是“尊敬的主啊，就这样逃离了”吗？

除了逃离，别无选择。如果在此激怒了亲友，演出一场弄坏门窗隔扇的武斗剧来，因为这不是我的房子，将是一件极不稳妥的事。就连小孩子弄坏隔扇，扯坏窗帘或是在墙上胡乱涂画的时候，我都是提心吊胆的，这当儿务必不能触怒这位亲友。有关那三位伟人的传说，修身的课本里是以“忍耐”、“大勇和小勇”命题的，这就如此深深蒙骗了我们这些求道者。如果我将它编入修身的课本的话，一定命题为“孤独”二字吧。

我以为我现在体验了那三位伟人当时的孤独感。

在我倾听他嚣张的气焰，独自烦闷的时候，他突如其来地发出了凄厉的喊叫：

“哇——！”

我吓了一跳，朝他望去，只见他叫唤着“醉意上来啦！”一边像是哼哈二将，又像是不动明王，紧闭着双眼， 呜呜地吼叫着，两个胳膊撑在膝盖上，使出满身的力气，和醉意进行搏斗。

难怪喝醉了，他几乎一个人已经把新开的方瓶喝掉了一半，额头

上闪着黏汗，那是一种足以适合形容成金刚力士或是阿修罗一样可怕的形象。我们夫妻见此情景，禁不住不安地对视了片刻。可是三十秒之后，他却若无其事地说道：

“还是威士忌好，容易醉。夫人，来，给我斟酒，再靠近一点。我呀，再怎么醉，也不会失去理智的。今天我在你们这里吃喝，下次我一定请你们客，上我家来吧，可我家什么也没有，虽然养鸡，可那绝对不能宰杀，不是一般的鸡，叫斗鸡，就是让它们格斗的那种。今年十一月，有斗鸡的大型比赛，我想让它们都出场，现在正在训练呢，只有实在败得不成体统的才宰了吃。所以要等到十一月，不过，两三根萝卜我会给你的。”声音渐渐小起来，“酒也没有，什么都没有，所以我就来你这儿喝了，到时候我会呈上一只野鸭。可是有个条件，这只野鸭要由我、修治和夫人三人来分着吃，那时候，你拿出威士忌。还有，要是说鸭肉不好吃，我可不饶你啊。你要说难吃之类的话，我绝不饶你，这可是我好容易苦心打下的野鸭，我希望你说好吃。就这样约定行　吗？‘美味！好吃！’就这么说，啊哈哈哈，夫人，农民都这样，一旦被人奚落，就连一个绳头儿也不愿给，和农民交往，也得讲策略。听懂了吗？夫人，可不能摆架子，即使是夫人，也和我老婆一样，到了晚上……”

“孩子在里面哭呢。”

老婆笑着说罢，随后逃走了。

“不成！”他怒骂着，站起身来，“你老婆不行，我老婆不像她那样，我去把她拽来。你别笑话，我的家庭是个好家庭，有六个孩子，夫妻美满。你不信，去桥边的铁匠三郎那儿去问问就知道了。嫂子的卧室在哪儿？让我看看，你们俩睡觉的房间。”

啊，让这等人喝那贵重的威士忌是多么无趣！

“算啦算啦”，我站起来，牵着他的手，哪还笑得出来，“别理睬那

个女人，我们不是很久没见了吗？痛痛快快地喝酒吧。”

他“扑通”坐了下来。

“你们夫妻感情不好吧？我意料到了，奇怪啊，一定有什么事，我可是猜到了。”

没什么猜到猜不到的，其中“奇怪”的原因，就在于亲　友此种放肆的醉酒方式。

“真没劲，弄只曲子唱唱吧。”

听他这么一说，我着实放下心来。

一来唱唱歌可以暂时消除尴尬的气氛；二来这也是我最终仅存的希望。我从中午到快天黑的五六个小时，陪着这个毫无交情的亲友，听他拉拉杂杂地说了这么多，其间没有一刻让我感到这个亲友值得去爱，或者说是个伟丈夫。就这么告别了的话，我永远就只能以恐怖和可憎之情追忆起这个男人。想到这儿，真觉得于他于我都是件扫兴的事。通过让他唱一曲，我胸中油然涌现出了一种愿望，那就是：哪怕只有一件也好，请你向我展示你那能激起我愉快而又难忘的回忆的言行来，请你用悲哀的声调唱响津轻的民谣，让我热泪盈眶！

“那太好了，你一定唱一曲。拜托了。”

这已不再是轻薄的社交辞令了，我从心底寄予期待。

可是，就连这最后的期待也被无情地背叛了。

山川草木甚荒凉，
十里血腥新战场。

他还说忘了后半段的歌词。

“哎，我要回去了。你老婆也逃了，你斟的酒也很难喝，我该回去了。”

我没有挽留。

他站起来，道貌岸然地开口道：

“同窗会嘛，没法子，那就我来张罗吧，以后的事就拜托你了。一定是一次有趣的聚会。今天多谢酒食相待，威士忌我带走了。”

我是有精神准备的。我把他茶碗里喝剩的威士忌注入只剩下四分之一酒的方瓶里。

“喂，喂，用不着这样，别太小气了，还有一瓶新的在壁橱里吧？”

“这你也知道！”我不寒而栗，接着索性痛快地大笑起来。只能说太有本事了，东京也好，哪儿也好，决没有这样的男人。

这样一来，无论是井伏来还是谁来，都没有共同享乐的东西了。我拿出壁橱里的最后一瓶酒，交给他，差点儿告诉他这酒的价钱。他听了会满不在乎呢，还是说：“真不好意 思，不要了。”呢？我很想知道。可我还是忍住没说。请人吃喝，还说价钱，我无论如何做不到。

“香烟呢？”我试着问了句。

“嗯，那个也需要。我只有烟叶啊。”

提起小学时代的同学，我有五六个真正的亲友，可是，对于此人的记忆所剩无几。即便在他，对于我那时候的记忆，除了上面提到的打架以外，也几乎全无。尽管这样，我们尽情地“亲友交欢”了半天，我的脑海里甚至浮现出“强奸”这样的极端的字眼来。

不过，这还没有完。又附加了一点儿有始有终之美，真可谓既痛快又豪爽的男人！将他送至门口，即将告别的时候，他在我耳边狠狠地嘀咕了一句：

“休想逞威风！”

---

[1] 昭和天皇在位期间（1926—1989）史称昭和时代，公元1926年为昭和元年。

[2] 井伏鳟二（1898年—1993年），日本小说家。原名井伏满寿二。太宰治师友。代表作有《约翰万次郎漂流记》、《本日休诊》、《黑雨》等。

[3] 冲绳特产的一种蒸馏酒。最初以粟为原料，后来使用黑米和酒曲发酵而成。

[4] 容积单位，一合约180毫升。

[5] 江户初期游侠的首领，在与水野十郎左卫门的旗本游侠抗争中被杀。后来成为歌舞伎狂言的演出素材。

[6] 木村重成（？—1615），安土桃山至江户时代的武将，自幼侍奉大名丰臣秀赖。庆长19年（1614）以将领身份参与大坂冬之战，威震德川军，翌年战死于大坂夏之战。茶坊主，室町幕府和江户幕府时期武家从事茶道的职业名，负责接待来客的用茶等。据真田幸村《难波战记》记载，性格温厚的木村重成虽屡受茶坊主山添良宽之辱，却能不计前嫌，以德报怨。

[7] 神崎与五郎（1666—1703），又名神崎则休，赤穗四十七勇士之一，本姓源氏。据《忠臣藏》记载，神崎奉大石内藏助之命，从京都通往江户。在东海道上，虽遭受马夫丑五郎百般刁难，却能在讨敌之前含垢忍辱，曲意相从。后来当丑五郎得知与五郎是为报旧主英勇杀敌的赤穗浪士之一时，对自己从前的行为悔恨不已，于是剃发来到其墓前深深忏悔。

叮当叮当

敬启

我现在有件为难的事，想请教您。

我今年二十六岁，出生在青森市的寺町。您或许知道吧，寺町的清华寺旁边有个叫友哉的小花店，我就是这家花店的二儿子。从青森的中学毕业以后，我进了横滨某家军需工厂当事务员，工作三年，后来又在部队生活了四年，无条件投降时，我回到了故乡。可是房子已经烧毁，于是我就和父亲、哥嫂三人在火灾后的废墟上，建起了一座简陋的小屋，一同过日子。母亲在我上中学四年级时去世了。

我挤进这小小废墟上的住宅，毕竟对不住父亲和哥嫂，同父亲、哥哥商量后，便在一家名叫A的三等邮局上起班来。这家邮局位于青森市七八公里远的海岸边上的一个村落，是已故的母亲的娘家，局长就是母亲的哥哥。我已经在这里工作一年多了，感觉自己日益变得庸俗无聊起来，实在很苦恼。

我开始读您的小说，是在横滨的军需工厂当事务员的时候。读了您在《文体》杂志上刊登的短篇小说以后，搜罗您的小说就成了我的习惯。当我读了很多，得知您是我中学时代的前辈，并且还知道您在上中学时，来过青森寺町丰田先 生的家，我的心几乎破碎了。经营和服店的丰田先生和我家住一条街，我很熟悉。上一代主人太左卫门先生很胖，正适合他这个名字，现在的太左卫门先生虽然瘦削但很潇洒，都想称呼他为羽左卫门 [1] 先生呢。不过好像大家都是好人呢。因为这次空袭，丰田家全烧了，好像就连仓房也被烧毁了，真让人同情。当我得知您在那个丰田家待过，就很想请现在的太左卫门先生写封介绍信，去拜访您，可因为我是个胆小鬼，只会空想，没有勇气落实到行动上。

后来我当了兵，被派去守卫千叶县的海岸，天天被迫去挖洞，直到战争结束。即便如此，我也偶尔能有半天休假，去城里找您的作品

来看。于是就想给您写信，真不知道有多少次想提笔给您写信了。可是，写了“敬启”之后，就不知道写什么好了。一来没什么事，二来我对于您来说，完全是个毫无关系的人，所以就只能握着笔一个人发呆。不久，日本无条件投降，我也回到了故乡，开始在A邮局工作。上次去青森的时候，顺便去青森的一家书店看了看，当我找到您的作品，并且从您的作品中了解到您也因为罹灾，回到了出生 地金木町的时候，我的心又一次为之欲碎。尽管这样，但我还是没有勇气冒昧登门拜访您的老家。想来想去，就决定先给您写封信。这回我也不会只写完敬启二字就茫然不知所措了，因为这封信里有事要说，并且是十万火急的事情。

我想求教一件事，我真的很犯难，并且这不光是我个人的事情，似乎还有其他人也因类似的思绪而烦恼，所以请您为我们这些人做一番指点。无论是在横滨的工厂，还是在军队的时候，我一直想给您写信，现在终于如愿以偿。可没想到，最初的这封信的内容竟是这样缺乏乐趣！

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正午，我们在兵营前的广场上列队，聆听天皇陛下的现场广播，可是收音机被杂音干扰，几乎什么都无法听清。接着，一个年轻中尉毫无顾忌地跑上讲台，说道：

“听见了吗？明白了吗？日本接受了《波茨坦宣言》，投降了。可是这是政治上的决定，我们军人要战斗到底，最后无一例外地选择自尽，以此表达对天皇的歉意。我本人是这么想的，希望你们也能做好精神准备。听懂了吗？好，解散。”

说完，那个年轻中尉走下讲台，摘下眼镜，边走边流眼泪。严肃一词是否就是说的这种场合呢？我呆立着，只见周 围已朦朦胧胧暗淡下来，不知从哪儿吹来了凉风，我的身体也自然而然地像是沉到了地底下。

我想到了死，相信真的会死。前方的森林寂静得让人生厌，眼前漆黑一片，一群小鸟像一把撒向空中的芝麻，从树林顶端静悄悄地飞走了。

就在这时，从背后的兵营里，幽幽地传来了什么人用锤子钉钉子的声音。“豁然开朗”这个词儿或许应该用在这里。一听到这声音，悲壮和严肃顿时烟消雾散，我像是从附体的恶魔中挣脱出来，身轻如燕，呆呆地眺望着夏日的沙原，竟涌现不出一丝感慨来。

就这样，我往背包里塞满了东西，恍恍惚惚回到了故乡。

那个从远处传来的微弱的铁锤声，奇妙地剥去我军国主义的幻影，使我不再醉心于既悲壮又严肃的噩梦。可是我疑心那微弱的声音是否真的穿透了我脑髓的金靶子，让我至今沦落为一个患有癫痫病的、颇为异样的男人。

虽然如此，但绝不会狂妄地发作。正相反，如果有感于某事物，力求振作起来，就会听到那叮当叮当不知从何处传来的幽幽的铁锤声。倏忽之间，我飘然若举，眼前的风景全然变了样，仿佛放映中的镜头突然中断，而眼睛仍在目不转睛地盯着 只剩下一片纯白的银幕，此时的心情多么虚幻，多么愚钝！

最初我来到这个邮局的时候，心想今后可以自由地学点东西，打算先写一部小说，然后寄给您，请您看看。于是我就利用邮局工作闲下来的工夫，写下了对军队生活的追忆。花了很大力气，写了将近一百页，在即将完稿的某个秋日的傍晚，做完邮局的工作，去公共浴池，边泡澡边琢磨着今晚将写到最后一章的时候，是像奥涅金 [2] 的末尾那样，以辉煌的悲哀结尾呢，还是以果戈里的“吵架的故事” [3] 式的绝望终结呢，我越想越兴奋。当抬头看到从澡堂高高的天花板上垂吊下来的电灯泡的光亮时，远处传来了那叮当叮当的铁锤声，霎时水退了下去，我随即变成了一个在昏暗的洗澡池一角，吧嗒吧嗒扑腾

着洗澡水的裸体男人。

我觉得实在太无趣，于是从洗澡池爬上来，洗掉脚心的污垢，倾听着澡堂的客人们谈论配给的话题。普希金和果戈里都仿佛成了洋人生产的牙刷的名称，让人觉得乏味。从澡堂出来，过了桥回到家，默默地吃了饭，返回自己的房间，哗啦哗啦地翻看着桌子上将近一百页的稿纸，竟觉得无聊到让人腻烦的地步，连撕毁的力气也没有了，日后都被我擤了鼻涕。从那以后直到今天，我没写出一行像样的小说。幸好舅舅那儿有几本仅有的藏书，有时我就借一些杰作，诸如明治大正时期的小说集来看，有的让人赞叹，有的却不然。我读书的态度极不端正，暴风雪的夜晚就早早上床睡觉，过着“精神”枯竭的生活。看了世界美术全集，久而久之，对自己以前那样钟情的法国浪漫派的画也失去了兴致，而现在更醉心于日本元禄时代[4]的尾形光琳[5]和尾形乾山[6]两人的造诣，感觉光琳的杜鹃花比塞尚[7]、莫奈[8]、高更[9]乃至比任何人的都好。就这样，渐渐地我的所谓精神生活像是重新复苏过来，可毕竟自己不敢狂妄地想当光琳、乾山那样的名家。哎，也就是一个乡下的业余爱好者，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就是从早到晚坐在邮局的窗口，数着他人的钞票，仅此而已。即便是这样的生活，对于像我这样既没有知识也没有能力的人来说，绝非是一种堕落。或许真有谦虚这顶王冠，只有兢兢业业做好日常平凡的工作，才称得上是高尚的精神生活。我逐渐开始对自己每天的生活产生了自豪感。那时正值日元的转换时期，就连这个偏僻乡村的三等邮局，不不，可能正因为规模小， 人手不足，才会忙得不可开交。那阵子，我们每天从一早起，就为存款申报的受理、旧货币验讫的张贴，忙得筋疲力尽，得不到休息。尤其觉得自己是舅舅家的食客，而此时正是报恩的好机会，便拼命地干活，以至于两手沉重得像戴着铁手套，丝毫感觉不出是自己的手来。

我就这样干着活儿，然后像死一般地沉睡，第二天早晨随着枕边闹钟的鸣响爬起身，立刻去邮局打扫卫生。这本来是女职员的工作，

自从日元转换闹得沸沸扬扬以来，我干得愈发起劲，不管什么都一心想插手，以今天胜过昨天、明天又胜过今天的惊人的速度，进行着近乎疯狂般的顽强拼搏，终于迎来了闹货币转换的最后一天。这天，我依然在黎明前起身去邮局，如火如荼地搞卫生，直到全部搞完才在自己的窗口前坐下。这时，朝阳直射到我的脸上，我眯起困顿的双眼，依然以一种颇为惬意的心情，回想起诸如劳动是神圣的这样的字眼。就在舒心地松了一口气的时候，好像又听到远处那幽幽的叮当叮当声。此后，所有的一切在瞬间陡然变得索然无味。我起身走进自己的房间，蒙着被子睡觉，有人来叫我吃饭，我也只是粗鲁地回答：今天身体不舒服，起不来床。其实那天是局里最忙的一天，大家都为我这个最出色的 劳动力躺倒了而发愁呢。我一整天迷迷糊糊地睡着，还说向舅舅报恩呢，都怪我太任性，反而适得其反。我完全失去了拼命干活的劲头，第二天睡了个大懒觉之后恍惚地坐在我的窗口前，一个劲儿打哈欠，把大部分工作推给身旁的女职员。后来的几天，我又变成了一个无精打采、闷闷不乐、坐在邮局那个窗口的普通职员。

“你还是哪儿不舒服吗？”

听到舅舅这么问，我微微一笑，答道：

“哪儿都好，可能是神经衰弱吧。”

“是啊，是啊，”舅舅不无得意地说：“我也看出来了，你脑子笨，还看这么难的书，当然会这样。我不像你，脑袋不灵就不去想那些复杂的事才好呢。”说着笑起来，我也跟着苦笑了一声。

这个舅舅虽说是从专门学校毕业的，但丝毫没有知识分子的气质。

于是后来（我文章里的“于是后来”太多了是不是？这或许是笨脑筋人写文章的特点吧。我自己也注意到了，可还是自然就出来了，真叫人伤脑筋。），于是后来，我开始谈恋爱了。您别笑话，不，笑也无

济于事。就像金鱼缸里的鳉 鱼，浮在离缸底六公分左右的地方，一动不动，自然而然就有了身孕似的，我糊里糊涂过日子的时候，不知不觉也谈起了那叫人难为情的恋爱来了。

一旦谈起恋爱，音乐就能浸润全身，其实这是恋爱病最确实的征兆。

是单相思。可是我爱那个女人爱得死去活来。那人是这海岸村落里唯一一家小旅馆的女佣，好像不满二十岁。当邮局局长的舅舅爱喝酒，每次在旅馆的内厅举办某某村落的宴会时，他准去不误。舅舅和那个女佣交往亲密，她来存款、办保险等事情出现在邮局窗口的时候，舅舅总是说些生硬迂腐的玩笑嘲弄她。

“这些日子你看起来很风光，拼命存钱，真是佩服你啦。是不是找到好男人了？”

“无聊。”那女人嘟囔了一声，显得很不耐烦。那不是凡·戴克[10]画中女人的表情，倒像是贵公子。她名字叫时田 花江，存折上就这么写着的。以前好像在宫城县，存折的地址栏里，在过去的宫城县上画上了消去的红杠，旁边写着现在的新地址。据邮局的女职员说，她在宫城县遭受了战争灾害，就在无条件投降之前突然来到了这里的村落。还是那家旅馆老板娘的远亲，因为家境不好，尽管还是个孩子，就很精明强干了。疏散到这里来的，没有一个在当地是口碑好的人。至于什么精明强干之类的说法，我压根儿不相信，可是她的存款绝不在少数。对于这点，邮局的职员是不能说出去的，反正花江即使被邮局局长嘲弄，依旧每周来存上一次两百元、三百元的新票子，总额不断增多，我想不会是因为她找到了好丈夫吧？每当我在花江的存折上盖上两百元、三百元的印章时，心就会怦怦乱跳，脸直发红。

我渐渐苦闷起来，花江绝不属于精明强干的女人，可是，这个村落的人都盯上了花江，给她钱，以致毁了她。对，一定会这样，想着

想着，我心里一惊，竟半夜里蓦地从被窝里坐起来。

可是，花江还是每周一次满不在乎地拿钱过来。我现在岂止是心发慌脸发红了，因为痛苦难耐，直觉得自己脸色苍白，额头冒油汗，一张一张地数着花江一本正经拿出的贴有 验讫标签的污浊的十元钱纸币，不止一次地涌上一种冲动，真想一下子把所有的纸币都撕掉，然后对花江嚷嚷一句那个镜花 [11] 小说里有名的台词："死也不要做人家的玩偶！"虽然听起来有些装腔作势，况且像我这样的乡巴佬，有谁能说得出口。可是，无论如何我都要极严肃地对她说一句：不要做人家的玩偶！物质算什么？金钱算什么？！

你想她，她就会想你，真有这等事吗？那是五月刚过一半，花江和往常一样，一本正经地出现在邮局窗口，说了声"给，"就把钱和存折交给了我。我叹了口气接过来，悲哀地数着那一张张污浊的纸币，然后往存折上填入金额，再默默地把存折还给她。

"五点左右有时间吗？"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的声音又低又快，仿佛春风在耳畔嬉戏。

"要是有空的话，到桥上来。"

她说完微微一笑，马上又回到先前一本正经的表情，便 离开了。

我看了看手表，刚过两点。说出来真没出息，一直到后来五点，我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都做了些什么。一定是摆出一副庄重的表情，左右徘徊，忽又对旁边的女职员大喊：今天天气真好啊，尽管是阴天。看到女人吃惊的样子，便狠狠地瞪她一眼，站起身走进厕所。简直像个傻瓜蛋，对吧？五点差七八分时，我出了家门，至今记忆犹新的是，路上我发现自己两手的手指甲长长了，不知为何，这成了我的心事，甚至要哭出来。

花江站在桥边，裙子显得过短，我瞅了一眼她光着的长腿，垂下了眼睛。

“去海边吧。”

花江镇静地说。

我跟在花江五六步远的后面，慢慢地往海边走去。糟糕的是两人的步伐不知不觉竟一致起来。天阴沉沉的，有点儿风，海岸扬起沙尘。

“这里可好呢。”

花江走进停泊在岸上的两艘大渔船之间，然后坐在了沙地上。

“过来呀，坐着就不会被风吹着，很暖和呢。”

花江把双脚伸到前面坐着，我在离她两米开外的地方也坐了下来。

“叫你出来，真对不起，可是我有话要对你说。我存钱的事，你一定觉得奇怪吧？”

我心想时机已到，便用沙哑的声音应道：

“是觉得奇怪。”

“也难怪你会这么想，”花江说着，低着头将沙子捧起，撒在光着的脚上，“那些不是我的钱，我要是有钱，才不存银行呢，每次都得存，真麻烦。”

我心中释然，默默地点了点头。

“我说得对吧？那存折是老板娘的。不过你一定得保密，绝不能对

任何人说。至于老板娘为什么做那种事，我隐隐约约知道点儿，但是这件事太复杂了，我不想说，其实我也很为难，你相信我吗？”

花江微微一笑，眼睛里闪着亮光，我发现原来那是眼泪。

我多么想吻花江一下啊，心想，要是能和花江在一起，我什么苦都能吃。

“这里的人们都怎么了。我不想让你误会，想跟你解释 清楚，所以今天就下决心……”

此时，从附近的小屋分明传来了叮当叮当钉铁钉的声音，此时的声音绝不是我的幻觉。在海岸边佐佐木的库房里，确实高扬着钉铁钉的声音，叮当叮当、叮叮当当，似乎干得热火朝天。我抖动着身子站了起来。

“知道了，我对谁都不说。”这时，我看见在靠近花江身后的地方，有很多狗粪，真想提醒她一下。

波浪慵懒地起伏着，帆船挂着污秽的帆，摇摇晃晃地贴着岸边驶过。

“那就失礼了。”

一切空空漠漠，存钱什么的，为何要告诉我？原本就是人家的事，管她做了谁的玩偶呢，这与自己毫不相干，真浑！肚子饿了。

打那之后，花江一如既往地一周或十天来存一次钱，现在已存到几千块了吧？不过，我对这丝毫不感兴趣。正像花江说的那样，这些无论是老板娘的钱，还是花江的钱，跟我毫无关系。

那么，要说这到底是哪一方失恋了的话，我总觉得还是说自己失恋了更妥当。只是尽管失恋了，也并不觉得伤心， 所以可以说这是个

非常奇妙的失恋状态。就这样，我又成了一名迷迷糊糊的普通邮局职员。

进入六月以后，我有事去青森出差，偶然遇到了工人们游行。过去，与其说我对社会运动或是政治运动什么的不太感兴趣，不如说近乎绝望。谁干都一样，并且自己无论参加什么运动，最终都仅仅是领袖们追求名誉和权利的牺牲品。毫无疑虑地高谈阔论自己的信念，吹嘘什么只要跟从我，你们自身以及你们的家庭、你们的村庄、你们的国家，不，全世界都能得到拯救，还扬言什么得不到拯救都是因为你们不听老子的话。一旦被名妓彻底甩掉，就破罐子破摔，高调主张废止公娼，愤然殴打起志同道合的美男子，胡闹一阵以后被人厌弃。有时也能偶然得到一枚勋章，便意气风发地冲进自己家门，打开装有勋章的小盒子向老婆炫耀，不料老婆却冷淡地说：哎呀，就值五等勋章啊？至少也应该是个二等什么的吧。弄得这个男人心灰意冷。我认定只有像这种半癫狂的男人才会醉心于什么政治运动和社会运动。因此，今年四月的总选举，虽然叫嚷民主主义啦什么主义的，我向来不能信任这些人，自由党和进步党仍旧是些保守的人，完全不值一提。社会党、共产党又过于出风头，可以说这是乘战败之机沽名钓誉，如同无条件投降这个死 尸上涌出的蛆虫，抹消不去肮脏的印象。四月十日投票这天，局长舅舅让我投自由党的加藤，我虽然答应了，却跑到海边散步之后径直回了家。因为我觉得无论怎么叫唤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烦恼还是得不到解决。不过，自从那天我在青森偶然遭遇工人游行以后，我发觉自己以前的想法全都是错误的。

可以说是轰轰烈烈吧，这是何等快活的一个游行队伍啊！在我看来，没有一点忧郁的影子和卑微的局促感，只有不断伸展的活力。年轻的女人们也手持小旗，高唱工人之歌，我满腔激情地流出了眼泪。心想：啊，日本战败了真好。我觉得自己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了真正的自由，如果这是政治运动和社会运动孕育的孩子，人类就应该首先学习政治思想和社会思想。

看着游行队伍，感觉自己终于像是正确地触到了一条自己应该走的光明之路而为之欣喜若狂，眼泪痛快地流过脸颊。好像潜入水底睁眼看到的那样，周围的景色泛着朦胧的绿色烟霭。荡漾着的薄明中，燃烧着鲜红的旗子。我低声哭泣着，心想死也忘不了这情景、这颜色。每当这时候，我就听到远处传来幽幽的叮当叮当声，接着又很快消失了。

这到底是什么声音呢？似乎无法简单地归结为虚无，因为这幻听般的叮叮当当，就连虚无也能敲碎！

到了夏天，这地方的青年之间就会骤然掀起体育热潮。我或许多少有些年长者的实利主义倾向，看到他们毫无意义地全裸着身子角力相扑，被摔得鼻青脸肿，忽而又换一副面孔比赛谁跑得最快，尽管是些一百米跑二十秒的半斤八两的人，真觉得可笑。我对青年们的那种体育运动，也从未有过参加的愿望。可是今年八月，县城举行了穿越海岸线各村落的长跑接力赛，这里的青年们都踊跃参加，A邮局也成了长跑的中转站。据说从青森出发的选手在这里把接力棒交给下一个选手。上午十时许，预计从青森出发的选手即将到达的时刻，局里的人都跑到外边观看，只剩下我和局长在邮局里整理简易保险的材料。不久便听到“来了，来了”的喊声。我站起来从窗口往外望去，这或许就是所谓的“最后的拼搏”吧，只见那选手张开如同青蛙似的手指，奋力划动两臂，如同划开空气往前跑，样子很奇妙。身上只穿一条短裤，自然是光着脚，高高挺起宽阔的胸脯，痛苦地左右晃动着脑袋，最后东倒西歪地跑到邮局前，“哼唧”一声便栽倒在了地上。

“好样的！尽了努力啦！”陪伴的人喊着，一把抱起　他，带到我正观望着的窗户底下，舀着备好的水，往选手身上猛浇。那选手几乎面临半死不活的危险状态，脸色苍白，筋疲力竭地躺着。目睹这情景，不由涌起的一种异样的激动侵袭着我。

“真可怜！”二十六岁的我如果这么说，听起来似乎有些狂妄，或者

可以说是招人怜悯吧。不管怎样，如此这般浪费力气，真可谓不同寻常。对于这些人谁得第一，谁得第二，世人大多漠不关心。即便如此，青年们也要豁出性命，做最后的一拼。原本不是企图通过长跑接力赛，实现所谓建设文化国家的理想，也绝非不抱任何理想，只是出于体面而高喊所谓理想跑跑步，以此博得世人的赞扬。甚至连有朝一日成为马拉松选手的野心也不曾有过，他们知道在乡下跑跑步，谈不上什么速度，回到家也不愿向家里人大谈自己的功绩，因为他们担心这样反而会被老子训斥一通。即使这样，他们也要跑，拼命地跑，想尝试一番，并不想获得别人的夸奖，这种行为没有报酬。幼时冒险爬树，是为了摘取柿子吃，而眼前这种舍身忘死的马拉松，连这点欲望都不存在，多半是虚无的热情，这正符合了当时我的那颗空虚的心。

我开始和邮局的同事玩起了投球接球游戏，玩到精疲力 尽，才有某种脱皮似的爽快感，当我认为自己找到了这种感觉的时候，必定也能听到那叮当叮当声，那声音竟能打碎虚无的热情！

这些日子，那叮当叮当的声音越发频繁，当我打开报纸，想一条一条地熟读新宪法的时候，叮当叮当；当舅舅邀我商量有关邮局的人事，获得最佳方案的时候，叮当叮当；正想读你的小说的时候，叮当叮当；日前这里的村落着火，正要起身赶往火灾现场的时候，叮当叮当；陪舅舅喝酒吃晚饭，想再稍微添一点的时候，叮当叮当；感觉自己几欲发疯的时候，也叮当叮当；想到自杀的时候，又叮当叮当……

“所谓人生，归结为一句话，应当怎么说呢？”

昨晚，我陪舅舅吃饭喝酒时，用开玩笑的口吻这么问了一句。

“人生，谁知道呢。不过，这世上只有色和欲”。

这真是出乎意料的好答案。于是，我忽然想做起黑市生意了，可是当我想到做黑市交易赚得一万块钱的时候，立刻又响起了叮当叮当声。

请您告诉我，这是什么声音？还有，若想逃离这个声音，该怎么办？此时的我，已经被这种声音而弄得动弹不　　得，祈求您给我回信吧。

另外，最后请允许我再附上一句，我在写这封信还未写到一半的时候，已经听到了那剧烈的叮当叮当声。写这种信很无聊，尽管如此，我还是强忍着无聊，写了这么多。并且无聊至极，终于自暴自弃，写了满篇的胡话。根本没有什么叫花江的女人，也没见过什么游行队伍，至于其他也都是谎言。

可是，唯有叮当叮当似乎不是谎言。我不再从头看一遍，就这么给您寄去了。此致，敬礼。

可悲的是，接到这封稀奇古怪的信函的某作家，竟是个不学无术的男人，他回了这样一封信：

敬复，这个苦恼有些装腔作势吧，对你我并不表示同情。那种十手所指、十目所视、任何辩解都难以成立的丑态，你似乎还在回避。真正的思想与其说需要睿智，不如说需要勇气。马太福音十章、二十八写道："不要害怕杀身而杀不成灵魂的人，应该畏惧那些能够将身体和灵魂同时销毁于地狱的人。"这里的"畏惧"无疑是指"敬畏"，如果你感受到耶稣的话犹如晴天霹雳，那你的幻听将会停止。就此搁笔。

---

[1]　市村羽左卫门（1874-1945），本名市村禄太郎，大正至昭和前期歌舞伎名俳优。形貌昳丽。

[2]　《叶甫盖尼·奥涅金》（**Евгений Онегин**），俄罗斯著名文学家、诗人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普希金（**Александр Сергеевич Пушкин**（1799—1837）创作的长篇诗体小说，后由柴柯夫斯基（**Пётр Ильич Чайковский**，1840—1893），改编成三幕歌剧。

[3]　尼古拉·瓦西里耶维奇·果戈理（**Никола́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Го́голь**，

1809—1852），俄罗斯作家、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之一，也是“自然派”的创始人。代表作有《钦差大臣》、《死魂灵》、《狂人日记》等。此处的《吵架的故事》可能是指果戈里1835年创作的中篇小说集《密尔格拉得》里的《两个伊凡吵架的故事》。

[4]　　江户中期、以元禄年间（1688—1704）为中心的前后三十年。元禄，东山天皇在位时的年号。这个时期，德川纲吉幕府实施文治政治，农业、商业得到发展，町人开始抬头，学问、文化也出现了空前的繁荣。

[5]　　尾形光琳（1658—1716），京都人，江户中期画家，琳派创始人。初学狩野派画风，不久仰慕光悦、宗达的近世装饰画风。亦长于泥金、陶器等工艺画。代表作品有国宝《燕子花图屏风》、《红白梅图屏风》等。

[6]　　尾形乾山（1663—1743），京都人，江户中期陶器制作家、画家，光琳胞弟。陶艺曾受野野村仁清的影响，画工师从其兄光琳。晚年于江户下谷村、下野佐野等地开窑制陶，故又名佐野乾山。

[7]　保罗·塞尚（Paul Cézanne，1839—1906），法国印象派著名画家，代表作品有《坐在红扶手椅里的塞尚夫人》、《浴女们》等。

[8]　克劳德·莫奈（Claude Monet，1840—1926），法国画家、印象派代表人物和创始人之一。代表作品有《印象·日出》、《卢昂大教堂》、《睡莲》系列等。

[9]　保罗·高更（Paul Gauguin，1848—1903）法国后期印象派画家，与塞尚、梵高合称后印象派三杰。代表作品有《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到哪里去？》等。

[10]　安东尼·凡·戴克（Anthony van Dyck，1599—1641），比利时弗拉芒族画家，曾师从鲁本斯后成为英国国王查理一世时期的英国宫廷首席画家。擅长肖像画，并创作了很多圣经故事和神话题材的作品。代表作品有《家族肖像》、《自画像》、《查理一世》、《爱神丘比特和普塞克》等。

[11]　　泉镜花（1873—1939），小说家，出生于石川県金泽市。本名镜太郎。尾崎红叶门生。代表作有《夜行巡查》、《外科室》、《高野圣》、《妇系图》和《歌行灯》等。

父亲

以撒对父亲亚伯拉罕说：
父亲！
亚伯拉罕回答：
我儿，我在这里。
——《创世纪》二十二之七

为道义牺牲自己的孩子，这在人类诞生伊始，就曾经发生过。被称为信仰之祖的亚伯拉罕，为了自己所信奉的道义而欲杀其子，这件事被载入《旧约·创世纪》而闻名于世。

耶和华想试验亚伯拉罕，对他说：

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回答说：

我在这里。

耶和华说：

请你带着儿子，就是你深爱的独生子以撒，到那座 山顶上，

把他献给燔祭[1]。

亚伯拉罕清早起来，给驴备上鞍，载着心爱的独生子以撒，来到上帝指示他的山麓，然后将以撒从驴背上放下，让他背着燔祭用的柴，自己拿着火种和屠刀，两人一同开始登山。

以撒对父亲亚伯拉罕说：

父亲！

亚伯拉罕回答道：

我儿，我在这里。

以撒对父亲说：

火种和柴都有了，可是，献给燔祭的绵羊在哪里呢？

阿拉伯罕说：

我儿，上帝自会预备燔祭的绵羊。

两人一同往前走，终于来到了山顶。

亚伯拉罕在那里筑了坛，摆上柴，将儿子以撒绑起来，把他放在坛的柴上。

亚伯拉罕伸手拿起屠刀，要杀儿子。

这时，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道：

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

他回答说：

我在这里。

使者说：

你的手放开孩子，

一点也不要加害他。

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为你连独生的儿子也不惜让他为我牺牲。

云云。看来以撒最终免于被父亲杀害，可是，亚伯拉罕为了表示信仰的坚定，竟毫不踌躇地要杀掉自己的独生儿子。

无论东方还是西洋，也无论信仰什么，道义的世界总是悲哀的。

我看《佐仓宗吾郎一代记》[2]这部电影是在七八岁的时候。我至今难以忘记影片中宗吾郎的魂灵惩治恶吏的场面，还有那在雪天里和孩子分别的场面。

宗吾郎终于决意直接上诉，在一个雪天里启程了。孩子们从家里的格子窗探出脑袋，依依难舍地哭着、喊着同父亲告别。宗吾郎用斗笠遮住自己的脸，登上了渡船。漫天的雪花如同暴风雪一般。

七八岁的我，看着这部电影流下了眼泪，不是因为同情那些哭喊的孩子，而是想到宗吾郎为了道义不惜舍弃自己孩子时的同痛楚，心里难以忍受。

从那以后，我再也忘不掉宗吾郎了。甚至有一种预感，自己在活下去的过程中，必定会三番两次涌现像宗吾郎和孩子离别时那样痛苦难耐的思绪。

在我迄今将近四十年的生涯里，幸福的预感多半不能实　现，而不祥之念几乎都变成了现实。同孩子别离的事岂止两三次，短短几年间里，几乎每隔一天就会有一次，颇为频繁。

只要我不存在，周围的人至少可以平平安安地活着。不是吗？我今年已经三十九岁了，至今依靠自己的文笔挣得的全部收入，都浪费在自己一个人的玩乐上了，这样说一点都不过分。而且，这种玩乐很轻薄，对于自己来说，就像喝着地狱的苦酒，或者同既可憎又可怕的女鬼进行搏斗时的情形，丝毫没有一点快乐可言。那些和我一道玩乐，享受过我的宴请的相知也胆战心惊，完全快乐不起来。到头来，我尽管花掉了全部收入，也无法让任何人欢喜。就连老婆要买一个炭炉，也会责备说“这个多少钱？太浪费了”之类的话，我就是这么一个随心所欲的丈夫。尽管自己十分清楚这样做不好，可是就是改不掉这个坏毛病。战前就这样，战时也是这样，战争结束了还是这样。我从出生到现在，或许得过一场久治不愈的大病。刚一出生，就住进了类似疗养院的地方，一直过着充分的疗养生活，所需费用相当于至今为止花掉的烟酒钱的一成，可谓是个花钱没有边际的重病患者。我们家族因为出了我这号病人，亲属们都无一例外地日渐消瘦，仿佛在一点点缩短寿命。死了才好。写些无聊的东西， 还说是佳作啦什么的，轻薄得就想受人吹捧，以至消磨亲人们的寿命，这样的人难道不是让人深恶痛绝的大恶人吗？干脆去死吧！

都说没有父母孩子照样长大。而我家呢，正因为有父母孩子才长不大。我这个做父亲的很悲惨，连孩子的存钱也花得精光。

炉边的幸福。为什么我做不到呢？实在有些无地自容。炉边让我觉得害怕。

下午三四点钟，工作告一段落，我起身从桌子抽屉里拿出钱包，大致查看了一下，就揣进腰包，默默地披上外套出了门。外面孩子们在玩耍，我的孩子也在其中。孩子忘记了玩耍，正面对着我，仰头看

着我的脸。我也朝下看着孩子，两人都默默无语。我偶或从袖兜里拿出手帕，使劲儿给孩子擦一擦鼻涕，然后便迅速地迈步朝前走去。孩子的零食、孩子的玩具、孩子的衣服、孩子的鞋，这些都需要花钱去买，而我却朝着将这钱一夜之间变成纸屑的地方快步如飞。这就是我别离孩子的情形，一旦外出，有时两三天也不回家。父亲不知在何处为着道义在游乐，想着地狱在游乐，豁出性命在游乐。母亲死了心，背着最小的孩子，手里牵着大孩子， 把书拿到旧书店去卖。因为父亲不给母亲留下什么钱。

就这样，说是今年四月份孩子又将诞生，本来就很少的衣服大半毁于战火，即将出生的孩子的襁褓、被褥、尿布全无着落。母亲呆呆地只顾叹气，而父亲装出一副毫不知情的样子，匆匆外出了。

就在刚才，我写下了“为着道义”游乐，道义？还在说蠢话。你不就是个连生存资格都不该有的重度放荡癖患者吗？还说道义呢，所谓做了坏事反而盛气凌人，莫非就指这个吧。

这好比盗贼也有三分理，可是我心底的白绸子上仿佛写满了密密麻麻的文字。这是些怎样的文字，我也读不懂。比如，十只蚂蚁从墨汁的海洋中爬上来，然后在白绸子上发出细微的响声爬动着，像是在散布着细密的、琐碎的墨汁的脚印，正如一种幽幽的、发痒的文字。如果我能全部读懂这些文字，我就能向大家解释清楚我在这种场合的所谓“道义”的含义，但这实在太烦琐、太困难。

我绝非想用这种比喻含糊其词。具体向大家说明这些文字，不但困难而且危险。稍有差错，听起来就像令人作呕的虚荣的咏叹，或是变成让人难以置信的厚颜无耻的诡辩，抑或堕入淫词邪教的笔端以及那些吹牛行骗的人们救国政论的 陷阱。

我确信这些肮脏的虱子的本质，和在我心底的白绸子上写下的好似蚂蚁脚印的文字截然不同，但是我还是无法说明，而且如今我也不

想说明什么。虽然听起来道貌岸然，但我还是觉得，不到花开的时候，是无法弄清楚的。

今年正月十日前后的一个寒风凛冽的日子，老婆对我说：

“今天待在家里行吗？”

“为什么？”

“可能有配给大米呢。”

“我去领吗？”

“不。”

老婆两三天前感冒，咳嗽得厉害，这我是知道的。我虽然觉得让这位半个病人去背配给的大米，到底有些太无情了，但是让我自己置身于那领配给米的队列中，也实在麻烦。

“你行吗？”

我问。

“我去领大米，可带着孩子去不好办，你留在家里看孩子。光是米就很重。”

老婆眼里闪着泪光。

她肚子里怀着孩子，背上背一个，手里又牵一个，加上患感冒，要背负将近一斗的米，这种困难，即使没看到她的眼泪，我心里也明白。

“行，那就待在家里好了。”

接着约莫过了三十分钟。

“有人吗？”

大门口传来了女人的声音，我出去一看，是三鹰的卖关东煮[3]小吃店的女招待。

“前田小姐来了。”

“啊，是吗。”

我已经把手伸到房间门口墙壁上挂着的和服外套上了。

事情来得突然，我想不起适当的谎言，对隔壁房间的老婆什么也没说，披上外套，乱翻一通桌子抽屉，没找到多少钱，就把今早杂志社刚寄来的三张邮政小额汇兑，连同信封一起揣进了外衣口袋，出了门。

外面站着大女儿，孩子一脸尴尬的表情。

“是前田小姐？她一个人吗？”

我故意无视孩子的存在，问了一句关东煮小吃店的女招待。

“嗯，说是想见您，只一会儿也行。”

“是嘛。”

我们撇下孩子，快速走开。

前田是个年过四十的女人，据说曾经长期在有乐町的一家报社工作，至于现在做什么我也不知道。大约两周前，年底的时候，她到关东煮店来吃饭，那时我正同两个年轻朋友喝得烂醉，忽然向那女人打招呼，让她加入到我们的座席中来。于是我和她握了一下手，我们仅仅只有这样的往来。

“玩玩吧，今后一起玩玩吧，好好地玩玩吧。”

当我这么对她说时，她竟用普通的声音不紧不慢地回答道：

“不会玩儿的人，偏偏这么起劲儿，平时小里小气光知道干活了吧？”

我吓了一跳，说：

“好，那我们下次见面的时候，让你见识见识我玩得有多么彻底。”

心想这婆娘真讨厌。虽说从我的嘴里说出来有些滑稽， 我依然觉得这种人才应该称之为真正不健康的人。我憎恶没有苦闷的游乐，好好儿学习，好好儿游乐，这种游乐即使可以肯定，但没有比只顾游乐的人种更让我焦躁不安了。

我认为她很愚蠢，其实我也不聪明，但我不想输给她。尽管话说得漂亮，但她毕竟很庸俗。下面我就打算推推搡搡拉着她转悠一番之后，扯下她的厚脸皮。

我随时可以陪你，所以高兴起来，你就来关东煮的店里，然后让女招待把我叫出来，我这么说着和她握手告别。我虽然喝得醉醺醺的，这些也还是记得清楚的。

这么写来，显得唯独我一个人很高洁、很正经。不过，或许只能怪那烂醉之后的低级污秽的色情，进而言之，是一幅臭味相投的妖魔鬼怪图罢了。

我向那个不健康的恶魔身边匆匆赶去。

“恭喜恭喜，新年好。”

我这样向前田打着招呼，像是在掩饰羞愧。

前田小姐以前穿西式服装，这回穿的却是和服。坐在店里土间的椅子上，抽着烟。瘦高个儿，苍白的细长脸上，似乎没有涂白粉和口红，薄薄的嘴唇显得干燥而没有血色，戴着一副深度近视眼镜，眉宇间刻着深深的皱纹。总之是属于 我最不喜欢的那种容貌和姿色。几天前晚上的醉眼还让人略感魅力，而眼前滴酒未进的样子，着实令人腻味。

我一味胡乱地喝着大杯子里的酒，有意拉着店里的老板娘和女招待说话。前田小姐几乎不发一语，也不喝什么酒。

“今天显得出奇的神秘啊。”

我心灰意冷地试探着说道。

可是，前田小姐埋着头，只扑哧笑了一声。

“我们不是说好要尽情地游乐的吗？”我继续说道，“喝点儿酒吧，那天晚上你不是喝了很多吗？”

“白天不行。”

“白天黑夜不都一样嘛，你是游乐的能手呀。”

“酒在游乐的时候是不需要的。”

话说得有些狂妄起来。

我终于扫兴地说：

“那你要干嘛？接吻吗？”

色婆！我可是演出了一场别离孩子的戏，来陪你游兴的。

“我该回去了。”

女人拉过桌上的手提包，说：“失陪了，我不是为了这个才叫你出来的……”，只见她说到这儿，几乎要哭出来。

那实在是张难看的脸，难看得近乎悲哀。

“啊，对不起。一起走吧。”

女人微微点点头，站起来，擤了擤鼻涕。

一起来到外边后，我说：

“我是野蛮人，不懂得游乐什么的。你说不喝酒，真不好办。”

我为何不马上和她道别呢？

女人来到外边突然有了精神。

“真让我丢脸，那家关东煮小吃店，我很早就知道。今天我请求老板娘把你叫来，可她极不情愿，一脸奇怪的表情。我已经算不上什么女人了，她还那样。你呢？你怎么样？算得上男人吗？”

她开始装腔作势起来。尽管如此，我还是没能说再见。

“那就玩玩儿吧，你有什么好主意吗？”

我一边踢着脚下的石子，一边说着违心的话。

“你到我公寓来，好吗？今天从一开始我就这么打算的。寓所里有很多有趣的朋友呢。”

我感到郁闷，提不起兴致来。

“去公寓的话，可以玩有趣的游戏吗？”

我嘿嘿一笑问道。

“什么也没有呢，没想到作家也很现实啊。”

“这个嘛……”

我把刚要说的话，咽了回去。

看见了，他们在这儿！半个病人的老婆，戴着白色的纱布口罩，背着年纪小的男孩，冒着凛冽的寒风，排在领配给米的队列里。老婆佯装没有注意到我，而站在身旁的大女儿却对视着我。女儿学着母亲，也带着小小的白纱布口罩。这时，女儿仿佛想要跑到父亲身边，那个父亲大白天和一个奇怪的女人一起走着路，喝得醉醺醺的。父亲感到喘不出气，唯独母亲若无其事地将自己的袄袖遮住孩子的脸。

“是您闺女吧？”

“开什么玩笑。”

我想笑，不过只撇了撇嘴。

“可是，感觉有点……”

“别取笑我。”

我们从配给所前面走了过去。

“公寓呢？远吗？”

“不，就在前边，你真的来吗？朋友会很高兴的。”

我没给老婆留什么钱，他们不要紧吗？我流着油汗。

“走吧，中途说不定有哪家店会分给我们一点威士忌。”

“酒，我准备好了。”

“有多少？”

“你真现实啊。”

前田小姐寓所的房间里，果然有两个早已过了三十岁的女人来玩，看上去两人都不正经，也没有一点儿女人味儿，不，应该说因畏惧美色而几欲发疯吧。她们用一副比男人还粗暴的态度向我发话，虽说是女人，却相互迂腐不堪地争论着哲学啦、文学啦，美学啦之类不攻自破的话题。地狱，这真是地狱，我内心嘀咕着，然而依旧喝酒敷衍着她们，一边搅着火锅里的牛肉，吃着煮年糕，或是钻到被炉底下睡觉，就是不提回家的事。

道义。

道义是什么？

我无法阐明这一点，可是亚伯拉罕依然要杀自己独生的儿子，宗吾郎依然要演出别子的一出戏，我也依然执着地想要堕入地狱。这道义，这道义就像男人那优柔寡断的可悲的弱点一样。

---

[1] 希伯来语为olah，英语为burnt offering，犹太教最古老、最重要的仪式。在祭坛上将祭牲完全火烧后供神。文中指《旧约·创世纪》里所记载亚伯拉罕欲以年老后得到的唯一儿子以撒献给燔祭。

[2] 记录佐仓宗吾郎一生事迹的电影。佐仓宗吾郎，本名木内宗吾，又称佐仓惣五郎、佐仓宗五郎，生卒年不详。下总国佐仓藩印旛郡公津村村长，江户时代农民起义的领袖。为拯救农民摆脱重税的压迫，上诉将军德川家纲，后与妻子同被处于磔刑。江户以后成为歌舞伎、净瑠璃、电影、说唱故事文学的题材。剧本由“渡口”、“别子”、“上诉”三幕构成，其中“别子”一出戏的雪中哀叹场景最为有名。

[3] 日语作“御田”（oden），将鸡蛋、萝卜、蒟蒻、油炸豆腐等放在海带、鲣鱼汤里煮成的一种小吃。

母亲

昭和二十年八月以后的一年零三个月里，我在本州北端津轻的老家，过着所谓的疏散生活。其间，我几乎天天在家，从未有过一次像样的旅行。唯有一次去了津轻半岛日本海一侧的某个港口城市，那里离我疏散的城市坐火车最多三四个小时，这是一次称“外出”更为恰当的小小旅行。

可是，就在下榻这座港口城市的某家旅馆的一宿之间，我却碰到了一起悲剧般的、奇妙的事件。我在此将它记录下来。

我刚疏散到津轻的时候，既没有探访过什么人，也没有什么人来看过我。不过时常会有一些复员的青年，说是要请教有关小说的事情，才到我这里来。

“人们常常使用地方文化这个词，老师，您认为这指的是什么？”

“嗯，我也不清楚。比如现在这个地方，时兴生产浊酒，反正同是造酒，要造就造好喝的，喝多少第二天都不会上头的上等酒来。不光是浊酒，草莓酒也好，桑果酒也好，野葡萄酒也好，苹果酒也好，好好动动脑筋，造出使人醉意酣然的上等酒来。吃的也一样，在本地收获的农产品上多下功夫，尽量生产出有地方特色的美味来。然后大家一起愉快 地分享，是不是就指的这些呢？”

“老师，您喝浊酒吗？”

“喝是喝，就是不觉得多么好喝。醉倒了也不痛快。”

“可是也有好酒啊，和清酒没什么两样，这样的酒现在也能造了。”

“是吗？这可能就是所谓地方文化的进步吧。”

“下次，我带给您怎样？您喝吗？”

“那是要喝的，为了研究地方文化嘛。”

几天后，那青年把酒盛在水壶里带来了。

我尝了尝，说：“好喝。”

清澈得如同清酒，却呈现着比清酒更浓的琥珀色，度数似乎也很高。

“出类拔萃，对吧？”

“嗯，出类拔萃，地方文化不可轻侮。”

“还有，老师您看这是什么？”

青年将带来的饭盒的盒盖打开，放到桌上。

我看了一眼，说：

“是蛇。”

“说得对，是蝮蛇的烧烤，这也是地方文化之一。正因 为在地方物产的味道和特色上狠下了一番功夫，才收获了这样的成果。为了研究地方文化，您尝尝吧。”

我不抱希望地尝了尝。

“怎么样？味道不错吧？”

“嗯。”

“会使人更有精力的，这个一次吃五寸以上，就会流鼻血。老师您刚才吃了两寸，还不要紧，要不你再吃两寸，吃四寸正好有利于身体。”

“那就再吃两寸吧。”

我出于无奈，又吃了点儿。

“怎么样？身体感觉不到发热吗？”

“嗯，好像热呼起来了。”

青年突然高声笑了起来。

“对不起老师，那是青蛇，酒也不是什么浊酒，我在一级酒里掺了威士忌。”

可是从那以后，我和青年成了好朋友。因为我觉得能这么欺骗我的人，一定非同一般。

“老师，下次能来我家玩儿吗？”

“那倒是应该去的。”

“地方文化可丰富啦，有清酒、啤酒、威士忌、鱼、肉等等。”

我知道这个青年名叫小川新太郎，是面临日本海某港口城市的一家旅馆的独生子。

“你想把它作为召开座谈会的诱饵，是吧？”

我不擅长参加文化讲演会、座谈会，向人们大谈民主的意义什么的。因为我觉得那是把自己变成狐狸精骗人，实在不堪忍受。

“一定没有什么人来听您的讲演吧？”

“那也未必，你不是屡屡来这儿聆听我的言论吗？”

“不对，我是来玩儿的，来研究怎么玩儿的，这不也是文化运动的一环吗？”

“就是所谓既要学得好，也要玩儿得好，是吗？这种想法并不坏。”

“你要是真这么想，就来我家玩儿吧，尽管不为什么。家里虽然很脏，但保证有刚从河滨捕捞上来的新鲜的鱼吃呢。”

我决定走一趟。

我从被疏散的城市坐了三四个小时的火车，便来到了某港口的车站，一下车就看见小川新太郎君穿着笔挺的西装， 前来迎接。

“你有这么好的西装，为什么来我家的时候，总穿一件邋遢的军装似的衣服？”

“我是故意打扮成那个样子的。水户黄门 [1] 也好，最明寺入道 [2] 也好，出游的时候都故意穿脏衣服，这样一来，旅行反会更有乐趣。懂得玩儿的人，总喜欢把自己打扮得很寒伧。”时值旧历新年，港湾的雪道，人们熙来攘往，热闹非凡。虽然是阴天，但气候和暖，雪道上冒着腾腾的热气。

右边能看见海，冬日的日本海显得黑黝黝的，翻卷着沉郁而混浊的波浪。

我们沿着海边的雪道散步。我穿着长筒胶鞋，小川君则穿着咯吱咯吱作响的红色短胶鞋。

“我在部队的时候，总挨打。”

“那是啊，就连我都想打你一顿。”

“可能我这个人看上去有些狂妄吧。可是部队真的很糟糕，我这次从部队回来，打开鸥外 [3] 全集，看着鸥外身穿军装的照片，心里生厌，就把全集全部贱卖了。我开始讨厌鸥外，心想死也不读他的书了，就因为他穿的是军装啊。”

“你那么讨厌，为何还穿在身上外出呢？简直不成样子。”

“越是讨厌我越想穿着走。老师可能不理解，旅行大多伴随着屈辱，军装对于这些屈辱再合适不过了。所以，也就是说，您可能不明白，走访作家本身就是一种屈辱的事情，对，这屈辱差点儿到了顶点了。”

“你说话这么狂妄，难怪挨打啊。”

“是吗？真浑，如果不是疯子是干不出打人这样的事来的，我呢，在部队总被人打，就想装疯卖傻给以回击，于是别出心裁，甚至将两个眉毛剃得光光的，站在上官的面前。”

“哎呀，你可真是一不做，二不休啊，上官也惊呆 了吧？”

“惊呆了。”

“这下就不会有人再打你了吧？”

“不，反而打得更厉害了。”

到了小川家。这是一家依山傍水，很洁净的旅馆。

小川的书斋在后面的二层，屋子收拾得有点过于整洁，可谓窗明几净。笔墨纸砚也很精致，甚至使人有一种错觉：小川君根本没在这间屋子里学习过。壁龛的柱子上挂着银色的镜框，里面是写乐[4]的版画。那是一幅荒诞的演员肖像画，仿佛神气活现的妖怪天狗竟一败涂地。

“画得像吧？和老师您一模一样。今天您要来，我特意把它挂在这儿的。”

我心里有些不自在。

我们围着桌旁的炉子坐了下来。他的桌子上放着一本翻开的书。似乎让人觉得他直到刚才还在读这本书，但翻开的书放得很规矩，反而又使人自然而然产生一种失礼的疑念， 那本书莫非他连一页也没看过。

我扫了一眼桌子上边，不由地撇了撇嘴，他迅速地觉察到，以一种可以形容是“愤然”的态势，抓起桌上的书，说：

“这本小说写得挺不错的。”

“不好的小说我是不会推荐给你的。”

那本小说是他问我读什么书好的时候，我极力推荐给他的一部短篇集。

“作者太伟大了，我从前不知道有这样一位作家。和这位作家比起来，老师您就是个乞丐。”

至于那部短篇集的作者是否是万世一系的作家，这是他的言论自由使然，我暂且不追究，但对于相比之下我像乞丐这种论断我是不会答应的，和年轻人太亲密往往会吃这样的苦头。

我甚至想再从旅馆的正门进来一回，这次作为一个陌生的游客下榻，无论如何付清房钱，然后豁出去塞给他大把小费，就同这个小子不告而辞。

“到底是我的老师，眼界就是高。这太有意思啦。”

小川君说得倒是很用心。

我转念一想，是不是我自己过于怪癖了呢？

“少爷。”

一个女人从隔扇那边喊新太郎君。

“什么事？”

他一边答应着一边站起来，打开隔扇走到走廊上，说：

“嗯，是是，对。棉袄？当然啦，赶紧的。”

然后，从屋外朝着我说：

“老师，进浴池洗个澡吧。请您换上棉袄，我也这就去换。”

“可以进来吗？欢迎您。”

一个四十上下，细长脸儿，化着淡妆的女招待，拿着棉袄进来，帮助我换上衣服。

比起容貌和服装，我属于更在乎人的声音的那类人。声音难听的人在旁边，我就会出奇地感到焦躁不安，喝酒也醉得不快活。这个四十上下的女人，容貌暂且不提，声音倒不坏。从刚才隔着隔扇喊少爷的时候我就发觉了这一点。

“你是当地人吗？”

“不是。”

她把我领到浴池，这是一间用白色瓷砖砌成的很时尚的浴池。

我和小川君两人泡在清澈的洗澡水里，我甚至想对他说：你家有的不光是旅馆，难道不是吗？当然这样说，是想显示我的感觉不容轻侮，以此回报刚才的乞丐云云之仇，但是我还是忍住了没说。因为没有确凿的证据，只是偶尔有过这种感受罢了。如果有什么闪失，冒然提出一些有失礼仪的问题，将会弄得连道歉的余地都没有了。

那天晚上，我们尽情谈论了所谓地方文化的精髓。

那个有着一副好嗓子的上了年岁的女招待，到了晚上描着浓妆，涂着鲜艳的口红，给我们房间端来了酒和菜肴。不知是老爷的吩咐还是少爷的命令，她把那些东西放在门口，行了个礼，就默默退下了。

“你觉得我好色吗？”

“挺好色的。”

“其实真是那样的。”

我想让女招待斟酒，就故意绕弯儿给他一些暗示。可他不知是出于有意还是无意，以一种全然不知晓的神情滔滔不绝地说着这个港口城市的兴衰史，令我很尴尬。

“啊，喝醉了。睡觉吧。”

我说。

于是我独自一人被安排在了一间有二十张铺席宽的大房间的正中央睡下了。它位于正面的二楼，大概是这家旅馆最好的房间吧。我醉得有些难受，自言自语嘟囔着地方文化不可轻，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之类不着边际的胡话，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

突然我醒了过来，虽说醒了却没有睁开眼睛，也就是说虽然脑袋清醒，眼睛却是闭着的。这时，首先传入耳际的是那波涛声，我这才意识到这里是港湾城市的小川君家。想起昨晚自己惹起的麻烦，便开始后悔，这身子也觉得无助，心里忐忑不安。脑里忽又鲜明地浮现出二十年前自己犯下的那个奇妙的、近乎装腔作势的行径，尽管没有什么来龙去脉。突然忍不住想叫唤，嘴里一边低声说着：“不行！”“无聊！”，一边在被褥中辗转反侧。醉酒而眠，夜里必定会醒来，接受上天赋予的这种残酷的两三个小时的刑法，这已成了我此前的习惯。

“不睡会儿觉不行啊。”

毫无疑问是那个女招待的声音。可这不是对我说的，是从正对着我的被褥下摆的隔壁房间低低透过的声音。

“嗯，我怎么也睡不着。”

像是年轻人的，不，几乎是少年一般悦耳的回答。

“稍微睡会儿吧。几点了？”女人问道。

“三点十三，不，十四分。”

“是吗？这手表在这么漆黑的夜里也能看得见哪？”

“看得见。这叫萤光板。看，喏，像萤火虫发的光吧？”

“真的，一定很贵吧？”

我闭着眼睛翻了个身，心想：原来如此，果然是这样。作家的直观不可小看，不，应该说好色鬼的直观不可小看吧。小川君说我是乞丐，摆出一副唯我独尊的架势，看吧，这家的女招待不也和客人睡觉吗？明早我就把这事告诉他，逗他一下，也算一乐。

隔壁仍旧传来两人低低的说话声。

根据他们的对话，我了解到男的是复员的航空兵飞行员，昨晚刚刚复员就来到了这个港口。因为他的家乡是个贫穷的村落，离这儿还要走十多公里，所以就决定先在这儿歇歇脚，等天亮了立刻启程回故乡的老家。两人昨晚初次相遇，并非旧知，彼此之间似乎多少有些谦让。

“日本的旅馆真好。”

“为什么？”

“安静。”

“不过，波涛声很吵吧？”

“我习惯波涛的声音。我出生的村子，能听见更响的波涛声。”

“你的父亲、母亲在等着你吧。”

“我没有父亲，他死了。”

“只有母亲？”

“对。”

“你母亲多大了？”声音很轻。

“三十八。”

我在黑暗中猛然睁开了眼睛。如果那男人二十上下的话，他的母亲也该是这个年龄，不足为奇，我虽然这么想，但三十八岁这个年龄，对于隔壁的我，还是颇受冲击。

“……”

也许我得如此打上省略号。女人果然沉默了，像是惊得屏住了呼吸，我感觉这时的气氛透过暗夜正好和隔壁的我的呼吸重合在一起。倒也合乎情理，那女人大约三十八九吧。

听到三十八这个数字，吓得不敢吭声的就只有女招待和邻室的这位好色鬼了。至于年轻的复员军人，丝毫没有意识 到什么。

“你刚才说你的手指烫伤了，怎样了，还疼吗？”问得有点儿漫不经心。

“不疼了。”

也许是心理作用，那是个有气无力的孱弱的声音。

“我有治疗烫伤的特效药，在那个双肩背包里，我给你涂上点儿吧。”

女人什么也不回答。

“可以开灯吗？”

男人似乎起身要从背包里拿出了烫伤药。

“不用了，好冷啊。睡吧，不睡觉不行呢。”

“一个晚上不睡觉，我不在乎。”

“我不愿意你开灯！”

语气很尖锐。

隔壁的“老师”独自点着头。不能开灯，不要把圣母暴露在亮光之下！

男人似乎又钻进了被窝，然后，两人沉默了许久。不久男人低声吹起了口哨，好像是战争期间流行的少年航空兵的歌曲。

女人冷不丁地冒出了一句：

“明天可得直接回家啊。”

“嗳，我是这么打算的。”

“不要绕到别处去了。”

“我不会绕道的。”

我开始昏昏欲睡起来。

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上午九点多了，隔壁的年轻房客已经出发了。

当我在被褥里磨磨蹭蹭的当儿，小川君一只手拿着五六盒日冕牌香烟来到我的房间。

“老师早上好，昨晚睡得好吗？”

“嗯，睡得可香啦。”

我放弃了把隔壁那件事告诉小川君而使他狼狈不堪的企图，这么应道。

“日本的旅馆真不错。”

“为什么？”

“哎，安静啊。”

---

[1] 水户黄门，常陆国水户藩第二代藩主德川光国（1628—1700），字德亮、观之、子龙，号日新斋、常山人、率然子、梅里、西山等，谥号义公，德川家康孙。曾任黄门官，人称水户黄门。他出游体察民情，大力推进公共事业，并致力于《大日本史》的编纂。以其为主人公的历史剧《水户黄门》在日本家喻户晓。

[2] 最明寺入道，北条时赖（1227—1263）号。镰仓中期第五代“执权”（辅佐将军的最高执政官）。后辞官出家，称最明寺殿。从南宋招禅僧兰溪道隆，建建长寺。

[3] 森鸥外（1862—1922），明治、大正时期的小说家、翻译家、军医。本名森林太郎。曾留学德国。代表作有小说《舞姬》、《青年》、《雁》、《阿部一族》、《高濑舟》，史传《涩江抽斋》，翻译《於母影》、《即兴

诗人》等。

[4] 写乐，东洲斋写乐，生卒年不详。江户时代浮世绘画家，擅长画人物肖像。一说是阿波蜂须贺家的能役者斋藤十郎兵卫。宽政六年（1794）至七年（1795）所作肖像画、武者画、历史画及木版草稿画近一五〇幅留存后世。

维庸之妻

一

一阵慌里慌张的开门声将我吵醒，一定又是那喝得烂醉的丈夫深更半夜回家来了，我没有作声，继续躺着。

丈夫打开隔壁房间的电灯，呼哧呼哧地直喘粗气，像是在寻找什么似的翻弄着桌子和书柜的抽屉，不一会儿扑通坐在榻榻米上，随后就只能听见急促的喘息声了。我心里纳闷儿，躺着问丈夫：

“回来啦，吃饭了吗？碗橱里有饭团呢。”

“唔，谢谢。”丈夫的回答从未这么温柔过，又问道：“儿子怎样了？还发烧吗？”

说来这也是稀奇事儿，不知是因为营养不良还是因为丈夫的嗜酒，或是别的什么病毒原因造成的，明年满四岁的儿子，比人家两岁的孩子还显瘦小，就连走路也摇摇晃晃不稳当，说起话来也至多发出“好吃好吃”、“不要不要”这样的只言片语，真让人担心是否脑子出了问题。我带儿子去公共澡堂洗澡 的时候，抱起他那光着的身子，因为瘦得很难看，心里一阵凄凉，不由地在众人面前哭了起来。而且这孩子还经常不是闹肚子就是发烧，丈夫又几乎没有安安生生在家里待过，真不知他心里还有没有孩子。即便我提起孩子发烧的事，他也只会说：“啊，是吗，带他去看医生就行了”，便匆匆披上外套出门去了。我虽然想带儿子去医院，可手头没有一文钱，所以就只有睡在儿子身边，默默抚摸他的头。

可是这天夜里不知为什么，丈夫出奇的温存，竟问起孩子的烧退了没有这样的话来，我与其说是高兴，不如说预感到一种恐惧，竟不寒而栗起来。我不知如何作答是好，只好沉默着。之后好一阵儿，就

只听得见丈夫急剧的咳嗽声了。

“有人吗？”

这时门口传来了女人纤细的声音。我像是浑身被泼了冷水似的，心里一惊。

“在家吗？大谷先生。”

这下她的语气更尖锐了，同时听到了开门声。

“大谷先生，你在家吧？”

声音显然带着怒气。

丈夫仿佛这时才走到门口，畏畏缩缩而又笨头笨脑地 答道：

“什么事儿？”

“什么事儿你难道不知道？”女人压低声音，“你有这么像样的房子，还当窃贼。怎么回事？别再捉弄人了，把那个还给我。不然我这就去报警了。”

“你说什么呢，不要无理取闹。这里哪是你们来的地方，回去！否则我可要先控告你们了。”

这时，响起另一个男人的声音。

“先生，好大的胆量。不是你们来的地方？说得好极了！吓得我都说不出话来了。这事不比别的，窃取人家的钱财，我说啊，开玩笑也得有个分寸。迄今为止，我们夫妻俩，因为你吃了多少苦头，这你不是不知道。可你竟干出像今晚那样没心没肺的事来，先生，我可真是看错人了啊。”

“简直是欺诈勒索。”丈夫盛气凌人地叫道，声音在颤抖，“你们在恐吓我，给我回去！有什么话，明天再说。”

“多亏你还说得出口，先生你已经是个不折不扣的恶棍了，看来只能求助警察大人了。”

这句话激起我满腔的憎恨，我浑身涌起了鸡皮疙瘩。

“随你的便吧！”丈夫大声尖叫起来，那声音让人感到 很无助。

我起身在睡衣上披上外褂，来到门口跟两位客人打招呼：

“你们来了。”

“哎呀，是大谷夫人吗？”

男人身穿一件长短到膝盖的短外套，岁数五十开外，圆圆的脸上不带一丝笑意地向我微微点头示意。

那女人则四十岁左右，瘦小身材，穿戴得很整洁得体。

“这么晚了还打搅您。”

女人依旧不带笑容地摘下披肩，向我行了个礼。

就在这时，丈夫忽然穿上木屐想要逃脱。

“怎么，你还想逃？”

男人抓住丈夫的一只胳膊，两人瞬间扭打在一起。

“放开！不然我捅了你。”

丈夫右手挥起亮闪闪的大折刀，这是丈夫的心爱之物，或许丈夫料到迟早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就一直将它放在抽屉里。看来刚才丈夫

一回到家就在抽屉里翻找出这把刀，揣在怀里了。

趁男人退缩的工夫，丈夫像只大乌鸦，挥动着和服外套的衣袖，跳到外边去了。

“捉贼啊！”

男人大声嚷嚷着，正要追出门外，我光着脚，下到土间，一把抱住了他。

“住手！谁都不能伤着哪儿，过后让我来收拾这场面。”

听到这儿，四十岁女人从旁插嘴道：

“说得是啊，孩子他爹。疯子加刀子，还不知会干出什么事来呢。”

“畜生！一定要报警，哪能容得了这等事。”

男人茫然地望着外面的夜幕，像是在自言自语，可是他已经全身无力了。

“对不住了。请到家里聊聊吧。”

我说着踏上门内的台阶，蹲了下来。

“说不定我能解决这事儿呢，请进来吧，请。就是家里脏了点儿。”

两位客人互相对视以后，微微点头表示同意。然后，那男人转而向我说道：

“无论您怎么说，我们主意已定。只是觉得应该向您说明一下事情的来龙去脉。”

“嗯，请进屋说吧，请多待会儿。”

“不不，哪里。待不了多长时间。”

说着，男人就要脱外套。

“别脱了，就这么穿着说吧，很冷的，就这么好。家里可是一点取暖的都没有。”

“那我就不客气了。”

“请吧，那位夫人也请就那样进来吧。”

女人跟着走在前面的男人，进了丈夫六铺席的房间，陈旧的榻榻米，破败的格子窗，剥落的墙壁，露出骨架的纸糊隔门，一边的角落里是桌子和空荡荡的书架，目睹屋里这般荒凉的景象，两人都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

我让他们两口子坐在破得露出了棉絮的座垫上。

“榻榻米很脏，就将就着，坐这个吧。”

我再次向两人寒暄起来：

“初次和二位见面。我家先生以前给你们添了很多麻烦，今晚又不知是怎么回事，干出那种荒唐的事情来，真不知该如何道歉才好。总之，他就是那么个脾气古怪的人。”

我说着说着哽咽起来，再也说不下去了。

“夫人，能冒昧地问一下年龄吗？”

男人毫无顾忌地盘腿坐在破旧的座垫上，胳膊肘支在膝　盖上，握紧的手支着下颚，向前倾着上半身问道。

“您是问我的年龄吗？”

“嗯，您先生好像是三十岁吧？”

“是，我比他小四岁。”

“那就是二十……六啦，这太不公平了，才这个年纪啊？倒也是啊，丈夫三十的话，是这个年龄啊，真叫人不敢相信。”

“我刚才就一直打心里佩服。”女人从男人的背后探出脸说，“有这么好的夫人，大谷先生还干那样儿的事，也真是！”

“是病，一种病呀。以前还好，现在越来越厉害了。”

男人说着，深深叹了口气，转而郑重其事地说道：

“说实话，夫人，我们夫妻俩在中野车站附近经营一家小餐馆，我和她都出生在上州 [1] ，以前算是个正经做买卖的吧，可以说是贪图享乐吧，不愿跟乡下人做那点儿抠门儿生意，二十年前就带着老婆到东京来了。我们夫妻在浅草的一家饭馆当寄宿雇佣，和大多数人一样吃了不少苦。好歹有了点儿积蓄，就在现在的中野车站附近，那是昭和十一年吧，租了一处六铺席大小另带一个小土间的房子开了家餐馆。地 方又脏又小，顾客又净是些一次最多只花一两块钱的人，心里很没有把握。尽管这样，我们夫妻省吃俭用，勤勤恳恳地干活，幸而买进了好些烧酒呀、杜松子酒什么的，所以在后来缺酒的年头，我们也不至于像其他饮食店那样被迫改行，凑合可以维持买卖。这样一来，偏爱我们店的顾客更加真心地支援我们，还有人为我们疏通渠道，渐渐运来一些所谓军官们喜欢吃的下酒菜。后来和英美打仗，空袭渐渐多起来，我们因为没有缠手的孩子，也不想去乡下避难，心想只要房子不被火烧掉，就要把这生意做到底。幸好我们平安无事地挨到战争结束，于是又公开做起了倒买倒卖黑市酒的生意。长话短说，总之我们的经历就是这样。只是光这样草草说一遍，你可能以为我们没吃过什么大苦头，属于运气好的那类人。偏偏人的一生就是地狱，所谓善少邪多是真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哪

怕一天或是半天能无忧无虑地过着就是幸福的。您丈夫大谷先生第一次来我们店的时候是昭和十九年的春天吧，那时候和英美打仗，没有人想过吃败仗，可能也有人意识到了吧。反正我们是不了解实际情况和事情真相什么的，只是以为再坚持两三年，就可以对等的资格同英美媾和了。大谷先生第一次来我们店的时 候，好像穿着一件久留米碎白点花纹 [2] 的上衫和和服式外套，不过这种装束不光是大谷先生，那年头即便是在东京也很少看到穿防空服的人，大家都穿随意的便服外出，所以我们倒也不觉得那时候的大谷先生衣衫不整。其实，大谷先生已不是单身了，在夫人面前不太好说，不，我还是别隐瞒什么都说出来吧。一个年纪较大的女人带着您先生从店的厨房门偷偷进来，当然我们店每到那个时间就已关上了正面的门，按那时的说法叫作闭门营业，只有少数的老主顾才悄悄地从厨房门进来，他们也不会坐在店里土间的椅子上喝酒，而是在里面六铺席大的屋子里将电灯开得很暗，安安静静地喝，直到喝醉。那个稍稍上了年纪的女人以前是在新宿一家酒吧做女招待，那期间她把素质不错的客人带到我们店喝酒，这样他们就成了我们的熟客，这也叫一行知一行吧。那女人的公寓离得很近，新宿的酒吧关闭以后，她也经常带些熟悉的男人来。后来我们店的酒渐渐地少了，再好的客人，喝酒的人多了，对我们来说不但不如以前那么稀罕，反倒有些累赘。不过那之前的四五年里，她带来了许多花钱大手大脚的客 人，出于情面，只要是她介绍来的客人，我们都会和颜悦色地递上酒水。所以您先生跟那个年纪稍大的女人，是叫阿秋吧，一起从后面的厨房门悄悄进来的时候，我们也不觉得奇怪，照例让他们进到里间，送上了烧酒。大谷先生那天晚上静静地喝着酒，让那女人付了钱，两人便一起从后门出去，奇妙的是，我怎么也忘不了那天晚上大谷先生喝酒的样子，出奇的安静和儒雅。魔鬼首次出现在人家里的时候，是否都显得静谧而纯真，从那天晚上起，我们店就被大谷先生盯上了。约莫过了十天，这回是大谷先生一个人从后门进来，忽然拿出一张一百元的纸币，那时的一百元可是大钱，相当于现在的两三千元甚至更多。他把钱硬塞进我的手心，怯懦地笑着说：请一定收下。那时他已经喝了不少。夫人，这您也不是不知道，

没人像他那么能喝酒，你以为他喝醉了，他却突然说起有条有理的话来，喝多少，我们也从未见他走路打晃过。人到三十前后所谓血气方刚，喝起酒来也壮实，可他那样的真少见。那晚他看上去已经在别处喝了很多，可是来我家后，又接连不断喝了十杯烧酒，我们怎么跟他说话，他都一言不发，只是腼腆地笑着，还一边'嗯、嗯'地暧昧地点着头，忽又问起时间来，随即站起身，我要给他找钱，他 却说：'不、不'，我加重语气说：'那会很为难的'，只见他苦笑着，丢下一句：'请暂为保管吧'，就回去了。夫人，我们从他那儿拿到钱，这可是头一回也是最后一回啊，那以后，他总是找出种种理由，三年不付我们一分钱，我们的酒都叫他一个人喝得精光，您说有这么不讲理的吗？"

我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不知为什么就是觉得可笑，连忙捂住嘴，再看一眼那老板娘，只见她也笑得低下头去。而他的丈夫，更是无可奈何地苦笑说：

"本来不是什么好笑的事，因为太离谱了，也真想笑。说来他那么有能耐，要是用在正道儿上，不管是当大臣也好，做博士也好，都没得说。不光是我们夫妻，被他看上后到头来一个子儿不留，喝西北风的还大有人在。其实那个阿秋也因为认识了大谷先生，原来的靠山也走了，身无分文，如今在大杂院的一间肮脏的屋子里过着乞丐般的生活。说实话那个阿秋刚认识大谷先生的时候，对他可痴情了，一个劲儿向我们吹嘘，说什么大谷先生身份显贵，是四国某大名 [3] 的旁支、大谷男爵的二儿子，现在因为品行不好被逐出了家 门，但只要男爵一死，他就可以和长子两人分家产了。据说脑子特聪明，是个天才，二十一岁就写书，比那个叫石川啄木 [4] 的大天才写得还好，随后写了十多本书，年纪轻轻便堪称日本头号诗人。还说是什么大学者呐，从学习院 [5] 到一高 [6] ，进而到帝大 [7] ，什么德语啦法语啦……哎呀，太可怕了，让阿秋说得可神了，不过这些并非全是谎言，就大谷男爵的次子、有名的诗人这一点来说，从别人那里也得到过证实。就连我们家上了年纪的婆子也说什么出身好的人就是不一

样，和那个阿秋一样被弄得神魂颠倒，一心盼望着大谷先生来店里，真受不了。如今华族也没什么了不起了，可是直到战争结束前，要想勾引女人，就可以装成被赶出家门的华 族子弟，这办法最有效了，女人准上钩，你说怪不怪？用现在流行的话来说，就是所谓的奴性吧。我等之辈，虽说是男人中那种没羞没臊的，可他也不过是个华族而已。哎呀，在夫人面前说这些，真是对不住了，他不过是四国大名的旁支，再加上又是个老二，这样的人跟我们身份有什么两样？怎么会低三下四地稳不住自己呢！不过，那先生对我来说也真是不好对付，我曾经下定决心，不管他怎么求我，我都不会再给他酒喝了，可是每当看到他像个被追赶的人，在你出其不意的时候忽然出现在店里，并且来到这里，他好像才安下心来的时候，我们也就动摇了，还是拿酒给他喝。即使醉了，他也不会闹事儿，要是能老老实实付钱的话，还真是个好客人。对于自己的身份，他既不自吹自擂，也不说自己是个天才那样的傻话。而当阿秋从一旁对我们吹嘘他有多伟大的时候，他就会说些‘我需要钱，我要付这里的帐’之类毫不相干的话，使大家都感觉冷了场。那人至今没付过我们的酒钱，倒是阿秋时不时替他支付。除了阿秋以外，还有一个不便让阿秋知道的保密女人，这人好像是谁家的夫人，有时也和大谷先生一起来，总是替他多垫付一些。我们也是商人，要是没有人帮着付钱，不管是大谷先生也好，皇家贵族 也好，我们也不能永远让他白喝呀！可是即使有人有时候付一点，也远远不足他喝的那份，所以我们就净吃亏了。听说先生家在小金井，并且有一位通情达理的夫人，就想登门商量一下酒钱的事儿，我们也问过大谷先生家在哪儿，可他立即察觉到我们的用意，说什么没有就是没有，何必那么斤斤计较，闹翻了是要吃亏的这类令人生气的话。尽管这样，我们还是设法找到先生的家，于是尾随过两三次，可最终还是让他溜了。后来，东京接连不断地遭到大规模空袭，大谷先生竟戴着战斗帽闯进店里，擅自从壁橱里拿出白兰地酒瓶，咕嘟咕嘟地站着喝，随后一阵风走了，也不付钱。后来挨到战争结束，我们终于可以公开地进一些黑市的酒菜，店头挂上新布帘儿，再穷也得撑着啊，为了招徕客人，还雇了个可爱的姑娘，可没想到那个魔鬼先生又出现

了。这回不是和女人同来，而是必定带着两三个报社和杂志社记者一起来。记者们谈论些什么军人没落了，往后的世界将是以前过穷日子的诗人受追捧的世界了之类的话题，这时候大谷先生就会跟他们说一些外国人的名字，或是英语啦、哲学啦一些莫名其妙的话，然后就站起身出去了，再没有回来。这时记者们又会一脸扫兴地问：‘他上哪儿了？我们也该回去了’，说着便收拾起东西来。我连忙劝道：‘请留步，先生总使这样的花招溜掉，钱必须由你们来付’。于是他们就老老实实凑钱付了款才回去。但也有人怒气冲冲地嚷嚷：‘让大谷付钱！我们只靠五百元过着日子啊！’有人冲我发怒，我也只能说：‘别这样，你们知道大谷先生至今赊了多少账吗？无论金额大小，如果你们能从大谷先生那里帮我讨回来，我宁可分你们一半’。听了这话，记者们现出一脸惊讶的表情说：‘啊？真没想到大谷先生是这种混账男人！今后再也不会和他一起喝酒了。可是今晚我们身上的钱不足一百元，明天一定给您送来，先把这个押在您这儿吧。’说着就急忙要脱外套。世人都说记者品性不好，可和大谷先生比起来要正经爽快多了，要说大谷先生是男爵的老二的话，那些记者可称得上是公爵的老大了。战争结束后，大谷先生的酒量见长，面相也变得可怕起来，还开一些以前不曾开过的极其下流的玩笑。还有，不是冷不防和带来的记者扭打起来，就是神不知鬼不觉地勾搭我们店雇的还不到二十岁的姑娘，这实在想不到，我们也很犯难。可如今到了这个地步，也只好忍了，再三叮嘱那姑娘不要有什么非分的想法，就悄悄把她送回了老家。我对大谷先生说：‘别的不想多说什么，就想求您别再来了。’可他却以小人之心威胁说：‘你们通过卖黑酒赚大钱，还说人模人样的话，我可是知道得一清二楚啊。’第二天晚上又若无其事地来到店里。可能因为我们从打仗那时候起就卖黑酒，老天才会派这么个怪物来惩罚我们吧。可今晚他居然做出这等恶行，还谈得上什么诗人先生的，分明就是个小偷，谁让他偷走了我们五千元钱呢！现在我们进货要花钱，家里最多放上五百到一千元的现金。不，说真的，挣的钱马上又都用在进的货上了，今晚我们家里之所以有五千元，都是因为快过年了，是我挨家挨户到老主顾那里好容易索要来的，这不，今晚要是不用它来进货的

话，明年正月开始就维持不了生意了。我老婆在里间六铺席宽的房间里把这笔钱清点好之后放在了橱柜的抽屉里，那人独自坐在土间椅子上喝酒时看见了，就忽地起身冲进里间，一声不吭地推开我老婆，拉开抽屉，一把抓起五千元纸币塞进外套口袋，趁我们发愣的当儿，迅速地下到土间逃走了。我大喊着和老婆跟在后面追，本想事到如今只当他是个小偷，让过路人一起把他绑起来，可又一想大谷先生毕竟是我们的相知，也不能把事情做得太绝，就不顾一切地跟在后面紧追不舍，生怕他跑了，等到摸清他的归宿，好好谈谈，让他把钱还给我们。唉，我们也是做小本生意 的，我们夫妻齐心协力，终于在今晚找到了他这个家，按捺住忍无可忍的怒火，好言好语劝说他还钱，天知道他竟拿出刀子，说什么要捅了我们，唉！真是岂有此理。”

一种莫名其妙的滑稽劲儿又涌了上来，我禁不住笑出声来。老板娘也红着脸笑了一下。我止不住地笑，虽对不住老板，但还是觉得出奇的可笑，以至于不停地笑，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我突然想到丈夫诗中吟诵的“文明之果是大笑”，就是指现在的这种心情吧。

二

不过这并非大笑一番就能解决的事儿，我考虑之后，当晚对着他们两人说：我会想办法处理这件事的，报警的事儿就再缓一天吧，明天我去府上拜访。于是，打听好中野的店铺的详细地址之后，硬是请求两位暂且打道回府了。后来，我坐在冰冷的里间中央独自牵挂起来，可也没想出什么好主意，起身脱下外套，钻进正睡着的孩子的被窝里，轻抚着他　　的头，心想要是黎明永远地、永远地不要来到就好了。

我父亲原先在浅草公园的瓢箪池边摆摊卖关东煮，母亲死得早，我与父亲两人住在大杂院里，小吃摊也是我们父女俩一起经营的。那

时候，现在的丈夫时不时光顾小吃摊，我逐渐瞒着父亲开始和他约会，随后有了孩子，折腾了一阵子之后，我姑且成了他的妻子，因为没有登记结婚，儿子就成了私生子。丈夫一出门三四个晚上，不，有时甚至是一个月都不回家，也不知道他在哪儿干了些什么，每次回来时都喝得酩酊大醉，脸色苍白，艰难地喘着气，默默地看着我，扑簌簌地掉眼泪，忽而钻进我的被窝，紧紧地抱住我说：

“啊，我不行了，可怕、真可怕。我好害怕呀！救救我吧！”

他边说边瑟瑟发抖，睡着了也哼哼唧唧说梦话，第二天早上就像丢了魂似的恍恍惚惚，不知不觉猝然不见了，一走就是三四天。有两三个在出版社工作的丈夫的旧知，因为担心我和孩子的生活，时常送些钱过来，我们这才活到今天，没有饿死。

我渐渐犯起困来，猛然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朝阳透过遮雨窗的缝隙射了进来。我起身穿戴好之后背起孩子，出了 家门，只觉得再也无法默默地在家里待下去了。

漫无目的地走到车站，在站前的小摊儿上买了块糖让孩子含着，忽然想起什么，就买了张去吉祥寺的车票。坐上电车，一边抓着吊环，一边漫不经心地看着车顶挂着的海报，发现上面有丈夫的名字。丈夫像是在这本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弗朗索瓦·维庸》 [8] 的长篇论文。我看着弗朗索瓦·维庸这个标题和丈夫的名字，不由心里一阵酸楚，涌出了眼泪，海报也模模糊糊地看不清楚了。

在吉祥寺下了车后，便去井头公园走了走，真不知隔了多少年又来到这里了，池边的杉树被砍得精光，好像要进行新的施工，光秃秃的，让人觉得心寒。总之这里的光景和从前大不一样了。

我把背上的孩子放下，两人并排坐在池边破旧的长凳上，拿出从家里带来的红薯喂给孩子吃。

“儿子，你看多么美的池塘！以前哪，这池子里有好多鲤鱼和金鱼呢，好多好多，可现在什么也没有了，真没 意思啊。”

儿子不知在想些什么，嘴里塞满了红薯，莫名其妙地咯咯笑着。尽管是自己的儿子，我还是觉得他傻得出奇。

心想在池边的凳子上一直坐下去，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于是我又背起儿子，溜达着折回吉祥寺车站。在热闹的露天商店街逛了一圈之后，便买了张去中野的车票，心里既没经过深思熟虑也没有任何计划，仿佛陷入了可怕的魔法似的深渊。我坐上电车来到中野，按照店主昨天告诉我的路径，终于找到了那对夫妇经营的小餐馆。

大门紧闭着，我就绕到后面的厨房门进入了店里。老板不在，只有老板娘一个人在打扫屋子，一见到老板娘，我就随口撒起谎来，那种流利的语调，连我自己都不曾想到。

“喂！阿姨，钱我全部能还清了。不在今晚就在明天，反正是有希望的，请别再担心了。”

“啊？哎呀，那真是太感谢了。”

老板娘面带喜色地说着，可还是流露出困惑不安的神色。

“阿姨，我说的是真话，一定会有人送钱来的，在那之前，我就作为人质一直留在这儿，这样您就放心了吧？在钱送来之前，您就让我在店里帮忙干活吧。”

我把背上的儿子放下，让他独自去六铺席宽的里间玩儿，便手脚不停地干起活来。儿子本来就习惯了一个人玩儿，一点儿都不闹。可能因为脑子不好，也不认生，冲着老板娘直笑。我替老板娘去领配给物资外出的时候，他就拿着老板娘给的美国罐头的空罐儿当玩具，又敲又打，乖乖地在里间的旯旮角玩儿。

中午时分，老板进了些鱼和蔬菜回来，我一见到老板，便忙不迭地重复起和对老板娘撒的同样的谎言。

老板显出怅然若失的神色，说道：

“哦？不过我说夫人，钱这玩意儿，不到自己亲手攥着的时候是不好说的。”

口气出乎意外的冷静，像是在教训人。

“不，这的确是真的，所以你就相信我吧，等过了今天您再去报警好吗？那之前我都会在店里帮忙干活的。”

“只要钱能回来，什么都好说。”老板像是在自言自语，“反正今年也只剩下五六天了。”

“是呀，所以，所以我……哎呀，来客人了。欢迎光临。”我朝着进了店的三个手艺人模样的客人微笑着，然后小声说道，“阿姨，不好意思，借我围裙用一下。”

“哟，雇了个美人，好家伙。”

一位客人这么说道。

“别勾引人家啊。”老板并不像是在开玩笑，“这身子可是要花钱的。”

“价值一百万美元的名马吗？”

另一位客人说着低俗的打趣话。

“再有名的马，母的也就值一半的钱。”

我温着酒，不甘示弱地用同样低俗的话回答。

“别那么谦虚，往后的日本，不管是马也好，狗也好，都要男女同权了”，最年轻的客人像是在骂骂咧咧，“这位大姐我喜欢，一见钟情啊，不过，你是不是已经有孩子了？”

“不。”老板娘抱着儿子从里边出来，“这是我们从亲戚那儿领来的孩子，这回，我们到底后继有人了。”

“钱也到手了。”

其中一个客人嘲弄道。听到这儿，老板马上严肃起来，嘟囔说：“又是美色，又是借款。”然后突然语气一转，问客人道：“来点儿什么？给你们做个什锦火锅吧？”

我这时才明白过来，心里暗自有了主意，但还是不露声色地把酒壶端给了客人。

那时正是圣诞节的前一天晚上，或许是因为这一点，客人络绎不绝。我从早上开始几乎是滴水未进，满心装着心事儿，老板娘让我吃点儿东西，我也推托说很饱，只是一个劲儿地干活，像身着羽衣，翩翩起舞那样自如，也许说得很自负，那天店里热闹非凡，不止两三个客人争相询问我的名字，要和我握手。

可是，这样一来又会怎样呢？我心里丝毫没底儿，只是一味地笑着，附和着客人的玩笑，甚至应酬着更低俗的玩笑话儿，在客人之间来回斟酒。渐渐地，只觉着自己的身子骨要是能像冰淇淋一样融化消失就好了。

在这个世界上，奇迹偶尔也会出现。

大概刚过九点吧，头戴圣诞节三角帽，像罗宾[9]那样用黑色面具遮着上半边脸的男人和一个三十四五岁的瘦削、漂亮的夫人出现了。男的背对着我们，坐在外间角落的椅子上。那男人刚进店门的时候，我立刻就认出他是谁了，他就是我那当了小偷的丈夫。

他们好像全然没有注意到我，我也装作没发现他们，照样和客人们打闹、嬉笑。不一会儿，那夫人和丈夫面对面坐下，喊道：

“小姐，过来一下。”

“哎，这就来。”

我应声答道，于是来到两人的桌子跟前，

“欢迎光临，来点儿酒吗？”

说到这儿，丈夫从面具底下看了我一眼，果然惊讶不已。我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肩，说：

“圣诞节是说：‘恭喜圣诞’？还是该怎么说？您还能再喝下一升酒吧？”

那位夫人没有接我的话茬儿，一本正经地说道：

“那位小姐，不好意思，我们想跟店老板谈点儿私事儿，您能不能把他叫过来？”

我走到正在里面炸东西的老板跟前，说：

“大谷来了，您去见见他吧，不过，不要对那个一起来的女人提起我的事，免得大谷觉得丢人现眼。”

“他终于来了啊。”

老板对我的那个谎言虽然半信半疑，但似乎还是很信赖　我，仿佛觉得丈夫的到来和我的斡旋有着某种关系。

“可不要提我的事呀。”

我再次提醒道。

“你觉得这样好的话，就这么办吧。”

老板爽快地答应了我的请求，朝外间走去。

他在环视了外间的客人之后，便径直走到丈夫的餐桌前，和那个漂亮的夫人三言两语交谈了几句之后，三人便一起走出了店门。

不知为何，我相信这下可好了，万事可以解决了，心里到底高兴。猛然用劲抓住一位身穿藏青色碎白点花纹衣服、年龄还不到二十岁的年轻客人的手腕，说道：

“喝吧，来，一起喝吧，现在可是圣诞节呀！”

三

仅仅过了三十分钟，不，好像更早一些，店老板独自一人回来了，快得让人纳闷儿。老板走近我，说：

“夫人，谢谢了。钱全部还给我了。”

“是吗？太好了。全还了？”

店老板笑得有些不自然。

“嗯，就还了昨天的那部分。”

“到今天为止，一共有多少？说个大概吧，您尽量少算点儿。”

“两万元。”

“就这些吗？”

“我少算了很多。”

“我来还您。大叔，从明天开始，就让我在这儿干活吧，行吗？求您了，让我干活还债吧。”

“哎？夫人，好一个‘阿轻’[10]啊！”

我们一齐笑出声来。

当晚十点多钟，我告辞了中野的店铺，背着儿子，回到了小金井的家中。不出所料，丈夫还是没回家，可我却觉得无所谓，明天去那家店，或许又能见到丈夫。我以前为什么 没想到这么好的办法呢？到昨天为止，我吃的这许多苦，都是因为脑子笨，没想到有这么个好主意。我从前在浅草父亲的小摊儿上帮忙的时候，接客绝不笨拙，今后在中野的店里也一定能干得很出色，光是今天晚上，我就挣得了将近五百元的小费呢。

据店老板说，丈夫昨晚去了某个熟人家住了一宿，今天一早，就对那个漂亮夫人经营的京桥的酒吧发起了攻势。从一早儿就喝起了威士忌，还说是什么圣诞节礼物，给了店里干活的五个女孩子很多钱。到了中午，叫了一辆出租车不知去了哪里，不久拿来了圣诞节三角帽、面具、彩色蛋糕和火鸡什么的，又让人打电话招集来很多熟人，开起了宴会。因为平时他总说身无分文，酒吧的老板娘便起了疑心，追问了一下，于是丈夫毫不介意地把昨晚发生的事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那个老板娘以前就和大谷关系很好，说是要是这事闹到警察局就不好办了，好心劝说这钱一定得还，就让丈夫领路，来到中野的店里，替丈夫还了钱。中野的店老板对我说：

“我猜大致也会这样，不过，我说夫人，多亏你想出这么个主意，你是托了大谷先生的朋友吗？”

那口气仿佛是说，我早已料到会是这样，便抢先一步在 店里等着的。于是我笑着答道：

“哎，那是啊。”

自第二天开始，我的生活焕然一新，心中充满快乐。我去理发店修整了头发，还买了一些化妆品，重新改作了和服，又从老板娘那里得到两双新布袜。仿佛此前心中的苦闷都被拭去得一干二净。

早晨起来和儿子两人吃了早饭，做好便当，背着儿子，就去中野上班。除夕和新年是店里最繁忙的季节，“椿屋的阿幸”，是我在店里的名字，这个阿幸每天忙得晕头转向。丈夫每两天就来店里喝一次酒，总让我付钱，随即倏忽不见了踪影，夜深时分，又来店里张望着悄悄对我说：

“回家吧。”

我点点头，开始收拾东西，然后就欢欢喜喜地结伴回家，这已成了常有的事。

“为什么我们不一开始就这样呢？我好幸福呢。”

“女人没有什么幸福不幸福的。”

“是吗？你这么一说，我倒也觉得是这样。那男人怎样呢？”

“男人只有不幸，时刻在与恐怖做斗争。”

“我不明白。可我希望就这么活下去，椿屋的大叔、阿姨都是好人。”

“傻瓜，那些都是乡下人。别看他们，很贪心呢，让我喝酒，最后就是想赚我的钱。”

“人家也是做生意嘛，理所当然啦。不过，也不止这个吧？你勾搭过那个老板娘吧？”

“都是过去的事了，怎么？老板发觉了？”

“他好像都知道呢，还曾叹着气说，你又会搞女人，又会欠人钱呢。”

“我呀，看起来装模作样的，其实特别想死。从我出生时候起，就净想着死，为了大家，还是死了好，这一定没有错。可又总死不了，有一个奇怪又可怕的神灵似的东西硬是阻止我去死。”

“因为你有工作要做。”

“工作算不得什么，也没有什么杰作和拙作之分。人说好就会好，人说不好，就怎么都不好。就好像呼出的气和吸进的气一样。可怕的是，这世上确有神灵存在。真的是有神灵存在吧？”

“哦？”

“有吧？”

“我可不知道。”

“是嘛。”

我在椿屋干了十天二十天后，发现来喝酒的客人无一例外全都是罪犯。丈夫还算是好的呢。并且不光是店里的客人，感觉就连走路的人，背后也一定隐藏着见不得人的罪孽。有一位穿戴很华贵、年纪五十上下的夫人，来店的厨房门口售酒。她说得很清楚，一升三百元，这和现在的市价比起来要便宜，于是，老板娘当即就买下了，谁知是掺了水的假酒。如此这般高雅的夫人，居然也动这样的坏脑筋，看来在这样的世道生存下去，一点儿不昧良心是不可能的。就好比玩扑克牌，聚集所有负数而变成了正数，这种情况难道就不会发生在这个社会的道德之中吗？

如果真有神灵存在，就请你出来吧！将要过完新年的某一天，我被这店里的客人玷污了。

那天夜里，下着雨。丈夫没有来店里，倒是丈夫以前认识的出版社的，就是那个偶尔给我们送些生活费的矢岛先生和一个与他年龄相仿的四十左右的同事，一起来到店里。两人边喝酒，边大声地、半开玩笑似的谈论起什么大谷的老婆　　适不适合在这样的地方干活之类的话。我笑着问：

“那位夫人现在在哪儿？”

矢岛先生回答说：

“不知道在哪儿，至少她比椿屋的阿幸漂亮、有气质吧。”

“真让人嫉妒，像大谷先生那样的人，哪怕只一个晚上，我也想和他共度。我就喜欢像他那样狡猾的人。

“你瞧瞧。”

矢岛先生把脸转向同来的人，撇了撇嘴。

那时候，我是诗人大谷的老婆这件事，和丈夫同来的记者都知道。并且听了他们的传闻，特意前来戏弄我的好事者也不乏人在，这样一来，店里越来越热闹，老板的兴致也越来越好了。

那天晚上，矢岛先生等人商谈了一些关于纸张的黑市交易，回去时已经十点多了，我也因为外面下着雨，心想丈夫不会来店里了，虽然店里还有一个顾客，我还是收拾起东西，将睡在里间墙角的儿子抱起来背在背上，向老板娘小声说道：

“又要借用一下您的伞了。”

“我也有伞，送你一程吧。”

这时唯一留在店里的那位顾客起身认真地说道。这人二十五六岁，瘦小个儿，像个工人，我是头一回在店里见到他。

“多谢您了，可我习惯一个人走路。”

“不，我知道你家很远，我也住在小金井附近，让我送你吧。大妈，结账。”

他在店里只喝了三瓶，看上去不像喝得很醉的样子。

我们一起乘上电车，在小金井下了车，然后合打一把伞，在飘着雨的漆黑的路上并排走着。那个年轻人起初几乎默默无语，渐渐开始发话了：

“我认识你们。我是大谷先生的诗迷，我啊，也在写诗，还想什么时候请大谷先生指教一下呢。可总是很怕大谷先生。”

到家了。

“谢谢您了。有机会店里见吧。”

“啊，再见。”

年轻人冒着雨回去了。

深夜，我被嘎啦嘎啦的开大门的声音吵醒，我以为又是 丈夫喝醉酒回来了，便默不作声地继续睡着，这时，传来了一个男人的声音：

“开门啊，大谷夫人，请开开门。”

我起身打开电灯，来到大门一看，原来是刚才的那个年轻人，他摇摇晃晃，几乎站不稳脚。

“夫人，对不起。回去时又在摊儿上喝了点儿，其实我家在立川，

去车站时已经没车了，夫人，求您了，留我住一宿吧，被子什么的都不要，这大门口的地板台阶就行，您就让我在这儿打个盹儿吧，我准备明天一早赶头班车回去。要不是下雨，我就睡在屋檐下了，可这么大的雨，实在没法子，求您了。”

“我丈夫不在家，要是这门口的地板也行的话，就请便吧。”

我说着，将两个破旧的座垫拿到门口，递给了他。

“对不起，啊，真是喝醉了。”

他痛苦地小声说着，便立刻在门口的地板上躺下了。当我回到寝室的时候，已经能听到他响亮的鼾声了。

就这样，第二天凌晨，我轻而易举地落入了那个男人的手中。

那天我装作什么都没发生，照样背着孩子去那家店干活。

中野的店里，丈夫将盛有酒的杯子放在桌上，独自看着报。中午的阳光射在杯子上，甚是好看。

“其他人都不在？”

丈夫回过头来，看着我说：

“嗯，老板进货去了，还没回来，老板娘刚才好像还在厨房呢，没在吗？”

“你昨晚没来啊？”

“来了啊，这阵儿见不到椿屋的阿幸就睡不着觉呢，于是十点多钟过来看了看，说你刚刚走呐。”

“后来呢？”

“就在这儿住了一宿。雨又下得特别大。”

“从今以后，我也一直住在店里吧。”

“那倒也好。”

“那就这么定了，一直租着那个房子也毫无意义。”

丈夫沉默着又将视线投向报纸。

“哎呀，又在说我的坏话，说我是享乐主义的假贵族，可这家伙没说对，应该说是畏惧神灵的享乐主义就对了。阿幸你看，这里说我是人面兽心，不对吧，我现在可以告诉你 了，去年年底，我从这里拿走了五千元钱，那是因为我要让阿幸和儿子用这五千元钱好好儿地过一个新年。正因为不是人面兽心，我才能够做到这一点。”

我并不感到特别高兴，回应道：

“即使人面兽心又能怎样呢？我们只要活着就行了。”

---

[1] 上野国的别称，今群马县一带。

[2] 福冈県久留米地方的织布，棉布厚实，多染成藏青色，花纹以白点碎花为特色。江户时代后期，井上传所创。

[3] 诸侯。江户时代指领有一万石以上的幕府直属武士。根据和将军家的亲疏关系分为亲藩、谱代、外样等。

[4] 石川啄木（1886—1912），明治末期的浪漫派歌人、诗人。岩手县人。代表作有歌集《一握沙》、《可悲的玩具》等。

[5] 最早源于1847年由仁孝天皇在京都御所内以朝廷贵族为对象设立的教育机关“学习所”。明治维新以后，“学习所”成为华族学校，并于1877年改名为“学习院”。“二战”前为宫内省管辖，包括初等科、中等科、高等科。“二战”后，日本废除华族制度，学习院变为私立法人。现皇族子弟大多就读于

此。

[6]　旧制第一高等学校，略称“一高”，为东京大学前身，1949年成为东京大学教养学部的一部分。也是最早设立的公立旧制高等学校，在当时的东京大学升学率为全国第一。

[7]　东京帝国大学，现在的东京大学。

[8]　弗朗索瓦·维庸（François Villon，1431—1463），法国中世纪末期诗人，近代诗的先驱。一生多次经历逃亡、入狱、流浪，诗歌充满悔恨、嘲笑、愤怒与祈愿等感情色彩。代表诗集有《遗言书》等。

[9]　亚森·罗宾（Arsène Lupin），法国作家莫理斯·卢布朗（Maurice Leblanc，1864—1941）笔下的怪盗。他头脑敏锐、风流倜傥。常常乔装打扮，盗窃富人财产以救济穷人，因此有“侠盗”、“怪盗”之称。

[10]　阿轻，以元禄赤穗事件为题材的人形净琉璃及歌舞伎剧目《假名手本忠臣藏》里的人物。与市兵卫女，早野勘平妻。为丈夫筹钱而卖身祇园妓楼，后因偷看由良之助的密信，为兄平右卫门所杀。

阿珊

一

丈夫像丢了魂似的，轻手轻脚地迈出了大门。晚饭后，我正在厨房收拾碗筷，似乎察觉到了什么，顿觉脊梁骨凉飕飕的，心里一阵难过，几乎打坏了盘子。我不由得叹了口气，稍稍直起身子，从厨房的格子窗往外看。只见丈夫身穿一件洗得褪了色的白和服，腰间缠着多重细腰带，沿着弯曲的爬满南瓜蔓子的篱笆，漂浮般地走在夏天的暮色中，那背影就像一个并非活在现世上的幽灵，既冷漠又无情。

“爸爸呢？”

正在院子里玩耍的七岁的大女儿，用厨房门口的水桶一边洗着脚，一边天真地问我。这孩子比起母亲来，更仰慕父亲，每天晚上都在六铺席的房间里和父亲并排铺着被褥，睡在一顶蚊帐里。

“去寺庙了。”

我随口敷衍了一句，可是说出口以后，才发觉是一句颇　不吉利的话，身子直发冷。

“去寺庙做什么呀？”

“盂兰盆节啊，所以爸爸上寺庙拜佛去了。”

谎言出乎意料地流畅。不过，那天正是盂兰盆节中的十三日。人家孩子都穿着漂亮的和服，来到家门口，得意洋洋地翩翩舞动着长长的衣袖玩耍，而我们家的孩子们，因为像样点儿的和服都在战争中烧毁了，所以即使是盂兰盆节，也只能穿着和平时一样的粗劣的洋服了。

“是吗？会不会早点儿回来呢？”

“是呀，不知道呢。雅子要是乖的话，也许能早点儿回来呢。”

我虽然这么说，可看他那样子，今晚一定又在外面过夜了。

雅子进了厨房，然后走到三张铺席房间的窗户边坐下了，寂寞地望着外面嘟囔道：

“妈妈，雅子的豆儿开花了。”

听到这儿，我心里觉得可怜，含着泪应道：

“让我看看，啊，真的！马上就要结很多豆儿呢。”

大门旁边有一块三十多平方米的田地，以前我在那里　种了各种各样的蔬菜，后来有了三个孩子，就顾不上地里的活儿了。加上过去丈夫还帮我干点儿农活儿，可近来完全不管家里的事。隔壁邻居的地里，人家丈夫打理得规规整整，长出了各种喜人的蔬菜，而相比之下，我们家地里只生长杂草，实在觉得难为情。雅子把配给的一粒豆儿埋在土里，浇上水，豆儿冒出了芽，这对于没有玩具的雅子来说是唯一可以自豪的财产了。去隔壁邻居家玩儿的时候，她也总是“我家的豆儿，我家的豆儿”，炫耀个没完，不觉得难为情。

落魄。萧条。不，这在当今的日本，已经不仅限于我们了。尤其

住在这东京的人们，处处萎靡不振，失去了活力，疲惫不堪地缓缓转悠着。我们的家产也全部烧毁了，每每感到身世的凄凉。可是，作为人妻现在感到最痛苦的不是这些，而是这世上还有比这更为紧迫的，比什么都痛苦的事情。

我丈夫在神田一家有名的杂志社工作了将近十年，八年之前和我经过平凡的相亲后结婚了。从那时候起，东京的租借房就已经很少了，我们最终租到了中央线沿线、位于郊外农田里的这幢狭小的独门独院的房子，我们住在这儿直到大战结束。

丈夫因身体孱弱，免于应征入伍，每天平安无事地到杂志社上班。战争越来越激烈，我们居住的这座郊外的小城， 由于有飞机制造厂，离家很近的地方，频频飞来炸弹。终于有一天夜里，炸弹落在屋后的竹丛里，于是厨房、厕所和小房间都被炸得稀烂，全家四口人（那时候，除了雅子，长子义太郎也出世了。）无法在破房子里住下去了，于是我和两个孩子疏散到我的故乡青森，丈夫继续住在几乎坍塌的房屋里，依旧到杂志社上班。

我们疏散到青森市不到四个月，青森市也因遭到空袭而全被烧毁，千辛万苦搬到青森市的所有行李也都烧光了。我们只穿着仅有的随身衣服，带着一副悲惨的样子，跑到青森市没有被烧毁的亲友家里，每天茫然不知所措，像是活在地狱之中。就这样，在人家里住了十天左右，迎来了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日子。我怀念起丈夫所在的东京，带着两个孩子，像个乞丐似的回到了东京，因为没有其他地方可住，就托木匠把破烂的房子大致修整了一下，重新过上了先前一家四口团聚的日子。可是就在稍稍松口气的当儿，丈夫却发生了变化。

杂志社遭到破坏，加上社里的董事之间因资金问题闹纠纷，杂志社宣告解散，丈夫突然间成了失业者。幸亏丈夫在杂志社工作时间长，有很多熟人，于是就和其中有实力的人共同出资，新开了一家出版社，出版了两三种书。可是因纸张购入 方法不当，亏损甚多，丈夫

也因此欠了多额债务，为了收拾这堆烂摊子，每天早出晚归，弄得疲惫不堪。他本来就是个寡言少语的人，从那以后，越发缄默无言了。后来，出版社的亏损终于有了填补的眉目，而丈夫完全失去了工作的劲头。不过，他也不是整天待在屋子里，有时又像在思考什么，呆呆地站在走廊上一边抽烟，一边久久地凝望着远处的地平线。啊，又来啦！每到这时，我总是提心吊胆。而丈夫却像突然想起什么，深深地叹息，将抽了一半的香烟扔向院子，然后从抽屉里取出钱包揣进怀里，便像那个失魂落魄的人一样，蹑手蹑脚，偷偷溜出大门，当晚大体上是不回家的。

丈夫是个好丈夫，脾气也好。要说喝酒，日本酒最多能喝一合，啤酒也不超过一瓶，虽然也抽烟，但那只是配给的香烟过过瘾罢了。结婚快十年了，这期间丈夫从未打过我，也没用脏话骂过我。唯独有一次，有客人来找丈夫的时候，雅子那时刚三岁，爬到客人那里，把客人的茶杯打翻了，丈夫当时叫我，我在厨房啪嗒啪嗒扇炉子没有听见，丈夫见没有回音，就紧绷着脸，抱着雅子来到厨房，将雅子放到地板上，用一种杀气腾腾的眼光瞪着我，伫立良久，一句话都不说。接着，一下子转过身去，背对着我走向房间，猛地把 隔扇门拉上，那声音特别大，甚至震动了我的骨髓，我开始感受到男人的可怕。不过记忆里，丈夫向我发怒只有这么一回。战争期间，我也吃过很多常人吃的苦，即便如此，想想丈夫的温情，我还是要说这八年我是幸福的。

（他不久变成了怪人。那事儿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从疏散的青森回来，相隔四个月后和丈夫见面时，丈夫的笑容显得很卑屈，神色惴惴不安，像是在回避我的视线。我只觉得那是因为一个人生活多有不便，所以才变得如此憔悴，心里不免有些心疼。或许在这四个月里，啊，不能再想了，越想越会深深陷入痛苦的泥沼。）

明知丈夫不回来，但我还是把他的被褥和雅子的铺在一起，然后支起蚊帐。心里很伤感，很痛苦。

二

第二天不到中午光景，我在大门旁的井边，给今年春天刚出生的二女儿淑子洗尿布，丈夫一副小偷怕人见到似的神 情，鬼鬼祟祟地走来，看到我默默低下头，跌跌撞撞地进了大门。作为妻子，发现丈夫见到自己还要低头，心里很不是滋味。想必丈夫也很苦吧，想着想着，再也不能继续洗衣服了，于是起身尾随丈夫进了家。

“很热吧？把衣服脱了怎么样？今天早上有盂兰盆特别照顾商品的配给，发给了我们两瓶啤酒，我把它冰上了，你喝吗？”

“好家伙，真厉害。”

丈夫声音沙哑，接着说：

“和妈妈一人喝一瓶吧。”

他笨拙地说了些献殷勤的话。

“我陪你喝。”

我死去的父亲是海量，可能因为这一点，我甚至比丈夫还能喝。刚结婚的时候，和丈夫俩走在新宿，看到关东煮的店便走了进去。喝酒的时候，丈夫顿时满脸通红，不省人事，而我一点儿没事，不知为什么，只稍稍感觉耳鸣。

小房间里，孩子们吃着饭，丈夫光着身子，肩上搭着一块湿毛巾，喝着啤酒，我陪他喝了一杯，觉得有点可惜就止住了，抱起二女儿淑子，给她喂奶。表面上是一幅和平的家 族团圆图，可还是疙疙瘩瘩，丈夫依旧回避我的视线，而我呢，为了尽量不触到丈夫的痛处，细心地挑着话茬儿，即便这样也总谈不到一起去。女儿雅子和长男义太郎似乎敏感地察觉到了父母此时的心境，乖乖地吃着代用食品甘素

红茶泡馒头。

“白天的酒，容易醉人啊。”

“啊，真的，满身通红呢。”

这时我瞥了一眼丈夫，只见他的下巴底下粘着一个紫色的飞蛾，不，那不是飞蛾，因为我记得刚结婚的时候，也曾发现过。当我一眼瞥到那形状像飞蛾的青斑时，不禁一惊，几乎同时，丈夫也发现我注意到了，惊慌失措，连忙笨拙地用搭在肩上的湿毛巾的一角遮住了被咬的痕迹，后来我才知道那湿毛巾从一开始就是为遮掩“飞蛾”预先搭在肩膀上的，尽管如此，我还是佯装不知，努力开着玩笑：

“雅子和爸爸在一起，馒头也变好吃了呀。”

这话听起来仿佛在嘲笑丈夫，反倒冷了场，就在我的痛苦达到极点的时候，突然从隔壁传来了收音机里播放的法国国歌，丈夫侧耳倾听了片刻之后，自言自语道：

“啊，对了，今天是巴黎祭典呐。”

他说着微微一笑，然后像是一半在说给我，一半在说给雅子听似的：

“七月十四号，这一天哪，革命……”

刚开了个头，话就说不下去了，只见丈夫扭曲着嘴，眼里闪着泪光，强忍着不哭出来。接着，声音哽噎地说：

“攻占巴士底狱的时候，民众从四面八方响应革命，从此，法国“春日高楼花之宴”[1] 就永远地、永远地消失了。但是必须加以破坏，尽管明白永远无法重建新秩序、新道德，但还是应该进行破坏。听说孙文留下一句‘革命尚未成功’，便溘然长逝。的确革命可能永远成功不

了，但是仍要掀起革命，革命的本质就是如此悲壮、美好。你问这么做到底为着什么，就是为了悲壮、美好、还有爱……”

法国国歌还在继续响着，丈夫边说边哭，然后害羞地勉强笑道：

“哎呀，爸爸好像是个醉后爱哭的人呢。”

说着把脸扭过去，站起身，到厨房洗了把脸，说：

“实在不成，喝多了。为法国革命落起泪来，我睡会儿去啊。”

接着丈夫走进大房间，其后便悄然无声，那一定是在因忧心而黯然哭泣吧。

丈夫不是为革命哭泣，不过或许法国革命非常类似于家庭的恋爱，为了对悲哀和美的追求，必须打倒法国罗曼王朝和和平的家庭，这种痛苦，也就是丈夫的痛苦，我虽然很能理解，可我也是在恋着丈夫啊，虽然不是昔日那个纸治[2]的阿珊，发出什么：

妻子的怀里住着鬼呢，
啊啊，
还是住着蛇？

之类的悲叹，带着一副和革命思想以及破坏思想毫不相干的表情听之任之。于是妻子一个人被撇下，永远待在相同 的地方，以相同的姿势寂寞地叹息着，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把命运寄托给上天，难道为了祈祷丈夫的情感风向有朝一日转向自己，就得一味隐忍吗？我有三个孩子啊，为了孩子，当下也不能和丈夫分手啊。

丈夫连续两晚夜不归家，就会回来住一宿。吃了晚饭，丈夫和孩子们在廊道里玩儿，竟也对孩子们说些卑屈的恭维话，粗笨地抱起刚

出生的最小的女儿夸奖道：

“好胖哇，长得好漂亮啊。”

“可爱吧？看见孩子，难道不想长寿吗？”

当我无意中说出这话时，丈夫突然变得神情微妙，痛苦地回答：

“嗯。”

我听了直冒冷汗。

在家过夜的时候，丈夫一般八点就在大房间铺上自己和雅子的被褥，吊起蚊帐，即使孩子还想再和爸爸玩上一会儿，他也会强迫孩子脱去衣服，换上睡衣睡觉，自己关上电灯，静躺下来。

我在隔壁房间张罗儿子和小女儿就寝以后，做起针线活直到十一点，然后支起蚊帐，夹在孩子们中间构成“小”字 形而非“川”字形的姿势睡去。

我久久难以成眠，隔壁的丈夫好像也没睡着，听得见他在叹息。我不由得叹着气，同时想起了那充满哀怨的诗歌：

妻子的怀里住着鬼呢，
啊啊，
还是住着蛇？

这时丈夫起身来到我的房间，对着僵硬着身体的我说：

“哎，有没有催眠药？”

“有是有，可我昨晚吃了，一点不起作用。”

“吃多了反而不起作用，吃六颗正好。”

那声音似乎有些不高兴。

三

暑气一连持续了很多天，我因为炎热和忧心，吃不下 饭，颧骨日渐突起，喂孩子的奶也枯竭了。丈夫也茶饭不进，眼窝深凹，放射着可怕的光，有时突然哼哼地像是在自我嘲弄地说：

“干脆发一阵疯，或许好受点儿。”

“我也一样。”

“掌握真理的人是不会痛苦的。我从心底佩服的是为什么你们那么老实、守本分。生在这世上的人，有的为了出色地活完一生，有的不是这样，这两种人是否从一开始就分得很清楚呢？”

“不，我们这样的人很迟钝，只是……”

“只是？”

丈夫用俨然疯子一般的怪异的眼神看着我的脸。我支支吾吾，心想：啊，不能说，具体的事情太可怕了，怎能说得出口？

“只是，要是你痛苦的话，我也很痛苦。”

“原来是这样，真没意思。”

丈夫像是放心似的舒了口气，微笑着说道。

此时，我忽然尝到了一种清凉的幸福感，这种感觉已经很久没有

体验到了。（对呀，让丈夫舒心我才能舒心呀。道 德啦什么啦都不存在，只要心情舒畅就心满意足了。）

那天夜里，我钻进丈夫的蚊帐，说：

“没什么，没什么，我什么都不想。”

当我躺倒在床上的时候，丈夫用沙哑的声音，佯装开玩笑地说了声：

“Excuse me.”

说着起身盘腿坐在地铺上，连连说道：

“Don't mind. Don't mind.”

那是个满月的夏天的夜晚，月光透过遮雨窗的缝隙，变成四五条细细的银线，射进蚊帐，洒在丈夫瘦骨嶙峋的胸脯上。

“你可瘦多了呀。”

我也半开玩笑地笑着说，在铺上坐起了身子。

“你也瘦了啊，担心过度，就会这样。”

“不对，不是说了嘛，我什么都不想，没事儿，我很乖。只是，你要疼我呀。”

我说着笑起来，丈夫也笑起来。露出了沐浴着月光的洁白牙齿。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已经过世的故乡的祖父母，经常吵架，每当这时，祖母就会对祖父说：“要疼我呀。”还是 孩子的我，直觉得好笑，结婚以后，我和丈夫说起这事，两人还放声大笑过呢。

那时我这么说的时候，丈夫到底还是笑了，但马上一本正经地

说：

“我自己觉得很疼你，不愿让你经风浪，我自认为很疼你，因为你真是个好人。所以不要在意那些鸡毛蒜皮的事，保持自己的自尊，沉着冷静地对待。我无论何时都只想着你，就这点来说，你不管有多自信，这自信都不会过剩的。”

说得那么郑重其事，甚至有些败兴，我深感难堪地低头小声说：

“不过，你是变了。”

（你索性不要想我，你厌恶我、恨我，这样我反而轻松愉快，我会因此而得救。你如果真的如此想着我，那你抱着别人的样子就会把我打入地狱。

男人误以为自己时常惦记着妻子就是符合道德的，不是吗？男人总是确信自己纵然有了新欢也不忘妻子，这是善事，是有良心的，而应该不断坚持下去，不是吗？于是，当他另有所爱的时候，就在妻子面前郁闷地哀声叹气，开始陷 入道德的烦恼，到头来妻子也被这阴郁所感染，跟着一起叹起气来。要是丈夫您快活得无忧无虑的话，我这做妻子的，就不会尽想着地狱里的事。要是爱上了别人，那就干脆忘掉妻子，坦诚地一心一意地去爱好啦！）

丈夫笑得有气无力，然后语无伦次地说道：

“变得了吗？变不了的。只是最近太热了，热得受不了。夏天就Excuse me了。”

我也微笑着说：

“你这人真讨厌。”

我装出要打丈夫一拳的样子，然后哧溜从蚊帐里出来，钻进自己

房里的蚊帐，在儿子和小女儿之间摆出“小”字形睡下了。

仅此而已，可我还是因为能向丈夫撒撒娇，一起畅谈，一起开心地笑而感到满足。心里的疙瘩似乎渐渐消失，近来一直彻夜难眠的我，那天夜里，竟也睡得香极了。

今后凡事就这样稍稍向丈夫撒撒娇，开开玩笑，甚至哄骗一下也无妨，态度不端正也无伤大雅。所谓道德无关紧要，只求能舒心地生活，哪怕只是稍许的、片刻的。我的想法发生了变化，觉得这种快活哪怕只有一两个小时也行，我 开始用手掐起丈夫来，于是家里屡屡响起欢快的笑声。正值这时，有一天早晨，丈夫突然说想去洗温泉。

“头很疼呢，可能是热的缘故吧，信州 [3] 的那家温泉，附近也有我认识的人，那人总说：‘你随时来吧，不用担心带大米来的事’。我想去静养两三个星期，再这样下去，我要疯了，反正我想逃离东京。”

我开始琢磨起丈夫是不是想逃脱那人才去旅行的。

“你不在家的时候，要是强盗端着枪闯进来，怎么办？”

我笑着说道。（啊，悲哀的人们总爱笑。）

“你就跟强盗说：‘我的丈夫是个疯子。’即便是强盗也会拿疯子没辙吧。”

别无反对旅行的理由了，我想从壁橱里找出丈夫出门穿的麻布夏装，可是到处找，也没找到。

我心里开始发慌了，说：

“没有啊，是怎么回事呢？家里没人时进了小偷吗？”

“我拿去卖了。”

丈夫带着一副哭笑不得的表情说道。

我发蒙了，极力装出平静的样子说：

“啊，手真快。”

“这就是我超过持枪强盗的地方。”

我心里想，一定又是为了那个女人偷偷把钱花了。

“那你穿什么去？”

“有一件开领衬衣就行了。”

早上刚提起，中午就要出发。丈夫看样子立刻就想离开家。

持续炎热的东京唯独那天下了骤雨，丈夫背起背包，穿上鞋，坐在门口的台阶上，心情焦躁地皱着眉，等着雨停下来。忽而嘟囔了一句：

“紫薇花是隔年才开一次吗？”

大门口前的紫薇，今年没有开出花来。

“可不是吗？”

我茫然地答道。

这就是我和丈夫之间展开的最后一次，算得上夫妻的亲密的对话。

雨停了，丈夫像是逃跑似的匆匆忙忙出了家门。三天之后，报纸上便登载了一则诹访湖情死的简短消息。

后来，我收到了丈夫从诹访的旅店寄出的信。

“我和这个女人去死不是因为恋爱。我是记者，记者总是一边鼓动人们去革命去破坏，一边却指着汗而溜之大吉。其实记者是个颇奇怪的动物，当今的恶魔。我自己不堪忍受对自己的厌恶，决心亲自登上革命的十字架。记者的丑闻，这难道不是史无前例的吗？如果我的死，能让现代的恶魔感到哪怕是一丁点的羞愧和反省，我也将很高兴。”

等等。信里写着这些着实无聊而愚蠢的内容。男人是否到死都要装模作样，拘泥于所谓意义云云，或是虚荣得要撒出弥天大谎来。

听丈夫的朋友说，那个女人是丈夫以前工作过的神田的杂志社的女记者，二十八岁，我疏散到青森的时候，他来家里住过，并且怀了孕。哎，就这点事情还嚷嚷革命啦什么的，然后竟然去寻死，我越发感到丈夫是个很庸俗的人。

革命是为了人们活得更好，光有悲壮表情的革命家我是信不过的。丈夫为何不能更堂堂正正地去爱那个女人，爱得以致让我这个做妻子的也感到快活呢？如同地狱般的恋爱，当事人固然非常痛苦，进而也给留下的人带来麻烦。

审时度势、顺应潮流，才是真正的革命，只要能够做到这一点，任何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我领着三个孩子，为了给丈 夫料理后事，乘上去诹访的火车。想到丈夫既对自己的妻子矢志不渝，又害怕被钉上革命的十字架时，油然而生的与其说是悲哀和愤怒，不如说是因无端的荒谬而发出的颤抖。

---

[1] 歌曲《荒城之月》里的开头部分的歌词。土井晚翠作词、滝廉太郎作曲。明治三十四年（1901）编入东京音乐学校《中学唱歌》而刊行。第一段歌词为：“春日高楼花之宴，觥筹交错欢笑声，千代松枝浮月影，昔日光彩何处寻。”诗情优美哀婉，吊古伤今，表达了作者对往昔的追念。

[2] 纸治，人形净琉璃《心中天网岛》里的主人公纸屋治兵卫的略称。作品

描写经营造纸的治兵卫在经历了和贞节的妻子阿珊、游女小春之间的情感纠葛后，遂于网岛的大长寺与小春情死的故事。

[3]　现在的长野县。明治以前称信浓（国）。

家庭的幸福

“官僚可恶”这种说法和所谓“清正、开明、爽快”之类的说法同样是极其愚蠢、陈腐、甚至是无聊的。对于我来说，“官僚”一类人的真面目以及如何不好，是缺乏种种实感的。等闲视之或是漠不关心都接近我的想法。我甚至觉得，当官的都很霸道，仅此而已。可是，即便是民众，狡猾、肮脏、贪心、背叛之徒也不乏人在，所以这种情形应该称之为一胜一负，不相上下吧。而官僚中的大部分人反倒幼时勤奋好学，长大了立志出乡，死记硬背《六法全书》，勤俭节约，对于友人的吹毛求疵也只是充耳不闻，敬爱祖先之念深厚，在亡父的祭日里前去扫墓，还将大学毕业证书放在金色的镜框里，挂在母亲寝室的墙壁上。真可谓孝敬父母，而不友爱兄弟，不信任朋友。在政府机关工作，但求自身没有大过，不憎不爱任何人，不苟言笑，力求公平，绅士的榜样、出众、出色，稍稍逞威风也无妨。所以我对世上的所谓官僚甚至是同情的。

然而有一天，我身体稍有不适，一整天在床上恍恍惚惚听着收音机里的广播。在这之前的十多年里，我从未在家中设置过这类电器，只觉得它张扬且不风雅，什么技能、机 智、勇气也没有，厚颜无耻，一味嘈嘈杂杂，喧嚣无比。空袭那阵子，我从窗户探出脑袋，听着邻居广播里的一架飞机怎么了，另一架飞机又怎么了之类的报告，对家里人说：肯定不要紧。收音机仅派上了这点用场。

不，事实上收音机这东西比较贵，如果有人相赠，拿来用用也行，对于我这个除了酒、香烟和美味的副食以外都非常节俭吝啬的人来说，购买收音机什么的是一种极端的浪费。尽管如此，去年秋天，我照常在别处连续喝了两三夜的酒，傍晚惦记起家人，心里战战兢兢、忐忑不安起来。我艰难地迈着步子，好容易来到了家门口，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哗啦一声打开了大门。

“我回来了。”

清新明快地报告回家的消息，声音却总是沙哑得厉害。

“哇，爸爸回来了。”

七岁的长女叫道。

“啊，是爸爸呀，到底上哪儿去了啊？”

妈妈抱着小婴儿走了出来。

瞬间想不出合适的谎言，便搪塞道：

“这里那里，到处走走。”

“大家，都吃饭了没有？”

一边拼命地胡乱应付着，一边脱去外套，走进家中。这时，衣柜上传来了广播声。

“你买了这个？”

我因夜不归宿，无法强硬起来。

“这是雅子的。”

七岁的长女得意洋洋地说：

“是和妈妈一起去吉祥寺买的。”

“那好啊。”

父亲对孩子说得很亲切，然后转向母亲小声地说：

“很贵吧？多少钱？”

母亲回答说一千块钱左右。

“太贵了，你到底从哪儿弄来的这么多钱？”

父亲为了酒、烟和美味的副食，手头总是很拮据，于是向各家出版社借很多钱，家境自然贫寒，母亲的钱包里，最多也只有三四张百元纸币，这种状况是没有半点虚假的。

“连爸爸一个晚上的酒钱都不够，还说这么多钱呢。”

母亲到底愣住了，笑着这样辩解道：爸爸不在家的这些日子，杂志社的人给我们送来了稿费，于是就去吉祥寺，　狠狠心把它买了下来，这个收音机是最便宜的。雅子也怪可怜的，明年就上小学了，有收音机，也能教她点儿音乐。还有我，晚上等着你回来直到很晚，缝缝补补的时候，听听广播，解解闷儿，心情是多么的轻松啊。

“吃饭吧。”

就这样我们家也有了收音机，可我依然在外面东奔西走，从收音机里获取的信息少之又少。偶尔也播放我的作品，即便这样，有时我也会一不留神错过去了。

总之一句话，我对收音机不抱什么希望。

几天前，我因生病卧床，把收音机里的所谓广播节目，从头到尾听了一遍。听着听着，我觉得这可能还是多亏美国人的指点，战前战时的那种俗气少了一些，竟变得欢快起来。不是突然响起教会的钟声，就是传来古筝的音色，或是绵绵不断的外国古典名曲的唱片声，着实富于匠心，出于不让听众腻味的殷勤，没有一刻幕间的间歇。听着听着到了中午，进而又到了晚上，竟连一页书也没能读成。这样晚上八九点的时候，我听到了一个奇妙的内容。

这是一个街头录音。趣旨是所谓政府要人和所谓民众在街头互相发表各自的主张。

所谓民众以一种近乎愤怒的语气，激烈顶撞一个官僚。于是那个当官的就一边神秘地笑着，一边极幼稚地重复着例如研究当中诚然应该如何如何，我们是力求日本重建，官民协力的。在民主主义的社会里，根本不会做出那种极端的事情，所以，政府期待着大家的协助云云之类的话。也就是说，那个官老爷等于从头到尾一句话都没说。所谓的民众就越发愤怒起来，唇枪舌剑，咄咄逼人。当官的也就越发盛气凌人，发出先前怪异的笑声，过分认真地反复着那既厚颜无耻又愚不可及的一般理论。民众中的一个人，终于声泪俱下地威逼起那个官僚来。

我在被窝里听到这些，终于按捺不住了。如果我在现场，并且主持人征求我的意见，我一定会这么呐喊：

“我不打算缴纳税金，我靠借债生活，我喝酒，也抽烟，这些都收取很高的税金，所以我付的债也有增无减。我还四处借钱，没有能力还清债务。加上我体弱多病，也为了副食啦、针剂啦、药品什么的借钱。我现在从事着艰苦的工作，至少这工作比你辛苦，我满脑子净想着工作的事，以致怀疑自己是否真的疯了。如果说烟酒和美味的食品对于现在的日本人来说太奢侈，应该放弃的话，日本将连一个好的艺术家都不存在，这一点我是可以断定的。我并非在威胁，你从刚才就一直煞有介事地叫嚷什么政府啦、国家啦，可是引诱我们自杀的政府和国家迅速消失才好，谁也不稀罕，为难的只有你们自己吧，因为你们将被解雇，几十年的工龄将化为泡影。还有你们的老婆孩子也会哭。可是我们已经为了工作，从很早以前就一直让老婆孩子掉眼泪了。我们并不愿意这样，因为忙于工作顾不上这些。而你们呢，暗地里笑着，说什么你们就包涵着点儿吧，简直岂有此理。你让我们上吊吗？喂，笑得有失体面啊，不许窃笑！滚开！有失体统。我既不是社会党的右派、左派，也不是共产党员，我是艺术家。记着，我最痛恨肮脏的欺骗了。你根本就在轻视我们，你以为说些不疼不痒、不负责任的话就能安慰所谓民众，让他们心悦诚服了吗？只要说出一句你实

际的立场是什么就行，把你真正的立场……”

如此这般粗俗的当众辱骂之词，接连不断地涌上心头，尽管自己明白这样有失文雅，可还是抑制不住满腔的愤怒，终于独自越发兴奋起来，以致最后流出了眼泪。

总归是在家的英雄、在外的狗熊。我对经济学完全不明白，可以说税金什么的几乎不懂。而我正逢街头录音的场 合，诚惶诚恐地发问而已，于是被当官的教训一顿之后说：

“是吗？对不起。”

可能就是这样一种悲惨结局。不过我就是讨厌官老爷的那种奸笑，是对自己的发言缺乏自信的体现，是欺骗的体现，是不负责任的体现。如果那种奸笑般的一问一答就是官僚本来面目的话，官僚就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太瞧不起人了，过于轻视这个世界了。我听着广播，感到极大愤怒，真想放火烧掉那个官老爷的宅子。

“哎，把收音机关掉。”

我再也无法忍受听那官老爷奸笑了，我不缴纳税金，只要那官老爷还在奸笑我就不纳税，坐牢也无妨，只要他还在诓骗我，我就不纳税。我先是愤激地发作，然后便懊悔地流出了眼泪。

可是我还是对政治运动不感兴趣，不仅自己的性格不相符合，而且我也不能因此得到拯救。我对政治运动只感到厌烦，我的视线总是投向人们的“家庭”。

当晚我服用了前一天医生开的镇静剂，稍稍安定了情绪，不再思考当今日本的政治和经济等问题，而是一门心思反复思考起上次那个官老爷的生活形态来。

那人的奸笑并不是轻视所谓民众的奸笑，绝没有这种性质。是捍

卫自己身份和立场的一种笑，防御的笑，回避敌人锐利的刀锋的笑。也就是一种欺骗的笑。

就这样我一边躺着，一边展开了如下的空想。

他结束了在那个街头的讨论，舒了一口气，擦了擦汗，然后突然绷起脸，回到了他的官署。

“怎么样？”

听到部下这么问自己，他苦笑了一声，回答说：

“不，别提了，糟糕透了。”

而同在讨论现场的另一个部下则奉承道：

“不不，为什么？可以说是快刀斩乱麻啊。”

“快刀应该写成怪刀吧？”

说着他依然苦笑了一下，内心却不以为然。

“不是玩笑，和那个提问者的大脑构造根本不一样。总之，我们是千军万马的……”

部下意识到自己有点过于献殷勤，于是马上转了话题。

“今天的录音，什么时候播放？”

“不知道。”

虽然知道，但说不知道显得这个人物既文雅又大方。　他露出已将今天发生的事全部忘却的神情，缓缓开始工作起来。

“不管什么时候播放，都让人抱有期待啊。”

部下依然在小声说着奉承话。可是这个部下丝毫不抱什么希望，而就在播放的当天夜里，他去了一家奇怪的摊子上，喝了奇妙的劣等烧酒。播放街头讨论的时候，正是因醉酒吐得最厉害的时候。所以根本谈不上期待云云。

那人感兴趣的是那个官老爷和他的家属。

终于到了今晚广播的时间，官老爷这天比往常提前一小时回到了家。然后在播放街头录音三十分钟前和家人一起紧张地守候在收音机旁。

“马上就能从这个盒子中听到爸爸的声音了。”

夫人抱着最小的女儿，这样说道。

中学一年级的男孩规规矩矩坐着，将两手端放在膝盖上，彬彬有礼地等待着广播的开始。这孩子长得俊，成绩也好，并且打心眼里敬佩爸爸。

广播开始了。

父亲泰然地吸着香烟，可是火立刻熄灭了。父亲没有察觉到，又吸了一口，于是手指夹着香烟，倾听着自己的答 辩。录音里的答辩比自己预想的要顺畅得多。就这样很好，没有大错。官署的评价也还好吧，算是成功了。并且这正在日本全国播放呢。他依次看着自己家人，大家的脸上都闪耀着骄傲与满足的光辉。

家庭的幸福，家庭的和平。

人生最高的荣誉。

这并非讥讽，正是一道亮丽的风景。不过，请稍等。

我的空想，此时突然中断，一种奇怪的想法顿时掠过脑海。家庭

的幸福，有谁不在向往呢？我不是在说笑话，家庭的幸福或许是人生最高的目标，最大的荣耀，乃至最后的胜利。

可是，为了得到这个，他让我悔恨地痛哭流涕。

我躺在被窝里的空想陡然一变。

倏忽之间，一个短篇小说的题目浮现出来，这篇小说里不再出现那个官老爷，不用说那个官老爷的身世完全是我病卧中的空想的产物，不是实在的见闻。同样，下面这篇短篇小说的主人公也只不过是我幻想中的人物罢了。

……那是一个颇幸福、和平的家庭。主人公的名字就叫津岛修治吧，这是我的户口簿上的名字。弄不好使用假 名会偶然和实在的人名相似，给人家造成麻烦，也苦了自己，所以为了避免引起误会，就将我的户口簿上的名字提供给大家。

津岛的工作单位是哪儿都无妨，只要是所谓的政府机关就行。刚才提到了户口簿，就把他的工作视为町政府机关的户籍科吧，什么都可以。主题已经有了，剩下的只要按照津岛的工作性质，补充一些故事情节就可以了。

津岛修治在东京都管辖的一个町政府机关工作，是户籍科。年龄三十岁，总是面带微笑。虽说不是什么美男子，血色还好，长着一副所谓有阳刚之气的脸。配给科的老姬曾说，和津岛说话可以忘记辛苦。二十四岁成婚，长女六岁，下面一个男孩三岁。一家由这两个孩子、妻子、自己的老母亲和他自己五口人组成，是一个非常幸福的家庭。他在官署至今没有犯过错误，是一个模范的户籍科官员。并且对妻子来说是模范丈夫，对老母亲来说是模范孝子，对孩子们来说是个模范爸爸。他烟酒不沾，不是在克制，是不需要。妻子将这些全部卖给了黑市，换来了老母亲和孩子喜欢的东西。不是吝啬，丈夫妻子为有一个愉快的家庭竭尽全力。本来这个家族的本籍在北多摩郡，亡父

作为中学校和女子学校的校　　长东奔西走，家族也随之辗转各地。后来，亡父在当了仙台某中学的校长不满三年的时候病故，津岛体谅到老母亲的心情，就把亡父遗产的大部分一股脑儿抛掉，在现在的这个武藏野的一角，新购了一座分别有八张、六张、四张半、三张铺席大小的富有文化气息的住宅。而自己就在亲戚的介绍下，在三鹰町的衙门做起了工作。幸好没有遇到灾难，两个孩子养得胖乎乎的，老母亲和妻子相处得也融洽。他日出而起，在井边洗把脸，神清气爽，不禁朝着太阳击掌礼拜。只要想起老母亲和妻子的笑颜，采购回来的六贯红薯也不觉得重了。干地里的活儿、汲水、劈柴、朗读小人书、给孩子当马骑、和孩子一起玩积木、教孩子学走路，虽然过得朴素，但家庭春意常驻。宽广的院子，虽然都开垦成了田地，这家主人和只会让人扫兴的实利主义者不同，他让田地四周的草木一年四季开放出优雅的花朵，每当院子一角的鸡窝里的白来亨鸡产下鸡蛋的时候，家里就会充满欢笑声。这样的事不胜枚举，总之是个幸福的家庭。不久前，在同事们的强迫下无奈收下的两张彩票中，一张中了一千块的奖，因为生性沉着冷静，不慌不忙，既没告诉家里人也没告诉同事，而是在几天后的上班路上，到银行把它换成了现金。为了家庭 的幸福，不仅不小气，而且大方得不惜花掉重金。就拿家里的收音机来说吧，破损得连收音机店的人看了都说“无法修缮”，这两三年就成了茶柜上的装饰品，想到老母亲和妻子对这个废品时常发牢骚，从银行出来就径直去了收音机店，毫不犹豫地随意买了台新的，并告知家庭地址，让他们送来，然后带着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去官署上班。

　　可是，我心里依然很高兴，别说老母亲和妻子又惊又喜，长女自从懂事以后，当听到自己家的收音机第一次响起歌声的时候，她是多么兴奋、多么得意啊！还有儿子那眨巴着眼睛的不解的表情，一家的欢笑，这些我都记忆犹新。正当这时候，自己回到家，开始说出“彩票”的秘密之后，又是一阵欢笑。啊，回家时间快点到来吧，我要沐浴和平家庭的阳光。可今天一天偏偏很漫长。

太好了，回家时间终于到了。他开始手忙脚乱地收拾桌上的文件材料。

就在这时，一个穿着非常寒酸的女人手拿一份分娩报告书，气喘吁吁地出现在他的窗口。

“请您受理。”

“今天已经不行了。”

津岛脸上露出往日那种“让人忘却辛苦的”微笑回答着，一边收拾干净桌上的东西，然后拿着空饭盒站了起来。

“请您受理。”

“你看看表，都几点了。”

津岛兴致很高地说着，把分娩报告书从窗口退了回来。

“拜托您了。”

“明天再来，好吧？明天。”

津岛的语气很和气。

“必须今天做完，否则我很为难。”

此时津岛已经从眼前消失了。

……有关那位寒酸女人的分娩悲剧，其中有各种各样的形态吧。至于那个女人为何去死，我（太宰）也不清楚。反正那女人深夜跳进了玉川上水，这消息登在了报纸首都版的一个小角落里。身份不明。津岛没有任何罪过，在该回家的时间回了家。津岛根本不记得那个女人的事了，就这样一如既往地微笑着为家庭的幸福鞠躬尽瘁。

我在病中彻夜难眠时想出的大体就是这样一个情节的短篇小说，仔细想想，这个主人公津岛修治，好像没必要当官老爷，可以当银行职员或是医生什么的。可是，让我想起写这部 小说的是那个官老爷的奸笑。那种奸笑源于什么呢？所谓“官僚的恶”的基地是什么呢？所谓“官僚主义”风气的风洞又在哪里呢？我顺藤摸瓜，撞在了可以称为家庭利己主义的这个阴郁的观念上，于是，我终于得出了以下可怕的结论：

所谓家庭的幸福乃是各种罪恶的本源。

樱桃

我面对着山，抬起了眼。

——《诗篇》第一百二十一

我认为父母比孩子更重要。有些人为了孩子正经琢磨起古式道学家的事情，其实，往往父母比孩子更荏弱。至少在我家是这样，我从未有过等自己老了以后，求助于孩子，让孩子照顾自己等此类自私自利的用心。我这个做父母的，在家里总是讨好孩子。说是孩子，我家的孩子们都还颇为年幼，长女七岁，长男四岁，小女儿一岁，却已经有压倒父母之势了，而父母俨然像孩子们的男佣女仆一样。

夏天，一家人全部集中在三铺席的房间里，热热闹闹地聚在一起吃晚饭，父亲拼命用毛巾揩拭着脸上的汗，独自念念有词地发着牢骚：

“柳多留 [1] 里说吃饭淌大汗是很难堪卑俗的事情，可是这么多孩子吵吵闹闹，再文雅的父亲也会淌汗的。”

母亲让一岁的小女儿含着奶头，伺候父亲和长女、儿子吃饭，一会儿把孩子们吃撒的饭粒儿擦掉或是捡起，一会儿帮助孩子擤鼻涕，像是有三头六臂，忙得不可开交。

“爸爸鼻子最爱出汗了，总是不停地擦鼻子。”

于是，父亲苦笑着问：

“那么你是哪儿呢？大腿内侧吗？”

“好一个文雅的爸爸啊。”

“不，不是很有医学根据吗？没什么文雅不文雅的。”

“我嘛……”

母亲稍稍认真起来，说：

“这个奶头和这个奶头之间是……泪之谷……”

泪之谷。

父亲沉默了，继续吃着饭。

在我的家庭里总少不了开玩笑。可能正因为“心里烦恼”的事多，所以“表面上要装得快活”。不，不光是在家里，我和人接触的时候，无论心里多么难受，身体无论多么痛苦，大多场合我都会拼命努力创造出快乐的气氛来。以至于和客人分别后，我疲惫得东倒西歪，于是就会想些金钱、道德、自杀的事情。不，不光是和人接触，即便写小说的时 候也同样如此。我在伤心的时候，反而会努力创作出轻松愉快的故事。我自认为这是最好的服务，但是没有人意识到这一点，反而轻蔑地说什么太宰治那个作家，最近很浮躁，光靠有趣的情节引诱读者，丝毫没有价值。

一个人为别人服务难道是坏事吗？装腔作势、不苟言笑难道是好事吗？

总之，对于过分正经、以致令人扫兴、不爽的事儿，我是不能容忍的。我在家里也不停地开玩笑，如履薄冰似的开玩笑，却和一些读者和评论家的想象背道而驰，我房间的铺席翻了新，桌子上也变整洁了，夫妻相敬相爱，别说丈夫打妻子的事没有，就连“滚出去”、“滚就滚”这样粗暴的争吵也从未有过，父母争相疼爱孩子，孩子们也快活地跟随着父母。

可是那只是表面上的。母亲袒露的胸是“泪之谷”，父亲夜里冒的虚汗也越来越厉害，夫妻虽然彼此知道对方有多痛苦，但极力不去触碰，父亲开玩笑的时候，母亲也跟着笑。

此时，当母亲说出“泪之谷”的时候，父亲沉默了，想开玩笑转个话

题，然而一时又想不出合适的措辞，继续保持沉默。这样一来，内心就越发窘迫，最后连“行家”的父亲 也终于满脸严肃地说：

“雇个人吧，也只好这样了。”

父亲为了不伤害母亲的情绪，胆战心惊地嘟囔着，像是在自言自语。

三个孩子。父亲对家务事全然无能为力，连自己的被子也不收拾，只知道开些无聊的玩笑。配给啦、登记啦、这样的事也不知道，像是住酒店的客人，只管享受服务。有时候带着便当去工作室，一走就是一个星期也不归家。虽然口口声声工作工作，可是一天最多写上两三张稿纸。再就是酒，喝多了的时候，面容急剧憔悴，昏睡不起。并且还在外面到处结交年轻的女朋友。

再说孩子吧，……七岁的长女和今年春天刚出生的二女儿体质稍稍容易患感冒，但仍属正常。可是，四岁的长男骨瘦如柴，还不会站立，也不会说一个词儿，只会发出“啊、哒”的声音来，更听不懂人家说的什么，在地上爬来爬去，大小便时也不会说。尽管这样，倒是很能吃饭，但不知为什么还是很瘦小，头发也稀，身个儿一点儿也不见长。

父母尽量回避深谈这个长男的事，如果两人之间即便说出一个“白痴”或是“哑巴”之类的词，并且互相加以肯　定的话，那将是一件极悲惨的事。母亲有时候紧紧抱着这孩子，父亲则经常发作性地想抱着这孩子一起投河自尽。

“哑巴次子遭斩杀。×日正午许×区×町×番地×商，某某（五十三岁）于自宅六铺席的房间以劈刀袭击其次子某某（十八岁）头部，将其杀害，并以剪刀刺穿自己喉管，未死。送至附近医院治疗，情况危笃。该家族最近收养二女某某（二十二岁）女婿做养子，此乃出于为哑巴且弱智的次子所苦而疼爱女儿的缘故吧？”

这则报纸的信息，又让我喝起了闷酒。

唉！要是这孩子单单是发育晚了些该有多好！或是猛长个儿，就好像在愤恨和嘲笑父母的担心该有多好！父母亲没有告诉亲戚朋友及其他任何人，只是默默在心里惦记着，表面上若无其事地照旧嘻嘻哈哈逗着儿子发笑。

母亲拼出性命过日子，父亲也在努力工作。原本不是多产的小说家，是个极端的胆小鬼，被揪到公众面前，张惶失措地写着小说。写不下去了，就求救于酒。他把这种酒叫作“自暴自弃酒”，是在不能伸张自己的想法而感到焦虑、悔恨时喝的酒。无论什么时候都能明确发表自己主张的人是不会喝闷酒的。（女人很少喝酒，就是这个原因。）

我在辩论中从来没有赢过，必定会输。总是被对方坚强的确信、惊人的自我肯定所压倒。于是，我开始沉默了。但是越想越觉得是对方的为所欲为，断定并非只是自己不好。尽管如此，既然已经输了，还执意要重新开战，未免有些不太正大光明，加之对于我，争吵和打群架一样，不满和憎恨永远无法消失，于是尽管因愤怒而颤抖，我还是时而笑着，时而沉默着，左思右想了很多很多以后，又喝起闷酒来。

我就直说吧，拐弯抹角写了很多，其实这部小说就是夫妻吵架的小说。

“泪之谷。”

这就是导火索。这对夫妻前面已经提到，别说蛮横的举止，就连脏话也没互相骂过，是一对颇老实的夫妻。然而正因为这一点，有时就会害怕一触即发。双方都不说话，就像是要找出对方作恶的证据。摸出一张牌看一下，盖上，再摸出一张，看一下，又盖上，冷不防有一天突然说“和”了，就将所有的牌亮在你的眼前。这些都不能不说是

加深了夫妻之间的疏离感。妻子姑且不论，丈夫是个越拍打越落灰的男人。

“泪之谷。”

听到这里丈夫心里不自在了，可是又怕引起争吵，所 以就沉默不语了。你可能是心里委屈才这么挖苦我，可哭泣的不只是你一个人啊，我也想着孩子呢，这一点不比你差。我觉得自己的家庭很重要，孩子半夜稍稍咳嗽一声我就会醒来，担心得要命。我应该让你们搬进更舒适一点的家，让你和孩子们高兴，可是，我怎么也照顾不到这一点。我已经竭尽全力了。我并非残暴的恶魔，没有那种对妻子见死不救的胆量，我也不是不知道配给和登记的事，是没有工夫知道这些。……父亲在心里嘀咕着，终于没有勇气说出来。并且要是说出来遭到母亲反击，说不定会无言以对，于是就自言自语般地仅道出了一点主张：

“雇个人吧。”

母亲也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但对说出的话，总抱着冷彻的自信。（不仅母亲，女人大体都这样。）

“可是哪儿会有人肯来呀？”

“找找看，一定能找到。不是没有人来，就怕人家待不住。”

“你是说我不会使唤人，是吗？”

“你又说到哪儿去了……”

父亲又沉默了。心里确实这样想，但还是不开口。

啊，若能雇上一个人就好了。母亲背着最小的孩子，有事出门的时候，父亲就得照顾其余的两个孩子。并且，每天准有十来个客人上

家里来。

“我想去工作室。”

“现在吗？”

“是，有东西今晚无论如何得写完。”

这不是谎言，但同时也想从家里阴郁的气氛中逃脱出来。

“今晚，我想上妹妹那儿去。”

我也知道小姨子病危，可是，妻子要是去探望，我就得看孩子。

“所以我说雇个人……”

刚说出口，我便止住了。对于妻子家里的人，即使稍稍介入，也会将两人的心情弄得复杂起来。

活着是一件很要命的事。到处缠着锁链，稍微一动，就会血如泉涌。

我默默地站起身，从六铺席房间的抽屉里，取出装有稿费的信封，塞进袖兜，然后把稿纸和辞典包在黑包袱里，像是失去了重量，轻飘飘地来到了外面。

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工作，满脑子想的都是自杀的事。就 这样径直走向酒馆。

“欢迎光临。”

“喝上一杯吧，今天又穿得这么花里胡哨的……”

“不难看吧？我想到是你喜欢的那种条纹。”

“今天和老婆吵架，心里憋得慌，喝吧。今晚就住这儿了，坚决住这儿了。”

我想说父母比孩子重要，因为父母比孩子更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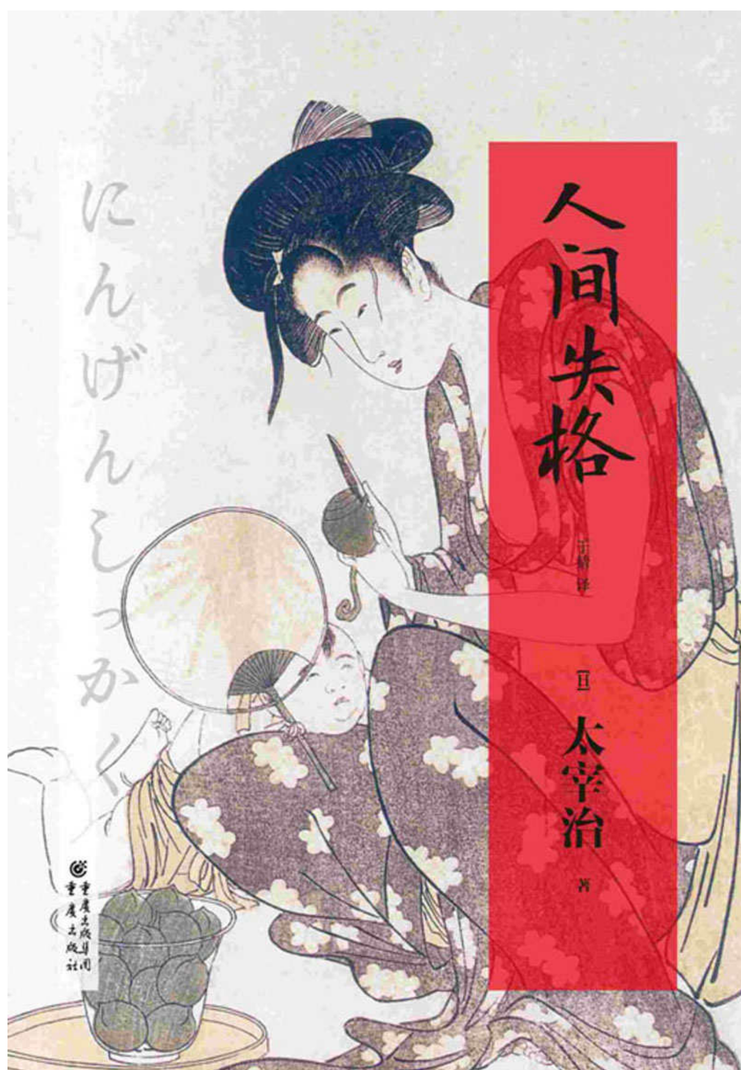
樱桃上了桌。

在我家，不给孩子吃什么山珍海味，孩子可能连樱桃什么的都没见过。给他们吃，他们一定会很高兴，是父亲带回家的，当然高兴了。将枝蔓用线穿起来，挂在脖子上，樱桃看上去宛如珊瑚项链一般好看。

可是父亲颇乏味地吃着盛在大盘子里的樱桃，吃了一个吐出核儿，又吃了一个，又吐出核儿，一边在心里虚妄地嘟囔着：父母比孩子更重要。

---

[1] “诽风柳多留”的略称，江户中期至后期每年发行的川柳选集。与俳句一样，按照5、7、5的顺序排列，由17个音节组成。以口语为主，不受季语、终助词等限制，形式较为自由，多用于表达心情或讽刺时政等。


にんげんしっかく
人间失格
〔日〕太宰治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间失格/（日）太宰治　著；于婧　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3.5

ISBN 978-7-229-06443-3

Ⅰ.①斜…　Ⅱ.①太…②于…　Ⅲ.①中篇小说-小说集-日本-现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日本-现代　Ⅳ.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0059号

人间失格

RENJIAN SHIGE

[日]太宰治　著

于婧　译

出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出版监制：陈建军

策划编辑：游晓青

责任编辑：王春霞

责任印制：杨　宁

装帧设计：未　氓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出　　版（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投稿邮箱：bjhztr@vip.163.com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5　字数：100千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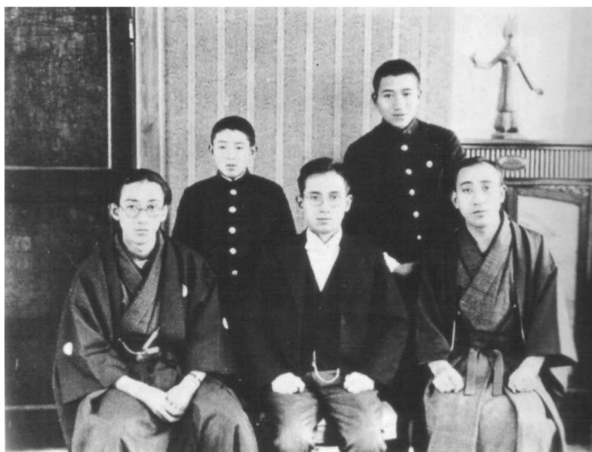
插图
序
前言
手记一
手记二
手记三
后记
返回总目录



昭和16（1941）年，太宰在位于东京三鹰的住宅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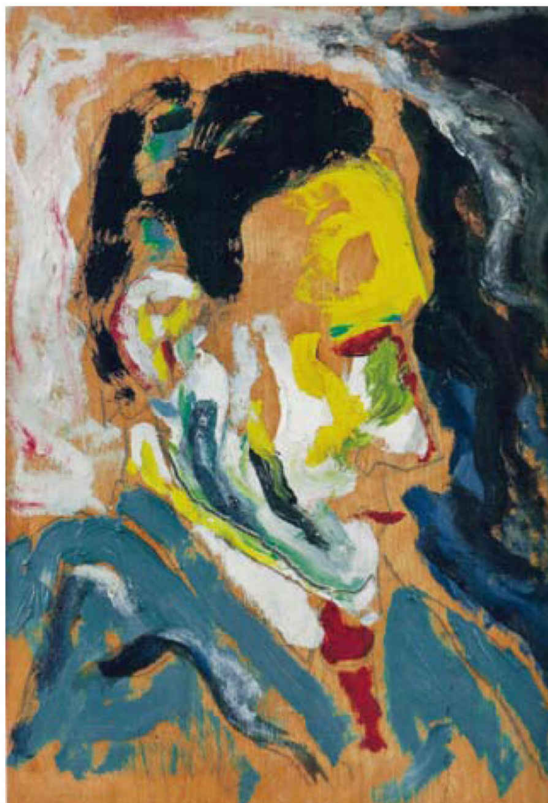
昭和15（1940）年，在东京商大以“近代之病症”为题演讲的太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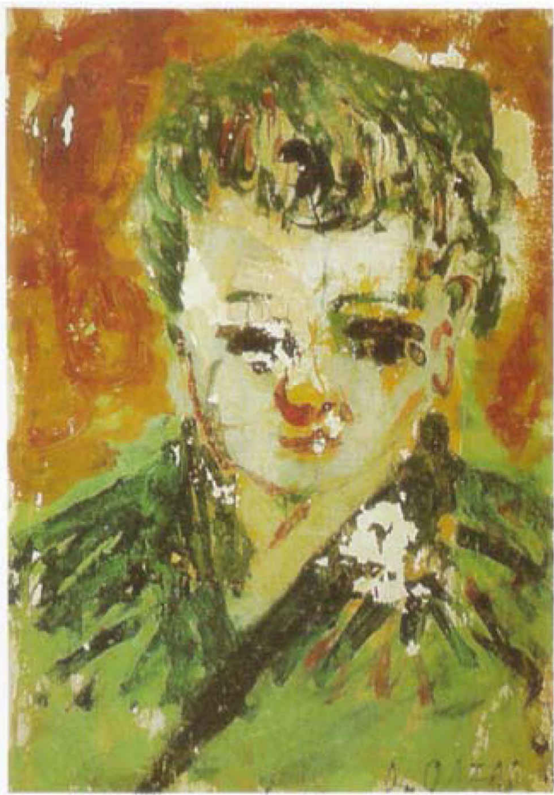
津岛家兄弟离家时合影，前排左起：三兄圭治，长兄文治，次兄英治。后排左起：弟弟礼治、太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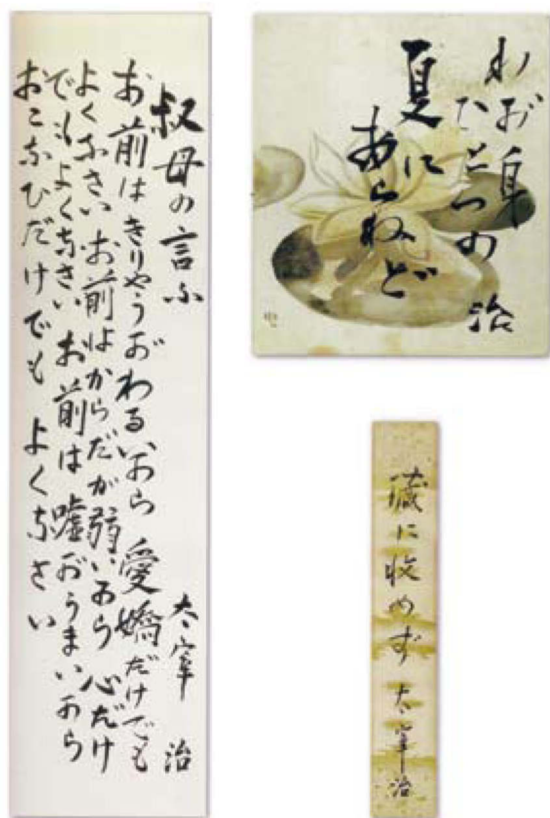
青森中学时代的太宰治。



昭和22（1947）年，太宰治自画像。



太宰治的油画，图中模特为太田静子女士。太宰治的《斜阳》改编自太田静子日记，是书中“和子”的原型。



上图：原文为《古今和歌集》里大江千里的和歌。杨烈先生译为："见月逐悲秋，心伤何太甚。秋非我独私，月亦非群品。"太宰治选用了该和歌的后半部分。

左图："婶婶说：'你长得不漂亮，所以得学会招人喜爱。'……"太宰治《叶》中的一段。

下图：文字为："也不积蓄在仓里　太宰治"，取自《马太福音》。

62

小さい犠牲者のために、どうしても、さうさせていただ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
ご不快でせうか。ご不快でも、しのんでいただきます。これが捨てられ、忘れかけられた女の唯一の幽かないやがらせと思召し、ぜひお聞きいれのほど願ひ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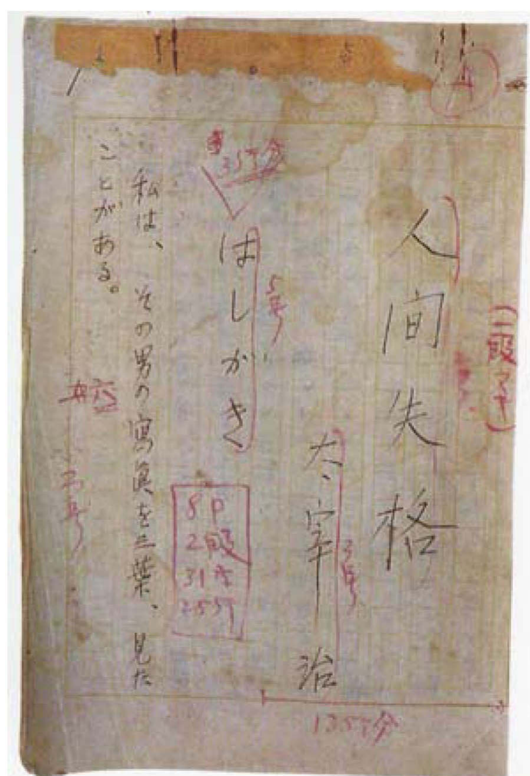
M・C マイ、コメデアン。

昭和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斜阳》手稿


61
うございますから、あなたの奥さまに抱かせ
ていただきたいのです。さうして、その時、
私にかう言はせていただきます。
「これは、直治が、或る女のひとに内緒に生
ませた子ですの。」
なぜ、さうするのか、それだけはどなたに
も申し上げられません。いいえ、私自身にもよく
なぜさうさせていただきたいのか、よくわかつてゐないのです。
でも、私は、どうしても、さうさせていただ
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直治といふあの
62

《斜阳》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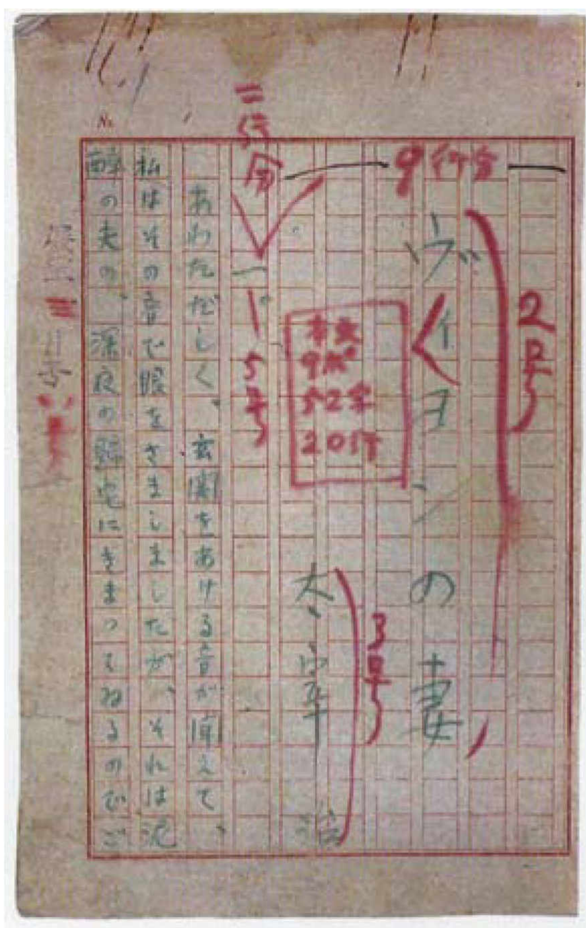
人間失格

太宰治

はしがき

私は、その男の寫眞を三葉、見たことが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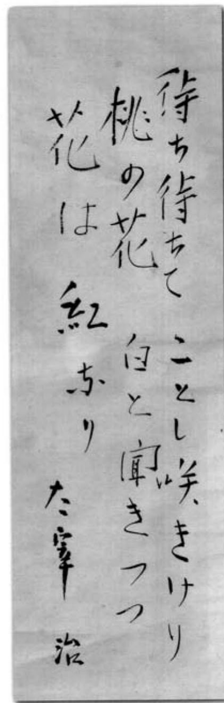
《人间失格》手稿


ヴィヨンの妻

太宰治

あわただしく、玄関をあける音が聞えて、私はその音で眼をさましましたが、それは泥酔の夫の、深夜の帰宅にきまっているのでご

《维庸之妻》手稿



“日复一日，盼来今年桃花开，听闻是白色，哪知是红色。”太宰治自作和歌。

グッド・バイ（１）

太宰治

吉岡堅二画

変心 一

文壇の、或る老大家が亡くなって、その告別式の終り頃から、雨が降りはじめた。早春の雨である。

その帰り、二人の男が相合傘で歩いてゐる。

太宰治遺作《Good Bye》手稿

序

日本作家太宰治，在中国已经不是一个陌生的名字。多年来，他的一些代表作，渐次被几家出版社译介过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两年前，重庆出版社打算组织一套太宰治作品系列，策划人游晓青女士要我担任主编，我一时犯起了踌躇。我对太宰治太缺乏研究了，尽管我很喜欢他的《斜阳》等名作，但总觉得有些隔膜。不过我想，所谓主编，其架势可舍“大”求“小”，其工作可弃“繁”就“简”，不必事无巨细，一律包办代替。这样一想，也就勉为其难了。

言归正传。

太宰治（1909—1948），日本无赖派（或新戏作派）代表作家。本名津岛修治，生于青森县北津轻郡金木村大地主家庭。父亲源右卫门是贵族院议员和众议院议员，当地名士，被称呼为金木老爷。太宰治是父母的第六个儿子，兄弟姐妹十一人，他最小。父亲经常忙于事业，母亲病弱，太宰治从小是在叔母和保姆的照料下成长的。1927年，太宰治在弘前高中读书，听到自己崇仰的天才作家芥川龙之介自杀的消息，精神受到极大冲击。1930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法文科，不久中退。投入左翼运动，后“转向”。1930年，于银座的“好莱坞”邂逅某画家情妇田边渥美，二人到镰仓海滨情死，田边殒命，太宰存活。小说《叶》、《小丑之花》、《猿面冠者》和《奔跑吧，梅勒斯》等，都有“入水自杀”的情节描写。太宰后来师事著名作家佐藤春夫、井伏鳟二，因自幼经受北国海疆粗犷荒瀚的自然风土的熏陶和没落贵

族斜阳晚照家风的影响，养成了奇诡多变、放荡不羁、时而骄矜、时而自卑的性格。其三十九年短暂的一生，偕同女人五次自杀，四次情死未遂，最后同山崎富容于玉川上水投水身亡。说来凑巧，两人投水一周后的六月十九日，正值太宰治三十九岁生日。这天一早，遗体被打捞上岸，遵照他生前的遗愿，葬于东京三鹰黄檗宗禅林寺，坐落于明治文豪森鸥外墓正对面。翌年这一天，举办周年祭纪念活动，从此定名为“樱桃忌”。每年六月十九日，仰慕作家盛名的文学青年，云集禅林寺或玉川上水，缅怀悲悼，风光常存。

纵观太宰文学，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前期（1909—1929）：青年时代的太宰治，游戏人生，数度自杀，思想支离破碎，精神极不安宁，可称为“叛逆和反抗”的时代。这期间的作品以《晚年》作品集为首，还有《逆行》、《小丑之花》、《玩具》、《猴岛》等，内容多属于描写个人生活的私小说范畴。

中期（1930—1945）：太宰同石原（津岛）美智子结婚后，在亲友的安抚下，不安的灵魂渐趋稳定，立志做一名“市井的小说家”。这个时期的作品，个性鲜明，笔墨多彩，文字细腻，佳作倍出。举其要者有《富岳百景》、《奔跑吧，梅勒斯》、《女生徒》、《故乡》和《潘多拉的盒子》等。这一系列作品内容多触及严肃的社会问题，格调明朗而不沉郁，行文轻捷而不浮华，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后期（1946—1948），战后三年，战争的创伤再度引起作家精神的不安定，这是太宰文学走向成熟和个体毁灭的悲壮时期。作为作家，三十九岁，正是创作思想渐趋稳固、成就一代文名的大好年代。不料这颗文坛明星，留下《维庸之妻》、《樱桃》、《斜阳》和《人间失格》等作品后，猝然陨落。连载中的《Good-bye》，即刻断弦，遂成绝响。

日本太宰文学研究家、中央大学教授渡部芳郎将太宰治誉为“心灵

的王者”，他认为太宰治作为一名作家的基本人格类型，属于“赠你一朵蒲公英的”心中怀有幸福感的人（《叶樱与魔笛》），向过路人（读者）献上一支美妙音曲的街头音乐家（《鸥》、《想起善藏》）。太宰文学所具有的善性，来自作家“原罪的自觉”，所谓“罪多者，其爱亦深”。

太宰治曾经对弟子们谈及自己的文学理想，他说：

> 芭蕉（江户前期俳谐作家——笔者），闲寂、简素，喜爱纤细的余情，最后达到“轻妙”之境地。新的艺术进取的方向即为轻妙。好比剑道，气力顿时集中于手腕。那种感觉啊，苦恼下沉，心地澄明。……若论音乐，好似莫扎特。（桂英澄《箱根的太宰治》）

太宰治轻妙而明朗的作品中，从文学形象的角度分析，同时又脱不出前期难解、后期颓废的反俗的情调。

小说《维庸之妻》，暗喻“放荡男人的妻子”。其依托对象为15世纪法国抒情诗人弗朗索瓦·维庸（Fran?oisVillon1431—约1463）。此人在巴黎大学求学期间，频频交往妓女、流氓，1455年在一次社会骚乱中杀死司祭，逃往巴黎郊外，参加盗窃集团，获罪入狱，后获赦。1462年，因再次犯强盗杀人罪，被宣告施以绞刑，后减为10年期流放，不久便杳无消息。2009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世界电影节上，由根岸吉太郎导演、松高子和浅野忠信主演的同名电影《维庸之妻》荣获最佳导演奖。

《斜阳》中的女主人公和子的原型，本名太田静子，1941年在朋友家中偶遇太宰治，一见钟情。此后两人常常书信来往，坠入爱河，不得自拔。1944年，太宰到小田原车站同静子相会，并一起探望住院的静子的母亲，然后前往静子住处下曾我。太宰再次到下曾我会见静子是战后的1947年，为了创作《斜阳》而去向静子借阅日记。

太宰治绝命前的一两年间，原配美知子和情妇静子同时怀妊，第二年分别生下女儿，这就是后来的著名女作家津岛佑子和太田治子。

本系列选入的五部作品，均属中短篇小说。太宰治这些为读者耳熟能详的名作，再次有机会付梓出版，能否不辜负读者们的期待，老实说我心中没底。一来毕竟是名家名作，且不乏名译，珠玉在前，难以企及；二来译者多属新手，锋芒初试，经验不足，译文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望读者多加批评，以便再版时改进。

走笔至此，忽然记起今日是所谓“宪法纪念日”，电视里正在播送东京街头为反对“改恶”宪法，政界和民间纷纷举行各种类型的保卫和平宪法的活动。正当日本国内右翼势力抬头，“改宪”和“护宪”斗争逐渐走向白热化时期，再度阅读太宰文学，重温战争给广大民众造成的苦难和精神创伤，对当代读者来说，或许更具深义。

陈德文

2013年5月3日杜鹃花开

记于爱知县春日井迓光亭

前言

我看过三张那个男人的照片。

一张据推测是那个男人十岁前后——或许应该称作幼年时代的照片。他穿着粗条纹的裙裤，站在庭园的池畔，被一大堆女人包围着（想来应该是这孩子的姐姐、妹妹和堂姐妹们吧）。他的头向左歪成三十度，笑得很丑。丑？迟钝的人（也就是那些对美丑漠不关心之人）见了也许会毫无表情地敷衍着说上一句：“好可爱的孩子啊。”这话听上去也并非全是恭维，因为那孩子的笑容上也并不是丝毫看不到通常所讲的“可爱”的影子。不过，但凡对美丑有些许经验之人，只消看一眼就会极为不快地小声抱怨：“什么啊，真是个讨厌的小孩。”说不定还会像扒拉毛毛虫一样，将那张照片扔掉。

的确，越看这孩子的笑脸，越会不知不觉地涌起一股毛骨悚然的感觉。本来嘛，那根本不是笑容。那孩子根本没有笑。证据就是，他的双拳紧握。人是不会死死地握着拳头发笑的。是猴子，是猴子的笑脸。他不过是在脸上挤满了难看的皱纹罢了，让人看了不禁想给他起个“褶子弟”的诨名。这张照片上的表情就是如此奇妙，看上去脏兮兮的，让人不由得怒气冲天。我以前从未见过有如此匪夷所思的表情的孩子。

第二张照片上的脸变化惊人。一副学生打扮。虽分辨不出是高中

时代的照片，还是大学时代的照片，但总归是个美貌异常的翩翩学子。但不可思议的是，看上去同样不像是活生生的人。他身穿学生服，盘腿坐在藤椅上笑着，白色的手绢从胸口的口袋里露出来。这张笑脸不再是皱巴巴的猴子的笑容，而是巧妙的微笑。但总有什么地方跟人的笑容不大一样。该怎么说呢，血液的沉重也好、生命的历练也罢，反正就是没有这种充实之感。那笑容像羽毛一样轻飘飘的，但又不是鸟，仿佛是一张白纸在笑。也就是说，给人一种彻头彻尾的人造之感。轻薄二字不足概括，说是轻佻也不过分。当然，时髦二字是不准确的。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个俊美学生甚至让人感到恐怖。我以前一次也没见到过此种不可思议的美貌青年。

另一张照片最奇怪了。似乎根本判断不出年龄。头上夹杂着些许白发的他待在一间极其肮脏的小屋的角落里，两手烤着小小的火盆，没有笑。什么表情也没有。那照片看上去就像他一边坐着烤火，一边自然而然地死了一般。散发出一种不祥的气息。奇怪之处不止如此。因为面部照得很大，所以我能仔细看清他的脸部构造。平凡的额头、额头上平凡的皱纹、平凡 的眉毛、平凡的眼睛，鼻子、嘴巴和下巴均是如此。啊，这张脸不仅没有表情，甚至给人留不下半点印象。简直就是没有特征。可以这么说，我看了这张照片，只要闭上眼，就已经忘了他的长相。倒是能想起来房间的墙壁和那个小火盆，但房间的主人公的脸早就云消雾散，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来。这是一张无法入画的脸。甚至画不成一幅漫画。即便睁开眼，也体味不到一丝“啊，原来长这样啊，想起来了”似的喜悦。说得极端点，就算睁开眼再看见那张照片，也想不起来。看客反倒越发难受、焦躁，转而背过脸去。

就算“死相”，也好歹有表情，能叫人记住。但那张照片给人的感觉，就像在人的躯体上安了一个驮马的脑袋。不知为什么，就是让看着人害怕、不愉快。同样，我以前从未见过这么不可思议的男人的脸。

手记一

我这一生出过不少丑。

我丝毫捉摸不透“人的生活”究竟是怎么一副样子。我出生在东北的乡下人家，第一次见到火车，已经是成年之后了。我登上站台的天桥，又从上面走下去，竟全然没有意识到那是为了从顶上穿过铁轨而修建的，只以为它是一个复杂而愉悦的、光图时髦的设备，是用来把车站改成外国的游乐园的。而且，相当一段长的时间里我始终都这么认为。在天桥上上下下，这对我来说更像一种洋气的游戏，是铁路服务中我最为中意的一项。后来，当我发现那玩意儿不过是用来让旅客穿越铁道线路的实用楼梯时兴致顿减。

小时候，我在图画书上看见地铁，同样没觉得那是为了实际需要而考虑出的方法，反倒一直以为与在地面上乘车相比，在地下乘车是一种特别而有趣的游戏。

我自幼体弱多病，常年卧病在床。躺在床上，我常常深切地感慨床单、枕套、被套之类是极其无聊的装饰。直到二十岁左右，我才意外获悉那些都是实用的日常物品。我顿为人之简朴而心情黯淡，很不是滋味。

我还不知道何谓空腹。不，这并不是指我生长于衣食　住行无忧之家。才不是这种愚蠢的含义呢。我只是丝毫没有“饿肚子”的感觉。换

个怪异的说法，就算肚子饿了，我自己也察觉不到。上小学、中学的时候，放学归来，周围的人总是七嘴八舌地叽叽喳喳个不停："肚子饿了吧？我们也知道那滋味。从学校回家时肚子会饿得饥肠辘辘。要不来点甜豆？蛋糕和面包也有。"我则拿出天生的拍马屁精神，随口应和："肚子饿了。"然后将十几颗甜豆塞进嘴里。但空腹感究竟是什么东西，我可一点也不知道。

当然，我饭量很大，可几乎没因为肚子饿而吃过东西。我吃稀罕之物，吃高级的东西。另外，如果去了别的地方，我一般会强迫自己吃掉端上来的东西。对孩童时代的自己来说，最痛苦的时刻莫过于自己家的吃饭时间了。

在我乡下的家里，一开饭，全家十口人就会面对面坐成两列，前面分别摆放着各自的餐盘。身为老小，我自然坐在最后面。餐厅幽暗，十几口人挤在那里默默无言地吃午饭的情景总会让我不寒而栗。另外，我家保守老派，菜肯定是有的，但不能指望是什么新鲜玩意儿或奢侈料理，这越发让我害怕吃饭的时间了。我坐在那个昏暗房间的末席，冻得哆哆嗦嗦地把饭一点一点塞进嘴里，心想：人为什么一天要吃三 顿饭呢？放眼望去，大家都在表情肃穆地吃饭，仿佛某种仪式一般。全家人一天三次，准时坐在幽暗的房间里，按顺序摆上饭菜，即便不情愿也得无言地咬牙咀嚼。在我看来，就像低着头向在家中四处蠢动的精灵们祈祷一般。

不吃饭就会死。这句话在我听来，不过是一句令人生厌的威胁。然而这种迷信（至今，我仍旧觉得这是迷信），总是让我感到不安和恐怖。人要是不吃饭就会死，因此必须工作、吃饭。我觉得这句话晦涩难解，再没有比它更具强迫震撼的句子了。

总而言之，可以说直到现在，我仍然不知道何为"人的营生"。我有一种自己的幸福观念和世上所有人的幸福观念全然相反的不安，我被这不安搅得辗转反侧、呻吟不断、夜不能寐，有时甚至差点发疯。自

己究竟是否幸福？小的时候，很多人都说我是个幸福的人。我倒觉得自己正经历着地狱般的煎熬，那些说我幸福的人，反而安乐得多。

我还有过这种想法：自己身上有十个灾难，哪怕其中一个要是降临到邻居头上的话，都足以取走邻居的性命。

说到底，我还是不懂。我想象不出邻居的痛苦的性质和程度。那或许是某种实用的痛苦，只要吃上饭就能解决。 然而，这也是最为强烈的痛苦，说不定能把我那十个灾难吹得一扫而光。我说不准。不过，要是不自杀、不发疯、不绝望、不屈服地谈论政党，继续与生活做斗争的话，未免也太痛苦了吧？或当个利己主义者，自以为一切都是理所当然，从未怀疑过自己。若能如此，反倒轻松了。人，说到底都是这样，也只有这样，才能做个打一百分的完美的人。我说不准……能夜里酣睡，清早神清气爽吗？做了什么梦，边走边想些什么呢？钱？不会吧，不会只有这个吧。人是为了吃饭而活着的，我仿佛在哪儿听过这个说法。但从没听说过人是为了钱而活的。不，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我不敢保证……想来想去，我越发混沌了，一种世上独我一人疯癫的不安和恐惧席卷全身。我和邻居几乎从不说话。因为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怎么说。

这时，我想到一个词，滑稽。

这是我对人最后的求爱。一方面，我对人极度恐惧，另一方面，我又始终无法对人断念。最后，我终于凭着滑稽这一条线与人扯上了关系。表面上，我强颜作笑；内心里，却怀着某种也许能够撞大运的千钧一发的紧张感——为了讨好他人，我总是挤出一身黏汗。

从小到大，自己的家人究竟如何痛苦，他们是怀着怎样的心事苟活于世的，我丝毫想不明白。不过，我因为忍受不了这种可怕的尴尬，早就成了个滑稽高手。可以这么说，不知从何时开始，我就成了个从不说一句真心话的孩子。

看一看那时跟家人一起拍的照片就能发现，其他人都一副认真的表情，只有我自己，从来都是歪着脸奇怪地笑着。这也是我幼小而悲哀的滑稽的一种。

另外，不管亲戚们如何说我，我也从不反驳。别人一句无心的玩笑，有时对我是晴天霹雳，让我发狂。可我不仅不会还嘴，反倒还觉得那玩笑话一定是万世一系的人间“真理”。自己正是因为缺乏践行真理的力量，才没法与人一起生活。我以前总是钻牛角尖地这么认为。因此，我不会跟人争吵，也不会替自己辩解。要是被旁人恶言相加，我总觉得是自己误会了，于是默默承受着外来的攻击，内心却感到近乎发狂的恐惧。

手记二

离海岸很近的地方——近得都能拍到浪花似的，耸立着二十多棵枝繁叶茂的山樱，树皮黑黝黝的。新学年一开始，山樱就会萌生出黏糊糊的褐色嫩叶。与此同时，在蓝色的大海背景下，绚烂的花朵连成一片。凋落之际，数不尽的花瓣像落雪似的纷纷坠入海中，三五成群地漂浮在海面上，在海浪的冲击下重新被翻卷到海边。这片种满樱树的沙滩其实是东北某中学的校园，我虽然没怎么用心复习，却也顺利地考进了那所学校。对了，那所中学的制帽上的徽章，还有制服的纽扣上都有抽象的樱花图案。

在那所中学的附近，住着我们家的一户远亲。也是因为这层原因，父亲才为我选择了这所海边的种着樱花的中学。我从此寄养到了那个远亲的家里，反正离学校很近，每天都是听见晨会的钟声响过之后，才连飞带跑地赶到学校。反正，我是个不怎么勤快的懒学生。但我还是靠着逗乐的本事，渐渐地成了班上的人气王。

这是我生平头一次背井离乡。但对我来说，这处所谓的“他乡”待着远比自己出生的故乡要轻松舒服得多。可以这么解释，那时我已经熟练掌握了逗乐的精髓和妙义，哗众取 宠不再像以前那样需要吃苦受累了。一般来说，在亲人和外人、故乡和他乡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演技的难易之分吧。这对于无论什么样的天才，哪怕是神之子耶稣来说，都是一定存在的。对演员来说，最难施展演技的地方，其实是故

乡的剧场，尤其是七大姑八大姨全都围坐一堂的时候，再有名的演员，想必也无从披露自己的高超演技吧。而我，确是在家人面前一路表演过来的，并且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对我这种游历江湖的老狐狸来说，根本不可能发生演砸了的情况。

我那天生的“人间恐怖”仍旧剧烈地在心底蠕动，不增不减。但我的演技却在着实地提高。教室里，我总是让同学们哈哈大笑。就连老师都一边感叹似的说“我们班要是没有大庭同学，绝对是个模范班”，一边用手掩着嘴窃笑。就连那位总是扯着嗓子叫唤、声音如焦雷炸响的将校，我也能轻易地让他喷笑出来。

就在我松了一口气，心想这下总算能隐藏起自己的真实面目之时，没想到被人从背后捅了一下。那个从背后捅我的男生和别人没什么两样，在班上体格最为瘦弱，脸色发青，穿着一件袖子比圣德太子的袖子还要长的上衣——想来应该是他哥哥或父亲的旧衣服吧，各科学习成绩一塌糊涂，军事 训练或体操时间总是站在一旁参观，说白了就像个白痴。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对这种学生还需要警戒。

一天，做体操的时候，那位同学（他的姓我记不住了，名字没记错的话应该是竹一）照旧不用参加。他站在一旁看我们练习翻单杠。我硬是故意装得一脸正经，盯着单杠，“啊”的大叫一声，像跳远似的往前方飞去，最后“咚”的一声在沙地上摔了个屁股蹲。这都是我有预谋的失败。大家果然一阵哄笑，我也一边苦笑着一边起身拍打裤子上的沙子。这时，竹一不知何时走了过来，他捅了捅我的后背，声音低沉地小声说道：“招数，招数。”

我听了大为震撼。我没想到的是，故意搞砸的计划居然被这个白痴竹一看穿了。我仿佛一下子在眼前看见世界瞬时在地狱之火的包围下熊熊燃烧。我险些发疯，拼命抑制住了自己想要“哇”的大吼一声的情绪。

打那以后，不安和恐怖日夜与我相伴。

从表面上看，我依旧靠着凄惨的逗乐取悦大家。但冷不丁也会沉重而痛苦地长叹一口气，害怕自己无论做什么都会被竹一从头到尾地识破。一想到他没准儿会告诉别人，闹得满城风雨，我的额头上就会布满密密麻麻的汗珠，用疯子　一般奇怪的眼神，鬼鬼祟祟地打量四周。如果可能，我真想早、中、晚，一天二十四小时不离不弃地跟在竹一身旁监视他，以保证他不泄露半点秘密。我甚至还幻想找机会跟他做独一无二的好朋友，用尽全力告诉他，我那些逗人一乐的所作所为，都不是故意为之，而是真心的。如果这些都收效甚微的话，我甚至想到只能祈祷他死了。不过，我倒没有杀他的打算。从出生到现在，我虽说极度渴望被别人杀死，但从没有想过要杀死别人。对那些我恐惧的对象，我反倒只想过给他们幸福。

为了让他乖乖就范，我三五不时地像伪基督徒一样满脸堆着温柔的媚笑，脑袋左倾三十度，轻轻抱住他那瘦弱的双肩，用肉麻的甜言蜜语邀请他到我寄宿的亲戚家做客。而他总是一副茫然若失的眼神，沉默不语。好像是初夏的一天吧，放学后，阵雨白花花地下了起来，同学们都在发愁没法回家。我因为住得近，所以满不在乎地就要飞奔出门。忽然，我发现竹一像霜打了似的站在鞋柜边上。“走吧，我借伞给你。”说着，我拉起还没缓过神来的竹一的手，冒着大雨跑回了家。我让姑姑把两人的上衣晾干，并成功地把竹一邀请到了自己位于二楼的房间。

亲戚家只有三口人。姑姑五十多岁了。大女儿三十多，戴着眼镜，个子很高，看上去病怏怏的（她以前嫁过人，后来不知为什么又回了娘家。我学着其他人，也叫她大姐）。小女儿唤作阿节，刚刚从女子学校毕业，跟大姐长得一点儿也不像，个头低，圆脸庞。一楼开店，兼卖些文房用具和体育用品。主要收入，来源于已故户主留下的五六栋平房的房租。

“耳朵疼。”竹一站着说道。

“肯定是淋了雨才会疼。”我说着看了看竹一，他的两只耳朵都害了严重的耳漏，脓液眼看着就要流到耳朵外面了。

“这怎么能行。肯定疼吧。”我夸张地摆出吃了一惊的架势，“下这么大的雨，硬是把你拉来，对不住了。”我像个女人似的贴心地向他道歉后，跑到楼下去拿来棉花和酒精，让竹一把脑袋枕在我的膝盖上，小心翼翼地给他清理起了耳垢。竹一到底没有发现这是一出伪善的阴谋，他一边躺在我的膝盖上闭目养神，一边无知地对我拍马屁：“女人肯定会对你着迷的。”

然而，我直到晚年才回想起，竹一当时的这句话简直就是令人毛骨悚然的恶魔的预言，恐怕连他都没有意识到吧。着迷这个词，下流而随便，给人一种沾沾自喜的优越感。无 论是何种“严肃”的场合，只要这个词露一下脸，忧郁的樊笼眼看着就会崩塌瓦解，心里乱得一团糟。倘若把“被人着迷的痛苦”换成“被人爱上的不安”这等极富文学色彩的语汇，那忧郁的樊笼也就不会分崩离析了。想来真是奇妙。

竹一在我为他处理耳漏的脓液时，突然傻乎乎地冒出一句笨拙的赞美：“女人肯定会对你着迷的。”那时，我只是羞得面红耳赤，笑着没有作答。其实，我内心也隐隐觉得他说得不错。不过，“被人迷上”这种卑贱的语言难免让人生出沾沾自喜的得意之感。对此，如果诚实地写上“我觉得他说的不错”，就成了向别人展示自己愚蠢的感怀，连相声里常常讥讽的少爷的台词都不如。所以，我根本不会扬扬自得地想到“他说得不错”。

对我而言，女性要比男性难懂数倍。我家里的女性比男性多得多，亲戚家也是女孩子居多，再加上那些诱使我犯罪的女佣们，可以这么说，我从小就是在女人堆里泡大的。不过细细想来，跟女人的交往总是有种如履薄冰的紧张感。我几乎寻不着门路，常常如坠五里雾

中。一不小心，就会踩了老虎尾巴，败得落花流水。这种伤害跟男性对我的鞭笞不同，好像内出血似的从内发功，久久不能治愈。

女人有时主动靠过来，却又悄悄离开。女人在旁人面前鄙视我、对我恶言相加，可没人的时候却紧紧抱住我。看到女人沉沉入睡，好像死了一般，我总觉得女人是为了入眠才活着的。总之，我在孩童时代就有了自己对女人的种种观察，明明都是人类，男人却好像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生物。奇怪的是，这么一种难以理解且容不得疏忽大意的生物，总是来招惹我。

“被人迷上”或“被人喜欢”等词语用在我身上都不合适，“被人招惹”才能恰当地说明我的实际情况。

比起男人，女人更容易被逗乐。我像个小丑似的在人前演戏，男人通常不会一直哈哈大笑。我自己心里也明白，如果在男人面前得意忘形地演得太假，肯定不会成功，所以总是提醒自己在适当的时候结束。女人似乎不知道适可而止四个字，总是没完没了地让我逗乐，我则每每顺从地答应她们无休无止的请求，直到自己筋疲力尽为止。她们可真是能笑啊。看来，女人对于快乐更贪心。

中学时对我照顾有加的亲戚家的两姐妹，一有空就爬上二楼来我的房间。每次我都吓得差点蹦起来，一个劲儿地哆哆嗦嗦。

“学习呢？”

“不。”我微笑着合上书，“今天，我们学校那个叫棍棒的地理老师……”从嘴里畅通无阻地说出来的，又是无心的玩笑。

“小叶，你戴上眼镜瞧瞧。”

一天晚上，妹妹阿节跟大姐一起来我的房间玩儿，纠缠不停地让我逗笑，最后竟冒出这么一句。

“为什么？”

“别问那么多，快戴上试试。大姐，把你的眼镜借给他。”

她总是一副粗俗无礼的命令口气。我这个小丑顺从地戴上了大姐的眼镜。见状，姐妹俩捧腹大笑。

“像极了，简直跟劳埃德一模一样。”

当时，外国有个名叫哈罗德·劳埃德的电影喜剧演员，在日本很受欢迎。

我站起来举起一只手说道：“诸位，这次，承蒙日本各位影迷的……”这短暂的演讲惹得两人笑得前仰后合。打那以后，只要劳埃德的电影在当地的剧场上映，我都会去看，还私下里细细研究了他的表情。

一个秋日的夜晚，我正一边躺着一边看书，大姐像小鸟一样嗖地破门而入，扑倒在我的被子上哭哭啼啼地说道：“小叶，你肯定会助我一臂之力，对吧。肯定会的。我们不如一起离家出走吧。帮帮我，帮帮我。”她语速飞快地说罢这令人目瞪口呆的想法，又哭了起来。对我来说，我并不是第一次看见女人在我面前摆出这副态度。所以我并没有对大姐过激的言语吃惊，反而觉得她的说辞陈腐而空洞，甚至有些扫兴。我一下子从被子里钻出来，剥起了桌上放的柿子，还把其中一块塞到了大姐手上。大姐一边抽抽搭搭地吃着柿子，一边说道：“有没有什么有意思的书给我看看？”

我从书架上为她选了一本夏目漱石的《我是猫》。

“谢谢你的柿子。”大姐娇羞地笑着离开了我的房间。

不仅是大姐，我每当思索女人究竟是怀着怎样的心情活着的时候，就觉得比琢磨蚯蚓的心思还要麻烦琐碎，有时还会后背发凉。不

过，我至少凭着幼年的经验知道，碰到女人突然哭起来，只要让她吃些发甜的东西，她就会马上破涕为笑。

妹妹节子常常带着朋友闯入我的房间，我也总是照例让每个人都笑得开心。朋友回家后，节子却总会讲她们的坏 话。她的口头禅是：那人可是不良少女，你要小心。我心想，这就怪了，你不把她们带来不就行了。托她的福，来我房间的客人几乎全是女人。

但是，还从未发生过竹一所说的“被女人迷上”的事实。也就是说，我说到底不过是日本东北地区的劳埃德罢了。竹一那无知的恭维，直到又过了好几年，才仿佛不吉的预言一样，活生生地呈现出了不祥的形貌，在我的身上上演。

竹一还给我了另外一个重大的礼物。

“这是妖怪的画。”

忘了是什么时候，竹一来我房间玩的时候，曾得意扬扬地向我炫耀他拿来的一张四色印刷的卷首画。

听了他的说明，我吃了一惊。直到晚年，我才意识到，那个瞬间我的堕落之路似乎已经命中注定了。我知道这幅画，知道不过是梵高的自画像。我们这代人小的时候，日本很流行法国的所谓印象派油画，大家一般都是像这样开始西洋油画欣赏的第一步的。哪怕是乡下的学生，都见过梵高、高更、塞尚和勒纳尔等人的影印版绘画作品。我看过不计其数的梵高的四色印刷版作品，对其笔致的精妙之处和色彩的艳丽明媚着实感兴趣。因此，我从来不觉得上面画的是妖怪。

“那么，你觉得这幅怎么样？也是妖怪吗？”

我从书架上拿出莫迪里阿尼的画集，指着一个赤身裸体、皮肤像烧焦的黄铜一样的妇人问竹一。

“真没想到。”竹一瞪大了双眼感叹，“跟地狱的马一样。这恐怕也是妖怪吧。我也想画一幅这样的妖怪。”

越是对人恐惧的人，越是期望亲眼看看狰狞的妖怪，越是神经兮兮、胆小怕事的人，越是企盼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一些。这群画家，被一种名叫“人”的怪物伤害、恐吓，最终，他们开始相信自己的幻影，并在白昼之中看见了活生生的妖怪。他们并没有用滑稽的方式将其一笔带过，而是努力表现出眼之所见的真实状态。正如竹一所说，他们是勇敢地描绘出了“妖怪的画”。我觉得他就是我未来的志同道合之人，不禁兴奋得眼睛湿润了。

“我也要画，画一幅妖怪的话。我要画地狱的马。”不知怎的，我细声细气地对竹一说道。

我从小学开始就喜欢看画和画画。不过，我画的画终究不如我的作文那样广受周围的好评。我一向就不相信人类的语言，一直把作文看作是逗大家乐的开场白，从小学到中学一直都让老师们欣喜若狂。但我自己并不觉得有趣，只在绘 画（漫画之类另当别论）的创作上多少付出了苦心，尽管我那时还很小。我觉得学校的美术画册没意思，老师画的也不好，所以全靠自己琢磨。为了试验各种各样的表现方式，我可是煞费苦心地下足了工夫。上了中学，我置办齐了油画的基本工具。可即便我依葫芦画瓢地学着印象派的下笔，自己的画怎么看也像千代纸工艺品似的平淡无奇，根本不是那回事。后来，竹一的话启发了我，我这才发现我以前对待绘画的心境压根就是错误的。对自己感到美的东西，如果想要表现其本来的美丽，这种努力绝对是不切实际和愚蠢的。那些名家巨匠，哪个不是凭着主观将一无是处的东西美丽地创造出来的？他们即便觉得丑陋之物令人作呕，也丝毫不隐藏对其的兴趣，沉浸在创作的喜悦之中。也就是说，他们丝毫不受旁人的想法左右。

从竹一那里得到有关那幅画的最原始的密传之后，我就瞒着那些

女客，开始着手画自己的自画像了。

看到最终完成的惨不忍睹的画像，就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但我还是默默地肯定自己：这就是我藏在心底的真实面目。别看我表面开怀大笑，同时颇讨他人欢心，其实自己有一颗阴郁的心。那幅画，除了竹一，我再没让别人看过。对我来 说，我讨厌别人看穿我演戏的阴惨心理，然后对我絮絮叨叨地说教不停。同时我害怕别人不知道我的真实面目，只把那幅画看成是别出心裁的娱乐大众的工具，拿我当茶余饭后的大笑柄。我害怕那样，便赶紧把那幅画塞到了抽屉深处。

在学校上美术课的时候，我藏起了“妖怪式的手法”，照例像以往一样运用将美还原为美的笔触。

我只在竹一面前真实地展露我容易受伤的敏感神经，自画像也放心地拿给竹一看了，并得到他的大加赞赏。我接连画了两三幅妖怪的画，并从竹一那里又得到一份预言——你，将会是个画家。

傻乎乎的竹一的两句预言——“女人肯定会对你着迷的”和“你将会是个画家”深深地印刻在了我的脑海里。后来，我来到了东京。

我本来想上美术学校。但父亲一直以来希望我考上高等学校，毕业后谋个一官半职，并一直这么教育我。我当然不敢半点忤逆，糊糊涂涂地就遵照了父亲的安排。他让我从四年级开始试着考考看。我也觉得樱花和海边的中学腻烦了，便没升五年级，修完四年的课程之后参加了东京的高等学校的考试。没想到居然考上了，从此开始了宿舍生活。可我马　　上又对那里的不洁和粗俗哑然了，根本再无心娱乐他人。我让医生替我开了一张肺浸润的诊断书，便从宿舍里搬出来，住到了父亲位于上野樱木町的别墅。对集体生活这种东西，我是无论如何也无法适应的。什么“青春的激动”或“年轻人的自豪”，我听了就不寒而栗。那种所谓的“高校精神”，在我身上全然是行不通的。教室和宿舍在我看来不过是扭曲的性欲的垃圾堆，自己那几近完美的演技，

在那儿毫无大显身手之处。

父亲不开议会的时候，每个月最多在那所别墅滞留一两个礼拜。父亲不在的时候，偌大的房子里就剩下我和看门的老夫妇三个人。我隔三差五地逃学，也没心思逛逛东京（看来，我这辈子是连明治神宫、楠正成的铜像和泉岳寺的四十七士的墓都看不到了），整天窝在家里，读书画画。要是父亲来了东京，我每天早上则慌慌张张地出门上学，不过常常是跑到本乡千太町的西洋画家安田新太郎先生的画塾里，在那儿练习三四个小时的素描。一旦脱离高中的宿舍，即便去上课，自己也好像处在某种特殊的位置，仿佛一个旁听生。也许只是我的偏见作怪罢了，反正我就是觉得没意思，渐渐地害怕到学校去了。从小学、中学到高中，念完了 我还不理解“爱校心”是什么意思。我也从没背过校歌。

在那间画塾里，我终于在某个学画的学生影响下，知道了什么是酒、香烟、妓女、当铺和左翼思想。这一连串的组合听上去也许很奇妙，不过确乎如此。

那位学生叫堀木正雄，生长在东京的贫民区，比我大六岁。从私立美术学校毕业后，苦于家中没有画室，便来了这间画塾，继续学习西洋画。

“能借我五块钱吗？”

我们充其量只能算有过几面之缘，但以前从来没说过一句话。我一时不知所措，便递上了五块钱。

“好嘞，跟我喝酒去吧。我请你。行吧？”

我推辞不下，便被他强拉去了位于画塾附近的蓬莱町的一家咖啡馆。这便是我与他交友的开始。

“我早就在观察你了。没错，就是你那羞赧的微笑，才是大有前途

的艺术家特有的表情啊。为了我们的关系进了一步，干杯！阿娟，这小子是个美男子吧？你可不能迷上他呀。自打这小子来了画塾之后，我只能排在美男子的第二位了。”

堀木肤色略微发黑，长相端正，跟一般的画画学生不同，规规矩矩地穿着一身西装，还打着一条朴素的领带。头 发因为打了发蜡，中间那块软塌塌地扁了下去。

我因为从来没来过这种地方，人生地不熟的有些害怕，时而在胸前环抱双臂，时而垂下双手不知该放在何处。不过，我脸上始终挂着羞涩的微笑。喝了两三杯啤酒之后，我体味到一种得到解放似的轻松之感。

“我一直想上美术学校……”

“大错特错，无聊透顶。那种地方才没意思呢。学校最无聊了。我们的老师，来自大自然之中。我们要对自然充满激情。”

我对他的话全然没有敬意。我觉得他不过是个混世之人，画也一定不怎么样，唯有在游乐上是难得的玩伴。就在那时，我生来第一次见识了真正的大城市的懒汉。我们虽然完全不同，但我们都完全游离于人世营生之外，并深感快活不已。在这一点上，我们是同类。然而，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取悦他人，也没有发觉取悦他人的悲惨之处。从这点上看，我和他有着本质的不同。

我看不起他，只把他当成是玩乐的同伴而已，有时甚至以跟他交友为耻。但在跟他相处的过程中，我甚至被这样一个男人打败了。

一开始，我把这个男人当成了大好人、世上难寻的活菩萨，满心以为自己在东京找到了一个好向导，历来怕人的我竟然完全丧失了戒心。也难怪，我独自一人的时候，上了电车看见售票员觉得害怕，去了歌舞伎座又觉得亭亭玉立地站在正门的铺着红色地毯的楼梯两侧的

引位小姐害怕，在餐厅里觉得悄悄地站在自己背后等着收拾空盘子的男服务生害怕。尤其是买完东西结账的时候，我付钱时双手总是哆哆嗦嗦地不听自己使唤。并不是因为吝啬，而是过于紧张、过于羞耻、过于不安和恐惧，我害怕得晕了，眼前的世界一片漆黑，差点就要疯了。根本顾不上讨价还价，有时还忘了拿找回的零钱，甚至经常忘记拿走自己买的东西。我不敢一个人在东京城里闲逛，没办法才整天无所事事地待在家里。我跟堀木打得火热，也有这番内情。

倘若我把钱包交给堀木，让他带我去外面，他会狠狠杀价，总能用最少的钱取得最大的收获，反正就是很会玩。他对昂贵的出租车敬而远之，会依照情况带我乘电车、公车或蒸汽火车，处处展现出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的本领。在妓女那儿过夜之后早晨回家的途中，他常带我去各式各样的饭馆，在那里洗个澡，配着汤豆腐咂两口小酒。他通 过实战教育告诉我，这样不仅价钱便宜，还能享受到奢侈的待遇。此外，他还苦口婆心地劝我吃小摊上的烤牛舌，说这东西既廉价又营养丰富；还跟我保证，再没有能比“电灯白兰” [1] 飞快地把人带入飘飘欲仙之境的东西了。总之，只要跟着他，结账的时候我从来不会感到不安和恐惧。

另外，跟堀木打交道还有一个好处，就是他从不理会我身为听众的心理。他只要心底喷发出所谓的“激情”（或许，热情就是无视对方的存在吧），就会不分昼夜地跟我念叨一些可有可无的废话。只要我们两个人走在一起，我从不担心会陷入尴尬的沉默。跟他人交往，我总是生怕当场出现可怕的沉默，因此我天生不善言语，总是怀着决一胜负的信念自我解嘲。但那个傻瓜堀木却不同，他不知不觉中主动承担起了逗乐的角色，我根本用不着随声附和，只需左耳朵进右耳朵出地听就够了。最多不过笑着应一声“不会吧”足矣。

酒、香烟、妓女，这些都是排遣对人的恐惧心情——哪怕一时也好——的绝佳手段，我也渐渐明白了其妙处。我甚至抱有一种大无畏的决心，只要能沾上这些东西，我宁愿卖掉自己的所有家当。

在我看来，妓女既不是人，也不是女人，而是白痴或疯子。躺在她们怀里，我反而感到安心，能睡个好觉。她们身上真的没有一丁点的欲望，甚至让人觉得可悲。那些妓女也许是在我身上找到了同类般的亲近感，她们总是毫不造作地向我展示自然的好意。那是一种别无企图的好意，是一种不勉强他人的好意，是一种对来自可能永生不会再见之人的好意。在那些好似白痴或疯子的妓女身上，有些夜晚我仿佛在现实中看到了玛利亚的光环。

为了从对人的恐惧中得到解脱，求得一夜幽静的休养，我总是去她们那里，跟那些与自己同属一类的妓女们玩乐。不知不觉间，身上好像总飘荡着某种不祥的氛围，这就是我全然没想到的所谓“附赠的附录”，其面目逐渐鲜明地浮上表面。听了堀木的指点，我愕然了，顿觉兴味索然。外人看来，说得俗点，是我在借着妓女进行女人的修行。确实，最近我的技艺突飞猛进。据说，对女人的探索，靠妓女是最为严酷，但也是最为有效的。我身上已经有了某种“玩女人的高手”的味道，女人（不仅是妓女）会凭着本能嗅到这一点并主动靠近。我居然把这猥亵而毁坏名誉的形象当成了“附赠的附录”。

经过堀木半带恭维的此番提点，我想起了不少沉痛的经历。比如，我记得咖啡馆的女人曾给我写过一封幼稚的信……樱木町的别墅的邻居、某将军家年方二十的女儿，每天早晨在我上学的时候，都会化着淡妆故意在自家门前进进出出，她明明没什么要紧的事……去饭馆吃牛肉也一样，就算我无动于衷，女服务员总是……对了，我常去的那家香烟店的姑娘，总是在递到我手里的烟盒里……看歌舞伎的时候，邻座的女人……深夜喝醉酒乘坐市营电车时……冷不丁会收到来自故乡的某位亲戚家的女儿一封饱含深情的情书……陌生的女子甚至趁着自己不在家偷偷把亲手缝制的玩偶……因为自己过度消极，这些事总是刚开个头就无疾而终了，再没有往前发展。但不能否认的是，自己身上着实飘荡着某种让女人做梦的气息，这不是能跟别人津津乐道自己情史的玩笑。自从被这个叫堀木的人点醒之后，我品尝到了一

种类似屈辱的痛苦，顿觉与跟妓女玩乐也没了兴趣。

堀木生来就是个喜欢新鲜玩意儿（除此之外，我至今想不出他这么做的理由）的爱慕虚荣之人。一天，他领我去参加了一个好像叫共产主义读书会（应该叫RS，但我记不清了）的秘密研究会。也许，对堀木这个人来说，共产主义 秘密集会不过是他热衷的“漫游东京”的项目之一吧。我被介绍给了所谓的“同志”，还被迫买了一本小册子，并从坐在上座的一位丑陋青年那里，领到了一份马克思经济学的讲义。但我好像对一切了如指掌。人心之中，有某种莫名奇妙的、可怕的东西，我对此坚信不疑。欲望二字，不足以概括，虚荣一词，难以道尽。色欲放在一起，好像也无法准确描述。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但我就是觉得在人世的底层，不光是经济基础，还有种怪谈之类的东西。对这种怪谈害怕万分的我，像水往低处流那样自然而然地肯定了所谓的唯物论，但不能因此从对人的恐惧中解放出来，朝着绿叶睁开双眼，感受希望的喜悦。但我一次都没缺席过RS（可能叫这个，但也许我记错了）。看着“同志”们个个一本正经的样子，表情僵硬地埋头研究一加一等于二这种初等算数似的理论，我觉得滑稽不已，便使出自己的逗乐本事，想尽力缓和一下集会的气氛。也许是我的努力有了回报，研究会原本让人窒息的气氛渐渐轻松起来，我也成了那个集会缺一不可的人物。那些单纯的人恐怕只把我当成是跟他们一样单纯而乐天的、喜欢逗乐的“同志”罢了，但这也无妨，因为这样我就是彻彻底底地骗过了所有人。我根本不是什么同志。但我 每次都按时参加，定期向大家献上我引人开心的服务。

因为我喜欢这么做。我想让他们喜欢我。但这并非是靠马克思连接在一起的亲近感使然。

我私底下享受着这种非法的状态，甚至觉得身心愉悦。世上的合法之物，反而让人害怕（而且能预感到某种不知深浅的强烈的东西），其机关复杂难解，在那没有窗户、寒冷彻骨的房间里，我可是一刻也坐不住。我宁愿纵身跳入户外那非法的海洋，畅游其间一直到

死。我觉得这样反倒轻松。

有个词叫“苟活于世之人”，是用来指那些这个世界凄惨的失败者或背德者的。但我觉得自己生来就是“苟活于世之人”，每每碰到被人戳着脸说成“苟活于世”的人，总会生出温柔的心肠。我的这副“温柔的心肠”，有时甚至连我都陶醉其间。

还有个词，叫“罪犯意识”。在这个世上，我一生都被此种意识折磨、深受其苦，但我仍视其为我的糟糠之妻一般的好伴侣。我们两人总是孤独而寂寞地嬉戏，这恐怕也是我活着的姿态之一。对了，俗话说“大腿的伤疤，心中有鬼”。这种难言之隐从我还在襁褓之中就自然而然地长在了我的一条大腿上，长久以来不见愈合，且有恶化的趋势，眼 看着就要发展到骨髓里了。虽然我每夜经历的痛苦犹如千变万化的地狱（这么说确实奇怪），但那伤疤反倒比血肉更与自己亲近。伤疤的疼痛在我看来就像是伤疤活生生的感情，抑或是爱情的低语。对我这样一个男人来说，那个地下运动组织的氛围着实让人安心，待着舒服。我觉得不是运动本来的目的，而是运动的氛围和感觉与自己不谋而合。

再说堀木，他自打把我介绍到那里之后，就再也没有参加过集会活动。他光会冷嘲热讽，说些拙劣的冠冕之词，什么马克思主义者在研究生产的同时，也需要观察消费云云。恐怕，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千人千面吧。既有像堀木那样，在虚荣的好奇心的驱使下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也有像我那样，仅仅是被其非法的氛围所吸引而参与其中的人。要是我和堀木的真实想法被马克思主义的真正信奉者一眼识破，定会被劈头盖脸地冠上“卑鄙的背叛者”的称号，刻不容缓地驱逐出境吧。但我和堀木并没有遭受除名的处分。尤其是我，与在合法的绅士的世界相比，我在那个非法的世界更加如鱼得水，反倒能“健康”地我行我素。他们把我当成是前途光明的“同志”，总是神秘兮兮地托我办各种各样的事情，好笑得常让我忍不住喷笑出来。我从未拒 绝过他们的请求，从来都是来者不拒。别看我办事说话生硬不圆滑，可

被狗（这是同志对警察的称呼）盯上接受审问的时候，一次也没搞砸过。总之，他们布置给我的所谓“危险的”工作（地下运动的那帮人，总是小题大做，碰到什么事都很紧张，还学着侦探小说里的样子提高警惕。他们每次交代我的工作，其实都是些让人大跌眼镜的琐事，但他们总是尽力让这份工作显得危险重重），我都能正确无误地完成。当时，我的心情十分平静，好像自己是个党员，就算被逮住，一辈子在监狱度过都在所不惜。我害怕人世中的“真实生活”，我甚至觉得，与其在夜夜难眠的地狱中呻吟，不如干脆在牢狱中终了一生更为轻松。

父亲因为外出办事或接待来客，即使同住在樱木町的别墅，也常常三四天跟我碰不到一面。但我就是天生害怕父亲，在他跟前总觉得局促难安，便萌生了离开这里、自己租房子生活的念头。可我却无论如何也开不了口，就在这时，我从别墅的看门大爷那里听说，父亲好像要卖掉这所房子。

父亲的议员任期马上就要到了，可他出于形形色色的理由，好像并没有参加选举的打算。况且，他还在老家建了一座养老送终的房子，看样子是对东京没有丝毫的留恋。我不　过是高等学校的一介学生，父亲肯定也觉得特意为了我而留下这所宅子和仆人有些浪费。总之，别墅很快就脱手给了别人，我也搬到了本乡森川町，住进一个叫游仙馆的古旧公寓的阴森森的小屋。很快，我的钱就用光了。

以前，我每月都会从父亲那里领到固定金额的零花钱，虽说两三天就花没了，可家里总不差香烟、酒、奶酪和水果等东西。书、学习用具或衣服等物品，亦可随时在附近的店里赊购。请堀木吃荞麦面或炸虾盖浇饭也无所谓，反正只要去父亲常常捧场的镇上的店铺，哪怕不哼不哈地出门也没人管。

一切突然变了，我一个人搬到公寓过起了单身生活，还必须用每个月的零花钱应付一切开支，这让我顿时慌了手脚。零花钱照例还是

两三天就没了。我吓坏了，张皇失措得六神无主，于是给父亲、兄长和大姐分别连续发了数封电报和信要钱（我在信上写的事情，全都是插科打诨的虚构。我以为求人的时候，先取悦对方才是上策），还在堀木的教唆下三天两头光顾当铺。但好景不长，钱还是不够花。

我根本就没有独自在人生地不熟的公寓“生活”的能力。我害怕一个人待在公寓的小屋里，总觉得马上会被别人偷袭，便飞也似的奔到街上，或是协助地下运动，或是跟堀 木一起喝些廉价的酒。反正学业和画画是几乎荒废了。考入高等学校的第二年的十一月，我跟一位比自己年长的有夫之妇的殉情事件闹得沸沸扬扬，从此，我的境遇便一落千丈。

以前，学校我不去上，课程我也不好好学，但奇怪的是我就是对考试的答案游刃有余，所以一直将老家的亲戚们骗得团团转。但现在情况有变，学校以出席天数不足为由，秘密地给我父亲发了一份报告。长兄作为父亲的代表，给我寄来一封措辞极为严厉的长信。但我的直接痛苦还不止于此，一是没钱，二是随着地下运动的差事越来越多，我也越来越忙，不能像以前那样胡闹了。那时，我当上了中央地区还是某地区，包括本乡、小石川、下谷、神田一带的所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学生的行动队队长。听闻他们要发动武装起义，我去买了一把小刀（现在想来，那把小刀很不结实，恐怕连铅笔都削不了），放进雨衣的口袋里，带着它来回奔波，进行所谓的“联络”。我多想喝得酩酊大醉后睡个香甜的觉啊，可是没钱。而且P（这是隐语，暗指党。不过也许是我记错了）接连不断地找我办事，连喘息的功夫都不得闲。我孱弱的身体眼看着就撑不下去了。本来嘛，我是对它的非法性这一点感兴趣，才协助这个组织的，没想到弄假成真，把自 己累个半死。我越发觉得讨厌，真想暗地里跟P的成员说，你们肯定是弄错了，为什么不让你们的直系成员办这些事呢？我终于逃跑了。跑是跑了，但也高兴不起来，我决定去死。

那时，有三个对我抱有特别好感的女人。一个人是自己居住的公

寓的老板的女儿。每当我替地下组织办完事，筋疲力尽地回到家，连饭也顾不上吃就趴倒在床上，那姑娘总会拿着便签和钢笔来到我的房间。

“对不起，弟弟妹妹在楼下太吵了，我没法安心写信。”说完，她就俯身就着我的桌子写了起来，常常一个多小时也不搁笔。

我也是，本来只要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地睡自己的觉就好，可看那姑娘一副期待我跟她说点什么的表情，便又发挥自己被动的奉献精神，打起十万分精神趴在床上，一边吸烟一边跟她搭话：

“有个男人，据说用女人给他写的情书烧开水洗澡。”其实，我全身累得疲惫不堪，一句话都不想说。

“啊，真是的。说的是你吧？”

“我倒是喝过用情书煮的牛奶。”

“不胜荣幸，那你就喝啊。”

我心想，这女人怎么还不回去啊。我早就看穿她是在给我写信了。

“快给我看看。”其实我哪怕死了也不想看。

“啊呀呀，不行。啊呀呀，不行。”那姑娘分明很高兴。

看到她这副心口不一的嘴脸，我顿时兴致全无，便想打发她干点什么。

“不好意思，能到电车大道的药房帮我买些卡耳莫亲[2]来吗？我太累了，满脸发烫，怎么也睡不着。真是不好意思。钱呢……”

“没关系，不用提钱。”说着，她兴高采烈地站起身来。

吩咐差事，绝不会让女人沮丧，她们反倒喜欢被男人委以重任。我深谙这一点。

另一个是女子高等师范的文科生，跟我是所谓的“同志”。我跟她因为地下组织的工作，几乎每天都得碰面。开完碰头会，这个女人总会跟在我屁股后，不停地给我买东西。

“你就权当我是你亲姐姐。”

我被她这句装腔作势的话吓得浑身哆嗦，可还是说道：“我心里早就这么想了。”同时送上饱含忧愁的微笑。

反正，惹恼了她可就完了，必须小心伺候着。因此，我把自己终于献给了这位丑陋而讨厌的女人，让她给我买各式各样的东西（那些东西着实品位低俗，我大多一转手就送给烧鸡店的大叔了），满脸堆笑地给她讲笑话，逗她开心。一个夏日的夜晚，见她死活跟着我，我便在街上的黑暗角落里吻了她，本来是想让她快点离开，没想到她竟然发疯一般地兴奋，招呼了一辆小轿车，把我拉到他们为了搞地下运动秘密租借的一幢大楼的办公室里，在那个狭小的西式房间里把我折磨到第二天早上。我私下苦笑着称她是一位了不起的大姐。

不管是公寓老板的女儿，还是这位同志，我都跟她们每天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因此慢慢地生出不安，拼命地讨她们两人的欢心。这与我对待以往的各色女人一样，终究是不可避免的。最终，我被她们的金钱束缚了自由。

那时，银座的一家酒馆的女服务员给过我莫大的帮助，虽然我们只见过一次，但我总怕辜负了人家的恩情，常常感到不安和莫名的恐惧，害怕得动弹不得。那时，我已经敢不在堀木的带领下独自乘电车、独自去歌舞伎座了。我还常穿着碎白点花纹的和服去酒馆，装成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可心里还是怀疑并恐惧人类的自信和暴力，极度烦恼。表面 上，我倒是学会跟别人一本正经地寒暄两句了——不，

不对，要是没有假装败北的苦涩微笑的陪伴，我还是不会说话——总之，我反正会说两句了，哪怕是口齿不清的自言自语。恐怕还要感谢到处给地下组织办事的经历让我学会了这种“伎俩”吧？我待在哪里都觉得紧张，但总觉得一旦能混进酒馆，挤在无数的醉客和男女服务员中间，自己那被人追赶的心情就会趋于平静。我拿了十块钱，一个人走进银座的酒馆，一边笑着交给女侍，一边说：“我只有十块钱，你看着办吧。”

“不用担心。”

好像有点关西口音。奇怪的是，这淡淡的一句话，马上让我震颤不已的内心沉静下来。并不是因为我无须担心钱够不够，而是不用担心我在她的旁边。

我喝了酒。大概是我不畏惧她的关系吧，我反而没有逗她一笑的心情，将自己天生沉默不语的忧郁本性在她面前袒露无余。我摇了摇头。

“光喝酒？那我也喝点。”

秋日，一个寒风瑟瑟的夜晚，我照着常子（我的记忆淡薄了，也许不叫这个名字。毕竟，我连跟我一起殉情的那　　个女人的名字都忘了）吩咐的那样，在银座后面的一个小寿司摊，一边吃着一点都不好吃的寿司，一边等着她（我就算忘了她的名字，也会清晰地记得当时吃的寿司的味道。摊主是个光头大叔，脸长得跟青蛇一般，他一边摇头，一边故弄玄虚地捏着寿司，好像很熟练似的。至今，我都能在眼前鲜明地浮现出这幅场景。后来，我常在电车上遇到这种长相的人，觉得面熟，马上就会想起那个寿司大叔，苦笑一番。现在，她的名字和长相都逐渐离我远去，唯有寿司大叔的面容印刻在我的脑海中，我甚至能记忆犹新地随手为他作一幅画。看来，那个小摊的寿司实在是太难吃了，才让我体味了难以忘怀的寒冷与苦痛。本来，即便被别人

带去据说能吃到美味寿司的店里，我也从不觉得有什么好吃。太大了，他们根本捏不出拇指大小的寿司，我一向这么认为）。

她租住在本所一位木匠家的二楼。就在那间二楼的小屋里，我丝毫没有隐藏自己平日的忧郁心境，好像牙疼似的一边用一只手捂着脸颊，一边喝茶。没想到，她居然喜欢我这副模样。那个女子给人一种完全孤立的感觉，仿佛她周身吹着凛冽的秋风，唯有落叶狂舞不止。

我们睡在一起，她告诉我她比我大两岁，老家在广岛， 还说自己有丈夫，在广岛给人铺地板。去年春天，他们一起离开故乡，逃到东京，但丈夫不好好在东京找正经工作，最终因欺诈罪被判入狱。“刚开始，我还每天都去监狱给他送些东西，但我决定从明天开始再也不去了。”她娓娓道来。不知为何，我历来对女人的生活经历丝毫不感兴趣，也许跟女人不高明的叙述方式有关，抑或是她们不知内容的重点所在。反正，我一直当做耳旁风。

“好寂寞啊。”

比起女人千言万语的身世谈，我反倒期待她们的低声不平引起我的共鸣。然而，我从未听这世上的女人嘴里说过这句话，我觉得奇怪而不可思议。然而，那个女人虽然没在口头上说“寂寞”，她身体的轮廓外围却仿佛包裹着一圈一寸厚的气流，那是一种浓烈的无言的寂寞。我靠近她的身体，顿时觉得自己也被那股气流所包围，自己那与生俱来的扎人的阴郁气流与之完美融合，我就像“落在水底的岩石上的枯叶”一般，从恐惧和不安中脱离出来。

这与在那些白痴一样的妓女怀里安心睡觉时的感觉大相径庭（不管怎么说，那些娼妇太闹腾了）。与那位欺诈罪犯人的妻子共度的良宵，对自己来说，是幸福（在我的所有手 记中，这是我唯一一次毫不踌躇地肯定地使用这么一个狂妄的字眼，我想今后再也不会用了）的完全解放的一晚。

不过，仅仅一夜罢了。清晨，当我睁开眼来，跃身而起，便重又扮回了那个伪装而成的轻薄的插科打诨之人。胆小鬼甚至害怕幸福，棉花都会让我受伤，幸福会将我深深刺伤。我心焦起来，想在被伤害之前就这样早早与她分手算了，于是又放起了滑稽的烟雾弹。

“钱断情亦尽，其实，这句话的解释正好相反，意思根本不是没钱了就会被女人甩掉。男的如果没了钱，就会变得意气消沉，从此一蹶不振，连笑都没力气笑一下。整个人不知不觉间变得乖僻起来，就这么破罐子破摔，最终自己提出跟女人分手。就跟疯子似的，要狠狠地甩开女人。真是可怜啊，可金泽大辞林就是这么说的。我倒是多少也能理解这种人的心情。”

我记得我确实说过这种傻话，引得常子忍俊不禁。我担心自己再坐下去没什么好处，便脸也不洗地早早离开了。没想到，自己当时一句随随便便的豪言——钱断情亦尽，竟在后来带来了令人意想不到的牵连。

从那以后，我一个月都没见到那天夜里的恩人。分手 之后，虽然日子慢慢逝去，我内心的喜悦渐渐淡薄，她对我施与的一时之恩竟让我隐隐觉得害怕起来，自己好像被强烈地束缚住了。当时，我在那个酒馆的账全由常子负担，我越发介意起了这件事。我觉得常子终究和公寓老板的女儿，以及那位女子高等师范的学生一样，只会对自己威逼利诱。尽管我与常子离得很远，可还是畏惧她。我觉得要是再碰上跟自己一起睡过觉的女人，一定会突然被对方骂得恼羞成怒，便懒得想着再见面了。就这样，我渐渐疏远了银座。但是，做事嫌麻烦的天性，并非是自己的狡猾之处。我至今还捉摸不透女人这种生物，在睡觉之后和早晨起来之后两者之间，她们觉得没有一丝一毫的关联，能果断地将两个世界分割开来，就像完全忘却了一般。真是不可思议。

十一月末的一天，我和堀木在神田的小摊上喝着便宜的小酒。离开小摊，那位恶友还嚷着再去什么地方接着喝。我们已经没有钱了，

可他就是赖着要喝。那时，我大概是借着酒劲壮起了胆子，对他说道：

“好吧，既然你这么要求，那我就带你去梦幻的天国吧。千万别吓着，那里可是酒池肉林……”

“酒馆吗？”

“对。”

“走吧。”

说着，我们两人乘上市营电车。

“我今天晚上对女人特别饥渴，我可以亲亲女侍吗？”堀木欣喜若狂地说。

我不大喜欢堀木喝醉后的丑态。他也知道我的想法，便再三叮嘱我：“听好了，我可要亲嘴。你看好了，我要亲坐在我旁边的女侍。记住。”

“应该没事吧。”

“谢谢。我想死女人了。”

我们在银座四丁目下了车，来到了号称酒池肉林的那间酒馆。身无分文的我指望着常子能照应，便昂首阔步地走了进去，跟堀木面对面地坐到了一个空着的包厢。常子和另外一名女侍小跑着过来，陌生女侍坐到了自己身旁，而常子一屁股坐到了堀木的旁边。我大吃一惊，因为常子马上就会被别人强行亲吻。

我并不是觉得可惜。本来，我的占有欲就不强，就算暗地里觉得稍稍可惜，也不敢勇敢地主张自己的所有权，更没有与人争执的气力。后来，我甚至一言不发地眼看着自己姘 居的女人被他人侵犯。

我尽可能不想被揪扯进亲朋好友间的纠纷。我害怕被卷入那个漩涡。常子与自己不过是一夜露水的关系。常子不属于自己。我不可能会狂妄自大地涌起怜惜的欲望。但是，我还是呆住了。

看着自己眼前被堀木猛烈的亲吻狂轰乱炸的常子，想到她的身世，我觉得可怜。我想，常子受了堀木的玷污，肯定会跟自己断了一切关系吧。不过，我并没有挽留常子的积极热情。常子的不幸让我一瞬惊醒了，我想我们就这么完了。我立刻像清水那样果断地死了心，来回看着堀木和常子的脸，诡异地笑了。

没想到事态发展得远比我想象的糟糕。

“算了。”堀木歪着嘴说道，“我虽说想要女人，可她的长相也实在太穷酸……”

他好像消受不起似的，双手环抱胸前，一边贼溜溜地盯着常子，一边苦笑。

“上酒！没钱。”我小声对常子说。

此刻，我真想喝个痛快。从一般的俗人看来，常子甚至不值得被醉汉亲吻，因为她是个难看、可怜的女人。对我 来说，这真是意料之外的一声晴天霹雳。我拼命地灌酒，喝得晕头转向，我跟常子对视着，互相露出哀伤的微笑，我觉得她正如别人评价的那样，是一个长相穷酸的女人。但同时，胸中又涌起一股同为没钱的穷人的亲近感（我至今仍旧以为，虽然内容陈腐，但贫富之间的不和，是戏剧永恒的主题）。我觉得常子是那么可爱，生平第一次察觉到自己春心萌动，虽说是那么微弱，但主动而积极。我吐了。我不省人事。这还是我头一次喝酒之后醉得如此昏迷。

醒来，只见常子坐在枕边。原来，我在她位于本所的二楼小屋里睡了一觉。

“钱断情亦尽，我还以为你是说笑话呢，没曾想是真的。一直见不着你。分手好麻烦啊，我挣钱给你花，还不行吗？”

“不行。”

接着，女人也躺下睡了，黎明时分，我从女人嘴里头一次听见了“死”这个词。看来，她也对人世的营生乏味了了。我也一样，觉得自己只要再想到对人世的恐惧和厌烦、金钱、地下运动、女人和血液，就再也活不下去了。我想都没想就同意了她的提议。

不过，那时我根本还没在现实层面做好对“赴死”的心　理准备，多少还潜藏着些许游戏的心情。

那天上午，我们两人一直在浅草的六区徘徊，还进咖啡馆喝了杯牛奶。

“你把钱付一下吧。”

我站在那里，从袖口里拿出小钱包，打开里面，只有三枚钢镚。我顿觉羞耻，但更觉凄惨。我脑海里一下子浮现出自己在游仙馆的房间，那个荒凉的地方现在只剩下校服和被子了，其他都押在当铺了。还有就是我现在身上穿的这件碎白点花纹布的和服和斗篷，我更加确信了：这才是我的现实，我活不下去了。

见我不知所措，女人也站起身来，看了我的钱包一眼。

“啊，就这么点啊。”

虽然说者无心，但听在我心却有一种渗入骨髓的痛感。这是我第一次觉得，自己喜欢的人的声音如此痛彻。说的也是，三枚钢镚根本不算钱。这是我以前从未体味过的奇妙的屈辱，让我没脸活下去的屈辱。恐怕是因为当时的自己，还没有脱离有钱人家的少爷这一归属吧。直到这时，我才真切地有了准备一死的想法，我下定决心。

那天夜里，我们跳进了镰仓的海里。女人说腰带是跟店　里的朋友借的，便叠好放在岩石上。我也脱下斗篷，放在同一个地方，然而与她一起跳海自尽。

那个女人死了。只有我一人得救。

因为我是高等学校的学生，再加上父亲的关系，大概是报纸觉得这件事很有新闻价值吧，因此大肆报道，闹得满城风雨。

我被送到了海边的医院，老家那边只有一个亲戚赶了过来，替我处理了各种烦杂的琐事。最后，他告诉我，全家，尤其是父亲对我大为恼火，也许从此要跟我断绝关系，然后便回去了。我对此并没有特别在意，反倒十分怀念死去的常子，常常低声啜泣。说真的，在我之前认识的所有人里，恐怕最喜欢的只有那个长相穷酸的常子了。

公寓老板的女儿给我寄来一封连写了五十则短歌的长信，每一句开头都是“为我好好活”，真可笑。护士们总是说说笑笑地来我的病房玩，还有的突然就紧握住自己的双手。

那家医院发现我的左半边肺有毛病，我便以帮助自杀罪的罪名被逮到了警察局，真是天助我也。我在警察局受到了病人的待遇，被特别拘押在保护室。

一天深夜，保护室旁边的值班室那位彻夜不眠的值班老　警察，轻轻推开了我房间的门。

“喂！”他冲我喊道。

“冷吧。来我那边，烤烤火吧。”他说。

我无精打采地跟着他去了值班室，坐在椅子上围着火盆烤起了火。

“很想死去的女人吧。”

“嗯。”我回答道，声音好像哭昏过去一般细。

“这就是所谓的人情啊。”他渐渐摆起了架子。

“你第一次跟女人发生关系，是什么时候？”

他像个法官似的煞有介事地问道。他欺负我是个孩子，便在百无聊赖的秋夜，把自己当成是审讯的刑警，大胆地企图引诱我道出猥琐的往事。我其实早就看透他的心思了，强忍着不让自己笑出声来。对老警察的“非正式审问”，我本没有一一作答的必要，但我为了给冷清的秋夜助兴，居然顺势把他当成了审讯的警察领导，还深信不疑地认为，刑罚的轻重与这位老人息息相关。我表面上尽情展露着所谓的诚意，为了满足他那好色的好奇心，便添油加醋地“陈述”起来，直到他满意为止。

“嗯，我大体明白了。你能一五一十地告诉我，我也会 酌情考虑的。”

“多谢。拜托您了。”

我的演技简直出神入化。我激情地演绎着，虽然对自己一无是处。

天明了，我被叫到了署长办公室。正式的调查这才开始。

我推开门，刚走到署长室，便听见有人说：“哦，好男人嘛。看来，不是你的错。是把你生得这么好的你老妈的错。”

署长皮肤浅黑，很年轻，好像刚毕业的大学生。突然被他这么一说，我觉得自己半边脸上仿佛长满了红斑，成了个见不得人的丑八怪，便悲从中来。

这位很像柔道或剑道运动员的署长的审问着实简单，与老警察深夜的秘密审问简直有天壤之别。昨晚死缠烂打的“审问”太猥琐了。问完之后，署长一边书写送到检察院去的文件，一边说：“你得把身体保养好，听说你咳血了，对吧？”

那天早晨，我咳嗽得厉害，每咳嗽一下，我就用手帕遮在嘴上。手帕上留下了星星点点的血迹，好像下过红色的冰雹一样。但这并不是从喉咙里出来的血。昨晚，我一直抠耳朵下面的那个小脓包，血是从脓包流出来的。但我没有讲明实情，因为我知道这对自己有好处。

“没错。”我低下眼，好像有什么好事似的回答。

“是否起诉，还要看检查官大人怎么判断。现在，你最好给你的保证人打个电话或拍个电报，让他们今天到横滨的检察院去一趟。肯定有人管你吧，家长或保证人都行。”

经常到父亲位于东京的别墅去的有个叫涩田的字画古董商人，他跟我父亲是同乡，以前常替父亲跑腿。他一副短粗胖的身材，是个四十岁的单身男子。我想起来，此人是我在学校的保证人。这个男人的脸，尤其是眼神跟比目鱼极为相似，所以父亲总是叫他比目鱼。我也跟着这么叫他。

我借来警察局的电话簿，查了半天比目鱼家的电话，总算找到了，便打电话给他，求他到横滨的检察院走一趟。电话那头，比目鱼好像换了个人似的，口气威风凛凛的，好在他总算答应了。

“喂，快给那部电话消消毒。他咳出来的可是血呢。”

在我被带回保护室后，我听见署长大声地对底下的警察吩咐道。即便我坐在保护室，也听得一清二楚。

晌午过后，我便被细细的麻绳五花大绑起来。一位年轻的警察紧紧地拉着麻绳的一头，带着我乘上电车去了横滨。好在他们同意让我

穿上斗篷遮掩一番。

但我全然没有丝毫不安，甚至怀念起了警察局的保护室和那位老警察。啊，我怎么成了现在这副模样。但当我被当成犯人绑个严严实实的时候，我反倒轻松了，心情也随之平静下来。即便是书写当年回忆的现在，我仍能感觉心情愉悦。

但在那段时间令人怀念的记忆当中，唯有一段此生难以忘怀的悲惨的失败经历，叫我不胜汗颜，想起来就吓出一身冷汗。我在检察院的一间阴暗的小房间里，接受了检察官的简单审讯。那位检察官四十岁左右，性格文静（如果我算美貌的话，充其量也就是淫邪的美貌罢了。而检察官才是端正的美貌，带着一种聪明而静谧的感觉），看上去慷慨而不吝啬，人品不错。我完全丧失了戒心，昏昏沉沉地叙述着前因后果。突然，我又咳了起来，我从袖口里掏出手帕，正准备捂在嘴上，忽然瞥见了上面的血迹，便心生一计：心想说不定咳嗽能帮我逃过一劫。吭、吭，我咳了两声，随后夸张地假装又咳嗽了若干下，接着用手帕遮住了嘴。我瞄了检察官一眼。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只见他不慌不忙地微笑着说道："真的吗？"我顿时出了三斗冷汗。不，现在想来，都吓得瑟瑟发抖。中学时代，那个傻瓜竹一的一句"招数、招数" 戳中了我的脊梁骨，让我有种瞬间跌入地狱的感觉。可以这么说，我此刻的心情绝对比那时还要黯淡。这两件事是我全部生涯中在演技上的惨败纪录。我有时心想，与其被检察官平静地诬蔑，还不如给我判个十年有期徒刑痛快。

我最终被判缓期起诉，但我一点也不高兴，反倒非常难过，坐在检察院等候室的长椅上，等着比目鱼来接我。

从背后的高窗可以看见，天空中抹上了晚霞，海鸥飞来飞去，像个"女"字。

---

[1] 类似白兰地的一种酒的名称。因为当时电灯刚刚出现，故名。

[2] 一种镇静剂。

手记三

一

竹一的预言，一个成真了，另一个却落空了。他说我“女人肯定会对你着迷的”的并不光荣的预言成了真，然而“你肯定会成为伟大的画家”的祝福的预言没说中。

最终，我只当上个给三流杂志供稿的、无名而拙劣的漫画家。

受镰仓事件的影响，我被高等学校除名后，住到了比目鱼家二楼的一个三铺席大小的房间里。每个月，老家那边会寄来一笔金额很少的钱，但也不是直接寄给我的，而是悄悄地送到比目鱼手上（并且，这是我的兄长们瞒着父亲给我 寄来的）。除此之外，我失去了与故乡的一切联系。尽管如此，比目鱼还是每天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就算我脸上堆笑地讨好他，他也不笑。这更让我觉得人这种生物是如此卑鄙而滑稽，他们变化得竟易如反掌，仿佛大变活人。

“不能出去。反正，你别出去。”他跟我说的只有这些。

比目鱼大概是唯恐我有自杀的想法，生怕我追随女人而去，也投海自尽一样，严厉禁止我擅自外出。酒也不能喝，烟也不能抽，我就这么从早到晚蜷居在二楼那三铺席大小的房间里，翻看过期的杂志，活得跟傻瓜没什么两样。这样的自己，早就失去了自杀的力气。

比目鱼家在大久保的医专附近，是一座独栋小院，里面住着两户人家。招牌上写着“字画古董商青龙园”，名字倒是十分霸气，但店面的宽度很窄，店里满是灰尘，只乱七八糟地随意摆着些破烂（本来，比目鱼就不是靠店里那些破烂做生意的，他忙的，是把这件所谓某老爷的秘藏珍品的所有权，转让给另一个所谓的老爷，并从中赢利）。他极少坐在店头，一般都是一大早就满脸不高兴地匆匆出门去了。看门的只有一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此人是负责监视我的。虽说一有空就去外面跟邻居家的孩子们玩球，但他大概是把住在 二楼吃闲饭的我当成了傻子或疯子，常对我灌输些大人一般的大道理。我生来不会跟人顶撞，就装出一副疲惫不堪，抑或感同身受的表情竖耳倾听，完全顺着他摆弄。这个小伙子是涩田的私生子，但出于各种难言的内情，涩田与他并没有以父子相称。据说涩田至今单身，也与这件事脱不了干系。我好像有印象，以前听自己的家里人说过有关他的传闻，但我本来就对别人的身世不大关心，所以具体详情不得而知。这个小伙子的眼神，不知怎的，总让人联想起鱼的眼睛。莫非，他还真是比目鱼的私生子？……若真是如此，这两个人可真是一对凄凉的父子了。半夜里，两人常常瞒着住在二楼的我，叫来外卖，默默无语地偷吃荞麦面。

比目鱼家一般都由那个小伙子做饭，我这个闲人的饭一天三顿由小伙子端到二楼来，他们俩则在楼下那个四铺席大的房间里匆匆进食，盘钵碰撞时发出咔嚓咔嚓的声响。

三月末的一个傍晚，比目鱼好像是找到了一条挣钱的门路，也许是想出了别的策略（就算确实是这两个原因，但恐怕还有若干自己没有察觉的理由吧），竟破天荒地把我叫到楼下，还在饭桌上摆上了酒壶。招待我的主人对金枪鱼刺身赞不绝口，还对我这个没缓过神来的闲人劝起了酒。

“你打算怎么办？今后。”

我并不作答，而是从桌上的小碟子里捏起几条沙丁鱼片，盯着小鱼的眼珠子看起来。酒劲慢慢上来了，我想起了四处作乐的那段时光，怀念起了堀木，迫切地渴望“自由”。忽然，我扑簌扑簌地流下眼泪。

自从来到这个家里，我甚至丧失了引人一笑的心力，只是硬撑着活在比目鱼和小伙子的蔑视之中。比目鱼好像总是尽力避免与我推心置腹地说说知心话，我也没心思追着比目鱼跟他聊心事。就这样，我真的就成了一个痴痴呆呆的食客。

“有过前科的人，是不能适用缓期起诉的。所以，只要你有决心，是一定可以重新做人的。如果你能洗心革面，主动找我认真地商量商量，我也会做打算的。”

比目鱼的说话方式，不，世上所有人的说话方式，都像这样绕圈子，既朦胧暧昧，又有种想要逃避责任似的心理，总之，复杂得耐人寻味。那些大体无益的严重警告，或是听得耳朵长老茧的无数劝诫，总是让我困惑。我常常觉得他们说的无所谓，或是插科打诨地搪塞一下，或是无言地点头肯定，姑且打发过去。不管怎么说，我一概采取败北的态度。

当时，如果比目鱼跟我能简单地如下报告，这件事完全　　就了结了。直到多年以后我才意识到，就是比目鱼这种不必要的小心谨慎，不，是世上之人常有的难以理解的虚荣和体面，才让我陷入忧愁。

如果比目鱼当时这样说就好了。

“公立也好，私立也罢，反正从四月开始，你就去上学吧。你的生活费，只要你上了学，老家那边就会寄来，足够用了。”

很久以后我知道的时候，事态已经发展到了不可回头的地步。我想如果他当时这么劝我，我恐怕会按照他说的做吧。然而，就是因为

比目鱼那过于谨慎的兜圈子的说话方式，反而把我吓跑了，我的生存方向也因此指向了完全不同的地方。

“你要是不想认真坐下来跟我商量的话，就没办法了。”我真不知该说些什么。

“你心里应该有想法吧？”

“比如？”

“比如，你自己今后打算干什么。”

“是不是先上班为好？”

“哎呀，你到底怎么想的？”

“当然，钱是肯定要的。但问题不是钱，是你的想法。”

他为何一句都没提到，钱会从老家那边寄来呢。我要是知道了，想法肯定会更加坚定，但当时却蒙在鼓里。

“怎么办？你难道没有什么对将来的期待吗？唉，看来照顾一个人有多么难，被照顾的人是不会懂的。”

“对不起。”

“我可是真的担心你啊。我呢，既然答应照顾你，就希望你也认真对待，不可得过且过。我真想看见你拿出立志重新做人的觉悟。你要是能正儿八经地主动找我商量你将来的方向，我也是准备帮你分析的。当然，我不过贫寒人家出身，帮助有限，你要是奢望能过得像以前那样，恐怕会落空。不过，只要你振作起来，明确地树立起未来的方向，并找我商量的话，我即便觉得麻烦，也会为了你的重生而添砖加瓦的。我说的你懂吗，我的这份心思。你到底今后是怎么打算的？”

“要是您不让我住在二楼，我就工作……”

“你是真心这么说的吗？如今这世道，就算是帝国大学毕业的……”

“不，我的意思不是当上班族。”

“那，你要干什么？”

“画家。”我斩钉截铁地说道。

“啊？”

我无法忘记比目鱼当时的表情，他缩着脖子诡笑的样子显得是多么狡猾。与轻蔑类似，但又不同。如果把人世比作大海的话，那万丈深的海底想必随处漂荡着这种奇妙的阴影。他的笑容，仿佛让我瞥见了成人生活的基底。

“你要是这么想的话我们就无话可谈了，你根本没有痛下决心。再想想吧，今天晚上再认真考虑考虑。”比目鱼说完，把我驱逐似的赶回了二楼。我躺在床上，脑海里空空如也。天明后，我逃离了比目鱼的家。

“傍晚我肯定会回家的。我去朋友那里了，找他商量将来的出路，请不要担心。抱歉。”我用铅笔在便签上醒目地写了一句话，然后附上堀木正雄的姓名和位于浅草的住所，便蹑手蹑脚地离开了比目鱼的家。

我并不是因为被比目鱼灌输了一通大道理，觉得不甘心才逃走的。正如比目鱼所说，我确实心思未定，对将来的出路自己没有一丝头绪，这么大人了还给比目鱼家里添麻烦。我觉得比目鱼也真够可怜。要是过段时间自己万一有了发愤 图强的志气，可重新做人的资金还需每月由穷得叮当响的比目鱼援助，一想到这里我就心里不是滋味，简直如坐针毡。

话说回来，我也不是真想找堀木商量什么所谓的“将来的方针”，才离开比目鱼家的。我不过是想让比目鱼放心罢了，哪怕一会儿也好（与其说我是从侦探小说中逃得愈远愈好的策略中得到灵感，写了这张便条——我心里一定暗暗这么想过，倒不如说，我是害怕比目鱼突然遭受打击而方寸大乱。也许这么说才更为准确。虽然到头来终究会败露，但我就是害怕如实说出自己的想法，总要稍加掩饰，这也是我可悲的特质之一。与世人所嘲讽的“撒谎”性格有些类似，但我并不是为了给自己带来利益才要掩饰的，只是周遭氛围的突变，会让人害怕得快要窒息。即便后来我发现反倒对自己没什么好处，但我也会拿出自己天生的“必死的奉献精神”，哪怕是愚蠢透顶，也不知不觉冒出一两句虚言。不过，这种天性也被世间的所谓“正直之人”大大利用）。因此，我不过是在便签上写下了突然从记忆的深渊浮现出来的堀木的住所和姓名罢了。

我出了比目鱼的家门，一直走到新宿，卖掉怀里的书后，便不知该怎么办了。我人缘很好，但从来没真正体味过 “友情”，堀木那样的狐朋狗友暂且别论，我对所有的人际交往只感到痛苦。我靠着插科打诨缓和此种痛苦，反而被折磨得筋疲力尽。哪怕是在人来人往的街上看到有一面之缘的人或是类似长相的脸，我都会吓得魂飞胆散，被一种眩晕般的不快的战栗席卷全身。因此，我虽然知道别人都喜欢自己，但我就是缺乏爱人的能力（其实，就算是世上的其他人，果真就有“爱”的能力吗，对此我深表怀疑）。我因此不可能有所谓的“亲友”，除此之外我甚至没有“拜访”的能力。别人家的门对我来说，简直比那神曲中的地狱之门还要令人毛骨悚然，我仿佛能着实感到门背后深处，有一头恶龙一般浑身散发着腥味的怪兽在蠢蠢欲动。这绝非夸张。

我跟任何人都不交往。我哪儿也不去。

堀木。

正如便条上写的那样，我最终还是决定去浅草的堀木那里，这真是弄假成真。以前，我从未自己主动去过堀木的家里。大多是我发电报把他叫到我那儿。可如今，我连发封电报的钱都拿不出来了，或许是破落之身的偏见吧，我怕就算我发了电报堀木也不肯来，便决心亲自上演自己最不擅长的“拜访”，然后叹了口气乘上了市营电车。当我想到这世上 仅剩的一根救命稻草竟然是那个堀木的时候，我顿觉后背发凉，悲从心来。

堀木在家。他家在一条肮脏小巷的最里头，住在二楼。堀木的房间只有六铺席大。堀木的年迈的父母和三位年轻的匠人，在楼下敲敲打打地缝鞋绳、做木屐。

那日，堀木向我展示了他作为大城市人的崭新一面。通俗点说，就是不吃亏的特性。我见识了自私自利的他的冷漠与狡猾，愕然了，我这个乡下孩子看得目瞪口呆。他果真和我这个无边无际地四处漂泊的男人不一样。

“我真是佩服你。大叔批准了吗，肯定还没吧？”

我确实没敢说，我是逃出来的。

我又像以前那样企图蒙混过关，虽然明知很快就会被堀木看穿，我还是模棱两可地回答。

“啊，反正会没事的。”

“喂，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警告你，你也适可而止吧，别再做傻事了。我今天有事，这段时间忙得晕头转向。”

“有事，什么事？”

“喂，喂，坐垫的线可别拽断了。”

我一边说话，一边有意无意地用指尖玩弄着坐垫上的线　头，还不时用力扯一下——四角上都有，好像缨子似的。堀木对自己家的东西，哪怕是坐垫上的一根线都极为珍视，他面无羞耻地责备我，怒目圆睁，火冒三丈。仔细想想便不难发现，堀木在与我以往的交际中，确实未曾失去过什么。

堀木的老母亲用盘子托着两碗年糕小豆汤上来了。

“啊，这是……”堀木好像一个货真价实的孝顺儿子似的，唯唯诺诺地朝向老母亲，话语变得不自然起来。

“真是麻烦了，是年糕小豆汤吗？真是豪爽。本来不用这么客气嘛。我马上有事就要出门了。不，这是您最拿手的小豆汤，还是不要浪费了。那我就吃了。你也来一碗吧，怎么样？这可是我老妈特意做的。啊，这玩意儿可真好吃啊。您可真豪爽。”

他看上去也不全是在做戏，兴高采烈地吃得很香。我小口喝了两口，热乎乎的。然后吃了一块年糕，但发现那东西不是年糕，究竟是什么我也不知道。当然，我绝非是在蔑视他们的清贫（当时，我并没有觉得那东西难吃，再说老妈妈的心意也打动了我。只是，我感到了对贫穷的恐惧。不过，绝无半点轻蔑）。通过这碗年糕小豆汤，以及高高兴兴地吃得正香的堀木，我看到了都市人节俭的本性，也看到了东京　家庭内外有别的事实。我觉得只有自己这个表里如一、不断地逃离各种人间生活的傻瓜被完全地抛弃了，就连堀木都对我视而不见。我不过是想把当时狼狈地握着涂漆的筷子吃着年糕小豆汤，只觉孤寂难耐的心情写在这里罢了。

“不好意思，我今天有事。”堀木站起身来，一边穿上衣一边说道。

“失礼，对不住了。”

这时，一个女人来找堀木。就此，我的人生急转而下。

堀木突然活力焕发。

“啊呀呀，对不起。现在，我正想着到贵处拜访呢。可这个人突然来了。快，请进。”

我把自己的坐垫拿出来，翻过来递给了堀木，他慌慌忙忙地抢过去，又翻过来让给了那个女人。除了堀木自己的坐垫，房间里只有一个供客人使用的坐垫。

女人瘦瘦的，个子很高。她把坐垫挪到旁边，坐到了门口附近的角落里。

我呆呆地听了一阵子两人的谈话。女人是杂志社的人，正在对堀木发脾气，好像是很久以前求他一件事，今天来取了。

“我急着用。”

“已经好了，早就好了。给，请过目。”

就在这时，送来一封电报。

堀木读完，得意扬扬的脸转眼间变得阴森可怕。

“喂，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是比目鱼发来的电报。

“总之，你赶快回去吧。我送你倒是可以，可我现在没那闲工夫。你擅自离家出走，还装得和没事人似的。”

“您住在哪里？”

“大久保。”我脱口而出。

“这么说，跟我们社很近。”

女人生在甲州，年方二十八岁。和一个五岁的女儿住在高园寺附近的公寓。她说自己的丈夫已经过世三年了。

“您一看就是受过千辛万苦的人，可真会心疼人。可怜的人哪。”

我第一次过上了靠女人生活的生活。静子（就是那位女记者的名字）去新宿的杂志社上班之后，我就和名叫茂子的五岁女童两个人老老实实地待在家里看门。听说以前妈妈不在家的时候，茂子都是在公寓管理员的房间玩的。现在眼前 有了我这么一位“机灵”的叔叔，女孩看上去很高兴。

我就这么茫然若失地在那里住了一个礼拜。窗户附近的电线上挂着一只形如武家持枪奴仆的风筝，在裹挟灰尘的春风的吹拂下变得破烂不堪，可还是不离不弃地死死挂在那里，不时随风上下摇摆，好像点头似的。我一看到就苦笑一番，脸变得面红耳赤，甚至梦里还能看见，有时还因此梦魇。

“我想要点钱。”

“……多少？”

“很多……俗话说钱断情亦尽，这话可没错。”

“净说傻话。这不过是老掉牙……”

“是吗？不过，你是不懂的。再这么下去，我说不定会逃走。”

“到底是谁没钱啊？是谁要逃走啊？哎……”

“我想用自己赚来的钱买酒和烟。要说画画，我可比那个什么堀木强多了。”

这时，我的脑海里重又浮现出来的竟是中学时代画的若干被竹一称为“妖怪”的自画像。遗失的杰作。在几度的搬家过程中，那几张画

给丢了，不过我仍觉得只有那几张才是优秀的作品。后来，无论我画多少，都远不及记忆中的那几 幅逸品。长久以来，我总被一种倦怠的丧失感所折磨，心中空空如也。

仿佛一杯没有喝完的艾酒。

我将那份永远难以补偿的丧失感偷偷这样比喻。一旦谈论到绘画，我的眼前就会隐隐约约地出现那杯没有喝完的艾酒。我焦躁难耐，真想让她看看那几幅画，让她相信自己的绘画天赋。

“呵呵，是真是假啊？你一本正经地开玩笑的样子真可爱。”

我不是开玩笑，我说的是真的，我真想让你也看看那幅画——我心里一阵烦闷，可又无法排遣。忽然，我转换了心意，委曲求全地说道：“漫画也行。至少，我敢保证在漫画上比堀木强百倍。”

这种听上去像开玩笑的假话，反倒容易被人当真。

“说的也是。我其实真心佩服你。看见你平常给茂子画的那些漫画，连我也忍俊不禁地喷笑出来。那就不如试试吧，如何？我去替你问问我们社的主编。”

她所在的杂志社，好像在发行一种以小朋友为读者对象的月刊杂志，不过不大有名。

“……一看到你，多数女人都会情不自禁地想替你做些什么……你总是小心翼翼的，真像个滑稽的角色……你偶尔独自消沉的模样，反倒更牵动女人的心。”

我洗耳恭听地听她煽风点火地说了很多，想必这就是“面首”的猥琐特质吧。后来，我越发消沉了，一点也提不起精神，满脑子想的都是钱。我心里暗暗发誓要离开静子过自给自足的生活，并也为此努力过，可还是渐渐落得靠静子为生的下场。自打我离家出走后，一切琐

事几乎全部由这位比男人还强悍的甲州女人负责。最后，我对静子也越发敬畏了。

在静子的安排下，比目鱼、堀木和静子三人开会商量出了结果。那时，我已和老家完全断绝了关系，跟静子终于堂堂正正地过起了同居生活，我在静子的奔走下接到了漫画工作，没想到还赚了钱，用它买了酒，买了香烟。但我的不安和犹豫也更加强烈了。失魂落魄到极点的我，每月在静子的杂志上画起了题为《金太和雄太的冒险》的连载漫画。思乡之情经常突然涌来，顿觉自己清冷孤寂，久久没法下笔，掩面痛哭流涕。

这时，自己唯一的救赎就是茂子。她当时已经无拘无束地把我叫做“爸爸”。

“爸爸，要是祈祷的话，神明什么都会给我们，这是真的吗？”

要是真的，我倒想祈祷一番。

啊，请赐予我冷漠的意志吧。请教给我“人”的本质吧。人打败人，不是罪。请赐予我愤怒的面具吧。

“嗯，没错。什么都会给茂子的，不过爸爸也许不行。”

就连神明我都害怕。我不相信神明的博爱，只相信神明的惩罚。信仰——在我看来，不过是仅仅为了得到神明的鞭笞而垂头丧气地走向审判台罢了。我相信地狱，但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天国的存在。

“为什么不行？”

“因为我违背了父母的嘱咐。”

“是吗？可大家都说爸爸是个好人啊。”

这是因为我骗了大家。我知道，这栋公寓的人都对我显示出好

意。我越是害怕大家，大家越是喜欢我。大家越是喜欢我，我越是害怕大家。但向茂子解释自己这种必须远离众人的不幸病症，着实难上加难。

“茂子，你到底想跟神明求什么呀？”

我若无其事地将话锋一转。

“我呀，我想要我真正的爸爸。”

我吃了一惊，眼前一阵眩晕。敌人。说不上自己是茂子的敌人，还是茂子是自己的敌人，反正我从茂子的表情上多少看出一丝端倪，那张脸仿佛在说：这里也有威胁自己的可怕的大人，他人、不可理解的他人、满是秘密的他人。

我以前觉得唯有茂子让我安心，没想到她也有“无意中将虻敲死的牛尾”。打那以后，我甚至在茂子面前都战战兢兢起来。

“色魔！在吗？”

堀木这一阵子又来找我了。我离开比目鱼家里那天，受尽这个男人的冷遇，可自己还是没法将其拒之门外，仍旧笑脸相迎。

“你的漫画，越来越有人气了嘛。你们这些业余之人，倒是有股子天生牛犊不怕虎的大胆精神嘛。不过，千万别疏忽大意啊。你的素描课根本不成体统。”

他向我展示出大师一般的态度。我心里嘀咕，要是拿自己那幅“妖怪”的画给这家伙看，不知他作何表情呢。

“别跟我说这些。我听了真想悲切地尖叫一声。”

“光靠混世的才能，迟早会露出马脚的。”

混世的才能……我对此除了苦笑，别无他法。居然说我靠混世的才能！不过，像我这样怕人、躲着人，再加上没个正经，没准在外人看来真与某些遵奉俗语所说的“苍蝇不叮无缝的蛋”这条伶俐狡猾的处世训的人一样吧。啊，人啊，互相根本什么都不了解，完全理解错了，却偏当对方是天下无双的亲友。一辈子都没有发现这不过是自己的误解，对方死了，还哭得死去活来地替人家念悼词呢。

不管怎么说，堀木一直陪着我处理离开比目鱼家以来的一切杂事（一定是被静子所逼，他才不情愿地答应的），所以把自己当成了帮助我改头换面的大恩人，在我面前大模大样地呼来喝去，不是一副煞有介事的表情对我说教，就是三更半夜喝得烂醉后找我留宿，或者跟我借五块钱（每次都是五块）就走了。

“不过，你在女人上花的工夫，也就到此为止好了。否则人世可是不会容忍的。”

人世究竟是什么东西？是复数的人吗？哪儿有人世的实体呢？虽然对这个强暴、严厉而恐怖的东西想不通，但我毕竟是在人世上这么活过来的。现在经堀木这么一说，我忽然问他：“人世不就是你吗？”不过我唯恐惹恼堀木，话到舌 尖又咽了回去。

（人世可是不会容忍的）

（不是人世，是你不会容忍吧？）

（你要是那么做，在人世上可是要吃苦头的）

（不是人世，是你吧？）

（你很快就会被人世所埋葬）

（埋葬我的不是人世，是你吧？）

你啊，请你看到你自己身上的可怕、怪气、毒辣、老奸巨猾和妖婆本性！形形色色的话语在我的胸中翻来覆去。但我只是不断用手帕擦拭着脸上的汗，笑着说道：“冷汗，冷汗。”

不过，那以后，我有了某种类似思想（人世不就是个人吗）的东西。

自从我有了人世即个人的想法以后，我多少在言行举止中加进了几分意志。借用静子的话说，就是我也学会了任性，不再那么胆小怕事了。再借用堀木的一句话，就是我竟然变得小气了。茂子则说我不如以前疼爱她了。

我沉默不语、严肃不笑地一边每天看着茂子，一边画《金太和雄太的冒险》或模仿傻爸爸系列的《傻和尚》，要么就是以连自己都觉得莫名奇妙的滥俗题目《性急的阿平》　连载漫画。除了静子的杂志社，我还陆陆续续接到了其他杂志的约稿，不过都是些比静子的杂志社还要品位低俗的三流出版社。我其实心里极其郁闷，只是为了酒钱才画的，因此动作慢吞吞的（我的运笔本来就非常缓慢）。静子下班回来后我就把茂子交给她，自己出门，在高园寺车站附近的小摊或者小酒吧喝上几杯便宜的烈性酒，等心情快活了才回去。

“你的表情越看越奇怪了。我画的傻和尚的脸，其实是从你的睡脸上找到的灵感。”

“你的脸不也老得厉害吗，像个四十岁的男人。”

“还不是因为你，我是被你吸干了。有句话说得好啊，流水的尽头和人的未来都前途未卜啊。”

“别闹了，快点休息吧。要不吃点饭？”

她相当平静，根本不理我。

“有酒我倒要喝两盅。流水的尽头和人的未来……人的尽头，不，流水的尽头和流水的未来……”

就在我自言自语之际，静子剥光了我的衣服，将我的额头放在她的胸脯上。我就这样睡着了。这就是我的日常生活。第二天仍旧重复着同样的事，日复一日。

只要遵循与昨日无异的惯例即好。
只要避开荒蛮而巨大的欢乐，
巨大的悲伤自然也不会来临。
蟾蜍绕着挡住前路的碍事的石头，
徘徊着走过。

当我无意中看到上田敏翻译的一位名叫查理·克罗斯 [1] 的人的诗句后，只觉得自己脸上烫得如燃烧一般。

蟾蜍。

（这个词说的就是自己。社会无所谓容忍或无法容忍，也无所谓埋葬或不埋葬。我是一种比狗和猫都劣等的动物。蟾蜍，只会慢腾腾地爬行。）

我的酒量越来越大。不仅在高园寺站附近，还去新宿、银座一带，有时甚至夜不归宿。我就像一个不遵从“惯例”的无赖汉一样，经常突袭似的偷吻女人。我又变回殉情以前那个——不，比那时还荒唐、蛮横的醉汉了。没钱了，我就把静子的衣服拿出去当了。

来到这儿，自打冲着那个破损的风筝苦笑以来，已经过　　去一年了。樱花散尽徒留樱叶之时，我有一次偷偷拿着静子的腰带和汗衫到当铺去，换了钱再到银座喝酒，连续两晚没有回家。第三天晚上，我

心想着再这么下去要出乱子，便蹑手蹑脚地回到了静子家门口。只听从里面传来静子和茂子的对话。

“为什么喝酒呢？”

“你爸爸啊，可不是因为喜欢才喝的。是他人太好了，所以才……”

“好人才喝酒吗？”

“也不能这么说……”

“爸爸肯定会大吃一惊的。”

“也许会不喜欢呢。看，快看，从箱子里跑出来了。”

“就像那个性急的阿平一样。”

“没错。”

里头传来静子从心底发出的幸福的浅笑。

我把门拉开一条细缝往里面瞧了瞧，看到一只小白兔正在房间里活蹦乱跳地四处乱跑。母女俩追在身后。

（这两个人是幸福的。这是一种朴素的幸福。我这种蠢货，夹在她们中间只会毁了两个人。这是一对幸福的母女。 神啊，如果您能听一听我这种人的心声的话，我将祈祷，哪怕此生一次足够。）

我蹲坐在那里，简直想拍手叫好。然后，我轻轻地关上门，又去了银座。后来，我就再没有回过那栋公寓。

就这样，我投宿到了京桥附近的一家酒吧的二楼，整日趴在那里睡觉，又过上了当别人情夫的生活。

人世。我好像隐隐约约地开始理解这个词了。人世就是个人与个

人的争斗，而且是现场的争斗，只要在那个场合赢了就好。人绝不会屈服于人，就连奴隶都会进行他们力所能及的、卑贱的报复。总之，人除了当场决一胜负之外，就再没有残喘延生的机会了。个人虽然口口声声地唱什么大义之类的高调，但努力的目标必定还是为了个人；超过某个人之后还是回到个人；人世的难题就是个人的难题；大洋并非世间，唯有个人……总之，我从对如大海幻影般的人世的恐惧中解放了出来，不再像以前那样庸人自扰，只在当下必要的时候，才厚颜无耻地想办法解决。

“我分手了。”扔下高园寺的母女俩后，我对京桥的酒吧老板娘说。

只靠这么一句，就够了。也就是说，我赢了。当晚，我 就强行住到了二楼。但是，本应可怕的“人世”并没有对我造成任何危害，我也没有对“人世”做任何辩解。只要老板娘愿意，一切都没问题。

我既像是那个店的客人，又像老板娘的丈夫，还像替她打杂的下人，或者亲戚之类。总之，在旁人眼里我一定是个让人摸不着头脑的存在。但“人世”并没有纳闷，店里的熟客还亲切地叫我“阿叶”、“阿叶”，甚至请我喝酒。

我对这人世不再像以前那么警惕了。我甚至觉得，这人世也并不是那么可怕的地方。看来，我之前对人世的恐怖感，不过是因为受到了某种所谓“科学的迷信”的惊吓罢了——比如春风里潜藏着几十万导致百日咳的细菌部队；洗澡堂里暗藏着几十万害人眼瞎的细菌；剃头铺里藏着几十万害人得秃头病的细菌；电车的吊环上爬着让人得牛皮癣的虫子；生鱼片、半熟的猪牛肉上必定蠕动着绦虫的幼虫、水蛭或者其他什么寄生虫的卵；又比如，光着脚走路，玻璃碎片就会从脚底板扎进去，并顺着身体刺中眼球、让人失明……确实，几十万细菌在物体表面暗涌的说法，确实是“科学”的、正确的。自己曾被所谓的“科学统计”吓得胆战心惊——如果一千万人每天在便当盒里吃剩下三粒大米，就相 当于白白扔掉了好几袋大米；如果一千万人每天分别节约一

张手纸，就能节省多少纸浆……因此，每当我哪怕吃剩下一粒大米，或者用手纸擤鼻涕的时候，总被浪费了许多大米和纸浆的内疚所烦扰，心情沮丧得仿佛自己犯了重罪。然而，这种理论才正是“科学的谎言”、“统计的谎言”和“数学的谎言”。因为三粒大米根本不可能收集到一起，就算作为一道加减法的应用题，也太原始和低能了。简直傻得就跟计算某种可能性的问题一样——在没有电灯的黑暗的厕所里，人单脚踩空茅坑导致坠落而下的比例是多少，掉进火车的车门和站台边缘的缝隙中的人在乘客当中占了多少比例之类。就算这些荒唐事果真有存在的可能，但至少我没听过双脚跨在茅坑上受伤的事例。以前别人把这种假说以“科学的事实”的名义告诉我，我还完全当真，为此战战兢兢地活到昨天，想来自己都觉得可怜、好笑。反正这人世的真相，我是一点一点弄清楚了。

不过，我对人这种东西仍感到害怕，必须咕咚喝上一大杯酒，才敢跟店里的客人见面。我觉得他们好可怕。就这样，就像小孩子虽然害怕小动物，却偏要紧紧地捏一捏似的，我每天都要到店里露面，借着喝醉后壮起的胆子，跟那 些人大谈特谈艺术理论什么的。

我是一名漫画家，是一个不大喜、亦不大悲的无名漫画家。就算将来巨大的悲伤向自己袭来，就算内心焦急地渴望疯狂的欢乐，可自己如今乐在其中的只是跟客人漫无边际地闲聊，以及跟他们喝酒。

来到京桥，这种不着边际的生活已经持续了一年。我的漫画不再局限于儿童杂志，还登上了车站卖的那种低俗、猥琐的杂志。就这样，我以上司几太（读作殉情复生）这个胡闹似的笔名，周而复始地画着让人恶心的裸体画，一般还要在旁边附上一首四行诗。

不要再做徒劳的祈祷
狠心地将引人落泪的东西扔掉
来，喝一杯，回忆起那些开心事

忘记多余的烦恼

那些吓得别人心神不宁的家伙
因自己犯下的大罪而惴惴不安
为了替死去的人报仇
不断在头脑中打算

昨夜酒醉，喜悦满溢心头
今朝醒来，唯有荒凉
奇怪的一夜啊
心情竟变化得千差万别

不要再把这想成报应
就像远方传来的鼓声
他莫名觉得不安
若将放屁之类的琐事都定做罪过，那将没完没了

正义是人生的指针？
那么被鲜血涂满的战场
抑或暗杀者的刀尖
存在着何种正义？

指导的原则在哪里？
是否真有睿智的光芒？
这美丽而让人心生畏惧的人世间啊
软弱的人儿不得不背负着沉重的行囊

只因为种下了无可奈何的情欲的种子
只诅咒着善恶罪罚
只能茫然不知所措

只因老天不给摧毁的力量和意志

究竟是怎样流浪到了何处
何谓批判、检讨或再认识？
啊，空虚的梦和不真实的幻影
忘记喝酒了，一切都是愚蠢的念头

不如看看这无止境的长空吧
中央有孤零零飘浮的一点
你知道地球为何自转吗
自转、公转和反转都是其随心所欲

随处都能感受到至高的力量
在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民族身上
发现相同的人性
而我却是个异端者

大家都误读了圣经
否则不会有常识和智慧
抑制住肉身的喜悦和对酒的渴望
好吧，这是我最厌弃的

不过，那时真有一个处女劝我戒酒。

“这可不行，你怎么能每日大白天就喝得酩酊大醉呢？”

她是酒吧对面的一家小烟铺的女儿，只有十七八岁。名叫良子，皮肤很白，长着一颗虎牙。我每次去那儿买烟的时候，她都要笑着劝我。

“为什么不行呢？有哪点不好？孩子啊，喝了酒以后，所有的憎恶就都消失了。以前波斯国的……算了，能给我这颗疲惫而悲伤的心带来希望的只有引人微醺的酒杯了。你懂吗？”

“不懂。”

“哎。我亲你一下吧。”

“亲吧。”说着，她便毫不在意地抬起了下唇。

“混蛋。什么贞操观念……”

不过，从在良子的表情上，确实飘荡着一股从未被任何人玷污过的处女的味道。

年后某个天寒地冻的晚上，我喝醉了酒出门买烟，不小心在烟铺前面摔倒了。“良子，救命啊。”听到我的叫声，良子将我扶起来，还替我包扎好右手的伤口。

“您喝得太多了。”当时，良子没有笑，而是痛切地说道。

我对死倒是无所谓，不过很怕因为受伤、出血而成了残疾人。所以，当良子给我包扎的时候，我不禁在心里暗想，要不干脆把酒戒了吧。

“我戒酒了。从明天开始一滴都不喝。”

“真的吗？”

“我肯定会戒的。我要是戒了的话，良子能嫁给我吗？”

娶她当老婆的事不过是玩笑罢了。

“当。”

“当”是“当然”的简略说法。那时这种略语很多，比 如“摩男”（modern boy）和“摩女”（modern girl）。

“好，那我就忍着。我肯定戒掉。”

第二天，我一如往常地白天就开始喝酒。

傍晚，我踉跄着走到外面，来到良子的店铺前。

“良子，对不住了，我又喝了。”

“哎呀，真是讨厌。怎么还假装喝醉？”

我吃了一惊，酒顿时醒了。

“不，我说的是真的。我真的喝了。我没有装醉。”

“你别逗我了，心眼儿可真坏。”

她压根就不怀疑我。

“你看一看就应该知道吧。我今天一早就开始喝了。原谅我吧。”

“你的演技可真高明啊。”

“不是演戏。混蛋。我亲你一下。”

“亲吧。”

“不，我没这个资格。我也没脸娶你了，必须打消这个念头。看看我的脸，红的吧？因为喝酒了呀。”

“那是因为夕阳照射的缘故。你可不能骗我。我们昨天商量好了，所以你不可能喝酒。你都说你要忍着了。你说喝 酒，不过是撒谎、撒谎、撒谎。”

面容白皙的良子微笑着坐在幽暗的店铺中。我感叹道：从未被玷污过的处女果真高贵啊，就跟她结婚吧。我以前从未跟年轻的处女睡过。即便之后巨大的悲伤因此向我袭来，我也仍要享受这疯狂的巨大欢乐，一辈子哪怕一次也好。处女之美，我以前一直以为不过是那些酸气十足的诗人甘美的、伤感的幻象罢了，但如今才意识到确实存在于这个世上。我当场决定娶她为妻，春天到了两个人骑着自行车去奈良看青叶瀑布。我在采摘这朵花的时候没有丝毫犹豫，也就是所谓的“一锤定音”。

就这样，我们结婚了。据此得到的欢乐并不算多，但随后而至的悲哀却不足用“凄惨”二字形容，大得简直超过了想象。在我看来，世间深不可测，令人毛骨悚然。绝非靠什么“一锤定音”就能轻而易举地摆布一切。

二

再说堀木和我。

如果说世间的所谓“朋友”，就是一边相互轻视对方一边交往，并将自己贬低得一文不值。那我和堀木之间的关系，正是名副其实的“朋友”。

仰仗着京桥那间酒吧的老板娘的侠义心肠（女子的侠义心肠，这个说法多少有些奇怪。不过以我的经验而看，比起都市男子，都市里的女子反倒个个满怀侠义之心。男人畏畏缩缩的，光顾着门面体统，故而吝啬之极），卖烟姑娘良子终于做了我的情妇。我们在筑地隅田川附近的一栋木造二 层楼公寓借了一间地下室，两人搬了进去。我不再喝酒，开始一心扑在漫画的工作上——这也快成了我的固定职业。晚饭过后，我们一起出去看电影，回来的路上偶尔到咖啡店坐坐，有时还会买上一盆花。我只要听见那个从心底里信赖我的小娇妻的话

语，看见她的动作，我就高兴得心满意足。我甚至暗暗地在心里想：这样下去，我就越发活得像个人了，决不会落个悲惨的结局。正在我天真地幻想未来之时，堀木又出现在了我的眼前。

“喂，你这个色鬼。几日不见，你这张脸正经了不少嘛。我今天来，是给高圆寺的那位女士当信使的。”

说到这儿，他突然降低了音调，扬着下巴指了指正在厨房忙着端茶倒水的良子的方向。“没事吧？”他问我。

“但说无妨。尽管说。”我沉着冷静地回答。

说实话，良子真是信赖的天才。她从未怀疑过我和京桥那间酒吧的老板娘的关系。就算在我告诉她自己经历的镰仓殉情事件之后，她也没有怀疑过我和常子的关系。这并非因为我撒谎的本领有多高超，即便有时我故意说得直白露骨，可良子还是当玩笑一般听过就算了。

“你还是老样子嘛，提不起精神。也不是什么重要的 事，对方让我转告你，偶尔也去高园寺那边转转。”

即将忘却之时，怪鸟就会振翅而来，用其尖利的喙戳破记忆的伤口。过去那耻辱和罪过的记忆，很快便历历在目地展现在我的眼前。我惊吓得险些“啊”地高呼一声，再也坐不住了。

“喝酒吧。”我说。

“好的。”堀木答道。

我和堀木表面上有相似之处，有时甚至让人觉得两人简直一模一样——当然，仅指我们一起喝着便宜酒四处闲逛的时候。反正，我们俩的脸只要放到一起，眼看着就变成两只体型相近、毛发相同的狗，一同奔跑在雪后的小巷。

自那日以来，我们的旧情仿佛升温了似的，常常一起到京桥的那间小酒吧去。后来，我们这两只烂醉如泥的狗还一起去了静子的住处，有时甚至在那里留宿。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是燥热盛夏的一天晚上。傍晚时分，堀木穿着皱巴巴的浴衣，来到了我位于筑地的公寓。“我今天把夏天的衣服当了，要是被老妈知道可就惨了，所以得赶紧赎出来。先借我点钱再说吧。”他说。碰巧我身上没有钱，所以照旧吩咐良子，让她拿着自己的衣服去当铺换 了些钱借给堀木，剩下的则让良子买来烧酒。我来到公寓的屋顶，在那里摆了一桌略显寒酸的纳凉的宴席，享受着从隅田川吹来的微微散发着臭味的暖风。

我们俩玩起了猜谜游戏——猜一样东西是喜剧名词还是悲剧名词。这是我发明的游戏。我认为名词有阴性名词、阳性名词和中性名词之分，同时也应该有喜剧名词和悲剧名词的区别。比如，汽船和火车都是悲剧名词，电车和巴士都是喜剧名词。若问为何？我以为，连这点名堂都看不出来的人是不足以谈论艺术的，倘若剧作家在喜剧里放进了哪怕一个悲剧名词，他就已经不合格了，反之亦然。

“准备好了吗？香烟。”我首先发问。

“悲（悲剧的简称）。”堀木立即作答。

“药。”

“粉末还是药丸？”

“注射用的针。”

“悲。”

“是吗？还有一种叫激素注射的呢。”

“没错，肯定是悲。你看，不管怎么说针就绝对是个悲剧名词。”

“好吧，就算我输了。不过，你要知道，药和医生反倒是喜（喜剧的简称）呢，意外吧。死呢？”

“喜。牧师和和尚也是。”

“答得很好。这么说，生就是悲来。”

“不，生也是喜。”

“照你这么说，任何东西都是喜了？那我再问你一样，漫画家呢？你总不能说是喜吧？”

“悲，悲。大悲剧名词！”

“哎呀，大悲可不就说的是你嘛。”

我们就像这样玩着看似风雅的自创游戏，虽然自觉无聊，但又很得意，觉得这个游戏过去曾在世界的文化沙龙上存在过。

当时，我还发明了一个类似的游戏，猜某个词语的反义词。黑的反（反义词的简称）是白。但是，白的反是红。红的反是黑。

“花的反是什么？”听了我的问题，堀木歪着嘴想了想说道：“嗯，有家饭店叫花月，我猜是月亮。”

“不，两者不互为反义词。相反，它们是同义词。另外，星星和紫罗兰也是同义词，而不是反义词。”

“知道了。那我猜，应该是蜜蜂。”

“蜜蜂？”

“牡丹……还有蚂蚁？”

“什么呀，这不成了绘画的常见主题了，你可不能蒙混过关。”

“好吧！俗话说花怕云彩……”

“应该是月亮怕云彩吧？[2]”

“对，对。不是常说花怕风吗？就是风，花的反就是风。”

“这可不好吧，这不成了浪花节[3]的台词了吗？你的老底儿可让人看出来了。”

“错了，应该是琵琶。”

“那就更糟了。花的反义词……必须举出这个世界上最不像花的东西。”

“可是、不过……等一下，你说的是女人吗？”

“那么顺便问你，女人的同义词呢？”

“内脏。”

“看来，你这个人没有一点诗情嘛。那么，内脏的反呢？”

“牛奶。”

“哟，你这个回答挺妙的。趁着兴致，再猜一个吧。羞耻的反呢？”

“那当然是不知廉耻的流行漫画家上司几太了。”

“堀木正雄呢？”

说到这里，两个人逐渐笑不起来了。烧酒特有的醉意涌了上来，脑袋里仿佛满是玻璃碎片，心情顿时郁郁寡欢。

“别出言不逊。我可不像你，还没受过被束缚的耻辱呢。”

听了他的话，我心里一惊。堀木在心里根本没把我看成人，只当我是个没有死成的、不知廉耻的、愚蠢呆笨的东西，即所谓的“行尸走肉”。他为了自己的快乐千方百计地尽可能利用我，我们的“友情”不过如此。想到这里，我真是高兴不起来。不过，堀木之所以会这么对待我，说到底，也是因为我一开始就是个没有做人资格的孩子。我不禁转念想到：堀木这么小看我，恐怕也没有什么不妥吧。

“罪。罪的反是什么？这个问题可难了。”我装出一副 若无其事的表情说道。

“法律。”

听堀木平静地回答完，我重新扫视了一遍堀木的脸。在附近高楼那一闪一灭的红光照耀下，堀木的脸看上去就像无情的警察那么威严。我打从心眼里呆住了。

“老兄，罪可不像你说的啊。”

罪的反义词怎么能是法律呢？可是，世上的人都这么认为，并坦然地过着生活。可他们哪里知道，罪正是在没有警察的地方蠢蠢欲动的呀。

“那照你说的，应该是神？你这人啊，怎么有种迂腐老和尚的味道呢。你是故意说难听话的吧？”

“你可不能轻易下结论呀。我们两个人还是再想想吧。这个题目有意思吧？我仿佛觉得，只要看某个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能了解他的全部呢。”

“怎么可能……罪的反义词是善，善良的市民。也就是我这种人。”

“别开玩笑了。善是恶的反义词，不是罪的反义词。”

“恶和罪不同吗？”

“我觉得不一样。善恶的概念是人创造的，是人按照自 己的主观意志创造的有关道德的词汇。”

“真麻烦。这么说，还应该是神吧？对，就是神，是神。所有问题只要归结到神上面就不会错了。啊，肚子饿了。”

“良子正在下面煮蚕豆呢。”

“谢了，那可是我最喜欢吃的。”

我将双手交叉于脑后，仰面躺在了地板上。

“你这个人好像对罪之类的不大感兴趣呀。”我向堀木发问。

“那当然，我又不像你，是个罪人。我虽然吃喝嫖赌，但不会让女人死，也不从女人那里骗取钱财。”

“女人不是我让她死的，钱也不是敲诈勒索来的。”在心底的某个角落，响起一阵隐约而极具力量的拼死的抗议之声。不过，我还是没改自己的坏毛病：我即刻转变想法，以为都是自己不对。

我无论如何都不敢当面与他理论。在烧酒带来的不舒服的醉意中，我强忍住越发暴躁不安的心情，自言自语地说道。

“可是，并不是只有关到了监狱才叫罪。我认为，只有知道了罪的反义词，才能抓住罪的本质。神、救赎、爱、光明……不过，神的反义词应该是撒旦，救赎的反义词是苦 恼，爱的反义词是恨，光明的反义词是黑暗，善的反义词是恶。罪与祈祷、罪与悔恨、罪与告白……呜呼，这些都是它的同义词。罪的反义词究竟是什么？”

“罪的反义词是蜜，像蜜一样甘美。啊，饿死了，拿点什么吃的过来呀。”

“你去拿不就行了？”

强烈的怒气之声迸发出来，这几乎是我有生以来头一次这么严厉。

“好吧，那我就下去，跟良子两人犯下罪孽再上来。与其纸上谈兵地理论，不如亲自实践。罪的反义词是蜜豆[4]，不，是蚕豆吧。”

他已经醉得口齿不清、舌头打结了。

“随你的便。快走吧。”

“罪和空腹、空腹和蚕豆……这些都是同义词吧？”

他一边说着胡话一边站起身来。

罪与罚。陀思妥耶夫斯基。两个词突然从我的脑海中拂过，让我吓了一跳。如果陀思妥耶夫斯基没有将罪与罚当做同义词，而将两者作为反义词的话，结果又该如何呢？罪与 罚是绝对不同的两种东西，就像水火一样不相容。如果陀思妥耶夫斯基将罪与罚当成反义词的话，那么水绵、腐败的池塘、乱麻的根部……啊，我快想通了，不，还没有……我在脑海里走马灯似的胡思乱想。

“喂！蚕豆不好了，快来！”

堀木的声音和脸色大变。他刚刚才摇摇晃晃地起身走了，没想到很快又回来了。

“怎么了？”

我脸上带着杀气似的倍感紧张，跟着他从屋顶下到二楼。从二楼沿着楼梯往地下室走的时候，堀木停住了脚步。

“看！”他一边小声说一边用手指了指。

我那间房间的小窗户开着，从那儿可以窥见屋里的动静。只见里面开着灯，有两只动物。

我晕晕乎乎地告诉自己：那是人，那是人，没什么好怕的。我始终站在楼梯上，一边急促地呼吸一边在胸中念叨，却忘了救良子。

堀木干咳了几声，我则逃也似的奔回了屋顶，躺在地上仰望着微微落雨的夏日的夜空。那时，一股情感突然侵袭了自己，不是愤怒，不是讨厌，也不是悲哀，而是一种骇人的 恐惧。与面对墓地的幽灵时产生的恐惧不同，我仿佛在神社的杉树丛中遇到了身着白衣的神灵，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来自古代的恐怖之情不由分说地席卷全身。当天夜里，我的头发就染上了少年白，我从此失去了自信，并陷入了怀疑人的无底洞之中。我终于永远地离开了对这个世界的一切期待、欢喜和共鸣。这在我的整个生涯当中确实是一件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我仿佛被砍伤了前额，打那以后，每逢我与人接近之时，这个伤口都会疼痛不已。

“我虽说同情你，但你也该通过这件事反省一下吧。我再也不会来这儿了。简直如地狱一般……不过，你必须原谅良子。反正，你也不是个什么好人。失礼了。”

堀木还没有糊涂到一直待在尴尬之地。

我坐起身来，独自喝着烧酒，终于放声大哭起来。泪水仿佛怎么流都流不尽似的。

不知何时，良子出现在我的背后，她捧着一大盘蚕豆呆呆地站在那里。

“你怎么不说话……”

“不，什么都别说。你从不知道怀疑人。来，坐下，一起吃豆子。”

我们并肩坐下吃起了蚕豆。呜呼，信赖难道是罪吗？那个男人是一个不学无术的五短身材的小个商人，他总是趾高气昂地摆架子扔下一点点钱，让我画漫画。

那个商人到底后来再也没有来过。不知怎的，比起对那个商人的憎恨，我反倒更生堀木的气：他最先发现的时候什么也没做，哪怕干咳两声也好啊，可他却直接返回屋顶来通知我了。每每难眠之时，对他的怨恨就会油然而生。

谈不上原谅或不原谅，因为良子是信赖的天才，她从不知道怀疑人。可这正是悲剧的原因。

我真想向神发问：信赖难道是罪吗？

与良子被人玷污一事相比，我更不能容忍的是良子对人的信赖遭到了玷污。这后来成了我永生苦恼的根源，我为此苦恼得不得安生。我这种人，没什么本事，整天活得胆战心惊的，光顾着看别人的脸色，早就丧失了信人的能力。因此，在我看来，良子那纯洁无垢的信赖之心才像青色的瀑布一样令人神清气爽。可是一夜之间却被糟蹋成了黄色的污水。看吧，良子从那晚开始竟开始观察我的一颦一笑。

“喂。”有的时候，我突然叫她一声，她会大吃一惊，窘得不知眼睛该往哪里看。无论我怎么逗她开心、讲笑话，她都 一副惶惶不安、畏首畏尾的样子，跟我说话还用上了敬语。

难道，无垢的信赖之心果真是罪的源泉吗？

我找来很多讲妻子被人侵犯的书，读了个遍。不过，我发现没有一个女人遭到侵犯的方式像良子那样悲惨。可这件事根本算不上故事。如果那个小个商人和良子之间哪怕有一丝与恋爱相近的情感的话，我反倒能想得开。可是，在那个夏日的夜晚，仅仅因为良子天生对人的信赖，我的双眉从此不再舒展，声音变得沙哑，白发爬上额

头。良子也不得不一辈子在惶恐中度过。大多故事都把重点放在了丈夫是否原谅妻子的“行为”上，可对我来说，这并不是个太令人痛苦的大问题。我想，那些尚且保留了原谅或不原谅权利的丈夫才是幸运的。要是根本无法原谅，也用不着搞得满城风雨，不如赶快与妻子离婚，重新找一个女人。如果做不到，那就不如忍着性子“原谅”对方，反正事情终归会随着丈夫的心情转变平静下来。可以这么说，我觉得这种事对丈夫来讲确实是莫大的打击，可这种打击与无时无刻、连续不断地翻滚而来的波涛不同，不过是享有权利的丈夫能按着自己的怒火随意处理的麻烦罢了。可我的情况不同，作为丈夫我没有任何权利，想来想去都觉得是自己不对，别说发火了，甚至连一 句玩笑都不敢说。更可气的是，妻子居然是因为那稀有的天生优良品质而被人玷污。更何况那优良品质是丈夫长久以来最渴望的无垢的信赖之心——天哪，太可怜了。

无垢的信赖之心是罪吗？

我甚至对自己唯一信任的优良品质抱起了怀疑，我对一切都惶惑了，发泄的出口只有酒精。我脸上的表情变得极度难看，一大早就开始喝烧酒，牙齿也吧嗒吧嗒地掉光了，还开始画一些近似春画的下流漫画。不，我干脆说白了吧，那时起我开始秘密贩卖起了春画的复印图。因为我想换钱买烧酒。一看到心事重重地躲开我的视线的良子，我就在想：她是个全然不知防备的女人，跟那个商人肯定也不止一次了吧。那么，堀木呢？没准还有自己不认识的陌生人？疑惑绵延不绝，我越发没有当面质问对方的勇气。在天生的不安和恐惧的折磨下，只有靠烧酒解愁。喝醉了，我偶尔也小心翼翼地试探着问几个卑鄙的、类似诱导审问的问题，内心随之傻乎乎地一喜一忧。可表面上看，我还是一个劲儿地一边开玩笑，一边对良子加以地狱般的爱抚，然后像一团烂泥一样沉沉地睡去。

那年年底的一天，我半夜三更地喝醉了回到家里，想喝 几口白糖水。见良子已经睡了，我就自己去了厨房，找到装砂糖的罐子，打开

盖子一看，里面根本没有白糖，倒是放着一个又细又长的小纸盒。我不由拿到手里，可看了一眼盒子上的标签就愕然了。标签已经用指甲抠掉了大半，不过还留着几个字母。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DIAL。

那段时间我整日泡在酒里，所以没用过安眠药。不过失眠是我的老毛病了，所以我对大多数安眠药都了如指掌。这一小盒的量足以致死。虽然盒子上的封条还没有撕掉，但她保不准将来哪一天有这个想法，况且还把标签抠掉藏在这么隐蔽的地方。可怜的良子啊，她因为不认识标签上的字母，所以只用指甲抠了一半，以为这下万无一失了（你没有罪）。

我偷偷摸摸地在玻璃杯里倒满水，慢慢地撕掉封条，一口气倒进自己的口中，然后大口喝光了杯中的水，最后关上灯睡觉了。

据说接下来的三天三夜，我就跟个死人一样。医生认为是我过失误食，我才没有即刻被警察带走。据说我刚恢复意识的时候，最先念叨的一句话就是：我要回家。家究竟指的是哪里，就连我这个当事人都不知道。反正据说我就是这么说的，还大哭了一场。

我渐渐清醒了，只见枕边坐着一个人，是满脸不高兴的比目鱼。

“上一次也是年底的事吧。我忙得眼都要花了，每次都是瞅准年关惹是生非。我可吓得要小命不保了。”比目鱼在跟京桥的老板娘说话。

“老板娘。”我叫道。

“嗯，什么事？醒了？”

老板娘说着将自己的笑脸贴在了我的脸上。我的眼泪扑簌扑簌地流了下来。

“让我跟良子分开吧。”嘴里冒出一句自己也没想到的话。

老板娘直起身子，轻轻叹了一口气。

接着，我又说了一句意想不到的惊人之词——真不好形容是玩笑还是犯傻。

“我要去没有女人的地方。”

哈哈哈，比目鱼首先放声大笑，老板娘也跟着窃笑起来。我一边流泪，一边面红耳赤地跟着苦笑。

“嗯，这个想法不错。”比目鱼笑个不停地说，“还是去没有女人的地方好。只要有女人在就会出事。没有女人的　　地方，真是个好点子。”

没有女人的地方——没想到，自己这句一时糊涂的梦话，后来竟然阴惨地实现了。

良子一门心思以为我是代她喝了毒药，所以后来在我面前更加畏畏缩缩了。不管我说什么她都不笑，也不开口说话了。我也觉得在那个房间里憋着郁闷，便总是出门，又过起了买便宜酒喝的日子。安眠药事件以来，我的身子明显瘦了一圈，四肢无力，漫画的工作也没心思做了。当时，比目鱼给我放下了一笔慰问金（比目鱼拿出这笔钱的时候说，这是涩田的一点意思，好像真是他自己的钱似的。其实，这是兄长们从老家给我寄来的钱。那时，我跟从比目鱼家逃出来的时候不同了，已经能懵懵懂懂地看透比目鱼那佯装救世主的演技了。不过，我并没有拆穿他，而是假装一无所知地向他道谢。对比目鱼为何要耍这种麻烦的诡计，我好像既明白，又不明白，反正就是猜不透），我就干脆用这笔钱去了一趟南伊豆的温泉。不过，我此刻的身份到底不容许自己悠然自得地把每个温泉都享受一番，而且一想到良子，我就无限感伤，根本没有静下心来从旅馆的房间眺望远山的心境。我也不换上棉袍，也不泡温泉，而是马上跑到外面一家又脏又乱的茶馆里，没命地灌酒。最后，我拖着更加脆弱的身躯回到了东京。

那是东京下大雪的一天夜里。醉醺醺的我走在银座的大街上，嘴里一遍又一遍地哼唱着小调——这里离故土几百里，这里离故土几百里……我一边用鞋尖踢着积雪，一边走路，突然，我吐了。这是我第一次咳血。雪白的地上顿时出现了一个大大的红日。我在旁边蹲了一会儿，然后用双手捧起干净的白雪，一边擦脸一边哭了。

这里是哪里的小路？

这里是哪里的小路？

我幻听似的听见童女那哀怨的歌声从远处传来。不幸。这个世上有各种各样的不幸之人——不，说他们全是不幸之人也不为过。不过，他们可以向世间堂堂正正地抗议自己的不幸，“世间”也必定会轻易地理解并同情那些人的抗议。然而，自己的不幸却完全源自自己的罪恶，不可能同任何人抗议。倘若支支吾吾地说出一句抗议之词，包括比目鱼在内的世间之人肯定会因为没想到我胆敢说这种话而吓得呆住。我究竟是所谓的“任性”，还是与之相反的懦弱，我自己都搞不清楚。反正我就是罪恶的集合体，只会不断朝着不幸永 无止境地堕落下去，没有一点预防的具体措施。

我站起身来，想着不管怎么说得先买点合适的药，便来到了附近的一家药店，眼神与那里的老板娘撞上了。老板娘看到我，仿佛被闪光灯晃得刺眼似的抬起头打量着我，身子一动不动。然而，那双直勾勾地盯着我的双眼中，没有一丝惊愕或嫌弃的神色，反倒流露出某种渴望救赎似的、倾慕的情感。我马上想到：这个人肯定也是个不幸之人，因为不幸之人对别人的不幸相当敏感。这时，我突然注意到老板娘是拄着一根拐杖颤颤巍巍地站在那里的。我抑制住马上跑到她跟前的冲动，同样回望着老板娘，看着看着我流出泪来。只见泪水也一滴一滴地从老板娘那双大眼睛里淌了出来。

我一句话也没有说便离开了药店，一瘸一拐地回到了住处，然后

喝了让良子倒的盐水便一言不发地躺下了。第二天我推托说有些感冒，又躺了一整天。夜里，咳血的秘密让我怎么也放不下心，便起身又去了那家药店。我笑着坦诚地告诉了老板娘最近的身体状况，问她该怎么办。

“必须得戒酒。”

我们仿佛亲人一般。

“我好像酒精上瘾了。现在也想喝酒。”

“这可不行。我老公也是，明明患了肺结核，却天天泡在酒坛子里，说什么用酒消灭细菌，到头来不过是亲手缩短了寿命。”

“我很不安。我害怕得就要崩溃了。”

“我给你开点药吧。不过酒你必须得戒掉。”

老板娘（她是个寡妇，有一个男孩，考上了千叶县还是哪里的医科大学，没过多久得了跟父亲同样的病，眼下正在休学住院。家里还躺着一位中风的公公。老板娘则在五岁的时候就因小儿麻痹症坏了一条腿）咯噔咯噔地拄着拐杖，一会儿翻那个货架，一会儿开这个抽屉，为我找来了很多药。

“这是造血药……这是维他命的注射液……这是钙片……这是防治拉肚子的淀粉酶……”她饱含爱意地替我接连介绍了五六种药品的名称和用法。不过，这位不幸的老板娘的爱对我来说着实太深了。最后，老板娘利落地用纸包住一个小盒子，对我说道：“如果实在想喝，憋不住的时候，就用这个药。”

那是吗啡的注射液。

老板娘说这种药没有酒对人体有害，我也信了。再加上我痛切地

感觉到醉酒实在是不洁之事，因而终于摆脱了酒精 这个撒旦。我很高兴，往自己胳膊上注射吗啡的时候从不犹豫。不安、焦躁和害羞从我体内消失得干干净净，我甚至变身成了个开朗的善谈之人。每当打完针，我就能忘记衰弱的身体，投身于漫画的创作。那段时间，我确实冒出很多妙趣横生的想法，自己都禁不住一边画一边喷笑出来。

一开始一天打一针，后来变成了两针，等到一天打四针的时候，我已经到了没有吗啡就没办法工作的地步。

“这可不行，上了瘾可就糟了。”

听药店老板娘这么说的时候，我已经俨然成了一个真正的瘾君子（我其实很容易顺从旁人的暗示。如果有人说，这钱不能用，不过最终由你决定的话，我就会生出一种奇怪的错觉，总认为自己如果不用那笔钱反倒辜负了人家的期待，因此一定会立刻将那笔钱花光），在上瘾带来的不安的引诱下，我反而不得不寻求更多的药。

“求求你了，再给我一盒吧。我月底一定把钱结清。”

“账什么时候结算都行，只是警察查得严。”

啊，为何我的周围总有形迹可疑之人那种邋遢、阴暗的气息呢？

“求你想想办法瞒过去。拜托了，老板娘，我亲你 一口。”

老板娘的脸红了。

我得寸进尺地连忙说道：“没有药我的工作可没法往下进行呀。对我来说，那药就是治疗阳痿的强精剂啊。”

“那你不如直接注射激素得了。”

“你可别笑话我。反正我要么靠药，要么借酒，得靠其中一样才能工作。”

“酒绝对不能喝。”

“可不是嘛，自打我用了那种药，一滴酒都没有沾过，所以身体一直不错。别看我这副样子，我可没打算画一辈子没出息的漫画。以后，我戒了酒，把身子养好，再学习一段时间，一定当一个伟大的画家让你看看。所以现在很关键。拜托了，不如我亲你一口吧。”

老板娘笑着说：“真让人为难，上瘾了我可不管。”说着，她咯噔咯噔地拄着拐杖，从货架上取下了一盒药。

“我可给不了你一盒，你转眼就用完了。我只给你一半。”

“真小气，算了，没办法。”

我回到家，马上打了一针。

“不疼吗？”

良子惴惴不安地问我。

“疼是肯定了。但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我得硬着头皮打针。你瞧，我最近精神好多了不是？工作喽，工作喽。”我高高兴兴地打起了精神。

我经常在深夜中敲响药店的大门，一把抱住穿着睡衣、拄着拐杖蹒跚而来的老板娘，一边亲一边哭。

老板娘总会默默地递给我一盒药。

药和烧酒一样，不，远比烧酒肮脏、不吉得多。想通这个道理的时候，我已经完全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瘾君子，简直就是最不知廉耻的那个人。为了买足够的药品，我又开始偷卖春画的复制品，还与药店那位残疾的老板娘发生了所谓的“丑闻”。

我想干脆一死了之，反正已经没有退路了。不管我做什么都是徒劳一场，只是耻上加耻。我再不敢奢望能骑着自行车去看绿意盎然的瀑布了。我觉得自己可耻下流，唯有死才能够解脱，活着反倒是罪恶的源头。我怀着越发强烈的想死的念头，半发疯似的在公寓和药店之间往返。

虽然我努力工作，可药品的使用量也在逐渐增加，我在　药店欠下的钱已是巨额数字。老板娘看到我就会流泪，我每次也陪着流泪。

地狱。

我怀着赌一赌神是否存在的信念下定决心，给故乡的父亲写了一封很长的信，坦白地告诉了他我的处境（与女人有关的事，我终究没敢写进去）——这是我从这个地狱逃脱的最后手段，如果失败了，我只能上吊了结。

结果比我想得差远了，我在翘首期盼中过了很久都没有收到回信，反倒因为焦躁和不安，注射的量越发加大了。

一天下午，我悄悄地暗下决心：今天晚上干脆一口气打上十针，跳进大河里算了。正在这时，比目鱼仿佛靠着恶魔的灵感嗅到了什么似的，带着堀木一起来了。

“听说你咳血了。”

堀木在我面前盘腿坐下，脸上露出了以前从未见过的温柔的微笑。他那温柔的微笑让我好生感激与喜悦，我不知不觉地背过脸去，也抽泣起来。他那温柔的一笑将我完全打垮、埋葬了。

我跟着他们上了车。“你得先住院，以后的事就交给我们吧。”比目鱼一副恳切的口吻劝我（那语调沉着得简直　能用慈悲、仁厚形容），我仿佛成了一个没有意志和判断力的人，只是低声哭着，唯唯诺诺地听从二人的摆布。算上良子，我们四个人在车里颠簸了很久，总算在

天空逐渐昏暗之际来到了一座位于森林中的大医院的玄关。

我满心以为那里是疗养院。

年轻的医生极其随和而慎重地为我做完检查后说道：“就在这儿静养一段时间好了。”他笑了，仿佛害羞一般。

最后，比目鱼、堀木和良子丢下我一个人走了。良子把放着换洗衣裳的包袱交到我手里，然后从腰带里默默地掏出注射器和没用完的药。她恐怕还以为那东西是强精剂呢吧。

“不，不用了。”

真是稀罕事。可以这么说，这还是我这辈子头一次拒绝别人的好意。我的不幸，就是不会拒绝之人的不幸。以前，我总觉得如果拒绝了别人的劝诱，在对方和自己心里就会生出一道永远无法修补的让人尴尬的裂痕——我一直被这种恐惧所威吓。然而那一刻，我却自然而然地拒绝了自己发疯似的寻求的吗啡。也许，我是被良子那所谓的“神一样的无知”击倒了吧。那个瞬间，我想我已经不再上瘾了。

随后，我便在那位笑得很腼腆的年轻医生的带领下来到了 一栋住院大楼。咣当一声，大门锁住了。那是一家精神病院。

我想到没有女人的地方——我吃了安眠药那次说下的胡话，居然奇妙地实现了。那栋大楼里都是发疯的男人，看护的也是男人，果然一个女人都没有。

现在的我已经不是一个罪人了，而是一个疯子。不，我敢保证我没有疯。哪怕是一刹那，我都没有疯过。不过，人家说疯子通常都这么评价自己。也就是说，被拉到这家医院的人都是疯子，不住在这里的人才算正常。

我真想问问神，不抵抗也是罪吗？

我因为堀木那不可思议的富有魅力的微笑哭了，在丧失了判断力和忘记抵抗的情况下上了车，被他们带到了这里，成了个疯子。就算现在离开这里，额头上也会被贴上精神病——不，是疯子的标签。

我已然丧失了做人的资格。

我已经根本不算人了。

我是初夏时节来到这里的，透过铁格子窗，能看见医院院子的小池塘里，红色的睡莲已经开了。又过了三个月，院子里的大波斯菊开了。就在这时，没想到大哥带着比目鱼从老家来接我了。他告诉我："父亲上个月末隐患胃溃疡去世 了，我们几个决定不再追问你的过去，你也不用担心生活，什么都不用做。不过，你必须离开东京，开始在乡下疗养，即便你也许还有很多留恋。你在东京惹下的是非，涩田大多已经替你处理了，你就不用操心了。"他仍旧操着一副死板而让人不寒而栗的语调。

故乡的山河仿佛近在眼前，我微微点了点头。

他们正把我当成了疯子。

自打知道了父亲过世的消息，我越发沮丧了。父亲不在了——一刻都为从我胸中离开过的令人怀念和害怕的那个形象，已经不复存在了。我觉得自己那个塞满苦恼的罐子仿佛一下子空荡荡的，我甚至觉得我从前之所以被沉重的烦恼压得喘不过气来，都是父亲的缘故。现在，我反倒没劲了，连苦恼的能力都丧失了。

大哥没有违背他的承诺。我出生的那个小镇坐火车往南走四五个小时的地方，是一片在东北地区实属罕见的温暖的海滨，那里是温泉胜地。那个村子边上有五间房子，不过破败得墙壁都剥落了，柱子也被虫子蛀空了。大哥把那栋连修缮的余地都没有的茅屋买下给了我，还替我找来一位年近六十、满头红毛的臭老太婆。

后来的三年当中，我以奇怪的方式侵犯了那个叫阿哲的老女佣好几次，两人有时还像夫妻那样拌几句嘴。肺病时好时坏，我也是时胖时瘦，偶尔咳血。昨天，我让阿哲去村里的药店买一种叫卡尔莫亲的镇静剂，可她拿回来的盒子和以往的形状并不一样。当时我并没有留意，睡觉前吞下十粒，可还是睡不着。正在我百思不得其解之时，肚子突然疼了起来，我急忙去厕所猛拉了一通，后来又连续去了三趟厕所。我再也忍不住了，拿起药盒一看，原来是一种叫汉纳莫亲的泻药。

我仰面躺在床上，一边把汤婆子放在腹部，一边打算责备阿哲一番。

“喂，你知道不知道，这不是卡尔莫亲，而是汉纳莫亲。”说到一半，我就呵呵呵地笑了。我联想到，“疯子”怎么看都是个喜剧名词。我为了入睡吞下了泻药，而泻药的名字居然叫汉纳莫亲。

我现在既算不上幸福，更算不上不幸。

不过，一切都过去了。

在我一边凄惨地哀鸣一边走来的这个所谓的“人”的世界上，只有一条我所认为的真理。

那就是——不过，一切都过去了。

今年，我二十七岁了。白发陡然剧增，大多数人都以为我已经四十多了。

---

[1] Charles cros（1842-1888），法国诗人。

[2] 日语中有一句谚语“月怕云彩花怕风”，指好景不长或好事多磨。

[3] 以战争小说、评书等为题材，用三味线伴奏的说唱艺术。

[4] 一种什锦馅料的甜凉粉。

后记

我并不直接认识写这篇手记的疯子。不过，我倒是知道手记中提到的那位在京桥开酒吧的女掌柜。她身材矮小，脸色不佳，两张细长的眼睛往上吊着，鼻子高挺，给人一种硬朗的感觉。她与其说是个美人，倒更像个美男子。我在朋友的带领下去过两三次京桥的那间酒吧，还在那儿喝过加冰威士忌。那是昭和十年左右的事了，当时日本的“军部”开始明目张胆地胡作非为。而手记里写到的主要是昭和五、六、七年的东京风景，所以我没能碰到写这篇手记的男人。

今年二月，我拜访了疏散到千叶县船桥市的一位朋友。那位朋友是我大学时代的学友，现在在某女子大学当老师。其实，我是来找他商量我的一位亲戚的婚事，并想顺便带点新鲜的海产品给家里人尝尝。就这样，我背着书包来到了船桥。

船桥是一座毗邻泥塘的大城市。朋友是新搬到那里的，所以就算我告诉当地人他家的住址，还是怎么也找不到。天气冷，背包压得肩膀很痛。于是我在留声机里传来的小提琴声的吸引下，推开了一间咖啡馆的门。

我对老板娘有印象，便问了两句。果然，她就是十年前京桥那间酒吧的老板娘。对方好像很快也认出了我，我们都 大吃一惊，夸张地笑了。当时，人们见面寒暄时必定会互相询问空袭时遇难的经历，可

我们并没有这般客套，而是颇为自豪地聊起天来。

“你可一点都没变呀。”

“哪里，都成了老太婆了。身子骨也快散架了。你才没变，还是那么年轻。”

“快别开玩笑了，孩子都有三个了。今天我就是为他们来买东西的。”

“……”

我们像两个久未谋面的朋友似的你问我答地交谈了一阵，然后互相询问了一下其他朋友的消息。说着说着，老板娘忽然语调一转，问我：“你认识阿叶吗？”我回答不认识。老板娘去里屋拿来了三册笔记本和三张照片，递给了我。

“也许能当做小说的材料呢。”她说。

我这个人，拿别人强加给我的材料是写不出东西来的，本来想当场还给他，可被那几张照片（那三张照片的奇怪之处，我已经在序言中写过了）吸引住了，于是答应收下笔记本，回去的时候再过来。我问老板娘是否认识一个在女子大学当老师的某某人，还告诉了她朋友家的门牌号。果然，不 愧都是新搬来的居民，老板娘不仅认识他，还说朋友经常来咖啡馆坐坐。他家就在附近。

当天夜里，我与朋友小酌了几口，留宿在他家。可我直到早上都没睡，一直在读那几本日记。

手记上写的虽然都是过去的事，可现代人读了一定都会极感兴趣。我认为，自己与其画蛇添足地凑上几笔，不如投给某个杂志社，直接发表更有意义。

我给孩子们买了干货当礼物，然后背着背包离开了朋友家，又来到了那家咖啡店。

“昨天谢谢您的招待了。可是……”“我开门见山地说道，”“我能再暂借一段时间这几本笔记吗？”

“好啊，没关系。”

“这位主人还在世吗？”

“啊，谁知道呢，我一点也不清楚。十年前，我在京桥的店里收到一个放着笔记本和照片的小包裹，虽然肯定是阿叶寄的，但包裹上没有他的住址和姓名。空袭的时候，这几样东西竟然在别的东西的掩护下保住了，真是难以想象。我也是前段时间才拿出来读完了……”

“哭了吗？”

“没，我没有哭……该怎么说呢，人一旦到了那个境地，就全完了。”

“打那以后已经过了十年，也许他早就死了。我想，他是送给您当谢礼的吧。虽然有些地方写得略微夸张，但我想您肯定也受了不少苦吧。如果这些全是事实，如果我是那个人的朋友的话，说不定也会把他带往精神病院呢。”

“是那个人的父亲不好。”她平静地说道。

“我认识的阿叶，诚实懂事，只要不喝酒……不，就算喝酒，也是个神一般的好孩子。”

斜阳

しゃよう

陈德文 译

[日] 太宰治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斜阳/（日）太宰治　著；陈德文　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3.5

ISBN 978-7-229-06444-0

Ⅰ．①斜…　Ⅱ．①太…　②陈…　Ⅲ．①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Ⅳ．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0061号

斜阳

XIE YANG

［日］太宰治　著

陈德文　译

出 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出版监制：陈建军

策划编辑：游晓青

责任编辑：王春霞

责任印制：杨　宁

装帧设计：未　氓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投稿邮箱：bjhztr@vip.163.com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6　字数：100千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昭和16（1941）年，太宰在位于东京三鹰的住宅附近。



昭和15（1940）年，在东京商大以“近代之病症”为题演讲的太宰。



津岛家兄弟离家时合影，前排左起：三兄圭治，长兄文治，次兄英治。后排左起：弟弟礼治、太宰。



青森中学时代的太宰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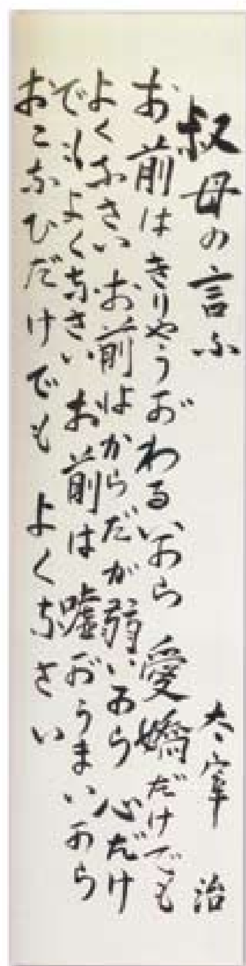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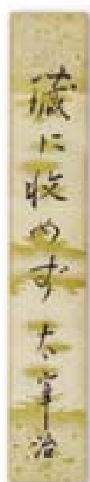
昭和22（1947）年，太宰治自画像。



太宰治的油画，图中模特为太田静子女士。太宰治的《斜阳》改编自太田静子日记，是书中“和子”的原型。







上图：原文为《古今和歌集》里大江千里的和歌。杨烈先生译为：“见月逐悲秋，心伤何太甚。秋非我独私，月亦非群品。”太宰治选用了该和歌的后半部分。

左图：“婶婶说：‘你长得不漂亮，所以得学会招人喜爱。’……”太宰治《叶》中的一段。

下图：文字为：“也不积蓄在仓里　太宰治”，取自《马太福音》。

62

小さい犠牲者のために、どうしても、さうさせていただ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

ご不快でせうか。ご不快でも、しのんでいただきます。これが捨てられ、忘れかけられた女の唯一の幽かないやがらせと思召し、ぜひお聞きいれのほど願ひます。

M・C マイ、コメデアン。

昭和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63

《斜阳》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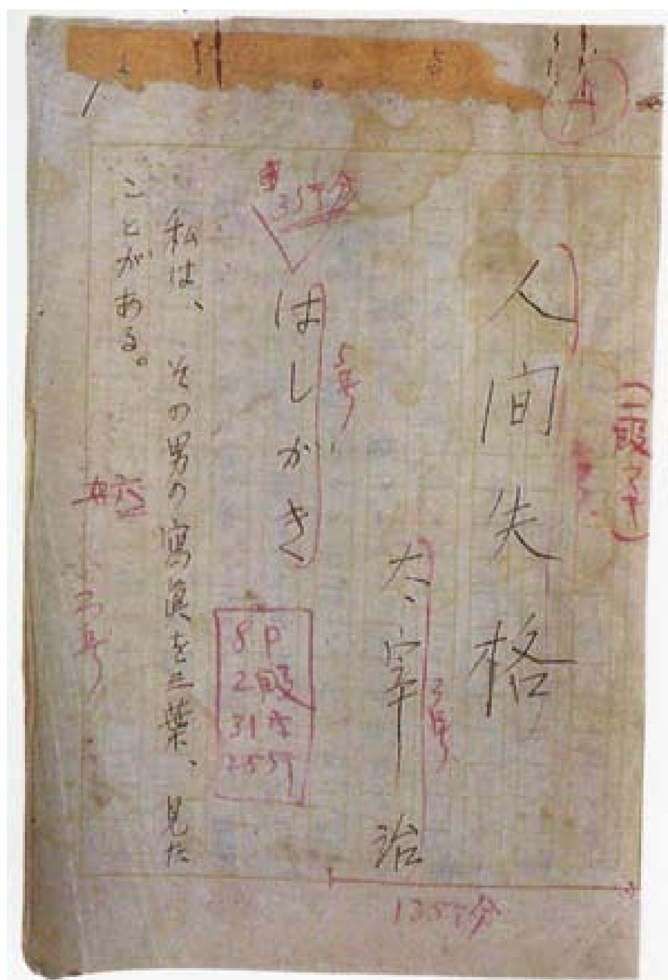
61

うございますから、あなたの奥さまに抱かせていただきたいのです。そうして、その時、私にかう言はせていただきます。これは、直治が、或る女のひとに内緒に生ませた子です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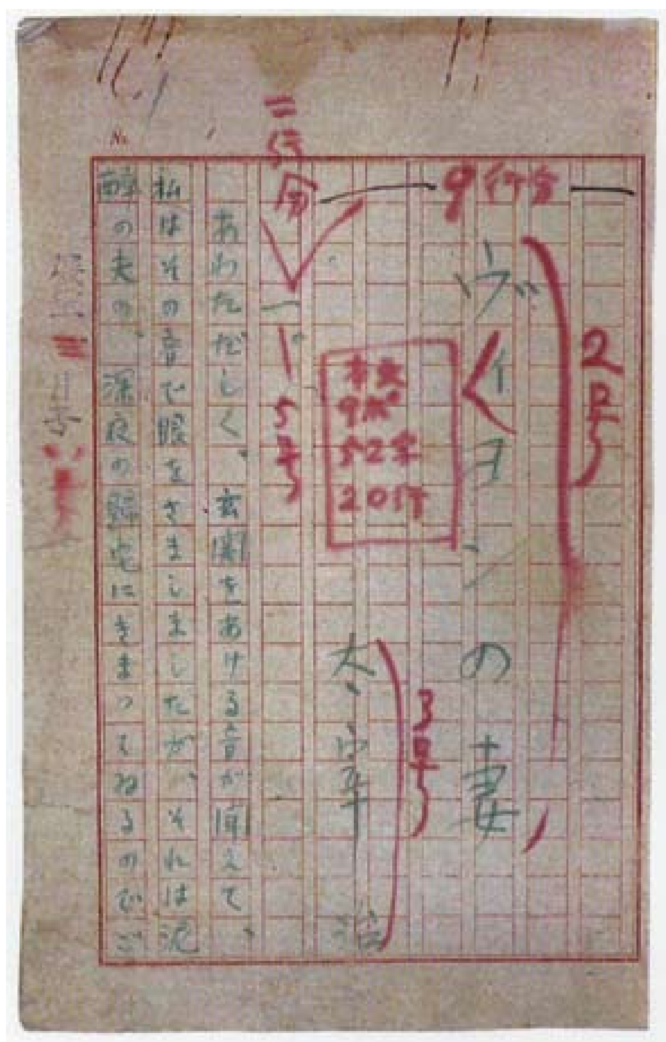
なぜ、そうするのか、それだけはどなたにも申し上げられません。いいえ、私自身にも、なぜそうさせていただきたいのか、よくわかっていないのです。でも、私は、どうしても、そうさせていただ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直治というあの

62

《斜阳》手稿


人間失格
太宰治
はしがき
私は、その男の写真を三葉、見たことがある。

《人间失格》手稿


ヴィヨンの妻

太宰治

あわただしく、玄関をあける音が聞えて、

私はその音で眼をさましましたが、それは泥

酔の夫の、深夜の帰宅にきまつてゐるのでご

《维庸之妻》手稿

待ち待ちて ことし咲きけり
桃の花 白と聞きつつ
花は 紅なり
太宰治

“日复一日，盼来今年桃花开，听闻是白色，哪知是红色。”太宰治自作和歌。

グッド・バイ（1）

太宰治

吉岡堅二画

変心 一

文壇の、或る老大家が亡くなって、その告別式の終り頃から、雨が降りはじめた。早春の雨である。

その帰り、二人の男が相合傘で歩いてゐる。

太宰治遗作《Good Bye》手稿

序

日本作家太宰治，在中国已经不是一个陌生的名字。多年来，他的一些代表作，渐次被几家出版社译介过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两年前，重庆出版社打算组织一套太宰治作品系列，策划人游晓青女士要我担任主编，我一时犯起了踌躇。我对太宰治太缺乏研究了，尽管我很喜欢他的《斜阳》等名作，但总觉得有些隔膜。不过我想，所谓主编，其架势可舍“大”求“小”，其工作可弃“繁”就“简”，不必事无巨细，一律包办代替。这样一想，也就勉为其难了。

言归正传。

太宰治（1909—1948），日本无赖派（或新戏作派）代表作家。本名津岛修治，生于青森县北津轻郡金木村大地主家庭。父亲源右卫门是贵族院议员和众议院议员，当地名士，被称呼为金木老爷。太宰治是父母的第六个儿子，兄弟姐妹十一人，他最小。父亲经常忙于事业，母亲病弱，太宰治从小是在叔母和保姆的照料下成长的。1927年，太宰治在弘前高中读书，听到自己崇仰的天才作家芥川龙之介自杀的消息，精神受到极大冲击。1930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法文科，不久中退。投入左翼运动，后“转向”。1930年，于银座的“好莱坞”邂逅某画家情妇田边渥美，二人到镰仓海滨情死，田边殒命，太宰存活。小说《叶》、《小丑之花》、《猿面冠者》和《奔跑吧，梅勒斯》等，都有“入水自杀”的情节描写。太宰后来师事著名作家佐藤春夫、井伏鳟二，因自幼经受北国海疆粗犷荒瀚的自然风土的熏陶和没落贵族斜阳晚照家风的影响，养成了奇诡多变、放荡不羁、时而骄矜、时而自卑的性格。其三十九年短暂的一生，偕同女人五次自杀，四次情死未遂，最后同山崎富容于玉川上水投水身亡。说来凑巧，两人投水一周后的六月十九日，正值太宰治三十九岁生日。这天一早，遗体被打捞上岸，遵照他生前的遗愿，葬于东京三鹰黄檗宗禅林寺，

坐落于明治文豪森鸥外墓正对面。翌年这一天，举办周年祭纪念活动，从此定名为“樱桃忌”。每年六月十九日，仰慕作家盛名的文学青年，云集禅林寺或玉川上水，缅怀悲悼，风光常存。

纵观太宰文学，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前期（1909—1929）：青年时代的太宰治，游戏人生，数度自杀，思想支离破碎，精神极不安宁，可称为“叛逆和反抗”的时代。这期间的作品以《晚年》作品集为首，还有《逆行》、《小丑之花》、《玩具》、《猴岛》等，内容多属于描写个人生活的私小说范畴。

中期（1930—1945）：太宰同石原（津岛）美智子结婚后，在亲友的安抚下，不安的灵魂渐趋稳定，立志做一名“市井的小说家”。这个时期的作品，个性鲜明，笔墨多彩，文字细腻，佳作倍出。举其要者有《富岳百景》、《奔跑吧，梅勒斯》、《女生徒》、《故乡》和《潘多拉的盒子》等。这一系列作品内容多触及严肃的社会问题，格调明朗而不沉郁，行文轻捷而不浮华，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后期（1946—1948），战后三年，战争的创伤再度引起作家精神的不安定，这是太宰文学走向成熟和个体毁灭的悲壮时期。作为作家，三十九岁，正是创作思想渐趋稳固、成就一代文名的大好年代。不料这颗文坛明星，留下《维庸之妻》、《樱桃》、《斜阳》和《人间失格》等作品后，猝然陨落。连载中的《Good-bye》，即刻断弦，遂成绝响。

日本太宰文学研究家、中央大学教授渡部芳郎将太宰治誉为“心灵的王者”，他认为太宰治作为一名作家的基本人格类型，属于“赠你一朵蒲公英的”心中怀有幸福感的人（《叶樱与魔笛》），向过路人（读者）献上一支美妙音曲的街头音乐家（《鸥》、《想起善藏》）。太宰文学所具有的善性，来自作家“原罪的自觉”，所谓“罪多者，其爱亦深”。

太宰治曾经对弟子们谈及自己的文学理想，他说：

> 芭蕉（江户前期俳谐作家——笔者），闲寂、简素，喜爱纤细的余情，最后达到“轻妙”之境地。新的艺术进取的方向即为轻妙。好比剑道，气力顿时集中于手腕。那种感觉啊，苦恼下沉，心地澄明。……若论音乐，好似莫扎特。（桂英澄《箱根的太宰治》）

太宰治轻妙而明朗的作品中，从文学形象的角度分析，同时又脱不出前期难解、后期颓废的反俗的情调。

小说《维庸之妻》，暗喻“放荡男人的妻子”。其依托对象为15世纪法国抒情诗人弗朗索瓦·维庸（François Villon1431—约1463）。此人在巴黎大学求学期间，频频交往妓女、流氓，1455年在一次社会骚乱中杀死司祭，逃往巴黎郊外，参加盗窃集团，获罪入狱，后获赦。1462年，因再次犯强盗杀人罪，被宣告施以绞刑，后减为10年期流放，不久便杳无消息。2009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世界电影节上，由根岸吉太郎导演、松高子和浅野忠信主演的同名电影《维庸之妻》荣获最佳导演奖。

《斜阳》中的女主人公和子的原型，本名太田静子，1941年在朋友家中偶遇太宰治，一见钟情。此后两人常常书信来往，坠入爱河，不得自拔。1944年，太宰到小田原车站同静子相会，并一起探望住院的静子的母亲，然后前往静子住处下曾我。太宰再次到下曾我会见静子是战后的1947年，为了创作《斜阳》而去向静子借阅日记。

太宰治绝命前的一两年间，原配美知子和情妇静子同时怀妊，第二年分别生下女儿，这就是后来的著名女作家津岛佑子和太田治子。

本系列选入的五部作品，均属中短篇小说。太宰治这些为读者耳熟能详的名作，再次有机会付梓出版，能否不辜负读者们的期待，老实说我心中没底。一来毕竟是名家名作，且不乏名译，珠玉在前，难

以企及；二来译者多属新手，锋芒初试，经验不足，译文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望读者多加批评，以便再版时改进。

走笔至此，忽然记起今日是所谓“宪法纪念日”，电视里正在播送东京街头为反对“改恶”宪法，政界和民间纷纷举行各种类型的保卫和平宪法的活动。正当日本国内右翼势力抬头，“改宪”和“护宪”斗争逐渐走向白热化时期，再度阅读太宰文学，重温战争给广大民众造成的苦难和精神创伤，对当代读者来说，或许更具深义。

陈德文

2013年5月3日杜鹃花开

记于爱知县春日井迓光亭

目录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返回总目录

一

早晨，母亲在餐厅里舀了一勺汤，“嘶”地啜了进去。

“啊！”她低低地惊叫了一声。

“是头发吗？”

汤里想必混进什么不洁的东西了吧，我想。

“不是。”

母亲若无其事地又舀了一勺汤，动作灵巧地送进嘴里，然后转头望着厨房窗外盛开的山樱花，就那么侧着脸，动作灵巧地舀一勺汤，从小小的嘴唇缝里灌了进去。“动作灵巧”这种形容，对母亲来说一点儿也不夸张。母亲的进食方法，和妇女杂志上介绍的完全不一样。弟弟直治有一次一边喝酒一边对我这个姐姐说过这样的话：

“有了爵位[(1)]，不等于就是贵族。没有爵位的人，也有的自然具有贵族高雅的品德。像我们这样的人家，有的光有爵位，根本谈不上贵族，仅仅接近于贱民。像岩岛（直治举出同学伯爵家的名字）那种人，给人的感觉甚至比新宿的游廓[(2)]拉客的鸡头还要下贱，不是吗？最近，柳井（弟弟又举出同学子爵家次子的姓名）的哥哥结婚，婚礼上瞧他那副德性，穿着简易的夜礼服，有必要穿那种衣服吗？这还不算，在致辞的时候，那家伙一个劲儿运用敬语表达法，实在令人作呕。摆阔和高雅根本沾不上边儿，他只不过是虚张声势罢了。本乡[(3)]一带有很多挂着高级宅第的牌子，实际上，大部分华族[(4)]可以说都是高等乞丐。真正的贵族，是不会像像岩岛那般摆臭架子的。就拿我们家来说，真正的贵族，喏，就像妈妈这样，那才是真的，有些地方谁也比不上。”

就说喝汤的方式，要是我们，总是稍微俯身在盘子上，横拿着汤匙舀起汤，就那么横着送到嘴边。而母亲却是用左手手指轻轻扶着餐桌的边缘，不必弯着上身，俨然仰着脸，也不看一下汤盘，横着撮起汤匙，然后再将汤匙转过来同嘴唇构成直角，用汤匙的尖端把汤汁从双唇之间灌进去，简直就像飞燕展翅，鲜明地轻轻一闪。就这样，她漫无目的地东张西望之中，“唏溜唏溜”地操纵汤匙，就像小鸟翻动着羽翼，既不会洒下一滴汤水，也听不到一点儿吮汤和盘子的碰撞声。这种进食方式也许并不符合正规礼法，但在我眼里，显得非常可爱，使人感到这才是真正的贵族做派。而且事实上，比起俯伏着身子横着汤匙喝汤，还是微微仰起上半身，使汤汁顺着匙尖儿流进嘴里为好。而且，奇妙的是这种进食法显得汤汁更加香醇。然而，我属于直治所说的那种高等乞丐，不能像母亲那样动作轻巧地操动汤匙，没办法，只好照老样子俯伏在盘子上，运用所谓合乎正式礼法的那种死气沉沉的进食方法。

不只是喝汤，母亲的进食方法大都不合乎礼法。上肉菜时，她先用刀叉全部分切成小块，然后扔下刀子，将叉子换在右手拿着，一块一块地用叉子刺着，慢条斯理地享用。遇到带骨的鸡肉，我们为了不使盘子发出响声，煞费苦心地从鸡骨上切肉时，母亲却用指尖儿倏地撮起鸡骨头，用嘴将骨头和肉分离开来。那副野蛮的动作，一旦出自母亲的手，不仅显得可爱，而且看上去很性感。到底是真贵族，就是与众不同啊！不光是带骨的鸡肉，午餐时母亲对于火腿和香肠等菜肴，有时也用手指尖儿灵巧地撮着吃。

“饭团子为什么那么好吃，知道吗？因为是用人的手指尖儿捏成的缘故啊。”

她曾经这样说。

用手拿着吃的确很香，我也这么想过。可是像我这样的高等乞丐，学也学不像，只能是越学越觉得像个真正的乞丐，所以还是坚忍

住了。

弟弟也说他比不上母亲，我也切实觉得学母亲太难，有时甚至感到很绝望。有一次在西片町住宅的后院，初秋时节月光皎洁的夜晚，我和母亲坐在池畔的亭子里赏月，娘儿俩个说说笑笑，谈论着狐狸出嫁和老鼠出嫁时，配备的嫁妆有什么不同。说着说着，母亲突然起身，钻进亭子旁边浓密的胡枝子花草丛里，透过粉白的花朵，伸出一张更加白净的脸孔，笑着说：

“和子呀，你猜猜看，妈妈在干什么来着？”

“在折花。”我回答。

“在撒尿呢。”她小声地笑着说。

她一点儿也未蹲下身子，我感到很惊奇。不过我们是学不上来的。我打心底里感到母亲很可爱。

正说着早晨喝汤的事，话题扯远了。不过，我从最近阅读的一本书上，知道路易王朝时代的贵妇人也在宫殿的庭院或走廊的角落里小便，她们根本不当回事儿。这种毫不在乎的行为实在很好玩，我想我的母亲不就是这种贵妇人中的最后一个吗？

再回到早晨喝汤的事儿上吧，母亲“啊”地一声，我问：“是头发吗？”她回答：“不是。”

“是不是太咸了？”

早晨的汤是用美国配给的罐装青豌豆做底料，由我一手熬煮的potage [(5)] 。我本来对做菜没把握，听到母亲说“不是”，心中依然犯着嘀咕，所以又叮问了一句。

“味道挺好的。”

母亲认真地说。吃完汤，接着伸手撮起一个紫菜包饭团儿吃了。

我打小时候起就对早饭不感兴趣，不到十点钟肚子一点儿不饿，那时候有点汤水就好歹对付过去了。吃起东西很犯愁，先把饭团子盛在盘子里，然后用筷子戳碎，再用筷子尖儿夹起一小块儿，照着母亲喝汤的样子，使筷子和嘴巴成为直角，像喂小鸡一般塞进嘴里。当我慢慢腾腾吃着的当儿，母亲早已全都吃好了，她悄悄站起身子，背倚着朝阳辉映的墙壁，默默看着我吃饭的样子。

“和子呀，这样还是不行，早饭一定要吃得香甜才是。”

她说。

“妈妈呢？您吃饭很香吗？”

“那当然，我已经不是病人啦。”

“和子我也不是病人啊。”

“不行，不行。”

母亲凄凉地笑了，摇摇头。

我五年前害过肺病，卧床不起。不过，我明白那是娇生惯养造成的。但是母亲最近的病症却使我甚为担心，这是一种很可怜的病。然而，母亲只是为我操心。

“啊，”

我不由“啊”了一声。

“怎么啦？”

母亲问道。

两人互相望着，似乎都心照不宣。我吃吃地笑了，母亲也笑了起来。

每当心里有什么难为情的事儿，又忍耐不住的时候，我就会悄悄“啊”地一声。眼下我心里突然清晰地浮现出六年前离婚的事儿，实在忍不住了，才不由“啊”地叫出声来。母亲又是怎么回事呢？母亲不会像我一样有着难以启齿的过去吧？还是因为别的什么事情呢？

“妈妈刚才也想起什么了吗？到底怎么回事呢？”

“我忘啦。”

“我的事吗？”

“不是。”

“直治的事？”

“对。”

说到这里，她又歪着头，说道：“也许是吧。”

弟弟直治大学中途应征入伍，去了南方的海岛，从此杳无音信。终战后依然下落不明，母亲早已做好了心理准备，她说再也见不到直治了。可是我从来不需要这个“心理准备”，我想肯定还能见到弟弟。

“我虽然死心了，但吃到这么好的汤，就想起直治，心里受不住。要是对直治多疼爱些就好了。”

直治读高中时就一味迷上了文学，开始过着不良少年的生活，真不知给母亲招来多少辛苦。虽说这样，母亲依然一喝上一勺汤就想起直治，“啊”地惊叫一声。我将一口饭塞进嘴里，眼睛热辣辣的。

“没事儿，直治不会出事的。像直治这样的恶汉子是不会死的。

死的都是老实、漂亮、性情和蔼的人。直治是用棍子打也打不死的。”

“看来，和子也许会早死的吧。”

母亲笑着逗弄我。

“哎呀，为什么？我是个淘气包，活到八十岁看来没问题。”

“是吗？这么说，妈妈可以活到九十岁啦。”

“嗯。”

说到这里，心里有点儿难过。恶汉长寿，漂亮的人早夭。妈妈很漂亮，不过我希望她长寿。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快别捉弄人啦！”

说着，我的下嘴唇不住颤动，眼泪扑簌扑簌涌流出来。

说说蛇的事情吧。四五天前的午后，附近的孩子们在院墙边的竹丛里发现了十几个蛇蛋。

“是毒蛇蛋！”

孩子们嚷嚷着，我想，要是那竹丛里生了十多条毒蛇，就不能轻易到院子里玩了。

“烧了吧。”

我一说完，孩子们就欢呼跳跃，跟着我走来。

大家在竹丛一旁堆起树叶和柴草，点着了火，将蛇蛋一个个投进

火堆。蛇蛋不易着火，孩子们添加不少树叶、树枝，增强了火势，蛇蛋还是着不起来。

下面的农家姑娘在墙根外边笑着问道：

“你们在干什么？”

“烧毒蛇蛋呢。一旦生了毒蛇，该多可怕呀。”

“多大个儿呢？”

“像鹌鹑蛋一样，一抹白。”

“那么说是普通的蛇蛋，不是毒蛇蛋。生蛇蛋是不会着火的。”

姑娘感到奇怪，笑着走开了。

火着了三十分钟，蛇蛋就是不燃烧。我叫孩子们从火里捡出蛇蛋，埋在梅花树下，垒上小石子作为墓标。

“来，大家一起拜一拜吧。”

我蹲下身子，双手合十，孩子们也都顺从地蹲在我身后合掌拜祭。然后，我告别孩子们，一个人独自缓缓登上石阶，只见石阶上头，母亲站在藤架荫里。

“你干了件可悲的事啊。”她说。

“以为是毒蛇，谁知竟是普通的蛇蛋。不过，都掩埋好了，没问题的。”

我虽然这么说，但觉得被母亲看见总是不太好。

母亲并不迷信，可是十年前父亲在西片町家中去世后，她非常害怕蛇。据说父亲临终前，母亲发现父亲的枕畔掉落一根又细又黑的线

绳儿，她毫不经意地拾起来一看，是蛇！眼见着那蛇很快地逃走了，顺着走廊不知钻到哪里去了。看到这条蛇的只有母亲与和田舅舅两个人，姐弟二人面面相觑，但为了不惊扰前来送终的客人，将这事隐瞒了，没有声张出去。我们虽说也都在场，可关于蛇的事一点儿也不知道。

但是，父亲死去那天晚上，水池边的树木全都爬满了蛇，这是我亲眼见到的。我已经是二十九岁的老大妈了，十年前父亲去世时我十九岁，早已不是小孩子了，现在又过了十年，当时的记忆依然十分清晰，一点儿都不会错的。我为了剪花上供，来到池畔，站在岸边杜鹃花丛之中。我猛然发现杜鹃花的枝子上盘着一条小蛇。我不由一惊，接着想攀折一枝棠棣花，谁知那枝条上也盘着一条蛇。相邻的木樨、小枫树、金雀花、紫藤、樱树，不论哪种树木上都一律盘着蛇。可我并不怎么害怕，我只是认为，蛇也和我一样，对于父亲的辞世感到悲伤，一齐爬出洞来祭拜父亲的亡灵的吧？于是，我把院子中出现蛇的事悄悄告诉了母亲，她听罢有些担心，歪着头思考了一阵子，可也没再说些什么。

不过自从出现这两件有关蛇的事，母亲非常讨厌蛇了，这倒是事实。说是讨厌，其实是更加崇拜蛇，害怕蛇，对蛇抱着满心的畏怖之情。

母亲看到烧蛇蛋，她肯定会感到很不吉利，我也觉得烧蛇蛋这种事儿太可怕了。这件事会不会给母亲带来厄运呢？我担心又担心，第二天，第三天，都忘却不掉。今天早晨在餐厅里又随便扯到美人早夭这类荒唐的事，真不知如何补救。我一个劲儿哭泣，早饭后一边拾掇碗筷；一边感到自己身子内部钻进一条可怕的小蛇，它将缩短母亲的寿命，打心眼儿里腻歪得不得了。

而且，那天我又在院子里看到了蛇。那天天气特别和暖，我做完厨房的事儿，打算搬一张藤椅放在院中的草坪上，坐在那里织毛衣。

当我搬着藤椅刚走下院子，发现院中石头旁的竹丛中有蛇。哎呀，真讨厌，我只是这么想着，没有进一步深思下去，又搬着藤椅回到廊缘上，坐在上头织毛衣。午后，我想到庭院一角的佛堂里的藏书中找出一本罗兰桑[(6)]画集，刚走下庭院，看到草坪上有条蛇在缓缓爬动，和早晨那条蛇一样。这是一条纤细的、高雅的蛇。我猜是条女蛇。她静静地穿越草地，爬到野玫瑰花荫里，停住了，抬起头来，抖动着细细的火焰般的信子。然后，看那姿态，仿佛打量着四周。过了一会儿，又垂下头，忧戚地盘踞在一起。当时，我只认为这是一条美丽的蛇，过了一会儿，我把画集拿回佛堂，回来时瞥了一眼刚才蛇盘踞的地点，已经不见蛇的踪影了。

黄昏将近，我和母亲坐在中式房间里饮茶，朝院子里一看，石阶第三级的石头缝里，早晨那条蛇又慢腾腾地爬出来了。

“那蛇怎么啦？”

母亲看到蛇说着站起来走到我身旁，拉着我的手呆立不动。母亲这么一说，我猛然想到，“该不是蛇蛋的母亲吧？”随即脱口而去。

“是的，没错啊！”

母亲的声音有些嘶哑。

我们手拉着手，屏住呼吸，默默注视着那条蛇。蛇忧郁地蹲踞在石阶上，开始颤颤巍巍地爬行了，她吃力地越过石阶，钻入一簇燕子花丛里。

“这条蛇一大早就在院子里转悠了。”

我小声地说，母亲叹了口气，一下子坐到椅子上，带着沉重的语调说道：

“是吧？是在寻找蛇蛋呢，好可怜啊。”

我只能嘿嘿地笑了笑。

夕阳映照着母亲的面孔。看起来，母亲的眼睛闪现着青色的光芒，似乎含着几分嗔怒，那副神情十分美丽，引得人恨不得扑过去紧紧抱住她。我觉得母亲的那张脸孔，同刚才的那条悲伤的蛇有某些相似之处。而且，我的胸中盘踞着一条毒蛇，这条丑陋的蛇，总有一天要把那条万分悲悯而无比美丽的母蛇一口吞掉，不是吗？为什么，为什么我会有这样的感觉呢？

我把手搭在母亲柔软而温润的肩膀上，心中泛起一种莫名其妙的惆怅。

我们舍弃东京西片町的宅第，搬来伊豆的这座稍带中国风格的山庄，是在日本无条件投降那年的十二月初。父亲死后，我们家中的经济全都指望母亲的弟弟，同时也是母亲唯一的亲人——和田舅舅一手包揽下来。战争结束，时局变化，和田舅舅实在支撑不下去，看样子曾经同母亲商量过，他规劝母亲，不如将旧家卖掉，将女佣全部辞退，母女二人到乡下买一套漂亮的小住宅，享享清福为好。母亲对于金钱的事，比起孩子更是一窍不通，经舅舅这么一说，就把这些事都托付给他了。

十一月末，舅舅发来快信，说骏豆铁道[(7)]沿线河田子爵的别墅正在出售，这座宅第位于高台之上，视野开阔，有一百多坪[(8)]农田，周围又是观赏梅花的好地方。那里冬暖夏凉，住下去一定会使你们满意的。因为必须同卖主当面商谈，明天请务必来银座我的办事处一趟。——信的内容就是这些。

“妈妈您去吗？”

“我本来都交付给他的呀。”

母亲忍不住凄凉地笑着说。

第二天，母亲在先前那位司机松山大师的陪伴下过午就出发了，晚上八时，松山大师又把她送回家来。

“决定啦。”

她一走进我的房间，双手扶住我的书桌瘫坐下来，只说了这么一句。

“决定了什么？”

“全部买下。”

“可是，”我有些吃惊，“房子怎么样，还没有看就……”

母亲胳膊肘儿支着桌面，手轻轻按着额头，稍稍叹了口气。

“和田舅舅说了，是座好住宅，我就这么闭着眼搬过去，也会感到舒心的。”

说罢她扬起脸微微笑起来。那张脸孔略显憔悴，但很美丽。

“说得也是。”

母亲对和田舅舅的无比信赖使我很佩服，于是我表示赞同。

“那么，和子我也闭着眼。”

娘儿俩齐声笑了，笑完之后，又觉得好不凄凉。

其后，每天家里都有民工来打点行李准备搬家。和田舅舅也每天大老远地赶来，将变卖的东西分别打包。我和女佣阿君两个忙里忙外地整理衣物，将一些破烂堆到院子里烧掉。可母亲呢，既不帮助整理东西，也不发号指令，每天关在屋子里，慢慢悠悠，不知在倒腾些什

么。

“您怎么啦？不想去伊豆了吗？”

我实在憋不住，稍显严厉地问。

“不。”

她只是一脸茫然地回答。

花了十天光景，整理完了。晚上，我同阿君两人在院子里焚烧碎纸和草秆儿。母亲走出屋子，站在廊缘上，默默望着我们点燃的火堆。灰暗而寒冷的西风刮来，黑烟低低地在地面爬行。我蓦然抬头望望母亲，发现母亲的面色惨白，这是从未有过的，不由惊讶地喊道：

“妈妈，您的脸色很不妙啊！”

“没什么。”母亲淡然地笑了，说罢又悄悄走回屋子。

当晚，被褥已经打点完毕，阿君睡在二楼西式房间的沙发上，我和母亲从邻居家借了一套被褥，娘儿俩一起睡在母亲的卧房里。

母亲又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叫了一声，嗓音显得有些衰老。

“有和子在，只要和子陪我，我就去伊豆。因为有和子做伴儿。”

她的话很使我感到意外。我不由心里一振，问道：

“要是和子不在了呢？”

母亲立即哭起来，她断断续续地诉说着，越发哭得厉害了。

“那还是死了好，这个家没了父亲，母亲也不想再活下去啦。”

母亲在我面前从来没有说过这般丧气的话，我也从未见过她如此

激烈地痛哭。哪怕是父亲去世，我出嫁，不久怀着大肚子跑回娘家来，不久孩子死在医院，以及我生病起不来床，还有直治闯祸那些日月，母亲都没有像现在这样心灰意冷。父亲死后的十年间，母亲和父亲在世时毫无两样，依旧那般娴静，优雅。而且，我们也都心情愉快，在母亲的娇惯下成长。但是，母亲没有钱了，为了我们，为了我和直治，毫不可惜地花光了，一个子儿也没剩下。而且，离开这座长年居住的宅第，和我两个搬到伊豆的小村庄，过着孤苦伶仃的日子。假如母亲是个冷酷、悭吝的人，经常责骂我们，而且只顾偷偷生法子攒钱肥己，那么，不管世道如何改变，她都不至于像现在这样一心想死。啊，没有钱是多么可怕、可怜、求救无门的地狱啊！有生第一次切实感到这一点，心头郁闷，痛苦地一心想哭。所谓人生的严峻就是这种感觉吗？我只好纹丝不动，仰面躺卧，像一块石头凝固在一起了。

第二天，母亲神色依然不好，总是摸摸索索的，看样子，很想在这个家里多待些时候。和田舅舅来了，他嘱咐道，行李大都发运了，今天就起程去伊豆。母亲慢腾腾穿上外套，同前来送行的阿君以及进进出出的人们，无言地告别之后，就和舅舅与我三个人离开了西片町的宅第。

火车里很空，三个人都有座位。舅舅在车厢里心情十分愉快，不住哼着谣曲[(9)]什么的。母亲脸色青白，低着头，像是冷瑟瑟的样子。我们在三岛换乘骏豆铁道的列车，在伊豆长冈下车，然后乘一刻钟汽车，下车后朝着山里登一段和缓的坡道，看到一座小小的村落，村头有一座中国风格的小巧的山庄。

“妈妈，比想象的要好呀。”

我喘着气说道。

“可不是吗。”

母亲站在山庄大门外面，倏忽闪过一脉兴奋的眼神。

“首先，空气新鲜，这里的空气很洁净。”

“真是的。”母亲微笑着，“很新鲜，这里的空气太好了。”

于是，三个人都笑了。

走进大门，东京的行李已经到了，从门厅到房间，堆得满满的。

“下面可以到客厅眺望一下风景。”

舅舅兴致勃勃，硬是拉着我们到客厅坐下来。

午后三时左右，冬天的阳光和煦地照耀在院子里的草坪上。由草坪走下一段石阶，最下面有一座小小的水池，种植了很多梅树。庭院下边是广袤的橘树园，接着是乡村道路。对面是水田，远方是一片松林。松林那面可以看见大海。坐在客厅里看海，海面的高度和我的乳峰正好处在同一条水平线上。

“风景显得很柔和。”

母亲稍显悒郁地说。

“也许是空气的缘故，这里的阳光和东京完全不同，光线仿佛经过绢纱过滤一般。”

我也兴奋地说道。

房子是十铺席和六铺席以及一间中国风格的起坐间。此外，门厅是三铺席，浴室是三铺席，接着是餐厅和厨房。楼上一间西式客房，铺着宽大的床铺。这么多房间，足够我们娘儿俩使用，不，即使直治回来，三个人也不会感到褊狭。

村子里据说只有一家旅馆，舅舅去那里联系饭食，不久就送来了盒饭。舅舅将盒饭摆在客厅里，一边喝着自己带来的威士忌，一边谈论着这座山庄以前的房主河田子爵以及到中国游历时遇到的倒霉事，他的心情十分愉快；而母亲只是用筷子动了动饭盒。不久，天色渐渐黑下来，母亲小声说道：

“让我先躺躺吧。”

我从行李中抽出被褥，照料母亲睡下。我感到十分担心，从行李中取出体温计，为母亲量量体温，三十九度。

舅舅大吃一惊，连忙到下边的村子寻找医生去了。“妈妈！”

我大声呼喊，母亲依然冷冷的，没什么反应。

我握住母亲小巧的手，抽噎地哭起来。母亲太可怜了，她太可怜了。不，我们娘儿俩个都很可怜，都很可怜啊！我哭个不停，一边哭，一边打内心里想同母亲一道死去。我们什么也不要了。我们的人生从离开西片町的老宅子起，就已经终结了。

两个小时之后，舅舅带领村里的医生来了。医生已经相当老了，穿着仙台绸的宽腿裤子，套着白布袜子。

诊断完毕，他若无其事地说：

“大概是患了肺炎，不过，即便得了肺炎也用不着担心。”

他只说了两句不疼不痒的话，然后给母亲打了一针就回去了。

第二天，母亲的高热依然不退。和田舅舅给我两千元，交代我说，万一需要住院，就向东京给他发电报。说罢，当天就回东京了。

我从行李中拿出几件急用的炊具，熬粥给母亲喝。母亲躺着喝了三勺粥，接着摇摇头。

午饭前，村里的医生又来了，这回他没穿宽腿裤子，但依旧套着白布袜子。

“还是住院……”

我要求说。

“不，没有必要。今天再打一针高效药剂，热就会退的。”

他依然若无其事地回答，接着，便打了一针所谓高效药剂回去了。

但是，不知这针高效药剂是否真的发挥了奇效，当天过午，母亲脸色通红，出了很多汗，更换睡衣时，她笑着说：

“说不定是个名医。”

体温下降到三十七度。我很高兴，跑到这个村子里那家唯一的旅馆，托老板娘分得了十多个鸡蛋，赶紧做成溏心蛋送给母亲。母亲连吃了三个溏心鸡蛋，然后又喝了半碗稀粥。

第二天，村中的名医又套着白布袜子来了。我感谢他昨天给母亲注射了高效药剂，他带着一副对疗效认为理所当然的神情，深深点了点头，又认真地诊察了一遍，然后转头对我说：

“老夫人已经全好了，没有病了。今后吃什么都没有关系了。”

他说话还是那样阴阳怪气的，我好容易才忍住没有笑出声来。

我送医生到大门口，回到客厅一看，母亲坐在床铺里，满脸闪着兴奋的神色，茫然地自言自语：

“真是个名医，我已经没有病啦。”

“妈妈，要打开障子吗？外头下雪了呀。”

花瓣般的鹅毛大雪纷纷扬扬下起来了。我打开障子，和母亲肩并肩坐在一起，透过玻璃窗眺望伊豆的飞雪。

“我已经没有病啦。”

母亲又自言自语起来。

“这样干坐着，以前的事情就像做梦一样。搬家那阵子，我真不想来伊豆，说什么也不情愿。我想在西片町的老家多待些时辰，哪怕一天半日的也好啊。一乘上火车，我就觉得死了一半。刚到这里时，心情还算可以，天一黑就怀念东京，心里焦急不安，神情恍恍惚惚。我这不是一般的病，是神仙把我杀死，又变成另一个我，使如今的我还阳成为昨天以前的我了。”

后来，直到今天为止，只有我们娘儿两个的山庄生活，好歹还算平安无事，村里的乡亲对我们也很亲切。搬到这里来是去年十二月，其间度过了一月、二月、三月，直到四月的今天，我们除了准备饭食，其余的时间大都是坐在廊缘上编织毛衣，或者在中式房间里读书，饮茶，几乎过着同世间隔离的生活。二月里梅花开了，整个村子都掩盖在梅花丛中。接着进入三月，多半是和暖无风的日子，盛开的梅花丝毫也不凋谢，到了三月末尾，依然美艳无比。不论白天黑夜，不论清晨傍晚，梅花美得令人叹息。一敞开廊缘一侧的玻璃窗，花香随时会飘满屋子。三月末一到黄昏，肯定没有风，我在夕暮的餐厅里一摆上碗筷，梅花瓣就打窗外吹进来，落在碗里，濡湿了。进入四月，我和母亲坐在廊缘上，手里编织毛衣，两人谈论的话题，无非是关于耕作的计划。母亲说，到时她想协助我一下。啊，写到这里，我就觉得我们正像母亲那次所说的一样，已经死了，然后托生个不同的自己，重新还阳了。但是，一般的人，到底不能像耶稣基督那样复活的，不是吗？尽管母亲那么说，她喝上一勺汤就想起直治，“啊”地惊

叫一声。况且，我过去的伤痕，实际上一点也没有得到治愈。

啊，我一点儿也不隐瞒，全都明明白白地写在这里。我有时甚至会暗暗这样想，这座山庄的平静生活完全是假象，只不过虚有其表罢了。这是神仙赏赐给我们母女的短暂的休息时间，尽管如此，我总感到和平之中潜藏着一种不祥的暗影。母亲虽然装出一副幸福相，但日渐衰老，我心中隐藏的毒蛇越发粗壮，最后要把母亲一口吃掉。尽管自己压抑又压抑，它还是继续长大，啊，如果仅仅是季节的原因倒还好说，这一阵子，有件事使我的这种生活，实在难以忍耐下去了。烧蛇蛋这种荒唐的事，无疑也是我情绪焦躁的一种表现。到头来，这只能加深母亲的悲伤，使她尽快衰老。

一旦写到“恋”字，就再也写不下去了。

---

(1)　贵族的种别。《明治宪法》下编（明治—昭和二十二年，1868—1947）《日本》条记有公、侯、伯、子、男五个爵位等级。

(2) 即妓院。游廓作为甲州街道的宿场，自古有之，当时集中于新宿二丁目一带闹市。

(3) 东京文京区地名，东京大学所在地。

(4) 《明治宪法》下编身份制度的名称。初指江户时代的公卿、诸侯。明治十七（1884）年华族令规定，除授予爵位者外，为国立功的政治家、军人、官吏、实业家等也包括在内。位于皇族下和士族上，享有种种特权。1947年废止。

(5) 法语：西式浓汤。

(6) Marie Laurencin（1883—1956），法国女画家。

(7)　连接骏河三岛和伊豆修善寺的铁道，即现在的伊豆箱根铁道骏豆本线。

(8) 土地面积单位，一坪约合3.3平方米。

(9) 古典能乐剧的演唱底本。



“蛇蛋事件”之后，过了十天，接着又出现一件不祥的事，越发增强了母亲的悲哀，缩短了她的寿命。

我造成了一场火灾。

火灾是我引起的。我这一辈子，从幼年到现在，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发生这种可怕的事情。粗心大意就容易失火，对于这种当然的道理我都一无所知，难道我是一个娇生惯养的所谓“千金小姐”吗？

夜间起来上厕所，走到门口的屏风旁边，看到浴室方向一片明亮。不经意地朝那里一瞅，浴室的玻璃窗火红火红的，还听到噼噼啪啪的响声。赶紧跑过去，打开浴室的边门，赤脚到外面一看，锅炉旁边堆积如山的木柴，熊熊燃烧。

我跑到连接庭院的下面的农家，用力砸门。

“中井先生，快快起来，失火啦！”我高喊。

中井先生已经睡下了，他回答：“哎，我马上去。”

我正连连喊着“拜托啦，拜托啦”的当儿，中井穿着浴衣睡袍，从房子里飞跑出来。

两人跑到火场旁边，提着铁桶到水池里挤满水拍回来，听见客厅走廊那里传来母亲“啊”地一声呼喊，我扔下水桶，从庭院里登上走廊。

“妈妈，不用担心，没事儿，您只管休息吧。”

我把即将倒地的母亲抱起来，送到床铺里，让她躺下，又连忙跑

回火场。这回从浴池打满水交给中井先生。中井把水泼向那堆木柴。可是火势依然在增强，那一点水丝毫不起作用。

“失火啦，失火啦，别墅着火啦！”

下面传来了这样的喊声，四五个邻居立即推开篱笆墙，飞奔而入。他们用传递的方式，从篱笆墙下的水渠里用铁桶运来一桶桶水，两三分钟内就把火扑灭了。再等一会儿，火苗就会蔓延到浴室顶棚上去。

这下好了。我想到这次失火的原因，心中不由一惊。这场火灾，是因为我昨天晚上将没有燃烧完的木柴从炉膛里抽出，以为熄灭了，便放在木柴堆附近，从而着起火来。想到这里，我呆呆站在原地，真想大声痛哭一番。这时，只听前面西山家的媳妇在篱笆外面高声说道：“浴室烧光了，听说锅炉的火没有拾掇好。”

藤田村长、二宫警察和大内消防团长等人来了。藤田始终是一副和蔼可亲的笑脸。

“受惊了吧？怎么样啦？”他问。

“都怪我，我原以为木柴熄灭了……”

话说了一半，我觉得自己太可怜了，眼泪涌流出来，站在那里一声不吭了。当时我想，说不定会作为罪犯被警察带走。我赤着脚，穿着睡衣，那一身乱糟糟的打扮太叫人难为情了。我感到自己太潦倒不堪了。

“明白了，你母亲怎么样？”

藤田先生带着同情的语调，关切地问。

“我让她睡在客厅里，着实吓坏了……”

“不过，还好。”年轻的二宫警察也过来安慰我，“房子没着火，这就好。”

这时，下边农家的中井先生换了衣服走来了。

“没什么，只是木柴稍微着了点火，连小火灾也算不上。”

他喘息着，为我犯傻的过失说情。

“是吗？我都知道啦。”

藤田村长一而再、再而三频频点头，接着便和二宫警察小声商量了一下。

“好，我们回去了，代问你母亲好。”

村长说罢，就和大内消防团长等一行人回去了。

二宫警察一人留下，他立即走到我面前，声音低得只能听到呼吸。

“那好吧，今夜这件事，就不打报告啦。”他说。

二宫警察回去以后，下面农家的中井先生问我：

“二宫先生，他说些什么？”

他在为我担着心，所以声音显得很紧张。

“他说不打报告了。”

篱笆墙附近的人们听到我的回答，都一齐说道“那就好，那就好”，说着慢慢地回家了。

中井先生道了声“晚安”，他也回去了，剩下我一人，呆呆地站在

烧过的木柴堆一旁，满含着泪水仰望天空。看样子，天快亮了。

我在浴室里洗洗手脚，不知怎的，懒得去见母亲，呆在浴室的三铺席房间里磨磨蹭蹭梳理头发，然后到厨房拾掇拾掇厨房里的餐具，其实根本不必要，一直等到天明。

天亮后，我蹑手蹑脚走进客厅，发现母亲早已穿好衣服，坐在中式房间的椅子上，显得很疲倦。她见了我微微一笑，脸色白得吓人。

我没有笑，默默地站在母亲座椅后面。

过了一会儿，母亲说道：

“没啥大不了的，木柴本来就是为着火用的。”

我一下子乐了，嘻嘻笑起来。我想起《圣经》的“箴言”篇上说：“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1) 有这样一位体贴的母亲是我自己的福分，由此我更加感谢神明。昨夜的事，就作为昨夜的事吧，我已经不去想它了。我透过中式房间的玻璃门，眺望伊豆的海面，一直站在母亲的身后，最后，母亲沉静的呼吸同我的呼吸完全融在一起了。

简单地吃罢早饭，我去整理烧剩下的那堆木柴，这时，村中唯一旅馆的老板娘阿笑，从庭院的柴门一路小跑地走过来，眼睛里泪花闪闪。

“怎么啦？出了什么事啦？我可是刚刚听说。昨夜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对不起。”

我小声向她道歉。

“什么对不起呀，我问你，小姐，警察怎么说？”

“他说没事儿。”

“嗯，那就好。”

看她的表情，打内心里为我们高兴。

我同阿笑商量，该以怎样的方式向乡亲们表示感谢和歉意，阿笑说，还是使点儿钱吧。接着，她告诉我哪些人家是一定要走一走的。

“不过，小姐要是不愿意一个人单独行动，我可以陪你一道去。”

“还是一个人去好吧？”

“你一个人能行吗？可以的话，还是一个人去为好。”“那就一个人去吧。”

然后，阿笑帮助整理了一下烧过的木柴堆。

收拾完毕，我向母亲要了些钱，用美浓纸 [2] 每一百元包成一包，每一纸包上都写上“道歉”的字样。

最先去村公所，藤田村长不在，把纸包交给值班的姑娘了。

“昨晚上实在太对不起啦，今后一定注意，请务必原谅，并请向村长问好。”

我对她表示了歉意。

接着去大内消防团长的家，大内先生走出门口，见了我默默地显现出凄凉的微笑。不知为什么，我真想立即哭起来。

“昨晚实在对不起。”

我说罢赶紧告别了他家，一路上泪流不止，面孔一塌糊涂，回到家里，到洗脸池洗了洗，重新化好妆，到门口穿鞋正要出门去。这

时，听到母亲走过来问道：

“还要外出吗？”

“嗯，还有好多家呢。”

我抬起头回答。

“真难为你啦。”

她声音低沉地说。

借助母爱的力量，这回一次也没有哭，家家户户全转了一遍。

到区长家，区长不在，他的儿媳妇出来，一看到我，首先哭了起来。接着到警察家里，二宫警察对我说“很好，很好”，碰到的人们一个个都很亲切。接着再去邻近的人家，大伙儿同样报以同情和安慰。唯独门口西山家的媳妇，已经是四十开外的婆子了，只有她一个人嘀嘀咕咕，说三道四。

“下回可得当心，我不知道什么皇族什么贵族，看到你们那种小孩过家家的生活方式，实在是捏着一把汗呢。两个孩子一起过日子，过去一直没失火，已经够奇怪的喽。今后可得多多注意才是。就说昨晚上吧，你瞧，要是风再大一些，整个村子都要烧光的！”

当时，下边农家的中井先生跑到村长和二宫警察面前为我讲情，说连小火灾也算不上；只有这位西山家的媳妇，站在篱笆墙外头，大声嚷嚷：“浴室烧光啦，锅炉的火没拾掇好。”不过，我从西山媳妇的怨气里感受到真实。她说得完全对，我对西山媳妇没有丝毫的怨恨。母亲开玩笑说，木柴就是为了着火用的，那是为了安慰我。但是，当时要是风大，正如西山媳妇所言，整个村子也许会烧光，要是那样，我就会死，想表示忏悔也来不及了。我死了，母亲恐怕也活不下去，也会给死去的父亲脸上抹黑。如今虽然不再有什么皇族、华族了，但

即便灭亡，也决心要华丽地灭亡！发生火灾就用死来忏悔，这种可怜兮兮的死法，死也死不利索啊。总之，应该更坚强些。

第二天，我到田里干活，下边农家中井先生的女儿时时过来做帮手。打从发生了火灾这类丑事，我觉得体内的血液稍稍变得黑红了。从前，我的胸中居住着恶意的毒蛇，这回血色微微有些改变，感觉逐渐成为一个粗野的乡间姑娘了。即使和母亲一块儿坐在廊缘编织毛衣，也会使我感到异常憋闷，不如到大田里翻土什么的更觉得快活些。

这叫体力劳动吧？这种力气活儿对我来说已经不是头一回了。我在战时被征用，参加过基建劳动。如今穿着的下地的粗布袜子，在当时都由军队分发。这种下地的粗布袜子，当时有生以来第一次穿用，亲身体验到鸟雀、野兽等在地面上赤脚行走的轻松、舒畅，心中别提有多高兴了。战时幸福的记忆，只有这一件。细想想，战争实在是要不得的。

去年，平安无事。
前年，平安无事。
在那以前，也平安无事。

这般有趣的诗句，战争刚结束时，刊登在一家报纸上。确实，眼下回想起来，一方面觉得发生了种种事情，但同时又感到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对于战争的回忆，我既不愿意谈论，也不愿意倾听。那么多人死了，还是那样陈腐、无聊。但是，我还是那样随心所欲吗？我被征用，脚穿粗布袜子，参加基建劳动，只有这件事，我不认为陈腐。虽说感到十分厌烦，但是，我多亏参加了基建劳动，身体才会这般健康。即使现在，有时我也会想到，生活中一旦遇到困苦，那就再去参加基建劳动活下去。

战局越来越使人绝望的时期，一个身穿军服的男子来到西片町的

家，交给我一份征用书，然后又递给我一张劳动日程表。一看那张日程表，我从第二天起，每隔一天就要到立川[3]的后山一次，我眼里不由噙满了泪水。

“可以找人顶替吗？”

我泪流不止，抽抽噎噎哭个不停。

“是军队给你发的征用书，必须本人亲自到场。”

那人严厉地说。

我决心前往。

翌日是个雨天，我们到立山脚下集合，首先听将校们训话。

“战争必胜。”

他这样开头。

“战争必胜，不过，大家只有遵照命令行事，战争才会顺利，否则，结果就会和冲绳一样。已经布置的工作，希望务必做好。还有，这座山上也可能混入间谍，要互相注意。不一会儿大家就要和军队一样进入阵地工作，阵地的情况，绝对不可对外人谈起，务请充分注意。”

山间雨雾迷濛。男男女女近五百名队员站在雨里聆听训话。队员中夹杂着国民学校的男女学生，一个个都哭丧着脸。

雨水透过我的雨衣濡湿了上衣，不久又浸润到皮肤上来了。

那天一整天都是用草筐挑土，回家的电车上止不住泪流潸潸。接着的一天是拎着绳索打夯。这是我最感兴趣的工作。

三番两次进山，渐渐地，国民学校的男生们一看见我就挤眉弄眼。一次，我正挑土，两三个男生和我交肩而过，只听其中一人低声说：

“那丫头是间谍吧？”

我很感惊讶，于是便问和我一道挑土的年轻姑娘。

“因为你像外国人。”

年轻姑娘认真地回答。

“你也认为我是间谍吗？”

“不。”

这回她笑了。

“我可是日本人啊。”

说罢，连我自己都觉得这话太无聊了，不由一个人吃吃地笑起来。

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我一大早和男人们一起扛原木，担任监工的青年军官，皱起眉头指着我说：

“喂，你，你，跟我来。”

说着，他快步向松林走去，我怀着不安和恐怖跟在他后头。松林深处堆积着刚从木材厂运来的木板，那位军官走到木板前站住了，回头看着我说：

“你每天挺吃力的，今天就照看一下这些木材吧。”

他说着，露出白牙笑了。

“就站在这里吗？”

“这儿又凉快又安静，就在木板上睡午觉好了。要是闷了，还可以看看书什么的。”

他从上衣口袋掏出一册小小的袖珍本，羞涩地扔在木板上。

“就读读这类书吧。”

袖珍本上标着“三驾马车”。

我拾起那册袖珍本小书，说道：

“谢谢你了，我家也有爱读书的人，现在在南方。”

他似乎听差了，摇着头，自言自语：

“哦，是吗？你丈夫在南方，真够苦的。”

“总之，今天你就在这里看守着，你的盒饭回头我送来，好好休息吧。”

说完，他急匆匆回去了。

我坐在木板上，阅读袖珍本小书，看了一半，那位军官又咕噜咕噜地走来了。

“我送盒饭来了，你一个人很寂寞吧？”

他把盒饭放在草地上，又疾步如飞地回去了。

我吃罢盒饭，爬到木板上，躺下看书。书全部读完之后，我昏昏沉沉地开始睡午觉。

醒来时，已经是午后三点多了，我猛然想到，那位年轻的军官似

乎从前在哪里见过，但一时想不起来。我从木板上下来，用手拢一拢头发，这时，又听到那咕嗤咕嗤的脚步声。

“呀，你今天受累了，现在可以回家啦。”

我走向那位军官，然后将袖珍本小书还给他，想表示一下感谢。可是一时说不出口，默默仰望着军官的脸孔。当四目对视时，我的两眼溢出了泪水。同时，那位军官的眼里也闪现着晶莹的泪光。

两个人默默分别了，那位年轻的军官，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在工地上见过他。我那天也只是轻松过那么一回，此后仍然隔日到立川的后山出苦力。母亲很担心我的身体，可我反而身板儿变结实了，甚至满怀信心，打算暗地里做基建工赚钱；对于田里的农活也不感到特别犯难了。

关于战争，虽说既不想提也不愿听，但还是作为自身“宝贵的经验”谈出来了。不过，我对战争的回忆中多少要谈的也就是这些，就像那首小诗所说的：

去年，平安无事。
前年，平安无事。
在那以前，也平安无事。

至今傻乎乎保留在我身边的，就只剩一双下地的白粗布袜子，一切都变得难以捉摸。

由下地袜子说了些废话，扯远了。可是，我就是穿着战争唯一的纪念品——白粗布袜子，每天下地干活儿，心里充满不安和焦躁。这时候，母亲明显地一天天衰弱下去了。

蛇蛋。

火灾。

打那时起，母亲眼见着变成个病人了。然而，我却相反，感到自己越来越像个粗野而卑贱的女子了。我总觉得我打母亲那里不断吸取了生气，渐渐养肥了身子。

失火的时候，母亲只说了“木柴本来就是为着火用的”这句玩笑话，从那以后，再也不提失火的事了，反而不断安慰我，但母亲内心里所受到的打击肯定比我的大十倍。发生那场火灾之后，母亲经常在夜里呻吟，刮大风的夜晚，她装着去厕所，半夜里不断离开被窝在家里巡视一遍。而且，她的脸色总显得黯淡无光，走起路来也日渐吃力了。母亲以前说过，要下地帮我干活儿，我曾劝止过她，可她还是用大水桶从井畔打来五六桶水浇地。第二天，她说肩膀酸疼，喘不过气来，整整躺了一天。从那之后，看样子她对田间劳动真的死心了，虽然有时也到地里来，也只是呆呆地看着我干活儿的情景罢了。

“听说喜欢夏花的人死在夏天，是真的吗？”

今天母亲又来盯着我干农活儿，突然发问道。我默默地给茄子浇水，可不是，眼下已是初夏了。

“我喜欢合欢，可这座院子里一棵也没有。”

母亲又沉静地说。

“不是有很多夹竹桃吗？”

我特地用冷冷的口气回应她。

“我讨厌那种花，夏天的花我几乎都喜欢，可是那种花太浪荡了。”

“我喜欢玫瑰，不过，它四季都开放，所以，喜欢玫瑰的人，春天死，夏天死，秋天死，冬天死，一年要死四次，是吗？”

两人都笑了。

“不歇会儿吗？”母亲依旧笑着说，“今天想同和子商量一件事儿。”

“什么事儿？要是谈死，我可不要听。”

我跟在母亲身后，走到藤架下，并肩坐在凳子上。藤花已经凋谢，午后和暖的阳光透过叶片落在我们的膝头上，我们的两膝浸染在绿色里。

“这件事儿很早就想听听你的意思，不过，总想找个好时机，两人心情都很高兴的时候再商量。这到底不是一件好事情啊。今天不知为什么，我总感到还是早说为妙。好吧，你就耐着性子听我说完。其实啊，直治还活着。”

我使劲儿缩起身子。

“五六天前，和田舅舅来信了，以前在舅舅的公司退职的一个人，最近从南方复员回家了，他来探望舅舅。当时，他们天南海北无所不谈，最后，那人冷不丁提到他和直治在一个部队，还说到直治平安无事，很快就要复员回来。不过，唉，令人头疼的是，据那人说，直治似乎深深中了鸦片毒……”

“又来啦！”

我像喝了苦药，歪斜着嘴角。直治读高中时，模仿一位小说家，中了麻药毒，欠了药店老大一笔钱。为了向药店还债，母亲整整花了两年工夫才全部付清。

“是的，又重新开始啦。可是，听那人说，不戒掉毒瘾是不许复员的，所以肯定治愈之后才能回来。舅舅信上说，即使治好病回家来，这种令人放心不下的主儿，也不可能很快让他到某个单位上班

去。目前，在如此混乱的东京工作，即使是正常的人，也会多多少少变得心情狂躁起来，何况又是个刚刚戒毒的半拉子病人，说不定很快就会发疯，谁知道会惹出什么乱子来？所以，直治回来后，要立即把他带到伊豆山庄来，哪儿也不去，让他安心在这里静养为好。这是一，还有，啊，关于和子你，舅舅也嘱咐到了。按舅舅的说法，我们的钱，一个子儿也没有了。什么存款冻结啦，要缴纳财产税啦，舅舅不能像以往那样，给我们寄钱来，照顾我们了。这样，直治回来后，妈妈我、直治、和子三个人一道儿过日子，舅舅要负担我们的生活费，必须拼命吃苦才行。趁现在，和子还是及早嫁人或者找个奉公的人家为好，舅舅这样吩咐了一番。”

“奉公的人家，是去做使女吗？”

“不，舅舅的意思，喏，是去那个驹场家。”

母亲举出某皇族的姓名。

“那位皇族，和我们一直保有血缘关系，既兼任公主小姐的家庭教师，又同时操持家务，这样和子也不会感到寂寞、单调，舅舅说。”

“再没别的混饭的路子了吗？”

“舅舅说了，别的职业都不适合和子。”

“为什么不适合？啊，为什么不适合？”

母亲只是凄凉地微笑，再也不想回答什么。

“我讨厌，我不干！”

自己也觉得说走了嘴，可就是止不住。

“我，就穿着这双下地的袜子，这双下地的袜子……”

我说着说着流泪了，不由“哇”地大哭起来。我扬起脸，用手背抹了一下眼泪，面对着母亲，心里虽然想不能这样，不能这样，但言语同肉体毫无关系，依然无意识地滔滔流出。

“妈妈不是说过吗？因为有和子，因为有和子陪伴，妈妈才来伊豆的，您不是说了吗？没有和子就去死。所以，正因为这样，和子我哪儿也不去，就守在妈妈身边，穿着这双下地的袜子，种植好吃的蔬菜，我心中想的只有这个。可是，您一听说直治要回来，就立刻嫌弃我，叫我去做公主小姐的什么使女。太过分啦！太过分啦！”

我自己也觉得越说越走嘴，可是语言就像别的生物一样，怎么也控制不住。

“变穷了，没钱了，不是可以卖掉我们的衣服吗？不是可以卖掉这座宅子吗？至于我，什么都能干。即便是村公所的女职员什么的，我也能胜任。村公所不肯用我，还可以去干基建工嘛。穷，有啥了不起。只要妈妈爱我，我这一辈子都想待在亲娘身旁。比起我来，妈妈更爱直治，对吗？那我走，我出去！本来，我和直治性格不合，三个人住在一起，谁都觉得不幸。过去，长期以来，我同妈妈两个住在一起，我已经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今后，直治同妈妈娘儿俩生活在一起，这样一来，直治可以好好尽孝心服侍您了。我已经够了，过去的生活使我厌倦。我走，今天马上就离开这个家。我有我去的地方。”

我站起身子。

“和子！”

母亲声色俱厉，脸上充满威严的神情，这是我从未见到过的。她猛地站起身子，面向着我，而且身个儿显得比我稍高一些。

我立即想对母亲说一声“对不起”，但嘴里怎么也出不来，反而引来另外一段话。

“我受骗啦，妈妈欺骗了我。直治没回来之前利用我，我是妈妈的使女。不需要了，就把我送到皇族家去。”

我哇哇地号啕大哭，原地站着不动，只是一个劲儿地啼哭。

“你呀，真傻。”

母亲压低嗓门说，声音里含着怒气。

我扬起了脸，仍然不顾一切地随意倾吐：

“不错，我是傻，因为傻，才被您骗了；因为傻，您才嫌弃我。还是没有我才好，对吗？穷，到底怎么回事？钱，又是怎么回事？我完全不懂。我只相信爱，相信妈妈的爱，靠着这个，我才活下来的。”

母亲蓦地背过脸去，她哭了！我很想对母亲道一声“对不起”，紧紧抱住她不放，因为在田里干活儿，手弄脏了，我微微觉察到一点，却故意装傻，说道：

“只要没有我就行了，对吗？那我走，我有我去的地方。”

我一阵小跑，跑到浴室里，一边抽抽嗒嗒地哭，一边洗净手脚，然后到房间换上洋装，这期间，依然“哇哇”地高声哭喊。哭得死去活来。我还想尽量大哭大闹一番，于是跑进楼上西式房间，一头栽倒在床上，用毛毯裹着头，哭得像个泪人儿一般。这期间，脑子渐渐模糊，逐渐思念起一个人来。越是思念，越是想见到他，很想听听他的声音，于是，两只脚心犹如经热灸一般发烫。我一直强忍着，产生一种特殊的心情。

临近傍晚，母亲轻轻走进二楼的西式房间，“啪”地扭亮电灯，然后来到床边。

“和子。”

她十分亲切地叫了一声。

“哎。”

我起身坐在床沿上，用两手撩一撩头发，望望母亲的脸孔，嘿嘿笑了。

母亲也幽幽地笑了，然后，身子深深陷在窗户下边的沙发里。

“我平生第一次违背了和田舅舅的嘱咐……妈妈呀，刚才给舅舅写了回信，告诉他，我家孩子的事情就交给我吧。和子，我们把和服卖了吧。娘儿俩的和服统统卖掉，下决心花一笔钱，舒舒服服地过日子。我不想让你再下地干农活了。我们可以买高档蔬菜吃。每天到地里出苦力，对于你不合适。”

其实，我每天下地干活儿，确实有些吃不消。刚才那样大喊大叫地哭闹一番，也是因为田里的活儿太累，满肚子委屈无处发泄，心中充满怨恨和焦躁的缘故。

我坐在床上，低头不语。

“和子。”

“哎。”

“你说你有去的地方，是哪里啊？”

我意识到我的脸红了，红到了脖根。

“是细田君吗？”

我闷声不语。

母亲深深叹了口气。

“可以说说过去的事吗？”

“请吧。”

我小声地说。

“你离开山木家，回到西片町自己家的时候，妈妈没有责备你一句，可当时我说了这样的话：妈妈被你背叛了。还记得吗？当时你听罢哭了……我也觉得‘背叛’这个词儿用的不当。这事儿怪我不好……”

但是，当时母亲这么一说，我感到很难得，是因为高兴才哭的呀。

“妈妈呀，那时说你背叛，不是指的你离开山木家这件事。山木君说了，和子实际上和细田相好。当时他这么一说，我意识到我的脸色变了。细田君很早就有老婆孩子，你为何要喜欢他呢？这种事儿怎么行呢？……”

“什么相好不相好的，太过分了，山木君只会胡乱编排人。”

“是这样？真的吗？你不再继续想着细田君了，对吗？那么，你说你有去的地方，是指哪儿呀？”

“反正不是细田君那儿。”

“是吗？那么是哪儿呢？”

“妈妈，我呀，近来在思考一件事情，人和动物最不相同的一点是什么呢？语言、智慧、思想、社会秩序，这些虽然有程度的差别，但其他动物不是也都具备吗？动物说不定也许有信仰。人以‘万物之灵长’自居，其实和其他动物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您说对吗？不过，妈妈，倒是有一点，恐怕您不知道，其他动物绝对没有而人类独

有的东西，那就是秘密，是不是？”

母亲有些脸红了，她笑得很美丽。

“啊，和子你那个秘密，可以给我一个好结果就好了。妈妈呀，每天早晨都在你爸爸灵前为和子祈求幸福。”

我的心头倏忽掠过一缕回忆：我和父亲在那须野[4]兜风，中途下车，当时原野上的秋色又浮现在心中。胡枝子、龙胆草、女郎花等，秋天的花草盛开了，野葡萄的果实还是青青的颜色。

后来，我和父亲乘摩托艇在琵琶湖[5]游览。我跳进水里，栖息在水藻中的小鱼撞着我的脚心，湖底清晰地映照着我的两腿的影子，不停地晃悠着。那时候的情景，前后毫无关联，却忽而浮现于胸间，忽而又消失了。

我从床上滑下来，抱住母亲的膝盖，这才开了口：

“妈妈，刚才对不起您。”

细想想，那些天正是我们幸福的火花最后的闪光，其后，直治从南方复员回家，我们真正的地狱般的生活开始了。

---

(1) 《旧约全书》“箴言”第二十五章。

(2) 美浓国（今岐阜县）产的质地坚韧的高级纸张。

(3) 东京都西部城市。本为陆军航空基地，二战时为美军使用，1977年归还日本。

(4) 枥木县北部、那须岳南方的原野。

(5) 日本第一大湖，位于滋贺县中央，面积670.5平方公里。

三

心老想着，再怎么着也是活不下去了，或是一种不安的感情吧，像痛苦的波浪一般在我的心头翻腾，犹如白云急匆匆飞过骤雨初歇的天空，弄得我心脏时而紧缩，时而舒缓。我的脉搏停滞了，呼吸稀薄了，眼前模糊、黯淡，我感到浑身的气力从手指尖儿一下子漏光了。我再不能继续编织毛衣了。

近来一直阴天下雨，不管做什么心里都很忧郁。今天，搬一张藤椅坐在廊缘织毛衣。这是今年春天编了一半，中途撂下来的。毛线是浅色的朦胧的牡丹紫，打算再添加些宝蓝色的毛线，织成一件毛衣。这团牡丹紫毛线，原是二十年前我读初等科时，母亲买来为我编织围巾的。我把围巾的一端当作头巾裹在头上，对着镜子一照，像个小鬼似的。围巾的颜色和其他同学围巾的颜色大不一样，我实在不喜欢。一位关西高额纳税者家庭出身的同学，带着一副大人腔的口吻夸赞我："好漂亮的围巾！"于是，我更加感到难为情，从那以后再也没有用过这条围巾，一直扔在那里没管。今春，本着废物利用的意思，着手拆了改织一件我的毛衣。可我还是不喜欢这种朦胧的色调，织了一阵子又扔下了。今天颇为无聊，忽地拿出来，姑且继续编织下去吧。不过，织着织着，我发觉这种浅色的牡丹紫毛线，同晦暗的雨空融汇在一起，产生一种难以形容的轻柔而温馨的色感。我不懂得costume[(1)]必须同天空的颜色调和一致。我对这么重要的事情一概不知。调和，是多么美丽而高雅的事啊！这是一种略略令人颇感迷惘的形式。晦暗的雨空，和浅淡的牡丹紫的毛线，二者组合在一道儿，双方同时洋溢着青春的活力。手中的毛线迅速变得蓬松、温暖，就连寒冷的雨空也像天鹅绒似的柔和起来。而且，使人联想到莫奈[(2)]那幅雾中寺院的绘画。我借助毛线的色感，觉得开始体悟了goût这个词儿的含义——高尚的情趣。母亲深知这种浅色的牡丹紫和冬季的雪天将会达到

多么完美的调和，所以才特别为我挑选的，而我却愚蠢地加以厌弃。但是，母亲并不强制作为孩子的我，而是等着我自己喜欢。就这样，一直等了二十年我真正喜欢这种美丽的颜色为止。其间，她对这种颜色从未做过一个字的说明，只是默默装作无所谓的样子等待着。我越发深深感到母亲的可爱。同时，想到这位可爱的母亲，在我和直治两人的折磨下，会不会愈加痛苦、衰弱，以至于死去呢？我的心头蓦地涌现一种难以承受的恐怖和担心的阴云。越想越觉得前途尽是可怖的厄运。我陷入不安，感到再也活不下去了。手指头失去力量，遂将竹针置于膝头上，深深叹了口气，仰起头，闭上眼睛。

“妈妈！”

我不由叫了一声。

母亲好像坐在客厅一隅的桌子边看书。

“什么事？”

她有些不解地应道。

我一时迟疑起来，紧接着大声地说：

“玫瑰终于开花了。妈妈，您知道吗？我刚才看见了。终于开花啦！”

那是紧挨客厅廊缘的玫瑰，是和田舅舅过去从法国还是英国，一时记不起来了，总之是打很远的地方带来的，两三个月前，舅舅将玫瑰移栽到这座山庄来了。今天早晨，我明明看到好不容易开了一朵花，但我有意瞒着，装出刚刚发觉似的，大肆嚷嚷了一气。花朵呈现浓紫色，凛凛然高傲而又强健。

“我知道了。”

母亲沉静地说。

“对于你来说，这种事儿显得特别重要啊。”

“也许是吧，您觉得可怜吗？”

“不，我只是说你有这份心思。你不是喜欢在厨房的火柴盒上贴着列那狐的画，或者制作小偶人手帕吗？况且，即便是院子里的玫瑰花，一听到你说起来，仿佛是在谈论一个大活人哩。”

“因为我没有孩子嘛。”

这话自己完全没有意识到就脱口而出了，说过了才大吃一惊，很觉难为情地揉弄着膝头上的毛衣。

——都二十九了呀！

说这话的人的声音，仿佛是令人麻酥酥的男低音，在电话里听得十分清晰。我一时羞愧难当，脸上热辣辣地像着了火。

母亲什么也没说，又开始看书了。母亲近来戴上了纱布口罩，也许是这个缘故，最近很少说话了。那口罩是听了直治的规劝戴上的。直治十天前，带着一副青黄的面孔，从南方回来了。

没有任何预告，夏天的傍晚，他从后门走进院子。

“哇，好惨，这么一座没情趣的宅子，干脆贴上‘来来轩，出售烧卖’的广告好了。”

这是我第一眼看到直治时，直治给我的见面礼。

在这之前的两三天，母亲患舌病一直躺着。舌尖儿看起来没有任何异样，可是动一动就疼得受不了。吃饭时只能喝点儿稀粥。我提议去看医生，她只是摇头。

“要被人取笑的。”

母亲苦笑着说。我给她涂了紫药水，一点儿也不见效，我真有些焦躁不安了。

这当儿，直治复员回家了。

直治坐在母亲的枕头边，“我回来了。”他说着鞠了个躬，随即又站起来，在小小的宅子里各处巡视了一圈儿。我跟在他的后头问道：

“怎么样？母亲有变化吗？”

“变了，变了，憔悴多了，不如早点儿死了好。在这世上，像妈妈这号人，是很难生活的。太可怜了，叫人不忍看下去。”

“我呢？”

“变庸俗了，看样子，像是有两三个男人了。有酒吗？今晚上要喝一气啊。”

我去村中唯一一家旅馆，对老板娘阿笑说，弟弟复员回家来了，请卖些酒给我。可阿笑说，酒刚刚不巧卖光了。回家后给直治一说，直治带着一副像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般的表情。

“嗨，真不会办事儿。”他向我打听了旅馆的地址，换上庭院里的木屐，一溜烟跑去了。一旦出去，等了半天都不回来。我做了直治爱吃的烤苹果和蒸鸡蛋等菜肴，把餐厅的电灯换上更亮堂的灯泡，一直等他归来。这时，阿笑在后门口闪了一下面孔。

“喂，喂，可以吗？他在喝烧酒呢。”

她那鲤鱼般的圆眼睁得更大了，像遇见什么大事似的压低了嗓门。

“你说烧酒，是那种甲醇吗？”

“不是，不是甲醇。”

“喝了不会生病吧？”

“是的，不过……”

“那就让他喝吧。”

阿笑像咽了口唾沫，点点头回去了。

我走到母亲身旁，对她说：

“在阿笑店里喝酒呢。”

母亲听罢，微微撇撇嘴笑了。

“是吗，也许鸦片戒掉了。你呀，快些吃饭吧。今天晚上，我们娘仨就睡在这间房子里，把直治的被褥铺在中间。”

我心里直想哭。

深夜，直治步子踏得山响回来了。我们一起睡在客厅里，三个人共支一顶蚊帐。

“讲讲南方的故事，给妈妈听听？”

我睡下说。

“没意思，没意思。我全忘了。到了日本乘上火车，看到车窗外的水田实在漂亮。就是这些。熄灯吧，我睡不着啊。”

我关上电灯。夏夜的月光像洪水涨满了蚊帐。

翌日早晨，直治趴在被窝里，一面吸烟一面眺望远方的海面。

“妈妈舌头疼吗？”

从他的口气里似乎感觉到，这时候他才想起母亲的病情。

母亲只是幽幽地笑着。

“这种病，肯定是心理原因。您夜间张着嘴睡觉吧？太不像话啦。戴上口罩吧，将利凡诺药水浸过的纱布裹在口罩里。”

我听罢“噗嗤”笑了。

“这是哪家的疗法呀？”

“这叫美学疗法。”

“不过，妈妈肯定不愿意带口罩。”

不仅口罩，妈妈也非常讨厌眼罩、眼镜这些脸部上的附属品。

“哎，妈妈，您肯带口罩吗？”我问。

“我戴。”

母亲认真地低声回答。我心中一振，直治的话她似乎是绝对相信的。

我吃罢早饭，按照刚才直治所说的，在纱布里浸上利凡诺杀菌药，做成口罩，拿到母亲身旁。母亲默默接过去，照旧躺在被窝里，顺从地将口罩带儿挂在两边的耳朵上。那样子酷似一个小女孩儿，我心里一阵难过。

过午，直治说要去东京看望朋友和教过他文学的老师，换上西装，向母亲要了两千元钱，出发去东京了。自那之后快十天了，直治一直没有回家。母亲每天戴着口罩，盼着直治回来。

“利凡诺真是好药，一戴上这种口罩，舌头的疼痛就消失了。”

母亲笑着说。可是我却一个劲儿认为母亲在说谎，她虽说没事了，目前也起来了，但仍然没胃口，也很少言语，这些我都注意到了。直治在东京干什么来着，他肯定和那位小说家上原先生一起漫游东京，陶醉于东京发狂的漩涡里吧？我越想越苦恼，才没头没脑地向母亲报知玫瑰开花的消息，又出乎意料地扯到自己没有孩子，越说越走嘴了，这才“啊”地一声站起身子。我心神不定，也不知该到哪里去，昏昏然登上楼梯，走进楼上的西式房间。

这里今后就成为直治的房间了。四五天前，我同母亲商量之后，请下边农家的中井前来帮忙，将直治的衣橱、书桌，还有塞满书籍、日记簿等杂物的五六只木箱子。总之，包括西片町老家直治房间的全部东西都搬到这里来了。等直治从东京回来之后，可以按照他的喜好将衣橱和书箱等放在适当的位置，目前暂时先堆在这里为好。房里一派散乱，连个下脚的空儿都没有。我若无其事地顺手从木箱里抽出一册直治的日记簿，瞥见封皮上标着：《葫芦花日志》，记满了以下事情，这是直治因麻药中毒而痛苦不堪那些日子的手记。

> 活活烧死的感觉。即便痛苦，也不能喊出一言半语。古来，未曾有过。自从有了这世界以来，史无前例。如此无底地狱的情景马虎不得。
>
> 思想？谎言。主义？谎言。理想？谎言。秩序？谎言。诚实？真理？纯粹？都是谎言。牛岛之藤[(3)]，号称树龄千年，熊野之藤[(4)]，号称数百年，其花穗，前者最长九尺，后者据闻五尺余，仅其花穗，令人鼓舞。
>
> 彼亦人之子，他活着。
>
> 论理，毕竟是对论理的爱。不是对活着人的爱。

金钱和女人。论理怯怯而退去。

历史、哲学、教育、宗教、法律、政治、经济、社会，较之这些学问，一个处女的微笑更为可贵。此乃浮士德博士勇敢的实证。

所谓学问，只是虚荣的别名。人，努力不使自己成为人。

我向歌德起誓，任何精巧的诗文均可作出。全篇结构无误，适度的滑稽，令读者酸目的悲哀。或者严肃，所谓正襟危坐，面对完美的小说琅琅阅读之，犹如银幕的解说词，实在难为情，此种小说做得出来吗？如此的杰作意识实在卑琐。正襟危坐读小说，乃狂人所为。若此，则必须穿礼服大褂方可为也。好的作品并非装腔作势而写成。我只是想看到朋友发自内心的欢乐的笑脸，将一篇小说故意写得很糟，摔个屁股墩儿抱头鼠窜。啊，当时朋友的脸上简直乐开了花！

作文不成，做人不成之风情，吹吹玩具喇叭给人听听，此乃日本头号傻瓜。你尚好，但愿你健康常在，此种爱情究竟是什么？

朋友，扬扬自得地讲述：那就是那家伙的恶癖，很可惜啊！全然不懂被爱的滋味。

有无并非属于不良的人物呢？

无味的发想。

想有钱。

否则，

就睡着了死去。

药店有近于千元的欠债。今天悄悄将当铺老板带到家里，走进我的卧室。问他这屋里有无值钱的物件可供典当，有就拿走，我急需用钱。老板约略环顾一下屋内，说："算了吧，又不是你的家具。"我故意逞强地说："那好，就把我过去用零钱买的东西拿去吧。"说罢收集了一些破烂货，可是一件可典当的也没有。

首先是一只胳膊的石膏像。这是维纳斯的右臂。大丽花似的右臂，雪白的右臂。只放在一个台座上。但仔细观看，这维纳斯在男人的眼里则是全裸，她惊讶之余含羞旋转，裸体蓦地变成薄红色，扭动着灼热的身子。这种手势遂将维纳斯气绝般的裸体的羞涩，依靠着指尖无指纹、手掌无青筋的纯白娇嫩之右手，那种哀伤之情看了使人满心惆怅。然而，这到底是一件非实用的破烂。老板只付了五十文钱。

其他，巴黎近郊的大地图、直径近一尺的赛璐珞陀螺、写出细丝般小字的特制笔尖的，无一不是作为古董搜购而来，可老板笑着打算告辞。"等等！"我留住他，结果让老板背走一大包书，收他五元。我书架上的书大都是袖珍本，而且都是从旧书店买来，估价自然便宜。

想解决千元的借款，结果只得了五元。我于这世界的实力大致如此。这可不是笑话。

颓废？但不这样就无法活下去。比起拿这类事非难我的人，那些当面骂我该死的人更可贵，干净利索。但很少有人骂我该死。你们这些吝啬鬼，用心叵测的伪善家！正义？所谓阶级斗争的本质不在于此。人道？简直是笑话。我很清楚，为了自己的幸福，必须打倒对手，杀死他，宣告他："快去死吧！"否则能是什

么？这一点别装糊涂了。

但是，我们的阶级当中，没有一个像样的人，尽是一些白痴、幽灵、守财奴、疯狗、牛皮大王以及站在云里撒尿的人。

只要有人对我说声“死吧！”就已经满足了。

战争，日本的战争，简直是自取灭亡。

我不愿卷进自取灭亡之中而死，我只想一个人单独而死。

人在撒谎时必定装出假正经，请看最近那些领袖们一副煞有介事的样子，呸！

不愿受到尊重的人，我想与之交游。

不过，这样的好人不愿同我交游。

我如果装作早熟，人们就会宣扬我早熟，我装作懒汉，人们就传说我懒汉。我装作不会做小说，人们就会说我不会做小说。我装作撒谎，人们就说我爱撒谎。我装作富豪，人们就以为我是富豪。我装作冷淡，人们就说我是个冷淡的家伙。但是，当我真的在受苦，不由发出呻吟的时候，人们就说我假装痛苦。

总是格格不入。

结果，除了自杀，还能有什么作为呢？

如此痛苦，只有自杀才可了结。想到这里，我放声大哭。

春天的早晨，朝阳照耀在开着两三朵梅花的枝头上，据说这根树枝上有个叫海德尔堡的青年学生吊死了。

“妈妈，请斥骂我吧！”

“怎么骂呢？”

“就骂：胆小鬼！”

“是吗？胆小鬼……已经可以了吗？”

母亲是无与伦比的好人，想到母亲就想哭。为了向母亲忏悔，就只有死。

请原谅我吧。如今，就请原谅我一次吧。

年年岁岁啊，

盲目的小鹤长大了，

肥嘟嘟的，好可爱呢。（元旦试笔）

吗啡、阿托罗莫尔、纳尔科蓬、潘得本、巴比纳尔、盘欧品、阿托品。[5]

Pride[6]是什么？何谓pride？

人呀，不，男人不以为（我很优秀）（我有好多优点），就不能生存下去吗？

厌恶他人，又为他人所厌恶。

互相斗智。

严肃＝迂执

总之，人活着，肯定要耍弄骗人的手段。

一封要求借钱的来信。

“请回信，

请一定回信。

而且，一定是好消息。

我设想着好多屈辱，一个人呻吟起来。

这不是做戏，绝对不是。

拜托了。

我将羞愧致死。

这不是夸张。

每天每天，我都在盼你回信，不分昼夜，一个劲儿颤抖。

不要让我吃沙子。

墙那边传来窃笑声，夜深了，我在床上辗转反侧。

不要让我受侮辱了。

姐姐！”

读到这里，我合上那本《葫芦花日志》，放回书箱，然后走到窗边，打开窗户，俯瞰着雨雾迷蒙的庭院，回忆起当时的情景。

自那之后六年了，当时直治的麻药中毒事件是我离婚的一个原因。不，不能这么说，我的离婚，即使没有直治麻药中毒这件事，也会借助别的因素而发生。我觉得这是我生命中早晚注定要发生的事情。直治无力偿还药店的债务，经常缠着我要钱。那时，我刚嫁到山木家，手里没有多少可以任意支配的钱财。再说，利用婆家的金钱周济娘家的弟弟花销，这种做法也一般为人所不齿。因此，我便和陪我过门而来的伴娘阿关商量，变卖了我的手镯、项链和礼裙。弟弟寄信来要钱，他在信中写道：

> 现在深感苦恼和羞愧，实在没脸见姐姐，也没有勇气打电话。钱可以托付阿关直接送到小说家上原二郎先生那里去，姐姐也许知道他的名字吧，他住在京桥某街某条的茅野公寓。上原先生名声不太好，社会上都以为他品行堕落，其实他绝不是那种人，你只管放心好了。这样一来，上原先生就会立即打电话通知我的，请一定照我的话办理。我这次中毒，不能让妈妈知道，趁着妈妈不知道的时候，千方百计将毒瘾戒掉。这回得到姐姐的这笔钱，就能全部还清药店的欠款，然后去盐原别墅，恢复健康之后再回来。这是真的。药店的账一旦还清，我将当机立断同麻药绝缘，我对神发誓，请相信我吧。一定要瞒着妈妈，叫阿关直接交给茅野公寓的上原先生，拜托了。

我按照他信上的指点，叫阿关带上钱，偷偷送到上原先生居住的公寓去。弟弟信中的发誓全是谎言，他没有去盐原别墅，看来药物中毒是越来越深了。他写信来缠着我要钱，苦苦哀求，近乎哭诉，赌咒发誓，令人不忍卒读。说是要戒毒，也许又是欺骗。但我还是叫阿关卖掉了首饰，把钱送到上原先生的公寓去了。

“那个上原先生，是个怎样的人呢？”

“身个儿矮小，脸色青黄，对人似乎很冷漠。”阿关回答。

“不过，他很少待在公寓里，平时只有夫人和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两个人在家。这位夫人虽说不怎么漂亮，但态度温和，待人接物很有教养，钱交给她是完全可以放心的。”

那时的我同现在的我比起来，不，简直无法相比，完全是另一个人，稀里糊涂，傻里傻气。但尽管如此，弟弟三番五次老来要钱，而且数目越来越大，我着实担心得很。一天，我看能乐剧[7]回来，在银座先让汽车回去，一个人独自去拜访京桥的茅野公寓。

上原先生一个人待在屋子里读报，他身穿条纹夹衫和碎白花外褂，既像老人，又像青年，以前从未见过这种怪兽似的男人。这就是他最初给我留下的奇特的印象。

“老婆刚才和孩子一起去领配给的东西了。”

他说话带着鼻音，时断时续的。看来，他把我当成他太太的朋友了。我对他说我是直治的姐姐，上原先生一听笑出声来。不知为何，我心里犯起了嘀咕。

“出去谈吧。”

说着，他早已披上短袖外套，从木屐箱里找出一双崭新的木屐穿上，立即带头沿着走廊迈开步子。

外面是初冬的傍晚，风很凉，仿佛是打隅田川河面吹来的河风。上原先生稍稍耸起右肩，像是顶着那股河风似的，只顾默默奔着筑地方向走去。我一路小跑跟在后头。

我们进入东京剧场后面一座大楼的地下室，四五堆客人，坐在二十铺席左右的狭长的房间里，各自围在桌子边，安安静静地喝酒。

上原先生先要了一杯酒喝了，接着他也为我要了一杯，劝我喝。我连连喝了两杯，一点也没有感觉。

上原先生喝酒，抽烟，一直沉默不语，我也闷声不响。这是有生以来头一回，可我很沉静，心情挺自在。

“要是喝点酒就好了。”

“哎？”

“不，我是说你弟弟，要是兴趣放在酒上就好了。我呀，过去也有过麻药中毒的事，人们觉得很可怕，其实那和饮酒是一样的，不过人们对饮酒却特别宽容。使你弟弟变成个酒鬼就好了，怎么样？”

“我也见到过酒鬼。过新年的时候，我正要外出，家里司机的一位朋友，躺卧在在助手席上，鬼一般满脸通红，呼呼大睡。我吓得惊叫了一声，司机对我说，这是个酒鬼，拿他没办法。我那时第一次见到酒鬼，真有意思。”

“我也是酒鬼。”

“哎呀，是吗，不对吧？”

“你也是酒鬼。”

“没的事，我只是见到过酒鬼，那是完全不一样的。”上原先生这才快活地笑了起来，“所以嘛，你弟弟也许成不了酒鬼。总之，喜欢

喝酒，就好。回去吧，太晚了，你不方便吧？”

“不，没关系的。”

“不行，这地方太狭小了。老板娘，结账啦。”

“很贵吗？少量的话，我也付得起。”

“是吗？那好，就由你付吧。”

“我也许不够呢。”

我看看手提包，告诉上原先生有多少钱。

“这么些钱，够喝上两三家的，你真会耍我。”

上原先生皱起眉头说，接着又笑了。

“还打算到那家酒馆去呢？”我问道。

他认真地摇摇头。

“不用，已经够多的了。我给你叫辆出租车，回家吧。”我们登上地下室黑暗的阶梯，上原先生比我先行一步，走到阶梯中央，突然转过来身子，迅速地亲吻我，我紧闭双唇，接受了他的吻。

我并不怎么喜欢上原先生，不过从那时候起，我便有了这个“秘密”。上原先生嘎达嘎达跑上了阶梯，我满怀一种奇异的明朗的心情，慢慢登上阶梯，来到外面，和风吹拂着面颊，心情十分舒畅。

上原先生为我叫了出租车，我们默默地分别了。

车子摇摇晃晃地跑着，我感到世界立即变得像大海一般广阔。

“我有情人啊。”

有一天，我受到丈夫的申斥，心里很烦闷，突然冒出了这么一句。

“我知道，是细田君吧？你怎么也下不了决心吗？”

我闷声不响。

我们夫妻间每逢有什么不痛快的事，总要搬出这个话题。看来，这实在无可挽回了。就像做衣服剪裁错了料子，是怎么也缝不到一起去的，只好全部废弃，另外重新剪裁新的料子。

“莫非你肚里的孩子……”

一天晚上，丈夫这样说。我感到太可怕了，浑身不住打哆嗦。现在想想，我，丈夫，都还年轻。我也不懂什么叫情，什么叫爱。我很喜欢细田君画的画，心想要是能做他的妻子，将会创造多么美好的生活。假如不能同那样有情趣的人结婚，那么结婚就将毫无意义。我逢人就这么说，因而遭到大伙儿的误解。尽管这样，我依然不懂得情，不懂得爱，但是，却公然宣称喜欢细田，又不肯声明取消。这就惹出了是非，连肚子里的小娃娃，都成了丈夫怀疑的对象。尽管我们谁也没有公开提出离婚，但不知不觉，周围的人都另眼相加。于是，我只好同我的伴娘阿关回到娘家。不久，孩子生下来是死胎，我大病一场，卧床不起，同山木家的关系也就此完结了。

直治在我离婚这件事情上，似乎也感到了自己的责任，他声言要寻死，随之号啕大哭起来，眼睛都哭肿了。我问弟弟还欠药店多少债，弟弟说出的金额实在吓人。不过，后来才知道，弟弟不敢说出真实的金额，他所说的数字是假的，已经弄明白的实际的金额，几乎接近当时弟弟告诉我的金额约三倍。

“我见到上原先生了，他是个好人。今后你就和上原先生喝喝酒

什么的玩玩吧，怎么样？酒不是很便宜吗？酒钱我随时可以供给你。药店的账不用担心，反正我会想办法的。”

我告诉弟弟见到了上原先生，又夸他是个好人，这似乎使弟弟非常高兴，当晚他接到我的钱，就去找上原先生玩乐去了。

中毒，说不定是一种精神病症。我表扬了上原先生，又从弟弟那里借来上原先生的著作阅读，称赞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弟弟便说，姐姐哪里会知道他呢。不过，他听了还是很开心，就说：“那你就多看看吧。”接着，又借给我一些别的上原先生写的书。其间，我也认真地读起上原先生的小说来，姐弟两个兴致勃勃谈论有关上原先生各种传闻。弟弟每天晚上都趾高气扬地跑到上原先生那里玩乐，渐渐地按照上原先生的计划，转移到喝酒方面来了。药店的那笔账，我暗暗同母亲商量，母亲一只手捂着脸，思索了好大一会儿，不久，她扬起脸，凄然地笑了笑，说道：“发愁也没有用，真不知哪年才能填满这个窟窿。不过，每月还是陆续还一些吧。”

自那之后，六年过去了。

葫芦花，啊，弟弟也真够苦的。而且，前途无路，究竟如何是好呢？恐怕他现在仍是茫然不知吧。他只是每天拼命喝酒打发日子。

干脆横下心来堕落下去，又会怎样呢？说不定反而会使弟弟变得快活些，不是吗？

“有无并非属于不良的人物呢？”那本日志上也写了。他这么一问，我仿佛感到自己、舅舅和母亲，都是不良的人物了。所谓“不良”，兴许就是温存的意思吧。

---

(1) 女性套装。

(2) Claude Monet（1840-1926），法国画家，印象派创始人之一。代表作有《睡莲》《鲁昂大教堂》《帆船》和《花园里的女人们》等。

(3) 埼玉县春日部市东部牛岛生长的藤子，特别天然纪念物。

(4) 静冈县磐田郡丰田町星兴寺的藤子，天然纪念物。能乐《熊野》中的模特儿、平宗盛的爱妾熊野的位于该寺，故称熊野之藤。

(5) 皆为作用于精神方面的药物。

(6) 自尊心。

(7) 运用假面具表演的古典戏剧。

四

上原二郎先生（我的契诃夫，My Chekhof，M·C）：

究竟该不该给您写信，我犹豫了好久。今早，我蓦然想起耶稣的话："要驯良像鸽子，灵巧像蛇。"[(1)] 于是，出奇地来了兴致，决定给您写信。我是直治的姐姐，还记得吗？要是忘了，那就好好想想吧。

近来，直治不断去打扰您，给您添麻烦，实在对不起。（其实，直治的事还是由直治自己处理，我跟着道歉，自觉很无聊。）今天我不是为着直治，而是为自己的事来求您。听直治说，京桥的公寓遭难后您搬到现在的住址来了，我很想到东京郊外的府上登门拜访，可是家母最近身体状况不太好，我不能撂下母亲不管，一个人去东京，所以才打算给您写信。

我有件事要同您商量。

我所要说的事情，若是从过去的《女大学》[(2)] 的立场来看，也许是非常狡猾、肮脏、品质恶劣的犯罪。但是在我，不，是我们这个家，照现在这样，很难生活下去。在这个世界上，您是弟弟最尊敬的人，所以我才向您袒露我的毫无掩饰的内心，请求您多多给予指导。

现在的日子实在让我无法忍受。这不是喜欢不喜欢的事，而是说，这样下去，我们一家三口是无法活下去的。

昨天，我很痛苦，身子发烧，喘不出气来，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过了中午，下边农家的姑娘背了大米来，我照约定好的，送给他一些衣物。那姑娘和我面对面坐在餐厅里喝茶，她带着一副颇为现实的口气对我说：

“光是靠变卖东西，今后能坚持多久呢？”

“半年到一年。”我回答，抬起右手半掩着面孔，“太困了，困得受不了啦。”

“您太累了，老觉得困，或许得了神经衰弱症吧？”

“也许是的。”

我流泪了，心中泛起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这些词语来。对我来说，现实主义是不存在的，这样我还能活下去吗？想到这里，我浑身发冷。母亲已是半个病人，躺一会儿，起来一会儿，弟弟您是知道的，他是个心理上的大病号，待在这边的时候，他老是到附近一家兼做旅馆的饭铺喝烧酒，每三天，就要带上我变卖衣服的钱，到东京方面出差。不过，这还不是最苦恼的事，更可怕的是，我清醒地预感到，我自身的生命，将在这种寻常生活中自动消亡下去，就像芭蕉叶子尚未凋落就腐烂一样。我实在受不了了。因此，即使违背《女大学》的遗训，我也要从现实生活中逃脱出来。

因此，我想和您商量一下。

我打算最近向母亲和弟弟明确宣言，我一直爱着一个人，将来，我想作为他的情人一道生活下去。这个人你也认识，他的名字的大写字母就是M·C。我从前一有苦恼就想向M·C那里跑，我想他想得要死。

M·C和您一样，也有夫人和孩子，看来也有比我年轻、漂亮的女朋友。不过，我老觉得，除了M·C那里，再没有我的生活之路了。我虽然没见过M·C的夫人，但我听说她是个十分贤惠的女子。一想到那位夫人，我就觉得自己是个可怕的女人。但我感到我目前的生活更加可怕，我不得不去投靠M·C。我想像鸽子一般驯良，像蛇一般灵活，我要使我的爱情得以实现。但是，母亲、弟弟，还有这个世界所有的

人，都不会赞成我的做法。您怎么样？总之，我除了独自打主意、独自行动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想到这里我就热泪滚滚。因为这是有生以来头一回遇到的事啊。这件困难的事情，难道就没办法在周围人们的祝福之中解决吗？像面对一道难解的代数因数分解题寻求答案，总觉得可以找到一个突破口，豁然开朗，一切都能迎刃而解，所以我又立即变得开朗起来了。

但是，关键是M·C，他会如何看待我呢？想到这里，我又气馁起来。论说，我是送上门的，怎么说呢，送上门的老婆，这可不好听，送上门的情妇，其实不就是这么回事吗？M·C要是实在不愿意，那也就算了。所以，我求求您，请您问问他看。六年前的一天，我的心里升起过一道粉红色的彩虹，虽然那既不是情也不是爱，但经年累月，那彩虹越来越鲜艳、浓丽，我从来没有将它忘却。骤雨过后的晴空升起的彩虹，不久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可是，悬挂在心头上的彩虹，似乎是不会消失的。拜托了，请您问问他吧。他对我会是怎样的看法呢？是不是也把我看作雨后天空中的彩虹呢？是不是早就瞬息即逝了呢？

果真如此，我必须消除我的彩虹，然而只有先行消灭我的革命，才能消除我心中的彩虹。

我盼望着您的回信。

我近来稍稍胖了，我想，自己与其说是个动物性的女人，不如说是个真正的人。今年夏天，只读了一本劳伦斯的小说。

M·C先生：

因为没有接到您的回信，那就再写一次信吧。上次寄去的信充满狡猾的蛇一般的奸计，都被您一一看穿了吧？的确，那封信我是绞尽

脑汁，在字里行间巧布疑阵、故弄玄虚写成的。也许您认为那封信只不过是意在向您哭穷，只为了索要钱财吧？我虽然不能完全否认，但是如果说我只是为了寻求自身的保护人，对不起，我是不会特别选择您的。我觉得我有着许多爱护我的有钱的老人。就在前不久，有过一桩奇妙的姻缘。那人的名字您也许知道。他六十开外，是个独身的老者，听说是艺术院会员什么的。这位大师为了娶我，竟然跑到这座山庄来了。这位大师就住在我们西片町老家附近，我们本来都在一个“邻组[(3)]”，经常见面。有一次，记得是个秋天的黄昏，我和母亲两人乘汽车从那位大师门前经过，当时他一个人茫然地倚门而立。母亲透过车窗向那位大师点头致意，那位大师紧绷着的苍黑的脸孔猝然变得比红叶还要艳红。

“他是否动情了？”我故意打趣地说，“妈妈，他喜欢您呢。”

可是母亲却很沉着。

“不是，他是个大人物。”

母亲自言自语。尊敬艺术家，似乎是我们家的家风。

那位大师早些年死了夫人，他通过一位同和田舅舅互相比赛谁对唱谣曲最内行的某位皇族人士，向我母亲提出要求，母亲要我按照自己的想法写封信，直接寄给那位大师。我也没怎么多想，只是满心的不愿意。于是不假思索地很快写了信，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现在还没有结婚的打算。

“可以回绝掉吗？”

“当然可以……我也觉得不太合适。”

那时候，大师住在轻井泽的别墅，我寄信到那座别墅回绝了他。第二天，信还没有到，大师却只身一人到我这里来了。他说有事要到伊豆温泉去，途中路过这里一下。至于我给他的信一概不知，就这么

冒冒失失跑到山庄来了。所谓艺术家，不管多大年纪，依然像小孩子那样任性而为。

母亲因为身体不好，只有我出来接待了。我在中式房间里请他喝茶，说道：

“那封辞谢的信，这会儿也许抵达轻井泽了。我是经过认真的考虑写成的。”

“是吗？”他的语调有些慌张，一边擦汗一边说，“还请您仔细再考虑一遍，我真不知道对你怎么说才好。纵然在精神上也许不能给你幸福，但在物质上不管什么样的幸福，我都可以给你。这一点可以保证。我说话可是快人快语啊！”

“您所说的那种幸福，对我来说不太容易理解。我只想谈谈我的看法，请原谅。契诃夫在给他妻子的信中写道：‘生个孩子吧，生个我们的孩子吧。’尼采也在一篇文章中提到过‘一个要他生孩子的女人’。我想要孩子。什么幸福，那些东西可有可无。我虽然也想有钱，但只要能养得起孩子就足够了。”

大师很诡秘地笑了，说：

“你真是个很难得的人啊，对任何人都能谈出真实的想法。和你在一起，说不定会激发我对工作的新的灵感。”

他的话和他的年龄很不相称，听了使人感到不很受用。如此伟大的艺术家对待工作，若能凭借我的力量返老还童，那肯定是一种很有意义的生活。不过，我怎么也想象不出自己被那位大师抱在怀里会是什么样子。

“我是否也可以对你没有爱心呢？”

我微笑着问。

大师一本正经地说：

“女人也可以这样，女人只要稀里糊涂过日子就成。”

“不过，像我这样的女人，没有爱心我就不会结婚。我已经是大人了，明年就三十了。”

说到这里，我不由地想捂住嘴。

三十，对于女人来说，二十九岁依然保有少女的馨香，但是，三十岁的女人身上，已经没有任何少女的馨香了。——我突然回想起从前读过的法国小说的这段话，立即感到无尽的寂寞一起袭来，向外一看，大海沐浴着正午的阳光，像碎玻璃一样闪闪烁烁。阅读那本小说的时候，我也曾经略略给以肯定，觉得事情大致都是这样的。人生三十，能够平心静气地想到女人的生活完结了，那时的光景很令人怀念。随着手镯、项链、礼服、腰带，这些东西一一从我身上消逝，我的周身的少女的馨香也次第淡薄了。穷苦的中年妇女，啊，我不甘心。不过，中年妇女的生活中依然有着女人的生活。到这时候，我才明白过来。英国女教师回国时，曾经告诉十九岁的我，我还记得她的话：

“你呀，不能谈恋爱，你一旦恋爱，就会陷入不幸。要想恋爱，也得等长大以后。三十岁以后再谈吧。”

她即使这么说，我也是茫然不知。我根本无法想象，三十岁以后的我该是什么样子。

“听说你们要把这座别墅卖掉。”

大师带着一副不怀好意的神情，冷不丁地说。

我笑了。

“对不起，我想起了《樱桃园》[4]，你打算要买下来吗？”

大师似乎已经敏感地觉察到了，他生气地撇了撇嘴，不吭声了。

确实有一位皇族，想把这里当住居，打算花五十万元新币将这座房子买下来，后来不了了之，大师看来听到这个传闻了。不过，他被我们当成《樱桃园》的陆伯兴，有些受不了。所以显得很不高兴，后来随便聊了几句就回去了。

我现在要求您的不是做陆伯兴，这一点是可以明确的。我只要求您能接受一个送上门来的中年妇女。

我和您初次见面，已经是六年前的往昔了。那时我对您一点也不了解，只知道您是弟弟的老师，而且是个比较坏的老师。后来一起喝酒，您不是耍了个小滑头吗？不过，我并不介意，只是莫名其妙地感到有些轻飘飘的。我对您没有什么，谈不上喜欢和讨厌。这期间，为了讨好弟弟，从他手里借来您的一些著作读了，觉得有的书有意思，有的书没有意思，我也不是个热心的读者。六年来，不知打何时起，您像迷雾一般渗透到我胸中来了。那天晚上，我们在地下室阶梯上的事，猛然之间生动而鲜明地浮现在我心里，我仿佛感到那是决定我的命运的一桩重大事件。好想您啊，也许这就是爱情吧？一想到这里，我就感到无援无助，一个人抽抽嗒嗒地哭了起来。您和别的男人完全不同。我不像《海鸥》中的宁娜[5]，爱上了一位作家，我对于小说家什么的并不向往，如果您认为我是文学少女，那我不知如何是好。我巴望跟您生个孩子。

很久以前，您还是一个人的时候，我也没有嫁给山木家，要是我见到了您，两人结了婚，我也许就不会像眼下吃这么多苦了。其实我也死心了，觉得同您结婚是不大可能的。至于推开您的夫人，这是一种残酷的暴力行为，我不愿意这么做。即使做您的小老婆（我不想说出这个词儿，太叫人难为情了。不过，即使叫情妇又怎么样，事实上

就是小老婆，还不如直率些更好）我也心甘情愿。但是，社会上一个普通小老婆的日子是不好过的。人们说，大凡小老婆，一旦不顶用了又会遭遗弃。不论哪个男人，快到六十岁时都要回到结发妻子身边。我也听西片町的老爷子和奶妈说过，千万别当人家的小老婆。不过，我认为那是社会上一般的小老婆，我们不一样。对于您来说，最重要的依然是您的事业，我想。如果您喜欢我，两人和睦相处，对您的事业也很有好处。这样，你的夫人也会默认我们的关系。这话虽说有点儿不合道理，但我以为我的看法完全没有错。

问题在于您的回信，您喜欢我还是讨厌我，或者什么都不是。这种回信虽然很叫人害怕，但我还是想问清楚。上次那封信里写了我是送上门的情人，这次的信里又写了送上门的中年妇女什么的。现在仔细想想，您要是不肯回信，我再怎么逼您，也是毫无用处的，只能一个人失魂落魄、消磨自己了。您还是应该给我回句话才是啊。

现在我忽然想起一件事情，您在小说里写了好多恋爱的冒险故事，社会上都认为您是个大流氓，其实您只懂得些普通的常识。我不懂什么常识，我觉得只要能干自己喜欢的事，就是理想的生活。我希望生下您的孩子，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不愿生下其他人的孩子。为此，我才跟您商量，您若能理解我，就请您回我信，明确地告诉我您的想法。

雨停了，刮起风来了。现在是午后三时，我这就去领取配给的一级酒（六合）。我把两只朗姆酒瓶装进袋子，这封信放在胸前的衣兜，再过十分钟光景，我就到下面的村子里去。这些酒不给弟弟，留给和子自己喝，每晚满满地喝上一杯。酒，不就是倒在杯子里喝的吗？

您不到这里来一趟吗？

M·C（这不是My　Chekhof的缩写字母。我不爱慕作家，这是My Child[(6)]）：

今天又下雨了。雨雾弥漫，眼睛看不清楚。我每天都不出门，等待您的回信，可是直到今天都没有您的消息。您究竟在想些什么呢？上封信提到那位艺术家的事，是否惹您不快？也许您以为我写那桩亲事，是想刺激您的竞争心是不是？其实那桩亲事早已告吹了。刚才我和母亲谈及这件事还笑了一阵子。前不久，母亲说舌头疼，在直治的劝说下，使用美学疗法治好了舌病，现在身体稍好一些。

刚才我站在廊缘上，眺望着随风翻卷的雨雾，思索着您目前的心境。

“牛奶烧好了，快来呀。”母亲在餐厅里喊道，“天冷了，我特地烧得热了些。”

我们坐在餐厅里，一边喝着热气腾腾的牛奶，一边谈起先前那位大师的事。

“那位先生和我，怎么说都不合适吧？”

“是不合适。”母亲平静地回答。

“我是那样任性。我并不讨厌艺术家，而且，他看来收入很高，和他结婚，倒是挺好的。不过，还是不行。”

母亲笑了。

“我说和子啊，你可真是的。明明不行，可又跟人家谈得那么起劲，真不知你心里打的什么主意。”

“哎呀，您不知道多有趣呀，真想再跟他多聊些时候呢。我没有过分的举动吧？”

“不，你太黏缠人了，和子你太黏缠人啦。”

母亲今天兴致很高。

接着，她今天第一次注意到我高高绾起的发髻。

“梳高髻适合于头发稀少的人，你的高髻过于漂亮，真想再给你加上一顶小金冠。这个发型不好。”

“和子我太失望了。不过，母亲曾经说过，和子颈项白嫩、细腻，还是尽量不要盖住脖子为好。”

“这种事儿你还记得啊？”

“凡是表扬我的，再小的事儿我也一辈子不会忘记。能够记住还是令人挺开心的。”

“上回那位先生也夸奖你了？”

“是啊，因此才使我变得黏糊了。他说和我在一起，浑身就有了灵感，使他无法忍受。我虽说不讨厌艺术家，可像他那样摆出一副人格高尚的面孔，我怎么也喜欢不起来。”

“直治的老师，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我心中不由一振。

“不太清楚，反正这位直治的老师，似乎是个明码标价的坏人。”

“明码标价？”母亲闪现着快活的目光，嘴里嘀咕着，“这个词儿真妙，明码标价更安全，不是很好吗？脖子上挂着铃铛的小猫似乎更可爱。不带标签儿的坏人是可怕的。”

“可不是嘛。”

我真高兴，真高兴，身子仿佛变成一股轻烟被吸到天上去了。我的心情您能理解吗？我为何这般高兴？您要是不能理解……我可要揍您了。

真的，就请您到这里来一趟，好吗？我叫直治把您带来，这样有些不太自然，不合情理，您最好趁着自己酒兴，偷偷前来为好，或者由直治陪伴来这里也行。不过，我还是希望您尽量一个人，趁着直治去东京出差不在家的时候。因为直治在，他肯定会缠住您一起到阿笑那儿喝烧酒，要是那样就完了。我家世世代代都喜欢艺术家，光琳[(7)]这位画家过去一直住在我们京都的老家，在隔扇上绘制美丽的画面，所以，母亲也一定会欢迎您的来访的。到时候会把您安排在楼上的西式房间，记住，别忘了关灯。我则手持小小的蜡烛，从黑暗的楼梯上去，这样不行？太着急了点儿。

我喜欢坏人，也喜欢明码标价的坏人，而且我也想做个明码标价的坏人。我觉得，除此以外没有我的活路。您是日本头号明码标价的坏人，近来又听弟弟谈起，好多人骂您肮脏、卑劣，憎恨您，攻击您，于是我越来越喜欢您了。这是您个人的私事，我想您肯定有许多amie[(8)]吧，尽管这样，您会逐渐喜欢上我一个人的。不知为什么，我总是这么想。您同我生活在一起，每天都能痛痛快快地干工作。小时候就时常有人对我说："和你在一起就忘记了辛劳。"以往从来没有人嫌弃过我，大家都夸我是个好孩子。我想，您也决不会嫌弃我的。

等着见面就行了，现在也不必回信了。真的很想您呀。我去东京您家里相会，也许是最便捷的办法，可我母亲是半个病人，我是个寸步不离的护理师兼女用人，所以无法脱身。求您了，请到这儿来。让我看上一眼吧。至于其他，等见面就明白了。请来瞧瞧我口角两侧的暗纹吧，瞧瞧世纪性的悲伤的皱纹。我的容颜比起我的言语，更能明确地告诉您我心里的想法。

我在给您的第一封信里，告诉您我胸中升起一道彩虹，但那彩虹

不像萤火或星光那般美丽、雅洁。假如是那种淡远的思绪，我也不至于这样痛苦，抑或渐渐地将您遗忘。我胸中的彩虹是火焰的桥梁，是烤炙五脏六腑的情思。一个麻药中毒者断药时苦苦哀求的心情，也不会像我这般痛不欲生。尽管我认为我没有错，我不是在走邪路，但有时会突然想到，莫非我干了一件大傻事？心里十分难受。我老是反省自己是否疯了。然而，我也冷静地作过计划。请务必来这里一趟，您随时都可以来。我哪里也不去，一直等着您，请相信我。

再见上一面，到时您不愿意，可以明白地对我说。我胸中的火焰是您一手点燃，也请您一手灭掉吧，光凭我一个人的力量，是扑灭不了的。总之要见面，只要见面我就有救了。要是在《万叶集》[(9)] 和《源氏物语》[(10)] 时代，我的愿望丝毫不成问题。我要做您的爱妾，您的孩子的母亲。

假若有人嘲笑这封信，那么，他就等于嘲笑女人活下去的努力，嘲笑女人的生命。我受不了港湾内令人窒息的沉闷的空气，即使港湾外有暴风肆虐，我也要扬帆出海。栖息不动的船帆一无例外地污秽不堪，嘲笑我的人们无疑都是栖息的船帆，他们终将一事无成。

难以对付的女人。不过，在这件事情上，最苦的还是我。在这个问题上，那些毫不觉得痛苦的旁观者，一边丑恶而下作地落帆不动，一面对这个问题加以批判，真是无聊极了。我不情愿有人随便说我有什么什么思想。我没有思想。我的行动从来都没有借助什么思想或什么哲学。

我知道，世上那些获得好评、受到尊敬的人们，都在撒谎，都在骗人。我不相信这个世界。只有。明码标价的坏人才是我的伙伴。我愿被钉在这副十字架上死去。就是受到万人的谴责，我也会回敬他们说：“你们这些没有明码标价的，才是最危险的坏人！”

您能理解我吗？

爱情是不讲理由的。我已经过多地讲了些道理。其实，只是照着弟弟的口气鹦鹉学舌罢了。我等着您的到来。再让我看您一眼吧，仅此而已。

等待。啊，人的生活充满喜怒哀乐等种种感情，但这些感情只占人们生活的百分之一，其余百分之九十九，是在等待中度过的，不是吗？我心急如焚、望眼欲穿，等待着幸福的足音在走廊上震响。我心中一片茫然。人的生活实在太悲惨了。眼前的现实使得大伙儿后悔不已，还是不生下来的好。每天从早到晚，无目地期盼着什么，太可悲了！我倒认为还是生下来的好，啊，换一番高兴的心境，将这生命、人类和世界，重新审视。

能不能冲决道德的羁绊呢？

---

(1) 《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十章。

(2) 江户时代流传甚广的女子修养书。

(3) 二战时为了对民众加强统治而建立的基层地域组织，数家编为一组，负责粮食及生活必需品配给等杂务。1940年制定，1947年废止。

(4) 俄国戏曲，四幕。契诃夫作于1903年。描写没落贵族朗涅夫斯卡娅家的樱桃园，被新兴商人企业家陆伯兴收买，建筑别墅而变卖的故事。

(5) 契诃夫戏剧《海鸥》中的女主人公。

(6) 英语：我的儿子。

(7) 尾形光琳（1658—1716），江户中期画家、工艺家。乾山之兄。京都人。学画于狩野派的山本素轩，私淑光悦、宗达。画风大胆、轻妙，称为近世装饰画之巅峰。所作《燕子花图屏风》《红白梅图屏风》皆为日本国宝画作。

(8) 法语：友人，特指异性朋友、恋人、情妇。

(9) 日本现存最古的和歌集，产生于奈良时代（710—784），收入和歌

约四千五百首。

(10) 平安中期（10世纪前后）出现的长篇宫廷小说，作者紫式部。

五

今年夏天，我给一个男人写了三封信，他都没有回信。思来想去，实在没法子活下去了，于是在这三封信里，袒露了我的内心，怀着一种站立悬崖跳进怒涛的心情寄出去了。但是，等了又等，就是不见回信。我转弯抹角向弟弟直治打听他的情况，知道他没有任何变化，每天晚上到处转悠着喝酒，写的全是一些违背道德的作品，为社会上那些正经的人们所不齿和愤恨。据直治说，他还劝导直治经营出版业，直治也跃跃欲试，除他之外，又请了两三位作家做顾问，有人答应出资什么的。听直治这么一说，这才知道，我所热恋的人的周围丝毫嗅不到有关我的一点气息。由此，我感到羞愧，更感到这个世界上的人和我心目中世界上的人全然不同，是另一种奇妙的动物。只有我一个人被抛弃于秋日黄昏的旷野，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一种从未尝过的凄怆之感袭上心头。这就是失恋吗？难道只能呆呆伫立于旷野、等待日落之后冻死在夜露之中，别的就无路可走了吗？想到这里，我欲哭无泪，两肩和胸脯剧烈地打着哆嗦，实在喘不出气来。

眼下，无论如何，我要去东京面见上原，一不做二不休，既已扬帆，就得出港，走到哪里是哪里，不可坐以待毙。我在心中暗暗做着出行的准备，在这个节骨眼上，母亲的病情有些不妙。

母亲夜间剧烈地咳嗽，量量体温，三十九度。

“今天也许太冷的缘故，明天会好的。”

母亲一边不住地咳嗽，一边低声地说道。不过，我觉得母亲不像单纯的咳嗽，心里盘算着明天请下面的乡村医生来看看。

第二天早晨，体温降到三十七度，咳嗽也不太厉害了。虽说如此，我还是跑到乡村医生那儿，告诉他母亲近来急速地衰弱，昨夜发

烧、咳嗽，好像不是一般的感冒，务必请前去诊察一番。

医生答应回头就去，说着就到客厅角落的橱柜里拿来三个梨子递给我，说是别人送的。过了正午，他换上碎白花夏衫来看病，照例花了很长时间，仔细地听诊、叩诊，然后转头正对着我说道：

“不用担心，吃上一剂药就会好的。”

我不知怎的，老是想笑，于是强忍住笑，问道：

“不需要打针吗？”

“用不着打针，患了感冒，只要静养些时候，就会好的。”他认真地说。

但是，一个星期之后，母亲还是没有退烧，咳嗽虽说止住了，体温早晨三十七度七，晚上达到三十九度。医生第二天拉肚子休诊，我前去拿药，告诉护士母亲的病情不容乐观，请她转告医生，医生依然说是普通的感冒，用不着担心，只给了些药水和粉剂。

直治照旧去了东京，已经十天未归了。我一个人放心不下，发了张明信片给和田舅舅，说明母亲的病情变化。

母亲发烧后过了十多天，医生的身体也终于好了，于是前来诊病。

医生带着十分认真的表情，对母亲的胸部一边叩诊一边喊道：

“明白啦，明白啦。”

接着，他正面朝向着我说：

“发烧的原因弄明白了。左肺发生了浸润。不过，不用担心，热还会持续些时候，只要好好静养，就用不着担心。”

能行吗？我虽说有些疑惑，但就像溺水者抓住一根稻草，既然经过乡村医生的诊断，心里稍稍安定了些。

医生回去之后，我对母亲说：

“这下子好啦，妈妈。每个人都多少会有些轻微的浸润，只要保持良好的心情，就自然会好转起来的。这都是今年夏天气候不顺引起的。我讨厌夏天，和子我也不喜欢夏天的花。”

母亲闭着眼睛笑了：

“听说喜欢夏天的花的人死在夏天，我本来以为会在今年夏天死去，赶巧直治回来了，所以才活到秋天。”

就连直治这样的儿子，依然成为母亲活下去的支柱，想到这一点，我很难过。

“夏天已经过去了，妈妈也越过了危险期。妈妈，院子里的胡枝子开花了，而且还有女郎花、地榆、桔梗、黄背茅和芒草。院子里完全是秋景了。进入十月，热度一定会消退的。”

我为此而祈祷。这九月的酷热，所谓秋老虎的时节及早过去就好了。等到菊花盛开，接连都是明丽的小阳春天气，母亲的热度肯定会消退，身体会一天天好起来，我也可以去和他幽会了。我的计划说不定就像大朵的菊花一般灿烂开放！啊，快些进入十月，届时母亲的热度能降下来该多好。

写给和田舅舅的明信片发出之后，过了一周，在舅舅的安排下，一位从前做过宫中御医的三宅老先生，带着护士从东京赶来为母亲看病。

老先生同我们已故的父亲有过交往，所以母亲也表现得非常高兴。再说，这位老先生行为随便，言语粗俗，这一点很中母亲的意，

当天，他把看病的事儿撂在一边，两个人只顾天南海北地神聊。我在厨房做好点心，端进客厅一看，诊察早已经结束，老先生胡乱将听诊器像项链一般挂在肩头，坐在客厅走廊的藤椅上。

“我们这号人呀，也经常到小摊子上，买碗面条站着吃，管它味道好不好吃。”

他们聊得很热火。母亲毫无表情地望着天棚，听着老先生继续说下去，好像什么病也没了。我感到很放心。

“到底怎么样了？这个村里的医生说胸部左边有浸润呢。”

我急不可待地大声地问三宅医生，老先生若无其事地轻轻说道：

“什么呀，没事儿。”

“啊，那太好啦，妈妈。”

我打心里微笑起来，对着母亲高喊：

“先生说没事儿！”

此时，三宅医生离开藤椅，向中式房间走去，他别有用意地瞟了我一眼，我便悄悄跟在他后头。

老先生走到中式房间的壁挂背后，停住脚步说道：

“听到了扑咯普咯的响声。”

“是浸润吗？”

“不是。”

“是支气管炎？”

我含着眼泪问。

“不是。”

结核！我真不愿意朝这上想。假如是肺炎、浸润或支气管炎，我一定尽全力治好母亲的病，但要是结核，啊，也许没救了。我的双腿仿佛瘫软下来了。

“那声音很不好吗？听到扑咯普咯地响？”

我焦急地抽噎起来。

“右边左边，全都有。”

“不过，妈妈的精神还挺好呢，吃东西也说好香好香……”

“没法子啊。”

“骗人，啊，不会有事的吧？只要多吃黄油、鸡蛋和牛奶，就会好的，对吧？只要身子骨有了抵抗力，热也会退的，是吧？”

“是，不论什么，都多吃些。”

“是吧？是要这样吧？每天都吃五个番茄。”

“哦，番茄很好。”

“这么说，没事儿吧？会好的吧？”

“不过，这种病说不定会要命的，要有心理上的准备。”

这个世界有许多人力无法挽回的事情，我生来第一次感到眼前横着一堵绝望的墙。

“两年？三年？”

我震颤着小声地问。

“不知道，总之，是没法可想了。”

三宅先生说已经预约了伊豆的长冈温泉旅馆，当天就带着护士一起回去了。我把他们送到门口，转身奔回客厅，坐在母亲枕畔，若无其事地笑笑。母亲问道：

“先生都说些什么来着？”

“说是只要退热就会好的。”

“胸部呢？”

“看来不要紧，对啦，就像上回生病时一样，没错。天气一旦凉爽了，身体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但愿这种谎言能成为真实，我想忘掉“夺去生命”这类可怕的词儿。因为我感到，母亲要是死了，我的肉体也就随之消失了。我完全不能承认这样的事实。今后，我会忘掉一切，多多为母亲做些可口的饭菜给她吃，鱼、汤类、罐头、肝、肉汁、番茄、鸡蛋、牛奶和高汤。要是有豆腐就好了，用豆腐做酱汤，还有大米饭、糕饼等，好吃的东西应有尽有。我要把我的衣服用品全都卖光，让母亲吃得更好。

我站起身子走进中式房间，将屋子里的躺椅搬到客厅廊缘附近，坐在这里可以看到母亲的面孔。躺卧的母亲面部一点儿也不像个病人，眼睛美丽而又澄澈，脸色也很富有朝气。每天早晨，她按时起床到盥洗室，接着就在三铺席大的浴室内自己梳理头发，仔细打扮一番，然后回到床铺，坐在被窝里吃饭，饭后，在床铺里躺一会儿，坐一会儿，或看报，或读书。发烧也只是在下午。

“啊，母亲没有病，肯定的，她不要紧。”

我在心中毅然抹消了三宅医生的诊断。

十月，到了菊花盛开的时节，想着想着，我也昏昏沉沉地打起盹来了。平时在现实里难得一见的风景，我在梦中也常常能够看到。啊，我又来到我所熟悉的森林中的湖畔。我同一位身穿和服的青年，悄无声息地一起迈着步子。整个风景仿佛笼罩着绿色的雾霭。湖底里沉浸着一座雪白而精巧的桥。

“啊，桥沉没了，今天哪儿也不能去。就在这里的旅馆休息吧，总会有些空房间的。”

湖畔有一座岩石旅馆，旅馆的石头表面被绿色的雾气浸得湿漉漉的，石门上方镶嵌着细细的烫金文字HOTEL SWITZERLAND [(1)] 。当我读到SWI的时候，猛然想起母亲，现在母亲怎么样了呢？我蓦地犯起疑惑，母亲也会到这座旅馆里来吗？于是，我和青年一起钻进石门，来到前庭。雾气迷蒙的院子里似乎盛开着巨大的火红的紫阳花。孩提时代，看见被褥上布满鲜红的紫阳花，就会产生莫名的悲伤，现在我才明白，这种鲜红的紫阳花是确实存在的。

“不冷吗？”

“嗯，有点儿冷。雾气浸湿了耳朵，耳朵里有些凉。”我说罢笑了，问道，“妈妈怎么样呢？”

“她在坟墓底下。”

青年无限悲戚而又慈爱地微笑着回答。

“啊！”

我悄声叫道。是的，母亲已经不在人世了。母亲的葬礼不是早就举行过了吗？啊，母亲已经死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一股难言的怅惘之情使我浑身颤抖，我醒了。

阳台上已是黄昏，下雨了。周围梦一般飘溢着绿色的寂寞。

“妈妈。”

我叫了一声。

“你在做什么？”

一个沉静的声音回答。

我高兴地跳起来，奔向客厅。

“刚才呀，我做了一个梦。”

“是吗？我还以为你在干些什么来着，原来睡了个大午觉。”

母亲深有意味地笑了。

母亲如此优雅地平心静气地生活着，实在令人高兴，我很珍视这一点，不由得涌出了泪水。

“晚饭做些什么？有没有特别想吃的东西呢？”

我稍稍提高嗓门问道。

“不用，什么也不想吃。今天升到三十九度五。”

我一下子蒙了，一筹莫展地呆呆环视着昏暗的房间。我忽然想到死。

“到底怎么啦？怎么会到三十九度五呢？”

“没什么，只是发热前有些难熬，头有些疼，发冷，然后是高热。”

外面已经黑了，雨似乎停了，刮起了风。我打开电灯正要到餐厅

去，母亲说道：

“挺晃眼的，不要开灯。”

“一直躺在黑暗的地方，不觉得难受吗？”我站在原地问。

“反正闭着眼躺着，都一样。一点儿也不寂寞，明晃晃的，才难受呢。以后，这客厅的灯就不要打开了。”母亲说。

我从母亲的话音里感到不祥，于是默默关上客厅的电灯，走到相邻的房间，扭亮了里边的台灯，尝到一种难堪的凄凉。我连忙走向餐厅，将冰冷的罐头鲑鱼放在米饭上吃着，眼泪簌簌流淌下来。

夜里，风越刮越大。九点起，雨又下了，成了名副其实的暴风雨。两三天前卷起的廊缘边的竹帘子，吧嗒吧嗒地响着。我在客厅相邻的房间里，怀着奇妙的兴奋心情，阅读卢森堡的《经济学入门》。这是我前些时候从楼上直治的房间里拿来的，当时，这本书连同《列宁选集》，还有考茨基的《社会革命》等随便地借过来，放在客厅隔壁这间屋子我的书桌上。早晨，母亲洗罢脸回来，经过我的桌边，目光忽然停留在这三本书上，她一一翻着，看着，然后轻轻叹了口气，悄悄放回桌子上，带着凄凉的神情朝我倏忽一瞥。不过，那眼神虽说满含深深的悲哀，但绝非表示排斥和厌恶。母亲阅读的书是雨果、大仲马和小仲马父子、缪塞和都德等人的。我知道，那种甘美的故事书里同样具有革命的气息。像母亲这样具有天生教养——这个词儿也许有点儿怪——的人，也许当然地欢迎革命，这也并不令人感到意外。我读卢森堡的书，虽说也有点儿装模作样，但我自有我自己浓厚的趣味。书里写的虽然是经济学这门学问，但作为经济学阅读实在没有任何意味。至少对我来说，没有一点意义，都是些单纯而极易理解的东西。不，或许我根本弄不懂经济学是什么。总之，我是一点儿兴趣都没有。人都是悭吝的，永远都是悭吝的，没有这一前提，这门学问就完全不能成立。对于不怎么悭吝的人来说，什么分配之类的问题，不

会有任何兴趣。尽管如此，我读这本书，在另外一些地方，却感到了奇妙的兴奋，那就是此书的作者毫不踌躇地彻底破除旧思想的惊人的勇气。我眼前浮现一位已婚女子，冲破一切道德，高高兴兴一阵风奔向心上人身边的姿影。这是一种破坏的思想。破坏，哀切、悲伤，而又美丽。这是一种破坏、重建而趋于完成的梦想。一旦破坏，也许永远不会有完成的一天，但尽管如此，既要爱恋，就必须破坏，必须革命。卢森堡始终悲哀地倾慕着马克思主义。

那是十二年前的事。

“你就是《更级日记》[2]里的少女，不管说什么都没有用了。”

一个朋友说罢离我而去了。当时，那位朋友借给我一本列宁的书，我没读就还给她了。

“读完了吗？”

“对不起，我没读。”

我们来到一座桥上，这里可以望见尼古拉耶教堂。

“为什么？为什么不读？”

那位朋友身个儿比我高一寸左右，外语成绩优异，戴着十分合体的贝雷帽，脸形长得像蒙娜丽莎，人很漂亮。

“你真怪，我说得不对吗？你真的很怕我吗？”

“我不怕。只是那封面的颜色让人受不了。”

“是吗？”

她有些失望，接着就说我是《更级日记》里的人，而且断定我是个不可救药的人。

我们老大一会儿默默俯视着冬天的河水。

“祝你平安，如果这是永别，那就祝你一生平安。拜伦。”

她接着照原文流利地背诵起那位拜伦的诗句，轻轻拥抱着我的身体。

“对不起。”

我很难为情地小声对她道歉，然后向御茶之水车站走去，一转头，看到那位朋友依然站在桥上，纹丝不动，一直遥望着我。

从此，我再也没见过那位朋友。我们同到一位外国教师家里补习，但不是同一所学校。

自那之后，十二年了，我依旧没有从《更级日记》前进一步。这期间，我究竟干了些什么呢？我未曾向往过革命，甚至也不懂得爱。以往，这个世上的大人们教给我们，革命和恋爱是最愚蠢而可怕的东西。战前和战时我们都是这样认识的。战败后，我们再也不相信世上的大人们了。凡是他们所说的，我们一概反对，我们觉得这才是真正的生路。实际上，革命和恋爱，都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好、最甜蜜的事情。可以想象，正因为是好事，大人们才不怀好意地欺骗我们，说是酸葡萄吧。我确信，人就是为了恋爱和革命而活着。

母亲“刷”地拉开隔扇，边笑边伸出头来说：

“还没睡呀？不困吗？”

看看桌上的表，十二点整。

“嗯，一点儿也不困。阅读社会主义的书籍，太兴奋了。”

“是啊，有酒吗？这时候喝点儿酒，就能很快地睡着。”

母亲的口吻似乎在逗我，她的态度里闪过一丝颓废而细微的妖媚的神色。

不久进入十月，但不是一派秋日明丽的天空，而像梅雨时节一样，连续都是阴湿而郁闷的日子。而且，每天下午，母亲的体温依然上升到三十八九度之间。

一天早晨，我看到了可怕的现象，母亲的手肿了。早饭一向吃得很香的母亲，这阵子也只是坐在被窝里，稍微喝上一小碗粥，不能吃香味浓烈的菜肴。那天，我端给她一碗松菇汤。看神色，她还是不喜欢松菇的香味儿，将汤碗放在嘴边，只做了个样子又放回饭盘里了。当时看到母亲的手，我不由一惊，右手肿得圆溜溜的。

“妈妈！手不要紧的吧？”

母亲的脸看起来有些惨白和浮肿。

“不要紧的，这种样子，没什么。”

“什么时候开始肿的呢？”

母亲似乎带着有些晃眼的神情，一直沉默不语。我真想放声大哭，这只手已经不是母亲的手了，是别的老婆子的手。我的母亲的手又细弱，又小巧，我是很熟悉的。那是优美的手、可爱的手，那只手就永远消失了吗？左手虽然不那么浮肿，但看了也叫人难受。我不忍心看下去，转移视线，凝视着壁龛里的花篮。

眼泪就要流出来，强忍着猝然站起身走进餐厅，直治一个人正在吃溏心蛋。他难得来一趟伊豆这个家，每次来夜里必然去阿笑那里喝烧酒，早晨一脸的不高兴，饭也不吃，只吃四五个溏心蛋，然后就跑到二楼，时而睡一阵子，时而起来一会儿。

“妈妈的手肿了。”

我对直治说到这里，不由低下头，再也说不下去了。我低着头，抽动着肩膀哭个不停。

直治闷声不响。

“妈妈不行了，你一点儿也不觉得吗？肿得那个样子，已经没救啦。”我仰起脸，抓住桌角说道。

“嗨，真快呀，最近怎么净是这些扫兴的事啊？”直治阴沉着脸说。

“我要再次给妈妈治病，想办法一定治好病。”

我用右手紧握着左手说道，突然，直治抽噎着哭起来。

“怎么没有一件开心的事呢？我们怎么竟碰上些不好的事啊？”

直治一边说，一边用拳头胡乱地擦眼睛。

当日，直治去东京向和田舅舅通报母亲的病情，请求指示。我不在母亲身旁时，几乎从早哭到晚上。冒着晨雾去拿牛奶的时候，对着镜子抚弄着头发、涂着口红的时候，我总是哭个不停。同母亲一起度过的快活的日子，一桩桩，一件件，绘画一般浮现于眼前，总是忍不住流泪。傍晚，天黑之后，我站在中式房间的阳台上，不住地抽泣。秋夜的天空闪耀着星星，脚边盘缩着一只别家的猫咪，一动不动。

第二天，手肿得比昨天更厉害，吃饭时滴水未进。母亲说，口腔干裂，连橘子汁也不能喝。

“妈妈，再照直治说的，戴上口罩怎么样？”

我正要笑着对她说，可是说着说着，一阵难过，“哇”地大哭起

来。

“你每天很忙，太累了吧？雇一个护士来吧。”

母亲沉静地说。我很清楚，比起自己的病痛，她更担心和子我的身体。这使我更伤心，站起来跑到浴室三铺席房间里，尽情地大哭了一场。

过午，直治领着三宅医生还有两位护士赶来了。

这位平素爱说笑话的老先生，此时忽然摆出一副生气的面孔，他快步走进病人卧室，立即进行诊察。

“身子衰弱多了。”他轻轻说了一声，开始注射强心剂。

“先生住哪儿？”母亲像说梦话似的问道。

“还是长冈，已经预约好了，不用担心。您有病，用不着为别人操心，只管多吃东西，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有了营养，才会好得快。明天我还来，留下一位护士，您尽管使唤吧。”

老先生对躺在病床上的母亲大声说，然后对直治使了个眼色，站起身来。

直治一人送先生和同来的一名护士出门去，不一会儿直治回来后，我发现他脸上强忍着不哭出声来。

我们悄悄走出病室，来到餐厅。

“没救了吗？是不是？”

“很糟糕。”直治歪着嘴苦笑着，“衰弱急剧地加快了，今明两天还不知道会怎么样呢。”

直治说着，两眼噙满泪水。

“不给各处发个电报能行吗？”

我反而像吃了定心丸一样地平静下来。

“这事我也跟舅舅商量过了，舅舅说，现在还不到大伙儿蜂拥而至的时候。他们来了，屋子又小，反而会觉得失礼。这附近又没有合适的旅馆，即使是长冈温泉，也不能预订两三处房间。总之，我们穷了，没有力量邀请有头面的人物。舅舅他说回头就来，不过，那个人一向吝啬，完全不可指望。昨晚，他把妈妈的病撂下不管，只顾教训我。古今东西从未听到过一个吝啬鬼能把人教育好的事例。我们姐弟都讨厌舅舅，这个人和妈妈完全是天壤之别。”

“不过，我且不说，你将来还得继续依靠舅舅……”

“去他的，哪怕当叫花子我也不靠他。看来，姐姐今后只有依靠舅舅啦。”

“我……”我说着，又流泪了，“我有我要去的地方。”

“谈对象了？决定了吗？”

“没有。”

“自己养活自己？劳动妇女？算啦，算啦！”

“不能养活自己吗？那我就去做革命家。”

“什么？”

直治带着怪讶的神色瞧着我。

这时，三宅先生留下的那位护士喊我来了。

“老夫人好像有话要说。”

我连忙到病室，坐在母亲的床头。

“什么事？”我凑过脸问。

母亲想说些什么，但又沉默不语。

“要水吗？”我问。

母亲微微摇摇头，似乎不想喝水。

过了一会儿，她小声说：

“我做了个梦。”

“是吗？什么梦？”

“蛇的梦。”

我不由一惊。

“廊缘脚踏石上有一条红色斑纹的女蛇吧？你去看看。”

我浑身打了个寒噤，呆呆地伫立在廊缘边上，透过玻璃窗一看，脚踏石上拖着一条长蛇，沐浴在秋阳下。我眼前一阵黑暗，头脑眩晕。

我认识你，你比那时稍微长大了，也老一些了。你就是那条被我烧了蛇蛋的女蛇吧？我知道你想复仇，请到那边去吧，快，快到那边去。

我心中念叨着，死盯着那条蛇。然而，蛇却一动不动。不知为何，我不想让那位护士看到这条蛇。我用力跺了一脚，大声叫道：

“没有啊，妈妈，梦见什么了呀？根本不对！”

我故意夸张地大声喊叫，朝脚踏石上倏忽一瞥，蛇终于挪动着身子，慢腾腾从石头上滑落下去了。

糟了，已经没救了。看到蛇，我第一次打心底里感到一切都完了。父亲死的时候，听说枕头边有一条小黑蛇，当时，我还看到院子里的每棵树上都盘着蛇。

母亲连起床的力气也没有了，一直昏昏沉沉地躺着，身体全仗着那位护士的护理了。看样子饭菜也几乎不能下咽了。自从看到蛇，是否可以说，我彻底摆脱了悲哀，获得了内心的平静，精神上似乎产生了一种幸福的轻松感。今后，我要拿出全部时间守护在母亲身旁。

从第二天起，我紧挨母亲的枕畔坐着编织毛衣。我编织毛衣和做起针线活来，比别人都快，可是技艺很差。所以，母亲总是一一教我如何加工修改。那天，我没有心思编织毛衣，为了消除紧紧依偎在母亲身边所带来的不自然，也只好装装样子，搬出毛线箱来，一心一意织起毛衣来。

母亲一直盯着我的手的动作。

“是织你的毛袜吧？可得要多加八针，不然会穿不进去的。”她说。

孩子时代，母亲不论怎么教我，我都织不好。不过，想起当时那种惊慌失措、羞愧难当的心情，反而怀恋起来。母亲今后再也不会教我织毛衣了，想到这一点我就流泪，眼睛再也看不清针眼儿了。

母亲这样躺着的时候，一点儿也不觉得痛苦。说到吃饭，从今天早晨起就粒米未进，我用纱布蘸些茶水，不时给母亲湿湿嘴唇。不过，她意识倒很清楚，心境平和，不时跟我唠上几句。

“报纸上刊登了陛下的照片，再让我看一看。”

我把报纸印有照片的地方伸到母亲的眼前。

“陛下老了。”

“不，这张照片没照好，上次的照片显得特别年轻，也很活跃。陛下似乎反而喜欢这样的时代。”

“为什么？”

“因为，陛下这次也获得了解放。”

母亲惨然一笑，过了一阵又说道：

“想哭也流不出眼泪了。”

我忽然想到，母亲此时不是很幸福吗？所谓幸福感，不是已经沉在悲哀之河的水底，闪耀着金沙般的光芒吗？如果那种穿越悲悯的界限、不可思议的幽幽然微明的心情，就是所谓幸福感的话，那么，陛下、母亲，还有我，眼下确实是幸福的。静谧的秋天的上午。阳光轻柔的秋的庭院。我不再编织毛衣，眺望着齐胸的闪光的海面。

“妈妈，过去我实在是个不懂世故的人啊！”

接着，我还有话要说，但又不愿意被躲在屋角准备做静脉注射的护士听见，随后又做罢了。

“你说过去……”母亲淡然地笑着问，“那么现在懂了吗？”

不知为何，我脸红了。

“你还是不懂世故啊。”母亲转过脸面向正前方，小声地自言自语。“我不懂，真正懂得的人哪里有啊？不论经过多长时间，大家依

然是个孩子，什么也弄不明白。”

但是，我必须活下去。或许还是个孩子，可我不能一味撒娇。今后，我要和世界作斗争。啊，像母亲那样与人无争、无怨无恨，度过美丽而悲哀的一生的人，恐怕是最后一位了，今后再也不会在世界上存在了。即将死去的人是美丽的。我感到活着，继续活下去，这是非常丑陋、充满血腥而龌龊的事。我想象着一条怀孕的钻洞的蛇盘踞在榻榻米上的姿影。然而，我还是不死心。卑劣也好，我要活着，我要同世界争斗，以便实现我的愿望。母亲眼看就要死了，我的浪漫主义和感伤次第消失了，我感到自己变成一个不可疏忽大意、心地险恶的动物。

当天过午，我依偎在母亲身旁，给她润泽口唇，一辆汽车停到门前。原来，和田舅舅和舅母驱车从东京赶来了。舅舅来到病室，默默坐到母亲枕畔，母亲用手帕盖住自己下半个脸，盯着舅舅哭起来。然而，只有悲戚的表情，再也哭不出眼泪，就像一只木偶。

“直治在哪儿？”

过了一会儿，母亲望着我问道。

我登上二楼，看见直治躺在沙发上阅读新出版的杂志。

“母亲叫你呢。”

“哎呀，又是一场愁苦。你们真能耐着性子守在那儿。不是神经麻木，就是太薄情。我很痛苦，心地过热，肉体软弱，实在没有力气待在母亲身边。”直治说着，穿起上衣，和我一同下楼去。

我俩并肩坐在母亲床头，母亲迅速从被窝里抽出手来，默默指指直治，又指指我，然后把脸转向舅舅，将两只手掌合在一起。

舅舅深深地点点头。

“啊，我明白，我明白。”

母亲似乎放心了，轻轻闭上眼，悄悄把手缩进被窝。

我哭了，直治也低下头呜咽起来。

这时，三宅老先生从长冈赶来，他一到就给母亲打了一针。母亲见到舅舅，看样子已经心无遗憾了，她说：

“先生，快歇息一会儿吧。”

老先生和舅舅互相见了面，默然相对，两人眼里都闪耀着泪花。

我站起身到厨房里，做了舅舅爱吃的油豆腐葱花汤面，给老先生、直治和舅母也各盛了一碗，端到中式房间，然后又把舅舅带来的礼品——丸之内饭店的三明治，打开给母亲瞧了瞧，随后放在她的枕头边。

“你太累了。”

母亲小声说。

大家在中式房间里闲谈了一会儿，舅舅和舅母因为有事今天必须赶回东京，说罢随手交给我一包慰问金。三宅医生和随行护士也要一起回去，他对留守护士交代各种应急措施，总之，意识还算清楚，心脏也还不算衰竭，只要坚持注射，再过四五天就能见好。当天，他们都临时坐上汽车一块儿回东京了。

送走他们一行，我来到客厅，母亲对我展露一副亲切的笑容。

“累坏了吧？”

她依旧小声地说。她的脸充满活气，看起来洋溢着光辉。母亲见了舅舅，心里一定很高兴吧，我想。

“我不累。”

我稍稍轻松起来，笑着回答。

万没料到，这是我和母亲最后的对话。

仅仅过了三个小时，母亲就死了。这位全日本最后的贵妇人，这位美丽的母亲，在秋天寂寥的黄昏，在护士为她试过脉搏之后，在我和直治两个亲人守护下，走了。

母亲死后的容颜几乎没有变化。父亲去世时，脸色完全改变了，可母亲的脸色一点变化也没有，只是呼吸断绝了。至于什么时候咽的气也分不清楚。脸上的浮肿打前一天就开始消退，两颊像蜡一般光亮，薄薄的嘴唇稍稍歪斜，含着微笑，比活着的时候更加亮丽。在我眼里，母亲就像pieta[3]中的圣母玛利亚。

---

(1) 意即瑞士饭店。

(2) 菅原孝标之女的日记。自宽仁四年（1020）九月十三岁父亲由上总出发返京途中起笔，一直写到丈夫橘俊通死去的第二年五十二岁时止，是她这个时期的回忆录。

(3) 指耶稣死后圣母玛利亚抚尸痛哭的绘画艺术。

六

战斗，开始。

不能永远沉沦于悲哀之中，我必须战斗。新的伦理吗？不，这样说也是伪善。为了恋爱，仅此而已。正如罗莎必须依赖新的经济学才能生存，如今，我只有一心投入恋爱才能生活下去。耶稣为了揭发现世的宗教家、道德家、学者以及当权者的伪善，毫不踌躇地将神的真正的爱情原原本本传给人类，他把十二个弟子派往各地，当时教导弟子的话语于我也不是毫无关系。

> 腰带里不要带金银铜钱。行路不要带口袋，不要带两件褂子，也不要带鞋和拐杖。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你们要防备人，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也要在会堂里鞭打你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么说话，或说什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
>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不要怕他们，唯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域里的，正要怕他。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将要失丧生命，为我失丧生命的，将要

得着生命。[1]

战斗，开始。

如果我发誓，为了我的爱一定要暗暗遵从耶稣的教诲，那么会不会受到耶稣的责备呢？我真不明白，为何“恋”是坏的，而“爱”是好的呢？我深深感到二者是一回事。为了不明不白的爱和恋，为了由此产生的悲伤而将身体和灵魂湮灭于地狱中的人们！啊，我敢说我就是这样的人。

在舅舅等人的关照下，在伊豆悄悄安葬了母亲，又在东京举行了正式葬礼。然后，我又和直治回到伊豆山庄，过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彼此只见面不说话的苦寂生活。直治借着搞出版业需要资本为名，将母亲的宝石全部拿走，在东京喝够了，就带着一副重病号的苍白的脸色，东倒西歪回到伊豆山庄睡大觉。有一次，直治带来一位年轻的舞女，连他自己都感到有点儿不好意思。于是，我对他说：

“今天我可以去东京一趟吗？好久没到朋友那里玩了，想在那里住上两三个晚上，你就看家好啦。要做饭，可以请那位帮帮忙。”

抓住直治的弱点，将了他一军。这就是所谓灵巧像蛇。我把化妆品和面包塞进提包，极其自然地到东京去见那个人了。

乘国营电车来到东京郊外，在荻洼站北口下车，从那里再走二十分钟光景，似乎就能到达那人战后购置的新居。这是我以前若无其事地从直治那里打听来的。

那是个寒风呼啸的日子。从荻洼站下车时，周围已经晦暗，我抓住一个行人，对他说了那人的住址，大致得知了什么方位，在沙石道上徘徊辗转将近一个小时，心里忐忑不安，不由流出了眼泪。其间还被路面的石头绊倒，跌了一跤，木屐带子挣断了，呆呆站立着，一时没了主意。突然，我看到右首两座毗连的平房其中一家的门牌，在夜

色里泛着模糊的白光。上面仿佛标着“上原”两个字。我顾不得一只脚只穿着布袜子，直奔那家大门跑去。到了跟前再定睛一看，没错，写的正是上原二郎。宅子中一派昏暗。

怎么办呢？一刹那我又呆立不动了。接着，我抱着孤注一掷的心情，“咣当”一声靠在玄关的格子门上了，仿佛要倒下去。

“有人吗？”我说着，用两手手指抚摸着木格子，小声地嘀咕着，“上原先生。”

有人答应，不过是个女人的声音。

大门从里侧打开了。一位长着瓜子脸的传统装束的女子，似乎比我大三四岁，在玄关的阴影里笑着问道：

“是哪一位呀？”

她那问话的语调里没有一点儿恶意和戒备。

“不，那……”

但是，我失去了自报家门的机会。不知怎的，我的恋爱只对这位女子才感到内疚。

“先生呢？他在家吗？”

“啊。”她应了一声，有些抱歉地望着我的脸，“他总爱去……”

“很远吗？”

“不。”她好生奇怪地用一只手捂住嘴，“在荻洼。只要找到站前一家名叫‘白石’的卖鱼肉杂烩的小饭馆，大致就能找到他了。”

“哦，是吗？”我感到十分高兴。

“哎呀，你的木屐……”

在她的劝说下，我走进大门，坐在木板台上，夫人给我一根简易的木屐带子，这种木屐带子随时可以救急，重新修理好木屐。其间，夫人还为我点上一支蜡烛拿到大门口来。

“真是不巧，两只灯泡都坏了。最近的灯泡很容易断丝，价钱又死贵。要是丈夫在家，还可以去买，可是昨晚和前天晚上，他都没有回家。我们三个晚上，身无分文，只好早点儿睡觉。”

她打心里毫无遮拦地笑着说。夫人背后，站着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孩子，大眼睛，细高挑儿，给人一种难以亲近的感觉。

敌人，我虽然不愿这么想，但这位夫人和这个孩子，总有一天会把我当作敌人，憎恨我。想到这儿，我的恋心一时冷却下来，系好木屐带子，直起身呱嗒呱嗒拍掉两手的灰尘。一种悲凉之感猛然袭上我的全身，使我难以承受。我恨不得跑进客厅，在黑暗中紧紧抓住夫人的手大哭一场。我心中一阵激烈地翻腾，忽然想到，那样做会给自己造成难堪的下场和败兴而归的可怕结局，便作罢了。

“谢谢你啦。”

我恭恭敬敬向她告别，来到外面。寒风吹打着我，战斗开始了。恋爱，喜欢，向往。真正的恋爱，真正的喜欢，真正的向往。实在爱得不得了，喜欢得不得了，向往得不得了。那位夫人确实很是个难得的好人，那小姑娘长得很好看。然而，我即使站在上帝的审判席上，也丝毫不后悔。人是为了恋爱和革命而生的，上帝没有理由责罚他们。我一点也不可恶，因为太爱，所以才会如此风风火火急着要和他见面。即便两三夜露宿荒野，也一定要实现这个愿望！

站前白石小饭馆，立即就找到了，他不在这里。

“肯定去阿佐谷了。从阿佐谷站北口一直向前就到了，大约一百

五十米光景吧？那里有家小五金店，从那座店旁向右，再走五十米，有一家柳屋小饭馆。先生近来和柳屋的阿舍姑娘打得火热，整天家在那里厮磨，真是没法子呀。”

我在车站买了张票，乘上驶往东京的国营电车，到阿佐谷下车，从车站北口走上一百多米，自小五金商店向右转，再走上五十多米，到达柳屋。店堂内寂静无声。

“他们刚走，一帮子人哩！听说还要到西荻的千鸟的老板娘那里喝个通宵。”

“千鸟？西荻的哪一边？”

我心里不是滋味，眼泪快要流出来了。我忽然意识到，眼下自己是不是疯了？

“不太清楚，或许从西荻站下车，出了南口向左拐吧？总之，问问交警不就得了吗？那位先生也不是一家两家能够打发了的，到千鸟店之前，还会在哪里逗留，谁又能知道呢？”

“我这就去千鸟，再见。”

我又往回走，从阿佐谷乘国营开往立川的电车，经过荻洼到西荻洼，在车站南口下车。我冒着寒风转悠了一阵子，看到一位交警，向他打听千鸟在哪里。随后，我按照他的指点，又在夜路上奔波起来。等到发现千鸟蓝色的灯笼，我毫不犹豫地打开了格子门。

门口是土间，紧连着六铺席的房间，屋里头弥漫着香烟濛濛的烟雾。十多个人围着一张大桌子，吵吵嚷嚷，饮酒作乐。其中有三位比我年轻的小姐，有的抽烟，有的饮酒。

我站在土间，打量着，看到了。心情立即像做梦似的。不对，六年，完全变了，简直变成另外一个人了。“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

溜唏。”

这个人就是我的彩虹M·C？我的生命的希望吗？六年了！一头乱发依然如故，但却更加稀薄，显现出可怜的赤褐色。面色灰黄，眼圈儿红肿，门齿脱落，不住蠕动着嘴唇，宛若一只老猴子团缩着脊背，蹲坐在房屋的角落里。

一位小姐盯着我看，用眼睛示意上原先生我来了。他坐在原地，伸着细长的脖子瞅瞅我，毫无表情地翘翘下巴颏，叫我过去。屋里的人对我毫不关心，依然吵闹不休，但大家还是稍稍挨紧身子，让我坐到上原先生的右侧。

我默默坐下了，上原先生给我满满斟了一杯酒，然后又在自己的杯子斟满酒。

“干杯！”

他用沙哑的嗓子低声说着。

两只玻璃杯轻轻撞在一起，发出清脆的悲鸣。

“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不知是谁嘀咕起来。接着又有人应和着：“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咔嚓碰了碰杯，咕嘟喝了下去。“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这种一味胡闹的歌唱此起彼伏，一个劲儿碰杯痛饮。看样子，他们要用此种欢闹的节奏激发兴致，硬是把酒一杯杯灌进喉咙管儿里。

“啊，失陪啦。”

有人歪歪倒倒地回去了，又有新的客人慢吞吞进来，对上原先生微微点点头，挤坐在人堆里。

“上原先生，那个地方，上原先生，那个地方呀，就是有啊啊啊的那个地方，那应该怎么说才好呢？是啊、啊、啊吗？还是啊啊、啊呢？”

一个人探着身子向他请教。我记得，他就是在舞台上见过的话剧演员藤田。

“应是啊啊，啊。啊啊，啊，千鸟的酒好便宜。”上原说。

“光惦记着钱。”小姐说。

“‘两只麻雀卖一分银子’，是贵了，还是贱了？”一个青年绅士说。

“也有‘一文不剩全都还清’这种说法，还有挺烦琐的隐喻：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看来，基督算得很细啊！”另一个绅士说。

“而且，那家伙还是个酒鬼呢。《圣经》里竟然有那么多关于酒的比喻。可不是，你看，《圣经》里说他是个好酒的人，而不是喝酒，是好酒之徒，也就是酒鬼无疑了。总能喝上一升酒吧。”另一个绅士接上话头儿。

“算了，算了，啊啊，啊，你们慑于道德，借着基督作为掩护。千惠小姐，喝，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

上原先生和那位最为年轻、美貌的小姐，咔嚓一声用力碰了杯，一饮而尽。酒水顺着嘴角滴落下来，濡湿了下巴颏。他气急败坏地用手掌胡乱抹了一把，接连打了五六个大喷嚏。

我悄悄站起，走进隔壁的屋子，向病弱的苍白而干瘦的老板娘打听厕所在哪里，回来经过那间屋子，刚才那位最年轻美貌的千惠小姐，站在那儿似乎正等着我。

“你不饿吗？”她亲切地笑着问，“哦，不过，我带面包来了。”

“没什么招待的。”病恹恹的老板娘，懒洋洋地横坐在长火钵旁边说道，“就在这间屋子里用晚餐吧，陪伴那帮子酒鬼喝酒，一个晚上也甭想吃饭。请坐吧，坐这儿。千惠小姐也一起来。”

“喂，阿娟呀，没有酒了。”隔壁房间的绅士喊道。

“来啦，来啦。”

那位叫阿娟的女佣从厨房里走来，她三十岁前后，穿着雅致的条纹和服，手中的木盘里盛着十几只酒壶。

“等一等。”

老板娘叫住她。

“这里也放两壶。”她笑着说，“我说阿娟呀，真是对不起，你去后街蔫屋那儿要两海碗面条来。”

我和千惠排排坐在长火钵旁，在火上烤手。

“盖上被子吧。天冷啦，不喝一杯吗？”

老板娘将铫子里的酒倒在自己的茶碗里，然后又向另外的茶碗里也倒了酒。

接着，我们三个默默地把酒喝了。

“你们很厉害呀！”老板娘不知为何带着神秘的语调说。

传来哗啦哗啦开门的声响。

“先生，我带来啦。”一个青年男人的声音喊道，“我们公司经理很不好说话，我要两万，黏缠老半天，才给一万。”

“是支票吗？”上原先生沙哑着嗓子问。

“不是，是现金，对不起。”

“好，也可以，我开张收据吧。”

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其间，全场干杯的歌声一直没有停止。

“直君呢？”

老板娘一本正经地询问千惠，我一下子蒙了。

“不知道，我又不是直君的看守。”千惠慌了神，无可奈何地涨红了脸。

“这阵子，是不是同上原先生有什么不愉快的事呢？他们总是在一起的呀。”老板娘平静地说。

“您是说他很爱跳舞，说不定爱上舞女了吧？”

“直君这个人，又酗酒，又玩女人，真是难办呀！”

“还不是上原先生给调教的？”

“不过，直君这个人本质不好。那种破落户的公子哥儿……”

“这个，”我微笑着插话。我想，要是默默不语反而对他们俩有失礼仪，“我是直治的姐姐。”

老板娘吃了一惊，又仔细瞧了瞧我。

“怪不得脸长得很像，刚才站在土间的暗处，我一看吓一跳，还当是直君呢。”

“是吗？”老板娘改变了口气，“这么个腌臜的地方，真是难为您啦。这么说，您和上原先生很早就认识？”

“嗯，六年前见过面……”我一时说不出话，眼泪就要流下来了。

“让您久等了。”女佣端来一碗乌冬面。

“吃吧，趁热。”老板娘劝道。

“不客气了。”

我的脸沉浸在乌冬面的热气里，刺溜刺溜吃起来。眼下，我尝到了一生中最最悲惨的滋味儿。

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上原先生低低地哼着这个曲子，走进我们的房间，咕咚一声盘腿坐在我的身旁，默默地交给老板娘一只大信封。

“就这么一点儿？剩下的可不许赖账啊！”

老板娘对信封里装的东西瞅都不瞅一眼，一把塞进长火盆的抽斗，笑嘻嘻地说。

“会给的。其余的，等明年再说。”

“您真是的。”

一万元，有了这一万元，能买多少电灯泡啊！这些钱足够我生活一年的。

啊，这些人也许在干着错事，但是他们就和我的恋爱一样，不如此就难以生存下去。人，既然来到这个世界，无论如何都要想办法生存下去。既然如此，这些人努力活着的形象未必可憎。活下去，活下去。啊，这是一桩多么痛苦挣扎的大事业啊！

“总之，”隔壁的男子说，“今后，要想在东京生活，假如不点头哈腰做些极为轻薄的应酬是不行的。对于如今的我们来说，要求什么敦厚、诚实之类的美德，那就等于扯吊死鬼的脚。敦厚？诚实？呸！那样是活不下去的，不是吗？要想不低三下四地活着，只有三条道好走，一是归农，一是自杀，还有一个是靠女人。”

“对于哪个都不愿干的可怜虫来说，最后唯一的手段——”另外的人接上话茬儿，“就是围在上原二郎先生身边，喝它个一醉方休。”

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

“还没有住的地方吧？”上原先生像是自言自语地低声说。

“我？”

我意识到自己心中的毒蛇扬起镰刀形的脖子。敌意，一种近乎敌意的感情，使我死死守护着自己的身体。

“能同大伙儿挤在一起睡吗？天气很冷啊。”

上原看到我动怒，依旧浑然不觉地问。

“不行吧？”老板娘插嘴道。“这样太可怜啦。”

上原先生咂了咂舌头，说：

“要是这样，干脆别来这里为好。”

我沉默了。我立即从这个人的话音里觉察出他确实读了我的那些信，而且比任何人都更爱我。

“实在没办法，那就只好请福井家帮帮忙，住到她那里了。千惠小姐，你陪她去吧。不行，都是女的，路上太危险。大婶儿，难为你啦，请把木屐放到后门口，我送她去。”

外面已经是深夜，稍微刹风了。满天星斗灿烂。我们肩膀挨着肩膀边走边聊。

“我呀，可以跟大伙儿挤着睡，怎么都行。”

“唔。”上原先生随便应了一声。

“您想只跟我待在一块儿，对吧？”我说着笑了。

“所以嘛，我才不愿意啊。”上原先生撇撇嘴苦笑了。我浑身感到我正被他热烈地爱着。

“您真会喝酒，每天晚上都这样吗？”

“是的，每天一大早就喝。”

“酒很好喝吗？”

“不好喝。”

听到上原先生这么一说，我不由感到恶心起来。

“工作呢？”

“不行，写什么都感到无聊，只有满心的悲哀。生命的黄昏，艺术的黄昏，人类的黄昏。这些也一概令人讨厌。”

“郁特里罗[2]。”

我无意识冒出了一句。

“哦，郁特里罗，似乎还活着。酒鬼，僵尸。最近十年间的画作俗不可耐，全都不像样子。”

“不光是郁特里罗吧？其他的名人大家全都……”

“是的，凋落了，就连新芽也都凋落了。严霜，frost [3]，不时布满整个世界。”

上原先生轻轻抱住我的双肩，我的身子好似裹在他双层和服的袖筒之中。但我没有拒绝，反而紧紧依偎着他，慢慢迈动着脚步。

路边树枝纵横。没有一片叶子的尖细的枝条，锐利地刺向天空。

“树枝，真好看呀。”我不由自言自语道。

“唔，花朵和黝黑的枝条很和谐。”他略显狼狈地回答。

“不，我倒喜欢这样的树枝，没有叶子，没有鲜花，没有长芽，什么也没有。尽管这样，还是顽强地活着。它和枯枝不一样。”

“大自然，该是不会凋零的。”

他说到这里，接连不断地打起喷嚏来。

“您感冒了吧？”

“不，不，没有。说实话，这是我的奇癖。喝酒喝到极致立即就会大打喷嚏。这是醉与不醉的晴雨表。”

“恋爱呢？”

“哎？”

“都有谁啦？谁是使您达到极致的人呢？”

“什么呀，别在嘲弄我了。女人，都一样。实在难于对付啊。格罗丁，格罗丁，唏溜唏溜唏。实际上，有了一个，不，是半个。”

“我的信，都看了吗？”

“看了。”

“怎么不回我？”

“我讨厌贵族。他们都有一副令人作呕的傲慢的面孔。你的弟弟直君，虽说有着贵族男士的豁达，但又不时显露出与人格格不入的妄自尊大来。我是个农民的儿子，从这样的小河边通过，我必然想起儿时在故乡的小河里钓鲫鱼、捞鲹鱼的情景，心中激动不已。”

小河在黑暗里流动，传来幽幽的水声，我们沿着岸上的小路走着。

“然而，你们贵族不但绝然不能理解我们的感伤，而且会表示轻蔑。”

“屠格涅夫呢？”

“那家伙是贵族，我讨厌他。”

“可他写了《猎人笔记》。”

“哦，那还是不错的。”

“那是对农村生活的感伤……”

“那他就算是乡下贵族，折中一下吧。”

“我现在也是个乡下人，种田呢。一个乡下的穷人。”

“你现在还喜欢我吗？”他的口气很粗鲁，“你想生下我的孩子吗？”

我没有回答。

他的脸孔以山岩崩落之势压过来，强吻了我。这是洋溢着性欲情

味的热吻。我一边承受着，一边流泪。这是带有屈辱和痛悔的苦味的眼泪。珠泪滚滚，不住从眼眶里涌流出来。

两人依然并肩而行。

“我服了，爱上你啦。”

他说着，笑了。

可是，我没有笑。我蹙着眉，缩起嘴唇。

没有办法。

若用语言形容，只能是这种感觉。我觉得我是趿拉着木屐走路，脚步慌乱。

“我服了。”他又说了一句，“那就走哪算哪儿吧。”

“您真坏。”

“你这妮子。”

上原先生在我肩上用力拍了一下，又打了个大喷嚏。

福井的宅子似乎到了，看样子大家都睡下了。

“电报，电报，福井君，来电报啦！”

上原先生敲着门，高声喊叫。

“上原吗？”

家中传来男人的问话。

“是的，王子和公主前来借宿了。这样的冷天，净是打喷嚏。男女私奔，也变成一场滑稽剧了。”

大门从里面打开了。一位五十开外的秃头小个子男人，穿着漂亮的睡衣，带着一副怪讶而羞惭的神色迎接我们。

“拜托了。”

上原先生只说了这么一句，斗篷也来不及脱，一头钻进门。

“工作间太冷，不行。把二楼借给我吧，快过来。”

他牵着我的手，穿过走廊，登上顶头的楼梯，进入黑暗的卧房，“啪嗒”打开屋角的电灯开关。

“这房子像间饭铺。”

“哦，暴发户的情趣。不过，给这个蹩脚画家使用，太可惜了。他命相很强，一生没有遭祸，只好供他享福。来，睡吧，睡吧。”

他像在自己家里一样，随手打开壁橱，拿出被褥铺在地上。

“睡在这儿，我回去了。明儿早晨我来接你。厕所在楼梯下靠右边。”

他呱哒呱哒走下楼梯，仿佛滚落下去一般，一阵喧闹。接着，就不听动静了。

我又拧一下开关，熄灭电灯。脱去父亲从国外买的料子做的天鹅绒外套，只是松开和服腰带，和衣钻进床铺。我太累了，又加上喝了点儿酒，浑身倦怠，迷迷糊糊很快睡着了。

不知何时，他已经睡在我的身边……将近一个小时，我拼命无言地反抗着。

蓦然，我绝望地放弃了。

“只有这样，您才放心吧？”

“唉，那倒也是。”

“您呀，身体不好，对吗？是否咳血了？”

“你怎么知道？说实话，最近很厉害。不过，我谁也没有告诉啊。”

“母亲临终前，也有这样的气味呢。”

“我是拼死拼活地喝酒。活着很悲惨，没法子。什么寂寞、无聊，根本谈不上那么轻松，而是悲哀。当你听到四面墙壁传来阴森森的悲叹声，哪里还会有自己的幸福呢？活着的时候，决没有什么自己的幸福和光荣。当人们明白了这一点，将会是一番怎样的心境呢？努力，这种东西只能变成饥饿野兽的食物。悲惨的人们太多了。你腻烦了？”

“不。”

“只有恋爱，才像你信上所说的那样。”

“是。”

我的那番爱消泯了。

天亮了。

室内光线朦胧。我仔细瞧着身旁这个人的睡相。这是一副濒死者的容颜，一张倦怠不堪的面孔。

牺牲者的脸，尊贵的牺牲者！

我的人。我的彩虹。My child。可恨的人，狡黠的人！

我感到他的脸孔十分美丽，举世无双。我心中的爱又苏醒过来，一边抚摸着他的头发，一边主动吻了吻他。

可悲可哀的爱的实现。

“都怪我太偏执了，我是农民的儿子啊。”

上原先生闭着眼睛抱住我，我再也不肯离开他了。

“眼下我很幸福，即便听到四壁传来悲叹的声音，我现在的幸福感也达到了饱和点。我幸福地简直就要打喷嚏了。”

上原先生嘿嘿地笑了。

“可是太晚了。已是黄昏时节。”

“是早晨啊。”

那天早晨，弟弟直治自杀了。

---

(1) 摘引自《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十章中文译文。

(2) Maurice Utrillo（1883—1955），法国风景画家。作品多描绘巴黎近郊风景，画风阴郁，清冷。代表作有《旧巴黎蒙马特区》、《雷诺阿的花园》等。

(3) Frost，霜。

七

直治的遗书：

姐姐：

我不行了，先走了。

我全然不知，我为什么要活下去。

就让那些想活的人活着吧。

人有生的权利，同样也有死的权利。

我的这种想法一点儿也不新鲜，这是当然的，也是最根本的事情，只是不知道人们为何惧怕明白地说出口来。

想活着的人不论发生何等事，都一定要坚强地活下去。这是了不起的大事，其间肯定也关系到一个人的荣誉之类的事。但我认为，死也不是罪恶。

我，只是一棵小草，在人世的空气和阳光里难于生长。要生长，还不充分，还缺少一样东西。以往活过来，已是竭尽全力了。

我进入高中，同那些和我出身全然不同阶级的同学交往，他们都是强劲的野草。我被他们的强势所压抑，不甘屈服，使用麻药，半疯半傻地加以反抗。后来入伍，依然处处凭借鸦片作为最后生存的手段。姐姐哪里知道我的一番心情！

我想变成一个下流人，变成一个强暴之徒。我以为，这才是成为所谓民众之友的唯一道路。喝酒，根本无济于事。我必须变得迷迷蒙蒙、浑然不觉才好。为此，我只能使用麻药。我要忘掉家庭，我必须

反叛父亲的血统，排斥母亲的优柔。我必须对姐姐冷酷。不然，我就无法获得一张进入民众阶层的门票。

我变得下流起来，开始使用下流的语言说话了。不过，有一半，不，百分之六十是出自可怜的装扮，是蹩脚的小花招。对于民众，我依然是个可厌的装模作样的小丑。他们和我不可能肝胆相照，但我现在又无法回到已经舍弃的沙龙。如今，我的下流尽管多半是人工装扮出来的，但剩下的一少半却是真正的下流。我的那种所谓上流沙龙中的臭不可闻的高雅，实在令人作呕，一刻也难以容忍。同时，那些高官显贵和有来头的大人物，对我的粗俗的行仪也会愕然生厌，立即加以放逐。我不能回归已经舍弃的世界，我只获得了民众所赐的充满恶意的规规矩矩的旁听席。

不论哪个时代，像我这样所谓生活能力薄弱而又有缺陷的草，谈不上什么思想不思想，也许只有自我消灭的命运。但是，我也有些话要说，我感到有件事情使我很难生存下去。

人啊，都是一样的。

这难道就是思想吗？我认为，发明这种不可思议的语言的人既不是宗教家，也不是哲学家和艺术家，这是打民众的酒场涌现出来的语言。就像蛆虫不住蠕动，并非由谁先说出来，而是不知不觉涌现出来的，覆盖了全世界，将世界变得冷漠起来。

这种奇怪的语言和民主以及马克思主义毫无关系。这肯定是酒场上丑男向美男子投掷过去的话语。那只是一种焦躁，嫉妒，根本算不上什么思想。

然而。这酒场上吃醋的叫骂，却装出一种奇怪的思想的面孔，在民众之中悠悠而行。这种语言虽然同民主和马克思主义毫无干系，但总是同那种政治思想和经济思想搅在一起，做出奇妙而卑劣的安排。即使是靡菲斯特[(1)]，也会犯起踌躇，不至于将这种胡言乱语偷换为

思想，闷着良心表演一番吧？

人啊，都是一样的。

多么卑屈的语言！捉弄别人同时也捉弄自己。这种没有一点自尊的语言，只能使人放弃一切努力。马克思主义主张劳动者的地位优先，他们不主张人都是一样的。民主强调个人的尊严。不过，只有混蛋才说什么：“嘿嘿，不论如何装腔作势，还不都是一样的人吗？”

为什么要说一样呢？不能说优先吗？这是奴隶根性的复仇。

然而，这句话实际上是猥亵的，可怕的，它使人相互提防，一切思想受到强奸，努力换来嘲笑，幸福被否定，美貌被糟蹋，光荣被剥除。我认为，所谓“世纪的不安”正是来源于这句不可思议的话。

我虽然认为这是一句可厌的话，但依旧受到这句话的胁迫而感到震颤不已，不论做什么都觉得难为情。一种无尽的不安情绪时时使我无立足之地，只好干脆依靠酒和毒药，借助麻醉求得一时的慰藉。就这样，一切都变得不可收拾了。

太软弱了吗？一棵有着重大缺陷的小草吗？尽管我摆出这些不值一提的理由，那些混蛋还会嘲笑我吧？——“你本来就游手好闲，懒惰，好色，一味贪图享受的花花公子。”以前听到他们这样的指责，我只是不好意思、稀里糊涂地点头称是，但是，如今临死之前，我想留下一句话来表示抗议。

姐姐：

相信我吧。

我虽然耽于玩乐，但一点儿也不愉快。这也许就是快乐的阳痿吧？我只不过是想摆脱贵族这一阴影，狂放不羁地尽情逸乐一番罢了。

姐姐：

我们果真犯了罪吗？出身贵族难道是我们的罪过吗？仅仅因为生在这样的家庭，我们难道就理应永远像犹太人的亲属一般，怀着负罪的心情，惶恐不安地生活下去吗？

我本该及早死去。只是为着一件，就是妈妈的情爱。一想起这个，我就不能死。人有自由生存的权利，同时也有随时死去的权利。但是我认为，在“母亲”活着期间，这种死的权利必须保留。不然，也会害死“母亲”的。

而今，即便我死了，也不再有人因此而悲伤地损害了身体。不，姐姐，我知道，失去了我，你们将会悲伤到何种程度。不，舍弃这种虚饰的感伤吧。你们一旦知道我死了，肯定会伤心流泪，但你们只要想想我活着的痛苦，想到我从这种痛苦生涯中完全解放出来的喜悦，你们的悲伤就会逐渐消失的。

谴责我的自杀，说我应该苟活下去，但又不给我任何帮助，只是在口头上扬扬自得地批判我，这一定是那些可以平心静气规劝陛下开设水果店的大人物。

姐姐：

我还是死了好。我没有所谓的生存的能力。没有借助钱财与人相争的力量。我连向人敲诈勒索的本事都没有。我和上原先生一同玩乐，我总是自己负担应付的一份儿。上原先生说我有着贵族的孤傲和清高，他对此很是反感；然而，我不能不支付自己花销的这一份儿，不能利用他凭借劳动赚来的金钱，一味吃吃喝喝，玩弄女人。我不敢这样做。简单地说，是出于对上原先生工作的尊重。不过，这也是扯淡，老实说，我也搞不清楚。只是觉得让别人请客，这是很可怕的事。尤其是人家凭本领赚来的钱财，纵然吃了也很不自在，痛苦得无法忍受。

于是，我只好将自家的钱财拿出来，这使得妈妈和你感到伤心，我自己一点也不快乐。我打算从事出版事业，也完全是为了装饰门面，实际上一点儿心思也没有。即便认真做下去，一个连受人之请都不好意思的人，根本谈不上赚钱，对于这一点，我虽然愚蠢，也还是有自知之明的。

姐姐：

我们变得一无所有了。活着的时候，老是想款待别人，而今到了必须依靠别人的款待才能生活的地步了。

姐姐：

还有，我为何非要活下去不可呢？我已经不行了，我想死。我有安乐而死的药物，当兵时弄到手的。

姐姐美丽（我为有个美丽的母亲和美丽的姐姐而感到自豪）而又贤惠。姐姐的事不用我担心，我没有担心的资格。就像小偷记挂着被害人，只能令人感到脸红一样。我相信，姐姐一定会结婚，生子，依靠丈夫生活下去的。

姐姐：

我有一个秘密。

我久久隐藏着这一秘密。即使在战地，也会想起她来。我梦见她，醒来之后，不知哭过多少次。

她的名字我谁也没有告诉过，即使嘴烂了也不会说出来。如今，我快死了，临死之前，我至少要对姐姐讲个明白。然而，我还是担惊受怕，不敢说出她的姓名。

假如我绝对保守这一秘密，不跟这个世界上任何人说清楚，深藏

于心底而死去，那么，我的身体在火葬时就会打深处泛起一股烧不掉的腥气，那样会使我不得安宁，所以我要转弯抹角对姐姐说一说，就像虚构的一般。虽说是虚构，姐姐肯定能一下子猜出她是谁来。与其说是虚构，不如说是使用字母遮遮掩掩一番罢了。

姐姐不认识她吗？

姐姐应该知道她吧？不过，你也许未曾见过她。她比姐姐稍微大一些，单眼皮，眉梢上挑，头发没有烫，总是向后梳个鬏儿，或者叫做垂髻吧。这种朴素的发型，而且配着一身粗俗的衣裳。但看起来并不寒酸，而显得颇为利落，清净。她是战后连续发表新派画作而一举成名的某位中年油画家的夫人。那位油画家言行十分粗暴，但夫人却装得心平气和，温柔体贴，终日微笑着过日子。

“那么，我告辞了。”我站起来说。

她也站起来，毫无戒备地走到我身边，仰头看着我的脸。“为什么？”

她用普通的声音问道，似乎感到有些奇怪，微微歪着头，一直盯着我的眼睛。她的目光里没有邪恶和虚饰。我同她四目对视，惶惑着移开视线，唯有这时候丝毫没有羞怯之感，两人的面孔相隔一尺，约有六十秒，心情无比畅快。我望着她的眼眸，然后微笑着说：

“可是……”

“他很快就会回来的呀。”

她依然一本正经地说。

我忽然想到，所谓“真诚”，也许就是这种感觉的表情吧。这不是修身教科书上那种严肃的道德说教，而是用真诚的话语表现出来的本来的道德。我以为，这才是可爱的东西。

“我下次再来。”

“好的。”

自始至终，没有任何芥蒂的对话。我于某年夏日的午后，访问了这位油画家的公寓。油画家不在，夫人说他马上回来，请我进去稍候。我听从夫人的吩咐，走进屋子，读了三十分钟的杂志，她丈夫也没有回来，我便起身告辞了。事情仅仅如此，但我却苦苦爱上了当日当时她的那双眸子。

也许可以称作高贵吧。我敢断言，在周围的贵族中，像妈妈那样能够表达无警戒“真诚”的眼神的人，一个也没有。

后来，一个冬天的黄昏，有件事我被她的倩影打动了。依然是在画家的公寓，从早晨起我就同画家坐在被炉里喝酒。我们两个对日本的所谓文化人痛加贬斥，笑得前仰后合。不久，画家倒头而眠，鼾声如雷，我也躺在旁边昏昏欲睡。这时，一件毛毯轻轻盖在我的身上，睁眼一看，东京冬夜淡蓝的星空水一般澄净，夫人抱着女儿，安然坐在公寓的窗户旁边，她那端庄的身影，在淡蓝色邈远的星空衬托之下，犹如文艺复兴时代的肖像画，轮廓鲜明地浮现出来。她为我轻轻盖上毛毯的亲切情意，不含有任何情色和欲望，啊，或许“人性”这个词儿此时用在这种场合才更加合适吧。一个人应有的恬淡的关怀，几乎无意识地表现出来，宛若画像中娴静的姿影，盈盈然凝望着远方。

我闭着眼睛，心中涌起狂热的爱欲，眼眶里溢满泪水，拉起毛毯盖在头上。

姐姐：

我到这位油画家那里玩，是因为当初被他作品中特异的笔触，以及深深蕴蓄着的热烈的情愫所迷醉。但是，随着交际的深入，逐渐对他那毫无教养、一味胡闹以及龌龊的行为有所警惕。与此成为反比的

是，我被他的夫人美好的内心所折服，不，我恋慕这位有着真正爱情的女人，很想一睹夫人的芳颜，所以才去那位油画家里游玩。

如果说那位油画家的作品，多多少少带有艺术的高贵之气，那么，我甚至想说，那不正是夫人优雅内心的反映吗？

我现在可以清楚地表明我对那位画家的感想，他只是一个酒鬼，一个耽于玩乐的奸商。他为了赚钱享乐，用颜料在画布上胡乱涂抹，赶超新潮，抬高市价。他所具有的只不过是乡巴佬的无耻、愚钝的自信和狡猾的敛财手段而已。

抑或他对别人的画作，根本弄不清是外国人的画还是日本人的画。就连自己的绘画，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何而作吧。他只是为了挣钱享乐，才那般热衷于在画布上胡乱涂抹吧。

更令人惊讶的是，他对自己的胡作非为，看样子丝毫也不感到疑虑、羞愧和恐怖。

他扬扬自得，他自己不知道自己在画些什么，更不会了解别人工作的优点。他只是一味地贬损别人，贬损别人。

就是说，他过着颓废的生活，口头上叫苦连天，事实上，只不过是乡巴佬进城，走进向往已久的都市，偶尔获得意外的成功，于是喜出望外，乐而忘返罢了。

又一次，我对他说：

“朋友们都很怠惰，热衷于玩乐，自己一个人用功有些难为情，有些担惊受怕。这样下去怎么行？所以，即使没有这份心思，还是要同朋友一起玩玩才是。”

中年油画家泰然回应道：

“哎？这正是所谓的贵族气质吧，我讨厌。而我一看到人家在玩乐，自己不玩反而觉得吃亏，所以也就大玩一气了。”

当时，我从内心里瞧不起这位油画家。此人的放荡中没有苦恼，或许他更为自己的玩乐而感到自豪。他实在是个快乐的傻瓜。

不过，一个劲儿讲述这位油画家的坏话，这些都和姐姐无关。如今，我面临死亡，依然怀恋同他的一段漫长的交往，甚至有着再度重逢、共同玩乐的冲动。我一点也不憎恶他了，反而觉得他寂寞难耐，是个有着诸多优点的人。所以，我也无话可说了。

我只想让姐姐知道，我迷上了他的夫人，徘徊不定，坐立不安。因此，姐姐即便知晓，也不要告诉任何人，更没有必要为实现弟弟生前的心愿什么的而多管闲事，做出一些令人生厌的举动。我只巴望姐姐一个人知道此事，暗暗在心中记住就是了。如果说我有什么欲望的话，姐姐听了我的可耻的告白，更加深刻理解我以往生命中的苦恼，我也就高兴非常了。

一次，我梦见和夫人互相握手。我得知夫人很早以前就喜欢我了，梦醒之后，我的手心依然存留着夫人手指的温馨。我认识到，我必须因此而获得满足，从此也就应该死心了。道德并不可怕，我十分惧怕的是那位半疯，不，可以说完全是个狂人的油画家。我想罢手，我想转移胸中之火，于是我同形形色色的女人鬼混在一起，玩得昏天黑地，一天夜里，甚至那位画家看了也眉头紧锁。我想从夫人的幻影里挣脱出来，忘掉她，舍弃一切。然而，不行。我这个人注定只能恋上同一个女人。我要说清楚，我从未觉得夫人的其他女友，更加漂亮可爱。

姐姐：

请允许我死前就写一次吧。

……suga女士。

这是那位夫人的名字。

昨天我把自己一点也不喜欢的舞女（这女人本质上某些地方很愚蠢）带到山庄，但并非今早想到死才带来的。我是打算最近一定要死的，但昨天带她来山庄，是因为那女人逼着我要旅行，我又倦于到东京去，于是想到，将这位蠢女子带到山庄休息两三天也不坏，虽说于姐姐有些不便，但还是一同来了。谁知姐姐要到东京的朋友家去，此时我突然想到，要死就现在死吧。

我过去曾经打算死在西片町故居的里间屋子，因为我不愿死在大街或原野，让那些看热闹的人随便翻动自己的尸首。可是，西片町那座住宅已经为他人所有，如今只能死在这座山庄，别无他处了。不过，最初发现我自杀的当是姐姐，一想到姐姐那种惊愕和恐怖的神色，无论如何，我都不愿在只有我们姐弟俩人在家的夜间自杀。

眼下正是好时机。姐姐不在，那位愚钝的舞女成为我自杀的发现者。

昨夜，我们俩人喝了酒，我叫那女人先到楼上西式房间睡了，我一个人在妈妈死去的楼下屋子里铺好被褥，开始书写这篇悲惨的日记。

姐姐：

我已经没有希望的地盘了，再见吧。

从结局上说，我的死实出于自然。因为人，单凭思想是死不了的。

我还有一桩难以启齿的心愿，那就是妈妈那件遗物——麻布衣裳。本来，那件衣裳经姐姐改制留给直治来年夏季穿的吧，请把那件

衣裳纳入棺材，我很想穿。

天快亮了。长期以来让你吃苦了。

再见吧。

昨夜酒醉，已经完全清醒过来了。我以本来面目而死。

再一次向你道别。

姐姐：

我是贵族。

---

(1) 歌德《浮士德》中的魔鬼。

八

梦。

他们都离我而去。

为直治的死料理好善后，以后的一个月里，我在山庄独自度过。

而且，我怀着平静如水的心情，给那人写了或许是最后一封信。

看样子，您也把我给舍弃了。不，是逐渐忘却了。

然而，我是幸福的。我的心愿实现了，我怀上孩子了。如今，我感到失去了一切，可是，肚子里的小生命，正是我孤独微笑的动力。

我并不认为我干出了什么见不得人的错事。这世界上为什么有战争、和平、贸易、工会和政治什么的呢？其原因我最近弄明白了。您不知道吧？所以您才总是不幸。这原因我告诉您吧，都是为了让女人生下健康的孩子。

我一开始就不打算指望您的人格和责任，我只考虑我的一门心思的恋爱冒险能够获得成功。我的愿望已经实现。如今，我的心胸如森林中的沼泽一般平静。

我以为我胜利了。

玛利亚[(1)] 即使生下不是丈夫的儿子，只要玛利亚满怀自豪，也会成为圣母和圣子。

我因无视旧道德和有个好孩子而感到满足。

您此后依旧唱着格罗丁，格罗丁，和绅士淑女们饮酒，继续过着

颓废的生活吧。我不想要您停止这一切，因为这或许是您最后斗争的一种形式。

我不想再对您说些显而易见的大道理，不想再规劝您戒酒，治病，求得长寿以便出色地工作之类的话。与其“出色地工作”，不如舍掉性命，彻底过着所谓不道德的生活，这样，也许反而能赢得后世人们的感谢之情。

牺牲者。道德过渡期的牺牲者。您和我，都属于这样的人吧。

革命，究竟要在何处进行？至少在我们周围，旧道德依然如故，丝毫没变，阻碍着我们的前进之路。海面上的波涛尽管喧闹不止，海底的水不仅谈不上革命，一动也不动，将装作沉睡。

但是我认为，在过去的第一回合中，却也稍稍阻滞旧道德的实行。接着，我要和新生儿一起，进行第二回合和第三回合的战斗。

生下所爱的人的儿子，养育他成长，这就意味着我道德革命的完成。

即使您把我忘却，或者因酗酒而殒命，为了我的革命的成功，我也能健康地生存下去。

最近，有人向我报告您的人格如何如何卑下，然而让我坚强活下去的是您，在我胸中悬挂一道彩虹的也是您，为我指出生活目标的仍然是您。

我因您而感到自豪，我也想让出生的孩子因您而感到自豪。

私生子和他的母亲。

我们将永远同旧道德战斗到底，我打算像太阳一般活着。

请您也把您的斗争持续进行下去。

革命，一点儿也没有进展。似乎还需要进一步作出宝贵的牺牲。

现世中，最美的当数牺牲者。

又有一位小小的牺牲者。

上原先生：

我对您不再有任何请求了。不过，为了这个小小的牺牲者，只求您答应我一件事情。

请您的夫人抱一下我的孩子，就那么一次就行了。而且，到时请允许我向她说明：

“这是直治和一个女人暗暗生下的孩子。”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这一点，我不想对任何人再说些什么。不，其实，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何要您这样做。但我必须请您这样做。为了名为直治的那个小小牺牲者，无论如何，我都得请您照着我的话去做。

您感到不快吗？即使不快，也请您忍耐。这是一个被遗弃、被忘却的女人唯一的愿望，一个稍稍惹人厌恶的请求，请您务必答应她吧。

M·C My Comedian [(2)] 。

昭和二十二年 [(3)] 二月七日。

---

(1) Maria，耶稣基督之母。本系达彼得家族之女子，同约瑟夫订婚，因圣灵而怀孕，生下耶稣基督。

(2) 喜剧演员。

(3) 1947年。


晚年
朱春育 译
[日] 太宰治 著
ばんねん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年 / （日）太宰治　著；朱春育　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3.7

ISBN 978-7-229-06709-0

Ⅰ．①晚…　Ⅱ．①太…②朱…　Ⅲ．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日本－现代　Ⅳ．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7238号

晚年

WAN NIAN

[日] 太宰治　著

朱春育　译

出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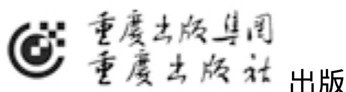
出版监制：陈建军

策划编辑：游晓青

责任编辑：王春霞

责任印制：杨　宁

装帧设计：未　氓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投稿邮箱：bjhztr@vip.163.com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11　字数：180千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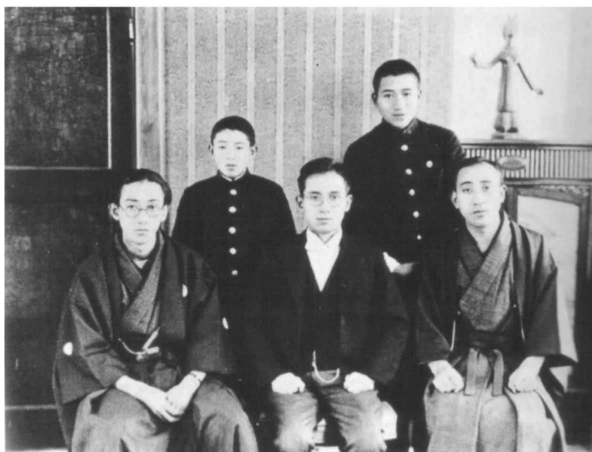
插图
序
叶
回忆
鱼服记
列车
地球图
猴岛
麻雀游戏
小丑之花
猿面冠者
逆行
他不再是他
传奇
玩具
鬼火
盲草纸
附录
返回总目录



昭和16（1941）年，太宰在位于东京三鹰的住宅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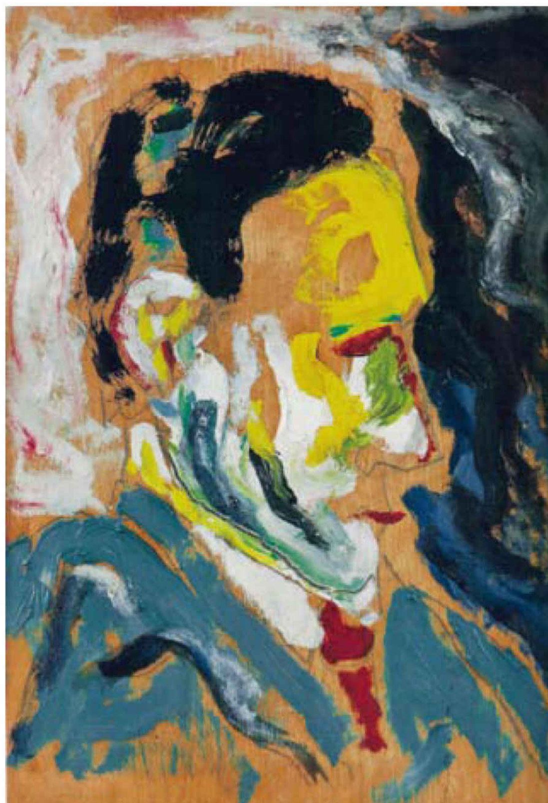
昭和15（1940）年，在东京商大以“近代之病症”为题演讲的太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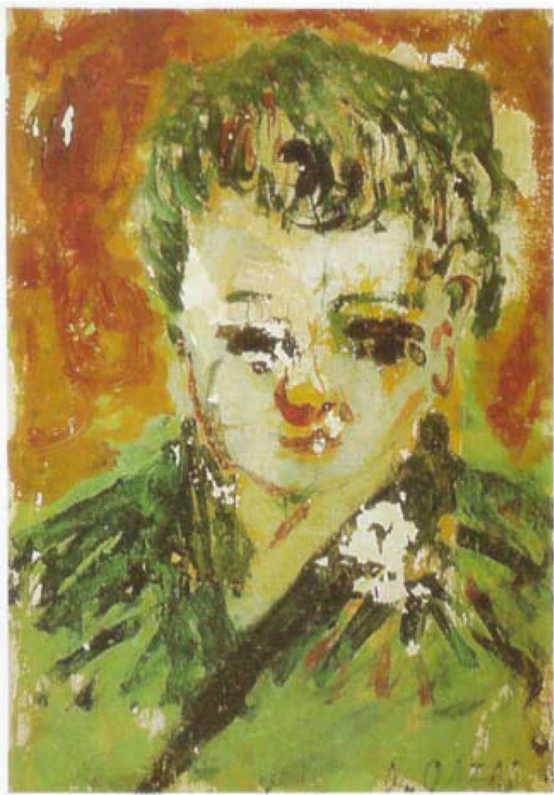
津岛家兄弟离家时合影，前排左起：三兄圭治，长兄文治，次兄英治。后排左起：弟弟礼治、太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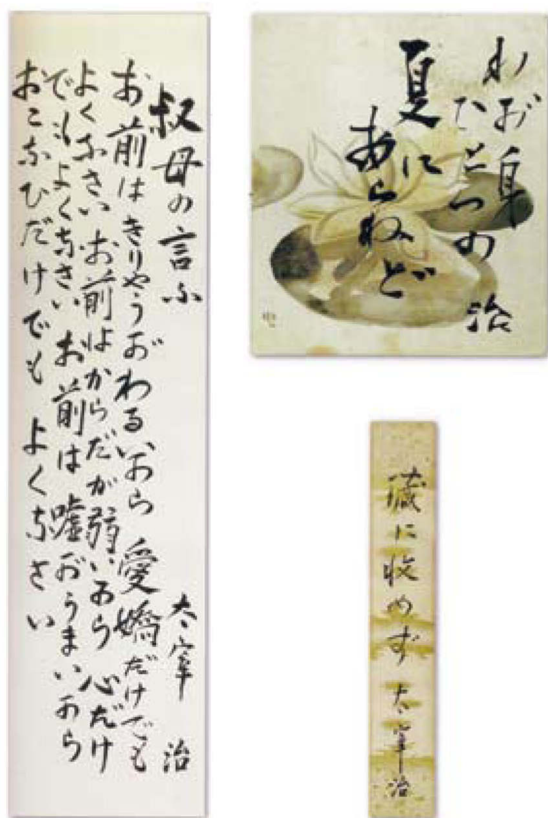
青森中学时代的太宰治。



昭和22（1947）年，太宰治自画像。



太宰治的油画，图中模特为太田静子女士。太宰治的《斜阳》改编自太田静子日记，是书中“和子”的原型。



上图：原文为《古今和歌集》里大江千里的和歌。杨烈先生译为："见月逐悲秋，心伤何太甚。秋非我独私，月亦非群品。"太宰治选用了该和歌的后半部分。

左图："婶婶说：'你长得不漂亮，所以得学会招人喜爱。'……"太宰治《叶》中的一段。

下图：文字为："也不积蓄在仓里　太宰治"，取自《马太福音》。

小さい犠牲者のために、どうしても、さうさせていただ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

ご不快でせうか。ご不快でも、しのんでいただきます。これが捨てられ、忘れかけられた女の唯一の幽かないやがらせと思召し、ぜひお聞きいれのほど願ひます。

M・C マイ、コメデアン。

昭和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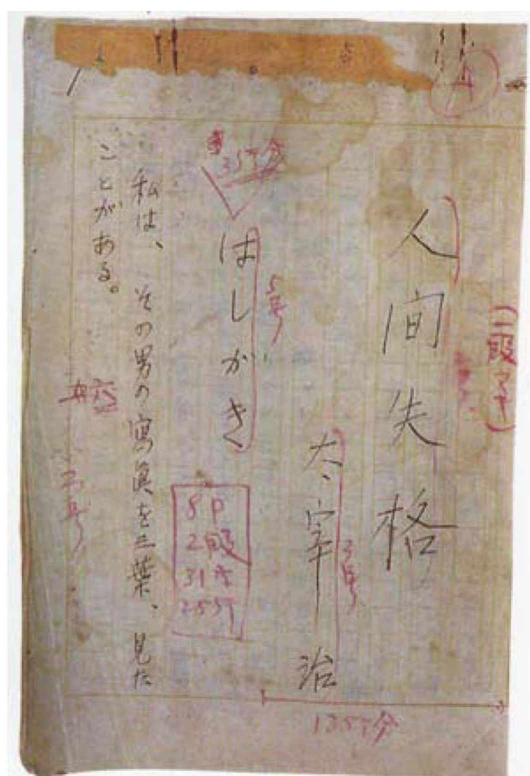
《斜阳》手稿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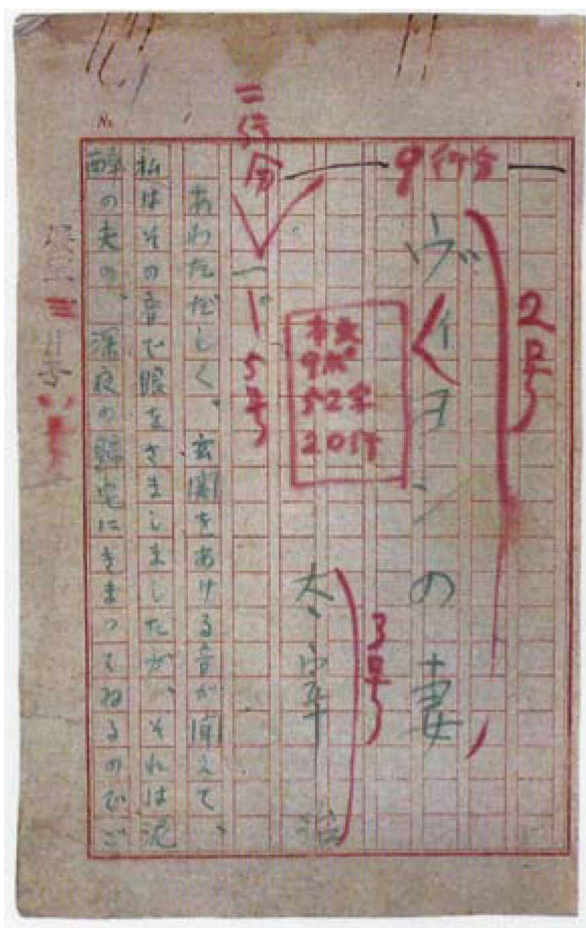
うございますから、あなたの奥さまに抱かせ
ていたゞきたいのです。さうして、その時、
私にかう言はせていたゞきます。
「これは、直治が、或る女のひとに内緒に生
ませた子ですの。」
なぜ、さうするのか、それだけはどなたに
も申し上げられません。いゝえ、私自身にも、
なぜさうさせていたゞきたいのか、よくわかってゐないのです。
でも、私は、どうしても、さうさせていたゞ
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す。直治といふあの

62

《斜阳》手稿


人間失格
太宰治
はしがき
私は、その男の写真を三葉、見たことがある。

《人间失格》手稿


ヴィヨンの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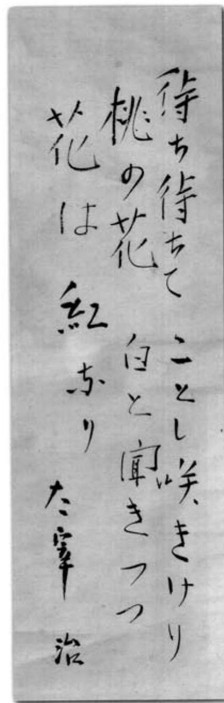
太宰治

あわただしく、玄関をあける音が聞えて、

私はその音で眼をさましましたが、それは泥

酔の夫の、深夜の帰宅にきまつてゐるのでご

《维庸之妻》手稿



“日复一日，盼来今年桃花开，听闻是白色，哪知是红色。”太宰治自作和歌。

グッド・バイ（1）

太宰治

吉岡堅二 画

変心 一

文壇の、或る老大家が亡くなって、その告別式の終り頃から、雨が降りはじめた。早春の雨である。

その帰り、二人の男が相合傘で歩いてゐる。

太宰治遗作《Good Bye》手稿

序

日本作家太宰治，在中国已经不是一个陌生的名字。多年来，他的一些代表作，渐次被几家出版社译介过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两年前，重庆出版社打算组织一套太宰治作品系列，策划人游晓青女士要我担任主编，我一时犯起了踌躇。我对太宰治太缺乏研究了，尽管我很喜欢他的《斜阳》等名作，但总觉得有些隔膜。不过我想，所谓主编，其架势可舍“大”求“小”，其工作可弃“繁”就“简”，不必事无巨细，一律包办代替。这样一想，也就勉为其难了。

言归正传。

太宰治（1909—1948），日本无赖派（或新戏作派）代表作家。本名津岛修治，生于青森县北津轻郡金木村大地主家庭。父亲源右卫门是贵族院议员和众议院议员，当地名士，被称呼为金木老爷。太宰治是父母的第六个儿子，兄弟姐妹十一人，他最小。父亲经常忙于事业，母亲病弱，太宰治从小是在叔母和保姆的照料下成长的。1927年，太宰治在弘前高中读书，听到自己崇仰的天才作家芥川龙之介自杀的消息，精神受到极大冲击。1930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法文科，不久中退。投入左翼运动，后“转向”。1930年，于银座的“好莱坞”邂逅某画家情妇田边渥美，二人到镰仓海滨情死，田边殒命，太宰存活。小说《叶》、《小丑之花》、《猿面冠者》和《奔跑吧，梅勒斯》等，都有“入水自杀”的情节描写。太宰后来师事著名作家佐藤春夫、井伏鳟二，因自幼经受北国海疆粗犷荒瀚的自然风土的熏陶和没落贵族斜阳晚照家风的影响，养成了奇诡多变、放荡不羁、时而骄矜、时

而自卑的性格。其三十九年短暂的一生，偕同女人五次自杀，四次情死未遂，最后同山崎富容于玉川上水投水身亡。说来凑巧，两人投水一周后的六月十九日，正值太宰治三十九岁生日。这天一早，遗体被打捞上岸，遵照他生前的遗愿，葬于东京三鹰黄檗宗禅林寺，坐落于明治文豪森鸥外墓正对面。翌年这一天，举办周年祭纪念活动，从此定名为“樱桃忌”。每年六月十九日，仰慕作家盛名的文学青年，云集禅林寺或玉川上水，缅怀悲悼，风光常存。

纵观太宰文学，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前期（1909—1929）：青年时代的太宰治，游戏人生，数度自杀，思想支离破碎，精神极不安宁，可称为“叛逆和反抗”的时代。这期间的作品以《晚年》作品集为首，还有《逆行》、《小丑之花》、《玩具》、《猴岛》等，内容多属于描写个人生活的私小说范畴。

中期（1930—1945）：太宰同石原（津岛）美智子结婚后，在亲友的安抚下，不安的灵魂渐趋稳定，立志做一名“市井的小说家”。这个时期的作品，个性鲜明，笔墨多彩，文字细腻，佳作倍出。举其要者有《富岳百景》、《奔跑吧，梅勒斯》、《女生徒》、《故乡》和《潘多拉的盒子》等。这一系列作品内容多触及严肃的社会问题，格调明朗而不沉郁，行文轻捷而不浮华，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后期（1946—1948），战后三年，战争的创伤再度引起作家精神的不安定，这是太宰文学走向成熟和个体毁灭的悲壮时期。作为作家，三十九岁，正是创作思想渐趋稳固、成就一代文名的大好年代。不料这颗文坛明星，留下《维庸之妻》、《樱桃》、《斜阳》和《人间失格》等作品后，猝然陨落。连载中的《Good-bye》，即刻断弦，遂成绝响。

日本太宰文学研究家、中央大学教授渡部芳郎将太宰治誉为“心灵的王者”，他认为太宰治作为一名作家的基本人格类型，属于“赠你一

朵蒲公英的”心中怀有幸福感的人（《叶樱与魔笛》），向过路人（读者）献上一支美妙音曲的街头音乐家（《鸥》、《想起善藏》）。太宰文学所具有的善性，来自作家“原罪的自觉”，所谓“罪多者，其爱亦深”。

太宰治曾经对弟子们谈及自己的文学理想，他说：

> 芭蕉（江户前期俳谐作家——笔者），闲寂、简素，喜爱纤细的余情，最后达到“轻妙”之境地。新的艺术进取的方向即为轻妙。好比剑道，气力顿时集中于手腕。那种感觉啊，苦恼下沉，心地澄明。……若论音乐，好似莫扎特。（桂英澄《箱根的太宰治》）

太宰治轻妙而明朗的作品中，从文学形象的角度分析，同时又脱不出前期难解、后期颓废的反俗的情调。

小说《维庸之妻》，暗喻“放荡男人的妻子”。其依托对象为15世纪法国抒情诗人弗朗索瓦·维庸（Fran?oisVillon1431—约1463）。此人在巴黎大学求学期间，频频交往妓女、流氓，1455年在一次社会骚乱中杀死司祭，逃往巴黎郊外，参加盗窃集团，获罪入狱，后获赦。1462年，因再次犯强盗杀人罪，被宣告施以绞刑，后减为10年期流放，不久便杳无消息。2009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世界电影节上，由根岸吉太郎导演、松高子和浅野忠信主演的同名电影《维庸之妻》荣获最佳导演奖。

《斜阳》中的女主人公和子的原型，本名太田静子，1941年在朋友家中偶遇太宰治，一见钟情。此后两人常常书信来往，坠入爱河，不得自拔。1944年，太宰到小田原车站同静子相会，并一起探望住院的静子的母亲，然后前往静子住处下曾我。太宰再次到下曾我会见静子是战后的1947年，为了创作《斜阳》而去向静子借阅日记。

太宰治绝命前的一两年间，原配美知子和情妇静子同时怀妊，第

二年分别生下女儿，这就是后来的著名女作家津岛佑子和太田治子。

本系列选入的五部作品，均属中短篇小说。太宰治这些为读者耳熟能详的名作，再次有机会付梓出版，能否不辜负读者们的期待，老实说我心中没底。一来毕竟是名家名作，且不乏名译，珠玉在前，难以企及；二来译者多属新手，锋芒初试，经验不足，译文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望读者多加批评，以便再版时改进。

走笔至此，忽然记起今日是所谓“宪法纪念日”，电视里正在播送东京街头为反对“改恶”宪法，政界和民间纷纷举行各种类型的保卫和平宪法的活动。正当日本国内右翼势力抬头，“改宪”和“护宪”斗争逐渐走向白热化时期，再度阅读太宰文学，重温战争给广大民众造成的苦难和精神创伤，对当代读者来说，或许更具深义。

陈德文

2013年5月3日杜鹃花开

记于爱知县春日井迓光亭

叶

上天的眷顾
令我受宠若惊
魏尔伦[1]

我曾经想到过死。今年新年的时候，有人送我一身和服作为新年的礼物。和服的质地是亚麻的，上面还织着细细的青灰色条纹。大概是夏天穿的吧，那我还是活到夏天吧。

娜拉也在思考。她来到走廊，随手“砰”的一声关上门。与此同时，她决定回去。

我没有做出荒唐事，没想到回家时换来的是妻子笑脸相迎。

他一天一天地混着日子。他独自一人在出租屋里喝酒，把自己灌醉，然后默默地铺被睡觉。这种夜晚令他十分难熬。他已筋疲力尽，睡觉也不做梦，什么事都懒得做。

他曾经买来一本关于“如何改善汲取式厕所”的书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当时，他对传统的处理粪便的方式十分头疼。

在新宿的人行道上，他看见一个拳头大小的石块在慢慢地　移动

着。他不假思索地感叹道，原来石头也会爬行呀！然而，随即他就明白了。原来走在他前面的一个脏兮兮的孩子正用一根线拉着那块石头。

受到小孩子的捉弄并不会令他气恼，即便是遭遇天地剧变他也会坦然接受。他只是为自己的自暴自弃而感到寂寥惆怅。

照此看来，自己将要终生与这种抑郁作斗争，一直到死。想到这里，他不由得自怜起来。绿油油的稻田渐渐模糊不清，是泪水遮住了他的视线。他感到有些慌乱，为这微不足道的小事而轻易地动感情甚至流泪，令他羞愧得无地自容。

下了电车以后，哥哥笑了起来。

“别那么无精打采的。喂，振作起来！”

然后，他用扇子在阿龙那瘦弱的肩膀上啪地打了一下。在苍茫的暮色中，扇子显得白森森的。阿龙兴奋得面颊泛红。哥哥能打自己的肩膀十分难得。他一直在心里企盼着哥哥能够跟自己如此亲密。

受访的人不在家。

哥哥说：“我不认为小说无聊。我只是觉得有些啰唆，明明一句话就能说清楚的事却要写上一百页来制造气氛。”我一时难以开口，思索片刻后回答说：“语言当然是越简短越好，前提是要令人信服。”

我哥哥还认为自杀是一种自私的行为而十分不齿。不过，我倒觉得自杀的行为只是出于处世的考虑，所以对哥哥的看法感到有些意外。

坦白交代！什么？这是跟谁学的？

水到渠成。

他十九岁那年的冬天，写下了《哀蚊》[2] 这篇短篇小说，那是一篇杰出的作品。这篇作品同时还是他从一生的混沌中解脱出来的重要的关键之作。一般认为，这篇作品在形式上受到了《雏》[3] 的影响，但其内心却是他的。原文如此。

我见过一个奇怪的幽灵。那是我上小学后不久发生的事，因此就像幻灯一样模糊不清。不，我觉得这朦胧的记忆就像映在新蚊帐上的幻灯，竟然年复一年地渐渐清晰起来。

记得姐姐招婿上门的那天，对了，就是那天晚上的事。在举行婚礼的那个晚上，我家来了许多艺人助兴。记得其中有一个名叫半玉的漂亮女艺人还在我的和服上缝了一个家徽。那天晚上，父亲还在另一栋房子的走廊里跟一群身材高大的艺人打了起来。父亲在那第二年就去世了。如今，他待在我家客厅墙 上的大照片中。每当我看到父亲的照片时，就会想起那天晚上打架的事。我的父亲绝不欺凌弱小，肯定是那些艺人做了什么坏事，所以我父亲才会教训他们。

想来想去，我觉得这件事就是发生在婚礼的当晚。实在抱歉，所有的记忆都像新蚊帐上的幻灯似的，亦幻亦真，很难讲得清楚。若说是梦中的故事，其实也不尽然，至少那天晚上给我讲哀蚊故事时奶奶的那双眼睛，还有幽灵都不会有假，这一点不管谁说什么我都肯定是真的。怎么可能是做梦呢？瞧，这不又清楚地出现在眼前了吗？奶奶的眼睛，还有……

没错，像我奶奶那般美丽的老奶奶并不多。去年夏天，我奶奶去世了。不过，她去世时的容颜依然十分艳丽，洁如白蜡的双颊几乎可

以映出夏日的树影。她生得如此美丽，然而却远离姻缘。她一辈子都没有染过牙齿。

“我凭着这一口洁白的牙齿才成就了自己的百万身价。”

她生前常常用练富本调 [4] 而变得低沉的声音这样说。这恐怕也是一种有趣的命运吧。不管命运如何，还是不要刨根问底了吧。否则，会令奶奶伤心落泪的。因为，我奶奶是一个非常在意自己形象的人，她一生都没有离开绣着家徽的和服。很久很久以前，奶奶就被送到师傅那里，开始学习富本调。我打从记事的时候起，每天都是在奶奶吟唱《老松》、《浅间》等曲目中度过的。那曲调如泣如诉、哀婉动人。外面都传说这里隐居 着一位艺人，但奶奶听到后只是优雅地付之一笑。总之，我从小就喜欢奶奶，一离开乳母，我立刻就会扑到奶奶的怀里。诚然，我母亲因为身体不好，亦是无暇顾及自己的孩子。我父母都不是我奶奶真正的孩子，因此奶奶几乎不来正房，而是常年居住在偏房里。我也经常往奶奶那里跑，所以三四天见不到母亲也是常有的事。这样一来，与姐姐们相比，奶奶自然会对我更加偏爱一些，晚上还常常读连环画给我听。我至今还记得奶奶给我讲的《八百屋阿七》 [5] 的故事。当时我十分感动。奶奶还常常戏谑地叫我“吉三”，令我十分开心。在黄色的灯光下，读着连环画的奶奶姿态优美，那情形我至今记忆犹新。

尤其是那天晚上奶奶临睡前讲的哀蚊的故事，不知为何令我终生难忘。我记起来了，那是一个秋天。

“一直活到秋天的蚊子被称作哀蚊，那是因为有的人大发慈悲不点蚊香的缘故。”

啊，那一字一句依然清晰地印在我的记忆中。奶奶躺在床上，讲述时语调低沉。对了，奶奶搂着我睡觉时，总是把我的双脚夹在她的两腿之间焐着。有一个寒冷的夜晚，奶奶脱掉我的睡衣，然后露出自

己光洁细滑的肌肤，将我搂在怀里为我暖身。奶奶就是如此地疼爱我。

“其实，我就是哀蚊，朝不保夕……”

她边说边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我从未见过那么美丽的眼 睛。正房里婚礼的喧闹声已渐渐平息，时辰已近午夜了。秋风沙沙地吹拂着防雨窗，挂在屋檐下的风铃随风发出丁零零的声响，这一切都隐隐地浮现在我的记忆中。对了，我就是在那天晚上目睹了幽灵。当时，我忽然从睡梦中醒来要去撒尿，可是却没有听见奶奶的声音，于是我睡眼惺忪地看了看四周，没有发现奶奶的身影。尽管心里有些害怕，但我还是自己爬出被窝，沿着泛着黑光的榉木长廊战战兢兢地向厕所摸去。我只感到脚底下冰凉，迷迷糊糊的仿佛是在浓雾中游泳。就在那时，我看见了幽灵。在长长的走廊的一个角落里，一个软绵绵的白色物体蹲在那里。由于离我很远，所以它看起来像一只胶卷那么小，不过它的的确确正在向姐姐和姐夫的新房里窥视着。那是幽灵，我绝不是在做梦！

艺术之美，归根结底是奉献给市民的。

有一个痴迷于花儿的木工，真讨厌！

后来，真知子伏下眼皮嗫嚅道：

“你知道那个花儿的名字吗？你用手指一碰，它就会啪的一下裂开，从里面喷出脏液，手指很快就被腐蚀了。你要是知道那花儿的名字就明白了。”

我将双手插进裤兜里嘲笑道：

“你知道这样一种树的名字吗？它的叶子直到脱落还是绿的，可是叶子背面却一点一点地干枯，被虫子啃食。树叶将这一面掩藏起来，直到落叶都给人看绿色的一面。你要是知道那种树的名字就明白了。”

“去死？你要去死吗？”

小早川想，他也许真的会去死。记得那是在去年的秋天，听说青井家带头闹起了减租运动，结果给青井招来了一身的麻烦，当时他曾服药自杀，一直昏睡了三天三夜。另外，听说就在前几天，他还认为自己之所以依然放浪形骸，那是因为自己的身体还承受得了放荡的行为。他认为，如果自己变成一个如同被阉割了的男人，那就不会感觉到一切快乐，从而能够一心一意地投入到对斗争的财政支持工作中去。因此，他连着三天跑到P市医院，在传染病房外用手捧起脏水沟的水大口喝下去。可是他没有成功，仅仅闹了一下肚子而已。这些事都是后来青井自己难为情地说出来的。小早川听了之后，对于这种迂腐的行为感到极为不快，不过青井采用如此极端手段的心情，确实也深深地触动了他。

“死了最好！不过，不只是我一个人，至少那些拖社会进步后腿的家伙都得死！我问你，有没有什么科学依据证明像这种累赘一类的人都得死？”

“胡、胡说什么呀！”

小早川觉得青井说话越来越离谱了。

“你别笑。实际情况不正是这样吗？一直以来我们所受到的教育都是什么要为供奉先祖而活着啦、要完成人类文化啦，等等，讲的都是一些冠冕堂皇的道德义务，没有任何科学的解释。既然如此我们这些累赘最好还是统统死掉，一死百了！”

“浑蛋！你胡说些什么呀？你听我说，你太自以为是了！不错，你我都不是直接参加生产的人，但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就是寄生虫。你难道盼望无产阶级获得解放吗？你相信无产阶级会最终胜利吗？尽管程度有所不同，但我们过的确实是资产阶级的生活。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就一定支持资产阶级。你曾经说自己的十分之一贡献给了无产阶级，十分之九贡献给了资产阶级。那么，对资产阶级的贡献指的又是什么呢？从为资本家装满口袋这一点来看，我们跟无产阶级做的是同样的事情。如果敢于否定自己所生存的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话，那么斗士就肯定是由什么神仙变成的。你说的那些话太极端、太幼稚！即使是把十分之一贡献给了无产阶级，那也足够了。这十分之一是非常珍贵的。就为了这十分之一，我们要努力地活着，而且活得精彩，活得有意义。傻瓜才去死！笨蛋才去死！”

他生平第一次得到了一本算术教科书。书不太大，封面是黑色的。啊，书里一串串的数字映入眼帘是那样的美妙，少年简直有些爱不释手了。当他翻到最后几页时，发现书中所有练习题 的答案都印在上面，少年锁紧眉头嘟哝了一句“瞧不起人”。

外面是雨夹雪，屋内墙上的列宁像不知在笑什么。

婶婶说：“你长得不漂亮，所以得学会招人喜爱；你身子骨弱，所以至少要做到心肠善良；你好说空话，所以要尽量多做一些。”

明明知道却硬要人家自己说出来。

月圆之夜。海面上巨浪翻滚，忽明忽暗，在汹涌的波涛中，我迫不得已甩开了她的手，我们曾经誓言永不分离。就在那一瞬间，她被巨浪吞没，同时大声喊出了一个名字。但不是我的名字。

我们是土匪，我的自尊被夺走了。

“未必会有那种事，不过假如为我立铜像的话，我希望右脚向前迈出半步，昂然挺胸，左手插进西装马甲，右手将写坏的稿子攥成一团，而且不要加上脑袋。不过，这倒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我只是不愿意自己的鼻尖上落满鸟屎。基石上要这样写：这里有一个男人，生来，死去。他把自己的一生都用来撕毁写坏的稿子。”

书上写着：梅菲斯托菲勒斯被雪花般飘落的玫瑰花瓣烧焦了胸膛、脸颊和手掌。

我在拘留所度过了五六天。有一天中午，我踮起脚透过拘留所的窗户向外张望，只见院子洒满了小阳春的日光，窗户附近的三棵梨树也都竞相开出了梨花，树下有二三十名巡警正在训练。随着一个年轻巡警队长的号令，巡警们时而一起从腰间抽出绑犯人的绳子，时而吹响警笛。我望着眼前的情景，心里揣摩着每个巡警究竟出身于什么家庭。

我们是在山里的一个温泉浴场举行的婚礼。母亲不停地哧哧笑着，她解释说旅馆女服务员的发型实在是太可笑了。她一定很开心吧。没文化的母亲把我们叫到炉边，教训我说，你这孩子不定性，所以……也许是没了底气，母亲话说了一半，目光又转向更无知的新媳妇寻求支持：你说，是吧。母亲的话说得没错。

教育妻子，他整整花费了三年的时间。完成教育以后，他想到了死。

病妻哟，如停滞不动的云，如一株大芒草。

红色的烟雾，像扭来扭去的蛇一样向天空钻去，渐渐变粗；火舌蔓延，如翻滚的大浪，卷起旋涡；不久，火势越来越猛，怒吼着向山上冲去。大山被火光映得通明，成千上万棵冬季的枯木熊熊燃烧，一个人骑着一匹黑马风驰电掣般地在树林中穿梭着。

你只有一句话告诉我！“Nevermore.”

这是一个晴天，天空碧蓝如洗。一只不知来自何处的小猫在院中的山茶花下打着盹。正在画油画的朋友问我，那是不是波斯猫。我随口答道，也许是一只流浪猫吧。这只猫跟谁都不亲。有一天，我做早饭时烤着沙丁鱼，结果那只猫就在院子里哀怨似的叫起来。我走到外廊，学它喵地叫了一声。它站起来，静静地向我走来。我扔给它一条沙丁鱼。它战战兢兢地吃着，摆出随时准备逃走的架势。我很激动，我的情感被接受了。我进到院子里，打算摸一摸它身上的白毛。孰料我的手刚一触到它背上的毛，它突然狠狠地咬了我一口，牙齿甚至咬到了我小指的骨头。

我想当演员。

从前的日本桥长二十二丈六尺五寸 [6] ，可是如今的却只有十六丈二尺。我们不得不认为，是河面变窄了。如此看来，过 去无论是河还是人，都远比现在大。

这座桥始建于庆长七年 [7] ，其后重建过十次，现在的是明治四十四年 [8] 落成的。在大正十二年 [9] 的那场大地震中，镶嵌在桥栏上的青铜龙翼被熊熊大火所包围，烧得通红。

我小时候很喜欢玩的东海道五十三次道中绘双六的起始点就是这里，上面画着几个手持长矛的人在桥上巡逻。早先这里曾经十分繁华，可是如今却变得冷冷清清。自从鱼市搬迁到筑地以后，连这里的名字都渐渐被人遗忘，现在这里已经被从宣传东京名胜的明信片上除名了。

今年十二月下旬的一个浓雾迷漫的深夜，一个异国女孩子远离众多的乞讨者，一个人伫立桥头。这是一个卖花女。

从大约三天前起，一到黄昏，她就捧着一束鲜花坐电车来到这儿，然后就默默地站在玩弄圆圆的东京市徽的青铜狮子旁，一站就是三四个小时。

日本人有一个坏毛病，他们一见到落魄的洋人就会认定是俄罗斯的白人。现在，小女孩捧着花束站在浓雾中，同时还极力掩藏着手套上的破洞。尽管只是个可怜的孩子，但大多数日本人见到这种情景也会好奇地小声说，啊，是俄罗斯人。倘若有读过契诃夫小说的青年路过的话，他也许会放慢脚步，自 鸣得意地臆断女孩子的父亲是个退役的陆军二等大尉，母亲是一个骄傲的贵族。另外，要是有初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学生经过，他会大叫：“哎呀，是涅莉！”然后急忙将外套的领子立起来。然而，除了这些以外，他们不想对这个女孩子做进一步的探究。

不过，有一个人在想，她为何选在日本桥？在这座行人稀少、光线昏暗的桥上卖花很难卖得出去，那……为什么？

对于这种疑问，答案既简单又颇有一些浪漫色彩。那是因为她的父母对日本桥的幻想。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在日本最繁华热闹的桥一定是日本桥。

女孩子在日本桥的生意十分惨淡。第一天她只卖出去一枝花，买主是一个舞女。那个舞女挑选了一枝含苞欲放的红花。

“它会开吧？”

她的问话很不礼貌。

女孩子毫不犹豫地回答说：

“会的。”

第二天，一位醉醺醺的年轻绅士买了一枝。倘若他没喝醉的话，就会显出犹豫的神情。

“随便给我一枝就行。”

女孩子从昨日卖剩下的花束中给他选了一枝白色的花蕾，绅士仿佛偷东西似的，鬼鬼祟祟地接了过去。

女孩子只卖出了两枝。第三天，也就是今天，她一直站在　冷雾中，然而无人理会她。

在桥另一端的一个男乞丐拄着拐杖，跨过电车道向这边走来。他是来警告女孩子，这里是自己的地盘。女孩子连着向他鞠了三个躬。那个拄拐杖的乞丐咬着嘴边黑黑的胡须想了一会儿，然后低声说：

“那……明天就不准来了！”

说罢，他又消失在浓雾中。

过了不久，女孩子准备回去了。她摇了摇花束。这些花儿是花店淘汰下来的，她向人家要来拿到这里来卖。已经过去三天了，那些花儿也差不多都枯萎了。每当她摇晃时，那些耷拉下来的花蕾就颤动起来。

女孩子把那些花儿轻轻地夹在腋下，然后怕冷似的缩起肩膀，走向了不远处的面条摊儿。

女孩子一连三个晚上都在这里吃馄饨，这里的摊主是个中国人，他对待女孩子跟对待普通客人一样。女孩子为此感到十分高兴。

摊主一边包着馄饨，一边开口问道：

“卖完了吗？”

女孩子睁大眼睛回答说：

“没有。……我准备回去了。”

听了这话，摊主感到有些心酸。她要回国了，肯定的。他轻轻地摇了摇已经秃得发亮的头，一边回忆着自己的故乡，一 边从锅里捞出馄饨。

“我要的不是这个。”

女孩子从摊主手中接过盛着馄饨的黄碗，疑惑地嘟哝道。

“没关系。这是叉烧馄饨，我请客。”

摊主坚持说。

普通馄饨十钱一碗，而叉烧馄饨要二十钱。

女孩子犹豫了片刻，然后放下手里的馄饨碗，从腋下的花束中抽出一枝花蕾很大的鲜花，大方地送给摊主。

她离开面条摊以后，在去电车站的路上非常后悔自己卖给那三个人的花儿有些枯萎了。突然，她蹲在路旁，用手在胸前画着十字，用一种让人听不懂的语言急切地祈祷着。

最后，她用日语小声地说：

“一定要开，一定要开！”

生活安逸时会作出绝望的诗，生活窘迫时会不断地写出生的喜悦。

春天将近？

人终归会死的，哪怕只写出一篇梦幻般的浪漫故事也死而无憾了。男人之所以开始这样祈祷，那是因为他恐怕正处于自己一生中最阴暗的时期。他思前想后，终于向希腊的女诗人萨　　福射出了黄金之箭。其高贵典雅、才貌双全的美誉一直传颂至今的萨福才是令这个男人怦然心动、难以忘怀的唯一女性。

男人翻阅了一两本有关萨福的书籍，知晓了如下事实。

很遗憾，萨福长得并不美丽。她皮肤黝黑，而且长着龅牙。萨福疯狂地爱上了一个名叫法翁的美男子，可是他却不懂得诗。萨福相信这样一种迷信的说法：只要全身心地投入爱情，纵然是死不瞑目，心中的思恋之苦也会消失。于是，她从莱夫卡斯海岬纵身跳入了波涛汹涌的大海中。

生活。

完成了满意的工作之后

沏上一杯香茶

茶泡上

映出了

我那张纯净的面庞

好多张、好多张

总会有办法。

---

[1] 魏尔伦（Paul-Marie Veriaine，1844—1896），法国诗人。

[2] 太宰治的早期作品。

[3] 芥川龙之介（1923）的小说

[4] 富本调是日本说唱艺术净琉璃中的一个流派。

[5] 《八百屋阿七》是日本江户时期一个蔬菜店姑娘的故事。

[6] 日本的一丈约为3.03米。一尺约为30.3厘米。一寸约为30.3毫米。

[7] 庆长七年即1602年。

[8] 明治四十四年即1911年。

[9] 大正十二年即1923年。

回忆

一

黄昏时分，我和姨妈并肩站在门口。姨妈穿着背小孩的棉罩衣，好像背着一个人似的。当时昏暗街道上的寂静令我至今难忘。姨妈告诉我说，那里隐藏着天使，然后又补充说，是活神仙。“活神仙？”我不由得饶有兴趣地小声重复了一句。随后，我好像又说了什么失礼的话。姨妈制止我说，就算是不露面，你也不该说出来。我记起来了，当时我故意问活神仙藏在哪里是为了逗姨妈开心。

我生于明治四十二年 [1] 的夏天。明治天皇驾崩那年我刚过虚岁四岁。我记得就是那年的事。我和姨妈去离我们村子二里 [2] 地远的一个亲戚家，在那里看到的瀑布我至今记忆犹新。瀑布位于村子附近的山里，宽阔的瀑布从长满青苔的悬崖上直泻而下。我骑在一个陌生男人的肩膀上眺望着瀑布。旁边还有一个神社，那个男人带我去那里观看各种各样的彩马匾额。我渐渐感到有些无趣，便哭着要找“嘎琪娅”。我那时管姨妈叫“嘎琪娅”。当时姨妈和亲戚们在远处铺了毛毯的洼地上嬉闹着。听到 我的哭声姨妈慌忙站起身来，可是也许是绊到了毛毯，她像鞠躬似的深深地弯下了身子差点摔倒。周围的人见状都起哄说姨妈喝醉了。我远远地望着那热闹的场景，心里备感委屈，哭声越发尖锐起来。有一天晚上，我梦见姨妈要抛下我离家出走。她那丰满肥硕的胸部泛起红色，一滴滴汗珠不断地流淌下来。姨妈不耐烦地说，真是讨厌死了！我将脸颊凑近姨妈的乳房，流着眼泪不停地求她

别走。姨妈将我摇醒时，我正伏在她的胸前哭着。醒来以后，我还一直伤心地抽泣着。不过，这个梦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包括姨妈在内。

我有很多有关姨妈的记忆，然而遗憾的是，对于当时的父母我却没有留下丝毫的印象。我家是个大家庭，家里有曾祖父、祖母、父母、三个哥哥、四个姐姐和一个弟弟，还有姨妈和她的四个女儿。但是在我五六岁以前的记忆中，可以说除了姨妈以外，几乎没有其他任何人。记得在宽敞的内院中，曾经长着五六棵硕大的苹果树，每当天空阴云密布的时候，女孩子们就会爬上树去。院子的一角种着一片菊花，下雨时，我会和女孩子撑起雨伞，一起观看菊花盛开的样子。我只依稀记得这些，那群女孩子也许是我的姐姐和表姐们。

到了六七岁，我的记忆就清晰起来。记得有一个名叫阿竹的女佣教我读书，我们两个人一起读了许多书。阿竹一门心思地教我读书，因此，尽管我身体不好，但躺在床上读了很多书。读完了家里的书，阿竹就去星期日学校等地方，不断地给 我借来一些儿童读物。那时我学会了默读，所以读多长时间都不会觉得累。阿竹还教我什么是道德。她常常带我去寺院观看绘着地狱极乐的佛画，并给我一一讲解。一个纵火者背负着一只烈火熊熊的笼子；一个纳妾者被一条双头青蛇紧紧缠住，表情显得十分痛苦。画上有血池、针山，还有一个名为“无间地狱”的无底深渊冒着白烟。每个地方都可以看到一些苍白瘦小的人张开小口号泣着。听说要是说谎的话，就会下地狱，被小鬼揪掉舌头。一听到这些，我吓得哇哇大哭起来。

寺院的后面是一片地势稍高的墓地。沿着棣棠灌木墙立着的塔形木牌如同一片树林，有的塔形木牌上还装着一个满月大小的车轮似的铁圈。阿竹说，如果转动铁圈，当那个铁圈停下不动时，转动铁圈的人就会走向极乐世界，不过，要是将要停下的铁圈又开始往回转时，那个人就会掉进地狱。阿竹转动时，铁圈会发出悦耳的声音转一会儿，然后总是停下不动，可是我一转，有时就会往回转。我记得那是一个秋天。有一天我一个人去寺院转铁圈，然而铁圈就像是事先商量

好了似的，个个都往回转。我不服气地连着转了几十个，直到天快黑时，我才绝望地离开了墓地。

那时，我父母住在东京，姨妈曾带我去了一趟东京。我在东京住了很长一段时间，然而却没有留下什么印象。我只记得有一个老太太常来我家。我非常讨厌她，她每次来我都哭个不停。她曾给我买过一个红色的玩具邮政汽车，但我觉得一点儿 也不好玩。不久，我回老家上了小学，与此同时我的记忆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阿竹不知不觉地消失了，听说她嫁到了一个渔村。她怕我找她，所以就突然不声不响地离去了。第二年的盂兰盆节，阿竹来我家玩儿，我们之间好像生分了许多。她问我的学习成绩怎么样，我没有回答，当时好像是别人替我告诉她的。她只是说不要松懈，也没说什么鼓励的话。

在同一时期，由于发生了一些事情，姨妈也不得不跟我分开了。那个时候，姨妈的二女儿嫁了人，三女儿死了，大女儿招了一个牙医做上门女婿。姨妈带着大女儿夫妇和小女儿离家去了远方。我也跟着一起去了。有一年冬天，我和姨妈坐雪橇出去。当时我和姨妈蜷缩在一个角落里。雪橇还未动，我一个最小的哥哥就在外面一边骂我“养子、养子”，一边隔着雪橇篷不停地戳我的屁股。我咬紧牙关，默默地忍受着这种屈辱。我本以为自己被姨妈收养了，然而到了该上小学的时候，我又被送回了老家。

上学以后，我就不再是孩子了。后院的空地上长满了杂草，一个晴朗的夏日，就在这片草地上，弟弟的保姆让我有了一次痛苦的经历。当时我八岁，那个保姆也不超过十四五岁。苜蓿在我的乡下老家叫“母草”，那个保姆叫比我小三岁的弟弟找一棵四片叶的“母草”来，借此支开弟弟，然后抱住我在草地上滚来滚去。我们还躲到库房和壁柜里玩捉迷藏。弟弟真是麻烦，被留在壁柜外面时常常独自哭泣，因此有一次被我最小 的哥哥发现了。他问过弟弟后，拉开了壁柜门。保姆则镇定地解释说，是钱丢到壁柜里了。

从那以后，我也学会说谎了。记得小学二三年级的时候，有一次过女儿节，我对学校的老师撒谎说，家里今天要摆女儿节偶人，让我早点儿回去，所以最后一节课没有上就回家了。到家后我又说今天是桃花节[3]，学校放假，然后就帮着从箱子里往外拿偶人。其实这些事根本不需要我帮忙。我还非常喜欢鸟蛋。揭开我家库房上的瓦片，麻雀蛋唾手可得。可是灰椋鸟蛋和乌鸦蛋却怎么也找不到。我从同学们那里要到了那浓绿色的蛋和布满有趣斑点的蛋。作为交换，我每次都拿五本或十本自己的藏书送给他们。我把收集来的鸟蛋用棉花裹起来，放满了整整一个抽屉。最小的哥哥似乎觉察到了我的秘密交易，有一天晚上，他要借我的西方童话集和另一本忘了叫什么名字的书。哥哥的恶毒阴险让我恨得咬牙切齿。那两本书都被我投资到了鸟蛋上，肯定不会有。一旦我说没有，哥哥就会追问我书的下落。于是我告诉他，书肯定有，不过得找一找。他一边跟着我，一边冷笑着说，没有了吧。我坚持说肯定有，并且还爬到了厨房的碗柜上去找。最后，他只好放弃了。

我在学校写的作文，可以说都是胡编乱造的。我为了把自己装扮成一个不同寻常的好孩子而努力地写作文，这样的话， 就常常会受到大家的赞扬。为达此目的，我甚至不惜剽窃。当时曾被老师们誉为杰作的《弟弟的影画》就是我从一本少年杂志上全盘抄袭的一篇获得一等奖的作文。老师还让我用毛笔把自己那篇作文抄下来，然后拿到展览会上展出。后来，一个好读书的学生揭发了这件事，我在心里恨不得他死掉。我那时写的一个小品文《秋夜》也获得了老师们的好评。文章写的是，有一天我学习时突然头疼起来，于是就来到外廊欣赏院子里的景色。隔壁的房间里忽然传来了母亲等人的大笑声，待我回过神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头居然不疼了。这篇文章中没有任何真实的东西，关于院子的描写我好像是从姐姐们的作文中抄来的。最主要的是我根本就没有努力学习到头疼的记忆。我讨厌上学，所以从未认真读过课本。我看的都是娱乐方面的书籍。家里人认为我只要在读书，那就是在学习。

不过，假如我在作文中实话实说的话，必定会带来不良的后果。有一次，我在作文中发牢骚说父母不爱我，结果就被班主任老师叫到教员室训斥了一顿。还有一次老师让我们以《如果爆发了战争》为题写作文时，我这样写道：如果发生了比地震、打雷、失火、老爹发怒[4] 更加恐怖的战争，我就首先逃进山里，顺便也叫上老师，因为老师是人，我也是人，大家都害怕战争吧。当时，校长和副班主任老师两人将我叫去训话，他们问我为何这样写？我敷衍他们说，自己只是半开玩笑。副班主 任老师就在笔记本上写了“好奇心”三个字。后来，我就跟他争辩起来。他问我，你说老师也是人，你也是人，那么人都是一样的吗？我吞吞吐吐地说，是的。总的来说，我属于那种不善言辞的人。他接着问，那我和校长同样是人，为什么工资不一样？我想了一会儿，然后回答说，那是因为工作不一样吧。戴着铁框眼镜、细长脸的副班主任老师立刻又把我说的话记在了笔记本上。我曾一直对这个老师怀有好感。后来他又问我，你父亲和我们是一样的人吗？他的问话让我一时无法回答。

我父亲是个大忙人，平时几乎不回家，即使回到家里也不跟孩子们在一起。我很怕自己的父亲。我很想要父亲的钢笔却又不敢说出来。我绞尽脑汁琢磨了许久，最好在一天晚上，我在床上闭着眼睛叫着“钢笔、钢笔”，假装说梦话给在隔壁房间与客人谈话的父亲听。当然，我的这个愿望既没有传到父亲的耳朵里，也没进入到他的心里。有一次我和弟弟在堆满米袋的打米仓里玩得正高兴，忽然父亲出现在米仓门口，他呵斥道，小鬼，出来！出来！父亲背对着阳光，黑黑的身影显得格外高大。一想到当时那恐怖的情景，我至今都不寒而栗。

我对母亲也没有亲近感。我从小吃乳母的奶，是在姨妈的怀里长大的，上了小学二三年级之后，我才见到自己的母亲。到了青春期，两个男佣教给了我发泄的方法，可是有一天晚上，睡在我旁边的母亲，见我的被子不停地动着，于是好奇地问我，你在干什么呢？我当时非常狼狈，于是回答说，我腰 疼，在按摩呢。母亲困倦地说，揉一

揉就好了，别一个劲儿地敲打。我只好默默地揉了一会儿腰。我关于母亲的记忆，大多都很心酸。有一次，我从库房里翻出了哥哥的一套西装，于是便穿上它在内院的花坛间散步，嘴里还哼着即兴创作的充满忧伤的曲子，渐渐地眼眶湿润起来。我想穿着这身衣服跟在账房里打工的学生玩儿，于是就让女佣叫他，可是他却迟迟不来。我在后院用鞋尖轻轻踢着竹篱笆，耐心地等着。然而最终我还是等不及了，双手插在裤袋里，呜呜地哭起来。母亲发现我在哭泣，于是便问我怎么了，然后扒下我的裤子，啪啪地打我的屁股。我感觉自己受到了奇耻大辱。

其实，我很早就开始对服装产生兴趣了。衬衫的袖口如果没有扣子我是绝对不肯穿的。我尤其喜欢法兰绒的衬衫。和服内衣的领子也必须是雪白的，穿的时候我也要求白领子要露出一两分。八月十五的晚上，村里的学生们都穿着节日的服装来学校，我每年也一定要穿茶色粗条纹的法兰绒和服去学校，然后学着女人的样子在学校狭窄的走廊里试着小跑几步。我总是这样偷偷地打扮自己，不愿被别人发现。因为家里人都说我是几个兄弟中相貌最差的，要是大家知道长相最差的男孩子居然爱打扮，还不得被笑死才怪呢！我表面上装出不爱打扮的样子，而实际上从某种程度来说也掩饰得很成功。在旁人的眼中，我是一个愚钝而又土气的男孩子。我和兄弟们坐在饭桌前的时候，祖母和母亲常常毫无顾忌地说我长得难看，尽管我已 经习惯了，但心里还是觉得很不舒服。我坚信自己是一个堂堂男子汉，所以有时去女佣房间时，我会不露声色地问在兄弟们中谁最英俊，而女佣们一般都会说大哥最英俊，其次是我。那时我就会羞红了脸，不过还是多少有些不满意，因为我希望他们说我比大哥更英俊。

我对祖母她们的不满不仅是她们说我长得难看，他们还说我笨手笨脚。每次吃饭的时候祖母都说我拿筷子的方法不对，叫我改过来；还说我行礼时翘屁股，样子不雅。祖母让我跪坐在她的面前，一遍一遍地让我行礼，可是无论我做多少次，她总是不满意。

我也很怕祖母。记得村里小剧场落成时请东京的雀三郎剧团前来演出。他们的演出我都是每场必到，因为那个剧场是我父亲出资建造的，所以我总是不花钱，而且被安排到最好的位置。放学回家以后，我立刻换上柔软的和服，在衣带的一端用细细的银链拴上一支小铅笔，然后一路狂奔赶到小剧场。我生平第一次看到歌舞伎[5]，因此十分兴奋。在看狂言[6]时，我多次不由自主地流下了眼泪。演出结束以后，我把弟弟及亲戚们的孩子招集到一起，组织了一个剧团自己演戏。我从前就喜欢 表演，经常把男佣和女佣叫到一起，给他们讲故事，放幻灯片或电影给他们看。我们的剧团排演了《山中鹿之助》、《鸽子之家》和《活惚舞》[7]这三个狂言节目。《山中鹿之助》是我根据一本少年杂志刊登的山中鹿之助在谷河岸边的一个茶馆里得到了一位名叫早川鲇之助的仆人的情节改编的，其中最费工夫的是把“本人是山中鹿之助……”这长长的一句话改为七五调[8]。《鸽子之家》是一本长篇小说，我每读一次就哭一次。我将其中尤为凄惨的部分改编为两幕剧。《活惚舞》是雀三郎剧团在演出结束时所有参演人员一起上台跳的舞蹈，因此我也要尝试跳一跳。排练了五六天之后，终于到了演出的那一天。我把书房前面宽大的外廊作为舞台，并且拉起了一小块幕布。我们在白天就做好了准备，可是没想到拉幕的铁丝刮到了祖母的下颚。你们想用这根铁丝杀了我么？别学那帮臭戏子！祖母把我们臭骂了一顿。尽管如此，那天晚上我还是召集了十多个男佣女佣，演戏给他们看。不过，一想到祖母说的话，我就感到心情十分沉重。我演的是山中鹿之助和《鸽子之家》中的男孩子的角色，还跟大家一起跳了活惚舞，但是我没感到丝毫的兴奋，反而感到有些落寞。后来我们还陆续演了《牛盗人》、《皿屋敷》、《俊德丸》等剧目，但每次祖母都不屑一顾。

我虽然不喜欢祖母，但有时夜里难以入眠时我甚至庆幸有祖母在。我从小学三四年级起就患上了失眠症，有时到了深夜两三点钟还不能入睡，常常痛苦得在被窝里哭泣。家里人为我想了各种办法，比如临睡前吃点白糖、听钟表秒针的声音数数、用冷水冰脚、把合欢树

的叶子放在枕头下面 [9] ，等等，但是都没有什么效果。我这个人心事重，事事都爱瞎琢磨，这更加重了我的失眠。有一次我偷偷地摆弄父亲的夹鼻眼镜，结果一不小心把镜片打碎了，弄得我一连几夜睡不着觉。我家旁边有一个小日用百货店，店里摆着少量的书刊。有一天我在那里看到一本妇女杂志，里面有一张画着黄色人鱼的水彩画，我非常喜欢，于是就偷偷地撕下来。没料到被店主发现了，他大叫“阿治、阿治”，吓得我把杂志摔到地上就逃回家去了。结果偷鸡不成反蚀把米，我更睡不着觉了。我躺在被窝里还时常没来由地害怕失火。一想到这所房子万一被烧掉，我就睡意全无。记得有一天夜里，我临睡前去上厕所。厕所的对面是漆黑的账房，中间隔着一条走廊。一个学生正在账房里看电影，火柴盒大小的画面映在壁柜上，一只白熊正从冰崖跃向海中。此情此景令我联想到那学生此刻的心情，不由得悲从中来。回到床上，我一想到那电影画面，心里就难受得怦怦直跳。我时而想到那学生的境遇，时而又担心电影胶片一旦着火就会出大事。那天晚上，直到天亮我也没有睡着。我庆幸有祖母，就是这样的晚上。

晚上通常是这样的，八点左右女佣服侍我睡下，在我睡着之前她必须躺在我的旁边陪着我。我觉得很不忍心，所以常常一进被窝就假装睡着。我能感觉到女佣从我的身旁悄悄地离开，但我还在心里不断地告诉自己一定能睡着。我在被窝里辗转反侧直到十点左右，然后抽抽嗒嗒地哭着爬起来。到了那个时间家里人都睡下了，只有祖母不去睡。她和打更的老爷爷对坐在厨房里的大围炉旁聊天。我就穿着棉和服坐在旁边默默地听他们说话。他们的话题不外乎是村里的家长里短、各种传闻。有一年秋天的深夜，我正聚精会神地听着他们的悄声细语，忽然远处传来了驱虫仪式的咚咚敲鼓声，我立刻精神为之一振，啊，还有很多人没睡呢！这件事令我一直难以忘怀。

提到声音，又令我想起一件事。我大哥那时在东京上大学，每次放暑假回家，他都会把音乐、文学等方面的一些新鲜东西带到乡下

来。大哥学的是戏剧，他在一本乡土杂志上发表的名为《争夺》的独幕剧在村里的年轻人中间获得了好评。写完这部戏时，大哥还特意读给弟弟妹妹们听。大家听完以后都说不明白，只有我听懂了，就连剧终那句充满诗意的台词“好黑的夜晚呀”我也能够理解。我还认为剧名应该叫《蓟草》，而不是《争夺》，后来我在大哥废弃的原稿的一角写下了我的这个建议。可是剧名没有改变，仍以原名发表了。看来大哥多半是没有看到我的留言。大哥还搜集了大量的唱片。家里如果招待客人，我父亲肯定要从很远的大市镇叫艺妓来助兴。我记得自己从五六岁时起　　就常常被那些艺妓们抱来抱去，她们一边唱着《很久以前》、《那是纪国橘子船》等歌曲，一边跳舞。因此，与大哥唱片上的那些西洋音乐相比，我更喜欢听本国歌曲。一天晚上，我刚躺下，就从大哥的房间里传来了优美的音乐，于是便扬起头静静地听起来。第二天，我早早起床，来到大哥的房间，顺手拿起唱片一张一张地听起来。最后我终于找到了，前一天晚上让我兴奋的久久不能入睡的那张唱片名叫《蓝蝶》。

不过，与大哥相比，我跟二哥更亲密一些。二哥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东京的一所商业学校。毕业后，大哥就回到了家乡，在我家的银行里工作。二哥在家也是遭到冷遇的。我曾听祖母和母亲说过，我家长得最难看的男孩子是我，其次就是二哥。二哥不被人喜欢的根源也许就是他的长相吧。记得二哥曾半开玩笑地调侃我说，咱什么都不需要，只想生为一个美男子，对吧，阿治。其实，我心里从未觉得二哥长得不好看，而且在兄弟当中他也是非常聪明的。二哥每天喝酒，跟祖母吵架。每当这时，我都在心里暗暗地憎恨祖母。

最小的哥哥跟我势如水火，我的许多秘密都握在这个哥哥的手里，因此我很怵他。另外，最小的哥哥跟我弟弟长得很像，被大家称为美男子，他们俩一上一下，挤压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我的这个小哥哥去东京上中学以后，我才获得喘息的机会。弟弟是最小的儿子，长得又很讨人喜欢，因此父母都十分疼爱他。我很嫉妒弟弟，有时还

打他，结果又遭到母亲的呵 斥，所以我也怨恨母亲。记得不是十岁就是十一岁那年，我的衬衫和内衣的衣缝里生了很多虱子，就像撒满了芝麻，我只因为弟弟笑了笑，于是就把他痛打了一顿。看到弟弟头上被打出来的几个大包我有些于心不忍，就去找来一种名叫“不可饮”的药水给他涂上了。

姐姐们都很喜欢我。后来大姐死了，二姐出嫁了，另外两个姐姐去了不同地方的女子学校。我们村不通火车，要到远在三里以外有火车的地方，夏天是坐马车，冬天是坐雪橇，到了春天开化和秋天下冻雨的时期就只能步行了。我的几个姐姐都晕雪橇，所以即使是放寒假，她们也都是走着回来。我每次都到村子堆积木材的地方迎接她们，就算是天完全黑下来，路面也会在白雪的映衬下看得很清楚。当邻村的树林中闪现出姐姐们提的灯笼时，我就立刻挥动双手大声疾呼。

大姐上学的那个镇子很小，所以每次回来带的礼物也比其他姐姐的显得有些寒酸。记得有一次大姐红着脸说，没买什么东西，然后从篮子里拿出五六束烟花递给我，当时我感到心里酸酸的。我的这个姐姐也被家里人说长得不好看。

大姐上女子学校以前跟曾祖母住在偏房里，我曾经以为大姐是曾祖母的女儿。曾祖母是在我小学毕业的时候去世的。入棺时，我看到穿着和服的曾祖母身体缩得很小，那时我还担心曾祖母的这个形象会一直停留在自己的眼前挥之不去。

我很快就小学毕业了。家里人说我身体不好，只让我上一 年高等小学。父亲说，等身体好了以后再上中学，而且还说像哥哥那样去东京上学不利于健康，让我去偏远的乡下上中学。其实，我并非特别想上中学，不过我还是在作文中说由于自己体弱多病，感到很遗憾，借以博得老师们的同情。

在这个时期，我们村也实行了村镇制，我所在的高等小学就是我们的镇子和附近的五六个村子共同出资建立起来的，学校建在离我们镇半里的一片松林中。我因病经常不去上学，但因为是代表原来的小学去的，所以在集中了各村优秀学生的高等小学也应该努力做到最好。然而到了那里我依然不努力。我自负地认为，自己本应该是个中学生，上那个高等小学令我感到有失身份。上课时，我主要是画连环漫画，然后在课间休息时绘声绘色地讲给同学们听。我画的连环漫画有四五本。有时我胳膊支在桌子上，手撑着下巴，整整一节课呆呆地望着窗外的景色。窗户的玻璃上粘着一只被打死的苍蝇，它在我视野的一角逐渐变大，我以为飞来了野鸡或鸽子什么的，吓得我好几次差点叫起来。我还和要好的同学一起逃课，大家躺在松林后面的沼泽旁边聊女生的事情，还撩起和服比下体刚刚长出的细毛。

那所学校是男女生在一起上课，可是我从来不主动去接近女生。因为我情欲旺盛，所以总是拼命地压抑自己，不敢接近女生。以前曾有两三个女孩子对我有好感，但我一概假装不知。我从父亲的书架上偷出帝国美术院展览会的画册，翻看其中的裸体画，直看得脸热心跳。我还养了一对兔子，时常看它们交尾，雄兔弓起身子令我心跳加速。我通过这些事情平息内心的躁动。我很爱面子，自己“按摩”的事情对任何人也没说过。当然，我从书上了解到这样做的害处，还努力尝试戒掉这个毛病，但都无济于事。后来，由于我每天走很远的路去上学，身体也渐渐强壮起来。我的额头还长出了一些小包，令我感到羞于见人，于是便用宝丹膏[10]把额头涂抹成红色。那年大哥结婚，婚礼那天晚上，我和弟弟偷偷地去新来的嫂子的房间，看见嫂子背对着门口坐在那里梳理头发。我从镜子里看见嫂子那雪白的笑脸的一刹那，立刻就拉着弟弟逃了回来。不过，我还是嘴硬地说，其实也没什么嘛！用药水涂红的额头使我感到自卑，这更促使我产生了这种逆反心理。

冬天将至，我也该准备考中学了。我根据杂志上的广告，从东京

邮购了各类参考书。然而我只是把这些书摆在书箱中，一本也没有看。我准备考的那所中学坐落在全县最大的一个镇子，报考的学生超过录取人数的两三倍之多。我时常担心自己考不上。每当那时，我便又开始努力学习。刻苦学习了一个星期之后，我又恢复了自信。一旦开始学习，我就一直学到将近夜里十二点，早晨一般四点就起来。我学习时，女佣阿民总是在一旁侍候着，不时地烧水沏茶。无论晚上熬到多晚，第二天早上阿民总是准时四点叫我起床。当我忙于解答老鼠产仔等应 用题时，阿民就在一旁静静地读小说。后来，阿民被一个肥胖的老女佣所代替，这都是母亲在背后捣的鬼，她的用心让我感到很愤怒。

次年春天，地上还残留着厚厚的积雪时，我父亲在东京的医院吐血死了。附近的报纸发行号外报道了父亲的死讯。与父亲的去世相比，这种轰动效应反而令我兴奋不已。作为死者的亲属，我的名字也赫然登在了报纸上！父亲的遗体被装入寝棺，用雪橇送回了故乡。我和镇上的许多人一起到邻村附近迎接。不久，从树林中鱼贯滑出数架雪橇，雪橇的布篷上泼洒着银色的月色，看上去真是美极了。

第二天，我们全家人都齐集在停放父亲寝棺的佛堂，就在掀开棺盖的一瞬间，顿时哭声一片。父亲仿佛睡着了，高高的鼻梁白里泛青。我听着众人的哭声，不由得也潸然泪下。

我家在那一个月之中，如同发生了一场大火灾。在这一片混乱当中，我根本没有心思复习考试。在高等小学的期末考试中，我几乎都是胡乱答的，最终成绩虽然是全班第三，但这显然是班主任老师看在我家的面子上对我做了特殊关照。我那时已经感觉到了记忆力的减退，如果不复习的话，考试什么都答不上来。对我来说，这种情况以前从未发生过。

二

尽管考试成绩不算好，但是我那年春天还是考上了中学。我穿着崭新的和服裤裙和黑袜及短靴，把一直穿着的毛毡斗篷换成了呢绒的，而且还潇洒地披在肩上，特意不系扣子敞着怀，意气风发地奔向那座海滨小城。我家的一个远房亲戚在那个小城里开了一家和服店，我在那里换下了旅行的行头。今后，我的衣食起居都在这个门口挂着旧布帘的人家了。我是一个遇事容易沾沾自喜、得意忘形的人。刚入学的时候，我去浴池洗澡也要戴学生帽，穿和服裤裙，而且商店的橱窗玻璃映出自己的身影，我还微笑着向那个自己点头致意。

尽管如此，上学依然提不起我的兴趣。学校位于城市的边缘，校舍的墙壁涂着白色的油漆。学校的后面有一个面临海峡的地势平坦的公园，上课的时候能够听到从那里传来的海浪声和松涛声。学校的走廊宽敞明亮，教室里高高的天花板令人神清气爽，我对这一切都感到很满意，只是这里的教师却对我进行了残酷的迫害。

我入学的第一天就被一个体育老师打了一个耳光，说我目无尊长。我入学考试时，这个老师参加了我的面试，他见我无 精打采的样子还同情地对我说，父亲的去世想必也影响到你的学习了吧。正因为如此，那记耳光给我心里带来的伤害更大。后来，我还挨过许多老师的打，理由是对老师冷笑、打哈欠等不一而足。据说，我上课时打哈欠的夸张程度在教员室中十分有名。我觉得在教员室里谈这种无聊的事情很可笑。

有一天，一个和我来自同一个镇子的学生把我叫到沙滩后面劝我说，你确实有些目无尊长，你要是老那样挨打，肯定会通不过考试的。我听了感到很愕然。那天下课以后，我一个人沿着海岸往家赶。我鞋底踩着海浪，边走边叹息。我用袖子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蓦然看见一只巨大的帆船摇摇晃晃地从眼前划过。

我是一片即将凋落的花瓣，哪怕是一丝微风也会令我颤抖不已。我受到他人的任何轻视都会感到生不如死。我坚信自己很快就会成为

名人，为了保卫英雄的名誉，即便是受到大人的侮辱，也是不可饶恕的，所以，考试不及格这种有损名誉的事是十分致命的。从那以后，我便开始认真地听课了。上课时一想到教室里有近百个无形的敌人，我就一刻也不能松懈。早上临去学校之前，我都要在桌上摆扑克牌，以卜这一天的吉凶。红心大吉，方块是半吉，梅花是半凶，黑桃是大凶。那段时间，每天出来的都是黑桃。

过了不久，考试临近了。我努力把博物、地理、修身等科目按教科书一字不落地背下来。这也许是我要求完美的洁癖， 然而这种学习方法却给我带来了不好的结果。我学习起来枯燥乏味，考试答题时也很死板，有的题答得近乎完美，有些题则是无聊词语的堆砌，思路混乱，只是无谓地污染试卷。

但是，我第一学期的考试成绩排在全班的第三名，操行的成绩也是甲。一直被不及格的担心折磨的我一只手握着成绩单，一只手拎着鞋子，赤脚跑向学校后面的海边。我实在是太高兴了。

一个学期结束，第一次返乡时，我为了向故乡的弟弟们炫耀自己短短的中学生活，就把自己在这三四个月中学过用过的所有东西，甚至连坐垫都塞进了行李箱里。

颠簸的马车一穿过邻村的树林，眼前立刻豁然开朗起来，一眼望去到处都是翻滚着绿浪的稻田，稻田的尽头耸立着我家红色的大屋顶。我眺望着自家的屋顶，心情仿佛是阔别了十年。

这一个月的假期使我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骄傲。我把在中学的生活绘声绘色地讲给弟弟们听，还把那座小城描绘得如梦幻一般。

假期中，我有时外出写生，有时去采集昆虫，山野间和溪谷边都留下了我的足迹。我要画五张水彩画，采集十种珍稀昆虫的标本，这都是老师留的假期作业。我肩扛捕虫网，让弟弟背上装有小镊子和毒壶 [11] 的采集包，我们追逐菜粉蝶和蚱蜢，在原野上度过夏日的一

天。晚上，我们在庭院里点起篝火，用 捕网和扫帚将飞来的昆虫全部打掉。我的小哥哥读的是美术学校雕塑专业，他每天在院子里的那棵大栗子树下鼓捣黏土。他在为我已从女校毕业的最小的姐姐制作半身塑像。我也顺便在一旁画了几张姐姐的面部素描，同时和哥哥互相贬损对方的作品。姐姐做我们的模特一丝不苟，不过她大多站在我的水彩画一边。我哥哥年轻时被大家称为天才，他总是贬低我的各种才能，他甚至嘲笑我写的文章像小学生的作文。我当时也公开批评哥哥的艺术表现力。

有一天晚上，我正在睡觉时，小哥哥走进来低声对我说，阿治，给你一只少见的虫子。说着，他蹲下身子，从蚊帐下面悄悄地递进来一个用纸包着的东西。他知道我正在收集珍稀昆虫。纸包里传出了虫子沙沙的蠕动声。这微弱的声响使我感受到了真挚的亲情。我迫不及待地要打开小纸包，哥哥立刻轻声说，别让它跑了，你瞧！你瞧！我打开一看，是一只普通的锹甲虫。我将这只鞘翅类昆虫也作为十种珍稀昆虫之一交给了老师。

假期结束时，我不由得悲伤起来。我离开家乡，回到小城。走上和服店二楼独自打开行李时，我差点哭出来。在这种孤单寂寞的情况下，我都要去书店。那天，我又去了书店。只要看到摆在书架上的成排的书籍，我的忧伤就会不可思议地消失。书店一角的书架上有五六本我想买而又买不起的书，我走到那里常常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停下，战战兢兢地翻看那些书。不过，我去书店并非只是为了看那种具有医学色彩的报道文章，对于那时 的我来说，无论什么书都使我得到慰藉和滋养。

学校上的课越来越乏味了。尤其是在空白地图上用水彩笔填上山脉、港湾、河流的作业等最令人厌恶。我做事比较专注，在地图上填入色彩往往需要耗费三四个小时。上历史课时，老师还特意让我们准备笔记本，把讲课的重点记在本子上，可是老师上课基本上是照本宣科，我们记的笔记跟抄写教科书没什么两样。尽管如此，我仍想要好

的成绩，因此每天都努力完成这些作业。到了秋天，小城的各个中学开始了形形色色的体育比赛。来自乡下的我连棒球比赛什么的都没有看过，只是在小说中看到过满垒、游击手、中外场等棒球用语。虽然我很快就能看懂比赛了，但也没有达到狂热的地步。不仅是棒球，每当跟其他学校进行垒球、柔道等比赛的时候，我也要作为啦啦队的一员前去呐喊助威，不过这更加给我的中学生活投下了阴影。啦啦队的队长总是喜欢穿一身脏衣服，手拿一把绘有日本红日国旗的团扇，站在校园一角的小土坡上发表演讲，学生们一见到他这个样子，就会兴奋地大喊“脏鬼、脏鬼”。比赛时，一到间歇时间，队长就挥动团扇，大声叫喊：“全体起立！”我们就站起身，一起挥舞着紫色的小三角旗，高唱啦啦队歌“敌强我更强”。做这种事情对我来说是很难为情的，因此我瞅空离开啦啦队，偷偷地溜回了家。

其实，我并不是从未参加过体育运动。我面色青黑，自认为是那种按摩造成的，所以别人说我脸色不好时，我就仿佛被 人发现了秘密似的，紧张得心怦怦直跳。我想设法改善自己的血色，于是就开始锻炼身体了。

从很早以前，我就一直为自己的血色感到很苦恼。上小学四五年级的时候，我就从小哥哥那里听说了民主主义这种思想，甚至连母亲也听到顾客们抱怨说因为搞民主税金猛增，收获的大米几乎都上了税。因此，我对这种思想产生了恐惧心理。为了改变自己的脸色，我夏天帮助男佣们清除院子里的杂草，冬天帮助他们除去屋顶上的积雪，同时我还告诉他们什么是民主思想。后来我才知道，男佣们并不愿意我去帮忙，因为我除过草之后，他们还得重新除一遍。我借给男佣们帮忙的名义，试图改变自己的脸色，然而经过那么长时间的劳动，我的脸色依然没有变好。

上中学以后，我想通过参加体育运动获得健康的脸色，所以在炎热的时候，放学以后一定要去海里游泳。我喜欢蛙泳，就是像青蛙一样用两脚蹬水的方法。游泳时我的头可以露出水面，这样就能看到起

伏的波浪所产生的细小波纹，还有岸边的绿树叶及天上的流云。我游泳时像乌龟一样拼命地伸长脖子，尽量离太阳近一点儿，以期尽快晒黑。

另外，我住的地方后面是一片墓地，我在那里画出了一条百米跑道，一个人认真地练习跑步。那片墓地的周围是枝繁叶茂、高耸入云的白杨树，我跑累时就边走边浏览塔形木牌上的文字。至今我还记得上面写的“月穿潭底”、“三界唯一”等 词语。有一天，我在一块长满地钱、潮湿发黑的墓碑上发现了“寂性清寥居士”这个名字，不由得心有所感。于是，我就在墓前新放的莲花瓣上用粘着泥土的食指写了“我此时正在泥土中与蛆虫玩耍”这句某位法国诗人留下的富有哲理的诗句。花瓣上的字迹若隐若现，宛如是幽灵写上去的。第二天傍晚，我在跑步之前先去看了看昨天的那个墓碑，没想到那个亡者的亲人还未来得及哭祭，我昨天写下的文字就被清晨的一场大雨冲洗得无影无踪，连白莲花的花瓣也被浇成一摊泥。

做那样的事我觉得很好玩，同时跑步的技巧也越来越熟练，两腿的肌肉也鼓了起来，可是脸色却还是老样子，在黑黑的表皮下沉淀着令人作呕的浑浊的青色。

我对自己的这张脸格外在意。读书腻烦的时候，我就拿出小镜子对着自己又是微笑，又是皱眉，抑或手托脸颊做思索状，而且百看不厌。我一定是掌握了逗人发笑的秘诀。当我眯起眼睛、皱紧鼻子、噘起嘴时，就会变得像小熊一样可爱。每当我不高兴或不知所措时，就会做出这种表情。我最小的姐姐在镇上的县立医院住院，我去医院探望她时就做出了那种表情，结果笑得她满床打滚。姐姐跟从家里带来的一个中年女佣住在医院里，所以生活很寂寞，当她听到从医院长长的走廊里传来我的脚步声时，就会欢呼雀跃起来，因此我的脚步声超出常人。假如我一个星期不去看姐姐，她就会差遣女佣来接我。如果我不去，那个女佣就会表情严肃地说姐姐会无缘无故发高 烧，病情恶化。

那时我已经十五六岁，手背上隐约可以看见蓝色的静脉血管，身体也感到异样的沉重。我和同班的一个皮肤微黑的小个子同学相互喜欢，放学回去一定是两个人并排走，偶尔两人的小拇指碰在一起，我们也会脸红。记得有一次我们从学校后面的小路回去，在长着嫩绿的水芹和繁缕的水渠里，那个同学发现漂浮着一只蝾螈，于是默默地捧起来送给了我。我原本讨厌蝾螈，但这时却高兴地把它包在了手帕里。一回到家，我就把它放进了院中的小水池里。蝾螈摇摆着短小的头部在水里游来游去。可是第二天早上我出去一看，蝾螈已经逃之夭夭了。

我自尊心很强，绝不会主动地向自己喜欢的人坦白。我跟那个同学平常很少说话，另外在同一时期，我对住在隔壁的一个瘦瘦的女生也颇有好感，不过即便在路上相遇，我也故意扭过头去，仿佛看不起人家似的。秋天的一个夜晚，外面发生了火灾，我爬起来去外面观看，只见旁边神社的后面烧得火星四溅。神社被黑压压的杉树林包围在中间，火光中小鸟像落叶一般漫天飞舞。我知道隔壁的女孩子穿着白睡衣站在门口正向我这边张望，因此我故意侧面对着她一动不动地望着火势。我想，火光辉映下的自己的侧脸一定英俊帅气。出于这种心理，我跟那个同学以及这个女生都没有进一步交往。不过，我一个人的时候却变得非常大胆。我会对着镜子里的自己闭上一只眼睛怪笑，还用小刀在桌子上刻出两片薄薄的嘴唇，然后再将自 己的嘴唇贴上去。后来我把桌子上的嘴唇涂成红色，结果那嘴唇竟然变黑了。我一气之下，又用小刀把它削掉了。

三年级的时候，有一个春天的早上，我在上学途中路过一座小桥，我倚在朱红色的桥栏上发起呆来。桥下是一条像隅田川般宽阔的河流，河水缓缓地从我的脚下流过。我以前从未像现在这么发过呆。因为时刻警惕有人在背后看着自己，所以我总是装模作样做些什么，而且还从旁对自己的每一个细小动作加上解说词，比如，他迷惑地瞧着自己的手掌；他一边挖耳朵一边嘟哝着；等等。对我来说，不可能

有“忽然”、“不知不觉”之类的动作。在桥上从发呆中清醒过来以后，我感到十分惆怅。每当这时，我又会重新审视自己的过去和未来。我默默地走过桥，心中浮想联翩，又进入了梦想。最后，我叹了一口气，自己真能出人头地吗？自这段时期以后，我开始焦躁不安起来。我对所有的一切都不满足，一直挣扎在空虚之中。我戴着十张二十张假面，分不清哪个有多么悲伤，不过最终我找到了一个冷清的发泄口，这就是创作。这里有许多我的同类，大家跟我一样，似乎都面对着这莫名的恐惧。我在心底里发誓，成为作家，成为作家！那一年弟弟也上了中学，他跟我住一个房间。我和弟弟商量，进入初夏以后召集五六个朋友共同办一个同人杂志。杂志的封面采用石板印刷，印得十分精美。出版的杂志却分发给了班里的同学。我坚持每个月发表一篇文章，起初写的都是一些富有哲理的有关道德方面的小说，有时还零 零散散地写一两行随笔。这本杂志办了一年左右，为这事我跟大哥之间还发生了龃龉。

大哥对于我痴迷文学忧心忡忡，从老家给我写来了一封长信。大哥在信中语重心长地说，化学有方程式，几何有定理，理解这些都有完备的钥匙，可是文学却没有。如果未达到适合的年龄和环境，是不可能正确地把握文学的。其实我也是这样认为，而且我相信自己就是适合的人。于是我马上给大哥回信说，兄长所言极是，有这样一位贴心的兄长是我的福气。可是我为了文学从未懈怠，反而更加努力学习。我给大哥的回信中充满了感情。

总之，大哥是在警告我，你要比大多数更优秀。其实，我学习非常努力，上了三年级以后一直是班上第一名。当第一名而不被称为分迷是十分困难的，可是我不仅没有受到那样的嘲讽，反而学会了如何收服同学，就连班上一个绰号叫章鱼的柔道悍将也臣服在我的脚下。教室的一角有一只装废纸的大罐子，我有时指着那个罐子说，章鱼也该进罐子里去了吧，于是他就笑着一头扎进罐子里，回荡在罐子里的笑声听起来有些异样。班上的帅哥们大多跟我很亲近，我因脸上长疙

瘩而贴了一些三角形、六角形及花形胶布，可是却没有一个人觉得可笑。

我一直为脸上的疙瘩而烦恼。那时，脸上的疙瘩越长越多，我每天早晨醒来都要摸一摸脸，看看疙瘩是否增加了。我买了各种药物尝试着涂在脸上，然而都没有效果。我每次去药 店买药时都把药的名字写在纸上，问店员有没有这种药，就好像替别人买药似的。我觉得那些疙瘩仿佛象征着我的情欲，羞得我简直无地自容，恨不得一死了之。对于我这张脸，家里人的讽刺挖苦也达到了顶点。已经出嫁的大姐甚至说，恐怕没有人愿意嫁给阿治。因此，我只好不断地抹药。

弟弟也关心我脸上的疙瘩，他多次帮我去买药。我跟弟弟从小关系就不好，他考中学时我甚至希望他考不上。可是我们俩离开家住在一起以后，我渐渐从弟弟身上发现了许多可贵的品质。随着年龄的增长，弟弟变得内向而沉默寡言。他也时常在我们的同人杂志上发表小品文，但都是一些软绵绵的文章。与我相比他的学习成绩不太好，为此他十分苦恼。我安慰他，反而惹他不高兴。弟弟额头上的发际呈富士山一样的三角形，他觉得像女人而十分避讳。他固执地认为自己的额头太窄，所以才不够聪明。我只对这个弟弟百般忍让。我那时面对他人不是将自己隐藏起来，就是全部袒露给对方。我跟弟弟就是无话不谈。

刚入秋的一个月黑天，我和弟弟来到港口的栈桥，迎着吹过海峡的清风，聊起了红线的事。那是学校的国语老师上课时讲给学生们听的。老师说，我们每个人右脚的小脚趾都有一条无形的红线，长长的红线另一端肯定连在某个女孩子相同的脚趾上，两人无论相隔多么遥远红线也不会断，无论相距多么近，哪怕是在路上对面相遇，红线也不会缠在一起。就这样， 我们注定要把那个女孩子娶回家。我初次听到老师这样讲时相当兴奋，回家以后马上就告诉了弟弟。那天晚上，我和弟弟听着耳边的涛声和海鸥的叫声，一直谈论着这个话题。我问弟弟，你的妻子现在在干什么呢？弟弟用双手摇了两三下栈桥的栏杆

羞涩地说，正在院子里散步呢！在宽阔的庭院里，一位妙龄少女脚踏木屐，手持团扇，凝望着胡枝子花。这样的少女跟弟弟确实是天生的一对。轮到我的时候，我望着漆黑的大海说，她系着一条红腰带……刚说到这里，我就沉默了。一只横渡海峡的渡轮若隐若现地浮出水平线，如同大旅馆的密密麻麻的客舱闪烁着黄色的灯光。

只有一件事我连弟弟也没有告诉。这年暑假我回老家时，一个新来的侍女为我脱外衣时动作很粗暴。她说自己叫美代。美代身材娇小，和服浴衣上系着一条红腰带。

我习惯临睡前偷偷吸一支烟，思考一下小说的开头什么的。美代发现了我的这个习惯，一天晚上为我铺好床后就在旁边放上了一个烟灰缸。第二天早上美代来打扫房间时我吩咐她说，我抽烟的事不愿意被人知道，所以不要放烟灰缸了。美代不高兴地说了声“是”。在这个暑假里，镇上来了浪花调表演队，家里让所有的下人都去看演出了。我和弟弟根本瞧不上这种乡下的演出节目，于是就到田里捉萤火虫去了。我们一直走到邻村的树林边上，由于夜露太重，就匆匆捉了二十只左右放进笼子里带回家了。这时，去看浪花调表演的人已经陆陆续续 地回来了。美代给我铺好床，挂上蚊帐以后，我和弟弟就关上灯，把萤火虫放进了蚊帐。萤火虫在蚊帐中飞来飞去，美代站在蚊帐外面看了一会儿萤火虫。我和弟弟则并排躺在蚊帐里，在观赏萤火虫的蓝光时，我感到自己更留意美代那白色身影。浪花调有意思吗？我问她的声音有些生涩。以前，我没事绝不会跟女佣搭话。美代轻声回答说，没意思。我不禁笑了出来。弟弟用团扇驱赶着落在蚊帐底边的一只萤火虫，没有说话。我感到有些难为情。

从那时起，我就开始注意美代了。因此，说到红线，我的脑海中立刻浮现出了美代的身影。

三

上了四年级以后，有两三个同学几乎每天都到我房间里来玩儿。我用葡萄酒和墨鱼干招待他们，还胡编乱造许多事情讲给他们听。我告诉他们，有一本书是专门讲怎样点燃木炭的。我把一个新作家写的一本名叫《野兽的机器》的书涂满黏糊糊的机油，然后告诉他们出版时就是这样，装帧是不是很特别？有一本名叫《美丽的朋友》的译书在审查时多处被开了天窗，于是我就找一个自己认识的印刷厂，请他们把我胡乱写的一些 文章印在书的空白处，然后拿给他们看，告诉说这是一本奇书，他们都惊得目瞪口呆。

我对美代的思念也渐渐淡去，而且我觉得住在一个屋檐下的两个人互相想念对方会令我有一种负疚感。另外，对于一贯爱说女人坏话的我来说也有失颜面，有时我甚至为美代扰乱我的心而感到气恼。因此唯有美代的事，我没有对来我家的这两个同学说，当然更不能告诉弟弟。

不过，自从我读了一位俄国作家的一本著名的长篇小说以后，我的想法又发生了改变。那本小说是从一个女囚犯的经历展开的。那个女人堕入歧途的第一步就是经不住她主人的外甥——一个贵族大学生的引诱。我没有记住那本小说的更为经典之处，而是用一片枯叶作为书签，夹在了描写那两个人在盛开的丁香花下第一次接吻的那一页上。我在读一本出色的小说时，往往会置身其中。在我看来，那两个人跟我与美代的情况十分相似。假如我现在更大胆一些的话，就会变得跟那个贵族一样了。想到这里，我就为自己的胆小感到悲哀。我觉得正是自己胆小怕事、唯唯诺诺，才使自己从过去到现在能够一路平坦地走过来，给人的感觉是我想用自己的人生塑造一个伟大的受难者。

我把这件事首先告诉了弟弟，那是我们晚上躺下以后说的。我本想郑重其事地说出来，可是我特意摆好的姿势反而成阻碍，最终也没有郑重起来。我又是摸后脖颈又是搓手，还是 轻描淡写地讲了出来。要是不这样的话我就无法说出口。我为自己的这个坏毛病而感到悲

哀。弟弟舔着薄薄的嘴唇，也不翻身，只是默默地听着。忽然，弟弟试探着问道，你想娶她吗？我不由得全身一震，随后故作沮丧地答道，我也不知道行不行。没想到弟弟用大人的口吻婉转地表达出恐怕不行的意思。我听了之后，反而发现了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我愤懑地叫了一声，然后压低声音坚定地说，所以才要争取！要争取！弟弟蜷缩在花布被子里似乎想要说些什么。他偷偷地瞧着我微微一笑，我也跟着笑起来，然后向弟弟伸出手说，我要开始新生活。弟弟也羞怯地从被窝里伸出了右手。我一边低声笑着，一边握住弟弟软绵绵的手指摇了两下。

不过，告诉朋友们自己的决定时，我却没费什么心思。朋友们一边听我说，一边做出好像在为我想主意的样子。我心里明白，他们做出这种姿态只是为了在我说完以后增添同意我的想法的效果。事实上确实如此。

上四年级那年的暑假，我带着这两个朋友回了老家。表面上是三个人一起复习考高中，实际上我也是想让他们看看美代，所以才硬把他们拉来的。我在心里暗暗祈祷，但愿家里人不要贬低我的朋友。我哥哥们的朋友都是地方上出身于名门望族的青年，而我的朋友则都是一些穷学生。

我家屋后的空地上当时盖了一个大鸡舍，我们每天上午就在鸡舍旁边的木板房里学习。木板房的外面刷着白漆和绿漆， 里面摆着新刷了清漆的桌子和椅子，面积大约有两坪 [12] 左右。房子的东面和北面各有一个大门，南面还有一个西式窗户，这些门窗全部打开后，就会有风不断地吹进来，将书本吹得哗哗作响。房子的四周跟以前一样杂草丛生，几十只黄黄的雏鸟在草丛中时隐时现尽情地玩耍。

我们三个最盼望的是吃午饭的时间。我们最感兴趣的是，到底哪个女佣来叫我们去吃饭。如果不是美代，而是别的女佣的话，我们就会拍桌子、咂嘴、大叫大嚷。如果来的是美代，大家就十分安静，而

当美代离去后，又一齐大笑起来。一个大晴天，弟弟也来和我们一起学习，快到中午的时候，大家又像往常一样猜测今天来的会是谁。只有弟弟远离我们，在窗边踱来踱去背着英语单词。我们开着各种玩笑，互相扔书跺地板。可是，后来我闹得有些过火了。我想把弟弟也拉进来，于是就对弟弟说，你从刚才就一直不说话，你看我怎么治你。我轻咬嘴唇瞪着弟弟。弟弟一见，立刻挥舞着右手，大叫一声“不要”，手里拿着的单词卡片甩落了两三张。我吃惊地移开了视线，同时在那一瞬间做出了一个艰难的决定，今天以后不再提美代的事情。做出了这个决定以后，我若无其事地大笑起来。

幸运的是，那天来叫我们吃饭的不是美代。去上房要穿过一片豆地，在狭窄的小道上大家排成一列，我跟在最后一边笑闹着，一边随手摘下一片片圆圆的豆叶。

我压根就不认为自己是做出了牺牲，只是感到有些不舒服，就像一簇白丁香花被撒上了污泥。尤其是那个搞恶作剧的人是自己的至亲，那就更加不舒服。

此后两三天，我一直在胡思乱想。美代也会在院子里走吧。弟弟跟我握手似乎很不情愿。总之，我还是值得庆幸的。对我而言，没有比值得庆幸这种事更大的耻辱了。

在这同一时期，烦心事一件接一件。有一天吃午饭的时候，我和弟弟以及朋友们坐在饭桌前，美代在一旁一边服侍我们吃饭，一边用绘有红猿面的团扇为我们扇风。我根据团扇的风量，在心里暗暗地揣摩着美代的心思。我发现美代给弟弟扇的风比我更多。我绝望地把叉子当啷一声丢在放炸肉排的盘子里。

我固执地认为，大家在合起伙来欺侮我。我胡乱猜疑朋友们肯定早就知道了。算了，忘了美代吧。我暗暗下了决心。

又过了两三天。这天早上，我离开木板房时把前一天晚上抽剩下

的烟忘在了屋里，屋里已被收拾得干干净净，烟盒也不见了。我的心一下子就凉了。我把美代叫来，呵斥般地问道，你把烟放哪儿了？你看见了吧？美代严肃地摇了摇头，旋即又一下子把手伸进两个柱子的夹缝中，从里面掏出一个绿色的小纸盒，上面绘着两只飞舞的金蝙蝠。

这件事使我找回了百倍的勇气，曾经的决心又复苏了。可是一想到弟弟，我还是感到如鲠在喉。现在我和朋友们已不再为美代的事大叫大嚷，另外对于弟弟，在谈到涉及女人的问题 时也谨慎了。于是我决定，自己不主动去找美代，而是等待美代主动地向我表明心迹。我多次给美代制造了这样的机会，我屡次把美代叫到房间，让她做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而且在美代走进我的房间时，我还做出轻松自在、漫不经心的样子。为了使美代心动，我还在自己的脸上下了功夫。那时我脸上的疙瘩基本上已经痊愈，但我仍然习惯在脸上抹点儿什么。我有一个漂亮的银质化妆盒，盒盖上雕刻着类似于爬山虎的弯弯曲曲的蔓草。我有时会用那个修饰自己的面部皮肤，但美代来时，我会化得更用心。

这回就看美代怎么做了。可是机会一直没有出现。在木板房里学习时，我也会忍不住时常溜出去，回上房看美代。我每次看到美代时，她几乎都是在忙碌地打扫房间，我只能无奈地在远处偷偷地望着她。

荏苒之间暑假临近尾声，我和弟弟以及朋友们又要离家返校了。我希望在下一个假期来临之前至少在美代的心里留下一点儿难忘的记忆，然而我的这一愿望也落空了。

到了出发的那一天，我们坐上了家里的黑厢马车。美代也和家里所有的人一起来到大门口为我们送行。她既没有看我，也没有看弟弟，只是低着头，像数念珠一样用两手捻搓着拿在手上的淡绿色的十字胸带，直到马车缓缓启动也没抬起头。我心里怀着莫大的遗憾离开

了故乡。

到了秋天，我带着弟弟从小城坐三十分钟的火车去了海 边的温泉疗养地，我母亲和大病初愈的最小的姐姐在那里租了个房子做温泉疗养。我一直住在那里，继续复习考高中。为了不辱高材生的名誉，我无论如何也要从中学四年级考入高中。其实那时我更加讨厌上学了，但是迫于某些压力，我不得不全力以赴地学习。我每天从那里坐火车上学，每逢星期天朋友们就来我这里玩儿。我们似乎已经忘记了美代。我和朋友们总是去郊游，在海边平坦的岩石上做牛肉火锅，喝葡萄酒。弟弟嗓子很好，又知道许多新歌，所以我们就让弟弟教我们唱歌，并一齐大声唱。玩累了我在岩石上睡觉，醒来以后才发现由于涨潮，原本连着陆地的岩石已变成了一座孤岛。我们觉得仿佛还没有从梦中醒来。

我跟这些朋友关系非常亲密，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当时曾发生这样一件事。那天刮着猛烈的秋风，我在学校被老师狠狠地打了几个耳光。挨打的原因是由于我偶然做出的侠义行为，结果我的朋友们被激怒了。那天放学以后，四年级全体学生都聚集到博物教室，大家决议驱逐那名老师，有的同学还高喊“罢课”、“罢课”。我有些慌了。我恳求同学们说，如果只为我一个人举行罢课的话，那就算了吧。我不恨那个老师，没什么，没什么。朋友们说我胆小怕事，不顾及大家的感受。我感到十分痛苦，于是跑出了教室。回到温泉的那个家以后，我就钻进了温泉池里。被秋风刮断的两三片芭蕉叶从庭院的一角到温泉池投下了黑色的影子。我坐在温泉池边沉思着，感觉自己 好像死了似的。

每当不堪回首的往事袭来，我为了摆脱痛苦，常常会自言自语地说，怎么办？我想象着自己惊慌失措、嘴里嘟哝着“没什么，没什么”时的样子，同时不断地捧起温泉水，一遍又一遍地说起了“怎么办”、“怎么办”。

第二天，那个老师向我们道了歉。最终大家没有罢课，我跟朋友们也很快和好如初了。可是，这场灾难使我变得消沉起来。我不时想起美代，终于我感觉如果不去见美代，自己就会这样堕落下去。

正好我母亲和姐姐要离开温泉回去，而出发那天又赶上星期六，于是我就借送她们的名义回了老家。我这次回家没有告诉朋友们，也没有把真实理由告诉弟弟。我想，即使我不说，弟弟恐怕也会猜到的。

我们一起离开温泉，先到一直关照我们的和服店老板那里落了一下脚，第二天我们母子三人起程回家。列车离开站台时，前来送行的弟弟在车窗外露出富士山额头，说了一句“加油”。我毫不掩饰地接受了他的好意，愉快地点头说，好的，好的。

马车走过邻村，离家越来越近了。我的心情忐忑不安起来。太阳落山后，天空和群山都变得一片漆黑，稻田在秋风中沙沙作响，在我听来却是直击胸腔。我不时向夜幕下的窗外张望，突然道旁大簇的白芒草直扑我的鼻尖，吓得我差点儿仰倒。

在大门口昏暗的灯光下，家里涌出一大群人前来迎接。 马车停住的时候，美代也从大门口跑出来了。她怕冷似的抱着肩膀。

那天晚上我在二楼的一个房间里躺下以后，一直为一件事情苦恼着，那就是凡俗这个观念。自从发生了美代的事情以后，难道我也变得俗不可耐了吗？谁都会想女人，但是我却不同。虽然一句两句说不清楚，但就是不一样。我这个人，从各种意义上来说都不下流。可是总想女人的人，人们不都是这样认为的吗？但是——我被自己抽的烟呛了一口——我坚持认为，自己在这方面是有思想的。

那天晚上，我想到在娶美代的问题上必定会与家人发生激烈的争论，不禁豪气顿生！我的一切行为都不凡俗，我依然坚信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我感到十分孤独，至于这种孤独从何而来，我

自己也不清楚。我怎么也睡不着，于是就按摩了一回。美代从我的脑海中彻底消失了。当然，我没有玷污美代的意思。

早上我一睁开眼睛，看到外面晴空万里，秋高气爽。我马上爬起来，去对面的地里摘葡萄，同时还叫美代拿一个大竹篮跟我一起去。我是尽量装出轻松自然的样子吩咐美代的，因此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怀疑。葡萄架位于田地的东南角，面积有十坪左右，每到葡萄成熟季节，四周就会用苇帘围起来。我们打开苇帘一角的小门，走进葡萄园。葡萄园里暖烘烘的，两三只黄色的长足蜂在我们的身边飞来飞去。清晨的阳光穿过上面的　葡萄叶和四周的苇帘将里面照得十分明亮，美代的身影也变成了淡绿色。在来这里的路上，我还做了周密的计划，此刻我咧嘴坏笑了一下。然而一旦只剩下两个人的时候，反而窘迫得令人喘不过气来。我甚至还特意敞开了小木门。

我个子比较高，不用站在踏板上就能把葡萄一串一串地剪下来。我把剪下的葡萄一串一串地递给美代，美代则用白围裙拭去葡萄上的晨露，然后放进脚下的篮子里。我们一句话也没说，时间似乎过得很慢。我渐渐地烦躁起来。篮子终于快要装满时，美代突然把接葡萄的手缩了回去，我把葡萄硬塞给她，不耐烦地咂了一下舌头。

美代用左手紧紧地握住右手的手腕。被扎伤了吗？我问道。嗯。美代皱紧了眉头。笨蛋！我骂了一声。美代莞尔一笑。既然这样，我就不能再待下去了。我说，我给你上点儿药，然后就跑出了苇帘。我把美代带回上房，从账房的药架上找出一个氨水瓶。我只是把那个紫色的玻璃瓶塞给美代，并没有帮她上药。

当天下午我就坐上最近新开通的灰篷公共汽车离开家，一路颠簸地回学校了。家人叫我坐马车去，可是我不愿意坐带有家徽、泛着黑光的厢式马车，像个大少爷似的。我把和美代一起摘的一篮葡萄放在膝盖上，意味深长地望着铺满落叶的乡村道路，心里感到很满足。我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给美代留下了一段美好的回忆。我放心地认为，美

代已经是我的了。

那年寒假是我作为中学生的最后一个假期。随着回家日期的临近，我和弟弟互相都感到了几分紧张。

终于两个人一起回到家了。我们首先盘腿坐在厨房的石炉旁，目光四下搜寻着，可是没见美代的身影。我们不安地交换了两三次目光。那天吃完晚饭以后，二哥把我们叫到他的房间，三个人把腿伸进被炉玩起了扑克。在我的眼中，每张扑克牌都是漆黑一片。我借着一个话茬鼓起勇气问二哥，女佣好像少了一个吧。说话时我用手中的五六张扑克牌挡住自己的脸，语气也装出不在意的样子。我想，假如二哥追问起来我也不怕，倚仗弟弟也在场，我就索性和盘托出。

二哥看着手里的牌，一边思索着出什么，一边嘟哝说，是美代，他跟奶奶吵了一架就回老家了，这丫头太犟了。二哥说着出了一张牌，我也扔了一张，弟弟也默默地打了一张。

过了四五天我来到鸡舍，看鸡舍的是一个喜爱小说的年轻人，我从他那里了解到了详细的情况。美代曾被一个男佣糟蹋过一次，后来被别的女佣知道了，她在我家就待不下去了。那个男人还做过许多坏事，已被我家赶了出去。不过，看鸡舍的年轻人还说了一句不该说的。他最后还补充说，那个男人向别人炫耀，美代事后还小声说不要，不要。

新年过后，寒假也即将结束了。我和弟弟钻进书库翻看各种藏书和字画，透过高高的窗户可以看见天上飘落下来的雪 花。我们家从父亲传到了大哥手中后，从各个房间的装饰风格，到这些藏书字画一类的东西都在慢慢地改变着。我每次回家都会饶有兴趣地体会这些变化。我打开大哥最近新入手的一个卷轴，那是一幅描绘棣棠花瓣散落在水面的画。弟弟把一个装照片的大箱子搬到我跟前，里面有数百张

照片。弟弟一边呼出白气温暖冻僵的手指，一边快速地翻阅着照片。弟弟看了一会儿，忽然把一张贴在新衬纸上的四寸照片递给我。我接过来一看，原来是最近美代陪我母亲去姨妈家时三个人的合影。照片中母亲一个人坐在低沙发上，姨妈和美代并排站在后面，两人的身高几乎一样。背景是蔷薇盛开的花园。我和弟弟头挨着头，目不转睛地看了一会儿。我在心中早已跟弟弟和解了。至于美代的那件事，我犹豫着还没告诉他。我已经能够心平气和地看那张照片了。美代仿佛在动，从脸到胸部的轮廓变得模糊起来。姨妈双手抱在胸前，显得光彩照人。我觉得她们两人长得很像。

---

[1] 明治四十二年即1909年。

[2] 日本的一里约3.9公里。

[3] 桃花节，又叫女儿节、偶人节，日本的传统节日，时间为三月三日。

[4] 过去日本人认为地震、打雷、失火、老爹发怒是四大恐怖事件。

[5] 歌舞伎，17世纪日本江户时代形成的代表性戏剧，演员只有男性。

[6] 狂言是日本戏剧的一个流派。它与能一道，从猿乐衍化发展而来，狂言与能同属于日本四大古典戏剧之一。狂言一般穿插在能剧之间表演。与能的不同，狂言是一种内容简单而即兴的喜剧。

[7] 活惚舞是一种合着大众歌谣拍子起舞、轻快而滑稽的舞蹈。

[8] 七五调是日本诗歌、韵文等中的音节韵律之一，以七音节句接五音节句为一个单位进行七、五音的反复。

[9] 日语“合欢”的发音与“睡觉”相同。

[10] 宝丹膏是日本江户末期发售的一种红褐色兴奋药。

[11] 毒壶是装大型昆虫的玻璃容器。

[12] 一坪约为3.3平方米。

鱼服记

一

本州岛岛北端的山脉叫梵珠山脉。其实这里是一片最多不超过三四百米的丘陵，所以在一般的地图上没有记载。据说从前这里是一望无际的大海，义经率领家臣们打算一直向北逃亡到遥远的虾夷之地，他们乘船经过这里时，撞上了这个山脉。撞山的地方至今犹在，具体位置就在山脉中央一个山丘半山腰上的一座红土崖。

那个山丘名叫马秃山。据说从山下的村子里遥望那座山崖宛如一匹奔驰的骏马。实际上，它却更像是一个耄耋老人的侧脸。

马秃山背面的景色很优美，因此更增加了此地的知名度。山下的村子里仅住着二三十户人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贫困村。沿着流经村头的小河溯流约二里，就来到了马秃山的后山，那里有一条落差近十丈 [1] 的瀑布。从夏末至秋天，满山层林尽染。每到这个季节，附近的城里人纷纷前来游玩，山里也会增添一些人气。瀑布的下面有一家小小的茶馆。

今年夏季将尽的时候，瀑布中淹死了一个人。那人不是 故意跳下去的，而是不小心掉下去的。他是来自京城的一名学生，长得白白净净的。他为采集植物来到了瀑布这里。这一带生长着许多珍稀蕨类植物，常常有采集植物的人造访这里。

瀑布三面都是绝壁，只有西面狭长平坦，溪水冲刷着岩石从那里流出来，飞溅的水花使绝壁变得非常湿滑。蕨类植物就分布在这片绝壁上，在瀑布的轰鸣声中，那些植物终年不停地颤动着。

学生开始攀登绝壁。时值过午，初秋的阳光还残留在崖顶。当学生爬到一半时，脚下一块人头大小的石头突然脱落，学生也随之从崖壁上摔了下来，中途虽被一株老树挡了一下，谁料树枝折断，他惨叫着掉进了深潭。

站在瀑布附近的四五个人目睹了这一切。不过，深潭旁边茶馆里的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子看得最清楚。

学生先是深深地沉入水潭，旋即上半身又跃出水面。他双目紧闭，嘴微微张开，蓝色衬衫已破烂不堪，采集包还挂在肩上。

随后他又沉入水下，被水冲走了。

二

从春土用 [2] 到秋土用期间如果赶上好天气，即使从很远的地方也能看见马秃山上升起的几缕白烟。这个时期山上的树木精气旺盛，最适合制作木炭，因此是烧炭人最繁忙的时候。

马秃山有十几个烧炭的小屋，瀑布旁边也有一个。这个小屋建在远离其他小屋的地方，因为屋主是外乡人。茶馆里的女孩子是屋主的女儿，名叫谳访。她和父亲一直住在这里。

谳访十三岁时，父亲在瀑布旁边用圆木和苇帘搭了一间小茶馆，茶馆里摆着弹珠汽水 [3] 、咸米饼、麦芽糖和两三种粗点心。

夏日将近，陆续有人来山里游玩时，父亲就每天早晨把要卖的东

西装进提篮送到店里。诹访也光着脚丫吧嗒吧嗒地跟在后面。父亲放下东西就返回小屋，诹访则一个人留下来看店。一旦看见游人的身影，诹访就会大声招呼客人歇一下再走。是父亲让她这么做的。可是诹访那甜美的声音被瀑布巨大的声响所淹没，游客基本上连头也不回，所以一天卖出去的东西还不 到五十钱。

黄昏时分，全身墨黑的父亲从烧炭的小屋过来接诹访回去。

“卖了多少？”

“一点儿也没卖出去。”

“算了，算了。”

父亲仰望着瀑布，毫不在意地念叨着，然后又把店里的东西装进提篮，返回烧炭小屋。

这样的日子要一直持续到霜降时节。

诹访一个人留在店里也不让人担心。她是生在山里的大山的孩子，所以不必担心会从岩石上摔下来或掉进深潭里。天气好的时候，诹访就光着身子游到瀑布潭附近，看见游客模样的人走过时，她就迅速拢起红褐色的短发大声招呼说，歇一下再走吧。

遇到下雨天，诹访就躺在茶馆的角落里，盖上稻草席睡午觉，茶馆的上方还有大栎树枝繁叶茂的巨大树冠遮风挡雨。

诹访望着飞流直下的瀑布有时会想，这么多的水落下来，总有一天会流干的，有时她也疑惑不解，瀑布的形状为什么总是一样的呢？

可是最近一些日子，诹访有了新的认识。

她发现瀑布的形状并不总是一样的，无论是水花飞溅的样子还是瀑布的宽度，都是千变万化的。最终她还了解到，瀑布其实不是水，

而是云。她观察到水从瀑布口落下时会腾起滚滚 的白雾，所以才得出了上面的结论。她觉得，水不可能变得那么白。

这天，诹访又呆呆地伫立在瀑布潭边。天上乌云蔽日，寒冷的秋风几乎吹破诹访通红的脸蛋。

一幕往事浮现在诹访的脑海。有一次父亲怀抱着诹访看守着炭窑。父亲说，从前有一对伐木兄弟，一个叫三郎，另一个叫八郎。有一天，弟弟八郎在溪谷里捉到几条名叫玛雅贝的鱼带回家。趁哥哥三郎还没从山里回来的时候，八郎先烤一条吃了。鱼非常好吃，八郎禁不住又吃了第二条、第三条，最终把鱼都吃光了。吃完以后，八郎觉得口干舌燥，结果一口气把井里的水喝光了。可是八郎依然感到口渴，于是就跑到村头的河边喝起来，喝着喝着全身竟然长出了鳞片，等三郎赶来时，八郎已变成了一条大蛇游到河中央了。三郎大叫，八郎！河中的大蛇含着眼泪应道，三郎！哥哥在河堤上，弟弟在河里，他们泪水涟涟不断地互相呼唤着，八郎！三郎！可是却毫无办法。

诹访听了这个故事，伤心得咬住父亲粘满炭粉的手指哭起来。

诹访从回忆中回到现实，疑惑地眨了眨眼睛。瀑布中仿佛传来了低声的呼唤，八郎，三郎，八郎。

父亲拨开绝壁旁的爬山虎走了出来。

“诹访，卖了多少？”

诹访没有作声，只是狠狠地抹去溅在鼻尖上的亮晶晶的水 珠。父亲默默地收拾着店里的东西。

从这里到烧炭小屋不足一里地，诹访和父亲踏着山白竹走在山路上。

“把店关掉吧。”

父亲将提篮从右手换到左手。弹珠汽水瓶发出碰撞的声响。

“过了秋土用就没人进山了。”

天一擦黑就只能听到山风的声音了。枹栎和冷杉的枯叶如雨雪不时地飘落到父女两人的身上。

“爸。”

诹访在父亲的身后叫了一声。

“你为什么活着？”

父亲缩了缩宽厚的肩膀，打量了一下表情严肃的诹访，然后低声说：

“不知道。”

诹访咬啮着手中的芒草叶说道：

“还不如去死。”

父亲扬起巴掌要打下去，可是犹豫了片刻又放下了。他早就看出诹访处于极度亢奋的状态，可是转念一想，诹访已经长成一个大姑娘了，所以也就忍下了。

“对，对。”

诹访觉得父亲顺从的回答实在无聊，于是吐掉口中的碎草 叶大叫道：

“浑蛋！浑蛋！”

三

过了盂兰盆节关了茶馆之后，就进入了诹访最难熬的季节。

从这时开始，父亲每隔四五天就背上木炭去村里叫卖。其实也可以交给别人去卖，可是那样一来就得付出十五至二十钱的费用，所以他宁可把诹访一个人留在家里，自己去山下的村里卖。

遇上晴天时，留在家里的诹访就出去采蘑菇。父亲烧的木炭一草包最多只能赚五六分钱，靠这点儿钱是无法维持生活的，所以父亲就让诹访采蘑菇，然后自己拿到村里去卖。

滑子菇这种滑溜溜的小蘑菇可以卖上好价钱，它成片地生长在蕨类植物丛生的朽木上。每当诹访看到苔藓，就会想起自己唯一的一个朋友。诹访喜欢在装满蘑菇的篮子上撒上青苔，然后带回家。

无论是木炭还是蘑菇，只要卖上好价钱，父亲回来时肯定是满口酒气，偶尔也会给诹访买个带有小镜子的纸钱包什么的。

这一天，一大早山上就刮起了秋风，小屋的竹门帘被刮得啪啪作响。父亲早早地就下山进村了。

诹访一整天没有出屋。她今天难得把头发盘起来，并把父亲送给她的绘有波浪的宽发带系在发根上，然后烧旺篝火等父亲回来。树木的沙沙细语声中间或传来几声野兽的嚎叫。

天快黑时，诹访独自吃了晚饭。她吃的是黑米饭拌烤味噌酱。

到了夜里，秋风渐偃，寒气袭来。在这格外寂静的夜晚，山里一定会发生不可思议的事情。或者会传来天狗 [4] 伐木的吱吱声；站在小屋的门口也许会听到有人淘洗红小豆的沙沙声；甚至远处山人的笑声也会清晰地传过来。

等父亲等得有些不耐烦的诹访盖着稻草被在火炉旁睡着了。朦胧中，诹访时而会悄悄地向门口的竹帘张望。她担心有山人偷看，所以

就一直装睡。

借着燃剩下的篝火的光亮，诹访隐约看见有白色的东西从门口星星点点地飘进来。是初雪！蒙眬中她感到有些兴奋。

好痛！诹访感到身体重得几乎动弹不得，紧接着她闻到了一股酒气。

“浑蛋！”

诹访大叫了一声。

她不顾一切地跑了出去。

暴风雪！雪花扑面而来，诹访不由得瘫坐在地上，头发和衣服顷刻之间就变白了。

诹访站起身，喘着粗气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去。暴风撕扯着她的衣服，她漫无目的地走着。

瀑布声越来越大，诹访加快了脚步。她多次用手掌抹去流下来的鼻涕。瀑布声几乎就响在脚下。

咆哮的枯树林间传出了一个微弱的声音：

“爸！”

一个瘦小的身影一跃而下。

四

她醒来时，四周一片昏暗，隐约可以听见瀑布的轰鸣声，这声音是从头顶传来的。她的身体随着轰鸣声摇晃着。她感到全身冰冷刺骨。

啊，我到了水底。她感到无比的轻松、舒畅。

她随意地伸了伸双脚，居然无声地向前冲了出去，鼻尖差点撞上岸边的岩石。

大蛇！

她发现自己变成了大蛇。太好了！我不用回小屋去了！她自言自语地说着，摆动了一下须子。

其实她只是一条小鲫鱼，刚才只是张了张嘴，动了一下鼻头而已。

小鲫鱼在崖下的瀑布潭里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它本想划动胸鳍浮上水面，没想到竟猛摆了一下尾鳍潜入了水底。

它一会儿追逐睡着的小虾，一会儿藏进岸边的芦苇深处，一会儿又去啃食岩石上的青苔，玩得开心极了。

后来，小鲫鱼就一动不动了。它只是偶尔摆动一下胸鳍。它似乎在思考着什么，就这样静静地待在那里。

过了不久，它忽然摆动身体直向瀑布潭冲去，转眼之间就像树叶一样被吸了进去。

---

[1] 日本的一丈约为3.03米。

[2] 土用，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前18天。一般多指立秋前的暑伏。

[3] 弹珠汽水是一种以玻璃珠为瓶塞的清凉饮料。

[4] 天狗是一种妖怪，以修验道行者的打扮出现，高鼻、红脸、爪长、有翼，持金刚杖、长刀、羽毛团扇。据说神通广大，可自由飞翔。

列车

梅钵工厂1925年制造的C-51型蒸汽机车牵引着该工厂在同一时期生产的三节三等客车和餐车、二等客车、二等卧铺车各一节以及用于邮政和货运的三节货车共九节车厢，装载着约二百名旅客和逾十万封的信件以及围绕着这趟列车的悲欢离合，风雨无阻地准时于下午两点半轰鸣着从上野奔向青森。站台上常常会看到有高呼万岁相送的，有挥动手帕依依惜别的，还有以哭哭啼啼这种不吉利的方式饯别的。这趟列车的编号是一〇三。

从列车的编号来看就会令人感到不舒服。自1925年开通到现在，已经过去八年了，期间这趟列车不知撕裂了多少万人的爱情。实际上，我就因为这趟列车遭受到了痛苦的折磨。

那是去年冬天汐田送苔慈回国元时发生的事。

苔慈跟汐田是老乡，两个人青梅竹马。我跟汐田是上高中时住在一个宿舍的同屋。一有时间汐田就给我讲他们两人的恋爱故事。苔慈是穷人家的女儿，所以，富不外露的汐田家坚决不同意这门亲事，汐田为此与家人发生了多次激烈的争吵。第一次吵架时，汐田的情绪过于激烈，甚至流出了鼻血。这些生动的小插曲极大地震动了年轻的我。

高中毕业后，我和汐田一起上了东京的大学。三年过去了，这期间对我来说是一段艰难的岁月，可是对汐田并非如此，他每天过着悠闲的日子。我起初租的房子离大学很近，所 以刚上学那会儿汐田去过

两三次。然而随着环境的变化，两个人的想法也渐行渐远，我们已经不能像从前那样无话不谈了。也许是我的偏见，假如不是苔慈来东京，汐田肯定永远也不会理我了。

汐田跟我疏远后的第三年冬天，有一天他突然来到我位于郊外的住处，告诉我说苔慈来东京了。苔慈不及汐田毕业，一个人跑到东京来了。

当时我已与一个胸无点墨的乡下姑娘结婚，年轻人的热情几乎消磨殆尽，如今我已不再关注汐田的事情，因此他的突然造访令我感到有些措手不及。尽管如此，我还是一眼就看透了他的来意。向自己的朋友炫耀一个少女为自己离家出走，他的自尊心由此获得了极大的满足。我对他的兴高采烈感到很不愉快，我很怀疑他对苔慈的真实感情。果然，我的怀疑不幸变成了事实。他一阵狂喜、激动之后，便眉头紧锁，小声问我该怎么办。对于这种无聊的感情游戏我早就没有了同情心，所以便直截了当地说出了汐田的心思。你也学聪明了。你要是不再爱苔慈的话，只有跟她分手。汐田嘴角露出微笑，做出沉思的样子。

四五天以后，我收到了汐田寄来的一封快递信。那是一张明信片，上面的大致内容是：听了朋友们的忠告，为双方的将来着想，我决定让苔慈回老家，她将坐明天下午两点半的火车回去。他虽然没有求我，但我立刻决定明天去送苔慈。我就是改不掉容易轻率行事的坏毛病。

第二天，从早晨就下起雨来。

我叫上满心不情愿的妻子，两个人一起去了上野火车站。

一〇三号列车在凄风冷雨中吐着黑烟等待发车。我们挨个看列车的每一个车窗，仔细地寻找着，最后发现苔慈坐在紧靠火车头的三等车厢里。三四年前，汐田介绍我们见过一次面，与那时相比，苔慈的

面色更加白皙，下颚也丰腴了许多。苔慈也认出了我，我叫了她一声，她立刻从车窗里探出半个身子，愉快地跟我打了个招呼。我向苔慈介绍了自己的妻子。我特意带妻子来是因为我妻子跟苔慈一样，也是穷人家的女儿。我想当然地认为，由妻子来安慰苔慈肯定比我更合适。然而，结果却是适得其反。苔慈和我妻子只是如贵妇人般礼节性地互相鞠了鞠躬，没有说一句话。我站在那里有些尴尬，于是就用伞柄无聊地敲打着写在车厢侧面的一行小字。那行小字是用白漆写的“斯哈夫134273”。

苔慈和我妻子寒暄了几句天气，然后就不说了。气氛愈加尴尬起来。苔慈双手扶在窗沿上，十指规规矩矩地并在一起，一会儿弯曲，一会儿又伸开，眼睛则一直盯在一个地方。我实在有些看不下去了，于是悄悄地离开苔慈的车窗，在长长的站台上踱着步子。列车下吐出的蒸汽变成冰冷的水汽，白茫茫地弥散在我的脚下。

我在电挂表附近停下脚步，望着列车。列车被雨淋得湿漉漉的，发出黝黑的光亮。

在第三节车厢，有一个人从车窗中把头伸出来，向五六个前来送行的人频频点头致意，那张脸看上去黑黑的。当时日本正在跟一个国家打仗，那人大概是被征召的士兵吧。我感到自己好像是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紧张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数年前，我与一个思想团体发生了一点儿关系，后来又找了一个不那么光彩的理由跟那个团体分道扬镳了。现在望着眼前的士兵，再看看蒙羞受辱、不得不回乡的苔慈，我当初找那个理由本身就是不光彩的。

我抬头望了望上面的电挂表，距离发车时间还有三分钟。我实在是受不了了。谁都会这样吧。对送站的人来说，这发车前的三分钟是最难熬的。该说的都已经说尽了，剩下的只是互相看着。更何况眼下

这种情况，我连一句该说的话也没想出来。倘若妻子多少有点才能的话，我还能轻松一些，可是你看，我妻子站在苔慈的旁边，板着脸一言不发。我顾不了许多，毅然向苔慈所在的窗口走去。

就要发车了。列车面对四百五十英里的行程已急不可待，站台上沸腾起来。我心里早已无暇顾及他人的感受，安慰苔慈时甚至使用了“灾难”这种不负责任的词语。可是此刻我那愚钝的妻子却凭着她刚认识的可怜的几个字，在那里断断续续地念着车厢上落满水珠的蓝贴牌上的文字，开……往……青……森。

地球图

伊万的朴树，这是传教士伊万·巴蒂斯塔·施劳特的墓碑。从天主教徒收容所的后门进去，右手就是这棵大树。距今两百年前，施劳特死于这座天主教徒收容所内的大牢中。他的尸体被埋在院子的一角，一名风雅的官员在那里种下一棵朴树。朴树生根发芽，历经数年长成参天大树，被后人称作伊万的朴树。

伊万·巴蒂斯塔·施劳特是意大利人，系出名门。他自幼信奉天主，苦学二十二年，期间师从十六人。三十六岁那年，恩师奇利门斯十二世命他去日本传教。那一年是西历1700年。

施劳特首先用三年的时间学习了日本的风俗和语言。他学了两本书，一本是记载着日本风俗的小册子《希塔桑托尔姆》，另一本是将日语单词一一翻译成意大利语的书籍《德奇肖纳廖姆》。《希塔桑托尔姆》这本书中有许多精美的插图。

经过三年的研究，施劳特有了自信。这时，他再领师命和前往福建的托马斯·泰德尔农各乘一艘单层甲板大帆船向东进发。经过热那亚到达加那利群岛之后，他们又分别换乘一条法国的海船最终抵达了吕宋。船在吕宋海边抛锚后，他们两人上了岸。托马斯·泰德尔农随后跟施劳特分手前往福建，施劳特则一个人留下做着各种准备。日本已经近在眼前了。

吕宋有三千多日本人后裔，对施劳特来说，这是依着便利　　的条

件。施劳特将手里的货币换成了黄金，因为他听说日本人喜欢黄金。他买了一件日本人穿的衣服，那是一件棋盘格子图案的浅黄色棉布和服。他还买了一把刀，刀身长约两尺四。

不久，施劳特离开吕宋前往日本。可是海上突然狂风大作，波浪滔天，航行非常困难，三度几乎倾覆。此时已经是施劳特离开意大利的第三个年头了。

宝永五年 [1] 的夏末，在距离大隅国屋久岛大约三里的海面上，渔民们发现了一只陌生的大船。当日的黄昏，在岛南边的尾野间村前方的海面上，村民们看见一只挂着许多帆的大船拖着一条小船向东疾驶。村民们涌到海边大声呼叫，可是随着海面逐渐变暗，帆影很快就消失在黑暗中。次日清晨，在尾野间西边约二里的汤泊村前的海面上，出现了一只与昨天那只十分相似的帆船。那只船借着强劲的北风，向南疾驶而去。

屋久岛的恋泊村有一个叫藤兵卫的人。就在这一天，他在松下这个地方伐木准备烧炭，忽然听见背后有人说话，他回头一看，见树木的阴影中站着一个挎刀的武士。那人正是施劳特。他剃掉额前的头发，梳成月代 [2] 发型，身穿浅黄色和服，腰间挎着一把刀，目光忧郁地站在那里。

施劳特扬起一只手不停地打着招呼，口中唱着从《德奇肖纳廖姆》上学的两三首日语歌，不过那语言听起来怪怪的。原来，那本《德奇肖纳廖姆》上记载的并不完全。藤兵卫不解地摇了摇头。最终，还是动作比语言有效果。施劳特反复地做着用双手捧水喝的动作，于是藤兵卫用身边的器皿打满水放在草地上，然后迅速向后退去。施劳特一口气把水喝干，又招了招手。藤兵卫畏惧施劳特腰上的长刀不敢靠近。施劳特马上明白了藤兵卫的心思，就连刀带鞘从腰上摘下来递了出去，然后又用奇怪的语言叫了起来。藤兵卫吓得转身就

跑，他知道一定是昨天那只大船上下来的人。他跑到海边，四下找寻了一遍，既没看见昨天那只帆船，又没发现有其他人的迹象。于是他跑回村里，让一个叫安兵卫的人通知全村，发现了一个怪人，大家赶快过来。

就这样，施劳特刚一踏上日本的土地，一身装束就露了马脚，被岛上的衙役抓了起来，他在意大利苦学三年的日语风俗和语言，结果都没有派上用场。

施劳特被押送到长崎，因怀疑是传教士被关进了长崎的监狱。然而长崎的官员们不知该如何处置施劳特，只好叫来几个荷兰的翻译，命令他们查清施劳特来日本的目的。可是施劳特说的语言既像日语，发音和重音又不对，只有江户、长崎、天主教等几个词语可以勉强听懂。也许因为那些荷兰人是叛教者 的缘故，施劳特显出十分憎恶的态度，所以官员们也无法叫荷兰人直接去面对施劳特，从而使事情变得十分棘手。后来其中一个官员想出了一个主意，就是让一个胖胖的荷兰人躲在法庭的隔扇后面偷听。其他的官员也都认为这是一个不错的主意，并满怀期待。就这样，官员与施劳特的莫名其妙的问答开始了。施劳特苦闷极了。他使出浑身解数表达自己的意思，想让对方了解自己的使命。讯问告一段落以后，官员问躲在隔扇后面的荷兰人听懂了多少。荷兰人回答说，一句也没听懂。实际上，荷兰人本来就不懂意大利的语言，更何况施劳特说话时还夹杂着生硬的日语，这样他就更听不懂了。

长崎的官员们彻底绝望了，于是决定把这个案子提交到江户。在江户被指派负责审讯的是新井白石。

长崎的官员们审问施劳特失败是在宝永五年 [3] 的冬天。很快过了年末，到了第二年，也就是宝永六年的一月，将军 [4] 去世，新的

将军即位了。在这段动荡时期，施劳特的事情被遗忘了。及至那年的十一月，施劳特才被传唤去江户。施劳特从长崎坐上肩舆经过长途颠簸来到了江户。一路上衙役每天给他四个烤 栗子、两个橘子、五个柿饼、两个圆柿子、一个面包，令他几乎难以下咽。

新井白石一直盼望着见到施劳特，他只是担心语言上无法沟通。他认为最头疼的恐怕是地名、人名以及天主教教义上的术语等。他差人从位于江户小日向的天主教堂大院取来有关蛮语 [5] 的文献，事先做了仔细的研究。

施劳特不久就抵达了江户，随即被关进了天主教徒收容所。审讯定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开始。当时负责管理天主教事务的是横田备中守和柳泽八郎右卫门两人。白石事先与这两人商量好后，当天一大早就赶到了天主教堂大院，与两位官员共同检查了施劳特带来的法衣、货币、刀以及其他的物品，然后又把从长崎随施劳特一起来的那几个通译叫到跟前指示说，作为长崎人，假如现在让你们听陆奥 [6] 方言的话，大概能听懂十之七八吧。我根据万国地图比较了一下，意大利跟荷兰之间的距离比从长崎到陆奥还要近一些，那么根据荷兰语的意思去推测意大利语我想不会很难吧。我也会以此心去听，所以希望各位用心去猜测，然后把你们各自猜测的结果告诉我，哪怕猜错了我也不会责怪你们。官员们也不会因翻译错误而论你们的罪。　众人表示遵命，然后坐到了审问席上。当时的大通译是今村源右卫门，见习通译是品川兵次郎和嘉福喜藏。

那天过午，白石会见了施劳特。地点在天主教徒收容所。法庭的南面是木板檐廊，官员们坐在檐廊上，两个实习通译面朝东跪坐在檐廊上。在距离檐廊三尺左右的土间 [7] 里铺着一块榻榻米，那是施劳特的座位。不一会儿，施劳特被从狱中用肩舆抬了进来。经过长长的旅途，施劳特的双腿已失去知觉，两名狱卒一左一右将他抬到榻榻米上。

施劳特的月代发型已经搭落下来。尽管身上还穿着萨州[8]国守[9]给他的茶色棉和服，但他依然显得很冷。在座位上坐定以后，他默默地用右手在胸前画了个十字。

白石命令通译问施劳特的故乡所在，自己则仔细地倾听施劳特的回答。施劳特说的无疑是日语，其中虽然夹杂着畿内、山阴、西南海道的方言难以听懂，但是要比白石预想的容易理解。这是因为施劳特在日本的牢狱中度过了一年，日语也说得好一些了。听了通译与施劳特一个小时左右的问答之后，白石也亲自上阵，通过问答心里也有了一些底。他拿出万国地图，问施劳特的故乡在哪里。施劳特伸长脖子，看了一会儿铺在檐 廊地板上的地图，忽然笑着说，这是明人[10]画的地图，根本就没有用。原来地图中央是一个蔷薇花形状的大国，上面写着："大明"两个字。

这一天，审问就此结束了。施劳特心情焦急，他本想借此机会介绍天主教的教义，可是不知为何，白石却装出没有听见的样子。

第二天夜里，白石将通译们叫到自己家里，让大家分析整理施劳特说的话。白石为万国地图的事感到有失面子，一直耿耿于怀。他听官员们说，天主教徒收容所里藏有木刻版古地图，于是就决定在下一次审问时让施劳特看一下，然后就散会了。

隔天的二十五日，白石早早就来到了审讯大堂。上午十时左右，官员们也都各自就座。不久，施劳特也被用肩舆抬了进来。

今天一开始，就把那个荷兰的木刻版地图在檐廊铺开，然后问起了施劳特来自何方。地图已多处破损，虫蛀的小洞随处可见。施劳特仔细端详了一会儿，不由得赞叹道，这是七十多年前制作的，如果在那边也是一个难得的好地图呀！白石探出身子问，意大利在哪里？施劳特问，有奇尔奇努斯吗？通译们回答说没有。白石问通译们那到底是什么东西？一个通译告诉他，那东西荷兰语叫帕斯尔，意大利语叫

孔帕斯。白石说，我这里有一个东西不知是不是那玩意儿，反正是用在地图上的 工具，我是在这里找到顺手拿来的。说着，他从怀里掏出一个陈旧的圆规来。施劳特接过圆规摆弄了一会儿说，这就是孔帕斯，只不过螺丝松了不太好用，但总比没有强。他在地图上详细地标出了需要测量的地方，并要了一支笔写上字，然后又拿起圆规测量距离。他坐在榻榻米上，手一直伸在放在檐廊地板上的地图上面，从详细标出的地方沿着蜘蛛网般的线路寻找着。他手上的圆规走来走去，最后停在一个地方说，你们看，就是这个地方。说着，他把圆规插在那里。众人凑过去一看，只见圆规扎在一个针孔大的小圆圈上。一个通译看到圆圈旁边的外国字，说那是意大利。白石又问施劳特荷兰和日本各处的具体位置，施劳特又如法炮制，没有指错一个地方。日本比想象中更小，江户被虫子蛀蚀，连具体的位置都无法确定。

施劳特一边用圆规在地图上四处游走，一边介绍各国的奇闻趣事。有的国家出产黄金，有的国家种植烟叶，还有海鲸出没的大洋。另外还有大人国、小人国、没有白天的国家和没有黑夜的国家。甚至还说到了百万大军鏖战正酣的旷野、一百八十艘战船互相猛烈炮击的海峡。施劳特一直讲到日暮天黑。

天黑以后，审问也结束了。白石来到关押施劳特的监狱。监狱的大房子里被用厚木板隔成三个房间，施劳特被关在西边的那一间。昏暗中，隐约可以看见房间的西墙上贴着一个用红纸剪成的十字，施劳特面对着十字在低声地念着什么经文。

白石回到家后，凭着记忆将今天从施劳特那里获得的知识记在手册上。

——大地和海水相连，形成的圆形如同皮球，圆形居于天的中间，好似蛋黄居于蛋清之中。在这个叫做地球的圆形周围有九万里之长，上下四周皆有人居住。地球上面的土地被分为五大洲，等等。

过了十天，也就是十二月四日这一天，白石再次提审施劳特，讯问他来日本的缘由，要在日本推广什么宗教。那天从早上开始，天空飘起了雪花，施劳特在纷纷扬扬的大雪中喜形于色地讲了起来。我于六年前接受了恩师让我出使日本的使命，在惊涛骇浪中颠簸万里来到贵国国都，而且今天正值我们国家新年的第一天，人民都会互相庆贺。在这个大喜的日子里向诸位宣讲教义使我感到无比幸福。施劳特激动地诉说了自己喜悦的心情，然后又如数家珍般地讲起了本门宗教的基本内容。

从宙斯创立天堂设置了无数的祈祷到亚当、夏娃的出生和堕落，以及诺亚方舟和摩西的十诫，还有耶稣基督的诞生。受难、复活的始末等，施劳特侃侃而谈，滔滔不绝。

白石不时地环顾左右，显得有些心不在焉。他对这些根本就没有兴趣，认为这一切都是佛教的另一个版本。

白石对施劳特的审讯到这一天就结束了。他在上报给将军 的处置意见中说，这个异人是来自万里之外的外国人，而且同时亦有一个前往中国，考虑到中国也会有相应的处置，因此我国应慎重对待。他提出了三个建议。

第一是将他遣返回国，此为上策（此事似难实易）。

第二是将他囚禁起来置之不理，此为中策（此事似易尤难）。

第三是将他诛杀，此为下策（此事简单易行）。

将军最终采纳了中策，此后一直将施劳特囚禁在天主教徒收容所的监狱中。然而不久以后，由于施劳特向女仆及长助春夫妇传教，因而受尽了折磨。施劳特虽然身受酷刑，但仍然日夜呼喊长助春的名

字，大声鼓励他要坚定信念，至死不渝。

后来没过多久，施劳特就死在狱中，结果跟下策没什么两样。

---

[1] 宝永五年即1708年。

[2] 月代是日本室町时代（1338—1573）后期开始盛行的男子将额头至头中央部分的头发剃掉的一种发型。

[3] 宝永五年即1708年。

[4] 这里的将军指的是德川将军家，是德川宗家（德川氏的宗家），也是江户幕府的征夷大将军家。江户时代264年当中，德川氏等同是日本的支配者，并且处于武家社会的顶点。

[5] 蛮语，即外国语。日本旧时尤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荷兰语。

[6] 陆奥是日本旧国名之一，包括现在的青森、岩手、宫城、福岛各县全境和秋天县的一部分。

[7] 日本的传统房屋里有一个地方不铺地板，地面是泥土或三合土，称土间。一般是工作间或厨房。

[8] 萨州是日本旧国名之一，在今鹿儿岛县的西部。

[9] 国守是律令制度下国司的长官。

[10] 明人是当时日本人对中国人的一种称呼。

猴岛

越过茫茫大海登上这座小岛时，我不禁有些忐忑不安。静谧的小岛包围在一片浓雾中，分不清是夜晚还是白天。我不停地眨着眼睛，努力想看清岛上的全貌。裸露的大岩石层层叠叠十分陡峭，隐约还可以看到一些黑洞洞的洞窟。这是山吗？连一棵青草也没有。

我沿着岩石海岸缓步前行。耳边时不时传来怪叫声，听起来离的也不太远。是狼吗？难道是熊？但是因为旅途劳累，我反而大胆起来。我将那些嚎叫声抛在脑后，绕岛走着。

小岛的单调令我吃惊，我走到哪里都是硬邦邦的石头路。我的右手是石山，左手耸立着几乎垂直的粗胡麻石。我脚下的路有六尺宽，平坦地一直向前延伸着。

干脆顺着这条路走到头吧。无法言喻的混乱和疲劳使我获得了无所畏惧的勇气。

走了还不到半里地，我就又回到了出发点。我这才发现脚下的这条路是绕山转的，或许我已经围着山转了两圈了。这座小岛小得超出了我的想象。

雾气渐渐散去，山顶出现在我的头顶上。眼前有三座山峰，正中间是一座圆圆的山峰，高约三四丈，各色岩石盘叠在一起，其一侧山坡比较平缓，一直伸向相邻的一座小尖峰，另一侧则形成断崖，直下到山峰的中部，然后便连绵起伏，形成了一片广阔的丘陵。从断崖和

丘陵之间的峡谷中泻下一条细细的瀑布，瀑布 附近的岩石及整个小岛在浓雾常年的侵蚀下变得黝黑而潮湿。我只看到两棵树，一棵在瀑布口，好像是一棵栎树。另一棵在山丘上，是一棵不知名的粗树。两棵树都已经干枯了。

我望着眼前荒凉的景象，一时惊呆了。浓雾散去，阳光照到了中间的峰顶。浓雾退去的山峰明亮起来。是朝阳！我能够根据香气判断出是朝阳还是夕阳。如此说来，现在是黎明吗？

我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向山上爬去。这里乍看上去十分险峻，可是攀爬起来都有踏脚的地方，并不太困难。终于，我爬到了瀑布口。

我全身沐浴在朝阳中，海风拂面令人惬意。我走到像是栎树的那棵树旁坐下。这真是栎树吗？也许是枹树或冷杉？我向树梢望去，五六根细树枝伸向天空，离我最近的一根树枝已经折断了。要不，爬上去看看？

水花的声音
呼唤着我

是风声吗？我开始向上爬。

会被捉住
有个声音在呼唤我

我累得气喘吁吁，耳边传来了各种歌声。我终于爬到了树尖。树尖摇摆了几下。

生命宝贵

有个声音在呼唤我

脚下的枯枝断了，我顺着树干一下子滑落下来。

“断了吧。”

声音发自我的头上。我扶着树干站起来，循声望去。啊！我吓出了一身冷汗。朝阳中一只全身泼洒着金光的猿猴从崖上慢慢地下来了。一直沉睡在我身体里的某种东西一下子光芒四射。

“下来吧，树枝是我弄断的。”

“那是我的树。”

他从崖上下来，边说边向瀑布口走来。我警惕地摆好了架势。他眯起眼睛，额头上堆起许多皱纹，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少顷，他莞尔一笑，露出了一口洁白的牙齿。他的笑令我感到有些不安。

“有什么可笑的？”

“很可笑。”他说道，“你是渡海过来的吧。”

“嗯。”我望着瀑布口涌出的水流点了点头，同时回想起了在狭小的箱子中熬过的漫长旅途。

“我猜，你是远渡重洋吧。”

“嗯。”我又点了一下头。

“果然跟我一样。”

他自言自语地说着，捧起瀑布口的水喝了一口。不知不觉，我们并排坐在了一起。

“我们来自同一个地方，我一眼就看出来了。我们老家的都是耳朵发亮。”

他用力捏了捏我的耳朵。我生气地拨开他的手，随后我们相视一笑。我不知不觉地放松下来。

附近又响起了尖锐的叫声。只见一群粗尾长毛猿站在山丘上向我们尖叫着。我不由得站起身来。

“算了，算了，他们不是在朝我们叫。那群家伙叫吼猴，每天早晨都对着太阳叫。”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没有动。每一座山峰都有成群的猴子躬身享受着清晨的阳光。

“那些都是猴子吗？”

我仿佛是在梦中。

“是呀！但是跟我们不一样，他们的老家在别的地方。”

我一个一个仔细地端详着他们。他们有的被晨风吹拂着蓬松的白毛在给小猴喂奶；有的仰起通红的大鼻子引吭高歌；有的则紧锁双眉焦躁不安地来回踱步。

我小声问道：

“这是什么地方？”

他露出悲悯的目光回答说：

“我也不知道。反正不像是日本。”

“是吗？”我叹了一口气，“不过，这棵树好像是木曾栎树。”

他回头咚咚地敲了敲枯树干，又抬头望了望树梢。

“这不是，一来树枝不一样；二来木纹对阳光的反射也很少。当然，不发芽就看不出来。”

我走到枯树旁问他：

“为什么不发芽？”

“春天就枯死了。我来到这儿的时候就已经有些枯萎了。后来，四月、五月、六月，过了三个月，一直在枯萎。看来，也许是插上去的，所以没有根。一定是这样的。那边那棵更惨，到处都是那帮家伙的粪便。”

他指着一群吼猴说。吼猴们已经不叫了，岛上平静了许多。

“坐下吧，说一会儿话。”

我依言挨着他坐下。

“这里不错吧。在这座岛上，这里是最好的地方。既有阳光，又有树，而且还能听到水声。”他满足地俯视着脚下的小瀑布。“我出生在日本北方的一个海峡附近，到了夜里可以隐约听到海浪声。海浪的声音真好听，总能令我激动不已。”

我也不禁讲起了自己的故事。

“比起水声，我更喜欢树木。我出生在日本中部的深山之 中，绿叶的香气简直令人心醉。”

“那是自然，大家都喜欢树木。在这个岛上也是如此，哪怕只有一棵树，大家也都想坐在旁边。”说着，他拨开大腿上的毛，给我看上面的几处深深的、暗红色的伤疤。“这是我为了占领这个地方所付出的代价。”

我起身想要离开这里。“我确实不知道。”

“没关系，别介意。我自己在这里很孤单，今后这里就是我们俩的地盘，不过别再折树枝了。”

雾已散尽，晴空万里。在我们的眼前出现了奇异的景色。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绿树，我立刻明确地判断出了眼下的季节。在我的故乡，此时正是栲树嫩叶最美的季节。我贪婪地望着一排排树木上的绿叶。然而，令我陶醉的景象瞬间就被破坏了。我又一次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绿荫下是一条洒了水的沙石路，一些身穿白衣蓝眼睛的人在路上来来往往。有的女人头上插着绚丽多彩的羽毛，还有一个男人挥舞着外包蛇皮的粗拐杖向来往的人们送出微笑。

他紧紧抱住我战栗的身体急促地说：

“不要害怕，每天都是这样。”

“这到底是怎么了？人人都想抓我们。”我又想起自己在山里被抓，流落到这座孤岛上的悲惨经历，不由得咬住了嘴唇。

“好戏！有好戏看了！你别出声，只管看，会有好玩儿的事。”

他急急地说着，一只手仍然抱着我，另一只手则指指点点，低声地讲述着每个人的故事。他告诉我说，那个女人已经结婚，她只知道两种生活方式，不是成为丈夫的玩物，就是主宰丈夫，也许人类的肚脐就像她那个形状吧；那个奇怪的家伙是个学者，他靠给死去的天才做啰唆的注解以及训导新生的天才维持生活，我每次看到他就昏昏欲睡；那个老太婆是个演员，实际生活中反而比舞台上演得好，哎哟哟，我里面的虫牙又疼起来了；那个胆小鬼是个地主，他总是不停地辩解自己也参加劳动，我一见他就烦得好像一只虱子在鼻子上爬似的。另外，那个坐在长椅上、戴着白手套的男人是我最讨厌的家伙。你瞧，那家伙一出现，半空中就刮起了黄色臭粪便龙卷风。

我心不在焉地听他喋喋不休地说着，眼睛却看着另一个地方。那里有四只兴奋得冒火的眼睛，那是湛蓝清澈的人类孩子的眼睛。刚才这两个孩子就从沿岛筑起的胡麻石墙外勉强探出脸向这边窥伺，好奇地望着岛内。看样子是两个男孩子，他们的金色短发在晨风中上下舞动。其中一个鼻子上长满了雀斑，显得黑乎乎的；另一个则是面若桃花。

过了一会儿，两人同时低下头想了想，然后那个黑鼻子的孩子生气地噘起嘴，俯在对方的耳边语气激烈地说着什么。我用双手摇着身旁的他大叫起来：

“他们在说什么？快告诉我！那两个孩子在说什么？”

他似乎吓了一跳，顿时住了口，一会儿看看我，一会儿 又看看对面的孩子们。他嗫嚅着半天没有说话，似乎在想着什么。我看出他有些不知所措。孩子们冲着岛内似乎骂了几句，然后就从石墙上消失了。他一会儿用手摸摸脑门，一会儿搔搔屁股，显得犹豫不决。俄而，他嘴角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说：

“他们在说废话，意思是每次来都是老样子。”

老样子！我一切都明白了。我的怀疑不幸变成了现实。老样子！这是一句评价。原来我们才是给人看的好戏。

“原来是这么回事。想不到你在骗我！”我恨不得杀了他。

他紧搂着我说：

“我不忍心对你说实话。”

我一下子扑进他那宽厚的胸膛。与其说是对他那可恨的体贴感到愤怒，莫不如说是对自己的无知感到羞愧。

“别哭了，认命吧。”他轻轻地拍着我的后背喃喃地说道。“那石墙上不是竖着许多木条吗？我们所看到的只是发红的脏木纹，可是你知道木条的正面写着什么吗？那是给人类看的，上面写着耳朵发亮的是日本猴。不对，也许用的是更带侮辱性的语言。”

我一句也不想听。我挣脱他的手臂，跳到枯树下，爬上树，坐在树梢上，环视小岛的全貌。太阳已经高高升起，小岛各处水汽蒸腾。一百多只猴子在青空下悠闲地晒着太阳，嬉戏玩耍着。我向一动不动地蹲在瀑布口旁的他大声问道：

“大家都不知道吗？”

他头也不抬地回答说：

“当然不知道。知道的恐怕只有你我。”

“为什么不逃走呢？”

“你想逃出去吗？”

“想。”

绿叶。沙石路。人流。

“你不害怕吗？”

我用力闭上了眼睛。我知道自己对他说了不该说的话。

在掠过耳边的风声中，传来了低沉的歌声。是他在唱歌吗？我眼睛有些发热。方才，我就是听到这歌声才从树上掉下来的。我紧闭双眼，默默地聆听着。

“算了，算了，下来吧。这可是个好地方呀！可以晒太阳，有树，能听到水声，最主要的是衣食无忧。”

他的声音仿佛十分遥远，还有那低低的笑声。

啊，这种诱惑似乎很真实，或许就是真实的。我感到心里产生了极大的动摇。可是，可是我全身的热血，我身上来自于大山的不屈的热血，还是发出了坚定的吼声。

——不！

1896年的六月中旬，伦敦博物馆附属动物园发出了一则日本猴逃逸的通报。其行踪至今不明，而且逃走的不是一只，而是两只。

麻雀游戏

致井伏鳟二[1]。用津轻方言

这个长长的故事发生在很久以前，你知道吗？

从前在一座山上长满了七叶树。

天边飞来一只乌鸦落在树上。

乌鸦叫了一声，七叶树籽掉一颗。

又叫一声，树籽又掉一颗。

再叫一声，树籽又掉一颗。

……

一群孩子在旷野上尽情地玩着点火游戏。到了春天，冰雪融化。在广袤的雪原上，枯黄的野草下冒出了嫩绿的新芽，当地的孩子们在枯黄的草地上点火玩，这种游戏被称为烧野火。孩子们分为两组，拉开距离烧野火，每方五六个人一起大声唱歌。

——麻雀、麻雀，我们想要麻雀。

另一组的孩子们则大声回应，他们唱道：

——要哪只麻雀？

于是，唱歌要麻雀的那一组孩子聚在一起商量起来。

——到底要谁好呢？

——要埴安的阿久怎么样？

——他是个鼻涕虫，太脏了。

——我看阿泷不错。

——干吗要女孩子？

——阿泷挺好的。

——我同意。

就这样，最后决定要阿泷。于是大家唱道：

——我们要最右边的那只麻雀。

阿泷那组的孩子们开始刁难这边。

——没有翅膀过不去。

——给她翅膀让她飞过来。这边唱罢，对方立刻乱了阵脚，于是又唱道：

——杉树着火了，过不去。

听到对方的回答，这边越发想得到阿泷，马上唱道：

——避开大火飞过来。

对方词穷，只好将阿泷变成麻雀交给对方。阿泷伸开双臂做翅

膀，嘴里发出拍打翅膀的声音，绕过野火飞了过来。

这就是我老家的孩子们玩的游戏。就这样把麻雀一只一只要来。剩下最后一只时，那个麻雀必须唱：

——麻雀、麻雀，我想要麻雀。

无须多说也会明白，这是一个边唱边玩的游戏。最先被选中的麻雀笑不拢嘴，而最后被挑剩下的那只麻雀则是哭天抹泪。

阿泷总是第一个被选中，而小麻吕则总是最后被剩下的那一个。

阿泷是杂货店老板的独生女，天生是个野丫头，从不服输。无论天下多么大的雪，她只穿着薄薄的棉衣，脸蛋冻得像红苹果，在雪地里跑来跑去。小麻吕是一个寺庙住持 [2] 的儿子，身材瘦小，性格软弱，大家都欺负他。

再说刚才的游戏，最后被剩下的小麻吕只穿着一件单衣唱道：

——麻雀、麻雀，我想要麻雀。麻雀、麻雀，我想要麻雀。

可怜的是，他这已经是第二次被剩下了。

——要哪只麻雀？

——我想要中间的麻雀。

他是想要阿泷。中间的麻雀阿泷透过熊熊燃烧的黄色火焰平静地看着小麻吕。

小麻吕显得很镇静，他又唱道：

——我要中间的麻雀。

这时，阿泷向小伙伴们低声说了些什么。伙伴们听了以后 大笑着

唱了起来。

——没有翅膀过不去。

——给她翅膀让她飞过来。

——杉树着火了，过不去。

——避开大火飞过来。

小麻吕急不可耐地盼望阿泷立刻飞过来。可是对方却又不紧不慢地唱起来。

——河里涨水过不去。

小麻吕歪头想着该唱什么，想来想去他想出了一句。

——架桥飞过来。

阿泷的眼中仿佛燃起了鬼火，她独自唱道：

——桥被冲走，过不去。

小麻吕又歪头思考起来。他想了半天也想不出来，最后竟然号啕大哭起来，而且哭得十分伤心。

——阿弥陀佛。

孩子们哄笑起来。

——和尚念经，果然下雨了。

——就知道哭！

——西边阴了，下雨了。下雨了，雪化了。

这时，杂货店老板的女儿阿泷尖声大叫起来。

——可爱的小麻吕，不知我的心，只会念佛，好可怜。大笨蛋！

然后，阿泷攥了一个雪球扔向小麻吕。雪球打在小麻吕的右肩上，碎成一片雪粒。小麻吕吓了一跳，一路哭着从刚刚雪化的枯黄的旷野上头也不回地逃回家去。

夜幕降临，原野变得漆黑、寒冷。孩子们各自回家，一个个钻进奶奶的被炉里，像每晚一样，听着同一个古老的故事。

这个长长的故事发生在很久以前，你知道吗？

从前在一座山上长满了七叶树。

天边飞来一只乌鸦落在树上。

乌鸦叫了一声，七叶树籽掉一颗。

又叫一声，树籽又掉一颗。

再叫一声，树籽又掉一颗。

……

---

[1] 井伏鳟二（1898—1993），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山椒鱼》、《黑雨》等。

[2] 日本的和尚可以结婚生子。

小丑之花

“过了这里，就是一个悲伤的市镇。”

朋友都远离我，用悲悯的目光望着我。朋友啊，跟我说话，让我笑吧！啊，朋友无奈地背过脸去。朋友啊，向我提问，我什么都会告诉你。我用这双手，将小圆沉入了水底。我曾以魔鬼的傲慢发愿，待我苏醒时，小圆已死。还要说吗？啊，可是朋友只是用悲悯的目光望着我。

大庭叶藏坐在床上，呆呆地望着海面。海面上烟雨蒙蒙。

从梦里醒来，我把这几行文字又读了一遍，其丑恶和卑鄙令我恨不得想把它删掉。好了，好了，我仰卧着放松一下。先不说别的，首先，大庭叶藏到底是怎么来的呢？我被酒以外的某种强烈的东西所陶醉，我为这个大庭叶藏拍手叫绝。这个名字与我的主人公吻合，它恰如其分地象征着主人公的不凡气魄。叶藏则令人耳目一新，古朴中透出一种新鲜感，而且大庭叶藏这四个字排在一起令人感到愉悦而又和谐。单从这名字来看，就已经不同凡响了。这个大庭叶藏正坐在床上望着烟波浩渺的海面，这不更显出他的不同凡响了吗？

到此为止吧，我的自嘲似乎有些无赖，这都来自我那受挫的自尊心。现在的我不愿被人说三道四，所以就先往自己的身上钉钉子。这样做很卑鄙，其实更应该诚实地面对一切。啊，要谦虚。

大庭叶藏。

别人笑就让他笑去吧，谁叫咱东施效颦呢？遇到明眼人一下就会被看穿的。或许还有更好的名字，可我有点嫌麻烦。干脆就用“我”其实也可以，不过今年春天我刚以“我”为主人公写了一篇小说，连续用两次有些难为情。假如我明天突然死去，没准儿会有多事的人跳出来阴阳怪气地说，那家伙如果不用“我”作主人公就写不出小说来。实际上，就凭这个理由，我也要坚持用大庭叶藏这个名字。可笑吗？什么？你也是？

1929年的12月底，因叶藏入住位于海滨的青松园疗养院引起了一场小小的骚动。青松园里住着三十六名肺结核患者。两名重患，十一名轻患，其余二十三名是正在康复的患者。叶藏住在东第一病区，也就是所谓的特护病区。病区被分隔为六间病房，叶藏两边的房间都是空的，最西边的己号病房住着一个身材和鼻子都很高的大学生，东边的甲号病房和乙号病房分别住着两个年轻姑娘，他们三人都是正在康复的患者。前一天夜里，在袂浦有一对男女殉情自杀，两人一起跳进水里，男的被返航的渔船救起，挽回了一条命，女的却没有找到。为了寻找那个女的，有人不停地敲着警钟，村里的消防员乘上多只渔船到海面呼喊寻找，病房里的三个人听得心惊肉跳。渔船上的火把在江之岛[1]沿岸游弋了一整夜。大学生和两个年轻姑娘那天晚上也没有合眼。天亮以后，在袂浦的海边发现了那名女子的尸体。她的短发依然富有光泽，惨白的脸略微有些浮肿。

叶藏知道小圆已经死了。渔船把小圆运回来的时候他就知道了。在星空下恢复知觉以后，叶藏开口先问，女的死了吗？一个渔民回答说，没死，没死，你不要担心。那个渔民的语气充满了怜惜。叶藏昏昏沉沉地想，她死了。随即又失去了知觉。当叶藏再次睁开眼睛时，已经在疗养院了。有人过来详细询问他的身份，叶藏据实一一做了回答。天明以后，叶藏被转移到了一间更大的病房。那是因为得到消息的叶藏的家人立刻给青松园打了长途电话，对如何安排叶藏提出了要

求。叶藏的老家离这里有两百里。

东第一病区的三名患者对这个新患者住在自己身边这件事感到莫名的兴奋，他们觉得从今天起，医院的生活充满了乐趣，天空和大海变得一片明亮之时，他们方才入睡。

叶藏没有睡觉，时而还缓缓地动一下脑袋。他的脸上到处贴着纱布，在大浪的冲击下，他的身体在岩石上撞伤了多处。看护他的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护士，名叫真野。真野的左眼皮上有一道略深的伤疤，因此跟另一只眼相比，左眼显得大一些。不过，她长得并不难看。红红的上嘴唇微微上翘，脸上的皮肤呈浅黑色。她坐在床边的椅子上，眺望着阴沉沉的海面。她尽量不去看叶藏的脸。遗憾的是想看也看不到。

将近中午，有两名警察来看叶藏，真野知趣地走开了。

两人都穿着西装，显得很有绅士风度。其中一个人留着小 胡子，另一个人戴着一副金丝眼镜。小胡子低声地讯问叶藏与小圆之间发生的事情。叶藏也都如实回答。小胡子把了解到的情况一一记在小本子上。大致问过之后，小胡子凑上前，身子几乎压在床上说：“女的死了。你是真的想死吗？”

叶藏沉默不语。

戴金丝眼镜的刑警肥厚的额头上挤出两三道皱纹，微笑着拍了拍小胡子的肩膀。“算了，算了，别折磨人家了。下次再说吧。”

小胡子直视着叶藏的眼睛，不情愿地将小本子揣进上衣口袋里。

刑警们离去后，真野急忙回到叶藏的房间。可是刚一打开房门，就看见叶藏在那里痛哭流涕，于是她又悄悄地关上房门，在走廊里站了一会儿。

到了下午，外面下起雨来。叶藏恢复了一些元气，已经可以一个人上厕所了。

好友飞驒穿着淋湿的外套冲进了病房，叶藏假装睡觉不理他。

飞驒小声问真野：“没事吧？”

“嗯，已经没事了。”

“真吓死我了！”

他扭动着肥胖的身躯脱下那件粘满黏土的外套递给真野。

飞驒是个无名雕刻家，跟同样默默无闻的油画家叶藏从 中学时代就成了朋友。一般思想单纯的人往往在年少的时候就会在身边树立一个偶像，飞驒就是这样一个人。他从上中学的时候开始，就崇拜上了班里学习最好的同学，那个同学就是叶藏。课堂上，叶藏的一颦一笑对于飞驒来说都是不同寻常的。当他看到在校园沙堆后面叶藏那像大人似的孤独的身影时，就禁不住深深地叹息。啊，跟叶藏初次交谈的那一天是多么的激动呀！飞驒事事都要模仿叶藏，抽烟，嘲笑老师，甚至还学会了双手放在脑后在校园里漫无目的地徘徊。飞驒也知道了艺术家最了不起的原因。叶藏后来上了美术学校，飞驒虽然晚了一年，但最终还是跟叶藏上了同一所美术学校。叶藏学习油画，而飞驒却有意选择了雕刻。他嘴上说是因为被罗丹的巴尔扎克像所感动，可实际上是为自己有朝一日成名时编出一个冠冕堂皇的小借口，其真实的心理是对叶藏的油画的敬畏。从那时起，两人终于分别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叶藏日渐消瘦，而飞驒却一天天胖起来。两人的反差不止于此，叶藏醉心于某种直截了当的哲学，渐渐对艺术轻视起来，而飞驒则对艺术有些过于热情，张口闭口都是艺术，弄得听者都感到有些羞愧。他总是梦想着创作出优秀作品而放松了学业，结果两个人的毕业成绩都不太好。叶藏基本上扔下了画笔，他说绘画不过是一种广告而已。这使得飞驒很受打击。叶藏还摆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歪理来糊弄飞

騨。比如，所有艺术都是经济组织放的屁，不过是生产力的一种形式；任何优秀作品都是跟袜子一样的商品， 等等。尽管如此，飞騨依然跟以前一样喜欢叶藏，对叶藏近来的思想感到一种说不清的敬畏。不过在飞騨的心里，创作出优秀作品的冲动确实越来越强烈了。他心里想着赶快、赶快，手里一刻不停地摆弄着黏土。也就是说，这两个人与其说是艺术家，倒不如说是艺术品。不，正因为如此，我才得以这样轻而易举地写出来。倘若真的看到了市场艺术家，诸位恐怕读不了三行就会吐出来吧。我保证会是这样的。不过，你不想试着写一下这样的小说吗？怎么样？

飞騨也没有看到叶藏的脸。他挪动着胖大的身躯，尽量放轻脚步走到叶藏的枕边。他没有看叶藏只是目不转睛地望着玻璃窗外的雨势。

叶藏睁开眼睛笑着开口道：“吓了你一跳吧。”

飞騨吃了一惊，瞥了叶藏一眼，随即又伏下眼皮答道：“嗯。”

“你是怎么知道的？”

飞騨踌躇起来，右手从裤兜里拿出来搓着那张大脸，同时用目光悄悄地问真野，可以说吗？真野紧张地微微摇了一下头。

“报纸上登出来了吗？”

“嗯。”其实，飞騨是从广播里听到的。

叶藏最恨飞騨说话吞吞吐吐的样子，其实坦率地说出来自己也能接受。仅过了一个晚上，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个把自己当成外国人的十年的老朋友实在可恨。叶藏又装睡起来。

飞騨无聊地用拖鞋拍打着地板，在叶藏的枕边待了一会儿。

门无声地打开了。一个身穿制服的瘦小的大学生从门缝中探出了一张俊美的面庞。飞驒一见，重重地舒了一口气。他扭曲着嘴角赶走刚刚浮上面颊的笑影，故意慢慢地走向门口。

“刚到吗？”

“是。”小菅留意着叶藏的动静，一边咳嗽一边答道。

这个人叫小菅，是叶藏的亲戚，在大学里读法律系。他虽然比叶藏小三岁，但也成了叶藏无话不谈的朋友。新时代的青年似乎不太拘泥于年龄。小菅放寒假本已回了老家，但一听说叶藏的事就立刻坐快车赶来了。两个人来到走廊站在那里聊起来。

“你身子上有煤灰。”

飞驒哈哈大笑着指了指小菅的鼻子下面。火车飘出的煤灰在小菅的鼻子下面粘了薄薄的一层。

“是吗？”小菅慌忙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手帕，迅速地擦了擦鼻子下面。“怎么样？情况怎么样？”

“大庭吗？好像没什么事。”

“那就好。……掉了吗？”小菅仰起鼻子下面让飞驒看。

“掉了，掉了。家里乱成一锅粥了吧。”

小菅把手帕塞进胸前的口袋里，回答说：“嗯，全乱了。好像吊丧一样。”

“家里谁过来？”

“大哥要来。老爷子说，别管他！”

“事情闹大了。”飞驒一只手摸着窄窄的前额，嘴里咕哝着。

“阿叶真的没事吧？”

“没想到还真没什么事。那家伙总是这样。”

小菅喜不自禁地嘴角露出了微笑。“不知道他现在心情怎么样？”

“不清楚。……你见一下大庭吧。”

“算了，见了也没什么可说的，而且……我有点害怕。”

两个人哧哧地笑起来。

这时，真野从病房里走了出来。

“里面都听见了，别站在这儿说话！”

“哎哟，实在抱歉。”

飞驒诚惶诚恐地把庞大的身躯拼命地缩成一团，小菅神情诧异地望着真野。

“二位吃午饭了吗？”

“还没有。”两人异口同声地答道。

真野羞红着脸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三个人全都去了食堂以后，叶藏起来了。他望着烟雨蒙蒙的海面。

“过了这里，就是空蒙的深渊。”

然后再返回小说的开头。其实，连我自己都感觉写作手法　不高明，主要是我这个人不太喜欢玩弄这种时间把戏。不过不喜欢也要试

一试。过了这里，就是一个悲伤的市镇。我把这个平常说惯了的地狱之门的咏叹句奉为一行荣耀的开头语。没有其他的理由。假如由于这一行文字导致我的小说失败，我也不会心虚地把它删去。删去这一行文字，就等于删去了我至今的生活。

“这是一种思潮！告诉你，这是马克思主义！”

这句说的没头没脑，不过也没关系。说这话的是小菅。他得意洋洋地说着，又端起了牛奶碗。

四面木板的墙壁刷着白漆，东边的墙上高挂着院长的画像，院长的胸前还挂着三个硬币大小的勋章。一张装有十条腿的细长桌子摆在画像的正下方。食堂里空荡荡的，飞驒和小菅坐在东南角的桌旁吃着饭。

“他闹得很厉害呢！”小菅压低声音说，“那么弱的身子骨，东跑西颠的，不把人累死才怪呢！”

“他是行动队的头儿吧，我知道。”飞驒一边往嘴里塞着面包，一边插口说道。飞驒并非是卖弄自己知识渊博，左派用语当时没有不知道的。“但是……不只是这些。艺术家没那么单纯。”

食堂里暗下来。外面的雨越下越大。

小菅一口喝干牛奶说道：“你总是主观地思考问题，那可不行！据说从根本上来说，……我说的是根本上哟！一个人的自 杀往往隐藏着连本人都意识不到的某种重大的客观原因。家里边都认为原因在那个女人身上，可我却告诉他们不是那样。女人只是跟着走而已。这件事一定有其他重大的原因。家里的那些人不懂这些。连你都说出这种奇谈怪论，实在是不应该！”

飞驒盯着脚下燃烧着的火炉嘟哝道：“可是，那个女人是有夫之

妇！”

小菅放下牛奶碗回应道：“我知道。那不算什么。对阿叶来说，连屁都不算。女人因为有丈夫，就去跟人殉情，你想得太简单了。”说完之后，小菅闭上一只眼睛，瞄了瞄头上的肖像画。“他是这儿的院长吗？”

“大概是吧。不过……实际上，大庭不说谁也不知道。”

“那是当然。”小菅随声附和着，四下看了看。

“好冷啊！你今天住这儿吗？”

飞驒急忙咽下嘴里的面包，点了点头说：“住。”

青年人一般都不会争个面红耳赤，他们会最大限度地注意互相不去触碰对方的神经，同时小心保护自己的神经。他们不想受到无谓的屈辱，而且一旦受到伤害，他们肯定会想不开，不是杀死对方，就是自己去死。他们知道许多分寸恰到好处的圆滑说法，一个否定词就能轻松地使用十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开始议论之前，互相之间就已交换了妥协的眼神，及至最后握手时，心里却在贬低对方，低能的家伙！

现在，我的小说也渐渐迷失了方向。那么就变化一下，展 开数个全景式场面吧。我并不是说场面有多么宏大，反正做什么都很不得要领。总之，但愿一切顺利。

第二天早晨，风和日丽，海面风平浪静。大岛的火山喷发在水平线上腾起一股白烟。不好，我最不喜欢描写景色了。

甲号病房的患者一睁眼，就看见室内充满了小阳春的阳光。她与陪护的护士互道早安后，马上量了一下早晨的体温，三十六度四。量完体温后，她来到阳台做饭前的日光浴。她偷偷地看了看丁号病房的阳台，护士在旁边悄悄地捅了她一下。昨天来的新患者穿着藏青色的

和服夹衣坐在藤椅上眺望着大海。耀眼的阳光刺得他皱起了眉头，看上去也不怎么英俊。他还不时地用手背敲敲贴在脸上的纱布。她躺在晒日光浴的躺椅上，眯起眼睛看了一会儿，然后便让护士把书拿来。那是《包法利夫人》，这本书平时她看不下去，看了五六页就扔在一边，今天却认真地读起来。现在读这本书正合适。她哗啦哗啦地翻着书，翻到一百页左右才开始读起来，开头的那一行写得非常好。“我觉得，爱玛是想在半夜里点着火把嫁人。”

乙号病房的患者也睡醒了。她来到阳台打算晒日光浴，猛然看到叶藏的身影，又吓得立刻跑回去缩在床上。陪床的母亲笑着给她盖上了毛毯。乙号病房的姑娘用毛毯蒙住头，在黑暗中睁大眼睛，屏息静气地听着邻屋的说话声。

“好像是个美女。”随后传来了压低的笑声。

说话的是飞驒和小菅，隔壁的空房间里只有一张床，两个 人挤在一张床上睡了一夜。小菅先醒了。他艰难地睁开一双细长的眼睛，起身来到阳台，一眼瞥见叶藏装模作样地摆起了姿势，不禁向左扭过头去寻找他摆姿势的原因。原来，最外边的阳台上一个年轻姑娘正在看书。姑娘躺在藤椅上，背后是长满苔藓的湿漉漉的石墙。小菅模仿西方人的样子耸了耸肩，然后返回屋内摇醒了睡得正香的飞驒。

“快起来，出事了！”他们就喜欢无事生非。“阿叶摆了个大姿势。”

在他们的言谈中，经常使用“大”这个形容词。因为在这个单调乏味的社会中，他们总是希望有一个可以期待的对象。

飞驒惊得一跃而起。“什么？”

小菅笑着向他解释起来。

“那儿有一个姑娘，阿叶正在向人家展示自己得意的侧影呢！”

飞驒来了精神，两条眉毛一下子夸张地扬起来。

“是美女吗？”

“好像是美女，在那儿假装看书呢！”

飞驒忍不住笑起来。他坐在床上穿好衬衫，提起裤子，然后大叫道：

“好，给他点儿颜色看看！”其实也没有整他的意思，只不过在背地说说而已。他们并不避讳背地里贬损朋友，基本上都是顺其自然。“大庭这个家伙，恨不得把全世界的女人都收 归自己。”

少顷，叶藏的病房里一阵哄堂大笑，笑声传遍了整个病区。甲号病房的患者啪的一声合上书，疑惑地向叶藏的阳台那边望去。阳台上没有人，朝阳下只有一张空空的白色藤椅。乙号病房的患者听到笑声后，忽然从毛毯里伸出脑袋，跟站在枕边的母亲会心地笑了。己号病房的大学生被笑声吵醒了。大学生没有陪床的人，在这里就像在出租屋里一样，一个人过得悠闲自在。他觉察到笑声发自昨天新来的患者的房间后，青黑的脸泛红了。在这里，一般不认为笑声有失礼貌，处于康复期的患者以自己特有的宽宏大量，反而会为叶藏的恢复而感到安心。

我不是三流作家吧。似乎有些过于自我陶醉了。不自量力地搞什么全景式之类的东西，最后还如此沾沾自喜。不，请等一下。考虑到有这样一种不成功，我事先准备了一句话。怀着美好的情感，人往往做出低劣的文学。也就是说，我如此自我陶醉，恰恰说明我无恶魔之心。啊，幸亏有人想出了这句话。这是多么宝贵的格言啊！但是，这句话作家一生中只能用一次。听说是这样。用一次会显得很可爱。如果你一而再，再而三地把这句话作为挡箭牌反复使用，那你的下场恐怕会很惨。

“出洋相了！”

跟飞騨并排坐在床边沙发上的小菅这样总结道。他依次看了看飞騨和叶藏以及倚门站着的真野，见大家个个笑逐颜开， 这才心满意足地将头靠在飞騨那浑圆的右肩上。他们很爱笑，即使是很平常的一件事也会笑得前仰后合。露出笑容对于青年人来说，如同吐气一样容易。这种习惯真不知是何时养成的。不笑就会吃亏。不能放过任何值得发笑的哪怕是极不起眼的对象。啊，这不正是贪婪的美食主义的不可捉摸的冰山一角吗？然而可悲的是，他们在心底里笑不出来。表面上笑得前仰后合，实际上却很留意自己的形象。他们也经常逗别人笑，即便是自己受伤也要逗他人笑。这盖出自于那种虚无的心理，从另一个侧面也可以推测出其坚持到底的决心。这是自我牺牲的精神。其中有几分自暴自弃的味道，是一种无明确目标的自我牺牲精神。以到目前为止的道德标准来看，他们偶尔也会做出可以传为美谈的惊人之举，那也是源自于背后的这种精神。以上这些都是我的一家之言，而且也不是在书斋中找到的，都是我从自己的身体里听到的心声。

叶藏还在笑。他坐在床边，双脚荡来荡去，一边担心着脸上的纱布一边笑着。小菅的话就那么好笑吗？我在这里插入几行文字，举例说明一下他们对什么事情感兴趣。小菅这次放假去离老家三里远的深山中一个有名的温泉浴场滑雪，并在那里住了一夜。深更半夜上厕所时，他在走廊里与一个同在这里住宿的年轻姑娘擦肩而过。就这样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却成了一个大事件。在小菅看来，仅仅擦肩而过也要给那个女子留下自己并不平凡的好印象。其实他并不指望演变成什么艳遇，他 只是要在擦肩而过的那一瞬间豁上性命摆出一个姿势。他在心底里对自己的人生怀有某种期待。就在那一瞬间，他对自己和那个女子之间即将发生的故事做了各种设想，心里不禁激动不已。这种令人窒息的瞬间，他们每天至少经历一次，所以他们绝不会掉以轻心，即使是一个人的时候也非常注意自己的形象。那天深夜，小菅上厕所的时候也穿戴好自己新做的蓝外套来到走廊。小菅与那个年轻姑

娘擦肩走过后，对自己非常满意，庆幸自己出来时穿了外套。他长出了一口气，走到走廊尽头的大镜子前照了照自己，这才发现出丑了。在外套的下面，露出了穿着脏兮兮衬裤的两条腿。

“哎呀呀！”小菅自我解嘲地笑着说，“我的衬裤皱巴巴地撸起半截，腿上的黑毛都露出来了。脸也睡得有些浮肿。”

叶藏内心里并没有笑得那么厉害，他觉得这是小菅编的故事。尽管如此，他还是为小菅大笑起来。朋友昨天发生了变故，小菅为了解开叶藏的心结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为了回报这份温馨的体贴，叶藏笑得十分开心。叶藏笑了，飞騨和真野也都跟着笑了。

飞騨彻底放下心来，觉得说什么都没关系了。不过他还没有放开，正在犹豫着。

说得兴起的小菅却顺势说了出来。

“我们都在女人身上栽了跟头，阿叶不也是如此吗？”

叶藏笑着未可置否。

“谁知道呢！”

“是啊，不能死！”

“算是失败吧。”

飞騨高兴得心怦怦直跳。最困难的石墙已经在微笑中坍塌了。这不可思议的成功全靠小菅那直率的人格，飞騨冲动得想把这个年少的朋友紧紧地抱在怀里。

飞騨舒展开淡淡的眉毛，结结巴巴地开口说道：

“不能简单地说是失败，首先连原因还没弄清楚呢！”

话一出口，他就感到有些不妙。

小菅接过话头说：“弄清楚了。我跟飞騨进行了一番大讨论。我认为是思想上的苦闷所导致的。飞騨这家伙还像煞有介事地说什么另有别的原因。”话音未落，飞騨就回应道：“你说的也许有道理，但未必只有那一个原因。我说的是感情方面。人不可能跟一个自己不喜欢的女人一起去死。”

飞騨怕叶藏不愿意被别人胡乱臆测，于是便口不择言地急忙说出来。他自己听起来反而觉得很单纯。成功了！他在心里暗暗地舒了一口气。

叶藏垂下长长的睫毛。虚伪傲慢、懒惰懈怠、阿谀奉承、阴险狡诈、阴损缺德、疲劳愤怒、心生杀机、自私自利、脆弱无助、欺瞒骗人、病毒肆虐，一幕幕场景撕扯着他的内心。他犹豫着该不该把这一切都说出来，于是故意沮丧地咕哝说：

“其实我自己也弄不清楚，好像所有的一切都是原 因……”

“明白，明白。”叶藏还没说完小菅就抢着点头说道。“的确有这种情况。我说，护士不见了，是不是自觉回避了？”

我在前面还没有说完，他们的讨论除了互相交换意见以外，更主要的是为了把现场的气氛调整得更和谐。不说一句真话。不过听着听着偶尔也会有意外的收获。在他们装腔作势的言语中，有时会感到直率得令人吃惊的弦外之音。不经意的一句话，往往包含着真实的内容。叶藏刚才说的“所有的一切”是不经意间吐露的心声吗？他们的心中只有混沌和无名的反感，或者可以说只有自尊心，而且是极度敏感的自尊心。任何一点儿微风吹过也会颤抖。一旦认定受到了侮辱，就会感到生不如死。因此，当叶藏被问到自杀的原因时，理所当然地会感到困惑。——是所有的一切。

那天过午时分，叶藏的哥哥来到了青松园。哥哥长得不像叶藏，身材十分魁梧，和服外面套着和服裤裙。

院长引领哥哥来到叶藏的病房前时，病房里传出了愉快的笑声。哥哥似乎浑然不觉。

“是这里吗？”

“对。已经完全恢复了。”说着，院长推开了房门。

小菅吓得立刻从床上跳了下来，他刚才跟叶藏换位躺在了床上。叶藏和飞驒并排坐在沙发上正在打扑克，这时也一起慌 忙站起来。真野原本坐在床边的椅子上正织着东西，见院长进来也难为情地悄悄收拾起了编织工具。

“朋友们都来了，挺热闹的。”院长回头对叶藏的哥哥小声说着，迈步走到了叶藏的跟前。“已经没问题了吧？”

“是。”作答之后，叶藏油然产生了一种卑微的感觉。

院长的眼睛在眼镜的深处露出了笑意。

“怎么样？体验一下疗养院的生活吧。”

叶藏只是笑了笑，他生平第一次如同罪人一般感到十分惭愧。

哥哥趁这个工夫郑重其事地向真野和飞驒施了一礼，感谢他们照拂叶藏，然后又转向小菅表情严肃地问：“昨晚你住在这儿了？”

“是。”小菅挠了挠脑袋回答说，“隔壁的病房空着，所以我就和飞驒君住在这儿了。”

“那今晚就住到我那边的旅馆吧。我在江之岛的旅馆订了房间，飞驒先生，你也去吧。”

“是。”飞驒变得十分拘谨，手里拿着三张扑克牌不知如何是好。

哥哥又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朝叶藏走去。

“叶藏，没事了？”

“嗯。”叶藏极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哥哥突然变得健谈起来。

“飞驒先生，我们现在陪院长先生出去吃午饭吧。我还没好好看看江之岛，想请你带我去转转。我们这就走吧，汽车在外面等着呢！今天天气不错。”

我后悔了。让这两个成年人出场，把一切都搞砸了。叶藏、小菅、飞驒，还有我，我们四个人好不容易调整好的状态以及营造出的全新氛围被这两个大人弄得七零八落、荡然无存。我本想把这篇小说写得充满浪漫气息，因此在开篇的几页设置了一些纠结的情节，然后再抽丝剥茧一点点地解开。尽管手法笨拙，但总算走到了现在。可是，一切都土崩瓦解了。

请原谅！我说谎了。我在装傻。这一切都是我有意为之。在写作过程中，浪漫气息这一类东西令我越来越感到难为情，所以我就故意去破坏。如果真的成功瓦解掉这种氛围，那反而是如我所愿。恶作剧！现在一直折磨我的就是这句话。假如这样称呼喜欢无理欺压他人的恶习的话，或许我的这种态度也是恶作剧吧。我不想输，不愿被人看透心思，然而，我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啊，难道作家都是如此吗？连坦白也要巧言辞令。我不是人吗？我能过真正人类的生活吗？在写这些的时候，我依然很在意自己的文章。

干脆把一切都和盘托出吧。实际上，我在小说的每一段情节描写之间自己都要出来发一番议论，那是我耍的一点儿小聪明。我是想趁读者不注意，以那个我不露声色地在作品中掺入一种独特的情调。我

自诩在日本尚无这种新潮的写作手法。可 是我失败了。不，我坦承失败也是小说写作计划中的一部分。可能的话，我本想在稍后说出这个想法。不对，我觉得就连上面这句话似乎也是自己早就准备好的。
啊，不要再相信我，我说的话一句也不要信。

我为什么要写小说呢？是想博取新作家的荣耀吗？抑或是想获得金钱？不要做戏，如实招来！我承认，哪个都想要，日思夜想。啊，我又在睁眼说瞎话。这种谎话，人们不小心也会上当。在谎言中这也是最卑劣的。我为什么要写小说呢？这实在难以回答。没办法。我不喜欢转弯抹角，一句话，就是“复仇”。

进入下一段描写吧。我是市场艺术家，不是艺术品。假如我那令人作呕的坦白也能为这篇小说带来某种情调的话，那纯粹是意外的幸运。

病房里只剩下叶藏和真野两个人了。叶藏躺在床上，眨着眼睛思考着什么。真野坐在沙发上收拾着扑克牌。她把扑克牌放进一个紫色的小盒后说：

“是您哥哥吧。”

“嗯。”叶藏望着雪白的天花板答道，“我们长得像吗？”

作家在让自己的描写对象失去爱情后，马上就会遭到报应，从而写出这样的烂文章。算了，不再说了。这正经算得上乙等文章呢！

“像，尤其是鼻子。”

叶藏大笑起来。叶藏的家人都随祖母，长着一个长鼻子。

真野也笑了笑，然后问道：“多大了！”

“我哥哥吗？”叶藏扭脸看了看真野，“很年轻，才三十四。总是摆个臭架子，装腔作势！”

真野忽然抬头看了看叶藏，见他说话时皱着眉头，便又赶紧垂下了眼帘。

“我哥哥还算好的，我家老爷子……”

说到这里，叶藏又把话咽了回去，不再作声。他变成我的化身，选择了妥协。

真野站起身，走到病房一角的橱柜拿出编织工具，然后又像先前那样坐到了叶藏枕边的椅子上，一边织一边也在心里琢磨起来。她觉得叶藏的问题既不是思想上的，也不是恋爱方面的，而是更早就存在的。

我不再说什么了。说来说去，等于什么也没说。我感觉还没有真正接触到重要的事情。这是当然的。许多事情被遗漏了。这也是当然的。作家不了解其作品的价值是小说界的常识。我虽然不情愿，但是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期待自己作品产生效果的我太愚蠢了。尤其不应该的是把效果从自己的嘴里说出来。话一出口，就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效果。当你推测会产生这种效果，转眼之间又会变成另一种效果。我扮演的就是永远在追求效果的愚蠢角色。我甚至都不想知道自己写出的是平庸之作还是差强人意的作品。或许我的这篇小说所产生 的重大影响会远远超出我的预期。这些话是我从别人那里听到的，不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因此也成了我的一根救命稻草。坦白地说，我失去了自信。

掌灯时分，小菅一个人回到了病房。刚一进屋，他就冲到躺在床上的叶藏的跟前，几乎贴着叶藏的脸含混不清地说：

“我喝酒了，别告诉真野。”

随后一口酒气扑到叶藏的脸上。喝了酒的人是禁止进入病房的。

小菅瞟了一眼坐在后面沙发上织东西的真野，然后大叫道：“我去江之岛转了一圈，很不错！”

随后马上又压低声音说：

“骗你的。”

叶藏起身坐在床上。

“一直喝到现在吗？没关系。真野，是吧？”

真野没有停下手中的活儿，笑着答道：“不是没关系。”

小菅一头仰倒在床上。

“院长和我们三个人商量过了。你哥哥真有办法，没想到还挺能干。”

叶藏没有搭话。

“明天你哥哥和飞驒去警察局把事情做一个了结。飞驒这个笨蛋，高兴得不得了。他今天就住那儿了。我不愿意，所以 就回来了。”

“说我的坏话了吧。”

“嗯，说了。说你是大傻瓜。还说不知今后你还会干出什么呢？捎带着也说老爷子不好。真野小姐，可以抽烟吗？”

“可以。”真野的眼泪都快下来了，所以只是简短地应了一声。

“还能听到海浪声呀！这家医院真不错。”小菅叼着没有点火的

烟，醉醺醺地喘着粗气，闭目养了一会儿神。突然间，他从床上坐了起来。“对了，我拿衣服来了，就放在那儿。”说着他用下巴指了指门口。

叶藏的目光落在放在门旁的一个蔓藤图案的大包袱上，又紧锁了眉头。每每说到亲人时，他们都会做出这种略带伤感的表情。对于他们来说，一提到亲人就会联想到财产这个词。“真拿老妈没办法。”

“嗯，你哥哥也这么说。他说你母亲最可怜了。怕你冻着，还想着给你带衣服。没骗你，这是真的！……真野小姐，有火柴吗？”小菅从真野手里接过火柴，鼓着腮帮子看了看火柴盒上画着的马头。“你身上穿的衣服是院长借给你的吧。”

“这个吗？对，是院长儿子的衣服。……我哥哥还说我什么坏话了？”

“你别把人想得那么坏。”小菅点燃了香烟，“你哥哥并不守旧，他挺了解你的。不过也不尽然。他总是装出一副吃过很 多苦的样子。我们一起分析了你这次事情的原因，真是笑死人了。”小菅吐出了一个烟圈，“你哥哥推测说，叶藏一定是放荡不羁，把钱都挥霍光了。他说得很认真呢！另外，下面这句话作为哥哥是很难说出口的。他说肯定是得了见不得人的病，最后自暴自弃。”小菅将蒙眬的醉眼转向叶藏，“怎么样？让你意想不到吧。”

今晚住在这里的只有小菅一个人，租借隔壁的病房有些不值，大家商量后决定让小菅在这个病房凑合一宿。小菅睡在与叶藏的病床平行的沙发上。蒙着绿色天鹅绒的沙发上设有机关，能够变成一张床，真野每晚就睡在那里。今晚小菅占了这张床，真野只好从办公室借来一张草席铺在了房间的西北角，位置正好在叶藏的脚下。真野不知从哪儿找来一扇两折的屏风，将自己睡觉的地方小心地遮挡起来。

“警惕性挺高。”小菅躺在沙发上望着陈旧的屏风，一个人哧哧地笑了。“上面还画着秋七草[2]呢！”

真野把叶藏头上的电灯用包袱皮包起来使屋内变暗，然后向二人道了晚安就隐在屏风的后面去了。

叶藏一直难以入睡。

“好冷！”他在床上翻了个身。

“嗯。”小菅也噘着嘴附和道，“我的酒醒了。”

真野轻轻咳嗽了一声，“要盖上点儿吗？”

叶藏闭着眼睛答道：“我吗？不用。我只是睡不着，海浪声太吵。”

小菅觉得叶藏很可怜。不言而喻，这完全是成年人的情感。其实，可怜的不是躺在那里的叶藏，而是与叶藏处于同样境遇时的自己，或者说是那种境遇的一般抽象。成年人受到过这种情感的良好训练，所以常常同情别人。我就为自己易于落泪而感到骄傲。青年人有时也容易动感情。成年人首先是出自善意来看待这种训练。假如说成年人是通过与自己的生活妥协而得到的话，那么青年人究竟是从哪里学到的呢？是从这种无聊的小说中吗？

“真野小姐，讲点儿什么吧。有没有什么好听的故事？”

小菅多管闲事，为了让叶藏转换一下心情，涎着脸求真野讲故事。

“没有。”真野在屏风后面笑着答道。

“吓人的故事也行。”他们总想被吓得浑身发抖，想得心里直痒痒。

真野似乎在想着什么，没有马上回应。

“你可不要对别人说哟！”真野先叮嘱了一句，然后低声笑了起来。

“是个鬼怪故事。小菅先生，你敢听吗？”

“敢听，敢听。”小菅来了兴趣。

那是真野刚当上护士那年的夏天发生的事。那一年她十九岁。一个青年也是因为女人企图自杀，被发现后送到了一所医院，当时真野是陪同护士。患者是利用药物自杀的，因此全身布满了紫斑，已经没救了。傍晚时，患者醒来一次。他看到窗外石墙上有许多小小的肉球近方蟹爬来爬去，不由得感慨地说：“好美呀！”那种蟹活着的时候甲壳就是红色的。“好了以后，一定要抓几只带回去。”患者说完就又失去了意识。当天夜里，患者呕吐了两洗脸盆后死去了。在其家人从老家赶来之前，病房里只有真野和那个青年。真野强忍着在病房一角的椅子上坐了一个小时左右。忽然，她隐约听到身后发出了声响。她屏住呼吸，那个声音又传了过来。这回听得很清楚，好像是走路的声音。她猛地回头一看，原来在自己的身后有一只红色的小螃蟹。她看着小螃蟹，不由得哭起来。

“太不可思议了。那真是一只螃蟹，活的螃蟹。我当时甚至想不干了。我一个人不工作家里也会过得很好。我跟父亲一说，结果被他笑话了一番。……小菅先生，这个故事怎么样？”

“真刺激！”小菅故意夸张地大叫道，“是在哪家医院？”

真野没有回答，窸窸窣窣地翻了个身，又自言自语地说道：

“大庭先生来的时候，我曾想拒绝医院的指派，心里害怕呀！不过，来了一看就放心了。恢复得这么好，而且事先就告 诉我可以自己上厕所。”

“我是说医院。莫不是这家医院吧？”

真野犹豫了片刻，然后回答说：“对，就是这儿。不过请您一定要保密，因为这关系到医院的声誉。”

叶藏好像半睡半醒似的问道：“不会就是这个房间吧。”

“不是。”

“不会是……”小菅模仿着叶藏的口吻说，“我们昨天睡的那张床吧。”

真野笑了起来。

“不是，放心吧。要是知道您这么在意，我真不该说。”

“是甲号病房。”小菅悄悄地抬起头，“从窗户里能够看到石墙的只有那个房间。一定是甲号病房。喂，一个姑娘住在那里呀！好可怜。”

“别闹了，快睡吧。没有的事，都是我编的。”

叶藏在思考着别的事情。变成幽灵的小圆在他的心里化为一个美丽的身影。叶藏就是这样一个性情淡泊的人。对于他们来说，神这个词不过是授予愚钝之人的兼有揶揄和善意的无所谓的代名词，这也许是因为他们过于接近神的缘故。如此轻率地谈论“神的问题”，诸位一定会用浅薄、轻率之类的词语口诛笔伐吧。啊，请原谅我。无论多么穷困潦倒的作家，都想让自己小说中的主人公悄悄地接近神。因此，可以说，他才像神。就像智慧的女神密涅瓦微笑着注视自己宠爱的大鸟猫头鹰在黄 昏的天空中翱翔。

第二天一大早，疗养院的宁静就被打破了。外面飘起了雪花。疗养院前庭一千多棵低矮的海滨松被白雪所覆盖，下面的三十多级石阶

一直到沙滩都积了一层薄雪。雪断断续续一直下到中午才停。

叶藏趴在床上，面对雪景画着素描。他让真野买来了木炭画纸和铅笔，待雪完全停止后才开始作画。

病房在白雪的映衬下变得十分明亮。小菅躺在沙发里看着杂志，偶尔也伸长脖子偷看一眼叶藏的画。小菅对艺术有一种朦胧的敬畏，那是因对叶藏的信赖而产生的情感。小菅自幼就认识叶藏，觉得他异于常人。在一起玩儿的时候，叶藏一切怪异的举动小菅都认为是头脑聪明所致。小菅从年少时就喜欢穿着时尚、善于骗人、放荡好色，甚至有些残忍的叶藏，尤其是爱慕学生时代的叶藏在说老师们坏话时兴奋的眼神。不过，小菅爱叶藏的方式与飞騨不同，纯粹是欣赏的态度。也就是说，爱得聪明。小菅追随叶藏有底线，闹得不像话时他会抽身出来作壁上观。这是小菅比叶藏和飞騨更新的思维方式。如果说小菅对艺术有些许敬畏之心的话，那与先前穿蓝外套打扮自己具有完全相同的意义，是想在人生长长的白昼中用内心去感受一个期待的对象。像叶藏这样的男人是挥汗如雨创造出来的，肯定是不同凡响的。小菅只是简单地这样认为。从这一点来看， 小菅对叶藏还是十分信赖的。可是，也有失望的时候。现在，小菅偷看了叶藏的写生画后，就感到很失望。木炭画纸上画的只是大海和岛屿的景色，而且还是极为普通的大海和岛屿。

小菅感到索然无味，转而认真地看起了杂志上的人物访谈。病房里寂静无声。

真野不在病房，她正在洗衣间给叶藏洗毛衣。叶藏正是穿着这件毛衣跳海的。毛衣里散发出淡淡的海水味儿。

到了下午，飞騨从警察局回来了。他猛地推开了病房门。

“我回来了！”飞騨一看见正在写生的叶藏就大呼小叫起来。“你真行，不错！艺术家还是工作第一呀！”

说着，飞驒走近床前，越过叶藏的肩膀瞧了一眼画儿。叶藏急忙把画折了起来，然后又对折了一下难为情地说：

“不行了。好久不画，手都跟不上脑子了。”

飞驒也没脱外套就在床边坐下了。

“这不奇怪，是你太心急了。其实也没什么，都是因为你对艺术太专注了。反正我是这么看的。……你到底在画什么呢？”

叶藏手托着腮，用下巴指了指窗外的景色。

“画了画大海。天空和大海全是黑色的。只有岛屿是白的。画着画着我又觉得有些矫揉造作，所以就停下了。情调像是个外行人。”

“这有什么呀！大艺术家都有像外行人的地方，没什么大　　不了的。开始是外行，以后逐渐变成内行，然后又变成外行。就拿罗丹来说，那家伙就看出了外行的可取之处。不过，我说的也不一定对。”

“我不想画画儿了。”叶藏将折起来的木炭画纸揣进怀里，打断了飞驒的话。“绘画太耗费工夫，雕刻也是一样。”

飞驒向上捋了捋长发，想都没想就表示同意了，“你的心情我能理解。”

“可能的话，我想写诗。诗不会说谎。”

“嗯，写写诗也不错。”

“其实，诗也没什么意思。”叶藏觉得干什么都没意思。“也许我最适合做艺术投资人，既能赚到钱，还能把很多像你这样的优秀艺术家招到麾下保护起来。干这个怎么样？说道艺术我都感到羞耻。”叶藏依然手托着腮望着大海。说完以后，他静静地等着飞驒对自己一番话的反应。

“也不错嘛！那也是一种精彩的生活。实际上这样的人也是不可缺少的。”说着，飞騨犹豫不定起来。自己连一句反驳的话也不敢说，俨然就是一个帮闲，他讨厌这样的自己。他所谓的艺术家的自豪感，终于把他的认识提高到了现在这个高度。他暗暗地为自己说出后面的话做好了准备！

“警方是怎么说的？”

小菅忽然问道。他期待的是不痛不痒的回答。

飞騨内心的纠结由此找到了出口。

“决定起诉，罪名是协助自杀。”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他觉得自己太过分了。

“不过最终可能会暂缓起诉吧。”

躺在沙发上的小菅腾地坐起来，啪地拍了一下巴掌。“这下可麻烦了。”他本想开个玩笑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可是没有成功。

叶藏一扭身子仰面躺在了床上。

杀了一个人好像没事似的，诸位对他们这种若无其事的态度也许感到愤懑，并为终于走到这一步而拍手称快吧。活该！然而，这对他们太苛刻了。他们怎么会若无其事呢？倘若你能理解他们的话，就会了解到他们常与绝望为邻，脆弱的戏谑之心未经风雨，从而生出莫名的悲哀。

飞騨为自己一句话所产生的后果惴惴不安，于是隔着被子轻轻敲了一下叶藏的腿。

“没关系，没关系。”

小菅又躺进沙发里。

“协助自杀罪？”他还在拼命地开着玩笑，“法律上有这一条吗？”

叶藏缩回腿说道：“有，还规定了刑期呢！你是学法律的，怎么连这个也不知道？”

飞騨难过地笑了笑。

“没关系，你哥哥能搞定。有这样一个哥哥还是很幸运 的。他做事很认真。”

“非常能干。”小菅庄重地合上了双眼，“也许没必要担心，你哥哥很有办法。”

“贫嘴！”飞騨笑了起来。

他从床上下来，脱下外套挂在门旁的钉子上。

“我还听到了一个好消息。”飞騨双腿跨在门旁的陶制火盆上说道。“那个女人的丈夫……”他踌躇了一下，然后伏下眼皮接着说，“那个人今天来到警察局跟你哥哥单独谈了一下。后来听你哥哥讲了谈话的内容，我有点感动。他说不要一分钱，只想见见你。可是被你哥哥拒绝了。拒绝的理由是病人现在情绪还不稳定。最后他满脸遗憾地说，请向你弟弟转达我的问候，请他不要担心我们的事，保重身体……”他突然噤口不说了。

飞騨为自己说的话激动起来。叶藏的哥哥说，死者的丈夫衣着寒酸，好像是个失业者。他说话时嘴角还露出轻蔑的微笑。飞騨强压着心头的郁愤，尽量把过程说得很平淡。

“我该见见人家。真是多管闲事！”叶藏盯着自己的右掌说。

飞騨扭动了一下偌大的身体。

“不过……最好别见面，还是这样互相不认识为好。他已经回东京

了。你哥哥把他送到了火车站，听说还给了他两百元的奠仪。他还出具了一份今后不再联系的保证书。”

“解决得真利索！”小萱噘起了薄薄的下嘴唇，“只给了两 百元？真拿得出手。”

飞驒的脸色阴沉下来，那张大圆脸被炭火烤得油光发亮。他们极端害怕在自我陶醉时被泼冷水，因此也认可对方的自我陶醉，并努力地加以配合。那是他们之间达成的默契。小萱现在打破了这种默契。小萱没想到飞驒会那么激动。他恨那个丈夫太窝囊，同时也觉得叶藏的哥哥不该欺人软弱。他只不过依然把这当作了一般的聊天。

飞驒踱步走到叶藏的枕边，鼻尖几乎贴在玻璃上望着阴沉沉的海面。

“是那个人了不起，并不是叶藏的哥哥多么能干。我看人家并非软弱，而是了不起！这是一个人达观的心态产生的美。听说今天早上刚刚火化，他把骨灰带回去了。我甚至可以想象出他坐上火车的身影。”

小萱终于理解了飞驒的心情。他叹了一口气：“真感人呀！”“感人吧？令人感动吧？”飞驒把脸转向小萱，心情又好了起来，“我一听到这样的事情，就感到活着真好。”

我得出来说句话，不然就写不下去了。这篇小说一片混乱，把我弄得焦头烂额。我处理不好叶藏，处理不好小萱，也处理不好飞驒。他们令我这稚拙的笔法无法应付。我只好拼命拖住他们，叫他们等我一下，我好重新整顿一下阵容。我实在是受不了了。

本来这篇小说就没什么意思，只是摆出了一个架势。这 样的小说写一页跟写一百页没什么区别。不过，我一开始就估计到了这一点。我只是乐观地认为，在写作过程中也许会出现某个闪光点。我爱摆架子。虽说是摆架子，但也并非没有一点儿可取之处吧。我对自鸣得意

的烂文章感到绝望，我翻遍所有的地方，希冀找到哪怕是一个、仅仅一个闪光点。我渐渐变得僵硬，已经筋疲力尽了。啊，写小说要无欲无求！怀着美好的情感，人往往做出低劣的文学。真是滑天下之大稽。这句话是最大的灾难。如果不痴迷，怎么能写出小说？一句话，一段文章，似乎有多种不同的意思撞击着我的内心，我恨不得把笔折断扔掉。叶藏也好，飞驒也好，小菅也好，没必要煞费苦心地一一展现出来。反正早晚都会现出原形的。不要太认真，不要太认真，要无欲无求。

那天晚上，叶藏的哥哥半夜三更来到了病房。叶藏正在跟飞驒和小菅玩着扑克。昨天叶藏的哥哥第一次来的时候，他们也在玩扑克。不过，他们并不是整天都在玩扑克。他们甚至有些讨厌玩扑克，只是在百无聊赖的时候他们才会把扑克拿出来，而且，那些不能充分发挥自己个性的玩法他们肯定不玩。他们喜欢用扑克变戏法，每天晚上都想出各种戏法变给大家看，然后故意把底露出来逗大家笑。还有一种玩法，就是扣上一张扑克牌，然后一个人叫大家猜，其他人则按自己的想象胡乱猜黑桃皇后、梅花骑士什么的，最后把牌翻开。他们并不认 真去猜，但是却盼望能够蒙对。要是猜中了，那该多高兴啊！总之，他们不喜欢很久才能见胜负，而是喜欢碰运气，立见分晓。因此他们并不常玩，一天也就十分钟，玩这么短的时间却被叶藏的哥哥撞上两次。

哥哥走进病房，略微皱了一下眉头。他以为叶藏他们经常玩扑克。这种不幸的事，人生中会常常遇到。叶藏上美术学校的时候也有过类似不幸的经历。有一次上法语课的时候，他打了三次哈欠，偏偏在那几个瞬间他跟教授的视线碰在了一起。的确只有三次。那位教授是日本屈指可数的法语学者，当他第三次看到时似乎已忍无可忍，于是大声说道：“你在我上课时不停地打哈欠，一堂课打了一百次。”那么多次哈欠教授好像认真数过似的。

啊，看看无欲无求的结果吧。我一刻不停地往下写着，已经到了不得不整顿阵容的地步了。无欲无求的境界我是无法企及的。不知这篇小说写成了什么样子，还是回过头来看一看吧。

我是从海滨的疗养院写起的。这一带景色宜人，而且疗养院里的人们也都不是坏人，尤其是其中的三个年轻人，啊，那是我们的英雄。我想说的就是这个。让那些费解的理论见鬼去吧！我只表现这三个人。好，就这么定了。再不好也不变了。什么也不要说了。

叶藏的哥哥跟大家简单地寒暄了一下，然后对飞驒耳语了几句。飞驒点了一下头，紧接着用目光示意小菅和真野出去。

待三个人出去以后，哥哥才开口说话。

“灯太暗了。”

“嗯。这个医院不让病房里的灯太亮。坐下吧。”

“嗯。”哥哥并没有坐。他好像很注意电灯，不时地抬头看着，并且在狭小的病房里踱起步来。“跟死者这边总算了结了。”

“谢谢。”叶藏嘴里说着，微微点了一下头。

“我倒没什么，可是你回家以后还会有麻烦。”哥哥今天没穿和服裤裙。不知为何，黑色短外褂上没缝系带。“能做的我都做了，你最好也给老爷子写封信，说点儿好话。你们好像还不当回事，麻烦还在后面呢！”

叶藏没有搭话。他把一张散落在沙发上的扑克牌拿在手上愣愣地看着。

“你不愿意就不写吧。后天跟我去一趟警察局。警察那边也特意把传讯的时间往后推了推。今天我和飞驒作为证人受到了传讯。警察问

到了你平时的表现，我说你一向很老实。还问你在思想言论上有什么可疑之处，我说绝对没有。”

哥哥停下脚步，叉开双腿站在叶藏前方的火盆旁，伸出两只大手在炭火上烤着手。叶藏隐约看见那双手在微微发抖。

“警察还问了那个女人的情况，我说完全不知道。飞騨被讯问的内容好像也是这些，他跟我的回答基本一致。你照这样说就行。”

叶藏明白哥哥话里的意思，但是却佯作不知。

“不要说多余的话，问什么答什么。”

“会被起诉吗？”叶藏用右手的食指在扑克牌的边缘画着圈，低声问道。

“不知道。还不清楚。”哥哥加重语气说，“我想反正得在警察局里待四五天，你准备准备吧。后天早晨我来这儿接你，咱们一起去警察局。”

哥哥将目光投向炭火沉默了一会儿。雪融的水滴声和海浪声交织在一起传进屋里。

“借着这件事……”哥哥突然冒出了一句，随后又语气轻松地侃侃说起来，“你不能老是不考虑自己的将来呀！家里也不是总那么有钱。今年地里的收成非常不好，其实告诉你也于事无补，咱家的银行现在也很危险，闹得人心惶惶。也许你会感到不屑，但是我认为，艺术家也好，其他什么也好，首先要考虑的是生存问题。不过你今后只要改变生活态度、奋发努力就行。我该回去了，让飞騨和小菅住到我那儿去。在这里每晚吵吵闹闹影响不好。”

“我的朋友都不错吧。”

叶藏躺在床上有意背对着真野。从这天晚上起，真野又回到沙发上睡觉了。

“嗯。……那位叫小菅的先生……”真野轻轻地翻了一个身，“他很风趣。”

“噢，他还很年轻，比我小三岁，才二十二岁，跟我死去的弟弟一般大。那家伙总是学我不好的地方。飞驒很了不起，人很成熟，做事非常稳重。”叶藏停顿了一下，然后又小声补充说，“每当我闯祸的时候他都拼命地安慰我。他总是配合我们的情绪，对其他事情都处理得很好，就是对我们总是小心翼翼的。这一点不行。”

真野没有搭腔。

“我跟你说说那个女人的事吧。”

叶藏背对着真野，尽量放缓语气说道。他有一个可悲的毛病，就是不知道如何避开尴尬的场面，只是一味地尴尬下去。

“这事挺没意思的。”没等真野开口，叶藏就开始讲起来。

“你大概已经从别人那里听说了，她叫小圆，在银座的一个酒吧里工作。其实，那个酒吧我只去过三次，不对，是四次。她的事连飞驒和小菅都不知道，我没告诉他们。”就说到这儿？“这事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她是因为不堪生活之苦而死的。在她临死之前，我们互相之间甚至想的事情都完全不一样。小圆投海之前对我说，你长得很像我家的老师。她有一个事实上的丈夫，两三年前在一所小学当过老师。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和她一起死，也许是喜欢她吧。”已经不能再相信他的话了。他们这些人在讲自己的时候怎么这么笨呢？“你别看我现在这个样子，我还做过左派的工作呢！我发过传单，参加过游行，这些有失身份的事我都干过。真是滑稽。不过，我心里非 常矛盾。我只是受到了作为先觉者备感光荣的诱惑。这不是我这种人做的事。无论

我如何挣扎，最后还不是破灭了吗？我也许很快就会变成乞丐，家里要是破产了，我立刻就没饭吃了。我什么也不会干，最终只能去讨饭吧。”啊，真是莫大的不幸！我越写越感到自己的不诚实和虚伪。“我相信宿命，所以我认命。其实我想画画儿，非常想画。”叶藏挠了挠头笑了，“希望能画出好画。”

他说希望能画出好画，而且还是笑着说的。这些年轻人一旦认真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特别是在说心里话的时候，常常一笑带过。

天亮了。天空没有一丝云彩。昨天下的雪已消融殆尽，只在松树下和石阶的缝隙间还残存着少量已变成褐色的残雪。海面上笼罩着一片雾霭，雾霭的深处传来了渔船的发动机声。

院长一大清早就来病房看望叶藏。他仔细地检查了叶藏的身体之后，眨着藏在镜片后的小眼睛说：“我这样说也许有些失礼，希望你今后专心学习。”

院长说罢，有些不好意思地将目光转向了大海。

叶藏也感到有些难为情。他坐在床上，把脱下的和服穿上，沉默不语。

这时，随着一阵笑声门被推开了。飞騨和小菅一起涌进了病房。大家互道了早安。院长向他们俩道过早安后，语气含混　地说：“今天是最后一天，有点难舍难分吧？”

院长离去后，小菅率先开口说道：“真圆滑，长得像个章鱼。”他们对别人的长相很有兴趣，往往依据相貌去判断一个人的全部价值。“食堂里有他的画像，胸前还挂着勋章呢！”

“画得很差！”

飞驒丢下这句话，去了阳台。他今天借了叶藏哥哥的一件和服穿在身上。和服是茶色的，显得十分庄重。他拉了拉领口，坐在了阳台的椅子上。

“飞驒现在这个样子，颇有大家风范嘛！”小菅也来到了阳台。

“阿叶，玩扑克吗？”

三个人把椅子搬到阳台上，又玩起了自创的玩法。

玩到一半，小菅认真地咕哝起来。

“飞驒耍赖！”

“还说我呢，瞧你手上的动作那是怎么回事？”

三个人哧哧地笑起来，同时一起向旁边阳台望去。甲号病房和乙号病房的患者都躺在日光浴的躺椅上，羞红着脸看着三个人发笑。

“栽到家了。这回知道了吧。”

小菅张大嘴，对着叶藏挤眉弄眼。三个人顿时哄堂大笑起来。他们时常上演这样的滑稽剧。当初小菅一说玩扑克，叶藏和飞驒马上就心领神会了，对于一直到谢幕的大致过程也已了然于 胸。他们一旦发现天然的美丽舞台就不由自主地要演戏。这也许是为了留下纪念。今天的舞台背景是早晨的大海，然而此时的笑声却引发了一个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的大事件。真野被疗养院的护士长恨恨地训斥了一顿。笑声响起不到五分钟，真野就被叫到了护士长的房间。护士长让她保持病房的安静，并严厉地训斥了她。她几乎哭着跑出护士长的房间，把这件事告诉了他们三个人。此时他们正待在房间里，已经不玩扑克了。

三个人像泄了气的皮球，面面相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们兴高

采烈上演的滑稽剧遭到了严酷现实的嘲笑，被击得粉碎。这几乎可以说是致命的。

“别这样，我没什么。”真野反过来又去安慰他们，“这个病区没有重症患者，而且昨天乙号病房患者的母亲在走廊里碰到我时还高兴地说，病房里难得这么热闹。她还说每天能听到你们说笑感到非常开心。挺好的，没关系。”

“不，”小菅从沙发上站了起来，“不好！是我们让你受了委屈。那个臭护士长，为什么不直接跟我们说呢？把她叫来！如果那么讨厌我们，那就马上让我们出院！我们随时都可以离开医院！”

三个人在这一瞬间，已经下定决心离开医院了。而叶藏则想得更远，他想象着四个人乘车沿海边逃走的快乐的身影。

飞驒也从沙发上站起来，他笑着说：“走啊，我们都到护士长那儿去，教训我们？想都别想！”

“出院！”小菅轻轻地踢了一下门，“这种蹩脚的医院待着也没什么意思。要训人也没关系，但是她那态度让人不痛快，好像我们都是不良少年似的。她肯定把我们看成了又笨又愚只会夸夸其谈的资产阶级摩登青年。”

说罢，他又比先前更用力地踢了一下门，然后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叶藏重重地倒在了床上，“这么说，我现在就成了恋爱至上的小白脸了。这可不行。”

他们对受到这个野蛮人的侮辱虽然还在耿耿于怀，但感到索然无味后，又想随便调侃一下。他们总是这样。

然而真野却十分率真。她双手背在身后倚着墙，嘴噘得老高。

“您说得对，她太过分了。昨天晚上，很多护士都聚到护士长室里玩纸牌，嚷嚷的声音可大了。”

“对，一直闹到十二点多呢！有点不像话。”

叶藏嘴里一边嘟哝着，一边把掉落在枕边的一张木炭画纸拿起来，然后躺在床上在上面胡乱涂画起来。

“自己不干好事就看不到别人好的地方。听人说，护士长还是院长的情妇呢！”

“噢，还有好的地方。”小菅大喜过望。他们把丑闻看成美德。认为这样的人才靠得住。“勋章是靠情妇得来的呀！果真有好的地方。”

“难道她真的不知道大家开善意的玩笑只是为了开心吗？请不要在意，尽情地闹吧，没关系。反正只有一天了。大家都是没有挨过骂的、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说着，真野一只手掩面啜泣起来，然后哭着打开了门。

飞驒拉住她低声说：“别去找护士长，别去！这算得了什么呀！”

真野双手掩面连着点了两三下头就出去了。

“正义的代表。”真野走后，小菅冷笑着坐在了沙发上。“她终于忍不住哭了。她被自己说的话感动了。平常说话虽然像个成年人，但毕竟是女孩子嘛！”

“不对劲儿。”飞驒在狭小的房间里大步绕着圈子，“一开始我就觉得她有点儿不对劲儿。好奇怪。她哭着要跑出去时，把我吓了一跳。我还以为她要去找护士长呢！”

“不会的。”叶藏若无其事地说着，将乱画的木炭画纸抛向小菅。

“画的是护士长吗？”小菅笑弯了腰。

“给我看看。”飞驒也凑了过去，“像个女妖怪。这是一幅杰作。像吗？”

“太像了！她跟院长到这里来过一次。画得真像。把铅笔给我。”小萱从叶藏手里接过铅笔，在木炭画纸上又加了几笔。“在这个地方长出犄角，这样就更像了。把这个贴到护士长的门上怎么样？”

“出去散散步吧。”叶藏从床上下来，伸了个懒腰。伸懒腰的同时，他嘴里还叨咕着，“讽刺漫画大师。”

讽刺漫画大师。我也渐渐厌烦起来，这岂不成了通俗小说吗？我着手炮制的这一幕对于动辄僵硬的我的神经以及也许跟我一样的诸位的神经，希望有些许消毒作用，不过看起来我过于乐观了。我的小说倘若成为古典的话，——啊，我是不是疯了——诸位反而会认为我的这些注释碍事吧。随意推测连作家本人都未想到之处，然后就会大声指出其成为杰作的原因吧。啊，死去的大作家真幸福。依然在世的笨作者为了让更多的人喜爱自己的作品，只顾拼命地增加毫无用处的注释，结果最后变成了一部满足注释的冗繁的平庸之作。我缺乏一往无前的坚毅精神。我能成为一个好作家吗？我还不成熟。对，这是一个重大发现！我的内心还不成熟。正是因为不成熟，我才需要暂时休息一下。啊，随便吧，别管我了。所谓戏谑之心恐怕至此就要凋零了，而且是带着丑陋和污秽凋零的。我憧憬完美，我向往杰作。“够了。奇迹的创造主。是自己！”

真野偷偷地躲进了盥洗室。她想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可是却怎么也哭不出来。她对着镜子，抹去眼泪，理了理头发，然后去食堂吃已经晚了的早餐。

己号病房的大学生在食堂门边的餐桌旁一个人呆呆地坐着。他的面前放着一只空汤盘。

一看见真野，他的脸上泛起了微笑，“您的患者精神好像不错。”

真野停下脚步，一只手紧紧地抓住桌角说：“是的。总开一些无伤大雅的玩笑逗我们乐。”

“那很好。听说是一个画家？”

“对。说是想画出一幅杰作，他总念叨这个。”说到这里，真野一下子脸红到了耳根。“他这个人很认真的！就是因为太认真，就是因为太认真才给他带来了痛苦。”

“是呀，是呀！”大学生也赧红了脸，真心地表示赞同。

大学生近期就将出院，因此对人越发宽容起来。

这种不成熟怎么样？诸位讨厌这样的女人吗？他娘的！笑我是老古董吧！啊，我没脸再休息下去了。不加注释我甚至连一个女人都不会爱。愚蠢的男人连休息都会把事情搞糟。

“在那儿，就是那块岩石！”

叶藏指着透过梨树的枯枝隐约看到的一块平坦的巨大岩石说。岩石上坑坑洼洼的地方还残留着昨天下的雪。

“我就是从那里跳下去的。”叶藏滑稽地转动着眼珠说道。

小菅没有作声。他忖度着叶藏的内心是否真的那么平静。其实叶藏的心里并不平静，只不过他有自然地说出这番话的高明伎俩。

“回去吧。”飞騨将和服的下摆掖进腰间。

三个人转身向海边的沙滩走去。海风很大，在正午强烈的阳光下，海面波光粼粼。

叶藏向海中投出了一颗石子。

“一切烦恼都没有了。如果现在跳进海里，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债务、学院、故乡、后悔、杰作、羞耻、马克思主义以及朋友、森林和鲜花等等都与我毫无关系。想到这些，我就在那块岩石上开心地笑了。一切烦恼都没有了。”

小菅为掩饰激动的情绪，拼命地拾起贝壳来。

“别引诱我们。”飞驒挤出了一丝微笑，“净胡思乱想。”

叶藏也笑了起来。三个人沙沙的脚步声传进各自的耳朵里，听起来令人心情愉悦。

“别生气，刚才我说得有点夸张。”叶藏碰了碰飞驒的肩膀。“不过，这回我说真的。告诉你，那个女人临跳海前说了什么。”

小菅狡猾地眯起燃烧着好奇的眼睛，故意与两人拉开了距离。

“我身边至今还回响着那句话。她说，我真想说说家乡话。他的老家在最南边。”

“不行，我没那么好骗。”

“真的！我没骗你，她就是那样一个女人。”

一条大渔船被拉到沙滩上休整，渔船的旁边翻倒着两个直径七八尺的大鱼筐。小菅将捡到的贝壳用力投向黑黑的船身。

三个人陷入了令人窒息的窘境。倘若继续沉默哪怕是一分钟，他们也许会索性毫不犹豫地跳进海里去。

小菅突然叫了起来。

“快看，快看！”他手指着前方的海浪拍打的沙滩边，“是甲号病房和乙号病房！”

两个姑娘不合时宜地打着白阳伞，漫步向这边走来。

“重大发现！”叶藏也立刻活跃起来。

“咱们过去吧。”小菅抬起一只脚抖落鞋上的沙子，眼睛盯着叶藏。只要一声令下，他马上就会冲过去。

“算了，算了。”飞驒表情严肃地按住了小菅的肩膀。

阳伞停下了。两个姑娘站在原地说了些什么，然后一转身又背对着这边慢慢向前走去。

“要追上去吗？”这回叶藏又跃跃欲试。他见飞驒低着头没有说话，于是又说，“算了吧。”

飞驒感到十分落寞。他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血液在慢慢变冷，与眼前的两个朋友正在渐行渐远。他认为是生活所致。他在生活上略显贫困。

“不过这样挺好。”小菅模仿西方人耸了耸肩膀。他试图打破眼下的尴尬局面。“看到我们散步，她们也来了。还是年轻呀！真可爱。我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咦？她们在拾贝壳！干吗跟我学？”

飞驒的心情又好了起来，脸上露出了微笑。他看到叶藏歉 意的目光，两人不由得脸红了。一切尽在不言中。他们互相尽力安慰对方，保护对方的弱点。

三个人沐浴着微暖的海风，眺望着远处的阳伞。

最后一天的晚上，真野显得异常兴奋。躺下以后，她就滔滔不绝

地讲起了自己朴素的家庭以及引以为豪的祖先。随着夜深，叶藏沉默起来。他依然背对着真野躺在床上，一边随口回应着真野，一边想着自己的心事。

过了一会儿，真野讲起了自己眼皮上的伤疤。

“我三岁的时候，”她本想平静地说这件事，结果没有做到。她的喉咙哽咽起来。“油灯倒了，把我烧伤了。那时我很孤僻。上小学的时候，这个伤疤比现在大得多，班上的同学都叫我萤火虫。”话语中断了一下。“同学们就是这样叫我的。每当这时，我都在心里想，将来一定要报这个仇。对，我就是这么想的。我想要出人头地。”她自己笑了起来，“很傻吧。我怎么可能出人头地呢？我是不是应该戴眼镜？戴眼镜的话，可以遮挡一下这个伤疤？”

“不要，那样反而会怪怪的。”叶藏突然插了一句，他好像有些不高兴。他仍然保持着古风，当他喜欢上一个女人时，就故意不给人家好脸色。“这样挺好，不太明显。睡吧，明天还要早起。”

真野沉默不语。明天就要分别了。哎呀，我是他什么人　呀？没羞！没羞！我也有自己的尊严。真野又是咳嗽又是叹气，然后不停地翻身，弄出很大的声响。

叶藏佯作不知。至于他在心里盘算着什么却是个秘密。

我们还是聆听海浪声和海鸥的叫声吧。然后再从头回忆一下这四天的生活吧。自称现实主义者的人也许会说，这四天充满了刺激。既然如此，那我来回答吧。我的原稿在编辑的桌子上好像承担着茶壶垫儿的工作，寄回来的原稿上被烧黑了一大片也是讽刺；追问妻子不幸的过去，令我感到一喜一忧也是讽刺；钻进当铺的门帘还要系好衣领，展示自己的风采以掩饰落魄，这种事也是讽刺。我们自身过的就是充满讽刺的生活。你如果无法理解一个在现实重压下的男人强迫自己忍耐的态度，我和你就永远形同陌路。总之，讽刺也是有益的讽

刺，是真实的生活。啊，话扯远了。至少，我要让人们慢慢了解这充满人情的四天。仅仅四天的回忆有时会胜过五年十年的生活。仅仅四天的回忆，啊，有时会胜过一辈子。

真野那儿传来了均匀的呼吸声。叶藏不堪万千思绪的煎熬。他扭动长长的身子想翻到真野那边，突然，耳边响起了一个严厉的声音。

停！别辜负萤火虫的信赖！

天蒙蒙亮时，两人已经起来了。叶藏今天出院。我害怕这一天的到来。这恐怕是一个笨作者的无聊感伤吧。写这篇小说 的同时，我也想拯救叶藏。不，我是想让一只没有变成拜伦而失败的泥狐得到原谅。这是我在痛苦中唯一的小小愿望。然而随着这天的临近，我感到比以前更加空虚的情形再次向叶藏、向我悄悄袭来。这篇小说是失败的，没有任何飞跃，没有任何解脱。我似乎过于注重形式了。因此，这篇小说甚至可说庸俗。我用大量的语言一味地叙述事件，而且还遗漏了许多重要的事情。这种说法也许有些矫情，但是倘若我活得够久，有机会若干年后再度捧起这篇小说的话，那将是多么的难堪呀！恐怕一页尚未读完我就被自己气得浑身发抖，再也读不下去了。即便是现在，我也没有勇气再读前面的部分了。啊，作者不能把自己赤裸裸地展示出来。那是作家的失败。怀着美好的情感，人往往做出低劣的文学。我把这句话说了三遍，而且我也认同。

我不懂文学。从头再来吧。请问，从何处入手好呢？

我就是混沌和自尊心的混合体。这篇小说不就是这样的吗？啊，我为什么急于对所有的一切下结论呢？对所有的想法不加以总结归纳就活不下去，我这种小家子气的劣根性是跟谁学的呢？

写吧，写青松园最后的早晨吧。只能顺其自然了。

真野邀叶藏去看后山的景色。

“那里的景色非常好，现在肯定能看到富士山。”

叶藏戴上一条黑色的毛围巾，真野在护士服外面套上一 件松叶图案的和服外褂，脸几乎埋在了围在肩上的红色毛披巾里。两人穿着木屐一起走向疗养院的后院。后院的北面是一堵高高的赭土断崖，下面架着一段直通崖顶的铁梯。真野抢先敏捷地顺梯子爬了上去。

后山上是一片又深又密的枯草，上面覆盖着一层白霜。

真野哈着白气温暖着两手的指尖，几乎小跑着走上了山路。山路弯弯曲曲坡度平缓，叶藏也踏着晨霜随后追了上去。在寒冷的空气中他开心地吹起了口哨。山上没有一个人，可以做任何事情。他不想让真野担心发生那种事。

他们来到了一片洼地，这里也都是又深又密的干枯的茅草。真野站住了，叶藏也在她身后五六步远的地方停下了脚步。旁边有一顶白色的帐篷。

真野指着那顶帐篷说：

“这是日光浴场。轻症患者都光着身子集中到这里。现在也是。”

帐篷上的白霜晶莹闪亮。

“往上走吧。”

不知为何，叶藏焦躁起来。

真野又是一路小跑。叶藏紧随其后。他们来到了两边长满落叶松的林荫路上。两人也累得放缓了脚步。

叶藏大口喘着粗气高声问道：

“你在这儿过年吗？”

真野没有回头，也大声回应道：

“不，我打算回东京。”

“那，来我那儿玩儿吧。飞驒和小菅几乎每天都去我那儿。我怎么也不至于在牢房里过年吧。我肯定会没事的。”

叶藏甚至在心中画出了从未谋面的检察官那和蔼可亲的笑脸。

在这儿结合吧！从前的大作家会在这样的地方颇有深意地让人结合在一起。可是无论叶藏还是我，恐怕连诸位都会讨厌这种模棱两可的慰藉。过年、牢狱。检察官，对于我们来说都无所谓。

我们一开始就没有把检察官的事放在心上，我们只是想上山看看。看看那里有什么，会有什么。我们上去只是怀有些许的期待。

终于登上山顶了，山顶上只是简单地平整了一下，有十坪左右的赭土裸露出来。正中央有一个用圆木建的矮亭，还修了几处假山。所有的一切都覆盖着一层晨霜。

“不行，看不见富士山。”

真野喊道。她的鼻尖都冻红了。

“从这边可以看得很清楚。”

叶藏指了指阴云笼罩的天空。朝阳还没有出来。现出奇异色彩的碎云一会儿翻滚，一会儿沉淀，然后又缓缓地流动起来。

“没关系，这也很好看。”

寒冷的微风吹在脸上有如刀割。

叶藏俯瞰着远处的大海。脚下是三十丈高的断崖，下面的江之岛显得很小。浓重的晨雾下面是涌动翻滚的海水。

而且，不，只有这些。

---

[1] 江之岛是位于日本神奈川县藤泽市境内的旅游度假胜地。

[2] 秋七草指秋天开花的具有代表性的七种草花，即胡枝子、芒草、葛、石竹、败酱、佩兰、桔梗。但说法上稍有不同。

猿面冠者 [1]

有这样一个傲岸不逊的男人，无论让他看什么小说，他只看开头的两三行，然后就像早已了然于胸似的，哂笑着把书丢在一边。一个俄国诗人曾这样说过："究竟是何人？不然的话，就只是个模仿师。我很担心，原来是一个无形的幽灵。一个披着哈罗德斗篷的莫斯科女孩。原来是源自他人的习惯。这是流行语词典吗？那么，不是在说用双关语写的诗吧？"总之，或许就是这么回事。这个男人很后悔自己读了太多的诗和小说。据说这个人在思考的时候也要斟词酌句，常常在心里把自己称作"他"。在喝醉酒、几乎失去了自我的时候，若是遭人痛打，他也会镇静地引用梅什金公爵的话说："你不要后悔。"那么失恋时又会怎么说呢？那种时候他嘴上什么也不说，只是在心里反复念叨着一句话："你沉默她叫你的名字，你靠近她就逃走。"这不是梅里美彬彬有礼的述怀吗？晚上，从钻进被窝直到入睡，他总是被还未写出的杰作的妄想所折磨。每当那时他都低声吼叫："放开我！"这正是艺术家的告白。那么，当一个人无所事事、两眼发呆时又会怎样呢？他会用嘴写出一句独白："Nevermore"。

这种如同从文学的粪便中生出的男人如果写小说的话，到底会写出什么东西来呢？首先所能想到的是，他是肯定写不出小说的。写完一行又擦掉，不，恐怕连一行也写不了。他有一个不好的习惯，在拿笔之前，就已经在琢磨小说的结尾了。一般来说，他在晚上钻进被窝以后，一会儿眨眨眼睛，一会儿 嘿嘿冷笑，再不就咳嗽两声，嘴里叨叨咕咕不知说些什么，一直到将近天亮就想好了一个短篇，并自认为是一篇杰作。随后他还要把文章的开头部分换来换去，反复推敲文字

的连接，慢慢玩味心中的杰作。本来到此就可以睡了，可是根据他以前的经验从来没有这么顺利过，所以他还要试着对这个短篇做一番评论。比如，某某人用这样的言词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某某人并未理解作品，却找出某一点缺陷借以显示自己的慧眼。可是其本人却另有看法。其实，这个男人已经归纳出对于自己作品恐怕是最中肯的评论。当他在心里念叨着这个作品的唯一污点时，他的杰作就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又眨起了眼睛，同时望着从防雨窗的缝隙间透进来的光线，表情有些呆滞。后来，他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但是，这并未正确地回答问题。问题是，写出来会怎么样。如果他拍着胸脯说"就在这里"的话，倒是显得格外自信，可是对于听者看来，这不过是一个性质恶劣的玩笑。更何况这个男人是扁胸脯，生来胸脯就像被压扁了似的十分难看，所以他越是拼命强调杰作就在自己的胸中，就越让人觉得他腹中空空。由此看来，判断他一行也写不出来是多么显而易见的事情。我们假设他能写出来。为了便于考虑这个问题，我们不妨随便设定几个迫使他不得不写小说的具体环境。比如说，他在学校考试经常不及格，现在老家的人背后都戏称他为"宝贝"，今年这一年如果不能毕业，他家考虑到在亲戚们面前的面 子会停止寄钱。另外，假如他今年这一年不但不能毕业，而且原本也没打算毕业的话，那又会怎样？为使问题变得简单，我们假设他现在不是独身。四五年前他成了家，而且妻子是个出身卑贱的女人。因为结婚，他遭到了除姑母以外所有亲人的抛弃，就算是有一些平凡的浪漫吧。处于这种境地的他为了应付即将面对的自食其力的生活，无论如何都得写小说了。不过，这样有些唐突，甚至有些粗暴。为了生活，未必就一定要写小说，送牛奶不也挺好吗？但是，要反驳也很容易——骑虎难下，这一句就够了吧。

现在在日本，许多人高喊"文艺复兴"这个翻译得不明不白的口号，听说大家都在找一页稿纸付五十钱稿费的新作家。据说这个男人又不失时机地把稿纸放在面前，可是就在那一瞬间他又写不出来了。

啊，如果再早三天的话。也许他在高涨的热情鼓舞下，已经在梦中飞速地写下了十页、二十页。每夜每夜，杰作的幻影激荡在他单薄的胸中，可是一旦拿起笔又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你沉默她叫你的名字，你靠近她就逃走。梅里美除了猫和女人以外，还忘记了一个名词，那就是杰作的幻影这个重要的名词！

这个男人下了一个奇怪的决心。他在房间的壁柜里翻腾起来。听说他把十年以来怀着无比高兴的心情写下的近千张手稿都特意积攒下来。他一页一页地读了起来，时而还会脸红。他花了两天时间读完了全部手稿，然后发呆了一整天什么也没 做。手稿中《通信》这篇短篇小说印在了他的脑海里。这是一篇只有二十六页稿纸的短篇小说，讲的是每当主人公陷入困境时，有人就会寄一封信来帮助他。这个男人之所以被这个短篇所吸引，是因为现在他正需要这样一封救命信，他下决心无论如何也要好好重写一遍。

首先必须重写的是主人公的职业。对了，就把主人公改成新作家吧，他这样想。先是立志做文豪，结果归于失败，那时来了第一封信；接下来梦想当革命家，结果又失败了，这时来了第二封信；现在成了一名小职员，又对家庭的安逸产生了疑惑和烦恼，结果又接到了第三封信。这样一来，小说的故事主线就确定下来了。主人公要尽量远离文学，因为要立志当革命家，所以连文学的“文”字都不能说。他觉得把自己在逆境时逍遥得到的信或者明信片或电报让小说中的主人公得到。他觉得不写上这些是一种损失，这样同时又满足了自己的心愿。不要羞于成熟，要以一颗平常心去写。他忽然联想到《赫尔曼与窦绿苔》 [2] 的叙事长诗。他拼命地甩头，试图赶走一个又一个向自己袭来的古怪的妄念。与此同时，他急忙摊开了稿纸。他希望稿纸越小越好。他希望能够一直不停地写下去，最好连自己都不知道写了些什么。题目定为《风信》。开始的部分也增添了新的内容。他这样写道：

——诸位不喜欢音信吗？诸位站在人生的歧路哭泣时，不 知从何

处随风飘落到桌上的一封信，为诸位的前途投下一丝光亮，这样的音信也不喜欢吗？他是幸福的。到目前为止，他收到了三封令他激动不已的风信。一次是十九岁那年的元旦，一次是二十五岁那年的早春，最近的一次是在去年的冬天。啊，你能体会到讲述别人的幸福时那种嫉妒与爱慕交错的喜悦吗？我先从十九岁那年元旦发生的事讲起吧。

写到这里，这个男人放下了笔，脸上露出满意的神情。对，就照这个样子写。小说这个东西，光凭脑袋是想不清楚的，必须要写一下试试。他在心里不停地念叨着，全身心沉浸在快乐之中。发现了！发现了！小说还是得跟着自己的感觉去写，跟答题不一样。好，我一边唱歌，一边一点一点地写吧。今天就写到这里吧。这个男人重新看了一遍，然后把小说放进壁柜里，接着又穿起了大学的学生制服。他最近一直没去学校，但是一个星期总要穿上这身制服匆匆忙忙地出去一两次。他们夫妇租住在一个政府职员家，他们租了二楼的两间房，一间六叠[3]，另一间四叠半。他为了在房东一家面前保持自己的形象，常常这样装出去上学的样子。他也有在意周围人目光的世俗的一面，而且他在妻子的面前也要保持自己的形象。其证据就是，他的妻子也一直以为他是去上学。他的妻子亦如前面设定的那样，是一个出身卑贱的女人，由此可以推断是个无知的人。你可以认为他会利用妻子的无知而做不忠的事情。但是总体来说，他属于爱妻那一类。为什么这样说呢？他为了让妻子安心，偶尔会撒谎，向妻子描绘光明的未来。

这一天，他外出去了附近的一个朋友家。这个朋友是个独身的油画家，是他的中学同学。朋友家里很有钱，所以整日游手好闲。他最得意的是，在跟人说话时眉毛可以不停地抖动。你可以想象出他是某种常见类型的男人。这个朋友就是他访问的对象。他实际上并不喜欢这个朋友，不过他对其他的两三个朋友也不太喜欢。尤其是这个朋友，由于有让对方起急的本事，所以更让他喜欢不起来。他之所以来

找这个朋友，无疑是因为可以就近让对方分享自己的快乐。他如今温暖在幸福的预感之中，人在此时往往会大发慈悲。油画家正巧在家。他在油画家的对面一落座，就滔滔不绝地给人家讲起了自己的小说。他首先谈了自己的写作计划，说自己打算写这样一篇小说，顺利的话说不定会成为畅销书，小说的开头部分是这样的。随后他把自己刚刚写好的五六行文章讲给了对方。说话时，他兴奋得满脸通红。他总是能把自己写的文章一字不落地背出来。油画家照例抖动着眉毛，结结巴巴地说，写得不错。本来说这一句就足够了，可是没想到他的话匣子立刻就打开了。什么这是虚无主义者对神的揶揄啦、小人物对英雄的反抗啦，等等，后来又说是观念的几何学构造。他也弄不清这是从哪儿翻译过来 的东西。对他来说，这个朋友只消说写得不错、我也想要风信就已经心满意足了。他就是为了不去想评论才特意选择了《风信》这类具有浪漫色彩的题材。现在却被这个无情的油画家指指点点，说什么观念的几何学构造，俨如报纸上的一句话评论，这让他立刻预感到了危险。他有些张皇失措，倘若自己被卷入评论这篇小说的游戏之中，那么《风信》恐怕就写不下去了。危险！于是他急忙离开了朋友家。

考虑到此时回家似乎又不太合适，于是他就向旧书店走去。他边走边想，应该在信上多下功夫。第一封信就用明信片吧。一个少女写来的。信的内容要短，信中洋溢着鼓励主人公的热情。“我并没有什么恶意，所以特意用了明信片。”这样开头如何？主人公是在元旦那天收到的明信片，所以末尾用小字写上“差点儿忘了，祝您新年快乐”。是否有些做作？

这个男人梦游般地走在大街上，有两次差点被汽车撞上。

第二封信是主人公参加风靡一时的革命运动被关进监狱时收到的。“他上大学以后，没有对小说发生兴趣。”事先要把这件事交代清楚，因为主人公早在收到第一封信之前没有成为文豪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他这是已经开始在心里构建文章的框架了。“现在对于他来说，成

为著名的文豪已是梦中之梦。写小说即使能写出杰作造成轰动，所获得的快乐也只是暂时的。他对自己的作品成为杰作没有任何预期。他不愿意为了获取虚幻的瞬间快乐而度过五年、十年的屈辱日子。”这段话似乎有演说的 意味。他不禁笑了起来。“他只想有一个抒发热情的最直接的发泄口。与思考和唱歌相比，从容不迫地默默行动才是实实在在的。学歌德不如学拿破仑。学高尔基不如学列宁。”还是有些文学味儿。这部分文章连文学的“文”字也都去掉了。会慢慢好起来吧。如果想得太多，就又写不出来了。即是说，这个主人公想变成一尊铜像。假如抓住这个重点去写的话，肯定不会失败。另外，这个主人公还要在牢里收到一封信，这封信要写得很长很长。这是一条妙计。即使是一个极度绝望的人，只要读了这封信，就一定会唤起东山再起的雄心。顺便补充一句，这封信是女性的笔迹。

“对了，他对‘样’[4] 这个字的潦草写法有些眼熟，令他想起了五年前收到的那张贺年片。”

第三封信这样吧，既不用明信片也不用普通的信，而是采用不同寻常的风信。我写信的功力已经展示过了，所以这次就来一个令人耳目一新的吧。没有变成铜像的主人公不久就正常结婚了，成了一名公司职员。这个部分按照做政府职员的房东一家的生活去写就可以了。那是主人公开始对家庭生活产生倦怠的时候。在那年冬天的一个星期天下午，主人公走到外廊，悠闲地抽着烟。忽然，随风飘来一页信纸，缓缓地落在他的手上。“他的目光落在信纸上，原来是妻子给他父亲写的一封回信，说寄来的苹果收到了。他不满地嘟哝着，别随便乱投，赶 快寄出去！忽然，他感到有些不对劲，对了，信上的‘样’字他十分眼熟。”要自然地写出这种空想的故事需要如火的热情，作者自身必须要相信这种奇遇的可能性。不管可能与否，总要试一下。他大步走进了旧书店。

这个旧书店里肯定有《契诃夫书简》和《奥涅金》这两本书，因为是这个男人卖到这里的。他现在想要重读这两本书，所以才来到这

个旧书店。《奥涅金》里有达吉雅娜写的优美的情书。这两本书还都没有被人买走。他先从书架上拿出《契诃夫书简》随便翻了翻，觉得没什么意思，里面净是一些剧场啦、疾病啦一类的词语，这不能成为《风信》的参考文献。这个傲岸不逊的男人接着又拿起《奥涅金》，在里面寻找着情书的部分，结果很快就找到了。因为这是他的书。“奥涅金先生：我给您写这封信时还要多说几句。”不错，就是这个，简单明了。达吉雅娜接着又落落大方地使用了上帝的心、梦、面容、絮语、忧愁、幻影、天使、孤零零一个人等词来表达自己的情意。信的结尾是这样写的：“就写到这里。我没有勇气重新读一遍，羞耻之念和恐怖之心甚至令我想从您的面前消失。可是，我了解您高洁无比的内心，一心想把自己的命运交到您的手里，由您定夺。达吉雅娜。”我想要的就是这样的信。突然，他又把书合上了。他醒悟到了什么。好危险。我被影响了。现在读这个是有害的。最终，似乎又写不下去了。他匆忙回家去了。

回到家后，他赶忙摊开了稿纸。放松心情去写吧。不再 担心写得不成熟或通俗，轻轻松松地写。特别是他的旧稿《通信》这个短篇，正如先前说过的那样，是所谓新作家的成名故事，所以直到收到第一封信之前的描写可以直接使用旧稿。他连着抽了两三支香烟后，又自信地拿起笔，暗自得意地笑起来。据说这是他在最困难的时候做出的表情。他弄清了一个难点，是关于文章方面的。旧稿是在感情冲动之下写出来的，所以无论如何也要重写。以目前这种状态，既不能给别人快乐，自己也不快乐。最主要的是没有面子。虽说很麻烦，但还是重写吧。虚荣心极强的他这样想着，不情愿地重新开始写了。

任何人年轻时都应该经历一次这样的黄昏。那天黄昏，他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游荡着，突然眼前的现实令他惊呆了。他发现在街上走过的每一个人都是熟人。临近师走 [5] ，铺满积雪的街道上人来人往，熙熙攘攘。他不得不一边走一边不停地跟街上过往的每一个人点头致

意。当他走到一个胡同口时，忽然从里面走出一群女学生，他忙着打招呼几乎把帽子都摘掉了。

那时，他在北方一座城市的近郊上高中，主攻英语和德语。他的英语作文写得很好。入学以后不到一个月，他的英语作文令班上的同学惊叹不已。刚入学不久，一个名叫布鲁尔的英国教师就以What is Real Happiness？[6] 为题让学生们写出自己 的观点。上课之初，布鲁尔先生以My Fairyland [7] 为题讲了一个新颖的故事。第二个星期又就The Real Cause of War [8] 讲了整整一节课，老实的学生被吓得战战兢兢，而有进步思想的学生则欣喜若狂。雇用这样一名教师是文部省的功劳。布鲁尔先生的长相颇似契诃夫，戴着一副夹鼻眼镜，留着短胡须显得十分沉静。他平时总是笑眯眯的。据说他是英国的一名军官，而且还是著名的诗人，虽然长得有些显老，但听说其实才二十多岁，还有人说他是间谍。这层神秘的光环更增添了布鲁尔先生的魅力。新生们都暗中祈祷能够获得这个英俊的异国人的青睐。第三个星期上课时，布鲁尔先生默默地在黑板上潦草地写下的文字是What is Real Happiness？这里的学生在老家都是出类拔萃、百里挑一的才子，初次上阵，他们都跃跃欲试，准备大显身手。他也悄悄地吹去横格纸上的灰尘，笔尖在纸上静静地划动起来。Shakespeare said，[9] “——这样写连自己都觉得有些小题大做，于是又轻轻擦掉了。前后左右传来了沙沙的笔尖游走声。他手托着腮陷入了沉思。他非常重视文章的开头。他深信任何大作在开头的一行就已决定了整个作品的命运。一旦写出一行漂亮的开头，他就如同写完全篇一样表情发呆像傻了似的。他将笔尖插进墨水瓶又思考了一下，然后挥笔疾书起来。Zenzo Kasai，one of the most unfortunate Japanese novelists at present，said，[10] ——葛西善藏当时还在世，但不像现在这么有名。过了一个星期，又到了布鲁尔先生上课的时间。教室里，互相之间尚未熟悉的新生们各自坐在自己的座位上，透过抽烟吐出的烟雾偷偷地将充满敌意的目光投向对方。冻得缩起肩膀的布鲁尔先生走进了教室。他脸上挂着苦涩的微笑，用怪怪的发音咕哝着一个日本人的名

字。是他的名字！他慢吞吞地站起来，满脸通红。Most Excellent！[11] 布鲁尔先生在讲台上来回踱着步子，低头继续说着。Is this essay absolutely original？[12] 他扬起眉头简短地答了一句。Of course.[13] 同学们一下怪叫起来，布鲁尔先生看着他，苍白的额头刷的一下红了。先生马上垂下目光，用右手轻轻地按了一下夹鼻眼镜。If it is，then it shows great promise and not only this，but shows some brain behind it.[14] 布鲁尔先生一字一句清楚地说道。他想说的意思是，真正的幸福不是从外面得来的，只有时刻准备着自己成为英雄或成为受难者，才是真正接近幸福的关键。他首先写出了自己心中对同乡前辈葛西善藏的追忆，然后将文章展开。他从未见过葛西善藏，而葛西善藏 也不知道有人追忆自己。就算不是真的，假如葛西善藏知道的话，恐怕也会原谅他的吧。他一跃成为了全班的宠儿。年轻的群体对于英雄的出现是十分敏感的。此后，布鲁尔先生尝试着经常给学生们出一些好的课题。Fact and Truth. The Ainu. A Walk in the Hills in Spring. Are We of Today Really Civilised？[15] 他努力发挥出自己所有的才能，并且总是得到丰厚的回报。年轻时对于名誉的渴求是永不满足的。那年的暑假，他作为一个有着光明前途的男人，满载荣誉回到了故乡。他的故乡在本州北端的大山里，他家里是当地有名的大地主。父亲是个心慈面冷的人，对于独生子的他，父亲也总是恶语相向。无论他犯了多么严重的错误，父亲都是冷笑着原谅他，而且说话时还侧对着他。那么大个人，净干傻事！说完之后，精明的父亲马上又把话题转移到别处。他一直就不喜欢父亲，打心眼儿里不喜欢。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从小就老闯祸。母亲对他十分溺爱，相信他一定会有出息。他上高中第一次回家时母亲对于变得性格乖张的他也感到很吃惊，但是她却认为这是因为受到了高等教育。他回到家里也没有放松自己。他从库房里找出父亲的那本很旧的人名辞典，查了许多世界文豪的简历。拜伦十八岁就出版了处女诗集；席勒也是十八岁动笔写《强盗》；但丁在九岁时就构思了《新生》。他也是，从上小学起作文就颇受好评，如今连 知识渊博的异国人都赞赏他很有头脑。他将桌椅搬到自家前庭的大栗子树下，又埋头写起了长篇小说。他的这种

行为是非常自然的。对此，诸君不能说不知道。长篇小说的书名是《仙鹤》，讲述的是一个天才从诞生到走向悲剧的末路的全过程。他喜欢这样通过自己的作品预言自己的命运。书的开篇破费了一番心思，他是这样写的。——有一个男人，在他四岁的时候心里就住进了一只充满野性的仙鹤。仙鹤高傲得近乎狂妄。云云。暑假结束后，到了十月中旬，在一个雨雪交加的夜晚，小说终于脱稿了。他立刻送到了印刷所。父亲按照他的要求，什么也没说寄来了两百圆钱。他收到用挂号信寄来的钱时，心里依然憎恶父亲的坏心眼儿。要骂就骂，他不满意父亲假装大度，一声不吭地把钱寄来。十二月底，《仙鹤》印成了装帧精美、百余页的菊半截本[16]，高高地堆在他的桌子上。封面是一只如似大雕的鸟，张开的翅膀几乎占满了整个封面。他首先将签有自己的名字的书向县里的几家主流报社各赠送一本。或许一觉醒来自己就成了名人，他觉得时间像千百年那样漫长。他走到了所有的书店，每家书店都放上五本十本的。他还到处贴小广告，五寸见方的小广告上印满了激情四射的语句，快读《仙鹤》！快读《仙鹤》！年轻的天才拎着满满一桶浆糊，抱着一大摞小广告，走遍了大街小巷。

由于这个原因，到了第二天他和全镇的人都互相认识也没 什么奇怪的。

他漫步在主要大街上，跟遇到的每一个人用目光打着招呼。不凑巧对方没有注意到他的目光时，或者发现昨天刚刚辛辛苦苦贴在电线杆上的小广告被人无情地揭掉时，他会夸张地锁紧眉头。不久，他走进了街上最大的一家书店，问店员《仙鹤》卖完了没有。店员爱答不理地回答说，一本也没卖出去。店员似乎不知道他就是作者。他毫不气馁，若无其事地预言说，很快就会卖光的，然后离开了书店。那天晚上，向路人点头致意终于令他感到有些厌倦，于是他回到了学校的宿舍。

踏上辉煌人生的第一夜，仙鹤就蒙受了莫大的屈辱。

他去吃饭时，一只脚刚踏进宿舍的食堂，就听到同学们发出了一片异样的喊叫声。《仙鹤》肯定成为了他们餐桌上的话题。他怯怯地垂下眼皮，走到食堂的一个角落里坐下，然后轻咳了一下，捧起了盘子里的炸肉排。坐在他右边的一个同学把一张晚报送到了他的面前。这张报纸好像是五六个同学手递手传过来的。他慢慢地嚼着肉排，将迷离的目光转向了晚报。“仙鹤”这两个字顿时射入他的眼中。啊，第一次听到对我的处女作的评论，这令我感到刺痛的战栗！然而，他并没有马上把晚报接过来。他一边用刀叉切割着肉排，一边镇定地浏览着评论。评论占了报纸右边的一个小角。

——这部小说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的产物。小说没有描写任何一个活生生的人物，所有的一切都是透过磨砂玻璃看到的扭曲的人影。尤其是主人公那些自鸣得意的奇奇怪怪的言行，完全像是缺了很多页的百科事典。小说的主人公早晨冒充歌德，晚上却把克莱斯特[17]当作唯一的教师，俨然集全世界文豪的精华为一身。主人公在少年时代对一个少女一见钟情，青年时代又与少女再度相逢。描写令人恶心作呕，显然是从拜伦那里照搬过来的，而且手法稚拙生硬。这盖因作者对歌德和克莱斯特只是一知半解所致。作者恐怕连浮士德的一页、彭忒西勒亚的一幕也未看过吧。言语不当之处请原谅。尤其是在小说的末尾，描写了被拔光羽毛的仙鹤扑打翅膀的声音，作者或许是想通过这样的描写给读者一个完美的印象，令人感到杰作的炫惑，然而我们对这畸形的仙鹤的丑陋形象连看都不想看。

他切着肉排，心里越是想着镇静、镇静，手上的动作就越发显得僵硬。完美的印象，杰作的炫惑，这些词语深深地刺痛了他。大笑一下自我解嘲吧。啊，他低头不语。就在这十分钟里，他老了十年。

这尖酸刻薄的批评到底是何人所为他无从知晓，可是这次却成为了一个楔子，从此开始，一个又一个不幸接踵而至。其他报纸对《仙鹤》也没有好评，同学们也学着外面的评论，用鸟类的名字仙鹤来称呼他。年轻的群体对于失意的英雄也很敏感。书只卖出了少得可怜的

一小部分，街上过往的人们当然也不会认识他。他每天夜里都去街上的各个路口悄悄揭下小广告。

长篇小说《仙鹤》与其故事内容一样，以悲剧的结尾告终。可是盘踞在他内心的那只充满野性的仙鹤却仍然张开翅膀，叹息艺术的不可捉摸，抱怨生活的艰辛，在残酷的现实中痛苦呻吟。

过了不久，寒假来临了。他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古怪。回到老家后，他总是紧锁眉头，眉头的皱纹看起来也非常适合他。母亲还是一如既往地相信受到高等教育的儿子，总是以欣赏的目光望着自己的儿子。父亲则是阴沉着脸迎接他。善人之间似乎总是互相憎恨。他从父亲那无言冷笑的背后感受到了报纸读者的态度。父亲肯定读过报纸了。当他发现短短十行二十行的批评文字居然毒害到这穷乡僻壤时，羞愧得恨不能变成一块岩石或一头牛。

面临这样的窘境时，如果他能收到下面那样的风信的话，又会怎样呢？过了不久，他在乡下送走了十八岁。在进入十九岁的元旦那天，他一早醒来忽然发现枕边放着大约十张贺年片，其中一张没有寄信人的名字，是一张明信片。

——为了表示我并无恶意，所以我特意用明信片来写这封信。我想，您又一蹶不振了吧。您稍微受到一点儿挫折，马上就会灰心丧气，我不太喜欢这样。我认为，没有比失去自信的男人的样子更不堪入目的了。不过，请您千万不要苛责自己，其实您的内心十分渴望一个敢于反抗一切丑恶事物的世界。这 一点即使您不说，在遥远的地方一定会有人知道的。您只是有些软弱。我觉得，对于软弱而有正义感的人，大家都应该去保护他、珍惜他。您默默无闻，而且没有任何地位。不过，我前天看了二十几个希腊神话，从中找到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故事。在很久很久以前，世界上的陆地还没有变硬，海洋不流动，空气污浊，所有的一切混杂在一起，世界处于混沌状态。可是太阳每天早晨照常升起，因此有一天早晨朱诺的侍女彩虹女神伊里斯就

嘲笑说，太阳殿下、太阳殿下，每天早晨辛苦了，下界还没有敬仰您的一草一木、一口泉眼。太阳回答说，我是太阳，是就要升起来，谁能看到谁就看。我既不是学者也不是别的什么？我写这些经过了了很长时间的思考，写了无数张草稿。我努力写这封信就是为了告诉您，我祝愿您在新年伊始做一个好梦，看到一个灿烂的日出，对自己的人生怀有更坚定的自信。我冒昧地给一个男人写这封信，感到自己很轻浮，很不好。但是，我没有写任何羞于出口的话。我有意隐去了自己的名字。我想，您很快就会把我忘记的。忘了也没关系。对了，我差点忘了，祝您新年快乐！写于元旦。

（风信到此并未结束）

您欺骗了我。您曾决定还要让我写第二封、第三封风信，但是您只让我写了一个密密麻麻相当于两张明信片的奇怪的贺 年片，显然是打算让我死掉。您又开始了高深莫测的思索吧。我早就知道会是这样。不过我还一直在为您祈祷呢，万一闪现出什么灵感，或许能把我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也未可知。看来终究是行不通。也许是您太年轻了。不，您什么也别说。据说败军之将不可言勇。听人说，《赫尔曼与窦绿苔》、《野鸭》[18]、《暴风雨》[19]都是作者在晚年写出来的。要写出让人得以休憩、给人以光明的作品，并非只靠才能。如果您今后十年二十年在这个万恶的社会中能够高举火炬生存下去，并且不忘再叫上我，那我会感到无比高兴。我一定会来的。再见。咦？您打算毁掉书稿吗？请不要这样做。假如让这个被文学所毒害、像双关诗般的男人写小说的话，您也不用多想，把这些都加进去。说不定世人都会为您杀我的举动喝彩叫好呢！您冥思苦想的形象想必会大受欢迎的。这样一来，我从指尖到脚底会在不到三秒之内渐渐变冷。我真的不生气。因为您不是坏人。不，没有理由，就是喜欢。啊……我问您，幸福是别人给的吗？再见，小少爷。变得再坏一些。

这个男人目光落在尚未完成的书稿上，考虑许久之后，将书命名为“猿面冠者”。他觉得这是一个合适得无以复加的墓碑。

---

[1] 猿面冠者意为面似猴子的年轻人。特指丰臣秀吉年轻时的绰号。

[2] 《赫尔曼与窦绿苔》是歌德于1798年出版的叙事长诗。

[3] 日本人习惯用榻榻米的数量表示房屋的面积。一般一叠约1.65平方米。

[4] 日本人写信时，在收信人后加一个“样”字表示尊敬。

[5] 师走，即腊月，阴历十二月的异称，在日本也表示阴历十二月。

[6] 什么是真正的幸福？

[7] 我的仙境。

[8] 战争的真正原因。

[9] 莎士比亚说。

[10] 当今日本最不幸的小说家中的一位，葛西善藏说。

[11] 太棒了！

[12] 这篇文章肯定是原创的吗？

[13] 当然。

[14] 如果这是原创的，那么这表现出极大的潜力，不仅如此，还表明这作品的创作者颇有头脑。

[15] 事实与真理。阿依努人。春季的一次山间漫步。今天的我们真是文明的吗？

[16] 菊半截本是书籍的开本类型之一，略大于A6开本。

[17] 克莱斯特（1777—1811），德国剧作家、小说家。代表剧作有《破瓮记》、《安菲特律翁》，小说代表作有《米夏埃尔·科尔哈斯》、《智利地震》等。

[18] 《野鸭》是易卜生1884年出版的戏剧作品。

[19] 《暴风雨》是纪伯伦（1883—1931）于1920年出版的散文诗集。

逆行

蝴　蝶

他不是一个老人，今年刚过二十五岁。然而他就是一个老人。这个老人每过一年，相当于普通人的三年。他两次自杀都没有成功，其中一次是殉情。他曾三次被关进拘留所，罪名是政治犯。他写了一百多篇小说，最终一篇也没有发表。但是，干这些事都不是出于老人的本意，可以说是顺便做的。至今能让老人被压扁的胸口怦怦乱跳、瘦削的面颊泛起绯红的原因只会有两种，一是喝醉酒；二是看着别的女人想入非非。不过，这两种情况已经成为了回忆。被压扁的胸和瘦削的面颊都是真的。老人在这一天去世了。在老人漫长的一生中，真实的只有出生和死去这两件事。直到临死的时候，他都在说谎。

老人躺在病床上，身上的病是玩女人染上的。老人的生活衣食无忧，不过，到处玩女人还是玩不起的。老人对于自己的死并不感到遗憾。老人想象不到贫困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

一般人在临近死亡时常常反复地看自己的双掌，或者目光迷离地仰视亲人的目光，然而这个老人却一直闭着眼睛。一会儿把眼皮闭紧，一会儿又慢慢睁开，眼珠在里面转来转去。他只是安静地重复着这些动作。据他说能看见蝴蝶。深蓝色的 蝴蝶、黑蝴蝶、白蝴蝶、黄蝴蝶、紫蝴蝶、天蓝色蝴蝶，成千上万只蝴蝶在他的头上飞来飞去。他特意这样告诉别人。绵延十里的蝴蝶宛如一道霞光。百万蝴蝶的振

翅声如同正午的牛虻在低鸣。这也许是一场大混战。翅膀上的粉末、折断的腿、眼珠、触角、长舌等如雨点般落下来。

当被问到想吃什么时，回答是小豆粥。老人从十八岁开始写小说，小说中一个即将临终的老人念叨说想喝小豆粥。如今，他实践了自己描写的情节。

小豆粥做好了。实际上只是在粥上撒了一些煮熟的小豆，再加点儿盐调了一下味儿。这是老人在乡下老家的美食。他闭着眼睛张嘴喝了两匙，然后就不喝了。当被问到还需要什么时，老人咧嘴一笑：想找女人。老人的妻子虽然没上过学，但是聪明贤惠、年轻貌美。此刻当着众亲属的面羞红了脸，但那并非出于忌妒。他握着汤匙，低声啜泣起来。

盗　贼

今年的考试肯定不及格。尽管如此，还是得去参加考试。这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美。这种美令我十分神往。今天我特意起了个大早，穿上了整整一年都没穿的学生服，忐忑不安地 走进了高悬着金光闪闪的菊花徽标的大铁门。进门就是一条银杏树林荫道，左侧和右侧各有十棵，而且都是参天大树。银杏树枝叶繁茂时，这条路光线很暗，仿佛进入了一条地下道。眼下这个时节则一片树叶也没有。林荫道的尽头是一座正面贴着红色装饰砖的大建筑物，那是礼堂。我只是在参加开学典礼时进去过一次，里面给我的印象宛如一座寺院。现在，我正仰望着礼堂钟塔上的电钟。距离考试还有十五分钟。我注视着侦探小说之父的铜像那慈祥的眼神，走下右手长长的坡道，来到了庭院里。这里是从前一个大名[1]的宅院，池塘里养着鲤鱼、锦鲤和甲鱼。直到五六年前，这里还曾有过一对仙鹤。如今，这里的草丛中仍然有蛇出没。大雁和野鸭等候鸟也来这池塘休息，庭院的面积实际

上不足二百坪，但是看起来仿佛有一千坪那么大。这是巧妙的庭园艺术所产生的效果。我坐在山白竹上，背倚着栎树古老的树墩，双腿伸向前方。隔着小径，对面排放着大大小小、奇形怪状的岩石，岩石的后边是一片开阔的水塘。阴沉的天空下，池水波光粼粼泛着涟漪。我将右腿轻轻地搭在左腿上，自言自语着。

——我是盗贼。

一群大学生排成一列鱼贯穿过前面的小径。他们个个都是自己家乡百里挑一的佼佼者。他们读着记在本子上的相同文 章，而且每个大学生都力求全部背下来。我从口袋里掏出香烟，取出一支叼在嘴上。可是我忘带火柴了。

——借个火。

我叫住了一个相貌俊秀的大学生。这个大学生身穿一件淡绿色外套，停住脚步后眼睛也没有离开本子。他将叼在嘴上的金嘴香烟[2]随手递给了我，然后慢慢地向前走去。看来，大学生也有比得过我的人。我用那支金嘴的外国烟点燃了自己的廉价烟，然后缓缓站起身，将金嘴香烟狠狠地摔在地上，用鞋底碾得粉碎。不久以后，我来到了考场。

在考场里，一百多名大学生都拼命往后排挤，他们都怕坐在前面不能按自己的想法答题。我摆出才子的架势坐到了最前面，不过抽烟时，夹在指间的香烟微微有些颤抖。我没有放在桌子底下的本子，也没有可以互相小声商量的同学。

不久，一个红脸膛的教授提着一只鼓鼓的皮包匆匆忙忙地跑了进来。这个人是日本首屈一指的法国文学专家。我今天是第一次见到他。他体格健壮，我从他眉宇间的皱纹中不由自主地感到了一种威慑。听说在他的弟子中，有日本第一的诗人和日本第一的评论家。想到自己想当日本第一的小说家，我感到脸上有些发烧。趁教授在黑板

上飞快地写考试题目的时候，我身后的大学生们小声聊起了满洲景气的话题，而不是学生上的问题。黑板上写了五六行法语。教授斜靠在讲坛的扶手椅上， 板着脸发话了。

——这么简单的题目想不及格都很难。

大学生们都无奈地笑了笑，我也笑了。教授又嘟哝了两三句不知什么意思的法语，然后就在讲坛的桌子上写起什么来。

我不懂法语，不论什么题，我只写福楼拜是公子哥。我一会儿轻轻地闭上眼睛，一会儿掸掸短发上的头屑，一会儿又瞧瞧指甲的颜色，装模作样地思索了一阵儿，然后才拿起笔开始写起来。

——福楼拜是一个公子哥。他的弟子莫泊桑是个成年人。艺术之美归根结底是奉献给市民的美。这个令人悲哀的现实福楼拜不懂，而莫泊桑却了解得十分清楚。福楼拜的处女作《圣安东尼的诱惑》遭到了恶评，为了洗刷自己所受到的屈辱，他白白付出了一生。他呕心沥血数易其稿，每完成一稿，且不论评论如何，他屈辱的伤口就会撕裂一次，越发疼痛，他内心无法满足所出现的空洞也越来越大，越来越深，直至死去。他被杰作的幻影蒙住了双眼，为永恒的美所迷惑、陶醉。最终非但救不了一个亲人，就连他自己也无法拯救。波德莱尔才是公子哥。完。

我没有写请老师准予及格之类的话。我又检查了一遍，没有发现错误，于是左手拿上外套和帽子，右手拿起仅写了一页的答卷站起身来。我的起身令坐在我后面的才子慌了神。我的后背实际上成了他的防风林。啊，那个像小兔般可爱的才子 的答卷上写着一个新作家的名字，我为这个有名的新作家的狼狈遭遇感到可怜。我向那位老气横秋的教授别有深意地施了一礼，然后交上了自己的答卷。我静静地走出考场，一出门就连滚带爬地跑下了台阶。

来到外面，年轻的盗贼有些伤感。这忧愁是怎么回事？到底来自

何方？尽管感到疑惑，但年轻的盗贼还是挺起胸膛，大步走在银杏树中间的宽阔的沙石路上。对了，是饿了的缘故。自己找到了答案。二十九号教室的下面有一个大食堂，我转而向那里走去。

饥饿的大学生们被地下大食堂挤了出来，从入口排出了一列长长的队伍。队伍一直排到地上，队尾已经排到了银杏树附近。在这里，花十五钱就能吃上一顿丰盛的午餐。这长长的队伍就是为了一份饭。

——我是盗贼，是一个稀有的怪人。过去艺术家不杀人，过去艺术家不偷盗。我，是爱耍小聪明的那一类。

我推开那些大学生，好不容易挤到了食堂门口。门口贴着一张纸，上面这样写道：

今天，大家的食堂迎来了创立满三周年的日子。为了庆祝这一天，我们准备了一份菜品，数量不多，免费请大家品尝。

那道免费菜品就摆在门口的橱窗里。盘子里几片香芹叶盖在对虾上，半个煮鸡蛋的断面上用蓝色琼脂草写着一个“寿”字。在接受免费款待的大学生们的黑森林中，戴着白围裙的少 女们穿来飞去。啊，天井上还挂着万国旗。

大学的地下蓝色的鲜花散发着芬芳，羞涩地为这里消毒。吉日喜相逢。同喜，同喜。

盗贼如落叶落荒而逃，窜到地上委身长蛇之尾，身形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

决　斗

这不是模仿外国。毫不夸张地说，原因是我发愿要来杀死对手。

但是我的动机并不复杂。有一个男人跟我长得一模一样，但我们并没有因不愿意看到另一个自己而互相憎恨。那个人和我妻子以前曾相好过，但他并没有总是将那两三次交往挂在嘴边，绘声绘色地四处宣扬。我那天晚上在咖啡馆 [3] 第一次与他相遇，他当时穿着一件狗皮棉背心，是一个普通的年轻人。我偷了他的酒，这就是动机。

我是北方一个城市郊区的高中学生，喜欢四处游玩，可是花钱却比较吝啬。平时总是抽朋友的烟，也不理发，攒够了五圆钱就一个人偷偷上街花个精光。我一个晚上花钱不超过五圆也不低于五圆，而且我总是把那五圆的效用发挥到极致。首 先，我把积攒下来的零钱跟朋友换成一张五圆的纸币。若是一张新得可以划破手指的纸币，我会兴奋得心怦怦跳。我会装作毫不在意的样子把钱塞进口袋里，然后上街去。我活着就是为了每个月这一两次的外出。当时，我身受无名忧愁的折磨，内心孤独，怀疑一切，张口就是污言秽语！我以为与尼采、拜伦、春夫 [4] 相比，莫泊桑、梅里美、鸥外 [5] 才是货真价实的。我为了五圆的游戏不惜以命相搏。

我走进咖啡馆决不会露出兴奋的情绪，而是装出玩累了的样子。若是在夏天，我就要冰镇啤酒，若是冬天就要烫的酒。我想给人的印象就是我喝酒只是因为季节的关系。我一个人喝着闷酒，对柔媚的女招待连正眼都不瞧一下。任何咖啡馆总会有那么一个人老珠黄色心犹在的半老徐娘女招待，我只跟那样的女招待搭话，主要是聊当天的天气和物价。我最擅长的是，根据喝干的酒瓶数迅速得出酒账。桌上有六个啤酒瓶或十个日本酒酒壶时，我就像想起什么事似的，忽然站起身低声要求结账。酒账从未超过五圆钱。我会故意翻遍所有的衣兜，仿佛忘记钱放在哪里了似的。最后，我从兜里掏出一张纸币，看了看是十圆还是五圆之 后，才递给女招待，嘴里还说，零钱不多，不用找了。然后缩起肩膀，头也不回地大步走出咖啡馆。一直走到学校的宿舍，我都不回头。从第二天起，我又开始攒零钱。

决斗的那天晚上，我走进了一家名叫“向日葵”的咖啡馆。我身披一件藏青色长斗篷，戴着雪白的皮手套。同一家咖啡馆我不会连着去两次。我怕自己每次都拿出五圆纸币会引起对方的怀疑。两个月前，我曾经来过一次“向日葵”。

当时有一个异国青年作为电影演员刚刚出名，而我的相貌与他有某些相似之处，所以我有时也会引来女人的目光。我在咖啡馆的角落里落座后，有四名穿着各色和服的女招待站到了我的面前。因为是冬天，所以我要了烫热的酒，然后畏冷似的缩起了脖子。相貌像电影演员给我带来了直接的利益。没等我开口，一个年轻的女招待就递过来一支香烟。

“向日葵”又小又脏，东面的墙上贴着一张招贴画，一个脸有一尺宽二尺长的束发女人慵懒地托着腮，露出核桃般大小的牙齿微笑着。招贴画的下方印着一行黑字——加武登麦酒 [6] 。在对面的西墙上挂着一面一坪左右的镜子，镜子镶在金边镜框里。北面的入口处挂着一个肮脏的红黑条纹细布门帘，上方的墙上用图钉钉着一张照片，一个躺在草原沼泽边的裸体西洋女人正大笑着。南面的墙壁上贴着一个纸气球。这个纸气球就在我的头顶上。搭配得不协调令人看了生气。店里摆着三张桌子 和十把椅子，中央放着一个火炉。土间 [7] 是用木板隔开的。我知道这个咖啡馆环境不太好，所幸灯光很暗不会太注意。

那天晚上我受到了异常热情的款待。当我喝光了中年女招待给我倒上的热热的一壶日本酒后，方才给我香烟的那个年轻女招待突然伸出了右手，手心几乎碰到了我的鼻尖。我不慌不忙地慢慢抬起头，窥视了一下女招待的小眼睛。她说，给我算算命。我顿时明白了。即使我不说话，我的身体里也会散发出浓浓的预言者的气息。我没有碰她的手，只是看了她一眼，然后低声说，你昨天失去了情人。果然被我说中了。于是我受到了异常热情的款待。一个胖胖的女招待甚至称我为大师。我挨个给她们每个人看了手相。你十九岁；你属虎；你在辛苦地追一个好男人；你喜欢玫瑰花；你家的狗下崽了。全都被我说中

了。那个瘦瘦的、眉目含情的中年女招待当被我说到失去了两任丈夫时，渐渐地垂下了头。对于这不可思议的事情最兴奋的莫过于我了。我已经喝了六壶酒。就在这时，一个身穿狗皮棉背心的年轻的乡下人出现在了门口。

乡下人背对着我坐在旁边的桌子旁，要了一杯威士忌。他棉背心上的狗皮是花狗皮。由于这个乡下人的出现，我这边的热闹气氛顿时冷却下来。我开始后悔自己不该喝六壶酒。其实我本想喝到一醉方休的。我想尽情地享受今晚的喜悦。只能再 喝四壶了。这不够，根本不够！偷吧。偷他的威士忌。女招待也许会认为偷酒不是因为金钱，而是一个预言者突发奇想开的一个玩笑，反而会为我喝彩吧。这个乡下佬也许以为只是一个醉汉的恶作剧，苦笑一下就过去了。偷！我伸出手，拿起邻桌上的威士忌酒杯，若无其事地一口喝干了。没有响起喝彩声。一切变得十分安静。乡下人转身站起来对我说，到外面去，然后就向门口走去。我冷笑着，跟在乡下人的身后也向外走去。走过金框镜子时，我偷偷地向里面瞥了一眼。我是一个潇洒英俊的男人。一张宽一尺长两尺的笑脸消失在镜子深处。我心里恢复了平静。啪的一下自信地撩开了细布门帘。

在写着黄色罗马字[8] THE HIMAWARI[9] 的四角门灯下，我们站住了。昏暗的门上浮现出四个女招待雪白的脸庞。

我们开始了下面的争吵。

——你别欺人太甚！

——我没有欺负你。只是亲近一下，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我是个乡下人，不愿意让人亲近。

我重新打量了一下这个乡下人。他脸不大，留着很短的小平头，淡眉毛，单眼皮，三白眼，皮肤黝黑，个子比我矮五寸左右。我想开

个玩笑搪塞过去。

——我馋威士忌了，看样子很好喝。

——我也馋威士忌，所以才放在那里舍不得喝。

——你这人真直爽，很可爱。

——别装相了，你不就是个学生吗？涂着一个小白脸。

——你别看是学生，我可是个算命的，能掐会算。没想到吧。

——别装醉了，给我老老实实地跪下赔罪！

——要想理解我，最需要的是勇气。这句话说得好吧。我是弗里德里希·尼采。

我急切地盼望着女招待们上来解劝，可是她们却一个个冷若冰霜，等着看我挨打。他开始动手了，一个右勾拳飞过来，吓得我立刻缩回脖子，结果被打出二十多米远。我的白学生帽替我挨了这一拳。我微笑着，故意慢吞吞地走过去拾帽子。由于每天的雨雪天气，道路十分泥泞。我想趁拾帽子时溜之大吉。这样可以省五圆钱，在别的地方还能再喝一次。我跑了两三步，滑倒了，摔了个四脚朝天，姿势宛如被踏扁的青蛙。我为自己的丢人现眼感到有些气恼。我的手套、上衣、裤子以及斗篷都粘满了泥浆。我缓缓地站起来，昂起头向乡下人走去。女招待们马上将乡下人围住保护起来。没人站在我这一边。这个信号唤醒了我凶残的一面。

——有来无往非礼也。

我冷笑着说道，然后甩掉手套，连更加昂贵的斗篷也毫 不吝惜地扔在泥地上。我对自己颇具古风的言辞和做派略感满意。快来人劝架呀！

乡下人从容地脱下狗皮棉背心，随手把它交到曾给我烟的那个漂亮女招待手里，然后又一只手伸进怀里。

——不准用下流手段！

我摆好姿势警告说。

乡下人从怀里掏出了一支银笛。银笛在门灯下闪闪发亮。银笛被交到了那个失去两任丈夫的中年女招待手中。

乡下人的这种举动令我精神大振。我真想在现实中而不是在小说里杀死这个乡下人。

——看招！

随着一声大吼，我抬起泥脚奋力向乡下人的小腿踢去。踢倒之后，我就上去挖出他的三白眼。遗憾的是，泥脚踢空了。我发现自己狼狈不堪，心里难受极了。这时，一只微温的拳头命中了我的左眼和大鼻子。我的眼睛喷出一片通红的火焰。我是亲眼看到的。我故意踉跄了一下。紧接着右耳连带脸颊又挨了狠狠的一巴掌。我双手撑在泥地上，猛然张口咬住了乡下人的一只腿。那只腿非常硬。原来是路旁的一个白杨树桩。我匍匐在泥水中，趁机放声大哭起来。可悲的是，一滴眼泪也没有哭出来。

黑　鬼

黑鬼被关在一个笼子里。笼子里面有一坪左右，漆黑的角落里放着一个用圆木做成的凳子。黑鬼正坐在凳子上刺绣。黑暗中能绣出什么呀！少年绅士般地皱起鼻子咧嘴冷笑了一下。

日本马戏团带来了一个黑鬼，村里立刻轰动起来。听说黑鬼头上

长着火红的犄角，全身布满了花斑，而且还吃人。少年根本不相信这些传闻。少年想，其实村里人也并非真正相信这些传闻，只是由于平时生活平淡无味，此时胡乱编造故事，自欺欺人，借以陶醉其中。每当少年听到村里人津津乐道这些显而易见的谎言时，就恨得咬牙切齿，捂住耳朵飞快地跑回家去。少年觉得村里人的传言简直是无稽之谈。为什么他们不聊一些更重要的事情呢？听说黑鬼好像是母的。

马戏团似流动乐队沿着狭窄的村道缓缓前行，不到六十秒钟就做完了宣传。原来，这条道的两侧只有三座茅草房。流动乐队走到村头并未停下，而是不间断地吹奏着《萤火虫之光》[10] 穿过油菜花地，来到正在插秧的稻田，排成一列沿着田埂走了一圈，让所有的村民都欣赏到了他们的表演之后，他们跨过小 桥，穿过森林，又向半里以外的邻村进发。村东头有一所小学校，小学校的东边是一个牧场。牧场的面积大约有一百坪左右，上面种满了白车轴草，两头牛和六头猪在牧场上悠闲地吃着草。马戏团在牧场上搭起了一座灰色的帐篷，因为库房已被牧场主用作牛圈和猪圈了。

到了晚上，村里人用围巾包住脸，三三两两地走进了帐篷，里面已经有六七十名观众了。少年推搡着大人们硬挤到最前面，将下颚放在围着圆舞台的粗绳上，目不转睛地看着演出，偶尔也会轻轻闭上眼睛陶醉其中。

台上正在表演杂技。帐篷里充斥着木桶、伴奏音乐、甩鞭子声，还有华丽的织金缎、瘦弱的老马、晚半拍的喝彩声、电石 [11] 等。二十多盏乙炔灯按适当间隔挂满了帐篷，夜里的昆虫，纷纷飞到灯前嬉戏。也许是帐篷布不够，帐篷的正上方开出了一个十坪左右的大洞，从那里可以看到满天的繁星。

装着黑鬼的笼子被两个男人推上了舞台。笼子的下面似乎装有轮子，被推上舞台时下面发出了哗啦哗啦的声响。蒙着脸的观众们都拍手大叫起来。少年忧虑地扬起眉毛，静静地观察着笼子里的情况。

少年脸上的冷笑消失了。刺绣是一面太阳旗。少年的心脏发出了扑通扑通的声音。这不同于军队或类似于军队的那种概念。其真正原因是黑鬼没有欺骗少年，真的会刺绣。太阳旗很 容易绣，在黑暗中用手摸索着就能绣出来。真难得，这个黑鬼不骗人。

不久，一个身穿燕尾服、留着仁丹胡子的艺人向观众大致介绍了她的来历，然后向笼子里叫了两声“凯丽、凯丽”，又姿势优美地挥了一下鞭子。鞭子声刺疼了少年，他对艺人感到有些忌妒，黑鬼站了起来。

在鞭子声的恐吓下，黑鬼慢吞吞地做了两三个动作，都是一些卑猥的动作。除了少年以外，其他的观众都没有看出来。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黑鬼是否吃人、有没有红犄角上。

黑鬼只系了一条淡绿色草裙。她全身似乎涂满了油脂，到处发亮。最后，黑鬼唱了一段歌，伴奏音乐是艺人的鞭子声。歌词很简单，只是重复“迦彭”[12] 这一个词。少年很喜欢听这个歌。无论多么难懂的语言，只要唱出了苦难的心声就一定会打动人的。想到这里，少年又紧紧地闭上了双眼。

那天夜里，少年思念着黑鬼，不由自主地做下了污秽之事。

第二天早上，少年去上学了。上课前，他从教室的窗户跳出去，跨过后门的小水沟，向马戏团的帐篷跑去。他透过帐篷的缝隙向里面偷看。舞台上横七竖八地铺满了被褥，马戏团的那些人像青虫一样挤在一起睡得正香。学校的钟声敲响了。开始上课了。少年没有动。黑鬼没睡在里面，哪里都找不到。学 校那边静悄悄的，已经上课了吧。今天讲第二课《亚历山大大帝》和《菲利普医生》。从前有亚历山大大帝这样一个英雄。教室里传来了一个少女的琅琅读书声。少年依然没有动。少年坚信，那个黑鬼只是个女人。她平时肯定会从笼子里出来跟大家一起玩，洗衣刷碗，抽烟，生气时用日语骂人。她就是这样

一个女人。少女朗读完后，又传来了老师沙哑的声音。我认为信赖是一种美德，同学们，亚历山大大帝正是具备了这种美德，所以才保住了一命。少年还没动。她不可能在这儿。笼子里一定是空的。少年肩膀僵硬起来。黑鬼也许会趁自己偷看的时候，悄悄地走到自己的背后一下子抱住自己的肩膀。想到这里少年又留意起来自己的身后，他缩紧了肩膀，摆好了被抱住的姿势。黑鬼肯定会把自己绣的太阳旗送给我。到时候一定要理直气壮地问她，我是第几个。

黑鬼始终没有出现。少年离开帐篷，用衣袖擦去窄窄的额头上的汗水，慢腾腾地走回了学校。我发烧了，据说是肺出了毛病。那个身穿和服套裙、脚穿高帮鞋的上了年纪的男老师被骗了。少年回到自己的座位以后，还故意不停地咳嗽。

听村里人说，黑鬼连笼子一起被装上布篷马车离开了村子。那个艺人为了防身，口袋里藏着一把手枪。

---

[1] 大名是指日本江户时代，直接供职于将军、俸禄在一万石以上的领主。

[2] 金嘴香烟是用金纸包住吸嘴部分的香烟。

[3] 咖啡馆是指日本20世纪上半叶有女招待的西式酒馆。

[4] 佐藤春夫（1892—1964），日本诗人、小说家、评论家。代表作有《西班牙犬之家》、《田园的忧郁》、《殉情诗集》、《李太白》、《晶子曼陀罗》等。

[5] 森鸥外（1862—1922），日本小说家、评论家、翻译家。代表作有《舞姬》、《雁》、《阿部一族》、《山椒大夫》、《高濑舟》等。

[6] 加武登麦酒当时日本的一家著名的啤酒公司。

[7] 日本的传统房屋里有一个地方不铺地板，地面是泥土或三合土，称土间。一般是工作间或厨房。

[8] 日语罗马字是用拉丁字母来表示日语假名发音的一种表示法。

[9] 即向日葵。

[10] 《萤火虫之光》即《友谊地久天长》的日本曲名。稻垣千颖填词。

[11] 电石用于乙炔灯。

[12] “迦彭”即日本。

他不再是他

告诉你这样一种生活吧。如果你想知道，就到我家的晾衣台来吧。我在那里悄悄地告诉你。

你不觉得我家的晾衣台视野开阔吗？郊外的空气既清爽又新鲜吧。住家也很少。请小心，你脚下的木板已经腐烂了。可以再往这边来一下。是春天的风！像这样轻柔地拂过耳边是南风的特征。

放眼望去，你不觉得郊外房屋的屋顶错落有致、各有不同吗？你一定曾经在银座或新宿的百货商店屋顶上的庭园中凭栏托腮，久久地俯视过大街小巷无数的屋顶吧。那无数的屋顶都是同样大小、同样形状、同样色彩，互相拥挤、重叠覆盖，及至远端渐渐沉没在被霉菌和车尘染成淡红色的雾霭中。想到那重重叠叠的屋檐下无数人的千篇一律的生活，你肯定会闭上眼睛深深地叹息吧。正如你看到的那样，郊外的那些屋顶则完全不同，它们各自都悠闲自得地表达着自己存在的理由。那座细长的烟囱是一个名叫桃之汤的浴池的，青烟随风悠然地飘向北方。烟囱的下面有一座西式红瓦房，据说那是某位著名将军的宅邸，那里每晚都会传出悠扬的歌声。一条栲树林荫道从红瓦房蜿蜒伸向南方，林荫道的尽头有一堵暗淡的白墙，那是一家当铺的仓库。当铺的女主人三十出头，她身材娇小，聪明过人。她在路上与我相遇也视而不见，她担心打招呼会有损于人家的名誉。当铺仓库的后面有五六棵树，树上的叶子像掉光了 羽毛的翅膀显得脏兮兮的。那是棕榈树。树下的铁皮屋顶下住的是一个泥瓦匠。现在泥瓦匠被关在牢里，因为他杀死了自己的妻子。妻子毁掉了泥瓦匠每天早上的乐趣。泥瓦

匠有一个奢侈的爱好，就是每天早晨要喝半合 [1] 牛奶。那天早上，妻子不小心把牛奶瓶摔碎了，可是她并没有在意。然而泥瓦匠却勃然大怒，一气之下掐死了妻子。结果，泥瓦匠被关进了牢里，我看见他十岁的儿子最近经常在站前的小卖店买报纸看。不过，我要告诉你的并不是这种普通的生活。

到这边来。从这儿往东看景色更美。住家也更稀少。那一小片黑树林挡住了我们的视线。那是杉木林，里面有一个稻荷神社。树林边上明亮的地方是油菜花地，从油菜花地一直延伸到这边的一块空地有一百坪左右，有人在那里放起了一只写着绿色“龙”字的纸风筝，风筝上垂下来的一条带子可以看成是龙尾。从尾端向下画一条垂线的话，正好会落在空地的东北角吧？你已经注意到那里有一口水井了。不，你是在看用压水泵打水的那个年轻女子。这没什么可难为情的，我原本就是想让你看那个女子的。

她围着一条雪白的围裙，显然是一名主妇。打完水后，她右手提起水桶，吃力地走着。她要去哪座房子呢？空地的东侧生长着二三十棵粗大的楠竹。你看着吧，那个女人穿过楠竹 后，一下子就会消失不见的。怎么样，我没说错吧？她不见了。不过你别担心，我知道她去哪儿了。楠竹的后面有点儿发红吧？那是两棵红梅。肯定已经长出花蕾了。在那淡淡的红霞下可以看见一个黑日本瓦的屋顶，就是那个屋顶。在那个屋顶下，那个女人和她的丈夫生活在里面。我想把那个极普通的屋顶下的故事讲给你听。坐到这儿来。

那所房子其实是我的。里面一共有三个房间，分别是三叠、四叠半和六叠。房间格局很好，采光也不错，还带一个十三坪的后院。里面除了有两棵红梅外，还有一棵相当大的紫薇和五棵朱砂杜鹃花。去年夏天，我又在大门旁边种了一棵南天竹。因此房租是十八圆。我不认为太贵，其实我本想要二十四五圆左右，但由于离车站稍远，所以没要那么多。我要的并不多。尽管如此，那点儿钱我这一年都没舍得

花。这笔租金原本是我的零花钱，由于舍不得用，这一年来我在各种交往中很没有脸面。

我是去年三月租给这个男人的。当时，后院的朱砂杜鹃花刚刚发芽。在租给他之前，一个从前曾是知名游泳运动员的银行职员和他的年轻妻子租住在这里。银行职员生性懦弱，不吸烟，不喝酒，只是有些好色。为此，他们夫妻经常吵架。但是他从未拖欠过房租，所以我不会说他的坏话。那个银行职员在第三个年头离开了这里，他被降职调到了名古屋的支店。今天 寄来的贺年片上除了夫妻两人的名字以外，还有一个叫百合的女子的名字 [2] 。在银行职员之前，我把房子租给了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啤酒公司的技师。他跟母亲和妹妹三个人一起生活，全家人都很冷漠。技师穿着随便，平时总是一身蓝色工作服，给人感觉是个好市民。他的母亲一头白发理得很短，看上去很有品位。他的妹妹二十岁左右，身体瘦小，喜欢穿箭翎图案的铭仙绸 [3] 。那种家庭一般都是比较自律的吧。技师一家大约住了半年就搬到品川那边去了，后来的情况我就不清楚了。我当时也有一些不满，可是现在一想，无论是那个技师还是游泳运动员都属于好房客。俗话说就是房客运很好。但是由于招了这第三个房客，我受到了很大损失。

现在在那个屋顶下，那个人肯定已钻进被窝，悠闲地抽着希望牌香烟 [4] 呢！对，抽的是希望牌香烟！那人不是没有钱，可是却不付房租。其实从一开始我就感到不太妙。那天黄昏，一个自称木下的人来到我家。他站在门口，说自己是教书法的，想让我把房子租给他。他这样说着，一个劲儿地跟我套近乎。他很瘦，个子很矮，瓜子脸，看上去很年轻，穿着一件崭新的久留米细纹夹衣，从肩膀到袖口的折叠线清晰可见。他确实像是一个年轻人。后来我才知道，他已经四十二岁了，比我整整 大十岁。照此说来，他的嘴边和眼下皮肤松弛，有许多皱纹，仔细看起来确实不太年轻。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四十二岁不是实话。不过，说这样的谎话对于他来说，可以说是司空见惯的。从来到我家的时候，他就撒下了一个弥天大谎。对于他的请求，

我只说了一句只要你愿意。以前，我对于房客的身份来历从来不仔细询问。我认为这样做不太礼貌。关于租房押金，他是这样说的。

“押金是两个月的房租吗？这个嘛，不，没关系，那么我就交五十圆吧。其实我们手里有钱，只不过取不出来，可以说是存款吧。呵呵。我们明早就搬过来。押金在我们前来拜访时如数带来，您看这样行吗？”

情况就是这样。我能说不行吗？我这个人，向来不怀疑别人说的话。假如上了当，那是说谎的人不好。我说，没关系，明天后天拿来都可以。那个人讨好地微笑着向我行了一礼，然后就回去了。他留给我的名片上没有住址，只印着木下青扇这几个汉字，在右上角还歪歪斜斜地写着自由天才流书法教授。我不由得失笑了。第二天早上，青扇夫妇用卡车分两次拉来了居家用品，五十圆的押金也绝口不提。他肯定是不想给我。

搬来的当天下午，青扇携妻子来我家拜访。他穿着一件黄色的对襟毛衣，郑重地打上绑腿，脚上穿着女士涂漆木屐。我刚来到门口，他就说：“啊，终于搬完了。我这身打扮有点儿奇怪吧？”

他盯着我的脸咧嘴笑了。我感到有些尴尬，于是敷衍说，累坏了吧。同时回了他一个微笑。

“这是我家的女人，请多关照。”

青扇扬起下巴指了指静静地站在自己身后的那个略显粗壮的女人。我们互相寒暄了一下。那个女人穿着一件多菱图案的泛绿的蓝铭仙稠夹衣，外面套着一件也像是铭仙稠的扎染红短褂。我瞟了一眼她那张胖胖的宽下巴脸，不禁心头一震。其实我并不认识她，不过内心还是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她白净的脸上几乎不见血色，一只眉毛向上挑起，另一只眉毛则很平顺，眼睛略显细长。她轻轻地咬着下唇。起初我以为她心里不高兴。可是我马上发现自己想错了。她向我行了一

礼，然后好像背着青扇似的，悄悄地将一只大礼金袋放到了门口的地台上，低低地说了声“一点儿小意思”，然后又轻轻地鞠了一躬。鞠躬时，她依然一只眉毛高高挑起，紧咬着下唇。在我看来，这是她平常的习惯动作。青扇夫妇离去之后，我呆呆地站了一会儿，心里感到十分窝火。除了押金的事以外，最让我受不了的是感到自己被人算计了。我蹲在地台上，拿起那只大礼金袋，瞧了瞧里面。里面是一张荞麦面馆的五圆餐券。我一时间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拿五圆的餐券来哄小孩吗？忽然，我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难道他们就不打算付押金了吗？想到这里，我觉得应该把这个东西立刻狠狠地摔到他们的脸上。我感到一阵恶心，心里怎么也咽不下这口气。于是，我把礼金袋揣进怀 里，走出家门，去追赶青扇夫妇。

青扇和他夫人尚未回到他们的新居。他们也许顺路去买东西了。大门随意地敞开着，我毫无顾忌地走了进去。我打算就在这里等着他们回来。一般来说，我是不会产生这种粗暴想法的，是怀里的五圆餐券让我忍无可忍。我穿过门口的三叠房间，走进了六叠的客厅。这对夫妇似乎习惯经常搬家，房间里的东西已经摆好了。壁龛上摆着一只素陶盆，上面画着的两三朵盛开的小红花有些模糊不清。简单裱褙的挂轴上写着北斗七星四个字。不但是字句，就连字体也十分滑稽可笑。字好像是用糊刷写的，笔画很粗，而且黑渍洇得一塌糊涂。字虽然没有落款，但我敢断定是青扇写的。这就是所谓的自由天才流吧。我走进了最里面的四叠半房间，柜子和镜台都摆在固定的位置。镜台旁边挂着一个圆镜框，里面是一个细脖大脚的裸女的素描画。这是青扇夫人的房间吧。靠墙放着一个比较新的桑木长火盆 [5] 和一只与之配套的桑木茶具柜。长火盆上吊着一只铁壶，火盆里烧着火。我在长火盆边坐下，点起了一支烟。刚刚搬到一个新居，往往会引起人的感伤。我能够体会到夫妇对于那幅画的不同看法以及为这个长火盆的摆放位置而争论不休，从中我也能感受到他们面对新生活的高涨热情。抽完一支烟，我站了起来。到了五月，给他们换一下榻榻米吧。我一边想一边走到门外，再从门旁的篱笆门转到院子里，坐在六叠房间外

的檐廊上等青扇夫妇回来。

直到院子里的紫薇树被夕阳染红时，青扇夫妇才姗姗回来。他们果然是去买东西了。青扇肩上扛着一把扫帚，他夫人右手吃力地提着一只塞满各种东西的水桶。他们是打开篱笆门进来的，所以一眼就看见了我。不过他们并未显出吃惊的样子。

“房东先生，欢迎欢迎！”

肩扛着扫帚的青扇微笑着点了点头。

“欢迎光临。”

青扇夫人照例扬起眉毛，不过表情比先前柔和了一些。她露出洁白的牙齿，微笑着寒暄了一句。

我心里犹豫起来，押金的事今天就不提了，只说说荞麦馆餐券的事吧。然而，就连这个我也没能说出口，反而跟青扇握了握手。更没出息的是，我们还互相为对方高呼万岁。

在青扇的盛情邀请下，我从檐廊走进了六叠的客厅。我坐在青扇的对面，一心想着该如何开口。我喝了一口青扇夫人泡的茶，这时，青扇忽然起身从旁边的屋子里拿来了一个将棋盘。你也知道，我是将棋高手，下一盘也无所谓。还没跟客人说上两句话就不声不响地端出将棋盘，这都是对将棋颇为自负的人的一贯做法。既然如此，那就露一手给他瞧瞧。于是，我也微笑着摆好了棋子。青扇的棋风很不可思议，落子奇快。一旦进入他的节奏，不知什么时候王将就会被神不知鬼不觉地吃掉。这种棋风靠的就是所谓的偷袭。我输了几番之后，渐渐地 认真起来。房间里越来越暗，我们索性就搬到檐廊接着下。最终我以六比十告负。我和青扇都下得筋疲力尽。

下棋的时候，青扇一句话也不说，一直盘腿坐在那儿，偶尔侧一下身子。

“不分伯仲呀！”他一边把棋子装进盒子里，一边认真地低声念叨着。

“您躺下歇歇吧。啊，太累了。”

我说了一声抱歉，然后伸直了双腿。我头疼得要命。青扇也推开将棋盘，躺在檐廊上。他托腮望着渐渐被黑暗所包围的院子。

“瞧，地气！”他低声叫道，“真是不可思议。您看，现在这个季节居然会有地气。”

我也趴在檐廊上，仔细地观看着院子里湿润的黑土表面。突然间我觉察到，重要的事情尚未言及，就跟人家又是下棋，又是找地气，自己真是愚不可及。想到这里，我赶忙坐起来。

“木下先生，这样不好。”说着，我从怀里掏出了那个礼金袋。“这个我不能收。”

不知为何，青扇脸上显出惊慌的神色站了起来，我也做好了应对的准备。

“请您不要多想。”

青扇夫人走到檐廊，偷偷地观察着我的脸色。房间里的电灯发出昏暗的光线。

“好吧，好吧。”青扇语气急促，不停地点着头。他紧锁眉头，眼望着远处。“那么，咱们先吃饭吧。这件事慢慢再说。”

我并不想再让人家请我吃饭，只想赶快把礼金袋这件事处理掉，于是便跟着青扇夫人进到屋里。这下可糟了，我居然喝上了酒。青扇夫人劝我喝第一杯时，我就感觉事情不妙，及至喝到第二杯、第三杯，我就渐渐地平静下来。

起初，我想调侃一下青扇的自由天才流，所以就回头看着那幅挂轴问，这就是自由天才流吗？没想到喝得面红耳赤的青扇却苦笑起来。

“自由天才流？啊，那是骗人的。我听说现在要是没有职业的话，房主都不愿意把房子租给你，所以我就随便弄了那个东西。您可别生气呀！”说完之后，他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这是我在一个旧货店发现的。没想到世界上居然有这种搞笑的书法家，于是就花三十钱把它买下来了。光凭北斗七星这四个字也看不出什么意思，这正合我意。我喜欢稀奇古怪的东西。”

我觉得青扇肯定是一个相当自负的人。越是自负的人，越是喜欢别出心裁。

“抱歉问一下，您没有职业吗？”

我又想起了那张五圆餐券。我想他一定没安什么好心。

“没有。”他喝了一口酒，又神秘地笑了起来。“但是请不要担心。”

“我那个意思。”我尽量装出毫不关心的样子。“我在这里　把话说清楚，我最在意的是这五圆钱餐券。”

青扇夫人一边给我斟酒一边插言道：

“说的也是。”她用胖胖的小手掩上领口，然后莞尔一笑。“是我们家木下不好。他对您很不礼貌，说这次的房东先生既年轻又很好说话，所以千方百计给您弄了一张不伦不类的餐券。真是不会办事。”

“原来如此。”我不由得想笑。“其实我也吃了一惊，以为是作为押金……”我一不小心说漏了嘴，于是赶紧把后面的话咽了回去。

“原来如此。”青扇模仿着我的口吻说。“知道了。我明天就给您送去。今天银行休息。”

他这么一说，我才想起今天是星期日。我们一起大笑起来。

我在学生时代就喜欢天才这个词。我读了龙勃罗梭[6]和叔本华的天才论之后，就秘密地寻找属于天才一类的人，可是一直没有找到。上高中的时候，学校里有一个教历史的年轻光头教授很有名气，听说他能记住全校所有学生的名字和他们毕业的中学，我曾把他视为天才，不过他上课很不认真。后来我才知道，记住学生的姓名和他们毕业的中学是这个教授唯一的骄傲，为了记住这些，他痛苦得甚至伤害到了自己的身心。如今坐在我对面跟我谈话的青扇，从骨骼、头脑的形状、瞳仁的颜色以及语气声调来看，都与龙勃罗梭和叔本华所描述的天才特征完全吻合。我当时确实是这样认为的。苍白瘦削，短躯猪首[7]，说话带有鼻音。

酒过三巡，我向青扇发问了。

“您刚才说自己没有职业，那么搞什么研究吗？”

“研究？”青扇像个调皮的孩子缩起脖子，瞪大眼睛转了一下眼珠。“研究什么？我讨厌研究。不就是自己想当然地随意解释人家的东西吗？我不喜欢。我要自己创造。”

“您要创造什么？是搞发明吗？”

青扇哧哧地笑起来。他脱掉黄色的对襟毛衣，里面只剩下一件衬衫。

“越说越有意思了。是的，我喜欢发明。我要发明无线电灯！要是世界上一根电线杆也没有，那该多清爽啊！我跟你说，至少在外景地拍摄武打电影会很方便。我是个演员呀！”

青扇夫人眯起迷离的双眼，呆呆地望着青扇泛着油光的面颊。

“别说了！他喝醉了。他总是说一些疯话，真拿他没办法。请您别见怪。”

“什么叫疯话？别多嘴！房东先生，我真的是发明家呀！ 我发明了一种方法，教人如何成名。怎么样！来了兴趣吧。就是这个。现在的年轻人都得了成名病，是有些自暴自弃、低声下气的成名病。你，不，您，就当飞行家吧。创造环球一周的纪录，怎么样？管他死活，两眼一闭，一直往西飞。等您睁开眼睛，就成了大众的英雄、地球的宠儿。只需忍耐三天。怎么样？想干吗？你这家伙真没胆量。哈哈哈。抱歉，我失礼了。要不然就去犯罪。别怕，一切都会顺利的。只要自己坚定，就不会有事。可以去杀人，可以去偷盗，只是不要搞大规模的犯罪活动。没关系，不会被抓到的。等到追诉期一过，就光明正大地自己说出来。您立刻就会火起来。不过，跟开三天飞机相比，您得忍耐十年，对于像您这样的现代人恐怕不太适合。好吧，那就教您一个稳妥可靠的适合您的方法吧。像你 [8] 这样的好色之徒、胆小鬼、意志薄弱的家伙，最合适的方法就是制造丑闻。首先在这一带成为名人。你跟别人的老婆私奔吧。怎么样？”

对于这些话，我倒不以为意。我反倒觉得，喝醉酒的青扇的面孔显得很好看。这样的面孔并不多见。我忽然想起了普希金。我记得好像在哪里见到过这样的面孔，对了，是在卖明信片的店前看到过的普希金的面孔。淡淡的眉毛上方刻着几道饱经沧桑的深深的皱纹，那是普希金的死面 [9] 。

我也醉得很厉害，最后还把餐券掏出来让荞麦面馆换成了 酒送了过来。结果我们越喝越多。我们都感受到了与人初识的那种宛如偷情般的心跳，两个人情绪激动，发表着愚蠢的长篇大论，急于让对方了解自己。我们为许多虚假的言语所感动，频频举杯互敬。待冷静下来，发现青扇夫人已经不见了。她大概睡下了吧。我想该回去了。临

走时，我们还握了握手。

我说：“我喜欢你。”

青扇也回应说：“我也喜欢你。”

“好。万岁！”

“万岁！”

事情的整个过程就是这样。我有一个毛病，就是喝醉的时候常常高呼万岁。

酒不是个好东西。不，还是我这个人缺乏自制力吧。我们之间奇怪的交往就此开始了。喝醉酒的第二天，我仿佛变成了狐狸似的，一整天都是昏昏沉沉的。青扇这个人肯定不简单。我到了现在这个年纪依然是独身，每天四处游荡无所事事，亲戚们都把我当成怪人瞧不起我。不过，我的大脑是正常的。我在生活中善于妥协，遵守一般的道德，可以说是健康的。相比之下，青扇跟我就不是一个层面的，他绝不是一个好市民。我作为青扇的房主，在弄清他的来历之前最好还是疏远他，这从各个方面来说对我都是有利的。出于这种考虑，在其后的四五天我都没有找过他。

可是，在青扇搬来一个星期后，我又遇见了他。那是在一 个浴池里。我刚一踏上浴池的冲洗台，就听见有人大声叫我。午后的浴池里没有其他人，只有青扇在浴池里泡澡。我立刻慌了神，赶忙在温水水龙头前蹲下，拼命地用手打肥皂，弄出了许多泡沫。可见我是多么慌张。我发觉自己失态之后，便有意慢慢地打开水龙头放出温水，洗去手上的泡沫，然后才慢吞吞地下到浴池里。

“谢谢您那天晚上请我喝酒。”我感到有些难为情。

“不客气。”青扇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这是木曾川的上游吧。”

我顺着青扇的目光看去，这才明白他说的是浴池上方的油漆画。

“油漆画比真正的木曾川更好看。不，应该说因为是油漆画，所以好看。”说着，他回头冲我笑了笑。

“是的。”我也笑了。我不明白他话里的意思。

“画成这样很不容易，看来下了很大功夫。画这幅画的油漆匠决不会来这里洗澡吧。”

“会来的吧。一边欣赏自己的画，一边舒舒服服地泡个澡，满不错的嘛！”

我说的话似乎招致了青扇的不屑，他哼了一声，然后并拢十指，端详起了自己的指甲。

青扇先离开了浴池。我一边泡澡，一边不经意地望着正在穿衣服的青扇。他今天穿了一件灰色的茧绸夹衣。我吃惊地发 现，他在那里长时间地照着镜子。过了一会儿，我也从浴池里出来了。青扇坐在更衣室一角的椅子上，静静地吸着烟等我换好衣服。我感到有些压抑。我们俩一起走出浴池，走着走着他突然冒出了一句。

“对方不脱光身子就不能放松警惕。 [10] 您别多心，我说的是男人之间。”

那天青扇请我去他那儿，我不好拒绝就又去了。在去的途中我与青扇分开，顺路回家整理了一下头发，然后如约赶了过去。然而却不见青扇，只有青扇夫人一个人在家。她正在夕阳下的檐廊上读着晚报。我推开门旁的篱笆门，穿过小院走到廊前问道，青扇不在家吗？

“嗯。”青扇夫人眼睛看着报纸答道。她紧咬着下唇，显得很不高兴。

“他洗澡还没回来吗？”

“没有。”

“咦？我跟他一块儿洗的澡，是他邀我来的。”

“他这个人说话没谱儿。”青扇夫人翻看着晚报羞怩地笑了笑。

“那我就告辞了。”

“先别走，等他一会儿吧。我去给您泡茶。”说着，青扇夫人把晚报叠好递给我。

我坐在檐廊上。院子里的红梅正含苞欲放。

“您最好不要相信木下。”

耳边冷不丁响起的声音把我吓了一跳。青扇夫人随后把茶端到了我的面前。

“为什么？”我认真起来。

“他什么都不行。”青扇夫人翘起一只眉毛，轻轻地叹了口气。

青扇对自己平日的懒散居然引以为傲，而这个女人则夫唱妇随，肯定也在暗中夸耀自己不辞辛苦地服侍着这个所谓天赋异禀的丈夫。我内心感到有些好笑，谎话说得太露骨了吧。既然如此，我也不能输给你。

“据说不靠谱儿是天才的特质之一，就是说我们平时所看到的只是表面现象而已。不是有豹变这种说法吗？说不好听的就是机会主义者。”

“天才？怎么可能！”青扇夫人把我喝剩的茶水倒掉，然后又重新

斟满。

也许刚洗完澡的缘故，我十分口渴。我啜了一口滚烫的粗茶后，追问道，您怎么断定他不是天才？我想暗中打探出青扇的真实情况，哪怕是一点儿也行。

“他是装腔作势。”回答仅此而已。

“是吗？”我不禁笑了起来。

这个女人跟青扇一样，不是聪明绝顶就是愚不可及。总 之，从她的嘴里打听不到什么。不过，我看得出青扇夫人似乎很爱青扇。望着暮霭中渐渐朦胧的院子，我想暗示青扇夫人多少做一些让步。

“木下先生一定在考虑做什么事吧。要是那样的话，即便是在洗澡或是剪指甲那也不算真正的休息。他并没有闲着。”

“您是说，我该犒劳他？”

我听她的语气相当认真，于是就半开玩笑地反问她，难道你们吵架了？

“没有。”青扇夫人似乎觉得很可笑。

他们肯定吵架了，而且她现在一定在焦急地等着青扇回来。

“我告辞了。啊，我以后再来。”

天色将晚，只有柔软的紫薇树干隐约可见。我将手搭在院子的篱笆门上，回头再一次向青扇夫人道别。她一袭白衣，站在檐廊上向我鞠了一躬。我在心中怅然感叹，真是一对恩爱夫妻。

虽然知道了他们互相爱着对方，但我仍然不清楚青扇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难道是现下流行的虚无主义者？抑或是常说的赤党？不

对，也许是个装成有钱人的普通老百姓吧。不管怎么说，我开始后悔把房子轻率地租给这个男人了。

日后，我这不祥的预感逐渐变成了现实。过了三个月，又过了四个月，青扇一直没有跟我联系。我们没有交换有关租房的各种证明，押金当然也没有收到。我跟别的房主不一样，我 嫌办理那些证明太麻烦，也不喜欢把押金借出去获得利息，就像青扇说的那样，跟储蓄差不多，存在哪儿都一样。可是，收不到房租却让我很头疼。尽管如此，一直到五月我都没有去找他要。我是想说明我这个人宽宏大度，不过说实话，我对青扇也有些发怵。一想到青扇，我就感到一种无名的畏惧。我不想见到他。我知道早晚要见面谈这个事情，可是我怀着逃避的心理，就一天天地拖下来了。这都是我意志薄弱造成的。

到了五月底，我终于决定硬着头皮去一趟青扇家。那天我一大早就出门了。我总是这样，一旦下定了决心，就非要尽早把事情办完不可。我到他家一看，大门紧锁。他们好像还没有起床。我不愿意把人家小夫妻从睡梦中吵醒，于是就回去了。我心情十分焦躁，修剪了一下院子里的树木，又干了些别的。好不容易捱到中午我又再次出来。可是到了那里，依然大门紧闭。这次我绕到了院子里。院子里的五棵朱砂杜鹃花含苞待放，红梅的花朵已经凋谢，枝条上长出了嫩绿的树叶，紫薇树枝的分杈上冒出了宛如毛刺的嫩芽。防雨窗也都关着。我轻轻地敲了两三下，低声叫着，木下先生，木下先生。里面悄无声息。可是，我能感觉得到有人睡在六叠的客厅里。我离开防雨窗，考虑要不要再叫一次，不过最终还是回家了。偷窥人家令我感到后怕，这恐怕是让我灰溜溜返回的理由吧。刚一回到家，恰好有客人来访。我们商定了两三件事以后，天也黑了。我送走了客人，打算再去第三次。我想，他们不会还没起来吧。

青扇的家里亮着灯，大门也敞开着。我叫了一声。谁呀？里面传来了青扇嘶哑的声音。

“是我。”

“噢，是房东先生。快请进。”他好像在六叠的客厅里。

屋内的气氛十分压抑。我站在门口歪头向客厅张望，只见青扇穿着一件和式棉袍正在匆忙地收拾着被褥。昏暗的灯光下，青扇的面容竟显得十分苍老。

“准备休息了吗？”

“嗯，不，没关系。我睡了一天了。说真的，这样睡一天最省钱了。”他边说边收拾好了房间，然后跑着来到了门口。“您好！好久不见。”

他看了我一眼，立刻就把头低下了。

“房租我暂时付不了。”他突然冒出一句。

我一听立刻就火了，故意不去理他。

“我太太跑了。”他倚着拉门慢慢地蹲了下去。由于他背对着灯光，脸看上去乌黑。

“为什么？”我不由得暗暗吃了一惊。

“我被她抛弃了。也许她有了别的男人。她就是这样的女人。”青扇一反常态，说话的语气很干脆。

“是什么时候？”我坐在了门口的地台上。

“大概是上个月的中旬。进来吧。”

“不了，我今天还有别的事情。”我感到心里有点发慌。

“说起来丢人，其实我每月的生活都是靠那个女人的父母寄钱。可

是落到这个地步……”

见青扇不停地诉苦，我一眼看透了他的心思。他这是在下逐客令。于是我故意从袖兜里掏出香烟，问他有没有火。他默默地走到厨房，取来了一大盒廉价火柴。

“您为什么不工作？”我点燃香烟，暗下决心，今天一定要问个水落石出。

“我没有能力，干不了工作。”他说话的语气还是刚才那么干脆。

“别开玩笑了。”

“真的，要是能干的话我早干了。”

我意外地发现青扇的为人竟然很老实。我有些心酸，可是如果同情他，房租就没有着落了。我告诫自己不能心软。

“这可就难办了。我也有我的难处，而且您也不能一直这样下去吧？”我把抽了半截的烟扔向了土间。火星散落在水泥地上，旋即又消失了。

“是的，我会想办法的。现在已经有眉目了。谢谢您。请您再坐一会儿吧。”

我叼起第二支烟，擦着了火柴。借着火柴的光亮，我偷偷看了一下刚才一直没有看清的青扇的脸，结果吓得我把火柴掉到了地上。我看见了一张恶鬼的面孔。

“那我以后再来。我不会逼你的。”我恨不得立刻逃离 这里。

“知道了。还麻烦您特意跑一趟。”青扇恭恭敬敬地说着，站起身来。然后，他又自言自语地嘟哝了一句。“四十二岁的一白水星，流年不利丢了老婆。真倒霉。”

我跌跌撞撞地离开了青扇的家，匆匆地走在回家的路上。随着渐渐冷静下来，我怎么想怎么觉得不对劲，看来我又上当了。青扇自暴自弃似的干脆的语气、念念有词叨咕的四十二岁，这些都是故意给我演的一场戏。我真是太天真了。像我这样心慈手软的人恐怕不适合做房东。

此后两三天，我满脑子想的都是青扇的事。我有幸继承了父亲留下的遗产，所以才能过上悠闲自在的日子。我也不想出去工作，对于青扇感慨自己不能工作，我也不是不能理解，但是假如青扇现在真的没有生活来源的话，仅凭这一点就可以说是一种少见的精神。不，精神听起来很美好，应该说是厚颜无耻的劣根性。我想，到了这个地步，要是不想办法查清那家伙的底细，自己就无法安心。

五月过去了。进入六月以后，仍然不见青扇有什么动静。我又不得不再去他家。

那一天，青扇穿得像个运动员，上穿带领汗衫，下面是一条白色的裤子。他显得有些羞涩地走出来。家里给人的总体感觉是明亮多了。他把我让进六叠的客厅。在房间的一角、靠近壁龛的地方放着一个不知何时购进的旧沙发，沙发的表面裹着 灰色的天鹅绒，而且在榻榻米上面还铺上了淡绿色的地毯。房间的整体风格为之一变。青扇把我让在沙发上。

院子里的紫薇正在陆续绽放出猩红色的花朵。

“总是让您费心，实在是对不起。这回没问题了，我已经找到工作了。喂，小贞！”青扇挨着我坐在沙发上，然后朝旁边的屋子叫了一声。

一个身穿水兵服的娇小女子突然从四叠半的房间里冒了出来。那是一个脸蛋红扑扑的圆脸少女。她茫然地瞪起一双清澈的大眼睛，眼神里透出几分天真。

“这位是房东先生，快打个招呼。这是我的女人。”

我惊得目瞪口呆。我这才明白，怪不得青扇刚才笑得那么不自然。

“找的是什么工作？”

少女又躲进旁边的房间后，我装作毫不在意的样子又问起了工作的事。今天绝不能再上他的当了。

“写小说。”

“什么？”

“是这么回事。我从很早以前就开始学习创作了。现在终于等到了机会。我打算根据真人真事写一篇小说。”他若无其事地说道。

“真人真事？”

“也就是说，把没有的事作为事实写出来。没什么可担心　的。开头一定要这样写，大正[11] 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县某村某街发成了某事，看了当时的报纸想必都会知道。接下来写的都是根本没有发生过的事情，也就是小说。”

青扇似乎为新婚妻子的事有几分心虚，总是躲避我的视线。他时而掸掸长发上的头屑，时而伸伸腿，渐渐滔滔不绝地说起来。

“真的没问题吗？可别给我带来麻烦。”

“没问题，没问题，肯定的。”他连说没问题，不让我再说下去，然后又爽朗地笑了。我相信了他的话。

这时，刚才的那个少女端着一个放着红茶的银盘进来了。

“来，请您看一下。”青扇接过红茶杯递给我，在接过自己的红茶杯时这样说着回过头去。壁龛上的北斗七星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尊高约一尺的石膏胸像。胸像的旁边摆着一束盛开的鸡冠花。小女的脸上一下子红到了耳根。她立刻用锈迹斑斑的银盆遮住胸像的半边，并睁大褐色瞳仁的大眼睛瞪着青扇。青扇挥起一只手仿佛要拂去那道视线。“您看看胸像的额头，被弄脏了吧？真拿她没办法。”

少女眨眼之间就跑出了房间。

“怎么了？”我有些摸不着头脑。

“没什么，听说是贞子以前的那个人的胸像。这是她唯一的嫁妆，她总要亲一下。”青扇无奈地笑了笑。

我心里感到很不舒服。

“您好像很难接受，可是世界就是这个样子，没有办法。看到这个会令她很感动，所以每天都要换花。昨天是大丽花，前天是鸭跖草，不，大概是朱顶红，也可能是大波斯菊吧。”

又在耍花招！要是就这样糊里糊涂上了圈套的话，又会像以前一样空手而归。我识破了他的诡计之后，便故意不搭他的话茬。

“我想知道，您已经开始工作了吗？”

“啊，这个嘛……”他喝了一口红茶。“马上就要开始了，没问题。说实话，我是学文学的。”

我想找一个地方放下自己手中的红茶杯。

“可是，您这个实话靠不住！实话的后面也还是个假话。”

“哎呀呀！您太狠了！请不要揭人家的伤疤好不好。森鸥外，您知道吧。我跟随过那位先生。《青年》那本小说的主人公就是我。”

这令我大感意外。很早以前我也读过那本小说，那淡淡的浪漫主义紧紧地攫住了我的心久久不能离去，我不知道小说中的那个俊俏的主人公居然还有原型。我原以为是老人家随意想象出来的青年，所以才会俊俏无比。可是现实中的青年却工于心计、斤斤计较，更令人感到痛苦，我对他有一肚子的怨气。没想到这个人居然是那个莲花般洁净的青年的原型。我虽然有些兴奋，但立刻又不得不提高警惕。

“我这还是第一次听说。不过说句失礼的话，我觉得小说中的青年似乎是一个更加稳重成熟的少爷。”

“您说话太不客气了。”青扇随手接过我拿在手上无处可放的红茶杯，和自己的一起放到了沙发下。“那个时代就是那样。不过那个青年也变成了我现在这个样子。我想不只是我自己。”

我重新打量了一下青扇。

“您是说这是一种抽象？”

“不。”青年诧异地看了我一眼。“我说的是我自己。”

我心底里又泛起了一丝怜悯。

“算了，今天就这样吧。我回去了。请您一定要抓紧开始工作。”我扔下这句话，转身离开了青扇的家。回去的路上，我不得不在心里祈祷青扇取得成功。那是因为青扇关于青年的一番话令我感同身受，连我自己都奇怪地感到有些气馁。另外，我也想祝愿青扇新婚幸福。一路上，我想了很多。即使是没有催收到房租，我也不至于穷得生活不下去，顶多是手头的零花钱紧一点儿。就算是我为那个不走运的老青年忍耐一下吧。

我总是对艺术家怀有几分尊敬，这是我的一个弱点。特别是那个人在社会上没有受到公正对待的时候，我尤为感到心痛。倘若青扇现在确实处在将要崭露头角的关头，那决不能让房租一类的事情在他的

心里蒙上一层阴影。这件事最好还是放一放再说。等着他出名的那一天吧。He is not what he was.[12] 高兴之余，这句话不禁脱口而出。我上中学的时候，在英语语法书中看到的这句话令我心情激动，这句话在我接受中学教育的五年里是我至今不忘的唯一的知识。我每次访问都会给我带来惊异和感慨的青扇与我记下的这句语法范句联系在一起，使我开始对青扇怀有一种异样的期待。

但是，我犹豫着是否该把自己的这个决定告诉青扇。这可以说是一个房主本能的思维方式吧。我也许希冀青扇说不定明天就能把所有的房租如数交来。由于怀着这种默默地期待，所以我没有主动地告诉青扇自己不要房租。假如这样可以激励青扇的话，对双方不啻是一件好事。

到了七月底，我再次去访问青扇。这次不知他会有多少起色，有多大进步，发生怎样的变化。我怀着期待的心情走出了家门。可是到了那里一看，令我目瞪口呆。那里的一切何止是变化。

那天我到了那里以后，直接从院子里绕到了六叠房间的檐廊。只见青扇穿着一条短衬裤盘腿坐在檐廊上，将一只大碗放在两腿之间，用一个像芋头似的短棒在里面拼命地搅着。我向他打了一声招呼，问他在干什么。

“噢，是淡茶。我正在点茶[13]。这么热的天儿，正好喝这个。来一杯吗？”

我发觉青扇的说话方式有些许的改变，不过这时候也来不及多想。那个茶我不得不喝，因为青扇已经把茶杯硬塞到我的手上。他拿过放在身旁的一件雅致的双色方格日式浴衣，坐在原地迅速穿上。我坐在檐廊上，无奈地喝了一口茶。这茶的苦味恰到好处，果然很好喝。

“这又是怎么了？很风雅嘛！”

“不是，我只是觉得好喝而已。我已经决定不写真人真事了。”

“是吗？”

“我在写别的。”青扇系上宽布腰带，爬向壁龛。

上次放在壁龛里的石膏像已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装在牡丹花图案的袋子里的三味线 [14] 。青扇在放在壁龛一角的竹制文卷匣里翻了半天，最后找出几张折叠起来的小纸片拿了过来。

“我打算写这个。现在正在搜集文献资料。”

我放下茶杯，接过那两三张纸片。纸片上印着的标题是四季候鸟，好像是从妇女杂志上剪下来的。

“您看，这张照片很不错吧。这上面是候鸟在海面上遭遇浓雾时迷失了方向，不顾一切地飞向亮光，结果撞上灯塔纷纷惨死的情景。据说尸骸有数千万。候鸟很悲惨，一生都在奔波，不能安稳地待在一个地方是它们的宿命。我想用一元描写 法 [15] 来写这个。主题是‘我’这个年轻的候鸟一生只是从东到西、从西到东飞来飞去，直到老去。它的同伴都一个一个地死去了。有被枪打死的、被海浪吞没的、饿死的、病死的，悲惨得连自己的窝都没捂热就死去了。喂，您听说过《涨潮听鸥鸣》这首歌吧。我以前曾跟您说过成名病的事，实际上，还有比杀人和开飞机更简单的方法，而且还有关于死后名声的附录。那就是写出一部杰作。这个就是！”

我在他长篇大论的背后，又嗅出了某种遮羞的味道，我不经意地发现，在厨房门口有一个女人正在向这边窥视。她显然不是那个少女，而是一个肤色微黑、梳着日本发髻 [16] 的瘦瘦的陌生女人。

“那么，您就把这杰作写出来吧。”

“您这就回去吗？再喝一样薄茶吧。”

“不了。”

我在回家的路上又烦恼起来。看来，渐渐演变成灾难了。世上居然有这种胡搅蛮缠的人。如今我已经绝望，早已没有责怪他的心思了。猛然间，我想起了他说的有关候鸟的事。我突然发现我和他非常相似。我说的相似并没有具体的地方，而是 感受到了相同的体臭。我觉得他好像在说，你和我都是候鸟，这令我感到十分不安。不知是他影响了我，还是我影响了他，总之有一个人是吸血鬼。我们当中的一个人不知不觉地潜入到了对方的心里。他觉察到我每次来访都是期待他的豹变，而我的期待又紧紧地束缚着他，因此他必须努力地寻求各种变化。想来想去，我越发感到仿佛青扇和我的体臭纠缠在一起，互相影响，从而促使我对他更加关注。青扇这回能写出杰作吧。他的关于候鸟的小说引起了我浓厚的兴趣。我让花木店的人在他的门旁栽上南天竹就是在那个时候。

八月我去房总[17]的海边待了大约两个月，到了九月底我才回来。回到家的当天下午，我就带了一点儿当地的特产比目鱼干儿去了青扇家。这样一来，使他感受到我对他不同寻常的亲密友好，从而会倾尽全力。

我一走进院子，青扇就高兴地迎了出来。他头发剪得很短，因而越发显得年轻。不过，他的脸色却显得有些阴沉。他穿着一件藏青地碎白花单衣。我亲密地扶着他瘦削的肩膀随他一起走进了房间。屋子的中央放着一张矮桌，桌上摆着一打啤酒和两只杯子。

“真是不可思议，我猜您今天就会来。哎呀，太不可思议了！所以我一大早就做好了准备等您光临。真是不可思议。来，请坐。”

于是，我们悠闲地喝起啤酒来。

“怎么样？写完了吗？”

“写不下去呀！这里的紫薇上落满了秋蝉，从早到晚吵得我都快疯了。”

我被他逗笑了。

“真的，没骗您。我实在受不了，就把头发剃得这么短，还想了各种办法。今天您来得太好了！”他像滑稽演员似的噘起发黑的嘴唇，将杯里的啤酒一饮而尽。

“您一直待在这儿哪儿也没去吗？”我把贴在嘴边的啤酒杯又放下了。杯子里漂着一只像蠓虫似的小虫子，在泡沫上拼命地挣扎着。

“没有。”青扇将胳膊支在桌子上，把杯子举到眼前，呆呆地望着泛起的泡沫喃喃地说道：“我没地方可去。”

“噢，对了，我给您带来了特产。”

“谢谢。”

他仿佛在思索着什么，没有看我拿出的鱼干儿，仍然愣愣地望着自己的杯子。他的眼珠一动不动，好像是喝醉了。我用小指尖挑去泡沫上的小虫子，然后默默地喝干了杯子里的啤酒。

“有人说贫者必贪。”青扇喃喃地说道，“我认为完全正确。没有人甘于清贫，只要有钱……”

“怎么了？又在说醉话。”

我伸了伸腿，目光转向院子。我觉得这样你一句我一句没 什么意思。

“紫薇树的花还在开着吧？真没意思，已经开了三个月了。该谢的时候不谢，这树真是不通人情世故。”

我佯作不知，拿起桌上的扇子，啪啦啪啦地扇起来。

“告诉您，我又变成一个人了。”

我转过头来。青扇给自己倒满啤酒，兀自喝着。

“其实我早就想问了。到底是怎么回事？您怎么总是换来换去的呢？”

“不是我，是她们都跑了。我有什么办法？”

“是不是您压榨得太厉害了？您自己以前也说过吧。我说一句失礼的话，您是靠女人生活吧？”

“那是骗人的。”他从桌子下面的镍制烟盒里拿出一支香烟，一口一口地吸起来。“其实，我乡下老家每月都给我寄生活费。我并不否认，我经常换老婆这是事实。我告诉您，从衣柜到镜台都是我的。我的老婆都是只穿着一身衣服到我这儿来，然后可以随时离去。这是我的发明。”

“傻瓜！”我难过地喝了一大口啤酒。

“要是有钱的话……我渴望得到金钱。我全身都臭了。我想到五六丈高的瀑布下冲洗个干干净净。那样的话，我就能和您这样的好人更加平等地交往了。”

“请您不要在意那些。”

我本想告诉他不必担心房租的事，可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 去。因为我忽然想到他吸的是希望牌香烟。看来他并非完全没有钱。

青扇知道我注意到了他抽的烟，而且马上猜出了我的心思。

“希望牌的很好抽，既不淡也不辣，又没有怪味，所以我非常喜欢

抽。首先名字就不错。”他自己辩解了一番之后，忽然语气一转。“小说我写了，大约有十页左右，然后就写不下去了。”他用夹着香烟的那只手慢慢地擦去鼻翼两侧的油脂。“我认为没有刺激是写不出来的，于是就做了一些尝试。我拼命攒钱，攒了十二三圆以后，就带着钱去咖啡馆，胡乱花个精光，借此体会悔恨之情。”

“写出来了吗？”

“没有。”

我听了忍俊不禁，青扇也笑着把烟扔到了院子里。

“写小说其实挺无聊的，无论你觉得自己写得多么好，可是在一百多年前早已有人写出更好的作品了。更新的、更前卫的作品其实在一百多年前就有人写出来了。你写的顶多是模仿。”

“不会吧。我认为前人不会比后人更高明。”

“您凭什么说得那么肯定？不要轻易就下结论。您不要说得那么肯定。好的作品都有自己鲜明的个性，写作品就要写出个性。写候鸟就无法写出个性来。”

天快黑了。青扇用团扇不停地拍打着小腿驱赶蚊子，由于 附近有草丛，所以蚊虫很多。

“不过，有人说没有性格是天才的特质。”

我试探着说道。青扇一听，不满地噘起了嘴，可是却暗暗地露出了狡黠的微笑。我捕捉到了他的这个细微变化。顿时，我的酒醒了。果真如此。他肯定是在学我。记得我曾经对他的第一个太太说过不靠谱儿的人是天才，这件事青扇也一定听说了。结果这成了一种暗示，一直不断地作用于青扇的内心，左右着他的行动。青扇到目前为止的异于常人的态度似乎都源于不想辜负我在言语中随意对他的评价。这

个男人下意识地依赖着我，极力讨我的欢心。

“您也不是小孩子了。不要再做傻事了。我的这个房子也不是闲着没用，土地的租金从上个月开始又涨了，而且税金、保险费、修缮的费用等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给别人添了麻烦还那么心安理得，究竟是举世罕见的傲慢精神[18]，还是乞讨本性？到底是哪一个？不要老是指望别人！”说完以后，我就站了起来。

“啊……这样的夜晚我要是能吹笛子就好了。”青扇自言自语地说着，把我送到了檐廊。

我要下到院子里时，因为太黑一时没找到木屐。

“房东先生，电灯被停了。”

我好不容易找到木屐穿上，然后偷偷地瞧了青扇一眼。清澄的星空下，远处新宿一带灯火辉煌，宛如烧起了一场大火。 青扇站在檐廊前，呆呆地望着那边。我想起来了。从一开始我就觉得青扇的面孔似乎在哪里见过。现在我想起来了，不是普希金。青扇的面孔跟从前的房客——那个啤酒公司技师的老婆一模一样。她一头白发，留着短短的平头。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我一连三个月都没有去青扇那儿。青扇当然也不会来我这儿。我们只是在澡堂遇见过一次。当时已将近半夜十二点，澡堂也快关门了。青扇赤条条地坐在榻榻米上剪着脚指甲。他好像刚从澡堂里出来，从瘦削的肩膀上不断地冒着热气。他看到我，脸上并未显出惊慌的神色。

“听说夜里剪指甲死人就会出来。房东先生，这个澡堂里曾经死过人呢！最近，我光长指甲和头发。”

他咧嘴笑着，一边说一边剪着指甲。一剪完指甲，他就匆忙穿上和式棉袍，顾不得照镜子就慌慌张张地回去了。由此我更加感觉到他

心里有鬼，因而对他的鄙视有增无减。

今天的新年，我趁走亲访友顺便去了青扇那儿一趟。我一推开大门，突然一只红褐色的板凳狗冲我狂吠起来，把我吓了一跳。青扇立刻出来拉住了狗。他穿着一件蛋黄色衬衫，戴着睡帽，看上去年轻多了。他说，去年年底，这只狗不知从哪儿流浪到这里，喂了它两三天，它就跟自己熟了，见了外人就叫。还说打算过几天就把它送走。他也没跟我寒暄一下就喋喋不休地说起来。依我的经验判断，他一定又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我不顾青扇的一再挽留，立刻就告辞了。可是，青扇却 从后面追了上来。

“房东先生，大过年的也许我不该跟您说这个，我现在真的快要疯了。我家客厅有许多小蜘蛛，弄得我毫无办法。前几天我闲着没事，想把弯了的火筷子弄直，于是就在火盆边上敲打了几下，没想到我老婆扔下正在洗的衣服，大惊失色地跑到我的房间来，说我一定是疯了。结果把我吓了一大跳。不好意思，您有钱吗？不，还是算了吧。这几天我心情不好，过年家里也没做什么准备。您特意来看我，我们却没什么可招待您的。”

“又有新太太了？”我故意用尖酸刻薄的语气揶揄他。

“嗯。”他像孩子似的显得有些羞怯。

我基本上可以断定，青扇一定是和一个歇斯底里的女人住在了一起。

就在前几天的二月初，一个意想不到的女人突然在深更半夜前来造访。我走出大门一看，原来是青扇最初的那位太太。她裹着一条黑色的羊毛披巾，身上穿着一件粗飞白花纹的外套，白皙的脸颊冻得有些发青。她说想跟我谈谈，让我跟她出去一下。外面下了霜，一轮清冷明亮的圆月悬在天空中。我们默默地走了一会儿。

“我是去年年末回来的。”她直盯着我说，眼神里仿佛充满了怨气。

“这个……”我无言以对。

“是我想他了。”她喃喃地说道。

我陷入了沉默。我们缓步向杉树林走去。

“木下先生怎么样了？”

“还是老样子，实在对不起。”她戴着黑色毛线手套的双手几乎垂到了膝盖。

“真是没办法。前一段时间我还跟他吵了一架。他现在到底在做什么？”

“他没救了，简直就像个疯子。”

我听了微微一笑，旋即想起了火筷子的事。看来那个神经过敏的老婆，恐怕说的就是这位太太吧。

“不过，他一定在思考着什么。”我还是想先表达一下不同意见。

她咻咻地笑着回答说：“是的。他说要成为华族[19]，然后做一个有钱人。”

我感到有点儿冷，于是悄悄加快了脚步。地上结了厚厚的一层霜，我每走一步，脚下就会发出好似鹌鹑或猫头鹰低鸣的奇怪的声响。

“不。”我故意笑了一下，“我问的不是这个。我是说，他现在开始做什么工作了吗？”

“他这个人已经懒到家了。”她回答得十分干脆。

“为什么会这样呢？抱歉，他多大了？他自己说是 四十二岁。”

“我也说不好。”这次她没有笑，“也许还不到三十岁。他其实很年轻，但总是变来变去，连我也搞不清楚。”

“不知他到底是怎么打算的。好像也不努力学习。他看书吗？”

“不，只看报纸。他只看三种报纸，而且看得很仔细。政治版要反复看好多遍。”

我们来到了一片空地。地上的冰霜晶莹剔透，在明亮的月光下，石子、细竹的叶子、木桩，甚至连放扫帚的地方都泛着白光。

“他好像没什么朋友。”

“是的。听他说做了对不起朋友的事，没脸再跟人家做朋友了。”

“他做了什么不好的事？”我以为跟金钱有关。

“都是一些无聊的事情，根本不值一提的小事。他说那也算是不好的事情。他那个人好坏不分。”

“对了，说得对。他把好事和坏事颠倒过来了。”

“不。”她将下腭深深地埋进披巾里，微微摇了摇头。“要是完全颠倒那倒没什么，问题是乱成一团了，所以人家才害怕。就他那个样子，人家不离开才怪呢！他还以为自己做的事都是在讨好人家。听说我走以后又来过两个人？”

“嗯。”对于她说的话，我没太注意听。

“每个季节都在换。他在学人家吧？”

“什么意思？”我一时没弄明白。

“他在学人家嘛！他这个人没有主见，总是受女人的影响。跟文学少女学着搞文学，跟市井女人就学着赶时髦。我早就看透他了。”

“不会吧。那不就像契诃夫那样吗？”

我虽然嘴上说笑着，可是心里却很难过。假如现在青扇在场的话，我会紧紧地抱住他瘦削的肩膀的。

“照这样说，现在木下之所以懒到家了，那都是在学您呀！”说完之后，我感到有些心荡神摇，几乎把持不住自己。

“对，我就是喜欢那样的男人。谁让您早不知道他是那样的男人呢？不过，现在已经晚了。这是对您不相信我的惩罚。”她轻笑着一口气说道。

我将脚下的一个土块一脚踢飞。我抬起头，猛然发现一个男人悄无声息地站在草丛里。他身穿和式棉袍，头发长到以前那么长。我们同时认出了那个身影，于是偷偷地松开了两人拉在一起的手，悄然分开了。

“我是来接你的。”

青扇低声说道。周围一片寂静，尤使我感到内心阵阵刺痛。青扇好像连月光都感到刺眼，皱着眉头胆怯地望着我们。

我向他道了晚安。

“晚安，房东先生。”他恭恭敬敬地回应道。

我三步并作两步走到他的跟前问：“现在做什么呢？”

“请您不要再操心我的事了。除此以外也不是没有其他事可

说。”他不同于往常，回答异常生硬。随后，他又突然恢复了自己特有的讨好语气，“我最近开始看手相了。您看，我的手心出现了太阳线。您快看，这说明我时来运转了。”

说着，他举起左手对着月光，出神地望着自己手心那条被称作太阳线的掌纹。

怎么可能时来运转呢？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去看青扇。发疯也好，自杀也好，随他的便吧。在这一年里，我被青扇搞得心神不宁坐卧不安。虽然我依靠少许遗产生活上衣食无忧，但也并非十分宽裕。因为青扇我的手头变得相当紧，而且到现在却弄了个无聊难堪的结果。我的生活难道只是为普通的凡夫俗子的人生增添某种意义、企盼他实现某种梦想吗？没有龙骏吗？没有麒麟儿吗？我已经厌倦这种期待。他依然是从前的他，只不过根据每天的风向变换一下颜色而已。

喂，你看，青扇出来散步了。就在那块放纸风筝的空地上。他穿着横格的和式棉袍，悠然地踱着步子。为什么你笑个不停？我明白了，你是说我跟他很像？……好吧，那我问你，眼前的那个时而看天、时而耸肩、时而耷拉脑袋、时而摘几片树叶、徘徊漫步的男人跟这里的我难道就没有任何不同之处吗？

---

[1] 合为日本的体积单位。10合为1升，而日本的1升约为1.8039公升，因此半合约为90毫升。

[2] 日本人写贺年片除了夫妻还要加上子女的名字。

[3] 铭仙绸平织丝织物的一种，通常经线多用绢丝，纬线多用双宫丝。

[4] 希望牌香烟在当时比较贵。

[5] 长火盆是一种长方形火盆，下部或旁边装有抽屉。

[6] 龙勃罗梭（1836—1909），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刑事人类学派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有《天才与堕落》、《天才》、《女性犯人》、《政治犯和革命》等。

[7] 这里的“猪首”指的是脖子短粗。

[8] 您、你混用，说明青扇说的是醉话。

[9] 死面为日语汉字词，意为用石膏等采模制成的死者面像。

[10] 此句在这里的意思是坦诚相待。

[11] 大正即1912—1926年。

[12] 他不再是他。

[13] 按照日本茶道规矩点茶。

[14] 三味线是日本的一种弦乐器。

[15] 一元描写法是日本作家、评论家岩野泡鸣（1873—1920）主张的描写方法，即在作品中设定代表作者观点的人物，通过该人物的眼睛观察一扔，描写一切，才能描写出真正的人生。

[16] 日本发髻是日本女性传统发型的总称，如岛田髻、圆髻等。

[17] 这里所说的房总即房总半岛。位于日本本州关东地区的东南部。

[18] 这里用精神有讽刺之意。

[19] 华族是1869—1947年存在的日本贵族阶层。华族成为仅次于皇族的贵族阶层，享有许多政治、经济特权。

传奇

仙术太郎

从前，在津轻之国的神梛木村有一位名叫锹形惣助的村长。他四十九岁才得一子，取名太郎。太郎一出生就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惣助对这个大哈欠一直耿耿于怀，觉得在前来祝贺的亲戚们面前有失颜面。惣助的担心逐渐变成了现实。太郎不去吸吮妈妈的乳头，而是懒懒地躺在妈妈的怀里，一直等着妈妈将乳头塞入自己的口中。给他玩具纸老虎他也不玩，只是无聊地望着摇动的虎头。早晨醒来以后他也不急着起床，而是闭着眼睛再躺两个小时。这孩子不愿意随便活动身体。他三岁那年，发生了一件小事。由于这件事情，锹形太郎的名字便在村民中流传开了。因为这件事并没有登上报纸，所以仅仅算作一件小事。那次太郎走了很远。

事情发生在那年的初春。太郎从妈妈的怀里无声地爬出来，滚落到土间 [1] ，并一直滚到屋外。到了外面以后，太郎居然站了起来。惣助和太郎妈妈竟毫无察觉，依然熟睡着。

一轮满月高悬在太郎的头顶，月亮的轮廓有些模糊。太郎 贴身穿着一件青鳉鱼图案的和式内衣，外面套着一件慈姑图案的棉背心。他光着脚，沿着村里撒满马粪的沙石路向东走去。他睡眼惺忪地喘着粗气向前走着。

翌日清晨，村里骚动起来，因为三岁的太郎在距离村子足有一里

远的汤流山上的苹果园里毫发无损地睡了一夜。汤流山形状像一个半融的冰块，其三座山峰绵延起伏，两端如水流缓缓流下形成了一道缓坡。汤流山高达百米，太郎究竟是如何走到那里去的，无人知晓。总之太郎肯定是自己爬上去的。可是，大家都纳闷他是如何爬上去的。

一个挖蕨菜的姑娘发现了太郎，并把他放进提篮里。太郎就在提篮的摇晃中回到了村里。村里人争先恐后地向提篮内观瞧，大家都紧锁着油黑发亮的眉头，纷纷点头说，是天狗[2]，是天狗。惣助见儿子平安无事，只是说了句“这实在是……”慌乱得不知说什么好。太郎妈妈却十分镇静，她抱起太郎，随手又把一匹手巾布放进提篮里作为谢礼，然后把一个大盆拿到土间，在里面倒上温水，默默地给太郎洗起身子来。太郎的身子一点儿也没脏，依然是那么白白胖胖的。惣助围着大盆不停地转来转去，终于不小心踢翻了大盆。盆里的水流了一地，惣助也被太郎妈妈狠狠地骂了一顿。尽管如此，惣助仍不愿走开，他从太郎妈妈的肩膀上瞧着太郎，不停地说着，太郎，看到什么了？太郎，看到什么了？太郎打了好几个哈欠，然后含混不清地叫着：村米的古走嘟妈呀。

那天晚上，惣助躺下以后终于弄清了那含混不清的意思：村民的锅灶都冒烟。这是一个重大发现！惣助想拍一下大腿，可是又厚又重的被子碍事，他一下子拍在了肚脐上，疼得直咧嘴。惣助想，村长的儿子不愧跟村长是一家，三岁时就开始关心村民的锅灶了。我们家后继有人了。这孩子一定是在汤流山顶看到了神梛木村早晨的景色。那时，家家的锅灶都冒起了袅袅炊烟。这是绝好的超世本愿呀！这孩子是上天赐予的，我一定要小心呵护。惣助悄悄起身，伸手给睡在旁边的太郎轻轻地盖好被子，然后再伸长胳膊顺手给睡在孩子身边的太郎妈妈掖了掖被子。太郎妈妈的睡相很难看。惣助特意扭过脸去不看太郎妈妈的睡相，可是嘴里却喃喃地说道，这是太郎的生母，我得好好保护她。

太郎的预言应验了。当年春天，村里所有的苹果园都开满了粉红

色的花朵，花香甚至飘到了十里以外的城关镇。到了秋天，收获更是喜人。树上结的苹果大如皮球，红如珊瑚，每棵树都果实累累，挂满枝头。试着咬上一口，水分充足的苹果发出一声脆响，沁凉的果汁会一下子溅到鼻子和脸上。第二年的元旦，又发生了更可喜的事情。千只仙鹤从东边飞来，村里的人们奔走相告，连连称奇。千只仙鹤在蓝天中悠然盘旋了一阵，然后又向西飞去。那年的秋天，稻穗粒粒饱满，苹果也如前一年硕果累累，压弯了枝头。村里开始富裕起来。惣助笃信 太郎的预言能力，不过他克制着没有到处去向村民们宣告，因为他不愿意被人嘲笑，说自己护犊子。或许他还存有私心，希冀有机会赚上一笔。

年幼的神童两三年以后走上了邪道。不知从何时起，村里人给太郎起了个绰号，叫他懒蛋。人家那么说，惣助也觉得没有办法。太郎到了六七岁也不愿跟别的孩子一起到田野或河滩去玩。夏天的时候，他就在窗边托腮眺望外面的景色；冬天的时候，他就坐在火炉边望着燃烧的火焰。他喜欢猜谜语。有一年冬天，太郎懒洋洋地躺在炉边，仰头眯缝着眼睛望着惣助，慢条斯理地出了个谜语。什么进到水里也不会被弄湿？惣助连着晃了三次脑袋也没猜出来，于是便回答说不知道。太郎懒洋洋地闭上眼睛说，是影子。惣助渐渐开始恼恨太郎了。这算什么呀！他肯定是变傻了。正像村里人说的那样，他就是个懒蛋。

太郎十岁那年的秋天，村里遭到了特大洪水的袭击。流过村北的五米多宽的神梛木川在连日大雨后发威了。上游下来的滚滚浊流卷着大小旋涡汇同六条支流一泻而下，洪水冲走了数百根木材，将岸边的栎树、冷杉和白杨等大树连根拔起冲向山脚下的深潭。水越聚越多，最终一举冲毁了村里的大桥，轻易地漫过堤坝，村里转瞬之间成了一片汪洋。洪水冲刷着房屋的基石，猪在水中挣扎，刚刚收割的水稻有一万多个稻垛漂浮在水上随波逐流。雨一直下到第五天才停，第十天洪水减退，到了第二十天，神梛木川又变成了五米多宽，缓缓地流过

村北。

村里人每晚三五成群地聚集在各家商量对策，最后得出的结论都是相同的。我们不想饿死。这个结论是每次商讨的出发点。村里的人们次日晚上还得继续商量，最后依然得出不想饿死的结论，然后散会。下一个晚上再商量，结论还是一样。商量来商量去一直没有结果。最后，村里大乱，有人揭竿而起。有一天，太郎对双手抱头唉声叹气的父亲惣助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我认为这很容易解决，去城里当面请求城主大人发放救济就可以了，我来办这件事。惣助立刻大声欢呼起来。可是，他转念一想，又觉得这样做太轻率，又愁眉不展地用双手抱住了头。你还是个孩子，把问题想得太简单了，大人们就不会这么想。越级陈情弄不好会掉脑袋的，太冒险了。算了，算了。当天夜里，太郎手揣在怀里，溜出家门，急急忙忙地向城里走去。没有人发现他离开了村子。

陈情获得了成功，因为太郎运气好。他不但没有掉脑袋，反而得到了嘉奖。也许当时城主大人已经把法律忘在脑后了吧。由此全村逃过了一劫，第二年日子又好了起来。

其后两三年，村里人一直夸太郎好，可是后来就忘了，还管太郎叫村长家的傻公子。太郎每日都去库房，随手拿起一本惣助的藏书就读。有时他会看到不雅的画本，但也会毫不在意地读下去。

后来，太郎发现了有关仙术的书，他读得十分入迷，尤其对《纵横十文字》这本书爱不释手。他在库房中修行了一年， 终于学会了变成老鼠、老鹰和蛇的法术。他变成老鼠在库房里跑来跑去，时而还停下吱吱叫几声；他变成老鹰冲出库房的窗户展翅高飞，在辽阔的天空中尽情地翱翔；他变成蛇钻到库房的地板下小心地避开蜘蛛网，用腹部的鳞片在日荫下凉凉的小草中穿行。不久以后，他又学会了变成螳螂的法术，可是除了变了个样子外，没有别的有趣之处。

惣助对儿子不再抱什么希望，但他不愿认输，于是便告诉太郎妈妈说，其实儿子是过于优秀了。太郎十六岁就开始恋爱了。对方是隔壁洋油店老板的女儿，吹的一手好笛子。太郎喜欢在库房中变成老鼠或蛇静静地听她吹笛子。真可怜，太郎居然想让那个姑娘喜欢上自己，想成为津轻最棒的男人。太郎想利用自己的仙术，把自己变成一个堂堂男子汉。就在第十天，他实现了自己的愿望。

太郎战战兢兢地偷看了一眼镜中的自己，结果把他吓了一跳。他面色惨白，面颊宽大，皮肤细腻，眼睛细长，留着山羊胡子。这是天平时代[3]佛像的面孔。另外，两腿间的那个逸物颇具古风地软软下垂着。太郎害怕了。仙术的书太旧，是天平时代的。这个样子毫无用处，重新来过吧。然而，法术却无法使他恢复到原来的样子了。当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随意使用法术时，无论好坏都会依附于自己的身体中，无法改变。太郎努　力了三四天，依然是白费力气。到了第五天，他只好放弃了。这张古人的面孔恐怕不会有哪个女人会喜欢，不过，世界上也许会有好奇的女人。失去了现实法力的太郎带着一张大方脸和一绺山羊胡子出了库房。

太郎向惊得张开大嘴的父母说明了事情的原委，他们才合上嘴接受了现实。太郎现在这副可怜相已无法在村子里待下去了。我走了。当天夜里，太郎留下这张纸，飘然出了家门。天上一轮满月。满月的轮廓不太清晰。这不是天气的缘故，是太郎的眼睛模糊了。太郎一边走一边思索着美男子的奇异变迁。从前的美男子到了今天怎么就变成傻男了呢？这是不可能的呀！我这个样子有何不好？这个谜太难猜，太郎穿过邻村的树林，走到城里，直到越过津轻国的国界也没想出个所以然来。

顺便说一下，据说太郎的仙术的奥秘是要把手插进怀里，背倚着柱子或墙呆呆地站着，同时低声念咒语，反复念无趣、无趣、无趣、无趣、无趣，念几十遍、几百遍，直到进入无我之境。

打架大王次郎兵卫

从前，在东海道三岛的驿站街，住着一个名叫鹿间屋逸平　　的男人。从曾祖父那一代起，他们家开始以造酒为业。据说酒能反映出造酒者的人格，鹿间屋造的酒总是那么醇厚清澈，而且喝起来辣味十足。酒的名字叫“水车”。逸平有十四个孩子，六个儿子，八个女儿。长子不谙世事，因此只知道遵照逸平的吩咐老老实实地卖酒。他对自己的想法缺乏自信，虽然有时会向父亲说出自己的看法，但言语中完全失去了自信。我本以为自己的想法是正确的，可是仔细一想又漏洞百出，肯定是我想错了，不知父亲您是如何考虑的，看来我的想法是错误的。最后他还是不敢说出自己的意思，只好收回去了。逸平的回答则很简单，你错了。

然而次子次郎兵卫却有所不同，在他的性格中显示出不同于政治家的是非分明的态度。因此在三岛的驿站街上，大家都叫他“无赖”，认为他不道德。次郎兵卫讨厌商人的本性，认为在世上不能事事算计。他相信只有无价的东西才是最高贵的。他几乎天天喝酒，但决不喝自家的酒，因为他从小到大看到自己家一直在依靠酒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假如不留神喝了自家的酒，他会立刻将手指伸进喉咙把酒吐出来。次郎兵卫每天都一个人上街喝酒闲逛，父亲逸平却不以为意，因为其头脑很清楚。逸平认为，在众多的子女中，出一个敢想敢说的孩子反而会给家里带来生气。另外，逸平现在是三岛消防队的头儿，他想将来把这个荣耀的职位传给次郎兵卫。次郎兵卫越来越像一匹脱缰的野马，这样的人才具备将来掌管消防队的资格。逸平　正是非常有远见地看出了这一点，所以才对次郎兵卫的为所欲为听之任之。

次郎兵卫二十二岁那年的夏天，决心成为一名打架高手。这是有原因的。

三岛大社 [4] 在每年的八月十五日都要举行祭典，除了驿站街的

人们以外，从沼津的渔村以及伊豆的山里会有数万人腰插团扇浩浩荡荡地聚向大社。三岛大社举行祭典的那天，肯定会下雨，自古以来都是如此。三岛的人们喜欢热闹，他们在雨中挥舞着团扇，淋着雨，忍受着寒冷，观赏着走过的舞蹈花车和祭礼彩车以及放上天空的焰火。

次郎兵卫二十二岁那年举行祭典的那一天是个晴天，这种情况极为罕见。一只老鹰啾啾地叫着在蓝天中盘旋，参拜的人们拜了大社神灵后又拜蓝天上的老鹰。过午时分，东北方向突然黑云滚滚，眨眼之间三岛的上空就暗下来了。裹挟着水气的风吹过地面，紧接着大颗的雨滴从天而降，不久就演变成了一场瓢泼大雨。此时，次郎兵卫正坐在大社牌坊前的酒馆里，他一边喝酒，一边望着外面的雨势和小跑过去的形形色色的女人。忽然，次郎兵卫欠起了身子。他看到了一个熟人。那是住在他家对面的书法先生的女儿。她穿着一件红花图案的和服，看上去显得很重。她在雨中跑几步，然后又走几步，就这样跑跑走走，看样子很吃力。次郎兵卫掀开酒馆的门帘走到外面叫 住她说，拿把伞吧。和服如果被淋湿可就糟了。姑娘停下脚步，慢慢地转过纤细的脖颈，一见是次郎兵卫，嫩白的面庞一下子就红了。请等一下。次郎兵卫说着返回酒馆，大声呵斥老板快拿一把番伞 [5] 来。原来是书法先生的女儿。你老子、你老娘、还有你，一定都认定我是一个懒惰的酒鬼，是一个坏人。可是怎么样？我觉得别人可怜时，也会不嫌麻烦地帮你借伞。活该！次郎兵卫这样想着再次掀开门帘来到外面，可是姑娘已经不见了。外面的雨越下越大，眼前只有你推我搡匆匆而过的人流。噢、噢、噢、噢，酒馆里传出了嘲弄他的声音，那是六七个小混混在起哄。右手打着番伞的次郎兵卫心想，啊，我该学会打架。人在受到侮辱的时候根本无理可讲。我要是能见人斩人、见马斩马就好了。从那天起，次郎兵卫悄悄地练了三年打架的本领。

打架需要胆量。次郎兵卫的胆量是用酒练出来的。次郎兵卫的酒量不断增加，眼睛逐渐变得如死鱼眼睛一般冰冷，额头上生出三条油黑的皱纹，看上去一副厚颜无耻的样子。抽烟时，他胳膊从身后绕

过，将烟袋送到嘴边，半天才抽上一口，俨然是一个胆大包天的男人。

下面就该练习说话了。次郎兵卫想用深不可测的低音说话。一般来说，打架之前要说一番恫吓对方的狠话，次郎兵卫为说的内容煞费了一番苦心。如果说一些场面上的话没有实际 效果，所以次郎兵卫自己另编了一套。你搞错了吧？不是开玩笑吧？你的鼻子要是肿得发紫的话会很难看的，要过一百天才能好。我看你搞错了。为了流利地说出这一番话，次郎兵卫每天晚上躺下以后都要小声背诵三十遍，而且还要练习在说的时候咧嘴，目光不必太凶，一直保持微笑。

现在准备好了，接着就开始练习打架了。次郎兵卫不喜欢用武器。他认为靠武器获胜不算男人，只有赤手空拳战胜对方，自己心里才会痛快。次郎兵卫首先研究拳头的形状，如果拇指在拳头外面恐怕容易受伤。通过反复研究，次郎兵卫决定把拇指隐藏在并拢的四根手指内，握紧拳头后显得十分坚硬。他试着用拳头打了一下自己的膝盖，拳头一点儿也不疼，膝盖却疼得他几乎跳起来。这是一个重要的发现。从此，次郎兵卫开始计划将拳头练硬。早上一睁开眼睛，他就朝枕边的烟灰缸打上一拳。上街时，他边走边打土墙和板墙；在酒馆里他打桌子；回家则打炉沿。这种练习足足进行了一年。结果，烟灰缸碎了，土墙和板墙被打出了无数的大坑和小坑，酒馆的桌子裂了，家里的炉沿变得凹凸不平。这时，次郎兵卫对自己的拳头有了自信。在练习过程中，次郎兵卫发现出拳的方法也有诀窍。他发现从腋下像活塞一样出直拳要比从侧面打增加三倍的效果。要是在出拳途中再向内侧半转一下效果就会增加到四倍。因为手臂会像螺旋一样打入对方的肉体。

接下来的一年是在自家屋后国分寺遗址的松林中练习的。 次郎兵卫找了一个五尺四五寸高酷似人形的枯树桩练习打拳。他先试着打遍了自己全身的各个部位，最后发现打在眉间和胸口最疼。另外，他还想到了人们常说的男人的命根子，可是又觉得这种手段太下流，不是

一个男子汉大丈夫所为。他还知道人的小腿骨也很脆弱，不过比较适合用脚踢，而他觉得打架用脚不光明磊落，心里会有愧疚，所以就决定专门攻击眉间和胸口。于是他在枯树桩相当于眉间和胸口高度分别用小刀刻上一个三角形，然后每日练习不辍。你搞错了吧？不是开玩笑吧？你的鼻子要是肿得发紫的话会很难看的，要过一百天才能好。我看你搞错了。话音未落右拳打向眉间，左拳打向胸口。

练习了一年之后，枯树上的三角形被打成了一个圆圆的深坑。次郎兵卫想，现在虽然是百发百中，但还是不能放心。对方不会像这根木桩站着不动，而是会移动躲避的。在三岛街上的各个拐角处几乎都有水车，次郎兵卫就打起了这些水车的主意。富士山麓融化的雪水形成数十条水量充沛的小河，流过三岛家家户户的房前屋后，长满青苔的水车就竖立在各个水流要冲缓缓转动着。次郎兵卫夜里喝酒回来必定要讨伐一架水车。他依然攻击旋转着的水车上的十六块叶子板。起初看不准常常打不中，不过后来三岛街上因叶子板破损而停转的水车渐渐多了起来。

次郎兵卫常常去小河里洗澡，有时还会钻到水底一动不动。他是考虑到打架时万一脚下一滑掉进河里的情况。小河流遍大街小巷，所以这种情况也有可能发生。他勒紧白布腹带， 以防饮酒过多，因为如果喝醉了就会脚下不稳，从而导致失败。三年过去了。大社的祭典举行了三次，三次都错过了。修行结束了。次郎兵卫的形象变得威严而稳重。他的头从左边转到右边甚至需要一分钟。

血脉相连的亲人对次郎兵卫的变化是敏感的。父亲逸平看出次郎兵卫修行了，虽然不知道修行的内容，但感到他已经成了一个了不起的人。逸平实施了先前的计划，将消防队长这个荣耀的职位传给了次郎兵卫。次郎兵卫凭借着自己不知由何而来的威严和稳重赢得了众多消防队员的信赖，大家高喊着头儿、头儿，一致拥戴他。次郎兵卫根本没有打架的机会。年轻的头儿沮丧地想，也许自己这一生连一次架都没打就死去了。经过千锤百炼的两只胳膊每到晚上就开始发痒，次

郎兵卫心情失落地搔着痒。由于一身的力量无处发泄，憋到最后他终于恶作剧地在后背刺上了一朵五寸的红玫瑰，并在周围刺上了五条类似于青花鱼的身体细长的鱼，鱼从四面八方围住玫瑰花，用尖嘴咬噬花瓣。从后背到前胸还布满了蓝色的细浪。由于这一身刺青，次郎兵卫成了东海道无人不晓的名人，不但消防队员们，就连街上的那些小混混都对他顶礼膜拜，打架的愿望已不可能实现了。次郎兵卫实在无法忍受。

然而，机会竟然不期而至。当时，三岛的驿站街上有一个跟鹿间屋旗鼓相当的竞争对手，一个名叫阵州屋丈六的有钱人。这家的酒有些发甜，色泽也很深。丈六本人也很像这酒， 他已有四个小妾，但仍不满足，正在四处物色第五个。恶鹰的白翎箭 [6] 越过次郎兵卫的屋顶，扎进了对面书法先生破旧屋顶的茅草中。书法先生一直不肯答应，他甚至两次剖腹自杀，幸亏被家人发现才未死成。次郎兵卫听到这个消息，不由得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他在等待时机。

到了第三个月，机会终于来了。十二月初，三岛罕见地下了一场大雪。日暮时分天空飘下了零零星星的雪花，不久变成了鹅毛大雪。当雪积了三寸多厚的时候，街上的六个火警钟突然同时响起，失火了！次郎兵卫从容不迫地走出了家门。阵州屋隔壁的榻榻米店燃起了熊熊大火。数千条火舌在榻榻米店的屋顶上舞动，火星如松树的花粉四处飞散飘向空中。时而黑烟如秃头海怪缓缓升起，并逐渐笼罩住整个屋顶。不断飘下的雪花被火焰映红，重重落下，令人可惜。消防队员们跟阵州屋吵了起来。阵州屋坚持不让把水抬进自己家里，要求赶快打掉榻榻米店的房梁后再把火灭掉。消防队员们反驳说，这违反灭火的方法。这时，次郎兵卫出现了。阵州屋先生。次郎兵卫尽量压低声音，面带微笑地开口说道。你搞错了吧？不是开玩笑吧？阵州屋突然插话道，这不是鹿间屋的小少爷吗？嘿嘿，是玩笑，我喝醉了。快，快，尽管把水抬进来。这一架又没打成，但是次郎兵卫的威望却大大提升了。在火光的映照下准备 狠狠教训阵州屋的次郎兵卫通红的

脸颊上，沾着十多片雪花久久不化，那形象如天神一般令人恐怖。其后很长一段时间，消防队员们都对此津津乐道。

次年二月的一个吉日，次郎兵卫在驿站街尽头的新居落成了。房子除了有三个分别为六叠、四叠半和三叠的房间外，还有一个建在小二层上的八叠房间，从那里可以眺望富士山。三月的一个更加吉利的日子，次郎兵卫将书法先生的女儿迎娶到了新居。那天晚上，消防队员们挤满了次郎兵卫的新居，大家一边喝喜酒，一边轮流表演自己的拿手好戏，直到翌日清晨，最后一个人表演了两个碟子的戏法后，大家醉眼蒙眬地报以稀稀拉拉的掌声，婚宴方才结束。

次郎兵卫懵懂地觉得，这样的日子也不错，于是就一天一天地混下去。父亲逸平也长舒了一口气，用吹灰筒敲掉了炉袋里的烟灰。然而，连头脑清楚的逸平也想象不到的悲剧发生了。结婚第二个月的一个晚上，次郎兵卫一边喝着新娘斟上的酒，一边自豪地说，我打架很厉害，打架的时候就这样用右手打对方的眉间，用左手打对方的胸口。说着就开玩笑地打了一下，没料到新娘竟倒在地上死了。选择的地方果然准确。次郎兵卫被判以重罪，投入了监牢。这是对其精湛技艺的惩罚。次郎兵卫入狱后，由于其不威自怒的气质，狱卒不敢欺侮他，同牢的犯人们都将他奉为牢内大王，推崇备至。次郎兵卫坐在比其他犯人高出一截的台子上，用悲伤的语调吟唱着自己创作的 既非都都逸 [7] 亦非禅语的小曲。

对岩石相告
面颊渐红
我是最强
岩石未答

说谎的三郎

从前，在江户的深川住着一个名叫原宫黄村的鳏夫，他是研究中国宗教的学者。他有一子，名叫三郎。他只有一个儿子，却起名叫三郎，邻居们都说他不愧有学者的怪癖。至于为什么是学者的怪癖，谁也说不清楚。可能因为他是学者吧。邻居们对黄村的评价不太好，都说他是一个极端的吝啬鬼。据说他吃完饭以后要吐出一半，然后用来做成糨糊。

三郎出色的说谎功夫就是从黄村的吝啬中催生出来的。八岁以前，三郎没得到过一个子儿的零花钱，只是被强迫背诵中国的名人名言。三郎抽着鼻涕背诵着中国的名人名言，一边走 一边将每个房间的柱子和墙壁上的钉子一个一个地拔下来，凑够十个就拿到附近收破烂的地方卖个一两分钱，然后去买花林糖 [8] 。后来，收破烂的人说他父亲的藏书卖的钱要比这多十倍，于是他就每次偷出一两本，到第六本的时候被他父亲发现了。父亲挥泪痛打了一顿染上偷窃恶习的儿子。他朝着三郎的脑袋连打了三拳，然后说道，下面的惩训是让你和我尝尝挨饿的滋味，所以就不再打你了。坐下！三郎哭哭啼啼地表示了悔过。对于三郎来说，这是说谎的开始。

那年夏天，三郎把邻居家的爱犬杀死了。那是一只哈巴狗。那天夜里，一只哈巴狗疯狂地叫着，长长的远吠、急促的悲鸣、痛苦不堪的狺狺声，各种叫声混杂在一起闹得很厉害。狗叫了一个多小时以后，父亲黄村叫醒了睡在旁边的三郎。你去看看！方才，三郎已经抬起头眨着眼睛仔细听过了。他爬起来打开防雨窗一看，只见邻家竹篱笆下拴着的一只哈巴狗身体贴着地面，拼命地想要挣脱绳索。别叫了！三郎呵斥道。哈巴狗一见三郎，更来了精神。它趴在地上啃咬着竹篱笆，突然疯狂起来，一阵狂吠，叫得更高了。三郎对这只狗仗人势的哈巴狗恨得咬牙切齿。他极力压低声音喝道，别叫！别叫！然后飞身跳到院子里，拾起一颗小石子扔过去，啪的一声，石子打中了哈巴狗的头部。哈巴狗惨叫一声，雪白的小身子像陀螺似的 转了两圈，然后吧嗒一声倒在地上不动了。它死了。三郎关上防雨窗，钻进被窝

后，父亲半睡半醒地问道，怎么了？三郎用被子蒙住头答道，不叫了，好像是病了，也许明天就死了。

那年的秋天，三郎杀了一个人。他把一个玩伴从言问桥 [9] 上推了下去。没有直接的理由，是突然发作。发作起来就好像想要对着自己的耳朵放上一枪。被推下去的是豆腐店老板的小儿子。他掉下去时，细长的双腿在空中像鸭子似的挣扎了两三下，然后扑通一声落入水中。水面上的波纹顺流下去不到两米远，忽然从波纹中伸出一只手。那是一只握紧的拳头。那只手旋即又沉了下去。波纹逐渐破碎远去。三郎看到这些，立刻大声哭叫起来。人们围拢过来，看到三郎哭哭啼啼地指着的地方，马上就明白了事情的经过。一个男人轻轻地拍着三郎的肩膀说，知道了，是你的小伙伴掉下去了吧，别哭，我们马上去救他，你做得很好。后来，人群中走出来三个水性极好的男人，竞相跳入水中，一边展示自己的泳姿，一边搜寻豆腐店老板的小儿子。由于三个人过于在意自己游泳的姿态，从而减慢了搜寻孩子的速度，结果最后找到的只是一具尸体。

三郎什么感觉也没有，他还随父亲一起参加了豆腐店的葬礼，及至长到十一二岁，这个无人知晓的犯罪行为才令他开始感到备受煎熬。这次犯罪使三郎说谎的本领日渐纯熟。对别人 说谎，对自己也说谎，目的只是为了将自己的罪行从这个世界上抹去，同时也努力从自己的心中抹去。长此以往，他渐渐变得张口就是谎话。

二十岁的三郎给人的印象是一个老实、内向的青年。每当盂兰盆节来临时，他就叹息着向人讲起自己对亡母的思念，从而博得了邻居们的同情。其实三郎没见过母亲。他一出生母亲就撒手人寰了。他甚至从未想过母亲。他说谎的技艺越来越高超。他常常为到黄村这儿来学习的学生们代笔写信，因为他最擅长向家长要钱。信是这样写的。开头必写谨启，然后是周围的景色云云，接下来是诚心的问候，如父亲大人无恙甚幸之类的，紧接着就进入正题。如果一开始写一大堆嘘寒问暖的话，然后突然就说请给我寄钱，这是最笨的写法。开始的一

番嘘寒问暖会被最后一句生硬的要求彻底抵消，让人一看就知道居心不良。因此，要拿出勇气，尽早说出自己的需要。最好是要简明扼要。比如，现在我们私塾开始讲授《诗经》，课本如果在外面书店购买需要二十二圆，不过黄村先生考虑到学生们的经济情况，决定直接从中国订购，实际费用是十五圆八十钱。考虑到错过这个机会就会损失一些钱，所以我想从速提出申请，希望尽快寄来十五圆八十钱为盼。写完这些之后再汇报一下自己的近况，说一些无关痛痒的日常生活情况。比如，昨天我凭窗远眺，看见一群乌鸦在跟一只老鹰激战，场面十分壮观。还 可以说前天去墨堤[10] 散步发现了一株奇异的野花，花瓣像牵牛花，远看小如豌豆，近看颜色偏红，因为十分罕见，所以我连根拔起，拿回来移栽到花盆里。就这样，仿佛忘记了请求寄钱的事情，一封信写得非常自然。尊父收到这封信会感受到儿子平静的心境，并为自己心胸狭窄而感到羞愧，从而高高兴兴地把钱寄来。三郎写的信实际上就是收到了这样的效果。学生们争相请三郎代笔写信，或者请他口述。钱一寄来，学生们就请三郎出去玩儿，直至花得一文不剩。黄村的私塾渐渐兴旺起来。听到传闻的江户的学生们为了私下向年轻的先生求教写信的方法，都来黄村这里学习。

三郎又开始琢磨起来，像这样每天为几十个人代笔写信或口述内容实在不堪其烦，莫不如印出来吧。他考虑将如何向家长索要汇款编成一本书出版。可是，临要出版时他又想到了一个障碍。如果这本书被家长买去读过的话，那又会怎样呢？其罪孽深重的后果是可想而知的。他不得不中止了出版这本书的计划，当然，学生们的极力反对也是原因之一。尽管如此，三郎出书的决心并没有改变。他决定出版当时在江户流行的诙谐小说。这样的小说开篇第一句话就是，呵呵，尊敬的看官。小说基本都是插诨打科胡编乱造的内容，这与三郎的性格十分吻合。他二十二岁时，以醉鬼胡编先生的笔名出版了两三本诙谐小说，没想到卖得还不错。有一天，三郎在父亲的藏书中发现了一本自己写的诙谐 小说的杰作《人间万事谎言是真》，于是随口问黄村，乱编先生的书好吗？黄村沉下脸说，不好。三郎笑着告诉父亲说，那

是我匿名写的。黄村为了掩饰慌乱的神情大声咳嗽了两三下，然后像怕人听见似的低声问道，赚了多少钱？

杰作《人间万事谎言是真》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厌烦先生的性情乖戾的年轻人游戏人生的故事。例如，厌烦先生去花街柳巷游玩时，或者谎称自己是演员，或者装成一个大富豪，再不就摆出微服出游的贵人气派。他的伪装十分巧妙，那些阅人无数的艺妓和帮闲都毫不怀疑他的身份，最后就连他自己都确信这一切不是做梦，而是现实。他一夜之间成了百万富翁，一朝醒来成了家喻户晓的名优。就这样，他快快乐乐地度过了自己的一生。直到死去的那一瞬间，才又变回了一文不名的厌烦先生。这就是所谓三郎的私小说[11]。迎来二十二岁的时候，三郎的谎话已经通神，只要他谎称是这样，那么一切都变得像黄金般真实。在黄村面前他是一个寡言少语的孝子，在私塾里的学生们面前他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在花柳巷他就是团十郎[12]、某某贵人、黑道老大，他所做的一切都非常自然，看不出任何虚假成分。

就在那第二年，三郎的父亲死了。黄村在遗书中这样写 道：我是一个爱说谎的人，是一个伪善者。中国的宗教使我知道了自己罪孽深重，支撑我活下来的，也许就是对没有母亲的儿子的爱吧。我虽然失败了，但是却想让自己的儿子取得成功。可惜的是，我的儿子也面临着失败。我把自己在六十年间一点一滴存下的五百文钱留给儿子。三郎读罢遗书，苍白的脸上浮现出冷冷的微笑。他将遗书撕成两半，然后又撕成四半、八半。为了防备挨饿不继续打儿子的黄村、与儿子的名声相比更关心版税的黄村、被邻居们怀疑在房子底下埋了一缸黄金的黄村，他留下五百文钱的遗产安然离去了。这是说谎的末路。三郎觉得这个谎言如同最后一屁。他仿佛闻到了一股难忍的恶臭。

父亲葬礼的法事，三郎是在附近一个日莲宗的寺院做的。和尚胡乱地敲着大鼓，乍一听上去节奏有些野蛮，可是仔细听一会儿就能听出其节奏中透出的愤怒和焦虑，以及为了淡化这种情绪而拼命制造出的滑稽可笑的效果。三郎穿着带有家徽的和服躬身坐在十多个手持念

珠的私塾学生中间，眼睛看着前方一米左右的榻榻米边缘心中暗想，谎言是从犯罪中散发出来的闷屁，自己说谎就是从小时候杀人以后开始的。父亲说谎也是源于让别人相信连自己都没有完全相信的宗教的重大罪行。说谎是为了多少减轻一些痛苦现实的压力，可是说谎也跟喝酒一样越说越多，渐渐越说越玄，经过千锤百炼最终发出真实的光辉。这恐怕不仅限于我一个人，人间万事谎言是真。三郎忽然觉得这句话放在自己身上十分贴切，不由得苦笑起来。啊，真 是滑稽到了顶点。埋葬了黄村以后，三郎觉得从今日起要过没有谎言的生活。每个人都有不为人知的犯罪行为，没什么可怕的。不要有自卑感。

没有谎言的生活，说这句话时就已经在说谎了。对美的东西说美，对恶的东西说恶，这也都是谎言。首先，对美的东西说美的时候，内心未必就是那么想的。这也龌龊，那也龌龊，三郎痛苦得夜夜难眠。三郎终于发现了一种方式，那就是做一个无意志无感动的白痴，像风一样生活。三郎在日常生活中完全依照黄历行事，做事先看看黄历上的吉凶。他的乐趣是每晚做梦，梦中有青青草原，也有令他心动的姑娘。

有一天早晨，三郎正在吃早饭，忽然他歪头想了想，然后把筷子啪的一声放在桌子上。他站起身在屋子转了三圈，然后把手揣进怀里出去了。他对无意志无感动的方式产生了怀疑，恐怕这正是谎言地狱。有意识地努力去做一个白痴为什么就不算说谎呢？越是努力，我的谎言就被隐藏得越深。随它去吧，无意识的世界。三郎一大清早就去酒馆了。

三郎掀开细绳门帘走了进去。虽然这么早，但是里面已经有两位先来的酒客了。令人吃惊的是，这两个人竟然是仙术太郎和打架大王次郎兵卫。太郎坐在桌子的东南角，宽大细腻的面颊被酒气染成绯红色。他一边捻着垂下的山羊胡子，一边喝着酒。次郎兵卫占住与其相对的西北角，浮肿的大脸上浮现出油光。他左手持杯慢慢地绕过后背，送到嘴边一饮而尽，然后将酒杯举 到眼前凝视了片刻。三郎坐在

两人中间，悠闲地喝起酒来。三个人固然并非旧识，太郎半睁着眼睛，次郎兵卫用一分钟慢慢地转动着脖子，三郎转动着不安的狐眼，他们分别偷偷打量着其他两人。随着酒意渐浓，三个人互相靠近了一些。当三个人忍不住要醉意大发时，三郎首先开了口。咱们一大早凑在一起喝酒也是一种缘分，尤其在江户这个走过半条街就是他乡的拥挤的地方，能够在这个狭小的酒馆里同日同时相遇在一起，可以说非常不可思议。太郎打了一个大哈欠，然后慢条斯理地回应说，我是因为喜欢酒，所以才来这里喝的，你别那样看我。说罢，他把毛巾盖在脸上。次郎兵卫用力一敲桌子，桌子上立刻出现了一个三寸长、一寸深的大坑。他说，不错，说缘分也是缘分，我是刚刚从牢里出来的。三郎问，因为什么坐的牢？这个嘛。次郎兵卫神神秘秘地低声讲述了自己半生的经历。讲完以后，一滴眼泪落入了酒杯，他一仰头把那杯酒喝了下去。三郎听罢思索了一会儿，先说了一句您就像是我的兄长，然后娓娓讲述了自己半生的经历，他一直告诫自己不要说谎，不要说谎。次郎兵卫听了一会儿，插了一句我真搞不懂，然后就迷迷糊糊地打起盹儿来。太郎一直在不耐烦地打着哈欠，可是这时他却睁大细眼，饶有兴趣地听起来。三郎讲完以后，太郎懒洋洋地取下盖在脸上的毛巾，叫了一声三郎先生，然后又说，我很理解。我叫太郎，来自津轻。两年前我来到江户到处游逛。你在听吗？他用困倦的语调详细地讲述了自己到目前为止的经历。三郎突然大叫道，我明白，我明白。次郎 兵卫被叫声吵醒了。他睡眼惺忪地问三郎，怎么了？三郎为自己兴奋得忘乎所以而感到难为情。高兴得忘乎所以才是谎言的结晶呀！他一直在极力地克制自己，然而酒醉却使他的努力付之东流了。三郎不够坚韧的克制力反作用到了他自身，他索性信口开河谎话连篇。我们都是艺术家！说完这句谎话之后，他头脑一热又加了一句更大的谎话，我们三个是兄弟！今天在此相遇，我们死也不会分开。我们的天下一定会马上到来！我是艺术家，我要把仙术太郎先生的半生和打架大王次郎兵卫的半生以及有僭越之嫌的我的半生作为三个人生的典范写给世人。不管别人怎么看。说谎三郎的谎言之火在这里已达到了顶点。我们是艺术家，就是王侯来了也不怕。金钱对于我们来说

轻如树叶。

---

[1] 日本的传统房屋里有一个地方不铺地板，地面是泥土或三合土，称土间。一般是工作间或厨房。

[2] 天狗是一种妖怪。红脸、高鼻、有翼，可以自由飞翔。

[3] 天平时代系文化史上的时代划分，以天平（圣武天皇在位的724—749）年间为中心，广义上包括整个奈良时代（710—794）。

[4] 三岛大社是位于静冈县三岛市的神社。

[5] 番伞指用于出租的油纸伞。

[6] 恶鹰的白翎箭源自日本民间传说，神在觅到用作人祭的少女后，就在该少女家的屋顶插上一支白翎箭。

[7] 都都逸是日本俗曲的一种。娱乐性三味线歌曲。遵循七、七、七、五的音律，主要以男女之间的恋爱为题材。

[8] 在面粉中加入鸡蛋、砂糖和好后切成细条用油炸，抹上黑糖稀的点心，类似于中国的江米条。

[9] 言问桥是架在隅田川上，连接东京都台东区浅草和墨田区向岛的桥。

[10] 墨堤是隅田川的堤坝。

[11] 私小说是日本现代文学中特有的小说形式，描写自己的生活体验，重视揭示自我心境。

[12] 团十郎是日本著名的歌舞伎演员。

玩具

天无绝人之路。我总是怀着侥幸的心理过一天算一天，一旦到了山穷水尽走投无路的时候，我就像断线的纸风筝一样被吹回老家。我家离东京大约二百里，回家时我不戴帽子，只穿着平时穿的那身衣服。回到家后，我总是将手揣进怀里，悄无声息地走进家门，然后拉开父母所在的客厅的木格门，站在门槽上。正在借助放大镜低声读着报纸上的时事新闻的父亲和在旁边做着针线活的母亲都会大惊失色地站起来。有时，母亲会发出如裂帛般的尖叫。他们打量一会儿，见我脸上有粉刺，还有腿，这才认定我不是幽灵，于是父亲会化作愤怒的魔鬼，母亲则会哭倒在地。这都是因为我在离开东京时，告诉家里自己已经死了。无论父亲如何怒骂，无论母亲如何哭诉，我都报以神秘的微笑。人们常说如坐针毡，不过我却如坐雾毡，不知自己为何会如此。

今年夏天，我又做了同样的事情。我实际上需要二百七十五日元，可是却谎报说需要三百日元。我不愿受穷。只要活着，我就要请客吃饭，打扮入时。我也知道家里只有五十日元的现金。但是我也知道，家里土仓的一个角落里还有二三十个宝物，我去偷那些东西。我已经偷过三次了。今年夏天是第四次。

文章写到这里，我对自己的自负依然毫不动摇。令我感到困惑的是，此后我的形象。

我在这篇以玩具为题的小说中，是表现一个完美的形象呢，还是树立一个情感的楷模？不过，我要尽可能地采用抽象 的叙述方法，最

大限度地谨慎行事，因为弄不好会没完没了无法收拾。讲出一个道理，讲到最后还得翻回到前面逐一加以解说，最终就变成了一大堆注释，结果剩下的只有头痛、发烧，自责干了一件傻事，接着发作起来掉进粪缸淹死。

请相信我。

我现在就是想写这样的小说。有我这样一个男人，通过一种普通的方法使自己恢复三岁、两岁、一岁时的记忆。我来叙述这个男人三岁、两岁、一岁时的记忆，不过这未必就是荒诞小说。我对于婴儿的难解之处多少有一些兴趣，打算就此写一篇文章。因此，这篇小说主要写的就是一个男人三岁、两岁、一岁时的记忆，其余一概不写。开头第一句话就是：想起我三岁时……然后源源不断地写出自己的回忆，两岁、一岁，最后再叙述一下自己出生时的记忆，然后自然而然地收笔，一篇小说就写好了。可是，这里出现一个问题，就是要表现一个完美的形象呢，还是树立一个情感的楷模？所谓完美的形象就是耍一点儿手段。讲述的同时，还要哄骗、安抚对方，当然时不时还得威吓一下，到了适当的时机见好就收，随便抛下一句意味深长的话，然后就溜之大吉。不，并非溜走，而是藏在隔扇的后面偷看。过一会儿从隔扇背后带着天真无邪的笑容现身时，对方的精神状态会在自己的意料之中吧。所谓手段就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所采用的方法，是一个作家全心全意精益求精的对象。我也不排斥这样的手段，力求在叙述这个婴儿的回忆中采 用一种巧妙的手段。

在这里，我有必要明确一下自己的态度，因为我感到自己的谎言就要崩溃了。我在写作中既要显示出自己似乎渐渐脱离完美的形象，还要加倍小心重新梳理这种形象时自己不会受伤。从开头数行没有被删去而保留下来这一点来看，立刻就会觉察到这种用心的，而且用毫不动摇的自负这条金色的锁链将这数行文字与读者的心连在一起，这不正是高明的手段吗？事实上，我原本就打算恢复到完美的形象的。文章的开头所写的那样一个男人为什么想要找回自己三岁、两岁、一

岁时的记忆呢？另外，正因为找回了记忆，那个男人将会遭遇到什么呢？所以这一切我都早有准备。我打算在这些的基础上加入婴儿回忆的前因后果，从而创作出一个兼具完美的形象和情感的楷模的故事。

我已经不需要戒备了。

因为我不想写。

还是写吧。假如只写我婴儿时期的回忆也可以的话，假如一天只写五六行也可以的话，假如只有你一个人认真地读的话。好吧，为祝贺这个不知何时能完成的无聊工作的启始，我和你两个人简单地干一杯吧。此后开始工作。

我想起了自己出生后第一次站在地上的情景。眼前是雨后的晴空、雨后的黑土，还有盛开的梅花。那里一定是后院。一个女人用柔软的双手把我抱到那里，然后轻轻地放到地面上。 我轻松地走了两三步。突然间，我的视觉沿地面捕捉到了前方无限宽广的感觉，我双脚掌的触觉捕捉到了地面无限深远的感觉。我感到全身一下子被冻僵，结果摔了一个屁墩。我好像被火烧了似的哇哇大哭起来。我饿得受不了了。

这些都是谎话。我只记得在雨后的晴空中看到了一道彩虹。

事物的名称如果是与其相符的话，即使不问也会自然明白。我是通过皮肤听到的，呆呆地望着一个物象，那个物象的语言会搔弄我的肌肤。例如：刺草。不好的名字就不会有任何反应。有的名字无论听多少遍也弄不明白，例如：人。

我两岁那年的冬天，曾经有过一次异常的经历。当时我感觉有小

豆大小的火花在我耳边炸响，我吓得立刻用双手捂住了耳朵。从那以后，我的耳朵就听不见声音了，只是偶尔能够听到远处的流水声。我不停地流眼泪，不久眼珠疼起来，紧接着周围的颜色也发生了变化。我仿佛戴上了一副有色眼镜，我多次抓自己的眼皮想把它除去。我不知在谁的怀里望着炉中的火焰。火焰渐渐变白，那奇景宛如海底摇曳的海带林。绿色的火焰如飘带，黄色的火焰如宫殿。及至最后我看到如牛奶般乳白的火焰时，已经忘却了自己。“哎呀，这孩子又尿了！每次尿尿时，这孩子都哆嗦个不停。”记得有人这样说我。我羞怯地鼓起肚子。那一定是　　感到了帝王般的喜悦。“我心里很明白，谁都不知道。”

同样的事情发生过两次。我有时跟玩具说话。那是一个秋风萧瑟的深夜，我问枕边的不倒翁：“不倒翁，你不冷吗？”不倒翁回答说：“不冷。”我又问：“你真的不冷吗？”“不冷。”“真的？”“真的。”睡在我身旁的一个人笑着说：“这孩子好像很喜欢不倒翁，总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它。”

大人们都睡着后，我知道家里会跑出四五十只老鼠，有时还会有四五条锦蛇爬上榻榻米。大人们都睡得很死，所以不知道这种情况。老鼠和锦蛇甚至会爬到床上，可是大人们浑然不觉。我在夜里总是睁着眼睛。白天我当着大家的面，稍微睡一会儿。

我在无人知晓中变得异常，又在无人知晓中恢复正常。

每当我看见麦田里起伏的麦浪，就会回忆起在更小的时候发生的一件事。那天，我凝视着麦田底下的两匹马，一匹红马和一匹黑马正在做苟且之事，完全不忌讳我就在它们旁边。我感受到了那种力量，

所以对于它们的无礼行为甚至没有感到不满。

我还看到一匹红马，或许是同一匹红马。它似乎在做着　　针线活儿。过了一会儿它站起来，啪嗒啪嗒地敲打着和服的前襟，也许是在掸落线头吧。它又扭过身子，用缝针刺了一下我的面颊。“小家伙，疼吗？疼吗？”我感到很疼。

就这样掰着手指算一算经历过的各种事情，我记起祖母是在我出生后的第八个月去世的。只有那个时候我的记忆是清晰的，宛如雾霭中裂开了一个三角形的缝隙，从中窥见白昼清澈的天空露出的宝贵的肌肤。祖母的脸庞和身材都非常小，头型也很小。她身穿一件洒满芝麻粒大小的樱花花瓣的绉纱和服。我躺在祖母的怀抱里，一边呼吸着香料那淡淡的醉人香气，一边仰望着空中喧闹的乌鸦。祖母忽然哎哟叫了一声，随即把我扔到了榻榻米上。我滚落时依然望着祖母的脸。祖母下腭剧烈地颤抖着，雪白的牙齿震响了两三声，然后仰面倒下了。许多人跑到祖母的身边，围着她一起哭起来，那细细的哭声仿佛金钟儿在鸣叫。我躺在祖母的身旁，默默地看着那张死人的脸。祖母脸色惨白，额头的两端泛起的细小波纹扩展开来，转眼之间整个面部布满了皱纹。人死时，脸上立刻会产生皱纹，并迅速扩散，不断地扩散。这是皱纹的生命。文章到此结束。不久，难闻的恶臭就会从祖母的怀中爬出了。

现在，我的耳边又响起了祖母唱的摇篮曲。“狐狸娶亲，不见新郎。”后面就没有了。（未完）

鬼火

诞　生

二十五岁那年的春天，他回乡了。临走前，他见众多报名者中有一个已经报名的不知所措的新生，于是就把自己那顶富有传统的菱形学生帽递过去说，给你了。绘着鹰羽家徽的轻便布篷马车载着年轻的主人，从停车场冲上三里的回乡之路，绝尘而去。车轮辚辚，马具叮咚，驭者叱咤，蹄铁闷响，时而还能听到云雀的高鸣。

在寒冷的北国，即使到了春天，地上依然还有积雪。只有道路变黑变干，田地里的积雪刚刚开始融化。覆盖着白雪的山脉绵延起伏，山峦也露出了干枯的紫色。在山脚下有一处堆着黄色木材的地方，那里有一家低矮的工厂，粗大的烟囱向蓝天中吐出一股青烟。那里就是他的家。新毕业生用忧郁的目光扫视了一下久违的故乡风景，然后故意打了一个小哈欠。

就这样，那一年他每天的生活就是散步。他走进家里的一个又一个房间，熟悉每一个房间的气味。西式房间充斥着呛人的草药味儿，餐厅里是牛奶味儿，客厅里则是令人感到有些难为情的味道。他还闲逛了前二层和后二层 [1] 以及偏房的客厅。他 拉开每一扇拉门时，自己那颗不洁的心脏就会微微颤动。各种不同的气味肯定使他想起了京城的往事。

他不仅在家里，而且还一个人去原野和田地里散步。原野上的红

树叶和田地里的浮萍花令他不屑一顾，但是春天拂过耳边的微风和秋天低声絮语的金色稻田却令他心旷神怡。

上床以后，他也很少看以前读过的诗集小册子和大红的封面上绘着黑色的锤子的书籍。他总是把台灯拉到眼前，反复端详自己的双掌。他是在看手相。他的手掌上掌纹密布，其中有三条长长的掌纹横在掌心，这三条淡淡的红线象征着他的命运。据说，他的感情线和智慧线很长，生命线却很短，最多也只能活到二十多岁。

第二年，他结婚了。他并不觉得过早，只要是美女就行。婚礼盛大豪华，新娘是附近镇上一个酒铺老板的女儿。她肤色微黑，粉嫩的脸蛋上还生着柔软的绒毛。她善于编织。起初的一个月，他对自己的新婚妻子珍爱有加。

那年的隆冬，他五十九岁的父亲去世了。举行父亲葬礼那天，天气很好，白雪闪烁着金光。他把和服裙裤的左右下摆掖在腰带里，脚穿雪地草鞋，踏雪走了一公里去山上的寺院。父亲的灵柩由人抬着跟在他的后面。他的两个妹妹用白纱巾蒙着脸紧随着灵柩。送葬的队伍排了长长的一列。

父亲死后，他的境遇也为之一变。父亲的地位全部转移到了他的身上，也包括名声。

盛名之下他变得有些忘乎所以，居然谋划对工厂进行改革。然而，只这一次就让他感到心灰意懒了。由于改革推行不下去，最后他只好草草收兵，把工厂的事务交由经理去打理。到了他这一代，西式房间里挂着的祖父的肖像画换成了罂粟花的油画。还有一个改变，就是黑铁门上安了一盏法兰西式门灯。

其余一切还是原来的老样子，变化主要来自外部。父亲去世的第二年，镇上的银行出了问题，他家的工厂也面临破产。

幸好最终找到了一条生路，可是经理又试图整顿工厂，结果惹恼了工人们。他长时间一直担心的事情不料这么快就发生了。他吩咐经理说，满足那些家伙的要求！他与其说是寒心，倒不如说是愤怒。他扪心自问，给他们想要的东西，再提要求就不答应了，这样总可以了吧？于是工厂悄然进行了小规模的整顿。

从那时起，他喜欢上了寺院。寺院就在后面的山上，铁皮屋顶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他跟那里的住持关系很好。住持是个瘦小的老头儿，右边的耳朵曾经被撕裂，留下了一道黑黑的痕迹，因此有时看上去显得很凶。即使是在夏天最炎热的时候，他也坚持一步一步地走上长长的石阶到寺院去。寺院的檐下夏草又高又密，还有四五朵盛开的鸡冠花。他每次去，住持一般都在午睡。他走到檐下叫了两声。有时，会有蜥蜴在屋檐下伸出尾巴。

他是想向住持请教经文上的意思，可是住持却全然不知。 住持显得很狼狈，随即哈哈大笑起来。他无奈地苦笑了一下。这没关系，他更希望时常听住持讲一些奇闻趣事。住持用嘶哑的嗓音接连讲了二十多个奇闻趣事。他追问道，这个寺院也出过怪事吧。住持干脆地答道，从来没有。

此后过了一年，他的母亲也去世了。他感到小家庭格外冷清。两个妹妹中，大妹妹嫁到了临镇的一家大割烹店 [2] ，小妹妹去京城的一所体操很强的私立女子学校上学，只有寒暑假才能回来。小妹妹戴着一副黑色赛璐珞框的眼镜。他们兄妹三人都戴眼镜。他戴的是铁框眼镜，大妹妹戴的是金丝眼镜。

他常去临镇游玩，因为在自己家周围有些心虚，不敢喝酒什么的。他在临镇还搞出了几个小小的丑闻。不久，他也玩腻了。

他想要一个孩子。他想至少孩子可以缓和自己和妻子之间的冷漠关系。他受不了妻子身上的鱼腥味儿，这种味道令他挥之不去。

到了三十岁，他有些发福了。每天早晨洗脸的时候，他双手打上肥皂搓出泡沫，手背一下子变得像女人那样滑腻。他的指尖被香烟熏得发黄，怎么洗也洗不掉。他烟抽得很凶，一天要抽七包希望牌香烟[3]。

那年春天，他妻子生了一个女孩。大约在两年前，他的妻子曾去京城的医院，秘密住院治疗了一个月左右。

女孩名叫百合，皮肤白皙，长得既不像父亲也不像母亲。孩子毛发较稀，眉毛几乎跟没有一样，胳膊和腿修长笔直，出生后第二个月体重达到五公斤，身长五十八厘米，比一般的孩子发育得更好。

孩子出生的第一百二十天，举行了盛大的庆祝宴会。

纸　鹤

“我跟你不一样，还算是老实厚道的。我娶的妻子不是处女，整整三年我都被蒙在鼓里。也许这种事不该说出来，这对现在幸福地织着毛衣的妻子也很残忍。另外，对世上的许多夫妻也是一种挑衅吧。但是，我一定要说出来，因为我想在你无动于衷的脸打一巴掌。

我不读瓦雷里[4]，也不读普鲁斯特[5]，基本上我是不懂文学的。不懂也没关系，我注意的是别的、更加真实的东西，就是人。我注意人这个所谓市场上的苍蝇。因此对我来说，作家才 是一切，跟作品无关。

任何杰出的作品都不可能在作家之上。一跃超越作家的作品会使读者无所适从。你会不以为然吧。想让读者相信灵感的你，一定瞧不起我，认为我说的话卑俗而又愚蠢。既然如此，那我就不妨直说，我的作品只有在对我有好处的时候，我才会写。你要是真聪明的话，一

定会对我的这种态度轻蔑一笑，要是笑不出来，今后你就改掉好像很聪明似的撇嘴的臭毛病。

现在，我就开始写这篇小说羞辱你一下。这篇小说的题材也许会让我丢面子，但我决不会乞求你的怜悯。我要站在比你更高的立场上，用一个人真实的苦恼打你一个耳光。

我妻子说谎的本领与我不相上下。今天初秋，我完成了一篇小说。那是一个我向神灵夸耀自己家庭幸福的短篇小说。我让妻子读一下，于是妻子低声读了一遍，说写得不错，并且对我做出了一个不雅的动作。我即便是再愚钝，也能看出妻子这个举动背后的非同一般的心思。我不知道妻子的这种不安从何而来，我冥思苦想了三个晚上。我的疑惑都指向了一个令我懊恼的事实。我的性格就是爱瞎操心，是该坐第十三把椅子的那个人[6]。

我责备了妻子。为这事我也想了三个晚上。妻子反而笑话我，有时甚至发火。我最后还有一个杀手锏。在那个短篇小说中，有一个像我一样的男人惊喜地得到了一个上天赐予的处 女。我把这一段拿出来折磨妻子。我吓唬妻子说，我马上就要成为大作家了，这篇小说将在今后百年流传于世，那么你将和这篇小说一起直到百年之后作为一个说谎者被世人“传颂”。知识浅薄的妻子果然害怕了。妻子想了一会儿，终于嗫嚅着说，我只有过一次。我笑着安抚妻子说，那都是年轻犯的错，算不了什么。我给妻子打气，鼓励她再说得详细一些。啊，妻子过了一会儿又订正说，是两次，然后又说是三次。我依然笑容可掬，柔声问道，是个什么人？妻子说出了一个陌生的名字。妻子在讲那个男人的过程中，我情不自禁地搂住了她。这是可悲的爱欲，同时也是真实的爱情。妻子最终说出是六次，然后放声大哭起来。

第二天早上，妻子变得开朗起来。吃早饭时，坐在桌子对面的妻子戏谑地双手合十向我拜了一拜。我也愉快地咬住下唇望着她。妻子见状，更加放松起来，她偷看着我的脸色问，难受吗？我回答说，有

一点儿。

我想告诉你，任何永恒的形象一定都是卑俗而近乎愚蠢的。

那一天我究竟是怎么过的，也一并告诉你吧。

在那样的时候，不能看妻子的脸、妻子脱下的袜子以及与妻子有关的一切。我只是不愿想起妻子荒唐的过去。我所想的都是我和妻子直到最近的安乐生活。那天我一早就出门了。我决定去探访一个少年油画家。我的这个朋友是独身，这个时候 去找一个有家室的朋友不太合适。

我一路上都在告诫自己不要让自己的大脑闲着。我拼命地去想其他的事情，以免给昨晚的事情留下进入的空隙。人生和艺术的问题多少有些风险，尤其是文学，几乎立刻就会唤起新鲜的记忆。我关注起了路上的植物。枸橘属于灌木，在春末开白花，归属哪一科不清楚。到了秋天，也就是再过一段时间，会结出小粒的黄色果实。再继续想下去就有危险了。我急忙将目光转向了别的植物。芒草，它属于禾本科。记得以前学过。这个长出白穗的叫柔荑花，是秋七草 [7] 之一。秋七草包括胡枝子、桔梗、黄背草、瞿麦，还有柔荑花，还差两个，是什么呢？六次左右。突然耳边响起了这个声音。我加快了脚步，几乎都要跑起来了。我几次差点儿跌倒。这片落叶是……算了，不想植物了。想一想更凉的东西，冰凉的东西。我踉踉跄跄地走着，又重新镇定下来。

我开始在心里默诵A加B的二次方公式，接下去又研究A加B加C的二次方公式。

听我说话时，你不要做出一副不可思议的表情。我心里清楚得很，你如果遇到我这样的灾难，就算是不太难的问题，你平时高谈阔论的那些高雅的文学理论恐怕也无用武之地，别说数字，即便是一只独角仙你也会把它当作救命稻草抓住不放的。

我一一念叨着人体各个内脏器官的名称，不知不觉来到了朋友住的公寓。

我敲了敲朋友的房门，一抬头看见走廊的东南角吊着一个圆圆的金鱼缸，里面有四条金鱼，游来游去，我就数起金鱼鳍来。我的朋友正在睡觉，他懒懒地睁着一只眼睛就出来了。进了朋友的房间，我终于松了一口气。

我最害怕孤独，总希望有人跟我聊天。不过对方如果是女人的话会令我不安，最好是男人，尤其是和善的男人。我的这个朋友就符合这个条件。

我对朋友的一幅近作滔滔不绝地点评起来。那是一幅二十号的风景画，对他来说属于一幅大作，画的是建在清澈的池塘边的一座红屋顶的洋房。朋友不好意思地将画板翻过去放在屋子的墙边。可是我却毫不犹豫地走过去，再把画翻过来继续看着。你猜我是如何点评的？如果你的艺术批评水平很高，那么我当时做的也并不算差。因为我也像你一样是连珠炮式地点评。对于绘画的主题、色彩以及构图我基本上都挑出了一些毛病，而且尽可能地使用了概念性的语言。

朋友一一点头认可。其实我一开始就一直不停地说，几乎没有给朋友插话的机会。

但是，这样滔滔不绝地说下去其实并不安全，于是我适时地结束点评，向这个年少的朋友挑战将棋。我们俩坐在床上，在纸板上歪歪扭扭地划了一个棋盘，摆上棋子，一盘又一盘地 下起快棋来。朋友有时思考的时间长一点儿我就生气，吓得他不知所措。即使有瞬间的停顿，我都会感到闲得慌。

这种紧迫感终究是不能一直持续下去的，我对下将棋也开始产生了危机感，最后我已经疲惫不堪了。不下了，说着，我推开棋盘，顺势倒在了床上。朋友也仰面躺在我的身旁，抽起了香烟。我这个人性

情急躁，休止对于我来说是一个大敌。悲哀的阴影已经多次掠过我的心口，我随口念叨着这个、这个，力图把这个巨大的阴影驱散。不能这样待下去，我必须要动起来。

你在笑我吧？我趴在床上，拾起一张散落在枕边的手纸，开始折起纸来。

首先把这张纸沿对角线对折起来，然后再折一次做成一个口袋，接着把一端折起，这是翅膀，再把另一端折起，这是喙，这样一拉中间就出现了一个小孔，从小孔往里吹气，瞧，变成了一只纸鹤。

水　车

走到桥边了。男人想要在此往回走。女人过了桥，男人也跟了过去。

男人左思右想，自己为何非要追着女人走到这里。并非恋　　恋不舍。在离开女人身体的那一瞬间，男人的热情就已冷却。女人默默地准备回去时，男人点起了一支香烟。男人发现自己的手没有丝毫的颤抖，更加感到这是一件无所谓的事情。任由她离去就好了。男人和女人一同离开了屋子。

二人在土堤的小路上，一前一后慢慢地走着。这是一个初夏的黄昏，路两旁星星点点的繁缕花开出了白色的花朵。

有这样一群不幸的人，若非恨得咬牙切齿的异性就不会感兴趣。男人属于这一类人，女人也属于这一类人。女人今天又去了位于郊外的男人的住所，一进门就被男人劈头盖脸地讽刺了一通。现在，男人决心对于女人对自己无休止的侮蔑予以痛击。女人似乎有所察觉并做好了准备。这种紧张得透不过气来的战栗，燃起了两个人扭曲的爱

欲。男人的威力以一种另类的形式发挥出来。当各自的身体恢复到自我后，两人心里都十分清楚，双方没有丝毫的爱意。

两人并排走着，他们感到双方之间的矛盾没任何调和的余地，互相的憎恶反而有增无减。

土堤下，将近四米宽的小河缓缓地流着。男人望着在昏暗中反射出微光的水面，又在考虑是否应该回去。女人头也不抬地一直向前走去。男人赶忙又追了上去。

不是舍不得分开，是为了解决问题。说不好听的，是为了做一个了结。男人终于找到了一个说辞。男人在女人身后十步左右一边走一边用手杖一路将夏草打倒。如果小声向女人道一 声对不起，那么问题可能就会迎刃而解。男人心里也很清楚这一点。然而，他却没有说出口。机会转瞬即逝。这句话在完事以后说出，可能效果最佳。现在两人重又针锋相对起来，再这样说就显得十分愚蠢。男人打倒了一根青青的芦苇。

火车的轰鸣声从背后传来。女人忽然回了一下头，男人也慌忙将脸扭向一边。火车驶过了下游的铁桥，灯火通明的客车车厢一节又一节从他们的眼前掠过。男人清晰地感受到女人投在自己后背上的目光。火车开过以后，只能听到从前方的森林中传来的车轮声。男人鼓起勇气将头转了过来。假如与女人的视线相遇，他就会冷笑着这样说，日本的火车也不错嘛！

然而，女人已经走出了很多。透过暮色，她那溅上水珠的新做的黄裙子深深地印在男人的眼中。她打算就这样回去吗？干脆跟她结婚吧。不，其实自己不是要结婚，而是为了了结此事这样去商量而已。

男人将手杖夹在腋下跑了起来。随着渐渐接近女人，男人的决心又开始动摇了。女人端着瘦削的肩膀，步伐坚定地向前走着。男人跑到女人身后两三步远的地方，脚步又慢了下来。他的心里充满了憎

恶。女人的全身仿佛散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

二人默默地走着。路中间突然出现了一簇银芽柳，女人从左边绕了过去，男人则选择了右边。

逃走吧，没必要解决什么。自己在女人的心里就算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坏蛋，归根结底不过是一个普通的男人，没什么大 不了的。反正男人就是这样，逃走吧。

绕过银芽柳后，两人谁也没看谁，又并肩向前走去。只说一句话吧，告诉她，自己绝不会把这事说出去。男人一只手伸进和服袖兜里摸索着香烟。要不就这样说，千金小姐一生中会有第一次，做太太的一生中会有第一次，做母亲的一生中也会有第一次，总之任何人都会有的，重要的是婚姻幸福。那么，这个女人会如何回答呢？她一定会反问，你是斯特林堡 [8] 吗？男人擦着了火柴。女人青黑的面庞扭曲着浮现在男人的眼前。

男人终于站住了。女人也停下了脚步。他们互相不看对方，默立了良久。男人觉得女人连一滴眼泪都不掉实在可恨，他故作轻松地环视了一下四周。左边有一个男人喜欢常来散步的水车房。水车在黑暗中慢慢地转动着。女人突然转过身，又向前走去。男人抽着烟，站在原地没有动。他不想叫住她。

尼　姑

事情发生在九月二十九日的深夜。我想，再忍一天就到十月了，那个时候去当铺的话，可以赚一个月的利息，所以我连烟也没抽，那天整整躺了一天。因为白天睡得太多，结果晚上睡不着。夜里十一点半左右，我忽然听到房门咔嗒直响。起初我以为是风刮的，可是过了一会儿又咔嗒咔嗒地响了起来。咦？难道外面有人？我勉强从被窝里

爬出半个身子，伸手拉开门。只见一个年轻的尼姑站在那里。

尼姑不胖不瘦，身材较小，光头剃得发青；一张鸭蛋脸，面色浅黑，似乎施了一层薄粉；月牙眉如地藏菩萨，下面是一对水汪汪的大眼睛，睫毛很长，鼻子小巧，鼻梁笔直；双唇粉红略厚，从嘴唇的缝隙间可以窥见一排洁白的牙齿，下唇则微微突起。她身上穿的黑色僧袍不太长，而且似乎浆洗过，上面的折痕清晰可见。她的小脚看上去只有三寸长，像个皮球一样圆鼓鼓的，粉红的小腿上长着细细的汗毛，由于白袜子太小，脚踝被勒出了一道沟。她握着青玉念珠，左手拿着一本红色封面的细长的书。

我以为是自己的妹妹，于是就把她让了进来。尼姑进屋 后，轻轻地拉上身后的房门，然后来到我的枕边规规矩矩地坐下了。她走路时，发硬的棉布僧袍发出窸窸窣窣的响声。我钻进被窝，仰视着她的脸。突然，我感到很恐怖，几乎喘不过气来，眼前一片漆黑。

“长得很像，但你不是我妹妹。”这时我才猛醒，自己其实根本就没有妹妹。“你是谁？”

尼姑答道：“我好像走错门了。没办法，房子几乎完全一样。”

恐怖的情绪渐渐消退了。我看了看尼姑的手，只见指甲长出了二分 [9] 左右，指关节又黑又干。

“你的手怎么那么脏？躺在这儿看你的脖子却那么干净。”

尼姑答道：“因为我干的活儿很脏。我自己也知道，所以想用念珠和经书遮掩一下。我为了颜色搭配协调，走路时手拿念珠和经书。黑衣服能很好地衬托出蓝、红两种颜色，能使我的样子显得更好看。”说着，她哗啦哗啦地翻起了经书。“给你读一段吧。”

“嗯。”我闭上了眼睛。

“这是莲如[10]的书简。细观夫人间之浮生相，凡无常之物如世间始中终之虚幻一期。读起来真不好意思，读别的吧。夫女人之身，应五障三从，胜男则罪孽深重，因而一切之女人——全是　　胡说八道。”

“声音真好听。”我闭着眼睛说道，“接着读呀！我一天到晚无聊得很。任何一个陌生人来访我都不会吃惊，不会好奇。什么也不问，就这样闭着眼睛跟人聊天儿，我希望成为这样一个男人。你看怎么样？”

“不行，我无能为力。你喜欢听故事吗？”

“喜欢。”

尼姑娓娓讲起来。

“讲一个螃蟹的故事吧。月夜的螃蟹之所以瘦，是因为它看到沙滩上自己难看的影子，吓得整晚不能睡觉，到处乱走。要是在不见月光的深海中，就可以安睡在轻轻摇动的海带林里，再做一个龙宫梦，那该多惬意呀！可是螃蟹迷上了月亮，只是急着去海滩。一爬上海滩就看见了自己丑陋的影子，既吃惊又害怕。这里有人！这里有人！螃蟹一边吐着泡沫，一边叨咕着四处乱跑。螃蟹的甲壳很容易破。其实从形状上来看，就是容易破的样子。听说蟹壳破碎时会发出咵哧[11]的声音。从前，有一个英国的大螃蟹，生来甲壳又红又美。这个螃蟹的甲壳已经被压破，看上去惨不忍睹。这也许是民众之过吧。抑或是这个大螃蟹自己招来的报应。有一天，大螃蟹背着露出白肉的甲壳闷闷不乐地游荡着。它走进了一家咖啡馆。咖啡馆里聚集着许多小螃蟹，它们一边抽烟一边聊着女人的话题。其中一　个生于法国的小螃蟹瞪着一对清澈的眼睛望着这个大螃蟹。小螃蟹的甲壳上纵横交错着许多东方情调的灰色暗纹。大螃蟹自惭形秽地避开小螃蟹的视线，悄声说道：‘你不要欺侮一个被咵哧了的螃蟹。’啊，与那个大螃蟹比起来，这个螃蟹又小又寒酸。它迷恋上了月光，所以忘记了羞怯，从北方的大

海中爬上岸来。一爬上沙滩，它也吓了一跳。这个影子，这个扁平的怪影真是自己吗？我是一个新人，可是你看我的影子，已经快被压碎了。我的甲壳真的这么难看吗？我是如此弱不禁风吗？小螃蟹喃喃地说着，漫无目的地四处乱走。我有才能吗？不，不，即使有，也是怪异的才能，也就是谋生的才能。你为了推销自己的书稿，是怎么向编辑抛媚眼的？用尽各种手段，点眼药水装哭哀求，还是威胁恫吓？穿一身华丽的衣服吧。在作品中一句注释也不要加。你就装出不耐烦的样子说：‘你看着办吧。’甲壳好痛！体内的水分好像快干了。这身海水味儿是我唯一的长处。如果海潮的香气消失了的话，啊，我也该消失了。再回到大海里吧。潜入大海的最深处。熟悉的海带林，游动的鱼群。小螃蟹气喘吁吁地在沙滩上徘徊。时而在海边的苫屋旁歇脚，时而在腐朽的渔船下休息。此蟹出何处？角鹿蟹是也。横行欲何处[12]……”她停下不说了。

“怎么了？”我睁开了眼睛。

“没什么。”尼姑静静地答道，“我怕亵渎神明，心里不安。这是古事记中……会遭报应的。厕所在哪儿？”

“出了房间，顺檐廊往右一直走到头有一块杉木门板，那就是厕所门。”

“一到秋天，女人身体就会发凉。”说罢，尼姑调皮地缩了一下脖子，两个眼珠转了转。我微微一笑。

尼姑从房间出去了。我将被子蒙住头思索起来。我并非在思考什么高尚的事情。我只是坏坏地一笑，心想这回可赚了。

尼姑慌慌张张地跑回来随手拉上门，然后站在那里说道：“我得睡觉，已经十二点了。可以吗？”

我回答说：“当然可以。”

我把自己盖的两条被子掀下一条。

“不用，我不盖被子，就这么睡。”

“是吗？”我立刻钻进了被窝。

尼姑将念珠和经书悄悄地塞在褥子下面，然后穿着衣服躺在褥子上。

“请注意看我的脸，我很快就会入睡，然后吱吱地磨牙，于是如来佛就会驾到。”

“如来佛吗？”

“是的。佛祖每晚都会夜游。听你说闲得无聊，那就好好看看吧。我什么都不要就是为了这个。”

果然，她话音刚落，就传来了均匀的呼吸声。当听到尖锐的磨牙声时，房门咔嗒咔嗒地响起来。我从被窝只探出上半 身，伸手拉开了房门。果然如来佛站在那里。

如来佛骑着一头两尺高的白象，白象的背上放着一个发黑的金鞍。如来佛有些……不，相当瘦，一条条肋骨清晰可见，宛如百叶门。他全身赤裸，腰间只围着一块破旧的褐色的布，如螳螂般细瘦的胳膊和腿上布满了蜘蛛网和灰尘，皮肤黝黑，卷曲的短发红里透黑，面部只有拳头大小，连鼻子和眼睛都分不清，只能看见一片皱纹。

“您是如来佛吗？”

“是的。”如来佛的声音低沉嘶哑，“被逼无奈，我只好出来了。”

“好像有股臭味。”我吸了吸鼻子。好臭。如来佛现身的同时，我的房间里就散发出一股无名的恶臭。

“还是被觉察到了。其实，这头大象已经死了。尽管我放了许多樟脑，结果还是能闻到臭味。”然后，他压低声音说：“如今活的白象很难入手。”

“普通的大象也行吧。”

“不行，从如来的面子来说，是不允许的。其实，我这身打扮出来就是不想多事。我要把那些讨厌的家伙揪出来。听说现下佛教越来越盛行了。”

“啊，如来佛，请您赶快想想办法，我已经快要被臭气熏死了。”

“真对不住。”然后，他又吞吞吐吐地说，“我想知道，我　在这里出现时，是否有些滑稽可笑？你不觉得如来现身的样子很寒碜吗？请你直说吧。”

“不，很完美。我觉得很有气派。”

“噢，是吗？”如来微微向前探了探身子，“这我就放心了。我一直在担心这件事。也许我太爱面子了。这下我就可以放心回去了。请你看一下如来离去的方式吧。”说罢，如来打了一个喷嚏。我刚说了一声：“糟糕！”只见如来和白象就像纸落到水里一样，一下子变得十分透明，身形则无声地分裂破碎，变成云雾渐渐散去。

我又钻进被窝注视着尼姑。睡梦中的尼姑甜甜地笑着。那像是心碎的笑容、侮蔑的笑容、天真无邪的笑容、演员的笑容、谄媚的笑容、喜悦的笑容，也像是破涕为笑。尼姑一直甜甜地笑着。笑着笑着，尼姑的身体越来越小，随着如同流水的哗哗声，尼姑变成了一个两寸的人偶。我伸出一只手拿起人偶，仔细地端详起来。浅黑色的脸上笑容依旧，雨滴般的嘴唇依然粉红，洁白的牙齿如芥子粒大小整齐地排列着，雪粒般的小手略带黑色，松针般的细腿下端还带着米粒大的白袜子。我试着吹了吹黑色僧袍的下摆。

---

[1] 前二层和后二层多指在起脊房的前后屋顶上的房间。

[2] 割意店是专营日本料理的饭店。

[3] 希望烟每盒10支。

[4] 保尔·瓦雷里（Paul Valery，1871—1945），法国象征派大师，法兰西学院院士。作品有《旧诗稿》、《年轻的命运女神》、《幻美集》等。

[5] 马塞尔·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1871—1922），20世纪法国最伟大的小说家，也是20世纪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代表有《追忆似水年华》等。

[6] 《第十三把椅子》是1929年上映的美国悬疑影片。

[7] 秋七草指秋天开花的具有代表性的七种草花，即胡枝子、芒草、葛、石竹、败酱、佩兰、桔梗。但说法上稍有不同。

[8] 斯特林堡（1849—1912），瑞典戏剧家、小说家、诗人。代表作有《在罗马》、《被放逐者》、《奥洛夫老师》等。斯特林堡早年丧母、遭受继母的虐待，从小就埋下了仇恨女人的种子。斯特林堡有三次婚姻。第二次离婚导致他精神错乱。

[9] 二分有将近5毫米。

[10] 莲如（1415—1499），古日本室町时代净土真宗僧人。

[11] 与英语crush（压碎）谐音。

[12] 出自日本最早的史书《日本书纪》。

盲草纸 [1]

什么也不要写，什么也不要读，什么也不要想，只要活着！

太古之形象，一如苍空。大家亦不要被苍空所骗。从未有对人类如此刻薄的形象。你连一枚铜币都没给过我，我死也不会拜你。我刷牙洗脸，然后在檐廊的藤椅上，默默地看着妻子洗衣服。洗衣盆里的水洒到黑土上，悄无声息地流淌着。水到渠成。如果有这样的小说，即使过了千万年，依然会留存世上。我称之为人工的极致。

故事的开头是，目光锐利的主人公来到银座，扬手叫住了一辆一日元出租车 [2] 。主人公怀有崇高的理想，为了实现这个理想尝尽千辛万苦，其堂堂的修罗形象攫住了千百万读者的心。这篇小说环环紧扣，首尾一致，——我就是要写这样真正的小说。我有一个中学时代的朋友，最近娶了一个穿洋服的妻子，那是一只狐狸变的。我虽然心里十分清楚，但怕朋友经受不住打击，一直不敢说出来。那个狐狸精很喜欢我的朋友。或许是心理作用，我眼见被一只野兽迷住的朋友一天天消瘦下去。我就佯作不知，将自己的看法揉入首尾完全一致的小说中，从而不露声色地告诉朋友，或许这样最好。我曾经看见那位朋友的书架上摆着一本《人生从四十开始》，他自诩生活健康，邻居 们也都相信我的朋友很健康。如果朋友读了那篇小说后说：“你的小说拯救了我。”那么，我结果不是写了一篇有益的小说吗？

然而，我已经厌倦了。我现在亲眼看到水无声地向前流去，所以我讨厌骗子。小说就算是写出百篇杰作，那对于我来说也算不了什

么。（约三个小时）我可没睡觉呀！对了，借你的话说，我是陷入了沉思。

我翻看着《枕草纸》[3]。“令人激动兴奋的是，饲养雏雀；走过幼儿玩耍之地；焚上品熏香一人独卧之时；发现一面略微模糊的唐镜[4]时……”我试着编织自己的语言。“双目模糊，听音难辨，虽捧掌中却不知不觉从指间流走，这是无人知晓深藏心底的虚幻之物。借了三日元故意不还。（因为我是贵族之子。）忽见侧卧着一个肌肤雪白的裸身女子。（因为是生者的悲哀象征。）容貌非我辈一族，令人可惜可畏。祭典活动。”就写到这里吧。我七岁时，看到一匹在赛马中获胜的马得意洋洋的样子，于是便手指着它嘲笑了一番。从那以后，我的不幸就开始了。我喜欢参加祭典活动，喜欢得要命，可是我却谎称感冒，那一整天躺在阴暗的房间里。

喂，写几页了？（我的邻居家有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名叫松子，我叫她帮我记录我的独白。）松子舔着食指数着。一页、两页，三页，四页。还有一页只写了三行。松子答道。可 以了，谢谢。我从松子手里接过五页原稿看了看，平均每页约有三十个错字，但我并未责怪她，而是仔细地一一改正过来。只有五页，我感到有些沮丧。从前在江户番町曾有一个叫阿菊的幽灵数盘子，无论数多少遍，总差一个盘子，只少一个盘子。我深深地理解那个幽灵沮丧的心情。

这次，我躺在藤椅上自己写。

邻家的那个小姑娘坐在藤椅旁，轻倚着身旁的桌子，翻看着一本名叫《非望》的文学杂志。现在我就写一下有关她的事情。

我是昭和十年[5]的七月一日搬到这里的。八月中旬，我看到邻家庭院里的三株夹竹桃，被深深地吸引住了。我非常想得到它。我让妻子去请求人家转让一株。妻子一边换衣服一边说，给人家钱有些失礼，让我不如以后去东京时买一袋礼物送给人家。我说还是给钱比较

好，然后就给了妻子两日元。

妻子从邻居家回来后说，那家的男主人是名古屋那边一个私营铁路的车站站长，每个月回来一次。家里只有太太和一个十六岁的女儿。说到夹竹桃的事情，人家非常客气，说喜欢哪株就拿哪株。第二天我立刻找来镇上花木店的师傅，带着他去了邻居家。一个四十来岁的妇人迎了出来。她的面部小巧光润，身材略显丰满，嘴形十分可爱，给我的感觉也非常好。我选了三株夹竹桃中的中间那一株，然后就坐在檐廊上跟她聊了 起来。记得我是这样说的。

“我老家在青森，很少见到夹竹桃。我喜欢盛夏开的花。比如合欢、紫薇、蜀葵、向日葵、夹竹桃、莲花，还有卷丹、夏菊、鱼腥草。我都非常喜欢。只有木槿我不喜欢。”

我兴奋地列举了许多花名。对于自己的这种忘乎所以的举动，我很生气，真是太不谨慎了！后来，我一句话也没说。临回去的时候，我对一直坐在太太身后的小女孩说：

“来我家玩儿吧。”小女孩答了声“是”，然后就默默地跟在我的身后来我家，一进我的房间就坐下了。具体情况大概就是这样。我对自己轻易地迷上了夹竹桃感到有些后悔，因此，我把移栽的事情都交给妻子去办，自己则坐在八叠的房间里跟松子聊起来。聊天时，我觉得自己仿佛在读一本书的第二三十页，有一种at　home、温暖的感觉，以至于几乎忘记了自己的身份。

第二天，松子在我家的信箱里塞进了一张折成四半的洋纸。由于夜里没有睡好，那天早晨我起得比妻子还早。我一边刷牙，一边取出报纸，结果发现了那张纸。纸上是这样写的。

“您是一位值得尊敬的先生，您绝对不能死。您谁都不认识。我愿意为您做任何事情，随时可以为您去死。”

吃早饭时，我把这张纸拿给妻子看，并吩咐她说，那是一个不错的孩子，你去邻居家说一声，让她每天都来玩儿吧。从那以后，松子每天都来我家，从未断过。

“松子，你长得很黑，可以做接生婆什么的。”有一天我因 其他事情心里有火，所以就这样说了。松子虽然算不上又丑又黑，但是她鼻子扁平，长得并不漂亮。不过，她上翘的嘴角显得人很机灵，黑黑的大眼睛是她最吸引人的地方。关于体态，我问过妻子。妻子说：“作为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算是个子高的吧。”对于穿着打扮，妻子说：“她总是穿得干净利索，看来太太是个精明能干的人。”

我跟松子聊天时，偶尔会忘记时间。

“我到了十八岁就去京都，到茶馆[6]里工作。”

“是吗？你已经想好了？”

“我妈妈的一个朋友开了一个大茶馆。”所谓茶馆，大概跟料亭[7]差不多吧。父亲是站长也得做这种工作吗？至于吗？我完全无法理解。

“做女招待吗？”

“是的。不过……听说在京都，那是一家历史悠久的正经茶馆。”

“那我去你那里玩儿吧。”

“一定要来呀！”松子兴奋地说道。然后，她望着远处，嗫嚅着说道，“请您一个人来吧。”

“那样比较好吗？”

“嗯。”松子停住捻着袖口的手，点了点头。“人多的话，我存的钱很快就会花光的。”松子打算请我在那里游玩。

“你存了那么多钱吗？”

“我妈妈给我上了保险，到了三十二岁，我可以拿到好几百日元呢！”

有一天晚上，我忽然又想起了一句话，懦弱之女生无父儿。我有些担心，松子看上去很有主见，实际上会不会是一个弱女子呢？这我可要问问松子。

“松子，你珍惜自己的身体吗？”

当时松子正在隔壁的六叠房间里帮我妻子拆衣服上的线。一时间，房间里鸦雀无声。过了一会儿，松子回答说：“嗯。”

“是吗？那太好了！”我翻了一个身，又合上了眼睛。我放心了。

前几天，我当着松子的面，将装满开水的铁壶往妻子那边扔了过去。我发现妻子背着我给我的一个穷朋友写信，想要偷偷给人家寄钱。我说，不要多管闲事！妻子平静地回答说，那是我的私房钱。我一下就火了。“我看你还敢自作主张！”说着，用力将铁壶向天花板扔去。我无力地躺在藤椅上，看着松子。松子手拿一把剪子站在那里。想刺我吗？想刺我妻子吗？我随时等着她来刺我，所以佯装没有看见。可是，我妻子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一切。

关于松子的事情，我不愿意再多写，我是不想写。我对这 个孩子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要重。

松子已不在我的身边，我让她回家了。因为天已经黑了。

夜幕降临，我必须睡觉了。整整三天三夜，我想尽各种方法也没能入睡，反过来我却困得终日昏昏沉沉。这个时候，妻子反而比我更难受。她曾哭着对我说，你抱抱我吧，肯定能睡着。我尝试了一下，可是不行。记得当时邻村树林附近的一处灯光，在我的眼里仿佛一朵

刺草花。

我现在应该睡觉，可是尚未完成的作品必须要有个结尾。于是，我就在枕边准备好了稿纸和BBB铅笔。

每天晚上，如万片花瓣飞舞在我眉宇间的滔滔不绝的词语洪水，今晚却不知为何，如同空荡荡的雪后天空，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羞愧得恨不得变成一块石头。我辗转反侧，用捕虫网捕捉在手不可及的远处天空中飞舞的蓝色蝴蝶，最后终于捉到了两三只。尽管都是一些空洞的词语，但毕竟还是捉到了。

夜间的词语。

“但丁——波德莱尔[8]——我。如同一条钢铁般的直线。除此以外再无任何人。”“死也要向前。”“为长命百岁而活着。”“蹉跌之美。”“只说Fact。夜晚我外出游逛，明知对身体无益，心里却十分痛快。我手拿一支竹手杖。（我知道附近的 人都称它为鞭子。）少了这个，散步的乐趣就会减半。我一定会用它来戳电线杆，敲树干，打倒脚下的杂草。附近就是渔村，周围已是夜深人静，因为人们还要早起。下面是浑浊的海水，我穿着木屐向海里走去。我咬紧牙关，一心想去死。一个男人大声呵斥，（没志气，振作起来！）我喃喃自语，（我怕你更没志气。）船桥[9]这一带狗很多。一只一只朝我狂吠。一个艺妓乘坐的黑色人力车超过了我。她回头透过薄薄的布篷看了我一眼。八月末的一天，妻子去澡堂洗澡回来告诉我，有两个皮肤不太好的艺妓闲聊到了我，说我仔细看上去挺不错。（你这张脸，一定招二十七八岁的艺妓喜欢，下次请哥哥给你说一个二房吧。我是说真的。）妻子走在梳妆台前，一边施着薄粉一边说道。（如果早一年，不，早半年的话！）房檐低矮的屋子里，有一个挂钟当当地响起来。我拖着残疾的左腿跑了。不，这个男人逃走了。碾米店老板拼命赚钱，全身沾满了白白的米粉，为了养活他的妻子和三个嗷嗷待哺的儿子拼命地工作。我，（别小看我现在这个样子，我不是在卖力地赚钱

吗？我完全不感到丢人。）周围响着碾米机的声音。”“按佐藤春夫[10]的话来说是极端的低级趣味，因此在这里企图表现的是夸张的美。”“文士相轻。文士相重。有来有往。——一台称量安眠药 的精致的量具。面无表情的护士粗暴地搬动着量具。”

始发电车。

已经天光大亮，可我却起不来。逢到身体不适的早晨，我就叫妻子给我在杯子里倒一点儿酒端过来。我本想该起来刷牙了，可是身子却一动不动，真是可悲。此时孩子会跑来叫我起床。对我来说，喝酒可以提神。我一边喝酒一边望着院子。忽然，我瞪大了惺忪的双眼。只见院子中央建起了一座三平方米左右的扇形花坛。我想起，在渐渐感到秋凉时，自己曾在妻子面前念叨过一句："院子里要是有点什么就好了。"没想到将近二十种草花的球根在我睡觉的时候就被种上了，而且在扇形花坛里林林总总插满了写着草花名字的白纸牌。

“铃兰。”“鸢尾。”“藤本月季。”“君子兰。”“白孤挺花。”“西洋锦风。”“流星兰。”“长太郎百合。”“毛茛。”“留蒙西斯。”“鹿子百合。”“长生兰。”“米斯安拉丝。”“电光玫瑰。”“四季牡丹。”“郁金香。”“芍药。”“名叫黑龙牡丹的细茎石斛。”我把这些一一写在枕边的稿纸上。我流出了眼泪，泪水顺着脸颊流到裸露的胸前。有生以来，我第一次出丑了。扇形的花坛以及毛茛。活该！已经无可挽回了。所有望着这个花坛的人一定都发现了隐藏在我心中的土气的迟钝。扇形，扇形，啊，呈现在我眼前的这幅极其像我的残忍冷酷的讽刺画。

邻家的松子如果看到这篇小说，恐怕不会来我家了吧。是我伤害了松子。我的眼泪是为此而不断涌出的吗？

不，不，扇形似乎在谴责我。我不需要松子。我为这篇小说走到了其当然的位置而哭泣。我死也要巧言令色，这是一个铁的原则。

现在，在与读者告别之际，可以说我感到非常自豪，在这十八页

小说中我列举了伸出十指都数不过来的自然草木的名称，同时，对其姿态没有一行，不，哪怕一句随意的描写。那么，走吧！

“这水，能够顺应你的容器吧。”

---

[1] 借用《枕草子》的谐音。《枕草子》是日本平安时代（794—1192）中期女作家清少纳言（约966—约1025）的散文集。

[2] 一日元出租车是日本出租车的旧称。20世纪上半叶出现在东京和大阪街头。市内车费均为一日元。

[3] 《枕草纸》同《枕草子》。

[4] 唐镜指从中国进口的高级镜子。

[5] 昭和十年即1935年。

[6] 茶馆是供客人饮酒、吃饭、作乐的地方。日本的这种茶馆大多在京都。

[7] 料亭是指主要供应日本菜的饭馆。

[8] 夏尔·皮埃尔·波德莱尔（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1821—1867），法国19世纪最著名的现代派诗人，象征派诗歌先驱，代表作有《恶之花》等。

[9] 船桥位于日本千叶县西北部，濒临东京湾。

[10] 佐藤春夫（1892—1964），日本诗人、小说家、评论家。代表作有《田园的忧郁》、《佐藤春夫诗集》、《晶子曼陀罗》等。

附录

关于《晚年》

太宰治

《晚年》是我第一本小说集。我以为这也许是我唯一的遗著，所以将书名定为《晚年》。

其中有两三篇读起来比较有趣，闲暇时请读一下吧。

读我的小说，不会使你的生活变得轻松。我的小说很平凡，你不会从中得到什么，所以我不敢向读者推荐。

《回忆》读起来不是很有意思吗？你一定会捧腹大笑的。这就足够了。《传奇》等也都是滑稽的胡言乱语，不过那些都是杜撰的，我并不推荐。

下次，我随便写一部有趣的长篇小说吧。现在的小说都没意思吧？

易读、伤感、有趣、高雅，除此以外还需要什么呢？

我告诉你，读起来索然无味的小说，那是蹩脚的小说。不要怕，对于无趣的小说一定要坚决拒绝。

每篇都没什么意思。其实我努力想写得妙趣横生，结果却既无趣又无聊。读这种小说，你会感到生不如死吧。

我知道自己的这种说法有多么矫情，也许这才是一种愚弄人的说法。

但是，我不能违背自己的感觉，那样做很无聊。事到如今，我不想再对你说什么了。

激情到达顶点时，人会做出何种表情呢？无表情。我变成了一个微笑的能面[1]。不，是变成了一只角鸮。没必要害怕。我只是终于了解了这个社会。

你读《晚年》吗？美好的事情不是被人指定而感受到的，而是自己，自己一个人忽然发现的。你能否从《晚年》中发现美好的事物，那是你的自由，是读者的权利。因此，我不主动推荐。对于不明白的家伙，就打他一顿，因为他决不会明白的。

在此，我该告辞了。我现在正在写一篇非常有意思的小说，所以，以上大半是心不在焉的对谈，请原谅。

---

[1] 日本能乐的面具。